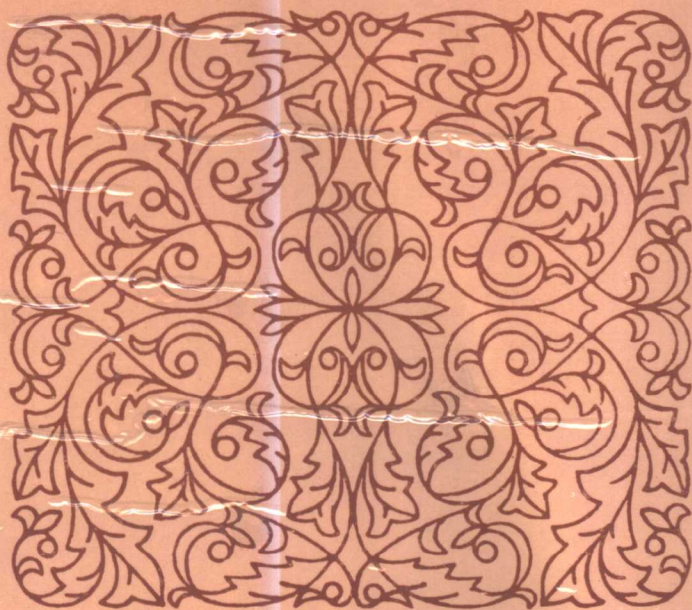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8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8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

瞿宜穎纂輯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350328)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三册

每部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纂輯者 瞿 宣 穎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31095

平

瞿宣穎纂輯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

甲集

137154

顧序

史之爲用大矣，可以監往，可以知來，歷記成敗存亡禍福之道以垂後世，自有史學以來未有能外此義者也。至於今日，史家多於歷史諸現象中特提經濟一觀點，其說風靡一世，社會史遂有取政治史而代之之趨勢。然今之講論通史者，所言盡於政治大勢，罕有從事社會狀況者，蓋普通史事憑藉甚富，而社會史則上乏師承，且材料缺乏，避難就易，人之恆情，無足責也。

雖然，社會史雖不爲前人所措意，而零碎之材料則散見古今記載中，苟有心鉤索，固未嘗不可得也。本年春，瞿兌之先生以所編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見示，撥冗捧讀，見其取材博而用力深，上自民族經濟，下至衣食住行，及夫一物一事之形態，一時一地之風尚，莫不備焉；此可謂極搜集史料之能事矣。學者讀此一編，可以對於各時代之社會情況得一輪廓，夫然後加以推論，數之系統，中國社會史之著作將造端於是，繼是而作通史者亦將知政治之外別有重要者在而擴大其眼光於全民族之生活矣。此豈非學術界之大幸

事耶！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 甲集 願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顧頡剛敬序。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題語

端居讀史見有關制度風俗者，輒筆錄之。積十餘寒暑，遂充箱篋。爰以暇日，稍加理董，以類相次，長或盈卷，短或數行，其中亦有先已於他處刊布者。總爲一編，不復別擇，自惜辛勤，匪云著述，以貽賢哲鑒觀焉。更假歲月，當仿容齋，續成五筆，補其闕失，稍釋疚懷，故題曰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瞿宣穎兌之甫自識

例言

一 本書爲隨手輯錄之作，有略加論次者，有僅引單辭者，體例未甚盡一，輕重彌復不均，惟徵引原文概未竄改，或於治史者不無一得之助。

一 本書門類之區分，係就其所重，勉爲隸附。其可彼可此者，容未能一一銓衡愜當。

一 本書徵引所及，暫以故籍爲限，近出實物姑從闕焉。

一 故書文字易譌，此篇雖已竭力校正，疏忽仍所難免，惟讀者鑒而正之。

目次

甲集

一 衣飾	一
漢代之衣服	一
漢代婦人服	九
漢之冠幘	一
漢之履鞮	一三
漢之袴式	一六
漢之衣冠雜飾	一七
漢之服色	二一
漢之雜佩	二二

漢之布帛種類·····	二四
漢婦人梳妝·····	二六
東漢之中帽·····	二七
梁氏之時妝·····	二八
東漢人雜服飾·····	二九
魏晉之衣服·····	三〇
魏晉婦女妝飾·····	三八
南朝之衣服·····	四〇
南朝之中帽·····	四六
南朝之履屐·····	四八
南朝婦人服·····	五〇
南朝衣服質料·····	五三
南朝雜衣服·····	五四
南朝婦人妝飾·····	五六

南朝衣服風尚	六〇
南朝男子妝飾	六二
北朝服飾	六六
唐代袍服	七二
唐代服色	七九
唐代婦女服式	八三
唐代婦女妝梳	八六
唐巾	九一
席帽	九二
幘頭	九四
霧縠	九六
涼衫	九七
宋代婦女冠梳	九八
裹足	九八

點青·····	一〇〇
哆囉·····	一〇一
褐·····	一〇一
元之軍服·····	一〇二
顧姑冠·····	一〇三
明代巾帽之制·····	一〇三
明之衣式·····	一〇七
明代士子服·····	一〇八
明代女衣·····	一〇八
明代南京風俗·····	一〇八
明代吳中妝飾·····	一一一
簪花·····	一一一
揚州服飾·····	一一二
明清間風俗之變·····	一一三

清代服色之侈	一三三
馬褂	一二四
阜布鞋	一二四
乾隆末年服飾之變	一二五
辮髮	一二六

二 飲食

漢之飲食	一二七
漢代外國食品	一二八
漢之雜食品	一三〇
漢之食具	一三〇
魏晉飲食	一三二
寒食散	一三三
南朝之飲食	一三四

南朝之食器	一三七
北朝人服石	一三八
鬻粟湯	一三九
點茶	一三九
吸煙	一四一
南北飲食風尚	一四二
江西豆豉	一四三
北方之酒	一四四
燒酒	一四六
盤餐奢儉	一四七
明宮食品	一四七
滿漢席	一四八
三 建築	一五〇

木材	一五〇
古代城垣	一五七
隧	一六一
古代雕飾	一六二
秦之建築	一六四
漢長安規制	一八七
漢代街市	一八八
漢之店市	一八九
漢之官寺	一九〇
漢之平民住宅	一九四
漢之郵亭	一九四
漢之學校	一九八
漢代之邸	一九九
漢之宮殿	二〇〇

漢之第宅·····	二〇四
漢之軍壘·····	二〇五
漢之城闕·····	二〇六
匈奴建築·····	二〇八
古建築遺迹·····	二〇八
魏晉之宮殿·····	二〇九
魏晉之亭制·····	二一〇
魏晉雜建築制度·····	二一二
北朝建置·····	二二三
長安故宮·····	二二六
唐代佛寺規模·····	二二六
宋代衙置規模·····	二二三
臨安行都規模·····	二二四
僧寺之劫·····	二二五

假山	二二六
日本木材	二二七
木運	二二七
元代浴堂	二二八
磚門	二二九
萬曆中之修兩宮	二三〇
康熙中寺廟統計	二三三
明代古屋	三三四
采木	三三四
清代之采木	三三六
碉堡	二四〇
營窟	二四〇
山樓	二四一
上梁	二四一

武當宮觀	二四二
慈化寺圖樣	二四三
峒木	二四三
民居之易焚	二四四
南豐木工	二四六
輓料	二四六
廣州名園	二四八
太倉王氏家宅	二四九
洪氏故宮	二五〇
揚州食肆	二五〇
廣州酒館	二五一
門內繫鈴	二五一
糊匠	二五一

四 居處……………二五三

漢代之席地坐……………二五三

漢代室內雜飾……………二五五

魏晉之席地坐……………二五八

南朝人坐牀之俗……………二六〇

椅子……………二六三

五 器物……………二六四

古代之竹與文化……………二六四

漢代之簡牘筆墨……………二七四

漢代之古物……………二七七

漢代之燈燭……………二七八

漢代之扇……………二七九

漢代之爐	二七九
漢代之軍器	二八〇
漢之石炭	二八二
東漢之工藝	二八二
魏晉之扇	二八三
魏晉之香	二八四
魏晉之爐火	二八五
魏晉之工藝	二八五
古刺水	二八六
火藥	二八七
筆墨	二九〇
松江地毯	二九二
嘉道間之洋貨	二九三
峽紙	二九四

大紙	二九四
海舶	二九五

六 經濟

漢代貧富差等	二九六
漢之國營工業	二九九
漢之商業	三〇〇
西漢之物價	三〇三
東漢之產業	三一一
東漢之農業	三一二
東漢之物價	三一五
唐之商業法	三一八
唐婢妾價	三一九
唐之借貸法	三一九

唐之邸肆	三一九
宋絹帛價	三二〇
宋米價	三二〇
宋金銀價	三二一
宋物價彙記	三二三
省陌	三二五
宋代官俸	三二五
宋代各地名產	三二七
宋之煤礦	三二七
宋代僧寺布施	三二八
金代銀價	三二九
明代銀價米價	三三〇
明代物價	三三二
明清間物價	三三三

明清間刻書工價	三三四
明代醫價	三三五
明代官俸	三三五
清代銀錢田米價	三三六
清代物價	三三八
清初戲酒價	三三八
典當	三三九
典息	三四二
洋銀	三四三
參價	三四四
秀山之桐油	三四五
乾隆中錢鋪投機	三四六
孫春陽	三四七
長沙風俗	三四八

南京鄉試用費……………三四九

洋米……………三四九

上海物價……………三五〇

七 民族……………三五五

漢代之胡人……………三五五

漢代之越人……………三五八

東漢之移殖……………三五八

漢胡交通……………三五九

南朝與國外交通……………三六四

北朝之流徙……………三六五

南北風氣……………三六六

北朝之胡風……………三六七

唐之胡人……………三六九

漢代之徙民	三七八
漢代士大夫里居	三七九
魏晉間人民移徙	三八〇
南方諸種族	三八五
南北朝之流徙	三八七
蛋戶	三八九
山民	三九一
畚民	三九二
客民	三九三
丐戶	三九四

八 信仰……………三九七

西漢之巫術	三九七
-------	-----

西漢雜神祠	四〇七
-------	-----

東漢時之雜忌諱	四一一
東漢時之雜神祠	四一四
東漢時之雜方技	四一六
漢代之道教	四一七
魏晉間社會信仰	四二九
南朝之道術	四三四
南朝之神祠	四三七
北朝之道術	四三九
唐代佛寺	四四一
軌革	四四二
求籤	四四四
天心正法	四四五
土地堂	四四五
吃菜事魔	四四六

曆書	四四八
宋曆及清御用曆	四四九
拳僧	四五二
講筩	四五三
社樹	四五四
楓人及樟柳神	四五八
白眉神	四六〇
羅祖教	四六〇
北方各教	四六二
九 傳說	四六五

社	四六五
工師	五〇五
蠱	五一三

發墓之傳說	五二五
冢墓文字之傳說	五四七
冢藏之傳說	五五一
墓工之傳說	五五八
墓樹	五六九
買地券	五七一
祝由	五七二
包拯	五七二
演戲資料	五七三
迎春黃胖	五七三
狐怪	五七四
明代北方之狐	五七六
八字相同	五七七
木工厭勝彙記	五七八

十 婚姻制度……………五八三

西漢之婚娶……………五八三

東漢之婚娶……………五八七

東漢婦女地位……………五八八

魏晉之婚娶……………五八九

魏晉之男女社交……………五九三

南朝之婚娶……………五九四

北朝之婚娶……………五九九

唐代之婚娶……………六〇三

十一 喪紀……………六一四

漢代之喪紀……………六一四

漢代之祠墓……………六一七

魏晉之喪紀·····	六二〇
南朝喪儀·····	六二一
忌日·····	六二五
諱·····	六二六
北朝喪儀·····	六二七
唐代喪葬·····	六二八
紙錢·····	六三一
十二 社會制度·····	六三二
北朝家族制度·····	六三三
義莊·····	六三四
七世同堂·····	六三五
族居制度·····	六三五
鬻妻·····	六三七

漢代之官奴婢	六三七
西漢之奴婢	六三九
東漢之奴婢	六四一
北朝之奴婢	六四二
唐代之奴婢	六四四
元代之江南女奴	六四八
明代奴婢之制	六四九
寧國府世僕	六四九
書手門子	六五一

十三 娛樂

漢代之令節	六五二
漢代之遊戲	六五六
漢代博戲	六六三

魏晉間倡優	六六五
魏晉間遊戲	六六六
祓禊	六六七
南朝時令風俗	六六八
南朝之伎樂	六七二
南朝之胡伎	六七四
戲馬	六七五
拍張跳刀	六七五
南朝雜戲劇	六七六
樽蒲	六七八
投壺	六八一
藏鈎	六八二
六朝娼妓	六八二
北朝之社會娛樂	六八五

唐代之倡伎……………六九〇

唐代之舞……………七〇二

唐代之雜戲……………七〇六

唐代之賭博……………七二三

唐代令節……………七一八

裸女戲……………七二五

酒令……………七二六

宋之官妓……………七二七

宋之說書……………七二八

宋上元放燈……………七二九

唐宋伎妾……………七二九

蘇州戲館來歷……………七三〇

河市……………七三一

升官圖……………七三一

妝域·····	七三二
教坊之罷革·····	七三四
揚州鼓吹·····	七三四
評話·····	七三五
蘇揚雜戲·····	七三六
雜耍·····	七三七
十四 社交·····	七二八
漢代宴飲及舞·····	七三八
東漢交誼·····	七三九
漢代慶賀·····	七四二
南朝賀生日及冬至·····	七四三
唐人作生日·····	七四三
宋外官儀注·····	七四四

請安……………七四四

壽禮……………七四六

十五 交通……………七四八

漢之國道……………七四八

漢之驛傳……………七四九

漢之關禁……………七五一

禁夜行……………七五三

漢代之車輿……………七五三

魏晉之車輿……………七五七

南朝之車輿……………七五九

北朝之車輿……………七六一

唐代之騾……………七六一

宋代之輜……………七六三

明代之椅轎·····	七六三
明代之車輿·····	七六四
十六 儀物·····	七六六
漢代軍中樂·····	七六六
漢代官吏就道·····	七六七
魏晉儀從·····	七六八
誕馬·····	七六九
儀仗用扇·····	七七〇
名牌·····	七七一
明官禮制·····	七七一
鳴砲·····	七七二
大行焚御物·····	七七二

十七 藝術……………七七四

漢代圖畫……………七七四

漢代音樂……………七七七

北朝佛像……………七七八

北朝工藝……………七八〇

南朝繪畫……………七八一

北朝音樂……………七八三

唐代之外國畫家……………七八五

西洋畫……………七八六

機匠……………七八六

十八 職業……………七九〇

漢代鑛冶……………七九〇

漢代鹽業·····	七九一
漢代漁業·····	七九三
漢代酒業·····	七九三
漢代畜牧·····	七九四
漢代射獵·····	七九五
漢代傭工·····	七九六
漢之醫術·····	七九七
西漢之女子職業·····	七九九
漢代之教授·····	八〇一
漢代之卜相·····	八〇一
西漢之雜職業·····	八〇二
東漢之雜職業·····	八〇五
魏晉之女子職業·····	八〇七
南朝之婦女生活·····	八〇八

南朝之婦女職業……………八一〇

北朝各種職業……………八一—

宋之理髮業……………八一—

宋之醫制……………八一—

唐宋以來之小學教育……………八一—

教童子法……………八一—

宋代之補牙業……………八一—

種痘……………八一—

十九 語文……………八二—

漢代稱謂……………八二—

漢代方音……………八二—

南朝語言……………八二—

南朝各種稱謂……………八二—

秀	八二八
你門	八二八
黃六王八	八二八
顛不刺	八二九
京官稱謂	八二九
官話	八三一
洋與番	八三二
二十 雜風俗制度	八三四
漢代各地方風氣	八三四
漢代姦盜	八三四
漢代游俠	八三七
漢代之養客	八三八
漢代鄉里威權	八三八

漢代技擊·····	八三九
南朝門義·····	八四〇
南朝雜風俗·····	八四一
唐代詩歌與民俗之關繫·····	八四三
贛南異俗·····	八五二
訟師·····	八五三
漢代文書程式·····	八五四
地券·····	八五五
邸報·····	八五六
投謁·····	八五八
鄉貫·····	八五九
官年·····	八六〇
凌遲與刑訊·····	八六一
明之廷杖·····	八六二

更鼓·····	八六三
頭陀報曉·····	八六三
曆日後甲子·····	八六四
行香·····	八六四
明代之家兵家將·····	八六四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

羅宜穎 兌之 纂輯

一 服飾

漢代之衣服

常服

漢時仕宦平居之服曰禪衣。

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纒，步搖冠，飛翮之纒。注張晏曰，曲裾如婦人衣，如淳曰，交輸，割

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緙角割名交輸，裁也。服虔曰，冠禪纒，故行步則搖以鳥羽作纒也。師古曰，纒，織絲爲之，即今方目紗是也。

蓋寬饒傳，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時寬饒爲衛司馬。）
曰襜褕。

何並傳，王林卿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注師古曰，襜褕曲裾單衣也（然恩澤侯表嗣侯田恬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又

云，直裾襜褕，或表注有誤也。）

東觀漢記，延岑上元還被襜褕宿下邑亭，亭長自言睢陽賊衣絳屬襜褕，今宿客疑是，乃發卒來，岑臥不動。

又更始在長安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子襜褕。

或服桂袍。

禮記雜記注，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桂袍，襪重繒也。

（疏，漢時有桂袍，其袍下之襪以重繒爲之。）

好武者則喜服短衣。

漢書朱博傳，官屬多褻衣大袒，（注師古曰，大袒說文袒下云袒上，蓋袒之襪也。）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

廣川惠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袴長劍。去好之，作七尺五寸劍，被服皆效焉。

短衣蓋楚之遺俗。

史記叔孫通傳，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索隱孔文祥云，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

代服。

風俗通，文帝代服衣屬襲氍帽騎駿馬。

匈奴之俗蓋服長袍。

漢書匈奴傳言，文帝遣匈奴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

從官服

皇帝從官著武冠加貂羽金蟬。皆胡服也。（據古今注。）

漢書燕刺王傳，郎中侍中者著貂羽黃金附蟬。

後漢書輿服志，武冠亦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

虎賁冠插鬚尾。

御覽六百八十五引應劭漢官儀，虎賁冠插鬚尾。鬚，鷩鳥中之果勁者也。每所攬撮應爪撞碎，尾上燕所貢。

先驅則服旄頭繡衣。

漢書東方朔傳注應劭曰，旄頭以羽林爲之，植髮上向而長，衣繡衣在乘輿前。（按宋書禮志，謂旄頭爲冠皮毛之冠，其

說近是。）

執法官服

御史衣繡衣。

王詡傳，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按玉海一百二十一引漢儀注表繡。）

凡執法之官冠法冠。

續輿服志，法冠一名柱後，高五寸，以纒爲展筓，鐵柱卷，執法者服之。

儒服

博士儒生之服，蓋有特製而史不詳。

史記朱建傳，狀貌類大儒，衣儒衣冠側。注，徐廣曰，側注冠一名高山冠，齊王所服以賜謁者。

漢書王式傳，博士衣而不冠。

後漢書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

衛士服

衛士著黑衣。

漢書蕭望之傳言，敝備皂衣二十餘年。（張敞也，注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黑衣。按國策觸龍云，願令補黑衣之數，

以衛王宮，似滿時衛士即沿其制，又左傳，衿服振振，服虔注以衿爲黑服，蓋古以黑爲戎服也。）

其他吏亦著黑衣。

漢書谷永傳，擢之皂衣之吏。（永初爲太常丞。）

史記五宗世家，衣單布皂衣，自行迎除二千石舍。

論衡謝短篇，吏衣黑衣，宮闕赤單。

後漢書鍾離意傳，自此詔太官賜尙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卓袍。

御覽二百十一引東觀漢記，鮑永好文德，行軍常衣卓襜褕，路稱鮑尙書兵。

按漢書尹賞傳，言羣盜探赤丸斫武吏，探黑丸斫文吏，似卽以其服色爲分也。

亭吏服

漢時鄉亭吏卒皆冠赤幘，衣絳衣，持兵械及繩。

文獻通考引漢官儀，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弩戟楯刀劍甲鉦鼓。吏赤幘，行脇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勦賊，執繩以收執賊。

漢書淮南厲王傳，又欲人令衣求盜衣。（沈欽韓漢書疏證曰，求盜亭長所部卒也，田仁代人爲求盜亭父，方言亭父或謂之補，郭璞曰，言衣赤也，是亭吏皆絳幘絳衣也，王先謙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卒衣也，說文卒下云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衣有題藍者，此卽所謂求盜衣也。）

軍服

漢時軍服甲冑以外蓋服絮衣。

漢書朝錯傳，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

軍服通用紅色。

周禮司服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急就篇注緹黃赤色。）

後漢書竇憲傳注引漢官儀，執金吾緹騎二百人。說文曰，緹帛丹黃色也。

袴亦如之。

御覽服章部引漢官儀，司空騎吏以下阜袴，因秦水行，今漢家火行，宜赤袴。

甲冑多製以金屬，此亦古制之一變。

尙書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因以作名。

說文，鎧甲也。

又，鈇臂鎧也。

又，鈇鍪頸鎧也。段注，漢書刑法志，三屬之甲，蘇林曰，三屬者兜鍪也，盆領也，髀禪也，按盆疑當作益，益領卽鈇鍪。

許氏部曰兜鍪首鎧也，月部曰冑兜鍪也，此云鈇鍪頸鎧也，則與蘇說三屬同矣。

軍服常偏袒。

漢書陳勝傳，袒右稱大楚。注師古曰，袒右者脫右肩之衣。

周勃傳，爲劉氏者左袒，爲呂氏者右袒。

軍將於背上負旄。

國語，被羽先升。注，羽烏羽繫於背，若今軍將負旄矣。

水師軍服著黃帽。

漢書鄧通傳，以濯船爲黃頭郎。注，刺船之郎皆著黃帽，因號黃頭郎。

枚乘傳，漢遣羽林黃頭郎循江而下。注，黃頭郎習水戰者也。

祭服

祭服朱衣。

後漢書蔡邕傳，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注，朱衣謂祭官也。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齋者絳袴襪。

罪人服

罪人衣赭衣。

漢書賈山傳，憐其衣赭，書其背。

伏刑之後則書其罪狀著於耳。

周禮秋官司烜注，揭頭明書其罪法。疏云，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

漢書諸葛豐傳，故常願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斲，姦臣之首，懸於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刺寺門鼓。

男子常服

尋常男子多著襦，蓋短衣也。（武梁祠畫象可證。）

古詩婦病行，抱時無襦復無履。又孤兒行，冬無複襦夏無單衣。

御覽六百九十五引東觀漢記，第五倫爲二千石常衣布襦。

執役者加鞮又名襪。

漢書東方朔傳，董君綠幘傳鞮。注韋昭曰，鞮形如射鞮，以傅左右手，於事便也。師古曰，鞮卽鞮今之臂，古今注襪衣，斲役之服。

御覽八百十六引漢舊儀，大官賜官奴婢各三十人，大置酒日，皆綈鞮蔽膝。

後漢書明德馬皇后傳，倉頭衣綠幘領袖正白。

或著幘鼻。

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幘鼻。注師古曰，卽今之招也。形似幘鼻，故以名云。（漢書補注王先謙曰，吳越春秋

越王服幘鼻，廣雅招幘也，方言鞮鞮謂之鞮，郭云，鞮無鞮者卽今幘鼻，鞮亦鞮字異耳，案說文鞮鞮謂也，急就篇願注鞮之兩

殷曰：羅，玉簪襜袴也，據此形製，但以蔽前，反繫於後而無袴袴。

著裙。

御覽六百九十六引魏志，管寧恒著布裙。

官役著白巾。

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注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

官奴著青幘。

貢禹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注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蒼頭青幘。

吏免爲民則著白巾。

朱博傳，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

漢代婦人服

婦人服多以絲繡。

漢書賈誼傳，今民賈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注服虔曰，如牙條以作履緣，師古曰，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雲龍及標領

者也。）

又云，得庶人以衣婢妾，白黻之表，薄紉之裏，縵以偏諸，美者黼紃。

婦人上著襦下著裙。

古詩陌上桑，綉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襦。

辛延年羽林郎詩，長裙連理帶，廣袖合歡襦。

又云，遺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襦。

婦人上衣曰桂，其上或加長帶爲燕尾形。

漢書司馬相如傳，蜚織垂髻。注師古曰，襜，桂衣之長帶也，髻，燕尾之屬，皆衣上假飾。（按玉篇，襜，桂衣飾也，桂，婦人之

上服也。廣雅，桂，長襦也。）

後漢書光武紀，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子繡褊。注引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桂衣。

婦人亦著襦褌。

漢書司馬相如傳，曳獨繭之綌。注張揖曰，綌，禮綌也，襪袖也，何並傳，顏注，繡，曲裾單衣也。）

婦人常服多著蔽膝。

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自執宰蔽膝。

方言，蔽膝，江淮之間謂之褱，或謂之袂。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膝。齊魯之郊謂之褱。（唐志，婦人

蔽膝皆如其夫，是唐時尙有之，以爲禮服也。）

貞婦人衣長曳地。

漢書王莽傳言莽妻衣不曳地。

漢之冠幘

漢初依古制用冠。

漢書高帝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

後漢書輿服志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二寸促，漆纒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

漢書高帝紀又言，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後漢書輿服志，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幘，幘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輿續其顏却擗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贖也，頭首嚴贖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中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皂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尊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勾卷屋者，

示尙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却搢，返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注引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兩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

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巾，故晉王莽禿幘施履，冠遂賢者宜長耳，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其宜。）

隋書崔廓傳，藍田人王曇于藍田山得一玉人長三尺四寸，著大領衣冠幘，奏之。詔問羣臣莫有識者。崔頤答謹案漢文以前未有冠幘，即是文帝以來所制作也。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漢官儀，謁者著緇幘大冠。

男女未冠笄者著卷幘。

儀禮士冠禮注，緇布冠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緹以固冠也。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疏著頰圍髮際者，無正文，約漢時卷亦幘圍髮際故知也。

幘頭蓋亦幘之一種。

儀禮喪服注，鬢露紛也。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着幘頭焉。

御覽六八八引釋名，幘鈔也。鈔髮使上，或謂之陌頭。言其縱橫陌而前也。齊人謂之幘，言奄髮使上也。

古詩陌上桑，少年見羅敷，脫帽著幘頭。

方言，幘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幘頭。

巾爲平民之服。

漢書賈山傳，憐其無髮，賜之巾。

後漢書韓康傳，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

又馮衍傳，乃共罷兵幅巾降於河內。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

御覽六百九十三引東觀漢記，耿純率宗族賓客二千人，皆縑襜褕飾巾迎上。

小兒著帽。

說文曰：下云，小兒及蠻夷頭衣也。

漢之履鞮

履有以革爲之者，其上有帶。

急就篇，履烏鞮裏絨緞糾。顏注，鞮，生革之履也。緞，履跟之帖也。糾，緣履之圓縑也。又云，鞮，鞮，卬角褐襪巾。顏注，鞮

謂革履頭深而兌平底也。今俗呼謂跣子。鞮，薄革小履也。卬角，屐施也。如今木履。黃氏補云，下邳謂漆履有齒者曰

斬角。徐氏云，鞮亦履，今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又云，履屨，製麗羸窶貧。顏注，繫圓頭掩上之履也。又云，旃裘鞮，鞮

蠻夷民。顏注，鞮，鞮胡履之缺前雍是也。

釋名，鞋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

其以絲作者，則專名履。以木作底者名舄。

方言，絲作者謂之履。

古今注，舄以木置履下，乾蠟不畏泥溼。履乃履之不帶者。蓋祭服曰舄，朝服曰履，燕服曰屨。

東觀漢記，茨充爲桂陽太守，民情懶惰多無履，足多剖裂。茨教作履。今湖南知織履皆茨之教。

時以著革履爲儉素。

漢書鄭崇傳言，每見著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尙書履聲。

東方朔傳言，文帝身弋絺，足履革舄。

履之精者蓋革絲兼用。

鹽鐵論，古者庶人鹿菲草，縮絲散章而已。及其後則葦下不借鞮，鞮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輕廉使容，執裏紉下。

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間作蒟，直秦堅婢，妾章杏絲履。走者苴，芟狗官。

胡服則著鞮。

御覽六百九十八引釋名，鞮本胡名也。趙武靈王始服之。

出門行路則着屐。其底有齒，男女不同式。

漢書爰盎傳，屐步行七十里。

釋名，屐，楮也，爲兩足楮以踐泥也。（急就篇注，屐者以木爲之，而施兩齒，所以踐泥。）

搜神記，屐婦人圓頭男子方頭。

後漢書五行志，延熹中，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作系。

在室中去履。

漢書雋不疑傳，勝之躡履草迎。

亦去屐。

御覽三百八十七引楚國先賢傳，來陽顧紹爲郡門下幹，迎太守許荆，視荆隳下而笑。

官吏上殿不去履與劍則爲殊禮。

漢書蕭何傳，賜劍履上殿。

謝罪則徒跣，並去冠。女子並去簪珥。

匡衡傳，免冠徒跣謝罪。

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有詔謝主簪珥。

襪以革或絲爲之，其上有帶，或云袜。

說文韉字下云，足衣也从韉。

淮南說林訓，鈞之稿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袂。

後漢書禮儀志，有絳袴袂。

漢書張釋之傳，王生老人曰，吾襪解，願謂釋之爲我結襪，釋之跪而結之。

或著行滕。

詩邪幅在下，箋如今行滕邪纏於足。

漢之袴式

男子之袴有襠。

急就篇，襠褌袷複褶袴。師古曰，袴合襠謂之褌。

漢書周仁傳，常衣弊補衣，溺袴期爲不潔清。注師古曰，溺讀爲尿，尿袴者爲小袴，以藉其尿。

袴或有時不著。

東觀漢記，黃香冬無袴被而親極滋味。

魏略，賈逵家貧冬常無袴。

女子之袴蓋無襠。

漢書外戚傳，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注服虔云，窮袴有前後襠不得交通也。師古曰，窮袴卽今之緹襠袴也。

漢時韓人女子有衣無袴。

說文釋字下云，歲貉中女子無袴，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繹衣。狀如襜褕。袴或以皮爲之。

後漢書馬援傳，身衣羊裘皮袴。

漢之衣冠雜飾

凡衣必有中衣，露其領。

急就篇顏注，著曲領者所以禁中衣之領恐其上擁頸也。其狀闊大而曲，因以名云。領皆向下交垂。

禮記問喪，曲袷如矩以應方。注，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疏云，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襖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

又有假領。

儀禮士昏禮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假領矣。

衣上有時加方領。

漢書廣川惠王傳，時愛爲去刺方領。注服虔曰，如今小兒却襲衣也。頸下施衿領正方直。晉灼曰，今之婦人直

領也。縹爲方領，上刺作黼黻文。

又王莽傳，有人著赤纒方領。

胡人之服則反領。

淮南子汜論訓，古者有整而縹領以王天下者矣，高注縹領皮衣屈而紮之，如今胡家草襲反褶以爲領也。

凡衣用白裏。

說文糸部引漢律，賜衣者纒表白裏。

周禮天官內司服注，素紗者今之白縹也。疏云，漢以白縹爲裏，似用素紗爲裏耳。

袖之寬一尺二寸。

說文袂字下云，衣袂也。一曰去襲也，襲者襲也，祛尺二寸。

凡衣不繫以鈕而繫以緘，兼以作衣履之緣。

漢書賈誼傳，今民賈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注服虔曰：如牙條以作履緣。師古曰：偏諸若今之縷成以爲要。縷及襍領者也。

衫本爲無袖之衣，繼則亦有有袖者。

釋名，衫芟也，衣無袖端也。

初學記二十六引劉敬叔異苑，曾有破船從漢海流得布衫身如中人，但兩袖頓長三丈。裙蔽所以繞領。

說文蔽下云，宏農謂裙蔽也。裙下云繞領也。段注，方言繞衿謂之裙，廣雅本之曰繞領蔽裙也，衿領今古字。領者，劉熙云總領衣體爲端首也。然則繞領者圍繞於領，今男子婦人披肩是其遺意。

繫囊施於衣側。

晉書輿服志，漢世著繫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

漢時著珍裘者始以毛爲表，否則以毛爲裏。此已稍變古俗矣。

說文表下云，上衣也。從衣從毛。古者衣裘以裘毛爲表。（此言常裘也。）

漢書匡衡傳，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此言珍裘也。）

裘之珍者麕毳狐白兔翁之類。

鹽鐵論，今富者廳廳狐白毳翁，中者屬衣金縷燕颯……

褐制若裘。

漢書張良傳，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注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

又婁敬傳，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注師古曰，此褐謂織毛布之衣。

胡服。

御覽六百九十九引風俗通，靈帝好胡服帳，京師皆競爲之。

急就篇注，褶謂重衣之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人之袍也。

御覽六百九十六引魏略，敦煌俗，婦人作裙襖縮如羊腸，用布三疋，皇甫隆爲太守禁改之。

以金爲帶鉤，蓋亦胡俗之一。魏晉以後盛行矣。

漢書匈奴傳，黃金飭具帶一，黃金犀毗一。注張晏曰，鮮卑郭洛帶，瑞獸名也。東胡好服之。師古曰，犀毗，胡帶之鉤

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按趙策，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東觀記詔賜郭遵金剛鮮卑緹帶一具，魏志注典略文

帝嘗賜劉楨郭洛帶。）

王國維胡服考，古大帶革帶皆無飾，有飾者胡帶也，後世以其飾名之。或謂之校飾革帶。（吳志諸葛恪傳。）或謂之

鞍飾革帶。（御覽引吳錄）或謂之金環參鍍帶。（同引郡中記）或謂之金梁絡帶。（金縷子）或謂之起梁帶。（兩唐書

典服志）凡此皆漢名。胡名則謂之郭洛帶。高誘淮南主術訓注私鉞頭郭洛帶係銚鑄也。（中略）魚豢典略謂之廓洛帶。（御覽引）吳志諸葛恪傳謂之鉤絡帶。宋書禮志袴褶服之絡帶即郭洛帶鉤絡帶之省也。黃金師比者具帶之鈞，亦本胡名。楚詞大招作鮮卑，王逸注鮮卑緹帶頭也。史記匈奴傳作胥紕，漢書作犀毗，高誘淮南注作私鉞頭，皆鮮卑一語之轉。

漢之服色

喪服以白色。

漢書高祖紀，寡人親發喪，兵皆縞素。

蘇武傳，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言上崩。

衣裳以外宮室器用亦皆飾以白色。

翟方進傳，方進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注師古曰，皆以白素衣之。

文帝紀，遺詔無布車及兵器。注應劭曰，無以布衣車及兵器。

黃色爲尊者之服。蓋自漢時已然。

韓延壽傳，延壽衣黃執方領。注晉灼曰，以黃色素作直領。（延壽緣此獲奢僭之罪。）

雋不疑傳，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旌，衣黃襜褕，著黃冒。

平民常服爲青綠色。

成帝紀，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禁紅紫之屬。）

北堂書鈔引三輔決錄，王邑爲從弟奇求蔣詡女，盛服送之，詡女辭不取，但衣青布，曰公命不敢違。

御覽八百十四引摯虞決疑，古者男子皆衣綵，有故乃素服，秦漢以來服色轉變，今惟朝廷五服用綵。

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元纁乘馬。

漢之雜佩

佩刀劍

漢時公卿百官無不佩刀劍者，佩刀劍必以革帶。

漢書蓋寬饒傳，引佩刀自剄北闕下，是九卿佩刀。

又霍光傳，符璽郎按劍曰，是郎官佩劍。

又王尊傳，東平王欲觀尊佩刀，是守相佩刀。

又蕭育傳，按佩刀，是縣令佩刀。

論衡謝短篇，服革於腰佩刀於右舞劍於左。

至吏民見長官則有佩有不佩者。

史記褚補，魏相好武，令諸吏帶劍前奏事。或有不帶劍者，當入奏事，至乃借劍而後敢入。

漢書雋不疑傳，門下欲使解劍，不疑不允。

蕭望之傳，吏民當見霍光者，露索去刀兵。

平民行道中蓋以帶兵器爲常。

嚴延年傳，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

尹賞傳，難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鮮衣凶服，被鎧持刀兵者，悉籍記之。

後漢書宋弘傳言，宋則子年十歲，與蒼頭共弩射，蒼頭弦斷矢激，誤中之即死。

佩剛卯

漢時佩剛卯之制，蓋自天子達於庶人。

漢書王莽傳，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尺，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

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五在者，銘其一西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茸其底，如冠纓頭鞋。刻其上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爰四方，赤青白黃，四

色是常，帝令祝融，以教變龍，庶疫剛瘳，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變化，順爾固伏，化茲靈爻。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瘳，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服記是也。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也。（沈欽韓漢書疏證曰，說文較改大剛也，以逐精鬼，瘳與瘳同，爾雅釋文孫炎云，瘳疾病也，

續志以爲雙印，蓋剛卯佩兩也，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侯以白玉，其下以黑犀象牙。）

按說文段注作以逐精彪，云穀作爻者謂其可擊鬼也。

佩玉。

中華古今注，玉佩之法，漢末喪亂而不傳。至魏侍中王粲得古佩之法，更制焉。

漢之布帛種類

冰紈方空縠吹綸絮。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

縱 輕綃（紗）

漢書元帝紀注，李斐曰，縱爲首服，絹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師古曰，縱卽今之方目紗也，輕綃今之輕紗也。

幟布。

說文，幟布出東萊。

荃葛（夏布）

漢書江都易王傳，繇王閼侯亦遣建荃葛。

荅布（粗布）

貨殖傳，荅布，注孟康曰，白疊。

阿錫（細布）

郊祀歌，曳阿錫，注，阿緝，緝錫細布。

史記司馬相如傳，被阿錫。正義云，東阿出緝。水經注，東阿出佳緝。

按據此則阿錫爲緝類非布類也。

毛織物來自外國，視爲珍品。

漢書高祖紀，八年，詔賈人毋得衣綿繡綺縠絺縵操兵乘騎馬。注師古曰，縵織毛，若今褐及氍毹之類。

說文繡下云，西胡氍布也。

急就篇，旃毳鞞蠻夷民。

西京雜記，溫室規地以扇寶氈氈。

漢婦人梳妝

漢時婦人蓋多露髻。

儀禮喪注服，既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婦人之奢侈者，施粉於面，施朱於頰，粉以米爲之。

鹽鐵論，傅白黛青者衆。

釋名，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輕粉者赤也，染粉使赤以著頰也。

齊民要術，作米粉法，取米白汁清澄其中心，圓如鉢形，酷似鴨子，白光潤者，名曰粉英，暴乾以供妝。

傅粉或不止於面，兼及胸臂。

漢書廣川惠王傳，望卿袒楊傅粉其旁。

男子亦有傅粉者。

佞幸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領鷄貝帶傅脂粉。

婦人去眉而以黛畫之。

釋名，黛代也，滅眉而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

漢書張敞傳，又爲婦畫眉。長安中傳張京兆眉嫵。

東漢之巾帽

東漢衣冠之制其爲先所無者則巾帽之制。

後漢書郭太傳，遇雨巾一角墊，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注引周遷與服雜字曰，巾以葛爲之，形如帽，音

口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帽，其巾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傅子云，又帽先未有岐，荀文若巾觸樹成歧，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巾之服，白紗爲之，

或單或袂，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真仙性道通鑑，裴玄仁漢明帝二年始生……嘗於四月八日與馮翔趙康子上黨皓季成共載詣佛圖，時天陰雨，

忽有賤人着故有單衣中黃巾。（道藏河五。）

處士不衣公服則著幅巾。

後漢書符融傳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

鄭玄傳，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見。

孔融傳，融爲九列，不遵朝儀，禿巾微行。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傅子，漢末王公多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練巾。

梁氏之時妝

東漢時能轉移時世衣裝風尙者梁冀夫婦其人也。

後漢書梁冀傳，冀妻孫壽作愁眉啼粧墮馬髻折腰步顧齒笑。

冀亦改與服之制，作平上鞞車埤幘狹冠折上巾擁身扇狐尾單衣。（注後裙曳地若狐尾。）

御覽三百七十二引梁冀別傳，冀未誅時婦人作不聊生髻。

御覽三百六十五引風俗通，桓帝元嘉中京師婦人作愁眉，愁眉者細而曲折，梁冀家取爲京師皆效之。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周遷與服雜事，漢桓帝延熹中梁冀誅後，京師作幘皆於短耳長短上長下，以爲服妖。

古今注，盤龍釵梁冀婦所制。

又云，長安婦人好爲盤桓髻，到于今其法不絕，墮馬髻今無後作者，倭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

又云，梁冀改驚翠眉爲愁眉。

又云，魏宮人好畫長眉，今多作翠眉等鶴髻。

東漢人雜服飾

婦人服飾略見於焦仲卿妻詩。

著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

東漢貴錦，錦以蜀製爲妙。合之前書所稱金銀二官亦在蜀廣漢，則知蜀地漸爲文物所萃矣。

初學記二十七引丹陽記，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時魏則市於蜀，吳亦資西蜀，至是始乃有之。越布亦爲時所重。

後漢書明德馬皇后傳，賜諸貴人白越三千端。

其他風尙則有長短之殊製。

續漢書五行志，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爲長躬而不甚短，女子好爲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以爲服妖。僮從有衣采者。

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忠乘船載笠益詣朗，見朗左右僮從皆着青絳采衣，非其奢麗。男子有傅粉者。

李固傳，胡粉飾貌搔頭弄姿。

魏晉之衣服

巾帽爲常服之制。

晉書輿服志，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帽，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旅，非爲國容也。

又五行志，初魏造白帽，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帽，傳行之至永嘉之間，稍去其縫，名無顏帽。

又陸機傳，機釋戎服著白帽。

巾之制與帽相似。

晉書輿服志，巾以葛爲之，形如帽而橫著之，古尊卑共服也。故漢末妖賊以黃爲巾，世號黃巾賊。

左列一事可說當時常服之制。

魏志管寧傳，寧常著皂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四時祠祭輒自力強，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跪拜成禮。

帽

晉書輿服志，帽名猶冠也，義取于蒙覆其首，其本纒也，古者冠無帽，冠下有纒，以紺爲之，後世施幘於冠，因或裁纒爲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服之。

杭世駿三國志補註云，吳書朱然破魏將李興等軍……加賜御織成帽。
又吳書，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

單衣

單衣仍爲士大夫之服。

蜀志諸葛亮傳注引魏略，（徐庶事。）於是感激棄其刀戟，更踈巾單衣。

晉書五行志，永嘉中士大夫競服生箋單衣，識者指之曰，此則古者總衰諸侯所以服天子也。

又吳孫亮初童謠曰，吁汝恪，何若若，盧葦單衣箋鉤絡，於何相求常子閭……鉤絡鉤帶也。

又王戎傳，從子將婚，戎遺其一單衣，婚訖而反責取。

貧人仍著襦。

世說，韓康伯數歲家酷貧，至大寒止得襦，母殷夫人自成之，令康伯捉慰斗，謂康伯曰，且著襦，尋作複襦。

襦

巾襦並用。

吳志呂岱傳，始岱親近吳郡徐源，慷慨有方志，岱知其可成，賜巾襦……遺令殯以素棺，疏巾布襦。

又虞翻傳注引吳書，翻卽奉命辭行，徑到郡，請被襦，爲巾與敵相見。

又呂範傳注引江表傳，範出使釋穢著袴褶執鞭詣閣下啓事。

袴褶

袴褶之形式如左。

隨書禮儀志，車駕從戎則縛袴不舒散，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

袴褶爲軍服。

魏志崔琰傳，諫太子書曰，惟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

晉書楊濟傳，嘗從武帝校獵北芒下，與侍中王濟著布袴褶，騎馬執角弓在轡前。

吳志呂範傳注見前引。

女子亦著袴褶。

世說，王武子婢子百餘人皆綾羅袴褶。

兵士則如漢制。

吳志呂蒙傳，蒙陰賒貫爲兵作絳衣行膝。

雜色衣

袍。

晉書盧欽傳，賜鶴綾袍一領。

半袖。

魏志楊阜傳，阜常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帝默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見。
岑牟單絞。

世說引典略，（補）衡使止當武帝前，先脫幘，次脫餘衣，裸身而立，徐乃著岑牟，次著單絞，後乃著幘。

衣制

凡士人著長衣，有武事則著短衣。

吳志諸葛恪傳，峻起如廁，釋長衣著短服出。

衣服風尚。

魏志夏侯玄傳，今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綾服錦羅綺純素金銀飾鑲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補於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

杭世駿三國志補，引吳書曰，孫權每賜周瑜衣，寒暑皆白領，諸將皆不及。

晉書五行志，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武帝泰初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腰，元帝太興中，是時爲衣者又上短，帶纒至于掖，著帽者又以帶縛項下，邇上上無地也，爲袴者直幅爲口無殺，下大之。

象。

裙袴

魏志倉慈傳注引魏略，皇甫隆事，敦煌俗婦人作裙，羸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

淵鑑類函三百七十四引俗說，車武子婦大妒，夜恆出奄襲車，車後呼其婦兄顏照夜宿共眠，取一絳裙挂著屏風上，婦果來拔刀逕上牀。

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逵家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其明無何著孚袴去，故時人謂之通健。

又閣溫傳注引世說，趙歧轉詣北海著絮巾布袴。

御覽七百八引搜神記，太康中天下以氈爲陌頭及帶身袴口，於是百姓相戲曰，中國其必爲胡所被也，夫氈胡之產也，而今天下以爲陌頭帶身袴口，胡旣三制之矣。

褌

魏志裴潛傳注載韓宣事，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褌面縛，及其原，褌要不下，乃趨而去。

屐

男女皆著屐。

晉書五行志，舊爲屐者齒皆連漏上名曰露卯，太元中忽不徹，名曰陰卯，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人頭方，圓者順

之義，所以別男女也。至太康初，婦人履乃頭方與男無別。

東漢時著履者猶少。

高士傳，袁閔身無單衣，足着木屐。

靴

釋名，靴，戎服也。趙武靈王所作，常短靴，以黃皮爲之，後漸長靴，軍戎通服。淵鑑類函三百八十一引晉傅咸表曰，涼州民先辦靴，從軍之物，然後作衣。

又引魏武帝與楊彪書曰，今遺足下織成花靴一副。

履

淵鑑類函三百七十五引晉令，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奴婢履色無過綠青白，奴婢履色無過純青，繪賣者一足著白履，一足著黑履。

又引魏武內式令曰，前於江陵得雜絲履，以與家人約，當著盡此履，不得效作也。

張華輕薄篇，足下金繡履。

其時在室中猶去履。

魏志王粲傳，時賓客盈坐，聞粲至，倒屣迎之。

帶

吳志諸葛恪傳，先是童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篋鈎落，……鈎落者，校飾葦帶，世謂之鈎落帶。

晉書五行志，太康中又以氈爲泊頭及絡帶袴口。

婦人服

晉書五行志，元康末婦人出兩襜加乎交頤之上。

魏志鍾繇傳注引陸氏異林，……有好婦人形體如生人，著白練衫，丹縹襜，傷左臂，以兩襜中緜拭血。

吳志后妃傳注引搜神記，見一女人可三十餘，上著青縹束頭紫白袷裳，丹縹絲履。

雜飾

面衣。

晉書惠帝紀，行次新安，寒甚，帝墮馬傷足，尙書高光進面衣，帝嘉之。

手巾。

吳志潘濬傳注引江表傳，濬伏面著牀席不起，涕泣交橫，……使親近以手巾拭其面。

白紵舞歌詩，制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光軀巾拂塵。

符。（與幘相連）

淵鑑類函三百七十一引燕書，高祖慕容廆童兒時往見晉安東將軍張華，華脫所著幘簪以遺之。接離蓋冠上羽也，起於魏晉。

爾疋郭璞注曰，白鷺翅上有長翰毛，江東取爲接離。

世說，山簡倒著白接離。

障日蓋笠也，商賈著之。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晉八王故事，初趙王倫將篡位，洛下童謠曰，屠蘇障日覆兩耳，常有瞎兒作天子。于時商賈通著大裁障日，偷實眇目也。

服色

朝服以朱。

世說，何晏美姿容，面絕白，魏文帝疑其傅粉，夏月以熱餅噉之，大汗出，隨以朱衣自拭，面色轉皎然。紫色爲非正式之服。

吳志薛綜傳注引吳書，權賜綜紫綬，陳讓紫色非所宜服。

白色爲平民服。

吳志呂蒙傳，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服。

裘

裘非正式服。

淵鑑類函三百七十四引會稽典略，魏朗爲郡功曹佐，正旦掾吏顧龜被裘以加朝服，朗以裘非臣服，龜不敬，勸卒撤去，龜志而不聽，朗右手鳴鼓左手撤裘以聞。

魏晉婦女妝飾

環 約指 跳脫等

繁欽定情詩，何以致拳拳，結臂雙金環，何以道殷勤，約指一雙銀，何以致區區，耳中雙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何以致契闊，繞腕雙跳脫，何以結恩情，美玉綴羅纓，何以結中心，素縷連雙鍼，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何以慰別離，耳後埽脂釵，何以答歡忻，執素三條裙，何以結愁悲，白絹雙中衣。

步搖。

吳志后妃傳，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髮以千數。

珠松。

晉書輿服志，皇后首飾則假髮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

釧。

曹植美女篇，攘袖見素手，皓腕約金環。

晉書五行志，元康中婦人之飾有五兵佩，又以金銀璫珥之屬爲斧鉞戈戟以當笄。

梳妝

晉書五行志，吳婦人修容者急束其髮而削角過於耳，又元康中……是時婦人結髮者既成，以繪急束其環，名曰擲子紒。

御覽三七三王隱晉書曰，賈后作頡字髻，太子見髻之象，搜神記，秦元中公主婦女緩髮傾髻以爲盛飾，用髮豐多，不可恆戴，乃先於髮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又永嘉之間……婦人束髮，其緩彌甚，紒之堅不能自立，髮被於額，日出而已。

粉

男子亦傅粉。

何晏事已見前。

魏志王粲傳注引魏略，植初得邯鄲淳甚喜，延入坐，不先與談，時天甚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雜鍛，跳丸擊劍，誦俳優小說數千言。

按介州山人稿一六六，晉人重容觀，以故負美貌能清言，卽雍容至顯位，然所推重無如衛洗馬叔寶，如所云少時乘羊車入市，觀者傾洛城，曰誰家玉人。後渡江至建康，年二十七矣，尙爲人看殺。其次則杜弘治，右軍目之曰，膚若凝脂，眼如點漆，此神仙中人也，人以比叔寶，則曰那得比，其中尙容數人，又曰衛玠神清，杜又膚清，一時品藻若此，至於何晏裴楷王衍潘岳王濛之徒皆以美貌聞。

粉自胡中來，由政府賣之。

淵鑑類函三百八十一引魏名臣奏議曰，中書監劉放奏云，今官販粉賣胡粉與百姓爭錐刀之末利，宜乞停之。燕支粉蓋亦胡俗。

古今注，燕支葉似蒴，花似萹蒲，出西方，土人以染名爲燕支，中國人調紅藍以染粉爲婦人面色，謂爲燕支粉也。

唇脂面脂

釋名，唇脂以丹作象唇赤也。

淵鑑類函三百八十一引廣異志，面脂魏興以來有之。

南朝之衣服

裙襦

南朝士人常服卽裙襦也。

舊唐書與服志，譌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戎夷之制。爰及北齊有長帽短袴合袴襖子，朱紫玄黃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

齊書豫章王嶷傳，宋元嘉世，諸王入齋閣得白服裙帽見人主，唯出太極四廂乃備朝服。上衣謂之衫。

世說四，晉孝武年十二，時冬天，盡日不著複衣，但著單練衫五六重，夜則累茵褥。下衣謂之裙。

宋書羊欣之傳，著新絹裙，王獻之書數幅而去。

世說五，王丞相拜司空，桓廷尉作兩髻葛裙，策杖路邊窺之。不著裙而露褲則以爲非禮。

宋書長沙王道憐傳，襲亦庸鄙，在郢州暑月露褲上聽事，綱紀正伏問，怪之，訪問乃知。至於百官則有玄衣朱衣朝服戎衣之別。

齊書百官志，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宋書自序傳，舊制車駕出行，衛尉丞直門常戎服，張玉謂伯玉曰，此職乖卿志。王景文亦與伯玉有舊，常陪輦出，指

伯玉白上孔丘奇形容，上於是特聽伯玉直門服玄衣。

齊書呂安國傳，謂其子曰，汝後勿作袴褶驅使，單衣猶恨不稱，當爲朱衣官也。

梁書陳伯之傳，褚綯在魏，魏人欲擢用之，魏元會，縉戲爲詩曰，帽上著籠冠，袴上著朱衣，不知是今是，不知非昔非。

按觀此可知北朝之俗平時皆戴帽著袴褶，遇朝會以朱衣曠加其上。

又按六朝通以籠冠朱衣爲仕宦之服，南史劉敬宣傳，德願岸著籠冠短朱衣，執轡進止，甚有容狀，是也。

齊書王儉傳，管令公府長史著朝服，宋大明以來著朱衣。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

宋書二凶傳，劾以朱服加戎服上。

南史王弘傳，融戎服絳衫。

按綜觀以上各條，知下級官吏服玄衣，上級服朱衣。

軍服多爲絳色。

齊書王融傳，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

晉書五行志，元帝太興中，兵士以絳囊縛紮。

宋書薛安都傳，安都怒甚，乃脫兜鍪解所帶鎧，惟著絳帟兩襠衫。

袴褶

南北朝通以袴褶爲便服，亦爲戎服。

宋書後廢帝紀，常著小袴褶，未嘗服衣冠。

宋書禮志，校獵之官著袴褶……百官非校獵之官著朱服。

宋書劉穆之傳，旣而反室壞布裳爲袴往見高祖。

南史王茂傳，因擲枕起卽袴褶隨紹叔入。

宋書張暢傳，元凶弑逆，義宣發哀之日，卽便舉兵，暢爲元佐，舉哀畢改服著黃袴褶。

南史何尙之傳，黠裂裙爲袴往赴其軍。

軍服卽用袴褶。

齊書王奐傳，士卒多襜纓，送袴褶三千具，令奐分賦之。

法苑珠林三十五，宋沙門慧和，宋義嘉之難，和猶爲白衣隸劉胡部下……會見野老衣服纒弊，乃以貌整袴褶易

其衣。

其奢者以綵繡爲之。

齊書東昏侯紀，帝騎馬從後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縛鞵，戎服急裝不變寒暑。

析而言之，則有袍襖補襠腰襦之名。

宋書孔琳之傳……至於袍襖補襠必俟戰陣實在庫藏永無損毀。

御覽三百九十五引晉令，旄頭羽林著草腰襦。

梁書侯景傳，先是其軍並著絳袍，袍裏皆碧，至是悉反之。

御覽六九三引劉宏教，將士寒窮者給一韋袍複帽。

凡袴褶之袴皆急縛之。

宋書袁淑傳，劬左右引淑等待袿，又就主衣取錦截三尺爲一段，又中破分斌淑及左右使以縛袴。

宋書沈慶之傳，劉渙之被收之夕，上開門召慶之。慶之戎服履屨縛袴入，上見而驚曰，卿何意乃爾急裝。慶之曰，夜

半喚隊主，不容緩服。

齊書虞綜傳，鬱林廢，綜竊歎曰，王徐遂縛袴廢天子，天下豈有此理耶。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令，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

凡袴褶必繫絡帶。

齊書始安貞王傳，慶遠還之各袴褶絡帶。

帶以革爲之，兼鍍金銀。

晉書石勒載記，金銀鑲帶。

晉書輿服志，革帶古之盤帶也，其有紫綬則以緹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之。

文人則綏帶。

南史張暢傳，士敬則見融，革帶寬將至臍，謂曰，革帶太綏，融曰，既非步吏，急帶何爲。

袴褶則冠黑帽。

晉書輿服志，冠黑帽緹紫標，以緹爲之，長四寸廣一寸，中官紫標，外官絳標。

帽

帽之爲制如下述。

晉書輿服志，江左時野人已著帽，人士亦往往而然，但其頂圓耳，後乃高其屋云。

隋書禮儀志，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高屋下裙，蓋無定準。

又云，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紗高屋，或有烏紗長耳，後周之時，盛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像。開皇初，高祖常著烏紗帽，自朝貴至冗吏通著入朝，今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宴接賓客則服之。

按此言隋代常服之制，必稍變北朝胡風而復返南朝之俗也。

文苑英華六七七，徐陵與顧記室書，忽有陳慶之兒陳暄者，帽簪釘額，條布裹頭，虜袍通蹠，胡靴至膝。士庶以烏而天子獨以白。

宋書明帝紀，于時事起倉卒，上失履，跌至西堂，猶著烏帽，坐定，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令備羽儀。

南朝之巾帽

著帽之始，爲取其簡易。

晉書謝安傳，溫後詣安，值其理髮，安性遲緩，久而方罷，使取幘。溫見留之曰，令司馬著帽進，其見重如此。

御覽六百八十七引孟嘉別傳，嘉爲桓溫參軍，九月九日溫游龍山，參僚悉集，時並戎服，有風吹嘉帽墮，初不覺。

帽式雖有變更，大抵以有裙爲主。

齊書五行志，永明中蕭謀開博風帽，後裘之製爲破後帽。建武中帽覆頂，東昏時以爲裙應在下，而今在上，不祥，斷之。

南史齊廢帝紀，時又多以生紗爲帽，半其裙而析之，號曰倚勸。

帽有以皮爲之者。

宋書沈慶之傳，慶之患頭風，好著狐皮帽，羣蠻惡之，號曰蒼頭公。

又何尚之傳，尚之在家常着鹿皮帽，及拜開府，沈慶之於殿前戲之曰，尚之何不着鹿皮帽。
南史陳伯之傳，年十三四好着獺皮冠帶刺刀。

巾帽

巾之用蓋比帽爲鄭重。不服朝服則服之。

宋書禮志，巾以葛爲之，如帙而橫著之……今國之太學生冠之，服單衣以爲朝服，執一卷經以代手板，居士野人皆服巾焉。

隋書禮儀志，巾國子生服，白紗爲之，晉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

宋書徐羨之傳，若諸君果行此事，便當角巾步出掖門耳。

晉書輿服志，成帝咸和九年判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帽低幃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帽，然則往往士人皆著帽矣。（宋書禮志同上惟幃皆作帽）

晉書張軌傳，氣絕之日，白帕入棺無以朝服。

至隋代帽漸廢而巾漸興。

通典五十七，大業年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烏紗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

白綸巾蓋野服之一。

世說五，謝中郎是王藍田女婿，嘗著白綸巾，肩輿逕至揚州聽事。

按綸巾蓋一種特殊絲織品，故有白綸巾，有紫綸巾，晉書石季龍傳常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著紫綸巾是。

鹿皮巾亦然。

南史何尚之傳，乃單衣鹿皮巾執經卷下牀。

又張與世傳，下直輒着鹿皮冠襜衣錫杖挾素琴，有以啓武帝，曰：將家兒何敢作此舉止。

幘頭之用蓋至南渡而廢。

宋書五行志，太元中人不復着幘頭，頭者元首，幘者令髮不垂，助元首爲儀飾者也。

與北服相對則稱巾幘。

宋書毛脩之傳，脩之笑曰：吾昔在南，殷尚幼少，我得歸罪之日，便應巾幘到門耶。

齊書王融傳，前中原士庶雖淪僞殊俗，至於婚葬之晨猶巾幘爲禮。

南朝之履屐

南朝以着履爲尊敬，以着屐爲安便，略與巾幘之別相似。

世說五，王子敬兄弟見郗公，躡屐問訊，甚修外生禮，及嘉賓死，皆著高屐，儀容輕慢。

履之爲式亦不一。

宋書五行志，宋孝武世幸臣戴法興造員頭履，世人莫不效之。

齊書高帝紀，道路不得著錦履。

御覽六九七引晉令，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婢履色無過紅青，占繪賣者皆當著巾帖額題所繪賣者及姓名，

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

履之爲式亦不一。

晉書謝安傳，不覺屐齒之折。

宋書武帝紀，性尤簡易，常著連齒木屐。

平居室內脫屐。

世說三，王子猷子敬曾俱坐一室上，忽發火，子猷遽走避，不遑取屐。

公會之時躡屐到席則爲不敬。

盧文弨龍城札記，屐可以游山，亦可燕居着之。謝安之屐齒折是也。執袴少年喜着高齒屐，見顏介家訓中。大抵通脫之服不作正服也。宋阮長之爲中書郎直省，夜往鄰省，誤着屐出閣，依事自列門下，事見南史。蓋宮省清嚴之地，宜着履焉，在直所容可不拘，而出閣則必不可以褻，此其所以自劾也。

齊書蔡約傳，高祖爲錄而尚書輔政，百僚脫屐到席，約躡屐不改。

齊書虞玩之傳，太祖鎮東府，朝野致敬，玩之猶躡屐造席。太祖取屐視之，訛黑斜脫，棄斷以芒接之，問曰，卿此屐已幾載，玩之曰，初擇褐拜征北行佐，買之，著已二十年，貧士竟不辦易。

屐

賤者著芒屐。

南史褚裕之傳，使其子弟並著芒屐，

軍服著屐。

宋書張暢傳，孝伯又曰，君南士，晉梁何爲著屐。君且如此，將士云何。暢曰，晉梁之言誠以爲媿，但以不武，受命統軍，戎陣之間，不容緩服。

或著靴。

晉書石勒載記，李龍常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著紫綸巾，絨錦袴，金銀鏤帶，五文絨成鞞。

南史恩倖周石珍傳，賣學北人著靴上殿，無肅恭之禮。

南朝婦人服

婦人上著襦，下著裙。

宋書敬約傳，嘗使二老婢戴五縷五瓣著青紋袴，飾以朱粉。

法苑珠林四十四引冥祥記，宋陳秀遠夢有一嫗，年可三十許，上著青襖，下服白布裳……復有一婦人，通體衣白布，爲偏環髻。

舞者則著衫。

簡文帝詠舞詩，腕動香華玉，衫隨如意風。

衣上約帶。

又賦樂府得大垂手，羅衣恣風引，輕帶任情謠。

吳均去妾贈前夫詩，鳳皇簪落髮，蓮花帶緩腰。

帶垂且甚長。

盧思道權歌行，帶垂連理溼，權舉木蘭輕。

頭上束巾。

簡文帝擬落日窗中坐詩，開函脫寶釧，向鏡理紈巾。

著帔。

徐君蒨初春携內人行戲詩，樹斜牽錦帔，風橫入紅綸。

按婦人之著紅綸巾帔，猶男子之著白綸巾，但其字或作輪。庾信美人春日詩，步搖釵梁動，紅輪駮角斜。沈約觀新昏詩，紅輪映早寒，畫扇迎初暑。似別爲一物，自來未之能辨。

婦人亦有著白綸巾者。

南史儒林鄭灼傳，嘗於白馬寺前逢一婦人，容服甚盛，呼德基入寺門，脫白綸巾以贈之。腰身尙窄。

庾肩吾南苑看人還詩，細腰宜窄衣，長釵巧掠鬢。袖亦長窄而加以鏤薄。

庾信春賦，鏤薄窄衫袖，穿珠帖領巾。

又夢入堂內詩，小衫裁裊臂，纏絃摺抱腰。

按簡文帝詩有云，約黃出意巧，纏絃用法新，纏絃自是一種衣上裝飾。倪璠庾集注，圓腰運縱成句下云，圓腰疑抱腹也。釋名云，抱腹上下有帶抱裏其腹上無襠者也。又有帕腹，橫帕其腹也。言施小鬟更束縉其腰，便於舂杵也。若然則纏絃爲圍腰之物。

足著履或絲或皮。

南史齊高帝紀，宮人著紫皮履。

搜神記，宮亭湖孤石，有一估客下都，經其下，見二女子，云可爲妾，買兩綳絲履。

乳母著黃羅襪。

南史褚裕之傳，黃羅襪乳母服也。

南朝衣服質料

據六朝禁令，其所不得服者爲何物，因知其所常服者爲何物也。

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第三品已下不得服雜杯之綺，第六品以下得服七綵綺。

同上引晉令，第六品已下不得服羅縠。

御覽八百十二引晉令，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

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織成衣爲禁物。

按任大椿釋紺卷一，又案錦織文也，又別有織成。後漢輿服志，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考襄邑出錦，所獻織成虎文，似卽錦也。然北史吐谷渾傳云，衣織成裙被錦大袍，波斯國傳云，衣錦袍織成被，南史東昏侯紀，帝著織成袴褶，又云，具錦繡諸帽，織成與錦對舉，則織成與錦不同。故南史陳高宗紀又云，上織成

羅紋錦被各二，云各二者，織成被二羅紋錦被二也，是古者錦與織成異矣。急就篇，履舄絨裏踏緞紉，註絨織絲爲之，一名車馬飾，註云，卽今之織成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賈僮僕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註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腰褱及襖領者也，古謂之車馬裙，其上爲乘車及騎從之象也。晉書載記石季龍傳，季龍常以女騎一千爲兩簿，著五文織成鞵，五文卽五采文也，蓋織成織采爲之，亦近於錦。惟是古之錦必有地，於素地織采則爲素錦，於朱地織采則爲朱錦，若織成則全以采絲織爲文章，非必若錦之有素地朱地也，不假他物爲質，自然織就，故曰織成。南史梁宗室正德傳，蓋遼金帖織成戰襖，直七百萬，中天竺國傳，土產金縷織成，金縷細靡白疊，然則織成又或以金矣，織成之以金與織錦之以金制相近而不同矣。

御覽六百九十九引晉令，錦帳爲禁物。

齊書高帝紀，不得織成繡裙，不得用紅色爲旛蓋衣服，不得翦綵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

南史江夏王義恭傳，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支著袿衣，不得莊面。

南朝雜衣服

被。

南史任昉傳，西華冬月著葛絨練裙。

鶴氅。

世說五，晉見王恭乘輿被鶴氅。

衫。

世說四，晉孝武年十二時，冬天晝日不著複衣，但著單練衫五六重，夜則絮茵褥。

袍。

南史陳慶之傳，暄以玉帽簪插髻，紅絲布裹頭，袍拂踝，靴至膝。

襦。

南史顧協傳，冬服單薄，寺卿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憚其清嚴，不敢發口。

裘。

南史恩倖茹法亮傳，著黃綸帽被貂裘南面向。

按南史又云慧琳著高屐披貂裘知貂裘爲時珍貴之服。

單衣。

晉書王導傳，蘇峻平後，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十萬匹，賣之不售，而國用不足，導患之，與朝賢俱制練布單衣，於是士庶翕然同服之，練遂貴，端至一金。

袴

浮薄少年著有色之袴。

齊書鬱林王紀，常裸袒著紅縠視。

南史梁元帝紀，愍懷太子昵狎羣小，好著微服，常入朝，公服中著碧絲布袴，握衣，元帝見之大怒，遣尚書周弘正責之。

御覽六百九十五引俗說，謝仁祖年少時喜著刺文袴，出郊外。

南朝婦人妝飾

梳妝高者曰髻，低者曰鬢，實者曰髻，虛者曰鬢。

庾信春賦，釵朶多而訝重，鬢高髻而畏風。

又鏡賦，宿鬢尙卷。

又詠舞詩，頓履隨踈節，低鬢逐上聲。

又夜聽搗衣詩，小鬢宜粟瑱，圓腰連織成。

梁簡文帝詠舞詩，人行看履進，轉面望鬢空。

未笄之女則兩髻。

陳後主三婦艷，小婦初兩髻，含嬌新臉紅。

南朝婦人髻式似以高髻爲多。

宋書五行志，宋元嘉六年民間婦人結髮者，三分髮抽其髮直向上，謂之飛天髻，始自東府流被民間。頭上有花插釵梳等飾。

太平廣記三百二十二引志怪錄，綵衣白妝，頭上有花插及銀釵象牙梳。

謝朓詩，踈花映髻插，細佩遶衫身。

庾肩吾詩，橫簪歷髮垂。

有戴花鑷者。

梁簡文帝詩，捉鏡安花鑷。

有插撥者。

梁簡文帝詩，同安髻裏撥，異點額間黃。

蕭綸詩，比來妝點異，今世撥髻斜。

髻上作星。（鬢類輔也）

謝眺美女篇，約黃能效月，裁金巧作星。

庾信鏡賦，鬢上星稀，黃中月落。

臉上傅燕支。

梁簡文帝歌篇，分妝開淺靨，繞臉傅斜紅。

額上畫黃。

宋書，武帝女壽陽公主，人日臥於含章殿簷下，梅花落額上，成五出花，拂之不去，後遂效爲梅花妝。

梁簡文帝詩，約黃出意巧，纒絃用法新。

費昶照鏡詩，留心散廣黛，輕手約花黃。

木蘭詩，當窗理雲鬢，對鏡帖花黃。

庾信舞媚娘詩，眉心濃黛直點，額角輕黃細安。

虞世南應詔嘲目花女詩，學盡鴉黃半未成。

按堅瓠集云，西神陸說，婦人勻面，古惟施朱傅粉而已，至六朝乃兼尙黃。幽怪錄，神女智瓊額黃。梁簡文帝詩，同安鬟裏撥，異作額間黃。溫庭筠詩，額黃無限夕陽山。又黃印額山輕爲塵。又詞，藥黃無限當山額。牛嶠詞，額黃侵膩髮。此額粧也。北周靜帝令宮人黃眉翠粧。庭筠詩，柳風吹盡眉間黃。張泌詞，依約殘眉理舊黃。此眉粧也。西陽

雜俎所載有黃星髻，遼時燕俗婦人有顏色者，口爲細娘，而塗黃，謂爲佛粧。庭筠詞，臉上金霞細。李賀詩，宮人正
鬢黃。宋彭汝礪詩，有女天天稱細娘，珍珠絡髮面塗黃。南人見怪疑爲瘡，墨吏矜誇是佛粧。此則面粧也。

眉上畫黛。

徐陵玉臺新詠序，南都石黛最發雙蛾，北地燕支偏開兩鬢。

唇上點脂。

劉孝威詩，艷彩裙邊出，芳脂口上渝。

婦人臨妝之狀，見於庾信鏡賦者甚詳。

暫設妝奩，還抽鏡屈，競學生情，爭憐今世，髮齊故掠，眉平猶剃，飛花甌子，次第須安，朱開錦鴨，黛蘸油檀，脂和甲煎，
澤漬香蘭，量髮髮之長短，度安花之相去，懸媚子於搔頭，拭釵梁於粉紫。

耳綴瑤珥。

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瑤珥。

臂間約釧。

南史東昏紀，爲潘妃作琥珀釧一隻，直七十萬。

指御指環。

南史后妃傳，武帝鎮樊城，嘗登樓望見漢濱五彩如龍，下有女子擘紉，則貴嬪也，帝贈以金指環納之。
丁六娘十索詩，欲呈纖纖手，從郎索指環。

有佩鈴者。

幽明錄，義熙三年山陰徐琦每出門見一女子，貌極艷麗，琦便解銀鈴贈之。

有衣上簪花者。

孟珠歌，揚州石榴花，摘插雙襟中，葳蕤常憶得，莫持艷他儂。

女子幼時髮未長謂之總角，及成年則正式梳妝，謂之上頭。

歡好曲，淑女總角時，喚作小姑子，容艷初春花，人見誰不喜。又，窈窕上頭歡，那得及破瓜，但看脫棄蓮，何如芙蓉

花。

足著行躩。

雙行躩歌，新羅繡行躩，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

南朝衣服風尚

南朝承魏晉之餘風，有以裸袒爲尚者。

抱朴子刺驕篇，世人聞戴叔爨與阮嗣宗傲俗自放……或亂項科頭，或裸袒蹲夷，或濯脚於稠衆，或洩便於人前，或停客而獨食，或行酒而止所親，此蓋左衽之所爲，非諸夏之快事也。

抱朴子疾謬篇，世故繼有，禮教漸頹，敬讓莫崇，傲慢成俗，傳類領會，或踣或踞，暑夏之月，露首袒體，盛務惟在擇蒲彈棊……以如此者爲高遠，以不爾者爲駸野。

江南衣式在晉宋之際頗尙博大。

晉書五行志，晉衰皆冠小而衣裳博大，風流相放，輿臺成俗。

宋書五行志，是時爲衣者又上短帶，至于掖，著帽者以帶縛項，下逼上，上無地也，下袴者直幅爲殺，下大夫爲裁也。舊唐書令狐德棻傳，高祖謂德棻曰，比者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昔東晉之末……江左氏士女皆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衣服之製，俄亦變改。

宋書周朗傳，凡一袖之大，足斷爲兩，一裘之長，可分爲二……宮中朝製一衣，庶家晚已裁學。

其後南北交通，江南服式較之河北仍爲短小。

洛陽伽藍記，楊元填含水曜陳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又謂慶之還梁，羽儀服式悉如魏法，江東士庶競相模楷，褒衣博帶，被及秣陵。

顏氏家訓，梁氏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

然衣服形式蓋隨時屢變無一定也。

抱朴子譏惑籍，喪亂以來，事物屢變，冠履衣服袖袂財制，日月改易，無復一定，乍長乍短，一廣一狹，忽高忽卑，或粗或細，所飾無常，以同爲快，其好事者，朝夕放效，所謂京輦貴大眉遠方俱半額也……上國衆事所以勝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又自叙，俗之服用，俄而屢改，或忽廣領而大帶，或忽身促而脩袖，或長裾曳地，或短衣蔽脚。

韓偓詩，嫋娜花枝淡薄妝，六朝宮樣窄衣裳。

南朝男子妝飾

盥漱用皂角。

南史齊明帝紀，嘗用皂莢，訖授餘藥與左右曰，此猶堪明日用。

齊書虞玩之傳，王儉方盥，投皂莢於地。

或用澡豆。

世說，王敦初尙主，如廁，見漆箱盛乾棗，本以塞鼻，王謂廁上亦下果食，遂至盡。既還，婢漿澡盆盛水，瑠璃盥盛澡豆，因倒著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

或薰衣剃面傅粉施朱。

顏氏家訓，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無不薰衣剃面，傅粉

施朱，駕長轎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

或帶香囊。

世說，謝遏年少時好著紫羅香囊垂覆手。

或帶麝臙。

齊書武十七王傳，道人殺山沙於路，吏於麝臙中得其事跡。

或以繩纏髮。

齊書崔祖思傳，嘗獻太祖纏髮繩一枚。

出門多戴笠繖。

世說，謝靈運好戴曲柄笠，孔隱士謂曰，鄉歌希心高遠，何不能遺曲蓋之說。

南史王弘傳，乃至徒行市道，不擇交游，有時塗中見相識，輒以笠傘覆面。

齊書明帝紀，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繖。

屣尾始於西晉末年，而盛行於東晉，士大夫造次必執之，其俗蓋與南朝相終始。

御覽七百三引晉陽秋，石勒僞事王浚遺勒塵尾。

晉書王導傳，初曹氏性妒，導甚憚，乃密營別館以處衆妾，曹氏知將往焉，導遽令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塵尾柄驅牛而進。

南史陳顯達傳，子休尚爲郢府主簿，過九江拜別，顯達戒之曰，凡奢侈者鮮有不敗，塵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卽取於前燒除之。

陳書張凱傳，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詔從臣坐於西南松下，勅張凱豎議，時索塵尾未至，後主勅取松枝手以屬凱曰，以代塵尾。

扇尤日常所必携，有團扇。

晉書王琰傳，琰與嫂婢私，嫂撻婢甚苦，婢素善歌，而琰好執白團扇，乃製白團扇歌曰，團扇復團扇，手持自障面，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

有紗扇。

世說，溫嶠娶姑女，旣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

有蒲葵扇。

晉書謝安傳，鄉人有能中宿縣者，還詣安，安問其歸資，答曰，惟有五萬蒲葵扇，乃取其中者捉之士庶競市，價增數

倍。

有竹扇。

晉書王羲之傳，又當在蕺山見一老姥，持六角竹扇賣之，羲之書其扇各爲五字。

有羽扇。

晉書顧榮傳，榮麾以羽扇，其衆潰散。

有腰扇。

齊書劉祥傳，司徒褚淵入朝，以腰扇障日，祥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障何益。褚曰：寒士不遜。劉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

雖冬日亦有持扇者。

世說注引沈約晉書，周顛王敦素憚之，見輒面熱，雖復臘月亦扇面不休。

其後爭以書畫爲扇之飾。

世說，羊采作雪賀，祖胤遂以書扇。

南史何尚之傳，上頗好畫扇，宋孝武賜戲蟬雀扇，善畫者顧景秀所畫。

南史竟陵王子良傳，於扇上圖山水，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

如意亦盛行於此時，其起原蓋在魏晉之際，用以助舞勢也。

拾遺記，孫和悅鄧夫人嘗置膝上，和月下舞水精如意，誤傷夫人頰。

有鐵製者。

並說王敦每酒後輒詠魏武帝樂府歌，以鐵如意擊唾壺爲節。

有犀製者。

南史殷鈞言於帝，帝以犀如意擊主碎於背。

有金製者。

南史，梁武帝將起兵，席闌文勸之，蕭穎胄同焉，仍遣客田祖恭私報帝，并獻銀裝刀，帝報以金如意。

按唐人尚間有持如意者，唐語林文宗舉玉如意指開元東封圖是也。

北朝服飾

北朝之服靴帽，蓋自永嘉以後即然。

高僧傳釋道安傳……符堅將欲南征，遣問休否，嘉無所言，乃乘使者馬佯向東行數百步，因落靴帽解棄衣服奔馬而還。

北朝自魏孝文始采華服爲正服，與江南不異。

北史魏本紀，太和十年給尙書五等品爵以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

以袴褶爲便服戎服，朱衣單衣爲公服。

魏書成淹傳，使人唯齋袴褶，比旣戎服，不可以弔，幸借緇衣帽以申國命。

又馮誕傳，詔羣官宜脫朱衣服單衣介幘陪哭司徒。

裙襦紗帽亦同南朝。

周書長孫儉傳，於廳事列軍儀具戎服……日晚乃著裙襦紗帽引客宴於別齋。

魏書爾朱世隆傳，令王著白紗高頂帽短黑色，儻從皆裙襦袴褶，不似常時章服。

北史康永傳，臨陣常著帛展襦，把角如意以指麾處分。

服飾之始見或盛行於北朝者曰緋袍金帶。

北齊書孝昭六王傳，掘得一小尸，緋袍金帶，一髻一解。

北周書李穆傳，乃遣使謁文帝并上十三鑲金帶，蓋天子服也。

按金帶漸見於此，亦或用犀帶，庾信集有謝趙王賚犀帶啓，凡以金玉爲帶，蓋皆胡俗，通典邊防典滑國車師之

別種，著小袖長身袍，用金玉爲帶。

曰襪頭。

隋書禮儀志，故事用全幅阜羅向後襪髮，俗人謂之襪頭，自周武帝裁爲四脚，今通行於貴賤矣。

曰戎帽。

北齊書平秦王歸彥傳，齊制宮內唯天子紗帽，臣下皆戎帽。

通典五十七，後魏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帝頸上瘤疾不欲人見，每嘗著焉，時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

魏書韋閻等傳，頭不櫛沐，髮遂落盡，故常著垂裙皂帽。

曰靴。

北齊書恩倖傳，臣向見郭林宗從冢出大帽吉莫靴。

北史齊宗室傳，有婦人臨汾水洗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者，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

曰大帽。

事原（說郛本）實錄曰，大帽野老之服，至後魏朝臣皆戴之，唐初以毳爲之以隔風塵。

曰頭巾。

隋書雲定興傳，又遇天寒，定興曰，入內宿衛必當耳冷，述曰，然，乃製袂頭巾令深袖耳，人學之名爲許公袖勢。

曰脛纏。

魏書于洛侯傳，州人富熾奪民呂勝脛纏一具。

服色尙金綵。

魏書宋隱等傳，詔賜金縷命服一襲。

又李平傳，賜平紫綺金裝衫甲一領。

北史楊播傳，國家初丈夫好服彩色，吾雖不記上谷翁時事，然記清河翁服飾，恆見翁著布衣章帶，常自約敕諸父曰，汝等後世若富貴於今日者，慎勿積金一斤綵帛百匹以上用爲富也。

隋書五行志，齊文宣帝末年衣錦綺，傅粉黛，數爲胡服，游行市里。

周書崔猷傳，又廩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

掩衽左右蓋無定制。

北齊王紘傳，侯景與人論撩衣法爲當左爲當右，尙書敬顯備曰，孔子云，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此言之，右衽爲是。紘進曰，國家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五帝異儀，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

北齊男子辨髮。

北齊武成十二王傳，帝拔儼帶刀環亂髮辨頭。

婦人亦著裙襖。

隋書藝術傳……有青幫女子抱之。

戴麗離。

隋書文五子傳，爲妃作七寶麗離。

又吐谷渾傳，其王公貴人多戴麗離。

北魏婦人服式窄小，孝文帝力禁之。

魏書任城王傳，高祖曰，朕昨入城，見車上婦人冠帽而著小襦襖者，若爲如此，尙書如何不察。

又文成五王傳，責留京之官曰，昨望婦人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旣離寒暑，卿等何爲卽違前詔。

婦人妝梳之可見者如次。

北齊書幼主紀，河清末……又婦人皆翦剔以著假髻，而危邪之狀如飛鳥，至於南面，則髻心正西，始自宮內爲之，

被於四遠。

隋書五行志，後主好令宮人以越布折額，狀如鬚幘，又爲白蓋。

布帛種類之限制如次。

魏書獻文六王傳，表請王公以下賤妾悉不得用織成錦繡金玉珠璣，違者以違旨論，奴婢悉不得衣綾綺纈，止於

纓緝而已，奴則布服。

北史周本紀，建德六年，初令庶人以上，非朝祭之服，准得衣綢綿綳絲布，圖綾紗絹絹葛布等九種。

衣料以綾錦爲貴。

北齊書祖珽傳，諸人嘗就珽宿，出山東大紋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匹，令諸姬媵蒲賭之。

北史畢舉敬傳，衆敬臨還，獻真珠璫四具，銀裝劍一口，利彪矛一枚，仙人紋綾一百匹。

按注大椿釋縉云，案南齊書元魏傳，魏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北史楊元威傳，賜綾錦五百段，綾與錦多並稱。北

齊書王紘傳，賜帛七百段，綾錦五十匹，夫賜帛至七百段而綾止五十匹，則幾與錦並貴。中華古今注載北齊書

貴臣多著黃紋綾袍，於此見文綾之重，莫逾六朝，至唐極盛。

北朝雜儀節則有若傘。

隋書禮儀志，其青傘碧裏，達于庶人不禁。

方翅。

北齊書楊涪傳……見我不下，以方翅障面。

缺鑿。

隋書王定興傳，宇文述素好著奇服，炫耀時人，定興爲製馬躡於後角上，缺方三寸，以潔白色，世輕薄者爭效學之。

謂爲許公缺勢。

唐代袍服

唐代男子服袍衫承周隋之遺，遂廢古制矣。

舊書輿服志，大業元年……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雜用緋綠青，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武德初，因隋舊制，天下讜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復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

首服曰巾，通稱幘頭。

舊書輿服志……其折上巾烏皮六合轉貴賤通用。

又……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以下內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縷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元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

隋唐嘉話，舊人皆服袞巾，至周武始爲四腳，國初又加巾子焉。

封氏聞見記，近古用幅巾，周武帝裁出腳後幘髮，故俗謂之幘頭，至尊皇太子諸王及仗內供奉以羅爲之，其脚稍長，士庶多以絁縵而脚稍短，幘頭之下別施巾，象古冠下之幘也，巾子制頂皆方平，仗內即頭小而圓銳謂之內樣，

開元中燕公張說嘗朝文伯，冠服以儒者自處，元宗嫌其異，賜內樣巾子長脚羅幘頭，燕公服之入謝，元宗大悅，因此令內外官僚百姓並依此服，自後巾子雖時有高下，幘頭羅有厚薄，大體不變焉。近日長安尉程李家好高巾，不曾改換，未逾六十，三度特入。御史陸長源性滑稽，在鄴中忽裹蟬翼羅幘尖巾子，或譏之，長源曰：「若有才雖以蜘蛛羅網裹一牛角有何不可，若無才雖以卓毯子裹一篋箕亦將何用。」先時吏部尙書劉晏裹頭至慢，每裹但擎前後脚攔兩翅之，都不抽挽，或曰：「尙書何不抽兩翅。」晏曰：「兩邊通耶。」時人多哂之。兵部尙書嚴武裹頭至緊，將裹先以幘頭曳於盤水之上，然後裹之，名水裏攔，兩翅皆有福，流俗多效焉。

塵史卷上，幘頭後周武帝爲四脚，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弘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裹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幘頭小脚，其所垂兩脚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脚短而銳者名牛耳幘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脚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兗州山人稿一百五十五引郭若虛云，唐太宗嘗服翼善冠，貴臣服進賢冠，至則天朝以絲葛爲幘頭巾子，以賜百官，開元間始易以羅，又別賜供服官內臣圓頭官幘巾子，唐末用漆紗裹之，乃今幘頭也。

通行者曰角巾。

元稹三兄以白角寄遺髮不勝冠，因有感歎詩，病瘼年深渾禿盡，那能勝黃角頭巾，暗梳蓬髮羞臨鏡，私戴蓮花恥

見人，白髮過於冠色，白，銀釘少校領中銀……

皮日休以紗巾寄魯厚因而有作詩，周家新樣替三梁，（頭巾起開武帝）裸髮偏宜白面郎。

有渾脫帽。

朝野僉裁，趙公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天下慕之，謂其帽爲趙公渾脫，後坐事長流嶺南，渾脫之言於是效焉。

兩天著油帽。

錢起詠白油帽詩，薄質慚加首，愁陰幸庇身。

元和以後重揚州氈帽。

廣記一百五十三引續定命錄，是時京師始重揚州氈帽，前一日廣陵帥獻公新樣者一枚，公翫而服之。

李鄭長安少羊行，刻戴揚州帽，重熏異國香。

廣記一百五十七引河東記，此間甚難得揚州氈帽子，他日特致一枚。

與氈帽同行者曰席帽。

資暇錄，水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也，後或以太薄，冬則不禦霜寒，夏則不障暑氣，乃以細色屬代藤曰氈帽，貴其厚也。非崇貴莫戴，而人亦未尙。元和十年六月，裴晉公之爲臺丞，自化理第早朝，時青鎮一帥拒命，朝廷方

參議兵計，而晉公預焉。二帥俾捷步張晏等傳刃伺便謀害，至里東門，導炬之下，霜刃斂飛，時晉公繫帽是賴，刃不
即及，而帽折其簷，既脫禍，朝貴乃尙之。近者布素之士亦皆戴焉。太和末，又染紺而復代屬曰疊縉帽，雖示其妙，與
氈帽之庇懸矣。會昌已來，吳人街巧，抑有結絲帽若網，其巧之淫者織花鳥相廁焉。（原註近又染縵爲繁復以輕相尙。）
席帽多舉子戴之，亦曰重戴。

青箱雜記，世傳潘闕安鴻漸八才子圖，皆策蹇重戴，又王禹稱贈崔道慶及第詩云，且留重戴士風多，則國初舉子
猶重戴矣。

隱士多著紗帽。

杜甫詩，掉頭紗帽人，曝背竹書光。

若奴僕則不裹頭，

韓愈寄盧仝詩，一奴長鬚不裹頭，一婢赤脚老無齒。

軍服抹首。

新書婁師德傳，後募猛士討吐蕃，乃自奮戴紅抹額來應詔。

又李暉傳，齊映至恒入謁從容步進不抹首屬戎器。

袍爲男女通服。

舊書鄭覃傳，帝文宗曰，朕聞前時內庫唯二錦袍飾以金鳥，玄宗幸溫湯御之，一卽與貴妃，當時貴重如此，今奢糜豈復貴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

武人著繡袍。

任大椿釋紺云，唐會要載元宗時詔，殿中侍御史糾察諸衛大將軍中如將以下給袍皆易其繡文，千牛衛以瑞牛，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虎，武衛以鷹，威衛以豹，領軍衛以白澤，金吾衛以辟邪，凡七等，考詩織文鳥章，鄭箋以爲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然則將帥尙威武，故章服必盛其文，唐給諸衛繡袍以虎豹鷹隼爲章，卽織文鳥章之遺象也。

常人製以綾氈之屬。

白居易三適詩，褐綾袍厚暖。

又風雪中作詩，一領花草氈。

長衫。

韓絳公子行，紫袖長衫色，銀蟬半臂花，帶裝盤水玉，鞍纏坐雲霞。

韓愈賽神詩，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

舊唐書韋堅傳，芻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送履如吳楚之制，白衣缺膀綠衫，錦半臂，偏袒膊紅羅抹額。

短衫。

夢溪筆談，嘉祐中蘇州崑山縣海上有一船桅折，風飄抵岸，船中有三十餘人，衣冠如唐人，繫紅鞵角帶短皂布衫，裘爲禦冬行獵之服。

白居易新製布裘詩，桂布白似雪，吳縣輕如雲，布重縣且厚，爲裘有餘溫。

王建花褐裘詩，對織芭蕉雪毳新，長縫雙袖窄裁身，到頭須向邊城著，消殺秋風稱獵盛。

司空曙觀獵騎詩，鐵臂繡綸巾，貂裘窄稱身。

馬戴射雕騎詩，蕃面將軍著鼠裘。

襖爲內服。

全唐文九百七十一引長興三年太常禮院奏，咸通五年敕，如聞在外軍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著朱紫青綠等色短襖子，或在閭野公然露服。

白居易新製綾襖成詩，水波文襖造新成，綾軟綿勻溫復輕。

小兒服短袴。

韓愈酬崔十六少府詩，嬌兒好眉眼，袴脚凍兩脰，捧書隨諸兄，累累兩角卬。

唐時跣足之制廢矣，所在皆著靴鞋。

法苑珠林二八，若是白衣多著靴鞋爲恭，初入寺內不勞脫足，若入佛堂得脫也。

常服著靴，公服朝服則著履。

舊書輿服志，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之制，平巾幘、牛角簪、簪、紫衫、白袍、靴、起梁帶……是爲常服……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爲公服。

鞞以南中者爲尙。

李羣玉薛侍御乞鞞詩，越客兩來誇桂屨，良工用意巧縫成。

宴居著鞞履。

白居易三適詩，紫鞞履寬穩。

全唐詩二十九姚月華製履贈楊達詩，金刀翦紫絨，與郎作輕履。

賤者著鞞履。

杜甫詩，吾獨胡爲在泥滓，青鞋布襪從此始。

廣記五十五引玉堂閒話，江兩有芒草，貧民採之織履，緣地土卑溼，此草耐水，而貧民多著之。

劉章詠蒲鞋詩，吳江浪浸白蒲春，越女初挑一樣新，纔自繡窗離綠指，便隨羅襪上香塵。

帶用金玉銅鐵等，佩鞞屨。

舊唐書輿服志，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金玉帶，四品五品並金帶，六品七品並銀帶，庶人並銅鐵帶……景雲中又制……武官五品已上佩結鞣七事，七謂佩刀子礪石契苾真噉厥針筒火石袋等也。

夢溪筆談，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鞞靴有鞣鞣帶，皆胡服也。窄袖袋利於馳射，短衣長鞞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此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濡，帶衣所垂鞣鞣，蓋欲佩帶弓劍妨斲算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鞣鞣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鞣鞣，如馬之鞣根，即今之帶鐙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唐武德正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褻博矣。然帶尚尙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文人也。

富貴者裝以珍貴，謂之闊裝帶，鞣鞣亦然。

楊慎藝林伐山云，京師闊裝帶名始於唐樂天詩，貴主冠浮動，親王帶闊裝，薛田詩，九苞箱就佳人髻，二闊裝成子弟鞣。（明馮麟藝林伐山云，闊裝帶金游燕日嘗見於東市中和衆寶雜纒而成。）

唐代服色

據舊唐書輿服志雖有不得以赤黃爲衣服雜飾之語，但其下載武德四年敕，仍云流外及庶人通用黃，又衣服質料

之別亦可於此見之。

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羅小綾交梭雙紉，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飾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縵布，其色通用黃，飾用銅鐵……總章九年始一切不許著黃。

法書要錄，（據廣記二〇八引）蕭翼改冠徽服至洛，漂隨商人船下至越州，又衣黃衫極寬長潦倒，得山東書生之體。

按此可證士庶通用黃之制，前人或以爲疑蓋未詳考。

又按廣記三百八十一引廣異記，開元中長安縣吏□齡……堂前忽見二黃衫吏持牒，又三十九引逸史天寶祠……有中使黃衣乘馬，皆可證。

侯鯖錄亦云舊制官人所服唯黃紫二色而已，貞觀中始令三品已上服紫。

新書車服志，太宗又命七品服龜甲雙巨十花綾，色用綠，九品服絲布雜綾，色用青，是時士人以棠杏欄衫爲上服，貴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黃，再命以黑，三命以緙，四命以綠，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欄袖襖襖爲士人上服，開髻者名曰黻膊衫，庶人服之，詔皆從之。

帛皆服白衫。

廣記四百九十三，唐臨性寬仁多恕，嘗欲弔喪，令家僮歸取白衫，僮乃誤持餘衣。

庶人衣白自唐以前皆然。

任大椿深衣釋例云，考深衣爲白布衣，故庶人或曰布衣或曰白衣。……漢書龔勝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後漢書趙岐傳，岐死，命子爲布單白衣葬之。蓋岐雖通顯而特欲以庶人之服終也。三國魏志管寧傳，寧在遼東所有白布單衣親薦饌饋，蓋寧隱居不仕，雖四時祠祭猶著庶人之服也。南齊書魚服侯子響傳，子響乃白服降，蓋欲自降於庶人，故白服也。隋書輿服志，庶人衣白，通考，太平興國七年李昉奏唐天成三年令後庶人工商只著白衣，並與庶人白布深衣之制相合。隋書輿服志又載五品以上通著紫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阜，士卒以黃，是白尊於阜，然則白服在六朝尚非至賤之服也。

庶民多衣白衫，（前引韓愈賽神詩亦可證。）而兵士則衣皂。

東城老父傳，老人歲時伏獵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行鄰比鄰間，有人羸病，法用皂布一疋，持重價不克致，竟以幘頭羅代之，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唐語林，唐末士人之衣色尚黑，故有紫綠有墨紫，迨兵起，士庶之衣俱皂，此其識也。

唐代始講花樣。

御覽八百一十五引唐書曰，大歷中代宗勅曰，在外所織造大張錦軟錦瑞錦透背及大襴錦竭鑿六硬已上錦獨窠文長四尺幅及獨窠吳綾獨窠司馬綾等並宜禁斷，其長行高麗白錦雜色錦及常行妙字綾錦花文所織盤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萬字雙勝及諸織差樣文字等亦宜禁斷。

白居易綠綾詩……織爲雲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廣裁衫袖寬製裙，金斗熨波刀剪紋，異彩奇文相隱映，轉側看花花不定。

又春深詩，通犀排帶勝，瑞鶴勸袍花。

各種裁料有如越綾。

張籍酬浙東元尚書寄綾素詩，越地繒紗紋樣新。

白輕庸。

元稹酬樂天得稭所寄紵絲白輕庸詩，濫城萬里隔巴庸，紵薄綿輕共一封。

按齊東野語云，紗之至輕者有所謂輕容，出唐類苑，云輕容無花薄紗也。王建宮詞云，嫌羅不著愛輕容，元微之有寄白樂天白輕容，樂天製而爲衣，詩中容字乃爲流俗妄改爲庸，又作榕，蓋不知其所出，元豐九域志越州歲貢輕容紗五疋是也。

唐代婦女服式

婦人初戴幕羅，繼戴帷帽。

舊書與服志，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幕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塗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敕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幕羅，曾不乘車，別坐僮子，遞相放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旣入禁門，有虧肅敬，此并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幕羅漸息，中宗卽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幕羅之制，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妝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放效，帷帽之制，絕不行用。俄又靚髻馳騎，或有著丈夫衣服，襪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

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全唐文三百一十五）吾小時南市帽行見貂帽多帷帽少，當時舊人已歎風俗，中年至西京市帽行乃無帷帽，貂帽亦無，男子衫袖蒙鼻，婦人領巾覆頭，向有帷帽幕羅必爲瓦石所及，此乃婦人爲丈夫之象，丈夫爲婦人之飾，顛之倒之，莫甚於此。

婦人仍著裙襖衫幘。

廣記三十一引仙傳拾遺，益州士曹柳某之妻李氏，著黃羅銀泥裙，五暈羅銀泥衫子，單絲紅地銀泥靴子，蓋益都之盛服也。

或著半臂。

新書后妃傳，玄宗皇后王氏曰，陛下獨不念阿忠脫紫半臂，易斗麩爲生日湯餅邪。

妝樓記，房太尉家法不著半臂。

通著紅裙。

元稹櫻桃花詩，翠幘羅裙紅似火。

白居易琵琶行，血色羅裳翻酒汗。又春深詩，眉欺楊柳葉，裙妒石榴花。

力作之婦人著白裙。

劉禹錫插田歌，農婦白紵裙。

富貴者著銀泥裙，金鍍裙，鈿頭裙，織成毛裙，花間裙等。

張籍蘇州江岸留別樂天詩，銀泥裙映錦障泥。

才鬼記……韋搜衣笥盡施僧矣，惟餘一金鍍裙。又韋常賦詩曰，惆悵金泥簇蝶裙，春來猶見伴紅雲。

元稹夢游春詩，緒軟鈿頭裙，玲瓏合歡袴。

舊唐五行志，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尙方織成毛裙……百官之家多效之。

又高宗紀，永隆二年，詔其異色綾錦并花間裙衣等，糜費既廣，俱害女工，天后我之匹敵，常著七破間裙……裙露腰。

孫榮題妓王福娘牆詩，東鄰起樣裙腰闊，刺蹙黃金線幾條。

通著繡鞋。

李郢戲贈詩，一聲歌罷劉郎醉，脫取明金壓繡鞋。

元稹夢游春詩，叢梳百葉髻，金蹙重臺履。

或著線繡線鞋。

舊唐書輿服志，武德以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線繡，開元末婦人例著線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

吳越間有著草履者。

唐會要三十一，又吳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亦請切切禁絕，其以彩帛緞成高頭頭履及平頭小花草履即任依舊。或著履。

韓偓履子詩，六寸膚圓光緞織，白羅繡屨紅托裏，南朝天子欠風流，却重金蓮輕綠齒。

廣記三百五十六引雲溪友議，崔涯嘲妓詩，布袍披袂火燒籠，絲補縈後麻接絨，更著一雙皮履子，絁梯絁榻出門

前。

羅襪。

歐陽詹汝川行，輕綰裙露紅羅襪。

錦襪。

太真外傳，妃子死之日，馬嵬村嫗得錦襪一隻，每遇客求一靴得百錢。

或履而不襪。

李白詩，履上足如霜，不著鷓頭襪。

唐代婦女妝梳

唐婦人多梳高髻，其式出自宮中。

王涯宮詞，一叢高髻綠雲光，宮樣輕輕淡淡黃，爲看九天公主貴，外邊爭學內家裝。
唐會要三十一，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棻曰，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

又云，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并請禁斷。
酉陽雜俎，房孺復妻崔氏性妒忌，左右婢不得濃妝高髻，見給燕脂一豆粉一錢。

其髻既高，則以髮虛繞爲髻。

王建宮詞，玉蟬金雀三層插，翠髻高叢綠髮虛，舞處春風吹落地，歸來別賜一頭梳。

段成式柔卿解籍詩，出意挑髻一尺長。又戲高侍御詩，兩重危髻盡釵長。四枝髻上插通犀。

參看西域繪畫中服飾之研究圖版七（敦煌石室佛經斷片英博物館藏）

亂梳之髻曰叢髻。

元稹夢游春詩，叢梳百葉髻。又恨妝成詩，柔髻背額垂，叢髮隨釵斂。

叢髻或以假髮成之。

猶覺寮雜記。外來之物曰義，如義兒是也。元云，醉摘櫻桃投小玉，義梳叢髻舞曹婆。

幼女則雙髻。

劉禹錫何處深春好詩，雙髻梳頂髻，兩面繡裙花。

髻上插梳櫛。

舊書文宗紀，太和二年詔諸公主不得廣插釵梳，不須著短窄衣服。

李賀惱公詩，陂陀梳碧鳳，腰褻帶金蟲。

溫庭筠游臚寺詩，寶梳金鈿篋。

白居易琵琶行，鈿頭雲篋擊節碎。

又嘲雪中諸妓詩，銀篋穩簪烏羅帽。

康駢劇談錄，……見廳事有女人戴金翠冠，著紫緜衣，據案而坐，左右侍者皆黃衫金櫛，如宮內之狀。

命婦禮服頭上花釵，施兩博髮，寶鈿飾，其衣則翟衣，青質素紗中單，黼領，朱襹，襖蔽膝，大帶，青衣，革帶，青鞵，烏珮，綬，見舊唐輿服志。

參看西域繪畫服飾之研究圖版八九（敦煌千佛洞壁畫）

畫眉。

霏雪錄（說郭本）唐時婦女畫眉尚闊，故老杜北征云，狼籍畫眉闊，或云言女幼不能畫眉，狼籍而闊耳，余記張司業倡女詞有輕鬢叢梳闊掃眉之句，蓋當時所尚如此。

元稹贈劇采春詩，新妝巧樣畫雙蛾，靨裏常州透額羅，正面偷勻光滑笏，緩行輕踏破紋波。

白居易上陽白髮人詩，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妝。

弇州山人稿一百五十七，宛委餘編云，唐明皇令畫工畫十眉圖，一曰鴛鴦眉，又名八字眉，二曰小山眉，又名遠山眉，三曰五岳眉，四曰三峯眉，五曰垂珠眉，六曰月稜眉，又名却月眉，七曰分稍眉，八曰涵烟眉，九曰拂雲眉，又名橫烟眉，十曰倒暈眉。

又云，唐末點唇有燕支暈，名石榴嬌，大紅春，小紅春，嫩吳香，半邊喬，萬金紅，聖檀心，露珠兒，內家圓，天宮巧，洛兒般，淡紅心，猩猩暈，小朱龍，格雙唐，眉花奴。

段成式嘲飛卿詩，愁生半額不開嚙，只爲多情團扇郎。

李賀惱公詩，月分蛾黛破，花合鶻朱融。

元稹恨妝成詩，滿頭行小梳，當面施圓鑿。

貼花釧。

廣記一百五十九引續幽怪錄，其眉間常貼一花釧，雖沐浴間處未嘗暫去。

施朱粉注唇。

白居易時世妝詩……顯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唇唇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妍媸黑白失本態，妝成盡似含悲啼，無鬢無髮惟髻樣，斜紅不暈赭面狀……元和妝梳君記取，墜堆面赭非華風。

時世妝式不一。

因話錄，崔樞夫人治家嚴肅，貴賤皆不許時世粧。

開元天寶中有所謂淚妝。

開元遺事，宮中嬪妃輩施素粉於兩頰，相號爲淚妝。

長慶中有所謂血暈妝者。

唐語林，長慶中京城婦人首飾有以金碧珠翠竿櫛步搖無不具美，謂之百不知，婦人去眉以丹紫三四橫約於目上下，謂之血暈粧。

唐末有所謂拔叢者。

唐語林，唐末婦女梳髻謂之拔叢，以亂髮爲胎，垂障於目，能者云羣衆之計日視其亂發也。

五季時有所謂醉妝者。

全唐文八百九十引劉纂文，今一國之人皆效醉妝。

其新異妝飾爲官府所不許。

唐會要三十一，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釵篋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內改革。

胸前袒。

李羣玉贈歌姬詩，胸前瑞雪燈斜照。

崔珣有贈詩，粉胸綿手白蓮香。

臂約釧。

李羣玉龍安寺佳人阿最歌，素腕撩金索。

佩玉。

唐語林，裴知古自中宗武后朝以知音律直太常。路逢乘馬，聞其聲竊曰：此人卽當墜馬，好事者隨而觀之，行未半，坊馬忽驚墜殆死。又嘗觀人迎婦，聞婦佩玉聲曰：此婦不利始，是日有疾竟亡。其知音，皆此類也。

佩鏡。

畢曜詩，珊珊挂鏡長隨身。

衣之長廣有禁令以限制之。

唐會要三十一，太和三年九月敕：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以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以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以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以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以上。

王建宋氏五女詩，素釵垂兩髻，短窄古時衣。

唐巾

唐人巾樣隨時改換。

舊唐書輿服志云：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內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

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幸臣以下內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絲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元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

舊書裴冕傳：自創巾子，其狀新奇，市肆因而效之，呼爲僕射樣。

唐語林：開元中燕公張說當朝文伯。冠服以儒者自處。元宗嫌其異己，賜內樣巾子長脚羅幘頭，燕公服之入謝，元宗大喜。

元稹和樂天送客游嶺南詩注：南中去京華絕遠，冠冕不到，唯海路稍通，吳中商肆多勝云：此有語兒巾子。帽亦以新樣爲貴。

張籍答元八遺紗帽詩：黑紗方帽君邊得，稱對山前坐竹牀，唯恐被人偷翦樣，不曾閑戴出書堂。

楊巨源見薛侍御戴不損裏帽子，因贈詩：何人呈巧思，好手自西來。

唐語林云：裴僕射邊慶，二十入仕，裏折上巾子，未嘗隨俗樣，凡代之移易者五六，而公年九十時，尙幼少所裏者，今巾子有僕射樣。

席帽

唐人席帽之制卽笠，以其與織並行，故謂之重戴。

資暇錄：永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也，後或以太薄，冬則不禦霜寒，夏則不障暑氣，乃以細色屬代藤曰氈帽，貴其厚也。

青箱雜記：世傳潘閔安鴻漸八才子圖，皆策蹇重載，又王禹偁贈崔遵慶及第詩云：且留重戴士風多，則國初舉子猶重戴矣。

至宋而又有裁帽之制。

茶香室續鈔二十二，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皂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按此知席帽猶今之笠，以皂紗圍其前，卽裁帽矣。今席帽之名，人多知之，至裁帽則罕知者。

茶香室續鈔二十二，石林燕語又云：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按此知裁帽與繖功用相同。急就篇注云：笠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笠，小而無把，首戴以行，謂之笠，然則繖卽笠也，席帽裁帽皆笠也。

骨董瑣記，香祖筆記云：葉少蘊言：唐及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既有繖，又有帽，故謂之重戴。祥符後唯親王宗室得用繖，其後通及宰相參政，今裁帽席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六曹郎中於席帽前加全幅皂紗，僅圍其半爲裁帽，員外郎以下則無之，爲席帽。按此製似古婦人纂羅，今眼紗之類。

而名爲裁帽，不可解。又按張洎題右丞畫孟襄陽吟詩圖云，襄陽之貌峭而瘦，衣白袍靴，帽重戴，乘款段馬，一童總角負琴而從，觀其圖，乃帽上加皂色幅巾垂於肩後，但不似幕羅掩面耳，殊似裁帽之製，而謂繳頭帽爲重戴，豈唐宋所謂重戴又有殊異耶？

兪州山人稿，青箱雜記謂國初猶襲唐風，士子皆曳袍重戴，出則以席帽自隨，李巽累舉不第，鄉人侮之曰，李秀才空去空回，席帽甚時得離身。攷輿服志，則云重戴，唐士人多尙之，蓋古人裁帽之製，本野夫巖叟之服，以阜羅爲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絲組爲纓垂而結之頰下，蓋折上巾又加以帽，故謂之重戴。

幘頭

幘頭之制，由周隋以至於宋。

隋書禮儀志：故事用全幅皂羅向後覆髮，俗人謂之幘頭，自周武帝裁爲四脚，今通行於貴賤矣。

隋唐嘉話：舊人皆服袞巾，至周武始爲四脚，國初又加巾子焉。

茶香室四鈔云：程大昌演繁露云：幘頭起於後周，其制裁紗覆首，盡韜其髮，兩脚繫腦後，故唐裝悉垂脚，其改爲硬脚，不載所始。沈存中筆談謂唐惟人主得服硬脚，晚李方鎮始有僭服者，宣和重修鹵簿圖言：唐制皆垂脚，其後帝服則脚上曲，五代漢後漸變平直。按今梨園中紗帽，卽古幘頭也，有硬翅軟翅之分，硬翅者卽古所謂硬脚，軟翅者

卽古所謂垂脚也，宰相紗帽則兩翅上曲，卽古所謂脚上曲也，脚上曲最尊，硬脚次之，垂脚又次之，梨園巾制雖不盡如古，然亦約略得其遺意。國朝沈自南藝林彙考引燕談錄云，五代帝王多襲朝天幘頭，二脚向上翹，四方僭僞之王如創新樣或翹上而反於下，或如團扇蕉葉之狀，合拖於前，僞孟蜀始以漆紗爲之，湖南馬希範二角左右長丈餘，謂之龍角，人或誤觸之則終日頭痛，至劉漢祖始仕晉爲并州衙校，裹幘頭脚左右長尺餘，橫直之不復上翹，迨今不改其制，按如團扇蕉葉，卽今梨園中所戴圓翅紗帽也。

又引席上腐談云，周武所製不過如今之結巾垂兩角，初無帶，唐人添四帶以兩角垂前，兩角垂後，宋又橫兩角，以鐵線張之，庶免朝見之時偶語，按燕談錄所載橫角不始於宋也，或至宋又張以鐵線，以此防人偶語，或亦冕旒蔽明，註纒塞耳之遺意，宋沈括筆談云，幘頭一謂之四脚，乃四帶也，本朝幘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惟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脫也，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虛設，脚上曲之幘頭，蓋卽折上巾。

文昌雜錄云，工部范郎中出古畫一軸，云是韓滉筆，其畫作村夫子教學生，夫子帶烏紗折上巾，按唐始有巾子，兩帶以繁巾兩帶垂以爲飾，至僖宗時因俗人以銀線燃二帶，帝曰亦與朕作一頂來，自此方有折上，方韓滉時未有此製，茶香室四鈔云，宋李上交近事會元云，其時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制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則折上巾由來久矣，亦不得因此疑非韓畫。

罽羅

自北朝以來婦女出門皆著罽羅，蓋亦胡風入華之一種。

隋書文五子傳：爲妃作七寶罽羅。

又吐谷渾傳：其王公貴人多戴罽羅。

入唐以後改爲帷帽。

歷代名畫記云：吳道子畫仲由使戴木劍，閔令公畫昭君已著帷帽，殊不知木劍創於晉代，帷帽興於國朝，舉此凡例，亦畫之一大病也。

至宋而猶存其遺意。

孔平仲雜說云：齊隋婦人施罽羅，全身障蔽也，唐永徽以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若今之蓋頭矣。先是婦人猶乘車輿，唐乾元以來，乃用兜籠，若今之擔子矣。（按即轎子）唐志咸亨中勅云：多著帷帽，遂棄罽羅，曾不乘車，別坐擔子。

清波雜志云：士大夫於馬上披涼衫，婦女步通衢，以通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蓋唐帷帽之制也。

涼衫

古人上衣下裳之制，至宋而泯，然公服雖用袍，而使服仍有上衣下裳者。

鶴林玉露：朱文公晚年以野服見客，榜客位云：滎陽呂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閒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之不能，然其旨深矣。某已誤叨恩許，致其事，本未敢遽以老夫自居，而比緣久病，艱於動作，遂不免遵用舊京故俗，輒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且使窮鄉下邑，得以復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如此之美也。余嘗於趙李仁處見其服上衣下裳，衣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緣以皂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不相屬，頭帶皆用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以青或皂緣之，見儕輩則繫帶，見卑者則否，謂之野服，又謂之使服。

所謂涼衫者，蓋如外套，亦胡服之餘也。

丁晉公談錄：徐左省鉉職居近列，雖盛寒入奉朝請，卽未嘗披毛衫。或詰之，曰：豈有雙闕之下衣戎服歟……一生好服寬袴，未嘗窄衣裳。

畫墁錄云：慶曆康定以前，朝士不披毛涼衫，公服重戴而已，冬月或披毛衫而得寒疾，今則無問寒暑，雖六軍衛士重戴披衫，與士大夫錯雜，路衝無別，雖曰涼衫，實熱衫也。

宋代婦女冠梳

宋時婦女冠梳尚長大。

通考一百一十四王禮考：皇祐元年，詔婦人所服冠高無得踰四寸，廣毋得踰一尺，梳長毋得踰四寸，毋以角爲之。先時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效之，謂之內樣，其冠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長三尺，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故禁止焉。

燕翼貽謀錄：舊制婦人冠以漆紗爲之，而加以飾金銀珠翠采色裝花，初無定制，仁宗時宮中以白角改造冠並梳冠之，長至三尺。

裹足

俞正燮癸巳類稿考裹足事已極精詳。余又按清初裹足之禁嚴而復弛，其詳見於履園叢話。略云：『崇德三年七月奉旨，有效他國裹足者重治其罪。順治二年禁裹足。康熙三年又禁裹足。七年七月禮部題爲恭請酌復舊章以昭政典事，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疏開：順治十八年以前民間之女未禁裹足，康熙三年遵奉上諭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官員會議，元年以後所生之女禁止裹足，其禁止之法該部議復等因。於本年正月內臣部題定，元年以後所

生之女若有違法裹足者，其父有官者交吏兵二部議處，兵民則交付刑部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不行稽察枷一個月責四十板，該管督撫以下文職官員有疏忽失於覺察者聽吏兵二部議處在案。查立法太嚴，或混將元年以前所生者捏爲元年以後，誣妄出首，牽連無辜，亦未可知。相應免其禁止。裹足自此弛禁。事見蚓庵瑣語及池北偶談。『骨董瑣記云：『輟耕錄云，扎脚自五代以來方爲之，如熙寧元豐以前人猶爲者少，近年則人相效以不爲者爲恥也。又云：浙西之人，以草爲履，而無跟，名曰鞞鞋，婦女非纏足者通曳之，據此則纏足之風實盛行於元，蓋所以示別於胡人也。浙西偏遠其風稍遜，亦猶有清一代粵桂尙多赤足者，唯士大夫家不事農作乃摹擬中原耳。』

茶香室叢鈔云：『楓窗小牘，有汴京閨閣妝抹一條，末云，今聞虜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盤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也。按此書作於南渡初，所云虜中卽謂金也，而有瘦金蓮方，是金人婦女亦纏足矣。』

余按夷堅乙志三王夫人齋僧條云，我以平生洗頭洗足分外用水及費纏帛履襪之罪，陰府積穢水五大甕，令日飲之，此則南宋婦女裹足極普通之證也。

宋元之間尙有以不裹足爲高者，元人湛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六代孫淮，咸淳間爲安慶倅，明道年五十四卒，二子相繼早世無後，淮之族尙繁居池陽，婦人不纏足不貫耳，至今守之。』

明代民間盛行裹足，而宮廷所著鞋樣另是一種。野獲編云：『禁掖中凡被選之女一登籍入內，卽解去足絛，別作宮樣。蓋取使御前奔趨，全與民間初製不侔，無異也。』又明內廷官制考云：『宮女服用紫色員領窄袖，編刺折枝小葵

花於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襪，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點青

臂刺作花紋，是無賴少年之事，自唐宋時已然。號曰點青。周世宗號雕青天子是也。

黃垓錄：郭祖微時，與馮暉同里閭，相善也。椎埋無賴，靡所不至。既而各竄赤籍，一日有道士見之，問其能，曰：吾業彫刺。二人同令刺之。郭於項右作雀，左作穀粟。馮以臍作盤，中作雁數隻。

說郭廬陵官下記：上都官肆惡少，率髡而腐割，備衆物形狀。特諸軍張拳強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腴聲人者，今京兆薛公元賞上言，白令里長潛部約三千餘人悉杖殺尸於市，市人有點青者，皆灸滅之。時大寧坊力者張幹割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閻羅王。

唐唐人謂之割青。

蜀小將韋少卿韋表微堂兄也，少不喜書，嗜好割青。其叔父背令解衣視之，胸上割一樹，樹杪烏集數十，其下懸鏡。其鼻竅有人止於側牽之，叔不解問焉。少卿笑曰：叔曾讀張燕公詩否？挽鏡寒鴉集也。

荊州街葛清川自頸已下遍割白居易詩，段成式嘗與荊客陳至呼觀之，令其自解背上亦能闡記反手指其割處，至不是花中偏愛菊，則有一人持盃臨菊叢，黃夾纈窠寒有葉，則指一樹，樹上掛纈，纈窠勝絕細，凡割三十餘首，體

無完膚，陳至呼爲白舍人行詩圖也。

楊虞卿爲京兆尹時，市里有三王子力能揭巨石，遍身鬪割，體無完膚，前後合抵死數四，皆匿軍以免，會有過，楊令所由數人，捕獲閉關杖殺之，判云：刺割四肢，口稱王子，何須訊問，便合當辜。

哆囉

紅樓夢屢用多羅呢字，余按陶穀清異錄（說郭本）云：『明宗天資恭儉，嘗因苦寒左右進蒸黃透繡襖子，不肯服，索托羅氈襖衣之。』托羅卽多羅也。氈屬自漢時爲西來珍品，久而反賤於中土之繡矣。其在漢時則屬貴於繡遠甚也。御覽八百七十六引班固與弟超書：寶侍中前寄京錢八十萬，市得新屬十萬張，是每屬一張合錢六七萬餘。若繡價則御覽八百一十五引范子計然云：繡細文出齊上價匹二萬中，萬下五千也。

褐

古人上衣下裳，直至周隋用胡服，而男子始不復著裙，不著裙者，古人謂之褐。

茶香室四鈔二十四：宋程大昌演繁露云：張良傳有老父衣褐，師古曰：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太平御覽有仙公請問經，其文曰：太極真人曰：學道當潔淨衣服，備巾褐制度，名曰道家法服，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長裾通冒。

其外衣也。今世衣直裰爲道服者，必本諸此。又傳授經曰：老子去周，左慈在魏，並葛巾單皂不著褐，則是直著短衫而以裙束其上，不用道家法服也。古人不徒衣袴，必以裙襲之。是正上衣下裳之制。按鄭箋以褐卽毛巾，孟子云許子衣褐，卽毛巾是也。張良所遇老父衣褐，疑亦謂此。是以史記無注，師古注漢書乃有此解，則是褐有二說矣。至上衣下裳，古之定制，婦人連衣裳不異色，見周禮內司服注，今則男女之衣，適與古反，觀晉時羊欣白練裙，則晉時猶上衣而下裳，疑後來崇尚老莊，故多著道袍，至今循之，士大夫皆衣褐矣。

元之軍服

古來軍服至元代而始完美。

元史世祖紀，詔十路宣撫司造戰襖裘帽各以萬計，敕燕京北京西京真定平陽大名東平益都等路宣撫司造羊裘皮帽袴鞬，皆以萬計，輸開平。

又命中外軍民官所佩金銀符，以色組繫於肩腋，庶無墜遺，具爲令。

張星煊宋遼金元史云，彼得堡宮中藏有蒙古人遺留之甲冑，內層皆以水牛皮爲之，外層則滿挂鐵甲，甲片相連，如魚鱗，箭所不能穿，製造巧妙，此爲當時蒙古兵士之護身具。甲冑而外，每一蒙古兵尙挂有彎刀一柄，箭筒一枚，箭若干枝，箭頭皆以鐵或骨或角製造，旛旗皆甚短，以黑白犛牛之尾製成，其頂有羊毛球。

顧姑冠

元代婦女所戴顧姑冠，今南薰殿歷代帝王畫像尙可見其制。

孟珙蒙韃備錄云，婦女所衣如中國道服之類，凡諸酋之妻則有顧姑冠，用鐵絲結成，形如竹夫人，長三尺許，用紅青錦繡或珠金飾之，其上又有杖一枝，用紅青絨飾，又有文袖衣如中國鶴氅，寬長曳地，行則兩女奴曳之。

長春真人西游記云，婦人冠以樺皮高二尺許，往往以阜楊籠之，富者以紅綉，其末如鵝鴨，故名故，故大忌人觸，出入廬帳須低回。

宋俞琰席上磨談，向見官妓舞柘枝戴一紅物，體長而頭尖，儼如角形，想卽今之罽姑也，瑣碎錄云，柘枝舞本北魏拓拔之名，後則易而爲柘枝也。

蒙古備錄，凡諸臣正室則有顧姑冠，用鐵絲結成，如竹夫人，長三尺許，飾以紅青錦繡或珠玉。草木子云，元朝后妃及大臣之妻皆帶顧姑，高圓二尺許，用紅羅，蓋唐金步搖冠之遺制。輟耕錄，翰林學士承旨阿目茄八刺帶罽姑娘子十五人。聶碧窗胡婦詩，有爭捲珠簾看固姑句。顧姑姑姑罽固姑蓋其音。

明代巾帽之制

光緒華亭縣志引宋府志，明末松江士大夫好著縵巾，屨其上而廣之，前後施幅，武垂於肩，難以組紉，而紕其旁，緣其下，此武士巾也，其有期功之喪，別綴白條於其上，人皆以爲兵喪之象。

七修類稿云，今里老所戴黑漆方帽，乃楊維禎入見太祖時所戴。問曰此巾何名，對曰此四方平定巾也。遂頒式天下，太祖一日微行至神樂觀，有道士於燈下結網巾。問曰此何物也。對曰網巾用以裹頭，則萬髮俱齊。明日有旨召道士爲道官，取巾十三頂頒於天下，使人無貴賤皆裹之也，至今二物永爲定制，前世之所無。

又靜志居詩話云，網巾之制相傳明孝陵微行見之於神樂觀，遂取其式頒行天下，冠禮加此，以爲成人，三百年未之改。崇安藍靜之有三詩咏之云，鏡裏風流如束縛，眼中網目似條陳，少遮白髮安垂老，轉視烏紗障俗塵，云云。靜之名仁，洪武時人，著有南山集。

又棗林雜俎和集嘉善丁清惠寶隆慶時令句容，父戒之曰，汝此行紗帽人說好我不信，吏中說好我益不信，卽青衿說好亦不信，唯瓜皮帽子說好我乃信耳。清時小帽俗呼瓜皮帽，不知其來已久矣，瓜皮帽或卽六合巾，明太祖所製，在四方平定巾之前。

又明范濂叔子雲間據目鈔記其郡風俗云，余始爲諸生時，見朋輩戴橋梁絨線巾，春元戴金線巾，縉紳戴忠靖巾，自後以爲頽俗，易高士巾素方巾，復變爲唐巾晉巾漢巾褊巾，丙午以來，皆用不唐不晉之巾，兩邊玉屨花一對，而少年貌美者加犀玉奇簪，貫髮綜巾，始於丁卯以後，其制漸高，今又漸易，盈紗巾爲松江土產，志所載者，今又有馬尾羅巾

高淳羅巾，而馬尾羅者與綜巾已似亂真矣。童生用方包巾，自陳繼儒出，用兩飄帶束頂，近年並去之，用吳門直羅頭法，而猥兒更覺雅俏，瓦楞綜帽在嘉靖初年唯生員始戴，至二十年外則富民用之，然亦僅見一二價甚騰貴，皆尚羅帽紵絲帽，故人稱絲羅必曰帽段，更有頭髮織成板而做六板帽，甚大行，不三四年而止，萬歷以來不論貧富皆用綜，價亦甚賤，有四五錢七八錢者，又有朗素密結等名，而安慶人長于修結者紛紛投入吾松矣。男人衣服子弱冠時皆用細練褶，老者上長下短，少者上短下長，自後漸易兩平，其式即皂隸所穿冬煖夏涼之服，蓋胡制也。後改陽明，衣十八學士衣，二十四氣衣，皆以練爲度，亦不多見，隆萬以來昔用道袍，而古者皆用陽明衣，乃其心好異，非好古也。綾絹花樣初尙宋錦，後尙唐漢錦，皆錦，今皆用千鐘粟倭錦芙蓉錦大花樣各四朵頭，視漢唐諸錦皆稱厭物矣。羅初尙暖，羅水圍羅，今皆用湖羅，馬尾羅綺羅，而水圍羅又下品矣。其他紗紬交易不可勝紀，布袍乃儒家常服，邇年鄙爲寒酸，貧者必用紬絹色衣，謂之薄華麗而惡少文，且從典肆中覓舊段舊服翻新起，與豪華公子列坐，亦一奇也。春元必穿大紅履，儒童年少者必穿淺紅道袍，上海生員冬必服絨道袍，暑必用綜巾綠傘，雖貧如思丹亦不能免。稍富則絨衣中蓋益加盛矣，余最貧尙儉樸，年來亦強服色衣，乃知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婦人頭髻在隆慶初年皆尙員褊，頂用寶花，謂之挑心，兩邊用捧臂，後用滿冠倒插，兩耳用寶嵌大環，年少者用頭簪綴以圓花方塊，身穿裙襖，用大袖員領，裙有銷金拖，自後翻出挑尖頂髻，鵝心髻，漸見長圓，併去前飾，皆尙雅裝，梳頭如男人直羅，不用分髮髻，髻皆後垂，又名墮馬髻，旁插金玉梅花一二對，前用金絞絲燈籠簪，兩邊用西番蓮稍簪插兩三對，髮眼中用犀玉大簪橫貫。

一二枝，後用點翠捲荷一朵，旁加翠花一朵，大如手掌，裝綴明珠數顆，謂之髻邊花，插兩髻邊，又謂之飄枝花，耳用珠嵌金玉丁香，衣用三領窄袖，長三尺餘，如男人穿褶，僅露裙二三寸，梅條裙拖膝，初尚刻絲，又尚本色，尚畫，尚插繡，尚堆紗，近又尚大紅綠繡，如藕蓮裙之類，而披風便服並其梅條去之矣。包頭不問老少皆用，萬歷十年內，暑天猶尚綜頭箍，今皆用紗包頭，春秋用熟湖羅，初尚闊，今又漸窄，自吳賈婆出，白晝與壯夫恣前後淫，以包頭不能束髮，內加細黑綜網巾，此又梳裝之一幻，而開風效尤者皆稱便矣。綾布乃松江土產，昔年綾重厚重，今皆用輕且薄者，而王江涇綾始亂真矣，雲布松人久不用，近年又有精美加花絨者，價與綾等，土人間服之，餘布無奇，獨憎蘭花色桃花色，又尚紫花布，紫花原出真如地方，今東土遂爲佳種，鞋制初尚南京橋夫營者，郡中絕無鞋店，萬歷以來，始有男人制鞋，後漸輕俏精美，遂廣設諸肆於郡治東，而橋夫營鞋始爲松之敵，帶矣，所可恨者，大家奴皆用三鎮官履，與士官漫無分別，而七官亦喜奴輩穿著，此俗之最惡也。宕口蒲產舊云陳橋，俱尚絹頭，初亦珍異之，結者皆用稻梁心，亦絕無黃草，自宜興史姓者客于松，以黃草結宕口鞋甚精貴，八子爭以重價購之，謂之史大蒲鞋，此後宜興業履者率以五六人爲羣，列肆郡中，幾百餘家，價始甚賤，土人亦爭受其業，近又有涼宕口鞋，而蒲鞋濫觴極矣。松江舊無暑襪店，暑月間穿氈襪者甚衆，萬歷以來用尤墩布爲單襪，極輕美，遠方爭來購之，故郡治西郊廣開暑襪店百餘家，合郡男婦皆以做襪爲生，從店中給酬取值，亦便民正務。嘉靖時民間皆用鎮江氈襪，近年皆用絨襪，襪皆尚白，而貧不能辦者則用旱羊絨襪，價甚廉，尤者且與絨中亂真，亦前所稱輕薄華麗之意。春元用布圍袴，自嘉靖乙卯張德瑜起，此何元

朝所致嘆也，自後率以爲常，近生員亦通用，而執袴子弟爲童生者亦乘此轆帶領僕從招搖過市矣。叔子生於嘉靖庚子，見編首高進孝所爲序。

萬歷錢唐縣志云，洪武之制士庶服四帶巾，農夫斗笠，隆慶之制革雜流舉盞忠靖冠服，革男女綾緞紗羅玄黃之色，今不遵聖意而體蘇意變，若夏雲目注琴川與之同流而已，惟村落儂差不受染，城中屬染稍稍就之耳。一友峨冠出，衆目俱在其首，曰莫看殺我，我待伴者也，無何，遂有與之爭高者，俄而卑適冠武汗漬，急截之去，使原同鹿曰，子亦村儂矣，然巾子峯日削大似欲欲就人者。（按此條多不可解）

明之衣式

七修類稿卷九，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上見朝臣衣服多取便易，日至短窄，有乖古制。命禮部尙書李源名等參酌時宜，俾有古義。議凡官員衣服寬窄隨身，文官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耆民生員亦同，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七寸，袖口僅出拳。頒示中外。嗚呼，今婦人之衣如文官，其裙如武職，而男子之制迥殊於此，是時制耶。

明代士子服

七修類稿，太祖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別之。令工部製式，凡三易之，自命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阜緣阜繖軟巾垂帶謂之欄衫……及其以貢舉入監，國初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遂因私戴之，洪熙中上聞著藍衣者何人，左乃以監生對，上曰教著青衣好看，乃易青圓領。

明代女衣

明代婦女冠服最簡單，僅花冠裙襖而已。張居正集，謝賜母首飾疏，有金紫絲鑲嵌青紅寶石珍珠長春花頭面一副，銀八寶豆葉一百兩，紅紵絲蟒衣一疋，青紵絲蟒衣一疋，紅羅蟒衣一疋，青羅蟒衣一疋，裏絹四疋，甜食二盒，又有紅袖蟒衣襖兒，綠膝欄裙一套，青紵絲蟒衣襖兒，綠紵絲暗花裙一套。

明代南京風俗

遜園居士客座贅語卷五建業風俗記云：王丹邱先生著有建業風俗記一卷……大較嘉正嘉以前之龐厚而傷後一漸以澆薄也。姑舉數則。如云：嘉靖初年文人墨士雖不逮先輩，亦少涉獵，聚會之間，言辭彬彬可聽，今或衣巾費徒

誦詩文，而言談之際無異村巷。又云，嘉靖中年以前猶循禮法，見尊長多執年幼禮，近來蕩然，或與先輩抗衡，甚至有過尊乘騎不下者。又云，嘉靖初年市井極僻陋處，多有豐厚俊偉老者，不惟忠厚朴實，且禮貌言動可觀。三四十年來，雖通衢亦少見矣。又云，嘉靖初脚夫市口或十字路口數十羣聚，闊邊深網，青布衫袴，青布長手巾，靸鞋，人皆肥壯，人家有大事，一呼而至。至於行禮娶親，俱有青布褶，其人皆有行止，今雖極庶富市口，不過三五羶瘦之人，衣衫藍縷，無舊時景象。又云，正德中士大夫有號者，十有四五，雖有號，然多呼字，嘉靖年來，束髮時卽有號，末年奴僕與隸俳優無不有之。又云，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謹禮法，居室不敢淫，飲食不敢過，後遂肆然無忌，服飾器用宮室車馬僭擬，不可言。又云，正德以前房屋矮小，廳堂多在後面，或有好事者畫以羅本，皆朴素渾堅不淫。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於百姓有三間客廳，費千金者，金碧輝煌，高聳過倍，往往重檐獸脊如官衙然，園囿僭擬公侯，下至勾欄之中亦多畫屋矣……

又外舅少治公嘗言南都正統中延客止當日早令一童子至各家，邀云請吃飯，至巳時則客已畢集矣。如六人八人止用大八仙桌一張，截止四大盤四隅四小菜，不設菓酒，用二大盃輪飲，桌中置壹大碗，注水滌盃，更斟送次客，曰汕盤。午後散席。其後十餘年，乃先日邀知，次日再速，桌及殺如前，但用四杯，有八杯者。再後十餘年，始先日開一帖，帖闊一尺三四分，長可五寸，不書某生，但俱姓名拜耳。上書某日午刻一飯，桌殺如前。再後十餘年，始用雙帖，亦不過三摺，長五六寸，闊二寸，方書眷生或侍生某拜，始設開席，兩人一席，設菓殺七八器，亦已刻入席申末卽去。至正德嘉靖間，

乃有設樂及勞廚人之事矣。

又今留都婦女之飾在首者，翟冠七品，命婦服之，古謂之副，又曰步搖，其常服戴於髮者，或以金銀絲，或馬尾，或以紗帽之有冠有鬢，有雲髻，俗或曰假髻，制始於漢晉之大手髻，鄭玄之所謂假紒，唐人之所謂義髻也，以鐵絲織爲圓，外編以髮，高視髻之半，置於髻而以簪縮之，名曰鼓，在漢曰剪鬻，疑類於周禮之所謂編也。摘遺髮之美者，束之，雜髮中助縮爲髻，名曰頭髮，詩之所謂鬢也。長摘而首圓式方，雜爵華爲飾，金銀玉瑋瑠瑪瑠琥珀皆可爲之曰髻，其端垂珠若華者曰結子，皆古所謂笄也。掩髮或作雲形，或作團花形，插於兩鬢，古之所謂兩博髮也。花鈿戴於髮鼓之下，古之所謂鑣蔽髻也。耳飾在婦人大曰環，小曰耳塞，在女曰墜，古之所謂璫也，塞即古之所謂瑱也。以小花貼於兩眉間曰眉間俏，古謂之花子。一曰其制自古之玄的龍駒爲之仿也。飾於臂曰手鐲，鐲鉞也，周禮鼓人以金鐲節鼓，形如小鐘，而今相沿用此，即古之所謂釧，又曰臂釧，曰臂環，曰條脫，曰條達，曰跳脫者是也。金玉追煉約於指間曰戒指，又以金絲繞而覆之曰纏子，即繁欽詩之所謂約指一雙銀也。以金珠玉雜治爲百物形，上有山雲題若花題下長索貫諸器物系而垂之，或在胸曰墜領，或繫於褂之要曰七事，又以玉作佩繫之行步聲璆然，曰禁步，皆古之所謂雜佩也。古取其用今取其飾也。金玉珠石爲華爵，長而列於鬢旁，曰釵，古一謂之笄，齊梁間始有花釵金釵之名，而質始於漢，前此未之有也。其差小於釵者曰掠子，或謂即古搔頭，義取掠髮，疑有類於古之所謂導也，親迎婦將登車以彩靶或錦幅覆其首，至夫家行合巹禮始揭去之，曰蓋頭，古名曰幘，北齊納后禮，有所謂加幘去幘者此也。

明代吳中妝飾

三閩識略，余爲諸生時見婦人梳髮高三寸許，號爲新樣，年來漸高至六七寸，鬢鬆光潤，謂之牡丹頭，皆用假髮襯墊，其垂至不可舉首，又仕官家或辮髮螺髻珠寶錯落烏靴禿貂皮抹額，閨閣風流，不堪過目，而彼自以爲逢時之制也。

鑿蠶集云：風俗記云：上有情盼，下有金蓮，乃女子之美質，今則不然，時有詩云：滿面胭脂粉黛奇，飄飄兩鬢拂紗衣，裙鑲五采遮紅袴，綽板脚跟著象棋。貂鼠圍頭鑲錦袖，（袖口）妙常巾帶下垂尻，寒回猶著新皮襖，八欠一雙野雉毛。所謂冶容誨淫一至於此，有世道之責者其可不思所以挽之乎。

又云：吾蘇風俗澆薄，邇來服飾濫觴已極，翰山日記有吳下歌謠，因錄於左，蘇州三件好新聞，男兒著條紅圍領，女兒倒裹包網巾，貧兒打扮富兒形，一雙三鑲襪，兩隻高底鞋，到要准兩雪花銀，爹娘在家凍與餓，見之豈不寒心，誰個出來移風易俗，喚醒迷津，庶幾可以闢邪歸正反樸還醇。

簪花

古者男子皆簪花，迄於金元，詩句中多見之。清制殿試一甲二人簪金花，猶其道意，見趙氏陔餘叢考。然明人蓋亦未

管廢此制，貴池劉鑾五石瓠云，皖桐潘映婁特製小碧玉盆於冠右，每早插翠花一枝在盆，又任意或時花或珠花，不一而足，是不僅戴鮮花，而亦戴珠翠也。

茶香室續鈔，明張萱疑耀云，今朝冕旒綴以珠寶，不用翠，福府畢姻，余見王管翠花兩枝，頗以爲疑，及詢諸內侍，云朝廷管簪之。

又云，沈德符野獲編云，予游都下，見軍官輩談主上視朝，必用粉傅面及頸，以表辟穢，意其言或不妄。按此則知明帝皆簪翠花傅粉，抑何可矣。

揚州服飾

揚州畫舫錄，多子街卽緞子街，兩畔皆緞舖，揚郡著衣尙爲新樣，十數年前緞用八團，後變爲大洋蓮拱壁蘭，顏色在前尙三藍硃墨庫灰泥金黃，近用膏梁紅櫻桃紅，謂之福色，以福大將軍征臺匪時過揚著此色也。每貨至先歸綢莊，經行然後發舖，謂之抄號，每年以四月二十日爲例，謂之鎮江會，緞舖中有居曉峯者，丹徒人，工於詩。

又云，翠花街一名新盛街，在南柳巷口大儒坊東巷內，肆市韶秀，貨分墮別，皆珠翠首飾舖也。揚州鬚勒異於他處，有蝴蝶望月花藍折項羅漢鵝懶梳頭雙飛燕到枕鬆八面觀音諸義髻及貂覆額漁婆勒子諸式，女鞋以香樟木爲高底，在外爲外高底，有杏葉蓮子荷花諸式，在裏者裏高底，謂之道十冠，平底謂之底而香，女衫以二尺八寸爲長，袖廣

尺二，外護袖以錦繡鑲之，冬則用貂狐之類，裙式以緞裁剪作條，每條繡花，兩畔鑲以金線，碎逗成裙，謂之鳳尾，近則以整假折以細縫謂之百折，其二十四折者爲玉裙，恆服也。硝消皮襖者謂之毛毛匠，亦聚居是街。

明清間風俗之變

上海胡祖德，雲翹，曾輯胡氏雜抄，其中一種曰姚氏紀事編者，上海世家子姚廷遷字純如所撰。姚氏世居上海城內館驛街，所記自崇禎元年至康熙三十六年，兼日記年譜體裁。其中述明清之交風俗變遷至爲有味，摘錄如下：

明季服色俱有等級，鄉紳舉貢秀才俱戴巾，百姓俱戴帽，寒天絨巾絨帽，夏天鬢巾鬢帽。又有一等士大夫子弟戴飄飄巾，卽前後披一片者；純陽巾，前後披盤雲者。庶民極富，不許戴巾。今概用貂鼠騷鼠皮纏帽，不分等級，傭工賤役與現任官員一體亂戴。

明季現任官府用雲緞爲圓領，士大夫在家亦有穿雲緞袍者，公子生員輩止穿綾綉紗羅。今凡有錢者任其華美，雲緞外套遍地穿矣，此又衣服之一變也。

明季請客，兩人合卓，椀碟不甚大，雖至二十品而肴饌有限。至順治七八年忽有冰盤宋椀，每椀可容魚肉二斤，豐盛華美，故以四人合一卓。康熙年間又翻出宮椀洋盤，仍舊四人合卓，較冰盤宋椀爲省，後又有五筵椀，其式比宋椀略大而加深廣，納肴甚多，此又食用之一變也。

明季所無而今忽有且多者，如烟筒、烟袋、火刀、火石之類。余幼時取火惟用擦黃紙，今用粗舊紙。紅纒向用於馬鞍轡上及梅條槍頭，今人人用以飾帽矣。海獺騷鼠海蝶皮之類，人人用以製冠矣。涼帽初用藤席製成，以後或用細篾，或用踏馬廬皮，江甯等處用絨編造，其製尤巧。更有織成盤龍錦片袍領袍袖及三鑲機月華裙月華膝，備極精巧，皆二十年前所未見也。

明季兵勇身穿大袖布衣，外披黃布背心，名曰號衣，頭戴五色布紮巾，手執狼筈長槍等物，今清兵盔甲用綵緞繡龍，整齊嚴肅，此兵式之又一變也。

又清初上海葉夢珠所輯閱世編云：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冠服之製，其間隨時變更，不無小有異同，要不過與世遷流，以新一時耳目，其大端大體終莫敢易也。如前朝職官公服則烏紗帽圓領袍腰帶皂靴。紗帽前低後高兩傍各插一翅，通體皆圓，其內施網巾以束髮，則無分貴賤公私之服皆然。圓領則背有錦繡方補，品級式樣與今之命服同，但裏必有方領襖襪不單著耳。腰帶用革爲質，外裹青綾，上綴犀玉花青金銀不等，正面方片一，兩傍有小輔二條，左右又各列三圓片，此帶之前面也。向後各有插尾，見于袖後，後面連綴七方片以足之，帶寬而圓，束不著腰，圓領兩脇各有細鈕貫帶于巾而懸之，取其嚴重整飭而已。一二品金鑲犀角，三品花金，四品花銀，六七品素銀，八品以下用明角烏角，玉帶惟帝后及太子親王郡王用之，其餘大臣必賜而後敢服，則與今制異也。其舉人貢監生員則俱服黑鑲藍袍，其後舉貢服黑花

緞袍，監生服黑鄧絹袍，皆不鑲，惟生員照舊式，然進士殿試後猶服鑲藍袍，入謝畢始易冠帶，則知花素緞袍乃後人假借，未必皆命服矣。聞舉人前輩俱帶圓帽如笠而小，亦以烏紗添裏爲之，予所見舉人與貢監生員同帶儒巾，儒巾與紗帽俱以黑縐紗爲表，漆藤絲或雜布爲裏，質堅而輕，取其端重也。舉貢而下，腰束俱藍絲綿條，皂靴與職官同，典吏則戴吏巾，如今之神廟中所塑施相公巾式。黑素絹圓領條靴，舉貢監生同，其上臺閣下則有中軍巡捕官冠棕絡草帽如笠而高，服大紅斗牛錦綉以壯觀，其衙門雜役如皂隸，則漆布冠岸幘而網巾外見，旁插孔雀翎毛，服下微細縐青布衣，腰束紅布緋帶，捕快則小帽青衣，加紅布背甲于外，腰束青絲緋帶，與隸之屬則戴毡笠，上插鷲尾，威儀秩秩矣。其使服自職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員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紬紗綾緞道袍，其華而雅重者，冬用大絨繭紬，夏用細葛，庶民莫敢效也。其樸素者，冬用紫花細布，或白布爲袍，隸人不敢擬也。其後巾式時改，或高或低，或方或扁，或做晉唐，或從時製，總非士林莫敢服矣。其非紳士而巾服或擬于紳士者，必縉紳子弟也。不然，則醫生星士相士也。其後能文而未入泮雍者，不屑與庶人伍，故亦間爲假借，士流亦優容之，然必詩禮之家，父兄已列衣冠者，方不爲世俗所指摘，不然將羣起而譁之，便無顏立于人世矣。其市井富民亦必服紗紬綾羅者，然色必青黑，不敢從新艷也。良家清白者，領上以白綾或白絹護之，示與僕隸異。所戴之冠，夏則結棕六版圓幅價值數金，貧者或用漆單紗，其色同，冬則絨毡小帽，其內衣冬夏無不服，不論貧富貴賤皆然。道袍大概用單做，或楊繭紬用夾裏，後則俱以花紗白裏爲之，單紬若將不屑，不獨士林爲然也。花絨素緞向來有之，宜于公服。其使服

則惟有路紵絨綾地秋羅松羅杭綾縐紗軟紬以及湖紬綿紬，夏惟有生紗硬紗生羅杭羅而已，其後有軟機紗番紗線紗永紗，皆因一時好尚，羣相和從耳。若寒士則惟以白布袍爲常服，加以烏巾朱履，較之盛服而冠庶人之帽者自貴，縉紳接見亦自起敬，列于峨冠博帶之中，容相安也。其僕隸樂戶止服青衣，領無白護，貴賤之別，望而知之。公私之服，予幼見前輩長垂及履袖小不過尺許，其後衣漸短而袖漸大，短才過膝，裙拖袍外，袖至三尺，拱手而袖底及靴，揖則堆于靴上，表裏皆然，履初深而口幾及踵，後至極淺，不逾寸許，此余所及見前朝冠服之制也。

本朝于順治二年五月克定江南時，郡邑長吏猶循前朝之舊，仍服紗帽圓領升堂視事，士子公服使服皆如舊式。惟營兵則變服滿裝，武弁臨戎亦然，平居接客則否。故雜髮之後加冠者必仍帶網巾于內，髮頂亦大，無辮髮者但小帽改用尖頂，士流亦間從之。至三年丙戌春暮，招撫內院大學士亨九洪公承疇刊示嚴禁云，豈有現爲大清臣子而敢故違君父之命，放肆藐玩，莫此爲甚，于是各屬凜凜奉法，始加錢頂辮髮，上去網巾，下不服裙邊，衣不錦領，暖帽用皮，涼帽用簞，俱上覆紅緯，或涼帽覆紅纓，一如滿洲之制，然而細緞織章僭及龍袞，偏身刺綉或施鸞鳳，誇多鬥靡，競爲華麗，上下無章，公私無別，草昧之初，莫知禁令也。至六七年間始頒命服之制，冠加高頂，一品以紅玉鑲嵌東珠三顆，二品藍玉東珠一顆，三品紅寶石，四品藍寶石，五六品水晶，皆用金鑲，高低不等，七品金，八品以下銀，下至典史則用明角葫蘆，以章貴賤。其舉貢監生員則用金銀飛雀，以期其飛鳴之意。帶則緊束于腰，綴以金玉銀角方圓四片，一二品玉，三四品金，五品花銀，六七品素，八品銀鑲烏角，九品而下烏角不鑲，舉貢監生銀鑲

明角，生員銀鑲烏角。其命服則卽滿袍加以前後繡補，一如前代之式。文臣一二品仙鶴錦鷄，三四品孔雀雲雁，五品白鷗，六七品鸞鷟鸕鷀，八九品以逮雜職則鸚鵡練鵲黃鸝而已。武臣公侯伯則麒麟白澤，一二品獅，三四品虎豹，五品熊，六七品彪，八九品以下海馬犀牛，其銜加宮保者則如文臣一品之服。凡龍鳳錦綉織文一概禁止。如有僭干者罪及製造之家，于是命服始有定式。莫敢僭越，然而使服裘帽惟取華麗，或媢優而僭擬帝后，或隸僕而上同職官，貴賤混淆，上下無別。迨康熙九十年間，復申明服飾之禁，命服悉照前式，貉裘狝利猴非親王大臣不得服，天馬狐裘粧花緞非職官不得服，貂帽貂領素花緞非士子不得服，花素綾紬紗及染色鼠狐帽非良家不得服，所不禁者獺皮黃鼠帽素紬羅絹及繭紬葛布三梭細布而已。其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父除公服之外，俱得並從子服，職官及舉貢監生生員之子除公服而外，俱得並從父服。禁令初頒，一時翕然敬畏，恪守凜遵，但舊服尙存，新不及製，好事之徒，或挾仇舉首，或借端索詐，或恣肆搶奪，獄訟紛起，京師尤甚，當事患之，不逾年而遂弛其禁。于是服飾之華麗又復惟力是視，而守禮謹飭者或自知循分焉。袍服初尙長，順治之末短才及膝，今則又沒膝矣。煖帽之初，卽貴貂鼠，次則海獺，再次則狐，其下者濫惡無皮不用，然當日所謂海獺卽今之染黑狸皮，但初用時皆精選，故價至每頂紋銀二兩，戴者甚少，其後日漸濫惡，乃以黃狼皮染黑，名曰騷鼠，毛細而潤，老者類貂，一時爭用，騷鼠貴而海獺賤，無人非海獺帽，今騷鼠之闊口者，每頂亦值銀二兩，然無人非騷鼠冠，而海獺非鄉愚極貧之人不冠矣。康熙十五六年之間，江寧新製剪絨帽，色黑而細密長闊，宛如騷鼠，其價最精者不過值銀三四錢一頂，士林往

往用之。康熙二十三年，京師始尙海龍皮，毫短而勁，色黝而明，初價每頂四五金，年來減半，意即真海獺皮所染也。緞袍外套尙俱錦裏緞，用色裏夾做，康熙而後，大半皆單，時小絨已不用，卽繭紬亦單做矣。花緞初用團龍，禁後用大小雲朵，今用大小團花飛雀山水景，夏布初用滿龍團龍紗，禁後用官紗，既而用素幅秋絹紗，今用廣絹廣紗絨紗葛紗巧紗漏地紗大概俱尙整黝，雖使服無異于公服也。涼帽初尙扁而大，後尙高而小，既又尙高而大，旋復尙扁而大，今則又尙高而小矣。帽胎順治三年始也，未有賣者，俱剪藤編篾席爲之，後用細草編成，造自北方，至南而加裏發販，京師有同類而最精細潔者，名曰得勒菜，每頂銀三四兩，而紅緯不與焉。外省罕有，今或以白紗綾爲表者，庶乎似之，而價不過與常帽等，亦用純代麻之意耳。帽頂大紅絲緯，初用折緞，取大紅緞折其經，取其不易亂，折絲一兩值銀一兩，後經以散緯或雙絲染大紅，每兩價銀二三錢者亦佳，涼帽頂或用紅纓，初價不甚貴，而纓亦粗硬，後用皮纓胎纓，價始貴矣。胎纓一兩有值銀七八錢者，皮纓半之，今有西甯長纓，細潤而真正大紅色久不變者，涼帽一頂值銀三十餘兩，惟當途賤者用之，第恐習俗移人，幾年之後染販者廣，價必漸減，效鑿者又將爭起耳。昔年花緞惟絲織成華者加以錦繡，而所織之錦大率皆金縷爲之，取其光耀而已，今有孔雀毛織入緞內，名曰毛錦，花更華麗，每匹不過十二尺，值銀五十餘兩。康熙二十四五年間京師衣又漸短，而外套漸長，昔年外套短者及臍，長不過膝，今短於袍，不過五寸矣。煖帽復尙海鹿皮，毫健而齊，黑而光，疑卽昔年所尙之海獺皮，今易其名耳，每頂值銀三四兩，始自京師，初來吳下，價亦漸賤，佳者不過二兩五錢，然老成人以爲不足取也。

內裝

昔賈長沙傷時之僭曰，媼優下賤得爲后飾，蓋男子僭于外，法可以禁止，婦女僭于內，禁有所不及，故移風易俗者於此尤難，原其始，大約起于縉紳之家，而婢妾效之，寢假而及于親戚，以逮隣里富豪，始以創起爲奇，後以過前爲麗，得之者不以爲僭而以爲榮，不得者不以爲安而以爲恥，或中人之產，營一飾而不足，或卒歲之資，製一裳而無餘，遂成流風，殆不可復，斯亦主持世道者所深憂也。余幼所聞，內飾猶樸，崇禎之際，漸卽于侈，至今日而濫觴極矣，今姑略舉數則以示世風之變，俾有識者閱之用與鑒戒焉。

膏沐爲容，古來不免，然而綱直如髮，匪伊卷之，此風予猶及見也。崇禎之間，始爲鬆髻扁髻，髮際高卷，虛朗可數，臨風栩栩，以爲雅麗。順治初，見滿裝婦女辮髮于額前中分向後纏頭，如漢裝包頭之製，而加飾于上，京師效之，外省則未也，然高卷之髮，變而圓如覆盂，蟬鬢輕盈，後施緞尾，較美于昔年，束髮直上指，前高逾尺數，髻掩額，數載之前始見于延陵，時以爲異，今及于吾鄉，遍地皆然矣。

余幼見前輩冠髻高逾二寸大如拳，或用金銀絲挽成之，若烏紗者，頂上裝珠翠，沿口又另裝金花銜珠，如新月樣，抱于髻前，謂之插梳，其後變式，髻扁而小，高不過寸，大僅如酒盃，時猶以金銀絲爲之者，而插梳之制遂廢，銀絲髻內映紅綾，光采煥發，且別于素色也。崇禎之末，髻愈大而扁，惟以烏紗爲質，任人隨意，自飾珠翠，不用金銀，順治初，營中眷屬往往純以金銀爲之，金者鑲花，銀者瑤瑯及燒染紫金，色花飾于髻頂，想亦北方之習。松俗則否，年來髻

式不一，或紙胎紗表或綢絲爲質，裝成花朵以天鵝絨爲表，樣各不同，總之高不過二三分，大幾及尺，裝珠貼翠，必選極精，不以多爲貴矣。康熙二十五年後又尙扁小，高不過一二分，徑不過二寸許耳。

今世所稱包頭，意卽古之鞦韆也，古或以錦爲之，前朝冬用烏綾，夏用烏紗，每幅約闊二寸，長倍之，予幼所見皆以全幅斜褶闊三寸許裹于額上，卽垂後兩杪向前作方結，未嘗施裁剪也，高年嫗媼尙加錦帕，或白花青綾帕單裹纏頭，卽少年裝矣。崇禎中式始尙狹，遂截半爲之，卽其半復分爲二幅，幅方尺許，斜褶寸餘闊，一施于內，一施于外，外者稍狹一二分，而別裝方結于外幅之正面，纏頭之製，一變今裁，幅愈小褶愈薄，體亦愈短，僅施面前，兩髻皆虛，以線暗紮于髻內而屬後結之，但存其意而已，或用黑線結成花朵于烏綾之上，裁剪如式，內施硬襯，亦佳，至有上用紅錦一線爲緣而下垂于兩眉之間者，似反覺俗。

首飾命婦，金冠則以金鳳銜珠串，隆殺照品級不等，私居則金釵金簪金耳環珠翠概不用也。以予所見則概用珠翠矣。然猶以金銀爲主而裝翠于上，如滿冠捧鬢倒釵之類，皆以金銀花枝爲之，而貼翠加珠耳。包頭上裝珠花，下用珠邊，口簪用圓頭金銀或玉，高年者用瑪瑙，旣而改用金玉鳳頭簪口銜珠結串下垂于髻後，用金銀珠翠，體式斜方，而不用玉，今徑用金扁方矣。花冠滿冠等式俱用珠花包頭，上用珠網束髮，下垂珠結寶石數串，兩髻亦以珠花珠結珠蝶等捧之。碗簪所以定冠髻，初尙極大，玉質鑲金銀裝珠，後尙小而以蜜珀鑲金綴珠，或間用側簪金，乃用團花，或純金不鑲而裝珠翠，大抵有餘之家必選赤色精金及大白圓珠爲首飾，寒素者尙淡裝無飾，而銀花珠

1911 A 5 7

翠竟不屑用，雖亦世風之一變，然而勢極必反，未始非返樸之機也。

命婦之服，繡補從夫，外加霞帔環珮而已，其他使服及士庶婦女之衣如紵絲紗緞絹縐綾羅一概用之，色亦隨時任意，不大逕庭也。然余幼見前輩內服之最美者，有刻絲織文領袖襟帶以羊皮金鑲嵌，若刺綉則直以綵線爲之，粗而滯重，文錦不輕用也。其後廢織文刻絲等而專以綾紗堆花刺繡繡做露香園體染彩絲而爲之，精巧日甚，時惟大紅爲禮服而不輕用，未幾遂以爲常服，甚而用錦緞，又甚而裝珠翠矣。然惟縉紳之家用之，寢淨至于明末，擔石之家非繡衣大紅不服，婢女出使非大紅裏衣不華，今則田家村婦介之于青衫裙布之間矣。夏日細葛紗羅士大夫之家，常服之下而婢女不輕服也。崇禎之間，婦婢出使服之矣，良家居恆亦服之矣，自明末迄今市井之婦，居常無不服羅綺，娟優賤婢以爲常服，莫之怪也。袖初尙小有僅盈尺者，後大至三尺，與男服等，自順治以後女袖又漸小，今亦不過尺餘耳。繡初施于襟條以及右帶袖口，後用滿綉團花，近有灑墨淡花，衣俱淺色成方塊，中施細畫，一衣數十方，方各異色，若僧家補衲之狀，輕便瀟灑，恐非象服，守禮之家不必效之也。本朝女服無異丈夫，公私皆同可以通用。

內裝領飾向有三等，大者裁白綾爲雲樣披及兩肩胸背刺綉花鳥，綴以金珠寶石鐘鈴，行動有聲，曰宮裝。次者曰雲肩，小者曰闊襟，其綉文綴裝則同。近來宮裝惟禮服用之，居常俱用闊襟，而式樣亦異，或剪綵爲金蓮花，絡線爲纓絡樣扣于領而倒覆于肩，任意裝之，尤覺輕便。

環珮以金絲結成花珠間以珠玉寶石鐘鈴貫串成列施于當胸，便服則在宮裝之下，命服則在露帔之間，俗名墜胸，與耳上金環向惟禮服用之，于今亦然，其滿裝耳環則多用金圈連環貫耳，其數多寡不等，與漢服之環異。

裳服俗謂之裙，舊制色亦不一，或用淺色，或用素白，或用刺綉，織以羊皮金緝于下縫，總與衣衫相稱而止。崇禎初專用素白，即綉亦祇下邊一二寸，至于體惟六幅，其來已久，古所謂裙拖六幅湘江水是也，明末始用八幅，腰間褶數十，行動如水紋，不無美綉，而下邊用大一線上或綉畫三二寸，數年以來，始用淺色畫裙，有十幅者，腰間每褶各用一色，色皆淡雅，前後正幅輕描細繪，風動色如月華，飄颻絢爛，因為名，然而守禮之亦家不甚效之，本朝無裙制，惟以長布沒履，無論男女皆然。

膝襪舊施于膝下，下垂沒履，長幅與男襪等，或綵鑲或純素，甚而或裝金珠翡翠，飾雖不一而體制則同也。崇禎十年以後，製尚短小，僅施于脛上，而下及于履，冬月膝下或別以綿幅裹之，或長其褲以及之，考其改製之始，原為下施可以揜足，豐趺者可以藏拙也，今概用之織履弓鞋之上何哉，綉畫灑線與昔同而輕淺雅淡今為過之。

弓鞋之製以小為貴，由來尚矣，然予所見惟世族之女或然，其他市井僕隸不數見，其窄也，以故履惟平底，但有金綉裝珠而無高底筍履，崇禎之末，閩里小兒亦纏織趾，于是內家之履半從高底，窄小者可以示美，豐趺者可以揜拙。本朝因之，滿裝則否。康熙之初，禁民間女子不許纏足，然奉行者固多，而習俗相陳亦一時不能遽變者，迨八年己酉復除其禁，至今日而三家村婦女無不高跟筍履，纖趾愈多，而藏拙者亦復不少，惟生長田間老成持重者則

仍舊耳

清代服色之侈

邵懿辰半巖樓日記云，今時衣裘侈費，若明時官員無冬夏戴漆紗帽，著緋藍諸色袍，冬時裘在袍內，毛不向外，故可不論皮毛之佳惡，或中被絮襖，而外面以袍罩之，即可宦官入朝，紗帽過冬時，或中實以絮，或貉毛護項領，如今高麗人所服，無絨氈種羊貂鼠諸沿及涼冠竹胎羅胎之分也。今皮衣有小毛大毛中毛之分，色狀高下，窮極工巧，無慮數十種，卽如三品以上及侍從許服貂裘，而翰詹諸臣中有極寒者，一貂裘直數十金，品制所闕，不能不極力購，而服之。嘯亭雜錄卷二云：國初尙沿明制，衣袂有用紅綠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桂，先恭王少時猶及見之，今青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康熙朝花樣，有富貴不斷，江山萬代，歷元五福諸名目，又有暗紋蟒服，如宮制蟒袍而卻緝縷者，余少時猶服之。袍袂皆用密線縫紉，行列如繪，謂之實行，袖間皆用髮摺如線，滿名赫特赫，今惟蟒袍尙用之，他服則無矣。又燕居無著行衣者，自傅文忠公在奎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色料初尙天藍，乾隆中尙玫瑰紫，末年福文襄好著深綠色，人爭效之，謂之福色，近年尙泥金色，又尙淺灰色，夏日紗服皆尙棕色，無貴賤皆服之。襯服初尙白色，近日尙玉色，又有油綠色，國初皆衣之，尙沿前代綠袍之義，純廟惡其黯然，近青色，禁之，近世無知者矣。近日優伶輩，皆用青色倭緞漳絨等綠衣邊，如古深衣然，以爲美飾。奴隸輩皆以紅白鹿茸爲背子，

士大夫尙無服者。余少時見士大夫燕居皆冠便帽，其製如暖帽而窄其簷，上用紅片錦或石青色緣以臥雲，如葵花式，頂用紅絨結頂，後垂紅纒尺餘，無老少貴賤皆冠之。惟老翁夏日畏早涼，用青緞縫紉纒涼帽下，如今帽頭狀，初不以燕服也。至於氈帽尙沿明式，皆農夫市販之服，人皆賤之。近十餘年來，盛行帽頭，蟠金線組織，其上至有用明珠寶石嵌者，如古弁製，惟頂用紅絨結頂稍異耳。士大夫皆冠之，春秋間徜徉市衢，欲求一紅纒冠者未易見。至氈帽則以細毯爲之，簷用紫黑色，或有綴金線蟠龍爲飾者，非復往日樸素，爲士大夫冬日之燕服，往日便帽之製，不復覩矣。

馬褂

近人謂馬褂之制始於傅恆，其實古已有之，蓋亦胡服入華之變化也。

同話錄：（說郭本）近歲衣制，有一種如旋襖，長不過腰，兩袖僅掩肘，以最厚之帛爲之，仍用夾裏，或其中用綿者，以紫皂緣之，名曰貉袖，問之起於御馬院圍人，短前後襟者，坐鞍上不妨脫，著短袖者以其便於撻馭耳……今以所謂貉袖者襲於衣上，男女皆然。

皂布褂

瑣事聞錄云：風氣之奢日甚一日，余小時曾見各家均有皂布長褂一件，尋常慶弔所服，不數年則易以綾緞，閒居時

多係布衣，偶服綿綢縐緞，至廢棄咸獲輿隸，竟服胡線縐矣。更有洋呢哈喇從中混淆，貴賤任意服之，奢侈之習可謂已極。至幼時見親家尋常宴會多用五筵四盤，遇大慶弔始用大小十二盤碗，即稱盛饌，海味山珍不過用鷄肉襯墊，前數平乃均以八筵十筵易之，另具小吃，不在此數。近今雖鄉居筵席亦多學習宦派，數十味只覺尋常也。海味不用襯物，且動以至貴之燕菜居先，是一筵所需幾費中人之產。

乾隆末年服飾之變

汪輝祖病榻夢痕錄述服飾云：

年二十二客游，攜一竹筒，冬夏兼儲。是冬嚴寒，外舅以裘衣余，謝却之。後入胡公幕，止服高麗布袍褂，（高麗布絲爲經，木棉爲緯，簾簾有駁紋，如蠶殼然，今久不見矣。）時暮風樸素，重裘尙少，卽衣表亦未嘗有紅青色也。己卯庚辰間，或衣反裘馬褂，羣耳目之。己卯胡公贈余灰鼠褂，辛巳孫師贈余羊皮袍，余始得重裘。然皆盛服，非敢常服也。戊子叨鄉薦，製山羊皮袍褂爲公車之飾，其餘縣夾衣無紅青褂，都門以元青爲素色，見大人先生則假紅青褂於沈青齋。青齋亦無他製，良友易衣而出，至今感同袍雅誼。所見孝廉反裘者十不得一二，迨乙未則無不反裘者。宦途服飾之華亦始於戊子己丑，至是益麗。吾鄉素號簡質，二十年來亦俱絢爛。今則賓朋燕集，冬皆反裘，夏皆紗羅，以嵌皮山羊皮爲不足齒數，苟不經見，甚至婦人女子十有六七亦衣裘衣羽毛緞矣。

辮髮

今傳南薰殿所藏歷代帝王畫像，元朝諸帝皆作兩小辮，垂於兩耳，是與滿洲制不同。滿洲乃金之苗裔，按大金國志云：金俗好衣白，辮髮垂肩，與契丹異，垂金環留顛後髮，繫以色絲，是滿洲制與金制不殊。惟大金國志又稱逼宋臣劉邈剃頭頂髮，不從，又天會七年下令削髮，不如式者死。既云剃頭頂髮，則似與滿洲制微有區別。其後至海陵時詔河南衣冠許從其便，剃髮之禁自此遂弛，海陵雖無道，此事固足稱。

又金劉祁錄大梁事，記崔立之變，令在京士庶皆剃髮爲北朝民，是元初亦有雜髮之令。

二 飲食

漢之飲食

漢人每日三食或四食。

論語，食不時不食，鄭注，一日之中三時食。

白虎通，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哺食少陰之始也，莫食太陰之始也。晨起亦進小食謂之寒具。

周禮饔人注，鄭司農云，竹籩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籩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此方耳。疏云，寒具，饔人先鄭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

漢人常食蓋梁飯肉羹也。

漢書王莽傳，莽聞城中飢饉以問業，業曰，皆流民也，乃市取賣梁飯肉羹持入視莽曰，居民食咸如此。

其時以麥食爲寒儉。

御覽二百二十九引孟宗別傳，吐麥飯，察者以問，上乃歎息曰，至德清純如此。

但友朋過往亦以麥食相款待。

說文詐下云，楚人相謁食麥曰餈。饌下云，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饌。

後漢書井丹傳，就故爲設麥飯葱葉之食，丹推去之曰，以君侯能供甘旨，故來相過，何其薄乎，更致盛饌乃食。

藝文類聚引謝承後漢書，豫章宋叔平爲定陵令，素杯食麥飯。（按南朝猶如此，宋書五行王五恭鎮京口舉兵誅王國寶，百

姓論云，昔年食百飯，今年食麥饌。）

漢代外國食品

漢時飲食之俗，多有從外國來者

一 貊炙

釋名，貊炙，全體炙之，各自以刀割，出於胡貊之爲也

御覽七十六引東宮舊事，漆貊炙大函一具。

御覽八百五十七引搜神記，羗炙貊炙，翟之食也，自太始以來，中國尙之。

二 桐馬酒

晉書五行志，秦始以後中國相尙用胡牀貊槃及爲羗炙貊炙，貴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會皆以爲先。

漢書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桐馬，注禮樂志給大官桐馬酒。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摺治之，味酢可飲，因以名官也。如淳曰，主乳馬以韋爲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搗取其上把，因名曰搗馬，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

三 鼓

漢書貨殖傳，鹽鼓千合。

按博物志，外國有鼓法，以苦酒爲洩豆，暴令極燥，以麻油蒸，蒸訖復暴，三過乃止，然後細擣椒屑篩下，隨多少合投之，中國謂之康伯，以是胡人姓名傳此法者，云下氣調和。據此則鼓亦自外國傳入也。說文鼓配鹽幽菽也，段注，廣雅說飲食曰寢醞鬱僻幽也，幽與鬱同，義以豆鬱之，其味苦，招魂曰，大苦鹹酸。辛甘行些，王云，大苦鼓也，辛謂椒薑也，甘謂飴蜜也，言取鼓汁調和以椒薑鹹酢和以飴蜜則辛甘之味而發而行也。釋名曰，鼓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乃可甘嗜，故齊人謂鼓聲同嗜也。按齊民要術說，作鼓必室中溫暖，所謂幽未也，云食經作鼓法用鹽五升，所謂配鹽也。

齊東野語，古無豆鼓，史急就篇乃有蕪夷鹽鼓，史記貨殖傳有藜藿鹽鼓中答，三輔決錄曰，前對大夫范仲公鹽鼓，蒜果共一笥，蓋秦漢以來始有之。

四 胡餅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 甲集

御覽八百六十引續漢書，靈帝好胡餅，京師皆食胡餅，後董卓擁胡兵被京師之應。釋名，餅并也，溲麥使合并也，胡餅作之大漫注，亦言以胡麻著上也，蒸爲湯餅不爲之屬皆隨形而名之也。

漢之雜食品

周禮臘人乾肉注，若令涼州鳥翅矣。

禮記內則注，藪煎菜菹也，漢律會稽獻焉，疏賀氏云，今蜀都作之，九月九日取芙蓉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藪也。

又，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中冬釀接夏而成。又，漿今之馥漿也，醢今之粥。疏云，馥之言載，米汁相載時名爲馥漿。周禮漿人注，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

漢之食具

食品盛以杯，承以盤，復承以案，皆以木爲之，其富者加以金銀彩畫。

漢書朱博傳，博食不重味，案上不過三楮。

漢書貢禹傳，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

地理志，言朝鮮都邑頗放效，更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盞食。注師古曰，都邑之人頗用杯器者，效更及賈人也。

禮記喪大記，食粥於盥，注，謂今時杯杆也。

周禮司尊彝注，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案。

急就篇注，無足曰盤，有足曰案，所陳舉食也。

食案蓋爲圓形。

說文，攬圓案也。廣韻，懷承食案也。

案下蓋空如今之茶几。

論衡書虛篇，魏公子方與客飲，有鸛擊鳩，鳩走巡於案下。

漢時食器蓋以銅漆爲貴。

史記鄭當時傳，餽遠人不過算器食。注徐廣曰，算竹器。索隱曰，言無銅漆也。

尤貴者則以金銀。

鹽鐵論，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罍玉鍾，中者舒玉紵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價賤而用不舒。

魏晉飲食

三國鼎立，南北飲食風尚漸有不同，北方所重蓋在乳酪。

晉書陸機傳，王濟指羊酪謂機曰，卿吳中何以敵此。答云，千里蓴羹，末下鹽豉。

又潘岳傳，牧羊酪酪，候伏臘之費。

世說，陸太尉詣王丞相，王於食以酪，陸還遂病，明日與王賤，昨食酪小過，通夜委頓，民雖吳人，變爲傖鬼。吳人所尚蓋在魚蔬。

晉書張翰傳，翰因秋風起，乃思吳蔬菜羹鱸魚膾。

其時北方通常食品似爲米飯。

晉書惠帝紀，宮人有持升餘糲米飯及燥蒜鹽鹽以進，帝……次獲嘉，市麤米飯，盛以瓦盆，帝噉兩盂，有老父獻蒸雞，帝受之。

方時尚之，食味則爲餹蜜。

吳志孫亮傳，注引吳曆，方食生梅，使真門至中藏取密漬梅。

又引江表傳，亮使黃門以銀碗并蓋就中藏更取交州所獻甘蔗餹。

淵鑑類函三九一引魏略云，新城孟太守道蜀，豬鷄鷲味皆淡，故蜀人作食，喜煮飴蜜以助味。

按糖類之見於漢人各書者如次。

說文，飴，米蘖煎也，飴湯和醴也。

方言，飴謂之張皇，飴謂之饒，謂之饒，凡飴謂之飴，自關而東，陳魏宋楚衛之間，通語。

釋名，飴，洋也，糞米消爛，洋洋然也，飴小弱於飴形，怡怡然也，哺餈也，如飴而濁可哺也。

張衡七辨，沙飴石蜜，遠國貢儲。

古代言及飴餈者甚少，疑漢代之饒初以米製，繼乃輸入外國之饒，而吳時遂有蔗製之饒也。

吳時更有茶之發明。

吳志陸暉傳，或密賜茶菴以當酒。

御覽九百五十八陸機毛詩疏義曰，椒聊，聊語助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吳人作茗，皆煮其葉以爲香。

寒食散

又魏晉時士大夫有常服之藥，餌曰寒食散。

晉書裴秀傳，服寒食散常飲熱酒而飲冷酒。

世說注引寒食散論，寒食散之方雖出漢代，而用之者寡，歷有傳焉。魏尚書何晏首獲神效，由是大行於世，服者相尋。

癸已存稿七，通鑑注言寒食散蓋始於何晏，又云，煉鍾乳硃砂等藥爲之，言可避火食，故曰寒食。按寒食言服者食宜涼，衣宜薄，惟酒微溫飲，非不火食。其方漢張機製，在金匱要略中，發解制度備見。隋巢元方諸病源候卷六所載皇甫謐語，皇甫謐深受其毒，故知之最詳。陳振孫書錄解題謂病源候論惟論病證不載方藥，後人遂不留意，隋書經籍志載散方論甚多，而皇甫謐曹欽論二卷未有皇甫謐依諸方撰一卷，隋又有吳景賢諸病源候論目及服石論總七卷，本避傷寒卒病法也，士大夫不問疾否，服之爲風流，則始於何晏，魏晉人服散至死不悟，實人子飢寒致病，謬云散發，其時以爲笑謔，晉人之散，唐宋人之丹，其爲鄙惡直近時鴉片烟之比。

牟州山人稿一百六十一，晉人喜服寒食散云，服之使人神智開明，至病發則云散發，反以爲貴證。又喜服五石散，孫思邈云，五石散大猛毒，寧食野葛無食五石，宜急焚其方以絕萬世之禍。

南朝之飲食

米飯爲普通食品。

南史崔祖思傳，宋武節儉過人，張妃房唯碧綃蚊帳三齊蓆席五盞盤桃花米飯。

麥飯爲儉食。

齊書虞愿傳，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愍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幸不煩此。

梁書任昉傳，出爲義興太守，在任清潔，兒妾食麥而已。

陳書徐陵傳，陳亡隨例入關，家道壁立，所生母患，欲秬米爲粥，不能常辦，母亡之後，孝克遂常噉麥。

北朝大抵亦然。

魏書孝文五王傳，遂斷酒肉粟稻。

食品名

其時特尚之食品雜著於下：

齊書禮志，永明九年，詔太廟四時祭薦，宣帝麵起餅鴨臠，孝皇后筍鴨卵脯醬炙白肉，高皇帝薦肉胎菹羹，昭皇后茗糲炙魚。

齊書虞愿傳，世祖幸芳林園，就惊求扁米糲。

齊書明帝紀，太官進御食有粟蒸，帝曰，我食此不盡，可四片破之，餘充晚食。

世說，褚太傅初渡江，嘗入東至金昌亭，吳中豪右燕集亭中，諸公雖有重名於時，造次不相識別，敕左右多與茗汁。

少著粽，汁盡輒益，使終不得食。

按糊卽粽，尋常蓋與茗同食。又荆楚歲時記夏至節日食糴，周處謂爲角黍，人並以新竹爲筒，粽葉插五綵繫臂，謂爲長命縷，知其時尚不以五月五日食粽也。

宋書孝義傳，日食麥糗一枚，如此五日。

荆楚歲時記，三月三日取鼠麴汁蜜和粉謂之龍吉料。

齊書何戡傳，上好水引餅，戡令婦女躬自執事以設上焉。

按癸巳存稿十，麵條子曰切麪，曰拉麪，曰索麪，曰掛麪，亦曰麪湯。亦曰湯餅，亦曰索餅，亦曰水引麵。釋名云，湯餅索餅隨形名之。宋張師正倦遊雜錄云，水淪者皆可呼湯餅，籠蒸者皆可呼籠餅，是也。索餅乃今麪條之專名，其湯餅則凡麪餅入湯及凡切餅爲方圓長形入湯之總名。晉束皙餅賦，文字多譌。其云，麵迷離於指端，手索廻而交錯，或以屬之牢丸，其事狀似今之疙搭饅及片兒饅，而牢丸之名又今之饅圓，不相應也。魏賈饒齊民要術，餅法有水引饅，有管環，其水引饅云，接如箸大，薄如菲葉，一尺一斷，盤中盛，水浸，又云，粉餅同。其管環云，米屑溲如湯餅，手搦圈可長七八寸許，屈令兩頭相就。然則水引饅者湯餅中水引麵條也。粉餅同者今粉絲也。管環如湯餅麵者今饅子也。而水引饅之名則又今之湯餅，亦謂之扁食，不相應也。歸田錄云，湯餅唐謂之不託，今日餠，如宋時專以水引麵條爲湯餅，與齊民要術所言者合，但名不同耳。傷寒論云，食以索餅，今醫書

則謂之湯麵，又謂之麵湯。清異錄云，釋鑿與天台山后頌湯玉人賦論湯餅瑩滑，蓋湯餅爲湯麵總名。又云金陵士大夫家濕麵可結裙帶，則專指麵條。齊書何戡傳云，太祖好水引麵，戡令婦女躬自執事，設上焉。唐書王皇后傳云，獨不念阿忠脫紫半臂，易斗麵爲生日湯餅耶。嬾真子云，湯餅卽世之長壽麵。宋樓鑰北行日記云，乾道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朝作湯餅。元張翥最高樓詞，壽仇先生云，願年年湯餅會樂情親。水調歌頭詞自壽云，臘鼓開紅米湯餅，煮銀絲。真水引麵矣。生日湯餅，古人生子亦設湯餅。唐劉禹錫贈進士張盥詩云，憶爾縣弧日，余爲坐上賓，舉箸食湯餅，祝詞天麒麟。大明會典百三，皇太后壽旦，正統間有壽麵，東宮千秋節，宣德間有壽麵，乃取湯餅麵條長壽之意。宋馬永卿懶真子謂之長命麵，其爲長條可知。

南朝受佛法影響，蔬食之風甚盛。

梁書高祖紀，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

南史裴松之傳，末年深信釋教，終身飯食蔬。

南朝之食器

食器用盃盤，柶盞，棗椀等。

晉書殷仲堪傳，仲堪食需五椀，盤無餘肴，飯粒落席間，拾以噉之。

又桓溫傳，溫性儉，每饌惟下七奠，棗茶果而已。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高祖爲性儉約，諸子食不過五棗盤。

齊書武陵昭王暉傳，暉留儉設食，拌中菘菜鱈魚而已。

世說王夷甫當屬族之事，族人大怒，使舉棗擲其面。

御覽百七五十九引曹毗杜蘭香傳，蘭香降張頌，費方九子棗七子棗。

大宴會則以人行炙。

齊書張融傳，豫章王大會賓僚，融食炙，始行畢，行炙人使去，融欲求鹽蒜，口終不言。

北朝人服石

北朝貴人好服石，如魏晉人好服寒食散也。

啓顏錄，後魏孝文帝時諸王及貴臣多服石藥，皆稱石發，乃有熱者，非富貴者亦云服石發熱，時人多嫌其詐作富貴體，有一人於市門前臥宛轉稱熱，要人競看，同伴怪之，報曰，我石發，同伴人曰，君何時服石，今得石發，曰，我昨市米中有石食之今發，衆人大笑，自後少有人稱患石發者。

鷓粟湯

東坡詩云：『道人解食雞蘇水，童子能煎鷓粟湯。』按鷓粟始見開寶本草，寇宗奭云：『服石人研此水煮加蜜作湯飲甚宜。』又云：『其花亦有千葉者，一鷓凡數千萬粒，大小如葶藶子而色白。』然則古人有鷓粟作湯之法，或卽鴉片煙之權輿乎？

點茶

宋或可談云：『茶見於唐時，味苦而轉甘，晚采者爲茗。今世俗客至則啜茶，去則啜湯。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或涼或溫。未有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先公使遼，遼人相見，其俗先點湯，後點茶。至飲會亦先水飲，然後品味先進。』觀此然後恍然於清制客坐飲茶卽辭去之意，蓋沿遼俗也。其意若謂茶可飲則客可去，後來從簡使，則去湯而存茶也。

點茶之制不知何若，按大金國志稱海陵好象戲點茶，與象戲並稱，殆亦技藝之一也。

今俗以沸水淪茶，則始於明太祖。

野獲編云，按茶加香物，擣爲細餅，已失真味，宋時又有宮中繡茶之制，尤爲水厄中第一厄。今人惟取初萌之精者，

汲泉置鼎，一淪便啜，遂開千古茗飲之宗，乃不知我太祖實首闢此法。

茶香室續鈔二十三云：宋袁文壘牖開評云：劉夢得茶詩云：山僧後發茶數叢，春來映竹抽新茸，宛然爲客振衣起，自傍芳叢摘鷹觜，斯須炒成滿室香，使酌砌下金沙水，驟雨松聲入鼎來，白雲滿盃花徘徊，此乃詠羹茶也，北人皆如此，迄今猶然。香瓣類稿云：觀此詩自摘至煎則便飲之，初無焙造碾羅之事，雖曰茶芽，不知爭得入口，豈亦如藥之咬咀去其滓而飲之乎，香瓣蓋南人未知羹法耳。

宋人製茶之繁複，實亦古今之最。

畫邊錄：有唐茶品以易羨爲上供，建溪北苑未著也，貞元中常袞爲建州刺史，始蒸焙而研之，謂研膏茶，其後稍爲餅樣，其中故謂之一串，陸羽所烹惟是草茗耳，迨至本朝建溪獨盛，採焙製作，前世所未有也，士大夫珍尙鑒別，亦過古先丁首公爲福建轉運使，始製爲鳳團，後又爲龍團，貢不過四十餅。

歸田錄：茶之品莫貴龍鳳，謂之團茶，重一斤，慶歷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其品絕精，謂之小團，凡二十餅，重一斤，其價值金三兩。

茶不易如此，然猶客至必設之。

茶香室叢鈔卷一云：宋無名氏南窗紀談云：客至期設茶，欲去則設湯，不知起於何時，上自官府，下至閭里，莫之或廢，有武臣楊應誠獨口，客至設湯是飲人以藥也，故其家每客至多以蜜漬橙木瓜之類爲湯飲客。

廣陽雜記云，古時之茶曰煮曰烹曰煎，須湯如蟹眼，茶味方中，今之茶惟用沸湯投之，稍著火即色黃而味澀不中飲矣。

吸煙

康熙中吸煙之風已盛，施閩章矩齋雜記云：一友酷嗜煙，日凡百餘吸，已得奇疾，頭大如斗，牙齦潰，膿升許，穢聞列屋，死而復甦。（按煙始來自異域，今所在成熟爲土產，其毒似亦全滅。）山陰張荀仲淑自言犯血下，禁煙而止，後偶犯則血劇。南鄉孟氏家蓄蜜，傍有種煙草者，蜂採其花皆立死，蜜爲之壞，以是知煙之爲毒不可向邇，養生家謂嚙津得長生，故活字從千口水，今灼灼熏肺以毒火爲活計可乎。

寒夜叢談云，（又滿樓叢書本）烟草產自閩中，明季邊地苦寒，非此不治，至有以匹馬易一斤者。崇禎初重法禁之不止，末年遂徧地種矣。余兒時見食此者尙少，迨三十年後，男婦老少無不手一管，腰一囊。

楊士聰玉堂叢記云，吃烟自天啓年中始，二十年來，北土自多種之，懷宗以烟爲燕而惡之，乃傳諭禁吸，後爲洪督所請而開其禁。

三閩識略云，明季服煙有禁，惟閩人幼而習之，他處百無一二也。近日賓主相見以此鳴敬，俛仰啼唾惡態畢具，始則城市服之，已而浸及鄉村矣，始猶男子服之，既則徧閩閩矣，習俗易人真不知其然而然者。

南北飲食風尚

自漢末以來，南北飲食之宜，判然殊異，蓋北人嗜肉酪麥餅，而南人嗜魚菜稻茗，如此者數百年，隋唐建都於北，饒有胡風，南食終未能奪北食之席，惟宋明以來，南人勢盛，漸貴南食，近三十年來，競尚閩廣川蘇，而魯豫二省之菜館，僅得與之相抗，亦古今變遷之迹矣。

史冊中述南北飲食之異者，『世說，陸太尉詣王丞相，王公食以酪，陸還遂病，明日與王牋云，昨食酪小過，通夜委頓，民雖吳人，幾成傖鬼。』又，『張天錫爲晉孝武所器，每入言語，無不竟日，頗有嫉之者，孝武於座上問張錫北方何物可貴，張答曰，桑椹香甜，鴟鴞革響，醇酪養性，人無嫉心。』又南史崔祖思傳，『羹膾吳食，非祖思所解。』

亦頗類南北往來之人，稍稍調和之，洛陽伽藍記：『王肅初入中國，不食羊肉及酪漿等，常飯鯽魚羹，渴飲茗汁，京師士子見肅一飲一斗，號爲漏卮。經數年以後，肅與高祖殿上會食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肅曰，卽中國之味也，羊肉何如魚羹，酪漿何如茗飲。肅對曰，羊者是陸產之最，魚者是水族之長，所好不同，並各稱珍，以味言之，是有優劣，羊比齊魯大邦，魚比邾莒小國，唯茗不中與酪作奴。……高祖謂曰，卿明日願我，爲卿設邾莒之食，亦有酪奴，因此復號茗飲爲酪奴。……自是朝貴燕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惟江表殘民遠來降者飲焉。』魏晉毛修之傳，『修之能爲南人飲食，手自煎調，多所適意。』

御覽九百三十六引齊書曰：「崔祖思自相國從事中郎遷齊國內史，高帝既爲齊王，置酒爲樂，羹膾既至，祖思曰：此味故爲南北所推，侍中沈季文曰：羹膾吳食，非祖思所解，祖思曰：鯉鼈似非句吳之詩，季文曰：千里蓴羹，豈關魯衛，帝甚悅曰：蓴羹故應還沈。」

北人尋常飲客設餅果酒。隋書蔡王智積傳：「所設唯餅果酒，纔三酌。」周書王熊傳：「熊有其設食，使乃裂其薄餅緣。」北史孟信傳：「乃自出酒以鐵鑄溫之，素木盤盛蕪菁。」

北人尤重食餅。梁吳均餅說：「宋公至長安，得姚泓故大官丞程季者，了了人也。公曰：今日之食何者，先。季曰：仲秋禦景，離蟬欲靜，變變曉風，淒淒夜冷，臣當此景，惟能說瓶。公曰：善。季乃稱曰：安定啞鳩之麥，洛陽董德之麪，河東長若之葱，隴西紙背之枰，枰罕赤髓之芋，張掖北門之豉，然以金屑煎以金銚，洞庭負霜之橘，仇池連帶之椒，調以濟北之鹽，到以新豐之鷄，細如華山之玉，白如梁市之銀泥。」齊民要術有作餅酵法，作白餅法，作燒餅法，髓餅法，食次白粲，菅環鷄鴨子餅，細環餅，截餅，餡餠，水引餠，切麩粥，麩粥法，粉餅法，豚肉餅法，治麩沙塲法。

江西豆豉

江西泰和縣出豆豉，往時人家製齋菜皆重之。近年已不復聞之矣。鶴林玉露記一事云：昔傳江西一士求見楊誠齋，頗以該治自負，越數日誠齋簡之云：聞公自江西來，配鹽幽菽欲求少許。士人茫然莫曉，亟往謝曰：某讀書不多，實不

知爲何物。誠齋徐檢禮部韻略跋字示之，注云配鹽幽菽也。知宋人已重江西豆豉。

北方之酒

宋書紀事四七引海陵集：子慈燕京會同館，有梁大使者，先朝內侍官也，入館傳旨賜金瀾酒二瓶，銀魚牛魚二盤，瓶盤皆金銀爲之，升龍交錯，形製甚精古，且並令留之。古樂府云，月穆穆以金波，金瀾之名其取諸此乎。然金瀾金蓮其將闕也。銀魚長尺餘，比南方者尤大，牛魚出混同江，其大如牛，或云可與牛同價故名。又燕中暑月於冰窖造御酒甚清冽，使至常被賜，女真人多釀麩爲酒，醉則殺人，盛饌以雁粉爲貴，以木梓貯之，其藩黑色，以生葱蒜韭之屬置於上，臭不可近。又俗重茶食，阿姑打開國之初，尤尙此品，若中州餅餌之類多至數十種，用大盤累釘高數尺，所至供客，賜宴亦用焉。一種名金剛獨最大，又引二老堂雜志：周樞密麟之充金哀謝使，金主愛之，享以所釣牛魚，非舊例也。樞密糟其首歸獻於朝，同館王龜齡目爲魚頭，聞金人甚貴此魚，一尾之直與牛相同。

遜園居士客座贅語卷九：余性不善飲，……乃見酒輒喜，……計生平所嘗，若大內之滿殿香，大官之內法酒，京師之黃米酒，薊州之薺苳酒，永平之桑落酒，易州之易酒，滄州之滄酒，大名之刁酒，焦酒，濟南之秋露白酒，秦州之秦酒，麻姑之神功泉酒，閩谿之金盤醬酒，紹興之葶酒，粵西之桑寄生酒，粵東之荔枝酒，汾州之羊羔酒，淮安之葶酒，苦苣酒，高郵之五加皮酒，揚州之雪酒，豨鬚酒，無錫之華氏蕩口酒，何氏松花酒，多色味冠絕者。若市酤浦口之金酒，蘇州之

燒酒三白酒，楊州之蜜林檎酒，江陰之細酒，徽州之白酒，勾曲之雙投酒，皆品在下中。內蘇之三酒，徽之白酒，間有佳色者，其他色味俱不宜入杯勺矣。若山西之襄陵酒，河津酒，成邵之郢筒酒，關中之蒲桃酒，中州之西瓜酒，柿酒，棗酒，博羅之桂酒，余皆未見。說者謂近日湖州南潯所釀常爲吳越第一，若四川之曬麻酒勿飲可也。

閱微草堂筆記二十三，滄州酒，阮亭先生謂之麻姑酒。然土人實無此稱，著名已久而論者頗有異聞。蓋舟行來往皆沾於岸上，肆中村釀薄醪，殊不足辱杯罍。又土人防微求無厭，相戒不以真酒應客。雖筭筮不肯出，十倍之價亦不肯出。保陽制府尙不能得一滴，他可知也。其酒非市井所能釀，必舊家世族互相授受，始能得其水火之節候，水雖取於衛河，而黃流不可以爲酒，必於南川樓下如金山取江心泉法，以錫罍沉至河底，取其地涌之清泉，始有冲虛之致。其收貯畏寒畏暑畏濕畏蒸，犯之則味敗，其新者不甚佳，必度閏至十年以外，乃爲上品。一罍可值四五金。然互相饋贈者多，恥於販鬻。又大姓若戴呂劉王若張衛率多零替，釀者亦稀，故尤難得，或連於他處，無論肩運車運舟運，一搖動卽味變，運到之後必安靜處澄半月，其味乃復，取飲注壺時當以杓平挹，數擺撥則味亦變，再澄數日乃復。姚安公嘗言飲滄酒禁忌百端，勞苦萬狀，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實功不補患，不如遣小豎隨意行沽，反陶然自適，蓋以此也。其驗真僞法，南川樓水所釀者雖極醉膈不作惡，次日醉亦不病酒，不過四肢暢適，恬然高臥而已。其但以衛河水釀者，則否。驗新陳法，凡度閏二年者可再溫一次，十年者溫十次如故，十一次則味變矣。一年者再溫則變，二年者三溫卽變，毫厘不能假借，莫知其所以然也。董曲江前輩之叔名思任，最嗜飲，牧滄州時知佳酒不應官，百計勸諭，人終不

肯破禁約，罷官後再至滄州，寓李進士銳巖家，乃盡傾其家釀，語銳巖曰：「吾深悔不早罷官。此雖一時之戲謔，亦足見滄酒之佳者不易得矣。」

燒酒

李時珍本草綱目云：「燒酒非古法也，自元時始創其法。用濃酒和糟入甑蒸，令氣上，用器承取滴露，凡酸壞之酒皆可蒸燒。近時惟以糯米或粳米或黍或秫或大麥蒸熟和麴釀甕中七日以飯蒸取，其清如水味極濃烈，蓋酒露也。」又云：「燒酒純陽毒物也，而有細花者爲眞，與火同性，得火卽燃，同乎焰消，北人四時飲之，南人祇暑月飲之，其味辛甘，升陽發散，其氣燥熱，勝溼祛寒，故能開佛鬱而消沈積，通膈噎而散痰飲，治泄瘧而止冷痛也。」綱目又引飲膳正要：燒酒別名阿刺吉酒，其出自西域可知。

梁章鉅浪跡叢談云：「燒酒之名古無所考，始見自香山詩，燒酒初開琥珀光，則係赤色，非如今之白酒也。元人謂之汗酒，李宗表稱阿刺古酒，作詩云：年深始得汗酒法，以一當十味且濃，則眞今之燒酒矣。今人謂之氣酒，卽汗酒也。今各地皆有燒酒，而以高粱所釀爲正，北方之沛酒、潞酒、汾酒皆高粱所爲，而水味不同，酒力亦因之各判，嘗聞外番人言中國有一至寶，而人不知服食，卽謂高粱燒酒也。」

盤餐奢儉

郝懿行曬書堂集六韜逸文跋云，六韜曰，武王問太公曰，貧富豈有命乎？（案類聚引此句下有將理不得其意六字，又武王作版上，其下亦有脫誤，故置之。）太公曰，爲之不密，密而不富者，盜在其室。武王曰，何謂益也。公曰，計之不熟一盜也，收種不時二盜也，取婦無能三盜也，養女太多四盜也，棄事就酒五盜也，衣服過度六盜也，封藏不謹七盜也，非竈不利八盜也，舉息就禮九盜也，無事然鐙十盜也，取之安得富哉。武王曰善。按此條載藝文類聚三十五及太平御覽四百八十五，爲近人搜集六韜者所未收，或疑其文與六韜不類，余以其有益於治生故錄而存之。大抵今時通弊，家計貧而資用奢，物力耗而風俗靡，酒食徵逐，一筵之費至數十千，古人所稱日食萬錢未足多也。前聞景伯安（滿洲人）撫河南，每接屬員恆詢待客幾多器，有過四者輒被呵譴。今小小譙集，盤飭紛羅，日日常珍，曾無下箸，至於婚嫁過禮，稱貸取資，二日會親，三朝餽女，冠蓋盈門，綺羅填巷，酒闌人散，筐篋一空，謂之被盜，良不虛矣。十盜之條，家家各占三四焉，唯養女太多爲一盜，此語似非人情，兼違理教，餘風未殄，故今南楚東粵鄉曲細人遂有生女不舉者，殘害忍心，將不爲盜而爲賊矣，毒可謂賊愈盜乎。

明宮食品

孫承澤典禮記（借月山房彙抄本）有明宮薦新品物，可見明代北方食品之大凡。其所記云：正年韭菜生菜雞，子鴨子，二月芹菜薑菜冰蕒蒿本鵝，三月茶笋鯉魚，四月櫻桃杏子青梅西瓜雞，五月桃子李子來禽茄子大麥仁小麥麵嫩雞，六月蓮蓬甜瓜西瓜冬瓜，七月棗子葡萄梨鮮菱莧實雪梨，八月藕芋苗菱白嫩薑粳米粟米稷米鰕魚，九月橙子栗子小紅豆沙糖鰻魚，十月柑子橘子山藥兔蜜，十一月甘蔗蕎麥麵紅豆鹿兔，十二月菠菜芥菜鰱魚白魚。大致與今北平物產相合。

又云：奉先殿每日供養，初一日捲煎，初二日髓餅，初三日沙爐燒餅，初四日蓼花，初五日羊肉肥麵角兒，初六日糖沙餛飩頭，初七日巴茶，初八日蜜酥燒，初九日肉油酥，初十日糖蒸餅，十一日盪面燒餅，十二日椒鹽餅，十三日羊肉小饅頭，十四日細糖，十五日玉菱白，十六日千層餅，十七日酥皮角，十八日糖棗糕，十九日酪，二十日麻膩麵，二十一日蜂糖糕，二十二日芝麻燒餅，二十三日捲餅，二十四日燒羊蒸捲，二十五日雪糕，二十六日夾糖糕，二十七日雨熟魚，二十八日象眼糕，二十九日酥油燒餅，以上一月共用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亦大致與北平通行食品相合。

滿漢席

揚州畫舫錄云，上買賣街前後寺觀皆爲大廚房，以備六司百官食次，第一分頭號五盤十件，燕窩雞絲湯，海參匯豬筋，鮮蝗蘿葡絲羹，海帶豬肚絲羹，鮑魚匯珍珠菜，淡菜蝦子湯，魚翅螃蟹羹，蘑菇煨雞，轉轆鉛魚肚，煨火腿，鯊魚皮鷄

汁羹，血粉湯，一品級湯飯碗，第二分二號五筵碗十件，鯽魚舌匯熊掌，米糟猩唇豬腦，假豹胎蒸駝峯，梨片伴蒸果子狸，蒸鹿尾，野雞片湯，風豬片子，風羊片子，兔肺炸房簽，一品級湯飯碗，第三分細白羹碗十件，豬肚假江瑤鴨舌羹，筍粥，豬羹，芙蓉蛋，鵝脆掌羹，糟蒸鱔魚，假斑魚肝，西施乳，文思豆腐羹，甲魚肉片子湯，聖兒羹，一品級湯飯碗，第四分毛血盤二十件，獲炙哈爾巴，小豬子油炸豬羊肉掛爐走油雞，鵝鴨，鴿，雁，豬，雜什羊，雜什燎毛豬，羊肉白豬，羊肉白蒸，小豬子，小羊子，雞，鴨，鵝，白麩，餛飩，卷子，十錦，火燒，梅花包子，第五分洋碟二十件，熱吃，勸酒二十味，小桔果，鮮果十徹卓，所謂滿漢席也。

三 建築

木材

古代洪荒乍闢，林木之茂常見於紀載，易所謂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孟子所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林木之不勝用，可以概見。

洎乎開闢漸久，不得不以林虞之政防其窮。考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五曰材貢。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柶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其制可謂備矣。王制曰，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月令曰，孟夏之月毋伐大樹。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左傳昭二十年）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此取之之禁也。

王制曰，木不中伐不粥於市。此粥之之禁也。

皇矣之詩，周人所以美文王也，其惡木也則刊除之以爲田宅，其良木也則養育之使之茂盛，古之時造林之政與用

材之方蓋兩得之矣。

詩皇矣，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柵，啓之辟之，其樞其楛，攘之剔之，其墜其柘。箋云，岐周之地險隘多樹木，乃競刊除而自居處。

又，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箋云，天既顧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

管子書中關於培養林木之事尤頻頻道及。

管子權脩篇，十年之計莫如樹木。

立政篇，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

八觀篇，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

荀子王制篇，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

春秋之世，林木猶所在多有。城濮之戰，晉軍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左傳僖二十八年）平陰之役，諸侯之師伐雍門之萩，焚申池之竹木，孟莊子斬其楹以爲公琴。（襄十八年）慶氏之禍，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襄二十八年）

古人常有別樹木材以供己用者，其愛林木之風可以想見。

左傳襄四年，初季孫爲己樹六檜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檜，季孫不御。

至於國有災難，則必以材木濟其困乏，使爲立宮室之備。齊之救衛也，歸公門材。（閔二年）鄭之大也，子產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昭十八年）由此可知材木爲建築物料中最重要部分也。

其有恣意斬伐者，則必敵國之暴行也。

左傳襄二十五年，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

昭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蕪……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

呂氏春秋懷寵篇，故兵入於敵之境，則民知所庇矣，黔首知不死矣，至於國邑之郊，不虐五穀，不掘墳墓，不伐樹木。古人不獨愛材木也，卽足資紀念之樹木亦皆有敬恭慎守之意。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又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又曰，徃染柔木，君子樹之，徃來行言，心焉數之。左傳曰，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昭二年）斯其證矣。凡此又有奉林木爲神靈之意，居其背景。

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建國久遠，則所樹之木崇隆鬱茂，自異其他，當時之人見喬木而不敢犯焉，久之則卽以喬木代表國家，此卽尊社稷而卽以社稷代表國家之義也，故孟子辭而闢之。

然惟爲天子則雖神靈之木亦當效其用，檀弓曰，天子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磨其祀，斬其

人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正義曰必取祀木者，賀孫云，若者使著幽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共哀傷也。

古者墓必有樹，此又古人重樹木之意所從表現也。

周禮家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正義云，案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鄭不引之者，以春秋緯或說異代，多與周禮乖，故不引，或鄭所不見也。王制云，庶人不封不樹，而春秋緯云，庶人樹以楊柳者，以庶人禮所不制，故樹楊柳也。

按說文變下云，變木似欄，从木，結聲。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變，士楊，據段注則賈疏藥草二字變之誤也。

左傳僖三十二年，公使謂之曰，中壽爾何知，爾墓之木拱矣。

呂氏春秋安死篇，堯舜葬於穀林，通樹之。高注，通林以爲樹也。

曲禮曰，爲宮室不斬於丘木，故知墓木盡中屋材，而當世之人必有選以墓木充宮室之用者。

古人雖知重林木，而薪蒸之用亦於是乎取焉，蓋唯取惡木，并去其枝條，故不傷樹也。

詩漢廣，翹翹錯薪，言刈其楚。

汝墳，遵彼汝墳，伐其條枝。

七月，采茶薪芻。

車牽，陟彼高岡，析其柞薪。

又其斬伐必於秋冬也。

禮記月令，季秋之月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

古者用於建築之木類，由左列諸書而可知。

其最通用者蓋杞梓之類，尤以楚國所產爲饒富也。

左傳襄二十六年，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

墨子公輸篇，荆有長松文梓榲柟豫章，宋無長木。

按詩定之方中，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作琴瑟，據鄭君之說雖曰此六木長大可伐以爲琴瑟，然亦統建築材料而言未必專指琴瑟，此證之左傳墨子而可揣知也。

又按說文曰，楚叢木也，一名荆，楚荆互稱，蓋以饒於林木得此國號，山川初奠之際，隨山刊木之餘，惟此兩服，猶得保存洪荒喬木，故楚之先君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也。

又按禹貢荊州厥貢柎栝栢，召南南有樛木，南有喬木，是皆南方饒大木之證，豈唯此也。南方之南字固從木，說文木艸木盛亦亦然也，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無惑乎大木之出於南方也。

梓爲至良之木。

李時珍本艸綱目曰，按陸佃埤雅云，梓爲百木長，故呼梓爲木王，蓋木莫良於梓，故書以梓材名篇，禮以梓人名匠，

朝廷以梓宮名棺也。羅願云，屋室有此木則餘材皆不震，其爲木王可知。其他則若梧櫨。

孟子，今有場師，舍其梧櫨，養其楸棘，則爲賤場師焉。

左傳，季孫樹六櫨於蒲圃。

則若松柏。

詩閟宮，徂徠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松柏有焉，路寢孔碩。

殷武，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處，松栢有榑，旅楹有閔，寢成孔安。

則若檀。

詩伐檀，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

詩鶴鳴，樂彼之園，爰有樹檀。

古之工師在營構之前，尤以選材爲首務。左傳曰，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孟子曰，爲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而莊子記匠石之事尤深可玩味也。

呂氏春秋必已篇，莊子行於山中，見木甚美長大，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弗取，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

次須量其大小以盡其用。

淮南主術訓，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榱椳，修者以爲櫓楫，短者以爲

未僮柂櫓，無小大修短各得其所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凡工事始於木工，故匠之字从斤而材木之關重要可見也。

說文，匠木工也，从匸斤，斤所以作器也。

書兌命，惟木從繩則正。

書梓材，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禮記曲禮，天子之六府，一曰司木，天子之六工，一曰木工。

匠之治木欲其乾，故建屋不以生木。

管子經言，生棟覆屋，怨怒不及。

呂氏春秋別類篇，高陽應將爲室家，匠對曰，未可也，木尙生，加塗其上必將撓，以生木爲室，今雖善，後將必敗，高陽應曰，緣子之言則室不敗也，木益枯則勁，塗益乾則輕，以益勁任益輕，則不敗，匠人無辭而對，受令而爲之，室之始成也善。（淮南子作高陽應）

古代城垣

古代城垣之建築可於墨子備城門諸篇得其大概也。

城門之有縣門，左傳僖陽之戰已言之，然縣門不獨施於城，蓋亦施於塹也。

墨子備城門篇，備城門爲縣沉，機長二丈，廣八尺，爲之兩相如門扇數，令相接三寸施土扇，上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廣比扇，塹長以力爲度，塹之末爲之縣，可容一人所，客至諸門戶皆令鑿而幕孔之各爲二，幕一一鑿而繫繩長四尺。

城門爲縣門，蓋若今閘板之制。

左傳，襄二十六年，門於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

左傳，襄十年，僖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聊人紇抉之。

城門爲兩扇。

墨子迎敵祠篇，設守門，三人掌左闔，二人掌右闔，四人掌閉。

墨子備穴篇，大城丈五爲闔門，廣四尺爲郭門，郭門直外爲衡，以兩木當門鑿仄。

門關爲鐵製。

墨子備城門篇，門植闕必環錮以銅金若鐵鑠之門關再重鑠之以鐵必堅。

城上有俾倪，有陞，有尉舍。

墨子備城門篇，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陞高二尺五廣長各三尺遠廣各六尺，城上四隅童異高五尺四尉舍焉。

城上有樓。

墨子備城門篇，三十步置坐候樓，樓出於堞，四尺，廣三尺廣四尺（字誤）板周三面密傅之夏蓋丁上。

又城上五十步一樓机机勇必重土樓百步一外門發樓左右渠之爲樓加薪幕棧上出之以救外。

墨子備穴篇，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植皆爲通，屬下高丈上九尺廣長各丈六尺皆爲事。（王闕運說寧蓋密誤）

墨子號令篇，門將并守他門，他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城上有井。

墨子備城門篇，五十步一井，屏周垣之。

城上有積薪之所。

墨子備城門篇，五十步一方，方尚必爲闕籬守之，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

城外有塹。

墨子備城門篇，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泉，施賊其中，上爲發梁而機巧之。

自城外之池以至於大城，有層次如左。

墨子旗幟篇，有大寇傳攻前池外廉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女垣鼓七舉五幟，到大城鼓八舉六幟。城外之溝蓋築城所不可少者。

易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周禮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古之城皆有竇，意即後世之水關也。

左傳，襄二十六年，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

又哀十七年，復亡闔門塞竇，乃自後隄。

竇，潰蓋一字。

左傳，襄三十年，晨自塞門之潰入。

古之築城也，其功力之分配時期之限制材料之輸送給養之備豫蓋皆有一定之法立於其先焉。

左傳，宣十三年，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又昭三十二年，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齊餼糧，以令

放于諸侯，……城三旬而畢。

呂氏春秋不屈篇，惠子曰，今之城者或者操大築乎城上，或員卷而赴乎城下，或表掇以善隴望，若施者其操表掇者也。

墨子備城門篇，子曰，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挈，五人所舉爲五挈。

既成之後且必有宴勞之禮焉。

左傳，襄三十年，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

古者築城爲國家大役，必因師旅成之，詩所謂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是也，不然亦集多數之人力以成之。

呂氏春秋開春篇，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二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

呂氏春秋制樂篇，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五日而地動，……羣臣皆恐曰，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

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

春秋所書興築之時不時，例不勝紀，此以見古人視城工之重也，其非時者。

莊二十六年夏，士蔣城絳以深其宮。

僖元年夏，邢遷于夷儀，諸侯成之，救患也。

僖十二年春，諸侯城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晝不時也。

襄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

說苑，晉平公春築臺，叔向曰：不可。古者聖王貴德而務施，緩刑辟而趨民時，今春築臺是奪民時也。

又趙簡子春築臺於邯鄲，天雨而不息，謂左右曰：可無趨種乎？尹鐸對曰：公事急，措種而懸之臺，夫雖欲趨種不能得也。簡子惕然，乃釋臺罷役。

按臺與城同爲土工也。

其時者。

左傳，襄十三年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隧

古代築隧之術蓋甚精，以其爲營葬所需也。

左傳，僖二十五年，請隧不許，曰：王章也。

築隧之術亦攻城所需也。

墨子備城門符……客攻以隧，十萬之衆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中術三百步，下術百五十步。

古代於闕地置隧之術蓋已講求，地道相通，中得容人，則殆已知爲圓拱之法。

左傳隱元年，……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而，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羨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

左傳襄二十一年，方闕地下冰而牀焉。

今按闕地下冰雖爲地不大，而其上能置牀，則必有載重爲空之法也。

古代雕飾

古建築之於牆垣也，以泥和草而墁之。書梓材云，若作室家，旣勤垣墉，惟其塗暨茨，是也。爾雅云，餒謂之朽。說文云，朽所以塗也。則其所用之器械也。（段注引論語蓋土之穢不可朽也，又引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宮餘廟。）

其色則大抵爲白與黑也。

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

周禮，守祧，其祧則守祧黝堊之。

說文，堊，白塗也。段注，以白物塗白之也。……釋名曰，堊，亞也，亞，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按謂塗白爲堊，因

謂白土爲堊，古用厖灰，周禮其白盛之厖，注云，謂飾牆使白之厖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大灰云。

不獨塗牆，且塗地也。

說文，幘，搯地也，以巾攬之。

段注，土部曰，搯者塗地也，然則搯地卽塗地也，漢書揚雄傳曰，幘人亡則匠爲幘，而

不敢妄斲。服虔曰，幘，古之善塗墍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汗。

說文，搯，塗地也，禮，春子赤幘。

段注，蓋出禮含文嘉之文，爾雅地謂之黝，然則惟天子以赤飾堂上而已。

彩繪之施於建築者，其色以丹爲最多，書梓材惟其塗丹，（說文塗作敷）依說文，黹善丹也，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宮楹是也。

古之廟飾尤極雕鏤繪畫之能事。

說文克下云，象屋下刻木之形。

禮記玉藻，山節藻梲，……天子之廟飾也，注，山節刻構虛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

左傳莊二十三年，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刻其桷。

雕繪之外復有磨礮之術。

禮記明堂位，刮楹。注，刮，刮摩也。正義，以密石摩柱。

國語，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礮之，……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礮之，加密石焉，諸侯礮之，大夫斲之，士首之。其裝飾之材料出自遠方。

荀子王制篇，南海則有羽翮齒革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注會青銅之精可繪畫及化黃金者，出蜀山越嶲，丹干丹沙也，蓋一名丹，干讀爲研，胡且反，或曰丹丹砂也，干當爲玕，尙書禹貢雍州球琳琅玕，孔云，石而似玉者，爾雅亦云西北方之美者有球琳琅玕焉，皆出西方，此云南方者，蓋南方亦有之也。

秦之建築

咸陽

秦在春秋本爲邊鄙之國，文化獨後。小戎之詩曰，在其板屋亂我心曲，註一蓋其建築獨染西戎之風，而與中國異趣。觀商鞅之禁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註二則平民居室之狹陋又可知也。

註一 漢書地理志，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屋，故秦詩云在其板屋。

註二 見史記商君傳。

至穆公而秦之武功文化始稍彰顯，而斯時建築之術乃突見精進。所以然者，稱霸西戎，拓地致材，復與殊域之文化新相接觸，遂使中古以後之建築風格於此植其基也。

三輔黃圖，秦穆公居西秦，以境地多良材，始大宮觀，戎使由余適秦，穆公示以宮觀，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則苦人矣，是則穆公時秦之宮室已壯大矣。

商鞅之變法必自立新都始，而立新都必改革建築制度也，故於令行威立之後，卽建咸陽宮室，咸陽宮室蓋秦之統一事業之始基也。

史記商君傳，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郿之。

索隱，冀闕卽魏闕也，冀記也，記列教令當於此門闕。

據三輔黃圖則孝公之咸陽建築至惠文王猶未完成。

三輔黃圖序，惠文王初郿咸陽取岐雍巨材新作宮室，南臨渭北踰涇，至於離宮三百。

據漢書所載，秦始皇以前之舊建築有左列諸處。

地理志，郿有賓陽宮，秦文王起。東方朔傳作倍陽。

又整屋有長楊宮有射熊館，秦昭王起。

按三輔黃圖長陽宮本秦舊宮，漢修飾之以備行幸。

又美陽有高泉宮，秦宣太后起也。

又雍有橐泉宮，孝公起，祈年宮，惠公起，橐陽宮，昭王起。

又陳倉有羽陽宮，秦武王起也。

又號有號宮，秦宣太后起。

其載於三輔黃圖者。

西垂宮，文公元年居西垂宮。

平陽封宮，武公元年代彭戲氏至於華山下，居於平陽封宮。

秦始皇之建築

列國建築，風尚不齊。始皇既逐漸吞併諸國，遂會合各種風格以擴充其咸陽之新建築，蓋至是而集中而統一其偉大精麗非復往時列國所能及。咸陽建築遂爲當時字內之冠，商鞅啓之而始皇漸之以成之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集解徐廣曰，在長安西北，漢武時別名渭城，正義，今咸陽縣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集解徐廣曰，在高陵縣，正義，今歧州雍縣東。）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正義廟記云，北至九畷甘泉南至長楊五柞東至河西至涇渭之交，東西八百里，離宮別館相望屬也。木衣綿繡，土被朱紫，宮人不徒，窮年忘歸，猶不能遍也。）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正義，三輔舊事云，始皇表河以爲秦東門，表汧以爲秦西門，中外殿觀百四十五，後宮列女萬餘人，氣上衝於天。）

按咸陽有諸侯宮室，於瓦當文字中可以求顯證，關中金石記，『秦瓦當字一曰衛二曰蘭池宮當，長安志又有楚字瓦，云秦作六國宮室於咸陽北坂用國號別之，致當時衛最後亡，此瓦應卽其時造也。』

三輔舊事，（張澍輯本，據初學記及平寰宇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等書引）初秦都渭北渭南作南樂宮橋通二宮之間，表河

以爲秦東門，表泚以爲秦西門，二門相去八百里，渭水貫都，以象天河，橫橋南渡，以象牽牛，漢都渭南，關北闕以臨渭，渭北則陵廟所在……中外殿觀百四十五，後宮列女萬餘人，婦人之氣上衝於天，練帳綺帷，木衣綈繡，土被朱紫，宮人不移，樂不改縣，窮年忘歸，猶不能徧。

御覽一七八引王子年拾遺記曰：秦始皇起雲明臺，窮四方之珍木，搜天下之巧工，南得烟丘碧桂，鄴水龍沙，賁都朱泥，雲崗素朱，東得葱嶺錦栢，縹榭龍松，寒河星柘，西得漏海浮舍，狼淵羽壁，滌嶂霞桑，北得冥阜乾漆，陰坂文杞，襄流黑魄，暗海香瓊，珍異是集，有二人皆騰虛緣木，揮斤斧於空中，子時興工，至午時已畢，秦人謂之子午臺。又云：二客於子午之地各起一臺。

其所以能如此者，一以遷移諸國人民於關中，名匠巧工得以會萃於一地。二以蜀荆二地素出美材，秦皆得之，取之不竭，自褒斜以達咸陽，運致亦便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又三十五年，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

關於咸陽宮室之位置，猶可試於史乘遺文中求之。

咸陽宮（蓋咸陽之正朝）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始置酒咸陽宮。

甘泉宮。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年復居甘泉宮。集解徐廣曰，表云咸陽南宮也。

三輔黃圖，甘泉宮一曰雲陽宮，史記秦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及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關輔記曰，林光宮一曰甘泉宮，秦所造，在今池陽縣西，故甘泉山，宮以爲名。

信宮。（宮又可通甘泉前殿。三輔黃圖云信宮亦曰咸陽宮。）

章臺。

上林。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名信宮爲極廟，象天極。（宋隱，爲宮廟象天極，故曰極廟，天官書曰，中宮

爲天極是也。）自極廟道通驪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集解應劭曰，築垣牆如街巷。正義應劭曰，謂於馳道外築牆，天子

於中行外人不見。）自咸陽屬之。

鴻臺。

三輔黃圖，鴻臺始皇二十七年築，高四十丈，上起觀宇，帝嘗射飛鴻于臺上，故號鴻臺。

步壽宮。

三輔黃圖，秦亦有步壽，今按其地與秦異，則秦漢各有步壽宮耳。

梁山宮。

漢書地理志，好時有梁山宮，秦始皇起。王氏補注，梁山宮見始皇紀。三秦記，梁山宮城皆文石，名絳錦城。

興樂宮。

三輔黃圖，興樂宮秦始皇造，漢修飾之，周回二十餘里。

宮殿之以多爲貴，此蓋自秦始皇始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乃命咸陽之旁三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

其新造之尤大者則曰朝宮。

三輔黃圖，朝宮，始皇三十五年以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庭小，曰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朝宮於渭南上林苑，庭中可受十萬人，車行酒，騎行炙，千人唱，萬人和。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高三丈，鐘小者皆千石也。銷鋒鏑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人立於宮門。（原注三輔舊事云鑄金狄人立阿房殿前。）

曰阿房。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通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庭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

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關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絕漢抵營室也。（索隱謂爲復道渡渭屬咸陽象天文關道絕漢抵營室也，天官書曰，天極紫宮後十七星絕漢抵營室日關道。）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

三輔黃圖，阿房亦曰阿城，惠文王造宮未成而亡。始皇廣其宮，規恢三百餘里，離宮別館，彌山跨谷，輦道相屬，關道通驪山八十餘里，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絡樊川以爲池，作阿房前殿……以木蘭爲梁，以磁石爲門。（原注磁石門乃阿房北闕門也，門在阿房前悉以磁石爲之，故專其目，令四夷朝者有懼甲懷刃入門而脅止以示神，亦曰却胡門。）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阿房宮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萬人，又鑄銅人十二於宮前。漢書賈山傳，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雜騎，四馬騫馳，旌旗不撓，爲宮室之麗至於此。阿房宮之取義有數說，一說以其去咸陽近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括地志云，秦阿房宮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四里，按宮在上林苑中雍州郭城西南面，卽阿房宮城東面也。顏師古云，阿近也，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房。一說以其四阿旁廣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此以其形名宮也，言其宮四阿旁廣也。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阿房後爲宮名。

一說以其高若於阿上爲房也。

漢書賈山傳注，師古曰，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一說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於阿上爲房也，房字或作旁。

總之，從其命名之義，可以想見其宏偉之觀也。阿房爲後世帝王之鑒誠，因此亦爲多數傳說所集中，詩人發爲詠歌，畫家傳於圖繪，雖爲項羽入關之兵所燬，而爲人所繫念乃愈篤也。（見附錄）

自史家之眼光觀之，阿房宮在建築史之價值略如左述。

其一，阿房以前凡誇宮室之美率在其結構之精，（如傾宮旋室）材質之美，（如瑤臺）姿勢之秀，（如斯干所稱）刻畫之工，（如丹楹刻楹）從未有如阿房之以廣大宏偉見長者。

其二，史記稱鑄銅人十二於宮前，此語又含有最深之意義也，上古建築物之裝飾，吾人苦無所知，卽阿房宮本身之裝飾，史文亦甚簡略。然就此語而推測之，則阿房宮殆爲採用人體造象之第一建築物也。上古之雕刻圖案，今所知止於山節藻梲，西漢代則據魯靈光殿賦之文知有胡人之象刻於楹間，蓋自阿房以後始以人體圖案普遍應用於建築也。三輔舊事云，鑄金狄人立阿房殿前。三輔黃圖又引英雄記云，大人見臨洮而銅人鑄。（水經注四，秦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於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宮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嘗也。故衛恒敘篆曰，秦之李斯號爲工篆，諸山碑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自阿房徒之未央宮前，俗謂之翁仲矣。地皇二年，王莽夢銅人泣，惡之，念銅人銘有皇帝初兼天下文，使尙

方工鑄滅所移銅人臂文，後董卓毀其瓦爲錢，其在者三，魏明帝欲徙之洛陽，重不可勝，至霸水西停之。漢晉春秋曰：滅晉金狄泣故留之，石虎取置鄴宮，符堅又徙之長安，毀二爲錢，其一未至而符堅亂，百姓推置陝北河中，於是金狄滅。是其以稀見之人型爲圖案之藍本，漢人刻胡象之風由此而起，更無可疑矣。（左傳稱禹鑄鼎象物，就三代遺物觀之，以異物爲器物紋飾，蓋爲古代習俗，特以整個人體爲建築裝飾必始於秦也。）

其三，阿房宮之面積，史記稱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漢書稱東西五里南北千步，三輔舊事稱東西五里南北千步，雖互有不同，而東西闊而南北短，則一，由此可知阿房宮之形式實可確定爲長方橫置之形也。所以然者，阿房據南山以爲基，因高而成，層累而上，故徑短而橫闊也。其離宮之散在他處者不可勝數。

史記秦始皇本紀，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畧不移徙。

舉其一二。

三輔黃圖，或作驪山蘭池宮，始皇三十一年爲微行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

又鍾宮在鄠縣東北二十五里，始皇收天下兵銷爲鍾鐻，此或其處也。

其爲始皇以後所造者。

三輔黃圖，雲閣二世所造，起雲閣欲與南山齊。

又望夷宮在涇陽縣界長平觀道東，北臨涇水以望北夷，以爲宮名。

又林光宮胡亥所造，從廣各五里，在雲陽縣界。

驪山

史記記驪山墓制有羨門之文，註一此與古之隧制大足相發明，古代已能爲圓拱之工程，至此乃得左證矣。按檀弓注夾羨道爲位，釋文羨車道也，是羨有徑道之義。察其所以，蓋羨延一聲之轉，周禮玉人璧羨度尺注直以延訓羨，而鄭司農注典瑞亦云羨長也，凡長道卽謂之羨，或謂之挺，註二墓道曰羨曰挺，其長可知，惟其長也則必爲圓拱又可知。

註一 羨門亦見吳越春秋。

御覽九一六引吳越春秋曰，吳王闔閭有女，王伐楚與夫人及女會燕，食蒸魚，王嘗半以與女，女怨曰，王食我殘魚以辱我，不忍久生，乃自殺，闔閭痛之，葬於郡西昌門，斃地爲女墳，積土爲山，文石爲郭，金鼎玉杯銀樽珠襪之寶皆以送女，乃不

葬白鶴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觀之，遂使輿鶴俱入羨門，因塞之以送死。

註二 後漢書陳蕃傳注，挺隧今入墓道也，文選楊仲武誄注亦云挺墓隧也。

又按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注，玄謂羨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太玄羨於微注亦云羨邪也。則羨有圓而微橢

之勢，以狀募道之圖扶，蓋確乎有合，此又由羨之字義可以推定隧制者也。

驪山之工程最足令人驚異不置者，乃機械之應用也。檀弓有公輸般請以機室之文，秦漢間人度必恆有此觀念，是以傳說甚多。始皇以一統帝王之威力，普集天下名工匠，竭其技巧，事固宜有之也。

就史記所言而考索之，驪山工程中之最可注意者，其一爲防禦工程，以防異日之發掘者，關於此點後來傳說中例證甚繁。

其一爲游觀之工程，以機械作用摹擬天然現象，所謂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也。秦漢以來之建築術實充滿摹擬自然之意義，觀於西漢之太液漸臺，班固稱爲揚波濤於碣石，激神岳之崑崙，張衡稱爲清淵洋洋，神山義義，列瀛洲與方丈，夾蓬萊而駢羅。正所謂下具地理。刻石以象牽牛織女，張衡稱爲昆明靈沼，黑水玄址，牽牛立其右，織女立其左，則正所謂上具天文。降及近代，園林建築，靡不以逼近自然爲美。驪山工程殆其開端也。秦代之摹擬自然思想不獨施於陵墓，其阿房復道所謂象天極絕漢抵營室則亦施於宮室也。

漢書賈山傳，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采金石，冶銅鋼其內，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爲葬葬之侈至於此。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初即位，穿治鄜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鋼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

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藏重卽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

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引關中記，始皇陵在驪山，泉本北流，障使東西流，有土無石，取大石於渭上諸山。

又引皇覽，墳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餘。

御覽五百六十引皇覽冢墓記又曰：秦始皇冢在驪山，古之驪戎國，今之豐所也。晉獻公伐驪戎獲二女，其山陰多黃金，其陽多美玉，謂藍田是也。故貪而葬焉。并天下徒七十萬餘人，穿池洞三泉而致椁，宮觀奇器珍怪諸物藏之，令一匠人作機弩，人有近穴，飄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金銀爲鳧鶴，機關轉相輪終而復始，上具畫天文，以人魚膏爲燈，度久不滅，後宮無子者皆殉，從死者甚衆，恐工匠知之，殺工匠於藏中，因閉羨門，覆土樹草以像山，墳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餘。後項籍燒其宮觀，關東賊發之後，牧羊兒亡羊入藏中，持火焰羊，燔其椁，後賊遂取其銅。御覽五百五十九引潘岳關中記曰：秦始皇陵上驪山之北高數十丈，迴六七里，今在陰盤界，陵雖高大，不足以銷六十萬人，積年之功也。其用功力或隱而不見者，驪山泉本北流者，皆陂障使西流，又此無大石，運取於渭北渭山，故其歌曰：運石甘泉口，渭水爲不流，千人一唱，萬人相鈎。

漢書楚元王傳：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有餘，石椁爲游館。（注：李奇曰：驪中爲游館之觀也，師古曰：多累石作椁於驪中以爲離宮別館也。）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

機械之變，棺椁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葬工匠計以萬數。

三輔舊事（御覽引）秦始皇葬驪山，起高陵五十丈，下以水銀爲星，以明珠爲月，中多文貝。

不獨此也，後來刻石隄以表墓，其風亦始於此也。

黃圖，青梧觀在五柞宮之西，觀亦有之，梧桐樹下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脇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

夫秦之建築既如此之偉大，乃項羽兵至，火焚咸陽，三月不滅，遂使歷年之積悉付燬燼，千載之下僅得於故籍遺文，追想其盛，唏其惜矣。然漢興因秦之基址，廼事增華，雖未能復其原狀，然其所因者固猶有可尋也。

據黃圖諸書所載，如漢之長樂宮則秦興樂宮也，上林苑則秦舊苑也，其諸離宮若甘泉宜春之屬則因襲尤多，是秦之建築遺規固未能視爲全然泯沒也。

時

秦之建築足以代表其特殊文化思想者其惟時乎。

漢書郊祀志，秦襄公攻戎救周，列爲諸侯，而居西，自以爲主少昊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後十四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門，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虵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時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祀。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隕，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

時字不見於古經典按說文時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郊祀志亦云，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時，命曰時。沈欽韓說以爲卽禮經之郊兆，小宗伯職兆五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如之，是也。基址祭地，明其不虛，蓋累土而表之以爲祭祀之所，古之社秦漢之封禪皆卽此物此志。凡古民族之祭神皆於高處或累土或表木或建石，其義一也。顏師古注畦時云，畦時者如種韭畦之形而時於畦中各爲一土封也，尤爲明白矣。此制獨傳於秦而漢襲之，知秦所存之古文物制度較他國爲多。

漢書郊祀志，蓋黃帝時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先煇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一牢祠之，名曰陳寶，作陳寶祠，後七十一年，秦德公立，卜居雍，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獾狗邑四門以御蠱災，後四年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自秦宣公作密時後二百五十年，而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依是以觀，則秦之爲時，本古之遺風，及秦漢之際五德五帝之說假之以行，降至於漢因而不改。

漢書郊祀志，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

長城

長城者古板築術之擴充，蓋自春秋而後，日尋干戈，建築藝術與軍事知識始有並行相倚之勢。觀趙氏晉陽之宮以銅爲柱，卒賴以用爲兵器，卽一事可概其餘。若夫城守之備，尤爲建國者所不可缺。墨子諸篇言之詳矣。胡人騎術既入中國，突騎縱橫，非復阡陌溝洫所能限制，於是長城之需要興焉。戰國之際燕趙皆瀕於匈奴，故二國皆有長城，而齊亦仿爲之。

日知錄春秋之世，田有封漁，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後漢志濟北國盧（原注，今長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徑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於西邊。此魏之長城也。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釋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志云卷縣所理垣雍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水經注，盛弘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煙縣東至灑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鄂州內鄉縣

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襄陽山，無七之虛累石爲固。楚襄王作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逼帶夏，號爲方城。）

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五代非也，武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漳水之北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俱北邊也。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橐關縣漢舊縣也，在靈州靈武縣界，橐關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此魏之長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按水經云，百道長城北山上有長垣若頰毀焉，松溪互嶺，東西無極，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竝陰山。（原注，宋隆曰，徐廣云，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北也。正義曰，括地志云，陰山在朔州絕塞外突厥界。）下至高關爲塞。（原注，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連山，陰爲長城，其山中斷，兩峯俱峻，俗名爲高關也。）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襲破東胡却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韋昭曰，地名在上谷，正義曰，按上谷郡今懷州。）至襄平。（原注，宋隆曰，韋昭云，今遼東所理也。）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

至於始皇乃循其故有之迹而加以恢廓。始皇既定海內之七年，然後起臨洮屬遼東，築連縣不斷之長城，以爲胡夏之大防，蓋傾國之力所萃，宜乎爲古今惟一之大工作矣。

水經注，始皇三十三年，（全祖望據史記年表校改，元作二十四年，）起自臨洮，東暨遼海，西並陰山，築長城。及開南越

地，晝警夜作，民勞怨苦，故楊泉物理論曰：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餽，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柱，其冤痛如此矣。蒙恬臨死曰：夫起臨洮屬遼東，城塹萬餘里，不能不絕地脈，此固當死也。

日知錄：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宋陳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里渭之遺關，東行終利貢山南漢陽西是也。）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宋陳曰：蘇林云：去長安千里正南北相直道也。）自九原至雲陽。（宋陳曰：韋昭曰：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漢武帝更名五原，雲陽縣，秦之林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池縣西四十五里子午山，上自九原至雲陽千八百里。）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宋陳曰：韋昭曰：臨洮隴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即今岷州城，本秦長城，首起岷州西十二里，延袤萬餘里，東入遼水。）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原注：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隱曰：應劭云北假在北地陽山北，韋昭曰：北假地名。正義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膏壤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

始皇以後歷代迭有增修，今之長城則已非復秦舊矣。

日知錄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史作譚。）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

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榆嶺北至社千戌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戌。（原注：通鑑註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註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戌，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戌，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并置立戌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隴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溝渠

溝渠之工其亦至秦而始恢拓者也。秦得蜀而後木材丹漆用之不竭，蜀之地利實賴李冰之開渠，此又建築之與溝渠相爲依倚者也。

秦之鑿蜀渠是爲其溝渠政策之始，事在昭王得蜀之後。

風俗通義，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縣兩江溉田萬頃。

史記河渠書，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

繼之者則鄭國渠。

史記河渠書，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上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史祿渠。

輿地紀勝一百三，昔秦始皇南戍五嶺，史祿於湘源上流灘水一派鑿渠，渠內置斗門三十六所，每舟至一斗門，則復闌之，俟水積舟以西漸進，故能循崖而上，達而下，以通南北之舟楫，名曰靈渠。唐志在理定縣，云靈渠引灘水，故秦史祿所鑿，後廢。寶歷初，觀察李渤立斗門十八，以通漕，俄又廢。咸通九年，刺史魚孟威以石爲隄，亘四十里，植大木爲斗門，至十八重，乃通舟。

馳道

關於始皇之築馳道，亦不可無一言以紀之。始皇長駕遠馭，囊括宇內，所恃者惟便捷之交通，其情況正如後來蒙古

帝國驛站之制，郡國之間有馳道，則有郵亭，都邑之內有馳道，則有整齊之屋宇，其於建築之關係亦非淺鮮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治馳道。集解，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

漢書賈山傳曰，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

附錄

清河書畫舫阿房宮樣一卷，南唐周文矩筆，今藏震澤王氏，樹石茂密，人物古雅，前後界畫樓閣尤精細，迥出恕先避暑宮殿上，乃是做倣唐人之作，誠絕品云。（阿房宮樓始於尹繼昭氏至衛賢而大備云。）

董道畫阿房宮圖云，宣徽南院使馮當世得阿房宮圖，見謂絕藝。紹聖三年，其子翊官河朔，攜以示予，考之此殆唐世善工所傳，不知其經意致思，還自有所出哉。將發於心匠者，能自到前人規矩地耶。然結構密緻，善於位置，屋木石壁皆有尺度可求，無毫髮遺恨處，信全於技者也。……具制作恢崇器廣，宜後世之侈靡未有及之者。此圖雖極工力，不能備寫其制。至於圍繞驪山，架谷凌虛，上下相連，重屋數十相爲掩覆，與史所書異矣。此疑爲後宮備遊幸者也。杜牧賦阿房謂二川溶溶流入宮牆，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鉤心鬪角，釘頭磷磷，瓦縫參差，與此圖相合，彷彿可以見也。豈牧得見圖像而賦之耶。（唐川畫跋）

秦之建築發展表

平王元年
襄公八年
初立西時祠白帝

平王十五年
文公十年
作郢時

平王二十四年
文公十九年
作祠陳寶

惠王元年
德公二年
初作伏祠

惠王五年
宣公四年
作密時

惠王十八年
穆公元年
穆公即位

元王二年
厲共公二年
蜀人來賂

元王五年
厲共公五年
楚人來賂

元王六年
厲共公六年
義渠來賂

定王六年
厲共公十四年
晉人楚人來賂

定王八年
厲共公十六年
鄭阿旁伐大荔補廂戲城

定王十八年
厲共公二十六年
左庶長城南鄭

定王二十五年
厲共公三十三年
伐義渠虜其王

威烈王四年
靈公三年
作上下時

威烈王十一年
魏公十年

威烈王十八年
簡公七年

安王十九年
獻公二年

顯王十七年
孝公十年

顯王十八年
孝公十一年

顯王十九年
孝公十二年

顯王二十六年
孝公十九年

顯王三十九年
惠文王八年

顯王四十二年
惠文王十一年

顯王四十三年
惠文王十二年

愷親王元年
惠文王後五年

愷親王五年
惠文王後九年

威王十四年
昭王六年

昭王五十二年

補龐城城籍姑

塹洛城重泉

城櫟陽

衛公孫鞅爲大良造（大築冀闕當在此時）

城南臺

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

城武城天子致伯

魏入少梁河西地於秦

義渠君爲臣

初臘會龍門

王北游戎地至河上

滅蜀

蜀反司馬錯往定蜀（李冰鑿離碓蓋亦在此時）

取西周

莊襄王元年

取東周

始皇帝元年

作鄭國渠

始皇帝十七年

滅韓

始皇帝十九年

滅趙

始皇帝二十二年

滅魏

始皇帝二十四年

滅楚

始皇帝二十五年

滅燕

始皇帝二十六年

滅齊立爲皇帝

始皇帝二十七年

分三十六郡

始皇帝二十八年

爲阿房宮太極廟治馳道之琅瑯

始皇帝二十九年

之琅瑯

始皇帝三十二年

之碣石

始皇帝三十三年

築長城

始皇帝三十五年

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

始皇帝三十七年

之會稽琅琊

二世元年

爲兔園就阿房宮

漢長安規制

長安街市之宏闊，證以三輔決錄知班固張衡二賦之非虛也。

玉海一百七十三引三輔決錄，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達以相經緯，衢路平正，可並列車軌十二。三途同關，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右出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

班固西都賦，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布開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闔城溢郭，旁流百廡。紅塵四合，烟雲相連。

張衡西京賦，徒觀其城郭之制，則旁開三門，參塗夾庭。方軌十二，街衢相經。廡里端直，甃宇齊平。

三輔黃圖，惠帝元年正月，初成長安城……九月城成，高三丈五尺，下闊一丈五尺，上闊九尺，雉高三坂，周回六十五里，城南爲南斗形，北爲北斗形。

漢舊儀，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地皆黑壤，今亦如火堅如石，水泉深二十餘丈，樹宜槐與榆松柏茂盛焉，城下有池周遶，廣三丈深二丈，石橋各六丈。

與街相直。

漢時最大之城，居民蓋不過十萬戶。高五王傳，主父偃言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是京師曾不及此數，據地理志百長安戶八萬餘也。）然長安人物殷富，亦可於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中見其大概。

若夫西京雲陽汾陰之大祭，千有五百之羣祀，通天之臺，入阿房之宮，齋必百日，養犧五載，牛則三千，其重玉則七千，其器文綺以飾重席，童女以蹈舞綴，醴酎必貫三時而後成，樂人必三千四百而後備，內宮美人數至近千，學宮博士七千餘人，中廐則駢駮駒馬六萬餘匹，外牧則扈養二萬，而馬十之，長安城內治民爲政者三千，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

漢代街市

大道曰街，小巷曰巷，或曰里。街有亭，里有門。

御覽一百九十五引風俗通，京師有長壽街，萬歲街上馬街，若此非一。街者携也，離也，四出之路，携離而別。御覽一百九十五引漢官典職，洛陽有二十四街，街一亭。

說文閩字下云，里門也。

漢書于定國傳，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

街有彈室，

周禮地官里宰注，若今街彈之室。疏云，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街之旁有溝。

漢書劉屈氂傳，血流入溝中。注師古曰，溝街衢之旁通水者也。

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上也。

漢之店市

漢時店市蓋聚列一處者。長安有九市，市有樓。

西都賦注引漢宮闕疏，長安立九市。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

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二十六步。

御覽一百九十一引宮闕記，市樓皆重屋。

後漢書費長房傳，曾爲市掾，市中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頭，及市罷輒跳入壺中，市人莫之見，唯長房於樓上觀之異焉。

有市亭。

周禮司市，以次敘分地。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

漢制考，張平子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閭帶闈，旗亭五重，俯察百隧，周制大胥，今也惟尉。注漢宮闕疏曰……（已見前。）史記褚先生曰，臣爲郎與方士會旗亭下。

有爲小屋以賣物者則謂之賈區。

掌市之官，屬於京兆尹。漢書百官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及長安市長。（市令分東西，見食貨志貨殖傳。）

其諸郡國亦皆有市長。（見唐六典注。）

鄉官之中，亦有市嗇夫。（見何武傳。）

掌市之官謂之市吏。市吏日與商人相接，則受賄作姦恆不能免。尹翁歸傳言，翁歸爲市吏，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

漢之官寺

官寺必有正堂，卽六朝之聽事，近代之大堂也。

漢書曹參傳，參於是遊正堂舍蓋公馮。（時參爲齊國丞相。）

後漢書章帝紀，幸元氏，祠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

至東漢已稱廳。

論衡遺虎篇，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時羊伏廳下。

官寺門前必有建鼓，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

漢書何並傳，至寺門拔刀剗其建鼓。注師古曰，建鼓一名植鼓。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

田延年傳，使者召延年詣廷尉，聞鼓聲自刎死。注晉灼曰，使者至司農，司農發詔書故鳴鼓也。

周禮夏官注，若今時上變事擊鼓。又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初學記十引纂要，施於府寺者曰朝晡鼓。

廳壁有圖畫。

後漢書地理志引應劭漢官尹正也，郡府廳事壁諸尹書贊，肇自建武，訖於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虛譽，甚得述事之實，後人是瞻，足以勸懼。

官寺門外有更衣處。

周禮行人，掌逆次於舍門外。注，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疏，舉漢法以况之。

官寺有更舍。

漢書曹參傳，相舍後園近更舍，吏舍日飲歌呼。

論衡詰術篇，府廷之內吏舍比屬。

後來官舍蓋不必本官始得居之。

後漢書張湛傳，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注，候舍蓋候之所居。

京師官寺可居眷屬。

漢書董賢傳，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廡，若吏妻子所居官舍。

後漢書趙岐傳，生於御史臺，字曰臺卿。

丞相御史所居謂之府。

漢書趙廣漢傳，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

丞相府中聽事謂之殿。

黃霸傳，先上殿。注師古曰，丞相所坐屋。

周禮鬻人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禮禮儀志注應劭曰，國每有大議，天子東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並

存。）

通典職官典引應劭曰，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

諸官寺惟丞相御史府制度特異。

玉海一百六十六引漢舊儀，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文獻通考官制考，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言其大開無節制也。

御覽二百四引漢舊儀，丞相車兩黑輜，騎者衣絳，掾吏見禮如師弟子，白錄不拜，朝市不臣也。聽事閣曰黃閣，無鐘鈴。

將軍所居謂之幕府。

漢書傳喜傳，以故高安侯幕府賜喜。（高安侯董賢，嘗爲大司馬衛將軍也。）

張放傳，爲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幕府。

霍光傳，中二千石治幕府冢上。

郡縣所治稱府稱廷。

漢書趙廣漢傳，至府爲我多謝問趙君。

田儼傳，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注師古曰，廷縣廷之中也。

縣治前有華表。

尹賞傳注，如淳曰，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

東漢郡國有都宮。

後漢書許楊傳，晨於都宮爲楊起廟。

漢之平民居宅

漢時平民所居屋，皆爲三間。謂之一堂。

漢書朝錯傳，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注張曼曰，二內二房也。）

論衡別通篇，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內中所有縑布絲帛，貧人之宅亦以一丈爲內，內中空虛。

按古語以室爲內，韓非內儲說下，燕人李季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

民居亦有起高樓臨街者。

御覽九百十一引淮南畢萬術，虞氏者梁富人也，登高樓臨大路，設樂陳酒，菡博其上，游俠相隨，行於樓下……

富家有餘屋則以賃人。

後漢書梁鴻傳，遂至吳依大家皋伯通居廡下。

漢之郵亭

漢制五里一郵，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郵亭者所以便行旅往來，兼爲鄉官治所。

漢舊儀，十里一亭，亭長候。五里一郵，亭間相去二里半。

御覽一百九十四引風俗通，謹案春秋國語，靈有寓望，謂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也。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語有亭留亭待，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亭亦平也。民有訟諍，吏留辦處，勿失其正也。

周禮遺人，十里有廡，三十里有宿。注，廡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疏，此舉漢法以况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有房舍，與廡相似。漢法十里有亭，有三老人，皆有宮室，故引以爲況也。

按亭制起於漢以前，墨子備城門篇，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爲閨門，兩屬，令各可以自閉，亭尉尉必取有序，忠信可任事者。

亭有居舍，如今之官舍。有城池，如今之村堡。有人民，如今之鎮集。在城旁者曰都亭，在城門者曰旗亭。

日知錄曰，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

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徒亭他所。

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是也。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原注今福建廣

東巡檢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傳，歸國未有第宅，寄

居邱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市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

入空亭。是也。（原注滅宜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郡令將吏卒闖入上林中，置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

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

之闕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並斬王林卿奴頭並所劔建鼓置都亭下。陳王寵有疆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績於都亭賦民餽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孫權出都亭以候邢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舊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家褚先生言與方士孝功會旗亭下。是也。後代則但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度地居民之義矣。

（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拜廟，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也。

按洛陽旗亭遺址至北魏時尙存。

伽藍記，建陽里有土臺高三丈，上作二精舍，趙逸云，此臺是中朝旗亭也。

凡郵亭必高出道，上以便遠望，有華表以爲標識。

漢書尹賞傳注如酒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

說文，桓亭郵表也。 檀弓注，四植謂之桓。

御覽二百九十七引崔豹古今注，程雅問曰，堯設誹謗之木何也。答曰，今之華表以橫木交柱頭，狀如華，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亦以表識衢路，秦乃除之，漢始復焉，今西京謂之交午柱。

亭必有樓，以供止宿。

風俗通言，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郡侍奉掾宜祿鄭奇趨至樓下云云。

說文，亭民所安走也，亭有樓。

廣記一百二十七引還冤錄，何敞爲交阯刺史行部高要縣，暮宿鵠奔亭，夜猶未半，一女從樓下出。

亭門旁有塾。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東觀漢記，趙孝爲郎，每告歸往來，常白衣步擔過道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

亭旁有飲食處謂之廚。

漢書王莽傳，不持者廚傳勿舍。（注師古曰，廚道旁飲食處傳置驛之舍。）

亭得畜雞豚。

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注師古曰，郵行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鄉官者鄉所治處也。）

亭與民居相連接。

論衡詰術篇，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

亭壁畫鳥。

御覽九百二十引風俗通，案明帝起居注上東巡泰山到榮陽，有鳥飛鳴乘輿上，虎賁王吉射之中而祝曰，鳥鳥啞

啞，引弓射，洞左腋，陛下壽萬年，臣爲二千石。帝賜錢二百萬，令亭壁悉畫焉。

漢之學校

漢時學校謂之學官，郡國皆有之。京師則謂之太學。

漢書文翁傳，修起學官。

儒林傳，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

何武傳，行部必先卽學官見諸生。（注云學官學舍。）文獻通考引徐氏曰，按黃圖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御覽五百三十四黃圖曰，禮小學在宮之南，太學在城南，就陽位也，去城七里。王莽爲宰衡起靈臺，作長門宮，南去隄三百步，起國學於郭內之西南，爲博士之官，寺門北出，正於中央爲射宮門。出殿堂南嚮爲牖，選士肄射於此中，北之外爲博士舍三十區，周環之，北之東爲常滿倉，倉之北爲會市，但列槐樹數百行爲隊，無牆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書傳記笙磬樂器相與買賣，雍容揖讓，或論議槐下，其東爲太學官寺，門南出，置令丞吏詰姦宄理詞訟，五經博士領弟子員三百六十六，經三十，博士弟子萬八百人，主事高弟儔講各二十四人，學士同舍行無遠近皆隨檐，雨不塗足，暑不暴首。

京師太學容數千人。

漢書鮑宣傳言，王咸舉幡太學下，諸生會者千餘人。

儒林傳言，增弟子員三千人。

學生之携眷者，則寄宿於民居。

王吉傳，始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云云。

王章傳，初章爲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

漢代之邸

漢時諸郡國皆有邸在京師。如近時之會館，

漢書朱買臣傳，常從會稽守邸者寄民飯食。

文帝紀，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注師古曰，郡國朝宿之會在京師者，率名邸。

霍光傳，羣臣送至昌邑邸。

郡邸由郡人自經理之。

後漢書史弼傳，魏劭與同郡人賈郡邸行賂於侯覽。注，郡邸若今之寺邸。

京師以外郡縣亦各有邸。

水經注二十一，城內有漢相王君造四縣邸碑，文字剝落不可悉識，其略曰：惟茲陳國故曰淮陽郡……王君清惠著聞，爲百姓畏愛，求賢養士千有餘人，賜與田宅吏金，自捐俸錢助之成邸，五官掾西華陳騏等二百五人以延熹

二年……

其待外國者，則謂之蠻夷邸。在襄街。

漢書陳湯傳，宜懸頭囊街蠻夷邸間。注師古曰：囊街街名。蠻夷邸在此街也。邸若今鴻臚客館也。

邸之事務屬於大鴻臚。

百官表，大鴻臚有郡邸長丞。注師古曰：主諸郡邸之在京者也。

邸有獄。

宣帝紀，帝爲皇曾孫時，收繫郡邸獄。注師古曰：據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漢之宮殿

漢時宮殿建築，蓋頗與近代不同，隨事述之如左。

殿四面爲檐。

儀禮燕禮，常東霤。注人君爲殿屋也。疏曰：漢時殿屋四向流水。

周禮匠人四阿重屋。注，四阿若今四注屋。疏曰，燕禮云，設洗當東霑，則此四阿四霑者也。

宮與宮之間連之以複道。複道之制蓋如走廊而宏大過之。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漢官典職，南北宮相去七里，中間作大屋複道三行，天子案行中央，臺官從左右。

案御覽五百三十四引黃圖云，學士同舍行無遠近皆隨檐，雨不塗足，暑不暴首。是尋常房屋由彼至此無走廊以近之也。

三輔黃圖，帝於未央宮營造日廣，以城中爲小，乃於宮西跨城池作飛閣通建章宮，構盤道以上下。

殿庭中以漆塗地，爲赤色或黑色。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漢官典職，以丹漆地，故曰丹墀。

西都賦，玄墀砌鉞，玉階彤庭。

按塗地爲古代飾屋之法，說文帳下云，墀地也，以巾擗之，从巾。段注，塗地以巾按而摩之，如今之擦漆。

凡砌，一面爲階級，一面爲陔陀勢。

西都賦，左城右平。注云，平者以文墀相亞次也。城者爲階級也。

砌上加以鍍金之冒。

漢書外戚傳，居昭陽舍，其中庭塗朱而殿上髮漆，切皆銅沓冒黃金塗。

壁中露出橫木，因以金珠寶石飾之謂之壁帶。

外戚傳，壁帶往往爲黃金釭，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

注師古曰，壁帶壁之橫木露出如帶者也。於壁帶之中往

往以金爲釭，若車釭之形也。其釭中著玉璧明珠翠羽。

殿屋正中頂上之飾曰藻井。

西京賦，蒂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

注云，藻井當棟中交木方爲之如井幹也。又引風俗通曰，今殿作天井，井

者東井之像也，菱水中之物，皆所以厭火也。

門首之環，以金銀爲之，謂之金鋪銀鋪。

長門賦，擠玉戶以撼金鋪兮。五臣注，金鋪扉上有金花，花中作鈕，環以貫瑣。故撼搖有聲。

景初殿賦，青鋪銀鋪。李善注，以銀爲鋪首也。

漢書哀帝紀，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

藝文類聚七十四引風俗通云，門戶鋪首，謹案百家書云，公輸般見水上蓂，謂之曰，闕汝匣，見汝形，蓋透出頭，般以

足畫闕之，蓋引閉其戶，終不可得開，般遂施之門戶，欲使閉藏，當如此周密也。

說文，鋪，署門扞首也。段注，扞各本作鋪，依舞賦李注正。手部曰扞，扞持也，扞持者，古者著門爲闕形，謂之椒闕，

是曰鋪首，以金爲之則曰金鋪，以青畫頂文鏤中則曰青瑣，見西京蜀都賦注。

椽頭飾以金璧。

西都賦，裁金璧以飾璫。注韋昭曰，裁金爲璧，以當椽頭。

柱亦飾以珠玉。

御覽一百八十七引漢官典職，德陽殿柱皆金，刻鏤作金，宮掖之好，奇禽萬巧，側以丹青，翡翠莖柱，搆以水精，一柱三帶，縹以赤緹。

殿中窗牖多嵌琉璃，其製蓋卽今之玻璃也。

御覽八百八引漢武故事，武帝好神仙，起祠神屋，扉悉以白琉璃作之，光照洞徹。

又引西京雜記，昭陽殿窗戶扇多是綠琉璃，皆通明毛髮不得藏焉。

按後魏書，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於京師鑄之。顏注西域傳流離下云，今俗所用皆消治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尤虛脆不貞。又世說滿奮畏風，在晉帝坐，北窗作琉璃扉，實密似疏。是漢以後通行製玻璃之法。

北史何稠傳，隋時中國久絕琉璃作，匠人無敢措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演繁露，中國所鑄琉璃有與西域異者，鑄之中國則色甚光鮮而質則輕脆，沃以熱酒，隨手破裂，來自海舶，製差模鈍，而色亦微暗，其可異者，雖百湯注之，與磁銀無異，了不損動，是名番琉璃。

殿中門戶牆壁皆有彩畫。

漢書楊敞傳，上觀西閣上畫人。

霍光傳，止畫室中不入。

廣川惠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又云，前畫工畫望卿舍云云。

蔡質漢官典職，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塗殿，紫青界之，畫古烈士重行畫讚云云。

漢之第宅

列侯公卿使驛師所居謂之第，以近北闕者爲尊。

漢書夏侯嬰傳，乃賜嬰北第第一。（注師古曰，北第者近北闕之第，嬰最第一也；張衡四京賦云，北闕甲第，當道直啓。）凡第皆當大道，不由里門。

初學記二十四引魏王奏事曰，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列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稱第。

第宅有正門，有東閣，有後閣。

漢書公孫弘傳，開東閣以延賢人。注師古曰，闕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官屬。

朱雲傳，辭宣曰，在田野無事，且留我東閣。

陳遵傳，母乃令從後閣出去。

第宅有東西廂。

楊敞傳，敞夫八邊從東廂謂敞云云。

有更衣在客坐之側。

楊敞傳，延年起至更衣，注師古曰，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

富民第宅競園池之勝。

御覽一百九十七引西京雜記，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鐵巨萬，家童八九百人，於邛山下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內，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連延數里，養白鸚鵡紫鴛鴦旄牛青兕奇禽怪獸委積其間，聚沙爲洲，激水爲波湖，其中江鷗海鶴乳雛產數延漫林池奇樹異草靡不具植，屋皆徘徊連屬，重閣修廊，行之移晷不能徧。

漢之軍壘

軍壘有軍門，門以內主將所居曰中營。

漢書周亞夫傳，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

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中營。

軍門謂之壘門，立兩旌爲之。

周禮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鄭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爲之。

軍壘有亭樓。

甘延壽傳，嘗超踰羽林亭樓。

軍壘之垣甚厚，可容小室。

胡建傳，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注師古曰：坐賈曰賈，爲賈物之區也。區者小室之名，若今小庵

屋之類。

漢之城闕

城門謂之闕，（墓道之門亦曰闕。）其上有綵畫。

御覽七百七十九引崔豹古今注，闕觀也。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可遠觀。人臣將

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示四方，蒼龍白虎玄武朱雀並畫其形。城門上有樓，謂之護樓。

漢書陳勝傳，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注晉灼曰，譙門義闕，師古曰，譙門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樓一名譙，故呼美里之樓爲譙譙，譙亦呼爲樓。）

城門上設兵器。

周禮掌固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疏云，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旁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

城隅及關上有屏，謂之浮思。

禮記玉藻注，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疏云，按周禮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

按以此諸文參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關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思。漢書文帝紀，未央宮闕采思災。注師古曰，采思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思然。

按魏晉時郡國廳前猶有之，古今注漢西京采思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

匈奴建築

匈奴以旃帳爲居，號曰穹廬。

匈奴傳，匈奴父子同穹廬臥。注師古曰，穹廬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

鹽鐵論，匈奴織柳爲室，旃席爲蓋。

匈奴城市之制，尤有可考者。

陳湯傳，明日前至郅都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傳陳。望見單于城上五采幡幟，數百人披甲乘城。又出百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陳，講習用兵。城上人更招漢軍曰：鬪來。百餘騎馳傳營，營皆張弩持滿指之。騎引却，頗遣吏士射城門騎步兵。騎步兵皆入。延壽湯令軍聞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圍城，各有所守。穿塹塞門戶。鹵楯爲前，戟弩爲後，叩射城中樓上人。樓上人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從木城中射，頗殺傷外人。外人發薪燒木城，夜數百騎欲出，外迎射殺之。

古建築遺迹

古建築保存者如孔子宅，至魯恭王時始壞，而魯恭王靈光殿，晉時猶存。國史異纂云，唐開元初潤州江寧縣瓦棺寺。

修講堂匠人於鴟吻內竹筒中得王羲之告誓文真跡。

至漢代建築之留貽後代者，有如梁谿漫志所記成都大成殿建於東漢初平中，氣象雄渾，漢人以大隸記其修築歲月，刻於東楹，至今千餘年，歸然獨存。……紹興丙辰高宗書大成之殿賜之，其後胡承公世將宜撫川陝，治成都，詣殿周視棟梁，但爲易其太腐者，增瓦數千，而不敢改其舊云。

王同軌耳談類增云，廬山之麓太平寺鐘鼓樓建自隋唐，其制整夾牀如方井，中開二門，而上下疊蟠以登，皆有窗通明，至易簡而至巧，較之作塔僅費十一耳，故巧匠莫如古，其巔木爲樓以貯鐘鼓，今廢獨其甃砌存。

魏晉之宮殿

帝王宮闕之壯麗，自漢以後有加無已，初不以干戈擾攘而形其殺，就史乘觀之，尤以魏明帝爲好治宮室，於建築技術上必大有發明，惜史言之不詳耳。

通鑑魏紀七十三，帝好土功，既作許昌宮，又治洛陽宮，起昭陽大極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

又詔復立崇華殿，更名曰九龍，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爲玉井綺閣，螭螭含受，神龍吐出，使博士扶風馬鈞作司南車水轉百戲。

又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皇各一，龍高四丈，鳳高三丈餘，置內殿前，起土山於芳

林園西北阪，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樹松竹雜木善草於其上，捕山禽雜獸置其中。

按馬鈞魏志有傳，實魏晉間一大工藝家也，胡三省通鑑注引傅子曰，人有上百戲而不能動，帝問鈞可動否，對曰可動，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彫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女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跳繩擲劍緣繩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春磨門籬，變巧百端。

水經注卷十，魏明帝置銅駝諸獸于閭闔南街。陸機云，駝高九尺脊出太尉坊者也，水西（穀水）有永寧寺，熙平中始創也，作九層浮圖，浮圖下其方十四丈，自金露杆下至地四十九丈，取法代郡七級而又高廣之……其地是曹爽故宅，經始之日，于寺院西南隅得爽窟室，下入土可丈許，地壁悉累方石砌之，石作細密都無所毀。

西晉之宮殿制作亦臻上乘。

晉書武帝紀，營太廟致荆山之木，采華山之石，鑄銅柱十二，塗以黃金，鏤以百物，綴以明珠。

魏晉之亭制

其時猶間存亭傳之制。

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孟康事）所在自刈馬草，不止亭傳，露居樹下，又所從常不過十餘人。
蜀志張魯傳，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

都亭爲鄉官所駐，得理詞訟一如漢制。

魏志龐涓傳注引列女傳，至光和二年二月上旬，以白日清時於都亭之前與壽相遇……截壽頭持詣都亭歸罪。

守亭者謂之亭子。

晉書劉卞傳……以他事補亭子，有祖秀方者於亭中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卞公府掾之精者，卿云何以爲亭子。

晉時有私營逆旅者，此蓋亭制漸廢之由。

晉書潘岳傳，時以逆旅逐末廢農，姦淫亡命，多所依淡，敗亂法度，勅當除之，十里一官櫛，使老小貧戶守之。又差吏掌主依客舍收錢，岳議曰，謹案逆旅久矣，其所由來也，行者賴以頓止，居者薄收其直，交易貿遷，各得其所，官無役賦，因人成利，惠加百姓，而公無末費，語曰，許由辭帝堯之命而舍於逆旅，外傳曰，晉陽處父過寧舍於逆旅，魏武皇帝亦以爲宜，其詩曰，逆旅整設以通商賈，然則自堯到今未有不得客舍之法。惟商鞅尤之，固非聖世之言也。方今四海會同，九服納貢，八方翼翼，公私滿路，近畿輻湊，客舍亦穢，冬有溫廬，夏有涼蔭，芻秣成行，器用取給，疲牛必投，乘涼近進，發糶爲鞍，皆有所憩，又諸劫盜皆取於迥絕，止乎人衆，十里蕭條則姦軌生心，連陌接軫則寇情震懼，且聞聲有救，已發有追，不救有罪，不追有戮，禁暴捕亡，恆有司存，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櫛之所乏也。

魏晉雜建築制度

鈴閣

官署有鈴閣所以待通報。

晉書羊祜傳，鈴閣之下侍衛者不過數十人。

燒柱

燒柱蓋近時家前華表所自始。

吳志孫堅傳茂罔追下馬以幘冠家間燒柱。

屠蘇

屠蘇蓋屏也。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魏略，季勝爲河南尹聽事前屠蘇壞令人治之。

翻車渴鳥

道路灑水。

御覽九百四十九引華嶠書，又作翻車渴鳥，施於橋西，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北朝建置

北魏起於荒漠，其建築制度蓋取之於南朝。

齊書魏虜傳……琉璃爲屋，宮門稍覆以屋，猶不知爲重樓……遣使李道固蔣少游報使，少游有機巧，密令觀京師宮殿樣式。

御覽二百三十八引後魏書曰，莫題有謀策，爲大將軍平慕容麟，賜爵東宛侯，後太祖欲廣宮宇，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將模鄴洛長安之制，連材數百萬，以題機巧，令監定焉。

但北土工程之壯偉，石趙已啓其端。

晉書石季龍載記，太武殿基高二丈八尺，以文石粹之，下穿伏室，置衛士二百人於其中，東西七十五步，南北六十五步，皆漆瓦金箔，銀檀金柱，珠麗玉壁，窮極伎巧。

水經注十三，石氏於文昌故殿處造東西太武二殿，於濟北穀城之山采文石爲基，下五百武直宿衛，屈注跌瓦悉鑄銅爲之，金漆圖飾焉，又徙長安雒陽銅人置諸宮前以華國也……銅雀臺……石虎更增二丈，立一屋，連棟接榱，彌覆其上，盤迴隔之，名曰命子窟，又于屋上起五屋樓高十五丈，去地二十丈，又作銅雀於樓顛，舒翼若飛，南則金虎臺高八丈。

御覽三百九十五引石虎鄴中記曰，石虎金華殿後有虎皇后浴室三間，徘徊反宇，櫺櫺隱起，彤采刻鏤，彫文架麗，四月八日九龍銜水浴太子之像。又太武殿前溝水注浴時，溝中先安銅籠疏，其次用葛，其次用紗，相去六七步斷水，又安玉盤受十斛，反安銅龜飲穢水出後脚，人諸公主第溝亦出建春門，東有顯陽殿，後有皇后浴池，上作石室，引外溝水注之，室中臨池，上有石床。

御覽一百七十六引羊頭山記，聖壽堂石虎造，垂玉佩八百大小鏡二萬枚，丁香末爲泥油瓦，四面垂金鈴一萬枚，去鄴三十里開鑿。

齊書魏虜傳，於鄴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長丈餘以充用。魏營平洛二京，規制皆極閎偉。

魏書太祖紀，天賜三年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瀾南宮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又太武五王傳，請于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洛京）
綜觀北魏制作之美，曰石工。

水經注十六，嶺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東北有高祖陵，二陵之南有永固堂，堂之四周隅雉列樹階闌檻，及扉戶梁壁椽瓦，悉文石也。檐前四柱採洛陽之八風谷黑石爲之，雕鏤隱起，以金銀間雲矩有若錦焉，堂之內外四側

結兩石趺張青石屏風，以文石爲緣，並隱起忠孝之容，題刻貞順之名。

又東郭外太和中閹人宕昌公鉗耳處，時立祇洹舍于東澤，椽瓦梁棟，台壁樞陸，尊容聖像，及牀坐軒帳，悉青石也。又十七，水東有觀雞寺，寺內起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甃，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蓋以此土寒嚴，霜氣肅猛，出家沙門，率皆貧薄，施主慮關道業，故崇斯構，是以志道者多棲托焉。

曰溝渠之工。

水經注十六，河于兩岸，太和十年累石結岸，夾塘之上，雜樹交蔭，郭南結兩石橋，橫水爲梁。又南遠出郊，弱柳蔭街，絲楊被浦，公私引裂，用周圍溉，長塘曲池，所在布護，故不可得而論也。

曰園林之工。

洛陽伽藍記……六宅皆高門華屋，齋館敞麗，楸槐蔭途，桐楊夾植。

又……加以禪閣虛靜，隱室凝邃，嘉樹夾牖，芳杜匝塔。

魏書茹皓傳，皓性微工巧，多所興立，爲山於天淵池西，采掘北邙及南山佳石，徒竹汝穎，羅蔭其間，經構樓館，列於上下，樹草栽木，頗有佳致。

曰彩堊之土。

洛陽伽藍記……各有五層浮屠各一所，高五十丈，素綵畫工，比於景明。水經注十六，魏神瑞三年又建白樓，樓甚高竦，加觀榭于其上，表裏飾以石粉，曠曠建素，赭白綺分，故世謂之白樓也。

長安故宮

容齋五筆，國初工部尚書楊珍長安舊居，多爲隣里侵占，子弟欲以狀訴其事，珍批紙尾有試上含元基上望秋風秋草正離離之句，方去唐未百年而故宮殿已如此。

石墨鐫華載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云，獵於梁山之陽，至唐乾陵殿下，頽然一無所睹，明史擴廓帖木兒傳，李思齊等會兵長安，盟於含元殿舊基，則宋以後長安陵闕僅存故趾矣。

唐代佛寺規模

試就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所記兩京外州寺觀畫壁一節，以研究唐代寺院之通制。其門則有曰大三門。

『大三門東南壁姚景仙畫經變。』

有曰中三門。(三門今俗稱栢山門。)

『中三門裏兩面尹琳畫神。』

有曰院門。

『院門北邊碑……』

三門有樓。

『懿德寺三門樓下兩壁神，中三門東西華嚴變相並妙。』

有車門。

『安國寺東車門直北東壁北院門外畫神……』

其主要建築曰大殿。

『大殿門畫極妙，失人名。』

餘曰小殿。

『小殿內吳畫神菩薩帝釋。』

曰東西殿。

『崇聖寺西殿內董伯仁畫，東殿展子虔畫。』

大殿有東西軒。

『大殿東軒廊北壁吳畫未了，舊傳是吳，細看不是。』

大殿有東西廊，南北廊。

『大殿東廊從北第一院，鄭虔畢宏王維等白畫。』

『院內次北廊，……次南廊，……』

廊曰紗廊。

『大院紗廊壁行僧，中門內己西，中門內己東五僧。』

廊有房。

『院內東廊從北第一房間南壁，章鑾畫松樹。』

殿上有勾欄。

『佛殿上勾欄，耿昌言畫水族。』

寺有東西門。

『寺西門直西院外神及院內經變，楊庭光畫。』

有院。

『西南院小堂北壁，張璪畫山水。』

院之別有菩提院。

『光宅寺東菩提院內，北壁東西偏……』

般若院。

『東般若院，楊廷光畫山水等。』

淨土院。

『淨土院董誥尹琳楊坦楊喬畫。』

塔院。

『院內次北廊，向東塔院內西壁……』

三階院。

『三階院東壁，張孝師畫地獄變相。』

經院。

『經院小堂內外並吳畫。』

講堂。

『講堂內楊廷光畫。』

精舍。

『東精舍鄭法士畫減度髮相。』

至唐代寺院中之繪畫裝飾，歷代名畫記述之至詳，今亦試取而研究其遺制。凡殿內有壁畫。

『興善寺殿內壁畫至妙。』

有柱間之畫。

『東廊從南第三院小殿柱間，吳畫神，工人裝損。』

有廳間之畫。

『塔北殿前廳間吳畫。』

有門扇上之畫。

『……三絕是佛殿門扇孔雀及二龍。』

有勾欄之畫。

『佛殿上勾欄，耿昌言畫水族。』

兩廊壁間有畫。

『兩廊壁間閻令畫。』

塔內有畫。

『東廊大法師院塔內，尉遲畫及吳畫。』

塔下有畫。

『……次塔下小畫，亦尉遲畫。』

廊之懸門有畫。

『東廊懸門，楊契丹畫。』

三門有畫。

『中三門裏南面畫神。』

門樓內兩廂有畫。

『……門樓內兩廂震竄支提二神，並劉行臣畫。』

三門板上有畫。

『天宮寺三門吳畫除災患變，板上二菩薩，張僧繇畫。』（原注從江南將來。）

其寺院中之塑像布置，亦於歷代名畫記得其梗概。持以與今代寺院相印證，足知由唐以來佛教建築之風格無大變易也。

敬愛寺，（原注：據裝孝源畫錄云，有孫尚子畫，彥遠接敬愛寺是。中宗皇帝為高宗武后置，孫尚子是隋朝畫手，裝君所記為謬矣。）

佛殿內菩薩樹下彌勒菩薩塑像，麟德二年自內出王玄策取到西域所闡菩薩像為樣。（巧兒張壽宋朝塑，王玄策指

揮李安貼金。）東間彌勒像，（張智感塑，即張壽之弟也，陳水承成。）西間彌勒像，（賈弘果塑，已上三處像，光及化生等，

並是劉爽刻。）殿中門西神，（賈弘果塑。）殿中門東神，（趙聖質塑，今謂之聖神也。）此一殿功德，並妙遷巧工，各

騁奇思，莊嚴華麗，天下共推。西禪院殿內佛事并山，（並賈弘果塑。）東禪院般若臺內佛事，中門兩神大門內外四

金剛並獅子崑崙各二，並迎送金剛神王及四大獅子，兩食堂講堂兩聖僧，（已上並是賈弘果塑。）大殿內東西面

壁畫，（劉行臣描。）維摩詰盧舍那，（並劉行臣描，趙齋成。自錄並聖歷已後劉茂德皇甫節共成。）法華太子變，（劉茂德成，

即行臣子。）西壁西方佛會，（趙武端描。）十六觀及閻羅王變，（劉阿祖描。）西禪院北壁華嚴變，（張法受描。）

唐代佛寺規模，於歷代名畫記中可窺見一二。近代佛寺規模，則可以揚州畫舫錄所記重甯寺為代表，其布置屢次，

蓋南北各處如一也。

揚州畫舫錄，重甯寺在天甯寺後……乾隆四十八年於此建寺，御賜普現莊嚴妙香花雨二扁，門外植古榆數十株，構戲臺，山門第一層為天王殿，第二層三世佛殿，佛高九尺五寸下視後瞻若仰，前瞻若俯，衣紋水波，左手矯

而斷，右手鐮，垂肘，掌皆微弓，指微張，兩膚合，雕以楠木，扣之有聲，鏗鏘若金石，輕如髮漆，傳以鏤金，巍然端像，旁有十六懸，殿後三門，中曰普照大千，左右香林，右曰寶華，門內屋立四柱，空中如樓，上不度板，下垂四阿，若重屋，供瓦窰聖類牟尼，左供阿赤爾馬儀類普賢，右供紅勝撥帝類觀音，四邊飾金玉，沈香爲罽，芝草塗壁，菌屑藻井，上垂百花苞蒂，皆轅門橋像生肆中所製通草花絹蠟花純花之類，像散花道場，此卽天女九退相也，迤東有門，門內由廊入文昌閣，凡三層，登者可望江南諸山，過此則爲東園矣。

宋代衙署規模

按紹興嚴州圖經有建德府內外城圖及子城圖，外城略成正方形，子城據城之中央而略偏北，坊市方整，殆唐城之遺制也。其子城圖略可窺見宋代衙署建築之制，摘要述之於下。最南爲遂安軍額，其內甬道，兩旁分列宣詔頒春二亭，又旁東爲司法司戶節推三廳，西爲風月堂公廳，甬道北抵城垣，垣內爲建德府，其旁爲司理院行衙，又北爲儀門，門凡三，其東曰青龍門，西曰白虎門，又東分列排軍房常平倉法司開拆司客將司錢庫轎番房以至帳設茶酒虞候，又西分列毬場廂雜物庫甲仗庫事務房以至馬院，青龍門之內曰書表司，儀門之內曰設廳，其下立戒石，更進一廳曰坐嚙，更進曰黃堂，更進曰思范堂，其上曰瀟灑樓，其後曰月臺，其西東向者曰讀書堂，堂東與月臺相值曰木蘭舟，水波溶漾，蓋抵城址矣，由木蘭舟以東，亭館相襲，可想見花樹池山之美，而西園在城之西南角者規模亦僅少遜，若

城隍廟則在城之西北方，此其規制之大凡也。

臨安行都規模

宋既南渡，累代之典則彝文盡入於北國之手，其隨而僅存於南者，殆惟纖瑣逼促之塗藝而已。欲觀南宋之藝術，則不可不先究臨安行都之大概。

先是建炎南渡流徙，未有定居，建炎三年高宗入杭州，以州治爲行宮，旋復駐蹕建康平江諸處，至紹興元年始復移臨安府，其營建一切自紹興四年始，茲最錄其營建宮省之次第，以見新都締構之不易焉。

輿地紀勝一，行在建制沿革云：紹興四年，高宗在平江將還臨安，始命有司建太廟，十二年議成，乃作太社太稷，皇后廟都亭驛太學，十三年築園丘景靈宮高禩壇秘書省，十五年作內中神御殿，十六年廣太廟，建武學，十七年作玉津園太一宮萬壽觀，十八年築九宮貴神壇，十九年建太廟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二十五年建執政府，二十六年築兩相第太醫局，二十七年建尙書六部，大凡定都二十年而郊廟宮省始備焉。

臨安宮室簡朴，蓋自來國都所未有。

朝野雜記（據輿地紀勝引）臨安府治，舊錢王宮也，規制宏大，金人焚蕩之餘，無復存者。紹興南巡，因以爲行宮，其制甚朴。休兵後始作垂拱崇政二殿，其修廣僅如大郡之設廳，淳熙再修，亦循其舊，每殿爲屋五間十二架，修六丈，廣

八丈四尺，殿南簷屋三間，修一丈五尺，廣亦如之，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爲殿門三間六架，修三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壽皇因以爲延和殿，至今因之，蓋聖人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之意。又，（前書引）紹興初，高宗自越復還臨安，有司裁爲行宮百楹而已，時內侍楊公弼董其事，欲增爲三百楹，上不可而止，蓋上日所御殿，茅屋才三楹。九年秦丞相用事，始作慈寧宮，十一年和議成，因作崇政殿垂拱殿，十八年乃名皇城南門曰嚴正門，北門曰和寧門，二十四年建天章等六閣，龍圖以下諸閣，承平時並建於大內之西，今此俱爲一開耳，而寢殿謂之福宮。二十八年增築皇城東南之外城，於是禁中已復營祥曦寧福等殿，苑中有澄碧觀堂，凌虛閣等，上又作復古殿，損齋寶所常御也。孝宗始作射殿，謂之選德。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爲別殿，取舊名謂之延和，經歷兩朝，如是而已。苑中亭殿則皆太上爲之，壽星亦稍增焉，其名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芙蓉閣，翠寒堂，清華閣，羅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林堂之類，蓋得先王卑宮室之意矣。

僧寺之劫

吾國公共建築，惟僧寺較能持久，然亦有意外之變，如南宋初年之興福禪院者，讀之令人慘然。北盟會編，建炎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金人犯和州，杜充命清野淮南，添差建康府通判劉漢之獻議，長蘆興福禪院有屋二千間，金人得之，可以繁筏而渡，當焚之。充命統制伏之彥往焚燒。院有重廊層閣，金碧相輝映，凡二千餘間，禪刹之盛，爲江淮間第一。

是時之彥屯於東陽，被檄即以數舟載三百人，自東口泝流而上，至楊家洲，有沿江巡檢王真下寨，又有長蘆崇福禪院僧行數百人，居民亦數百人，雜居諸渚間，真使人邀舟盤問其軍分，之彥對以准留守司檄備奉聖旨差諸統制伏之，彥往燒長蘆崇福禪院，僧行聞之已，仰天號泣，百姓亦哭，之彥遂率真并土軍同行，往長蘆鎮，住持僧道林與知事迎接入院，之彥述說焚燒之意。道林曰，物之興廢，皆有數成也，毀也，吾何容心哉。乃對佛焚香，之彥取檄就佛前宣揚，僧行軍民皆哭，之彥亦哭，道林與之彥少坐，之彥遣其衆取蘆柴于緊要下積堆，凡二十四處，道林亦遣僧行取庫錢三千餘緡投入井中，並取金銀匣去，之彥取責沿江巡檢司焚燒之，委文狀具令申刻取火，又徐徐至酉刻，促放火，二十四處火皆齊發，昏黑時火焰上燭天，夜漏方半，屋無大小已平塌矣，是時驚移老小乘火而行，翌旦時寺基惟灰埃中有釘頭而已。

假山

陳僅捫燭陞存云，「五雜組云：宋時巨室治園作假山，多用雄黃焰硝和土築之，蓋雄黃能辟蛇虺，焰硝能生烟霧，每陰雨之候，雲氣浮鬱，不啻真山矣。七修類稿亦云：惟焰硝作爐甘石，未知孰是。」按此足見宋人之喜疊假山，爲吾國建築風尚中之一新趨勢。

日本木材

南宋時已有日本木材進口。

續資治通鑑一百四十七，淳熙六年帝諭曰，近蒙太上賜到倭松，真如象齒，已於選德殿側蓋成一堂。

武林舊事，翠寒堂以日本櫛木爲之，不施丹艷，白如象齒。

杭州府志三十引古史考，江濱古櫛木營櫛木橋，考之前史櫛木日本國所獻，錢王臥巨石爲塘，中貫以鐵，大木爲楫，後人修理失時，漸次剝蝕，潮水衝激，合抱大楫參天拔起，土人或盜木截爲器皿，文理奇絢，乃知卽所謂櫛木也。齊東野語，晉川南景德寺爲南渡宗子聚居之地，大殿皆櫛木爲之，經數百年略不傾欹，俗傳以爲神匠所爲。佛像尤古，咸酒辛未三月火忽起自佛腹中。

木運

營建用木之累，自宋以來爲甚。

續資治通鑑卷三，建隆三年六月癸巳，以樞密使吳廷祚爲雄武節度使知秦州，州西北夕陽鎮古伏羌縣地，西北接大數，材植所出，戎人久擅其利，及尙書左丞壽陽高防知秦州，建議置采造務，取其材以給京師，蕃部尙巴約帥乘來爭，帝不欲邊境生事，乃遣延祚代之。

續資治通鑑卷六，開寶四年，初右監門衛將軍趙玘以罪勒歸私第，不勝忿恚，一日伺趙普入朝，於馬前斥普短，帝聞之，召玘及普，面質其事，玘大言詆普販木規利，先是秦隴大木官禁私販，普嘗遣親吏往市屋材，懸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於郡下貿易，故玘以爲言。

金史七十九，張中彥傳：正隆營汴京新宮，中彥採運關中材木，青峯山巨木衆多而高深阻絕，唐宋以來不能致，中彥使構崖駕壑，起長橋十數里，以車運木，若行平地，開六盤山水陸之路，遂至汴梁，明年作河上浮梁，復領其役，舟之始製，匠者未得其法，中彥手製小舟，纜數寸許，不假膠漆而首尾自相鈎帶，謂之鼓子卯，諸匠無不駭服，其智巧若此。

金史八十二，鄭建充傳：是時營建南京宮室，大發河東陝西材木，浮河而下，經砥柱之險，筏工多沉溺，有司不敢以聞，乃誣以逃亡錮其家，建充白其事，請至砥柱解筏順流散下，令善遊者下流接出之，而錮者得釋。

金史九十二，曹望之傳：遷本部侍郎領覈實繕修大內財用，費用大省，以勞進階，上召見諭勉之。

金史九十六，李晏傳：歷中牟令，會海陵方營汴京，運木於河，晏領之，晏以經三門之險前後失敗者衆，乃馳白行臺以其木散投之水，使工取於下流，人皆便之。

元代浴室

近喧傳北平崇文門天慶寺有浴室，其形製一如武英殿之浴德堂，余親往視之，信然。而寺中碑碣僅存萬曆中徐階所撰一碑，文亦漫漶不可讀。考順天府志云：天慶寺遼永泰寺遺址也，在藥王廟西。寺即遼永泰寺廢址，金大安中，兵燬。元世祖至元壬申，有僧普仁始來結庵而主之，先是普仁在雲朔嘗假息間，有以天慶名所棲而告之者，初不喻其故，既至大都，駙馬高唐郡王出重幣易是院爲師住錫之所。逮甲申冬，皇孫噶瑪拉出貨泉二千五百緡泊名驛二，仍諭留守段禎詹事，張九思卽所居庀徒葺事，起三大士正殿丈室七巨楹，下至門閭庖湑賓客之所，略皆完美，始於乙酉之春成於丙戌仲秋，此役初作，闕地得廢鐘，所刻天慶二字考之，蓋有遼建號也，事夢旣協，卽爲新寺名額。（元王惲創建天寧寺碑記。）

此碑中曾及庖湑之所，則浴室仍是元代遺構，當有可信。元代建築廣有西方形式，在當時必了不爲奇，故文中未特紀也。

磚門

余繼登典故紀聞云：嘉靖十年大內東偏火，延燒東西十四連房俱盡。世宗諭大學士張璠曰：宮中地隘而屋衆，且貫以通棟，所以每有火患。聞南京宮中諸門皆磚砌不用木，今未燬者量爲規畫，務使道塗疏闊，堂舍整簡，門俱如南京制，斯免驚擾。

萬曆中之修兩宮

兩宮鼎建記者，見於學海類編。乃明萬曆二十四年重修乾清坤寧二宮時，工部郎中賀盛瑞所撰。從嘉靖三十六年修三殿以後之檔案中雜錄而成者也。

其中最佳之史料，爲工價料價運價之大凡，與夫經費之來源，開支之方法，而吏胥商賈奄官之種種弊竇，亦附見焉，隱括述之於次。

其棟梁悉用楠木。

記云：兩宮梁棟長九丈，圍一丈三四尺，見貯楠木中繩墨者百無一二。

又：照得神木廠存貯之木，無論現用不敷，將來別有興作亦當預備，是採買所不容一日緩者。除見存楠木先行治辦外，合卽行採買。

又：照得楠杉大木產在川貴湖廣等處，差官採辦非四五年不得到京，工興在卽，用木爲急，其南京等處或有大木，咨行火急查報。見貯灣廠神木廠者，勅內官暨提督會同部官將現在木植計算數目，先盡乾清宮坤寧宮，次配殿宮門，均勻搭配，務俾足用。其斗稍裝修等項，只以頑頭標皮並截下半段等木湊用。間亦有用柏木之處。

記云：查得內宮監開注柏木一百二十根，各長五丈至二丈，徑三尺至二尺，已經具題召買，看得柏木長圍甚大，一時召買不敷，不無誤用，合無將神木廠見貯柏木行內監酌量作造。

木料多取於雲貴川廣，至於搭架之木植，則謂之鷹架平頭等木，其出產地則浙直等處也。

記云：三殿採浙直鷹架平頭等木……以銀二萬兩發江南而鷹平至。

又：照得鷹平條葉等木大工必用，見今各廠缺乏，查得通惠河道抽稅循環簿內見有商人販到鷹平等木四千餘根條葉等木四萬餘根……

因采木而滋木商之弊。

記云：徽州府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廣挾金錢依托勢要，鑽求割付買木十六萬根，勿論夾帶私木不知幾千萬根，即此十六萬根木逃稅三萬二千餘根，虧國庫五六萬兩。

其取石料也，花斑石於徐州。

記云：以銀二萬發徐州而花斑石至。

大石於涿州於房山。

記云：合無比照舊宮事例將大石窩開運銀兩先發五萬兩總寄涿州，馬鞍山開運銀一萬兩總寄房山縣。採運石料之艱費。

記云：議大石運價，照得會估自二十二丈以下計日計騾已經題準外，但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此等大石先年大朝門工所取用，比時俱係外府州縣提取車輛騾頭協運。

又：一議修整道路，照得大石窩子街中道等石有塊而重至十五六萬斤者，有十餘萬斤者，開運一塊費銀千餘。

又：三殿拽連車騾蓋派順天等八府，鼎建兩宮，公具題造公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戶領車拽運，計日計騾給值，其宮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準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爲率，官銀固在，一民不擾。

又：照得拽連木石，新舊車戶，除官車自車之外，仍令其多方雇募。……舊時雇車每車一輛，雇用一個月，止價三十六兩，今工程重大，量爲加添，定以三十八兩爲則。

又：三殿中道階級大石長三丈，闊一丈，厚五尺，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造旱船拽運，派同知通判縣佐貳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澆旱船資渴飲，計二十八日到京，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有奇。鼎建兩宮大石御史劉景晨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公用主事郭知易議造十六輪大車，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計二十二日到京，計費銀七千兩而縮。

其取輓也於蘇州。

記云：以銀二萬兩發蘇州而金磚至。

其取夫役也於河南山東山西。

記云：三殿夫匠取之河南山東山西等處，鼎建兩宮，公給現錢召募。

其用琉璃甃瓦也，凡九十七萬，費柴九千七百餘萬斤。

記云：琉璃磚瓦等項共燒一百七十萬而縮，計兩宮片瓦不少，止用九十七萬有奇，計剩七十餘萬。

又：兩室用柴九千七百餘萬斤，約銀十四萬六千餘兩。

其工程期限爲兩年。

記云：兩宮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計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暖殿披房斜廊乾清口精月華景和隆福等門圍廊房一百一十間。

經費六十餘萬兩。

記云：通共用錢七十二萬有奇，內鑄錢用銀十二萬兩，積出銀四萬兩，實用庫銀六十八萬有奇。

康熙中寺廟統計

又滿樓叢書沈亦然寒夜叢談卷三引王通嗣庵瑣語：康熙六年七月禮部題奏，臣等計算直隸各省巡撫造送冊內，敕建大寺廟共六千七十三處，小寺廟共六千四百九處，私建大寺廟八千四百八十五處，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上通共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處。

明代古屋

同治嘉定府志四十八引摺爽軒雜記：明世古屋存者，惟盧村一間，巨瓦堅材，高三十尺有奇，泥壁用棕葉和土，與今世用葦者異，堂寬可置三十席，客宿，夜出歸，不得其處，兵燹之際，盜不能災，門額之上微有斧痕，主人盧姓，疑其世家，盜云亂後入室，非舊時王謝也，爲之三歎。

采木

自古營造以采木爲艱，彙記如左。

通鑑一百九十四，貞觀四年，給事中張安素上書云，臣見隋氏初營宮室，近山無大木，皆致之遠方，千人曳一柱，以木爲輪則受摩火出，乃鑄鐵爲轂，行一二里，鐵轂輒破，別使數百人齎鐵轂，隨而易之，晝日不過行二三十里許，一柱之費已用數十萬功。

通鑑二百三十五，貞元十年，上欲修神龍寺，須五十尺松，不可得，裴延齡曰，臣近見同州一谷，木數千株，皆可八十尺。上曰，開元天寶間求美材於近畿，猶不可得，今安得有。對曰，天生珍材，固待聖君乃出。

續資治通鑑十，太平興國五年八月甲戌，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密奏，近臣戚里多遺親信市竹木秦隴間，聯

巨筏至京師，所過關渡，矯制免算，既至厚結執事者，悉官市之，倍取其直。

續資治通鑑七，開寶六年，樞密副使沈義倫居第卑陋，處之寔如，時貴要多冒禁市巨木秦隴間，以營私宅。及李守信受詔市木以盜官錢敗，皆自啓於帝前。義倫亦嘗市木爲母營佛舍，因奏其事。帝笑謂義倫曰，爾非逾矩者，知居第尚不葺，因遣中使案圖督工匠五百人爲治之，義倫私告使者，願得制度狹小，使者以聞，帝亦不違其志。

金史一百二十九，張仲軻傳：是時營建燕京宮室，有司取真定府澤園材木，仲軻乘間言其中材木不可用，海陵意仲軻愛請託，免仲軻官。

按燕京初建時，至取廢園舊木以營宮室，足見當時采木之艱也。

同治上元江寧兩縣志：鍾山之陽有漆園桐園櫻園，皆明代種植處。

方輿紀要：洪武初以造海運及防倭戰船油漆纒用繁費重，乃立三園植纒漆桐樹各千萬株，以備用而省民供焉。

按植木備用，非旦夕所期，明祖之規模遠矣。

夢溪筆談：溫州雁蕩山天下奇秀，然自古圖譜未嘗有言者，祥符中因造玉清宮伐山取材方有人見之。

按此因采木而新闢土地也。

湧幢小品故事諸省連木先於張家灣出水拽運，以次入神木廠，既完始取批廻，動經歲月，間有水溢漂失坐累死

亡者。上部主事王挺奏卽水次設廠，筒木至驗入卽與解官批廻，公私便之。

清代之採木

清代採木之弊，視前明蓋已稍紓矣，試觀左列各記載。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五，康熙六年修建太和殿，令江西浙江湖廣四川督撫訪有采就大材木，或山中現產大枏木，將長徑尺寸根數並所需錢糧，確估報部，凡產於民間住屋內及墳塋內之木不得采，非枏木及枏木長徑尺寸不中度者不得采。

又八年諭，修理宮殿所用枏木不敷，量將松木閒用，停止各省地方采取。

又三十四年，重建太和殿，應用木料奉旨停免采取，一應工料發帑購買。

又八百七十八，嘉慶十九年覆准，嗣後採辦木植仍令遵照定例，於木植會集之所憑牙平價採辦，不許擅行號記，其在苗境採辦者，亦須訪問苗民情願，再行照依時價買取。

其按例解運之木植，保存之法略如左述。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五，順治初年定通州張灣二處各設木廠，驗收運京木植。

又乾隆四十五年諭，廣渠門外神木旁周圍砌做圍干，上搭天棚，務須活動成造，以便晴雨時易於啓閉。

其運送之費略如左述。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八，嘉慶三年議准各省辦解木植，至張家灣木廠交卸，自張家灣運至京城木倉，其槐木杉木將長徑丈尺折見方每尺重二十斤以每一千五百斤裝一車，架木每二十根裝一車，桐皮稿每四十根裝一車，春冬每輛給運價銀一兩一錢，夏秋每輛給運價銀一兩三錢八厘，於節慎庫支領。

按大清會典事例一百七十七所載木材價值列表於左。

木名	木式	價值
槐木	長六丈大徑一尺五寸小徑七寸	每根銀二十四兩
杉木	長三丈大徑一尺三寸小徑七寸	每根銀十兩八錢二分二厘
架木	長三丈圍圓一尺四五寸	每根銀二錢四分
桐皮	長二丈五尺圍圓一尺	每根銀一錢六分
杉稿	二二三寸	
苗竹	徑三寸	每根銀三分
	徑三寸五分	
	以後各遞增	每根銀四分

以上康熙二十六年定江南江西湖廣等省

黃松 長三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二尺二寸至一尺三寸

自銀八十六兩四錢至二兩三錢八分九厘

紅松 同

自銀七十六兩八錢至二兩二錢六分三厘

以下遞推

槐木 長七丈五尺徑一尺七八寸

每根銀六十八兩

松墩木 闊一尺厚七寸長一丈

每根銀一兩五錢

榆木 長一丈四尺徑五寸

每根銀一兩六錢二分

椴木 長一丈五尺徑一尺一寸

每根銀一兩六錢二分

紫椴木 長一丈徑一尺二寸

每根銀二兩六錢一厘

柏木 小徑一尺六寸長一丈七尺

每根銀九十五兩二錢六分二厘

(如屬北柏較南柏減價五成)

架木 長四丈大徑七寸

每根銀一兩七錢二分八厘

杉木 長二丈三尺大徑一尺三寸小徑七寸

每根銀七兩四錢七分

柳木 長二丈五尺徑二尺

每根銀一兩四錢四分

楊木	長一丈徑九寸	每根銀五錢五分
檀木	長六尺徑六寸	每根銀三錢六分
南檀木	同上	每根銀一兩二錢
槐木	長五尺徑一尺二寸	每根銀九錢九分
樺木	長五尺徑八寸	每根銀一兩三錢五分
枌木	長六寸徑一尺	每根銀五兩四錢
儲榆木	長六尺五寸徑五寸	每根銀六錢八分二厘
花梨木	長一尺三寸徑一尺	每根銀四兩四錢六分四厘
桐木	長七尺徑二尺	每根銀十兩四錢九分九厘
紫檀木		每斤銀二錢四分
桐皮稿	長一丈五尺至一丈八九尺	每根銀七分

以上乾隆元年議准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辦理在京一切工程木植價值例價，外加二成八分。

三十三年奏准，各省物料價值，從前送部成規，款項繁多，開造互異，行據各省詳查陸續造冊送部，將木植石料概

瓦灰斤十方雜料顏料匠夫價值，並運送物料腳價與前送成規價值逐款比較，折中定價，編輯成冊，頒行各等一體遵行。

碉堡

後漢書西南夷傳云，冉駹夷衆皆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至十數丈，爲卽籠。注云，案今彼土夷人呼爲雕也。

輿地紀勝一百四十九，茂州夷居，其村皆疊石爲礮以居，如浮圖數重，下級開門，以梯上下，貨藏於上，人居其中，盜圍於下，高二三丈者謂之龍雞，後漢書謂之卽籠，十餘丈者謂之碉，亦有板屋土屋者，自汝川以東皆有屋宇，不立礮礮，豹嶺以西皆織毛毯蓋屋，如穹廡。

乾隆保縣志八，地無城郭，有亦庫小不居，皆依山岡爲宮室，疊石架木，層級而上，形如箱櫃，最後則修高碉，藏其珍寶兵甲，高至二十丈，有八稜者，堅牢深密，砲石不能破。

營窟

乾隆延長縣志，宮室之美，人皆欲之。獨延民隨宅而安，不求華麗。統計十里村落，房屋居十之六七，石土二窰居十之三四。凡住房只三間，外加厦子，左右爲翼室，隨基爲構，不拘間數，對面用陪廳爲客室者，通邑不多家。週宅砌牆，火磚

鎮土石爲上，其次惟石，以泥塗附上蓋土瓦，間用石板鎮之，窰居取堅穩，美觀者用灰飾，餘皆本色，凡窰必築炕，飲食臥起俱在焉，不惟陶復陶穴獨留古風，而冬暖夏涼不虞火災亦勝籌也。

因樹屋書影卷二，喬文衣曰：吾鄉貧民冬月操作懼寒僵手，則爲地窰以居，先君子極貧時苦寒，亦作一窰，嚴冬讀書其中，夜無火而硯不冰，煦煦然春臺也，額其窰曰陽春窟。

山樓

王士禛隴蜀餘聞云，辰沅道中沿江皆峭壁，高可百丈，避兵者以修綆繫腰，從山嶺繩下，距江面數十丈許，度火攻弩箭皆不可到處，於壁上鑿孔，以巨木橫貫之，卽於此木之上，縱橫間架，欄楯輻葛，飛檐承雷，房廊四起，鄰里交通，始成阡陌。從江中逆數而上，正得八十三層，最上層距山巔亦數十丈，虛無縹緲，雖海市蜃樓無以加也。又邠州燈山居民數百家亦類此，但不臨江耳。

按大同雲岡巖壁上有巨孔無數，亦昔時安置梁棟處。水經注所謂山堂水殿煙寺相望也。

上梁

營造中有俗尙由來已久者，上梁其一也。

譚尚春草堂偶見卷八云，西陽雜俎，鵲巢中必有梁，崔圓相公妻在家時，與姊妹戲於後園，見二鵲構巢，共銜一木如筆管，長尺餘，安巢中，衆悉不見，俗言見鵲上梁必貴。

郎瑛續已編，誠意公過吳門，中夜聞撞木聲，以問左右曰，某人上梁也。又問其家貧富及屋之大小，曰貧者數椽屋耳。公嘆曰，擇日人術精乃爾。又曰，惜哉其不久也。左右問故，公曰，此日此時上梁最吉，家當大發。然必巨室乃可。若貧家驟富，必復更置，此屋旺氣一去，其衰可待也。後其家生計日裕，不數年藏銀百萬，撤屋廣之，未久遂貧落如故。

閔文振涉異志，明南司寇餘姚滑南廓營第邑之南隅。夜半將上梁，木工報以未及吉，公就冠帶坐以待，少假寐，忽夢羣龍旋繞棟梁間，覺而私喜爲龍蟠云。未幾子孫零替，轉售與同邑少司空龔嘯齋，有人紀詩曰，司寇緹衣坐夜中，忽夢棟樑飛龍叢，不識其龍成一字，轉眼賣與龔司空。

陸鈺病逸漫記，高季迪撰蘇州府上樑文爲御史張度奏劾，與知府魏觀俱罹極典。

武當宮觀

永樂中營武當宮觀，爲建築史一大事，各省道院蓋無其匹。

明史方伎傳，永樂中命工部侍郎郭璉隆平侯張信等督丁夫三十餘萬大營武當宮觀，費以百萬計。

光緒均州志引舊志，永樂十年，工部侍郎郭璉同吏部郎中諸葛平等督運修山木植，道經武昌，有一大木立於黃鶴

樓前江水中，上露尺許，巨浪衝激，屹然不動，莫知其自，遂護運至均，今玉虛宮正殿梁是也。

慈化寺圖樣

吾國營造圖籍多不傳。同治宜春縣志云，永樂間慈化寺被火災後，寺僧首錫募化重建，賃萬載匠楊嚴平屬圖稿不成，明日忽遇一人授以書，乃寺圖稿也。後依書營造，高七丈九尺，內爲堂屋三進，外觀止一棟脊，其法柱頭加大枋板，板上又安柱頭，如是者三，故能高至如是。後明末忽一柱傾壞，仍請楊姓人修治，亦照其書改造，至今楊姓子孫，尙留其書在。

信如此言，則五百年前之建築圖樣尙在人間，不可謂非瓊寶矣。

峒木

霍邱張扶翼望山堂文集有論峒木一條，扶翼康熙初曾令黔陽，其見聞宜甚確也。

日者遠辱教示，峒木以何者爲佳？何名因陳相傳以爲武侯時物，然歟？可求而得歟？明問如是。敵治去苗峒絕遠，近又絕無市者，固不知以何者爲佳也。相傳峒木出天柱清水江者爲勝，清水江木所由以出，而非其產也。由清水江入生苗板岩數百千里，悉皆苗寨，各有分界。酋長土人謂此間木沉水中，久之水浸入木一二分，他處木則七八分

矣。入土愈久，則愈堅。其最上者，金貴水貴二種，苗持鐵椎徧打陵谷，識其下所藏木，抉出之。其出土中者爲金貴，以其得土之精色如金，故名金貴，以通身有紅縷如絲，似雀翅，又似野雞斑，文理堅緻而香氣遠浮者爲最。出泥水中者爲水貴，以其得水之精，其色鉉，故名水貴，堅緻香文與金貴等，俱名因陳。此二種最少，未易遭也。卽或遭之，難於方整矣，又不能無尺寸之朽，且其出諸峒也，類皆重山複嶺，非人力不能致。又所經諸生苗寨，必與其酋長交驩，遞相轉送，遞者稍侵其界，卽執刀相殺，雖有佳者，嘗苦不得出，此其所以難也。土人謂武侯征孟獲時，棧谷通道之所斬伐，世久陵谷崩易，木適在其下，數千年後，遇大雷雨，土崩巖潰而出，因名因陳，未知其說然否。大都峒木旣以出自清水江者爲勝，同一峒木又以生於巖石者勝，而生於巖石者又別其陰陽，南向者勝，南向矣，又當風者勝。木生於石，枝不外榮，精氣內蘊，故質理堅緻而柔紉，得石之氣爲多也。入土而潤，以資榮衛，故久而彌堅，質理以華，其生氣全也。愚謂因陳之名，此爲近是。若山通道播揚，司洪洲一帶苗峒所產，色理紅潤，似過於清水江，入土易朽，以其土氣勝也。然木客多出洪洲者，以木大而色鮮，通水易致亦易售也。清水江苗峒去外境旣遠，市者又絕少，故其佳者不可得，亦不可見，此求之所以難耳。

民居之易焚

中國古代建築取材木植過多，每易着火，左氏所紀二百餘年之間，大災已數見矣。秦漢以後，因兵戈而致焚掠，致偉

大之建築成於累年而毀於一旦，尤史不絕書。古跡之所以不易保存，良可慨矣。大抵民居比戶遭焚，不因兵劫，則自宋以後爲甚，尤以南方爲甚，其故有可述者。

萬歷錢唐縣志，杭州多火，宋時已然，其一民居稠比，竈突連綿，其二板壁居多，磚垣特少，其三奉佛太盛，家作佛堂，徹夜燒燈，幡幢飄引，其四夜飲無禁，童婢酣倦，屋燼亂拋，其五婦女嬌惰，簪寵失檢，宋朝行都，城中大火三十一處，其尤烈者五處，城市爲之一空。

續資治通鑑五十八，嘉祐四年初，右諫議大夫周湛知襄州，襄人不用陶瓦，率爲竹屋，歲久侵據官道，簷廡相逼，故火數爲害，湛至，度其所侵，悉毀撤之，自是無火患，然豪姓不便，提點刑獄李穆奏湛所毀撤民屋老幼失業，乞特行撤降或令致仕。

大抵古建築雖不免用木，而垣壁終用瓴甃，故不致延燒若斯之易。今北方建築是以猶存古風。

毛奇齡杭城治火議，（武林掌故叢編）……古作室之工多用陶埴甃以衝木，自棟梁榱桷以外，皆取瓴甃附之，考工記稱爲瓦屋，今稱爲磚房，凡宮室之牆壁屏蔽以及庭塗堂壁無用木者，如梓材云，旣勤垣墉，惟其塗暨茨，謂合苦土以墁之，則外牆不用木，儀禮士適寢居北墉下，注土牆曰墉，則內牆不用木，莊子鑿壞於通壞者，土壁也，則房壁不用木，毛詩中唐有甃謂甃中庭以磚也，則庭塗不用木，廣雅堂以堙壁，唐史北廳以花磚甃地，謂堂址也，則堂壁不用木，說文屏障謂之堵，禮記反堵在兩楹之間，謂以磚爲屏蔽以土作楹臺也，則屏與楹總不用木，若左傳

云，圻人以時塙館宮室，夫館與宮室其宜時葺者何限，乃不戒木斲而戒圻塙，則土之勝木久矣。是以寢廟藏主則并柱柱亦去之，春秋謂之宗祏，卽石室也，太史藏典籍則并梁欂櫨棟皆去之，周禮序謂之巖屋，卽石室也，若夫毛詩之縮板以載，謂以板築土，非用板也，秦風之在其板屋，謂西戎地寒，瓦棟易裂，或以板代瓦，非謂中國之屋可以木板作牆壁也。

俱毛氏以古代楹不以木則未免言之過甚，古之楹棟欂櫨固無不以木，觀於字形可決也。

南豐木工

建昌府志，南豐木工最勝，構屋不另設架，皆從礎上樹柱而起，堅緻牢實，最耐久遠，升屋移屋之法，尤他所未見。

輒料

按四庫存目有造輒圖說一卷，明張問之撰，略云：自明永樂中始造輒于蘇州，賁其役於長洲窰戶六十三家，輒長二尺二寸，徑一尺七寸，其土西城東北陸墓所產，乾黃作金銀色者……嘉靖中營建宮殿，問之往督其役，凡需輒五萬，而造至三年乃成。

大清會典五十八，工部：臨清窰設於山東臨清州，製造城磚，蘇州窰設於江蘇蘇州府，製造金磚。

又臨清城磚每塊長七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五寸，以聲首響亮者爲上，啞聲者次之，破碎者又次之，需用行令山東巡撫如式燒造。蘇州金磚，每正磚十備副磚三，方二尺二寸者爲上，方二尺者次之，方一尺七寸者又次之，需用令江蘇巡撫如式燒造。

蓋明代宮殿用甃，多取之蘇州（見兩宮鼎建記）也。清代則臨清甃之用爲盛，工部司官專掌之。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五，順治二年定都委司官一人，提督臨清甃廠兼理插務，歲支額設甃料銀二萬四千兩，燒造城甃六十萬，斧刃甃四十萬。

其蘇州金甃亦仍隨時燒造。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五，順治十二年修造乾清宮等宮，需用二尺一尺七寸鋪地金甃，部委官至蘇州會同巡撫估計，交地方官動支本省解部正雜改折等銀造辦。又題准舊例，二尺金甃燒造一正一副，料價繁費嗣後每副甃十塊內減去七塊止造三塊。

其運甃之費用如下。

大清會典卷八百七十八，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山東省造辦臨清甃每塊長一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四寸係糧船搭解，並無運價，如遇工程緊急，雇覓民船，每塊給水脚銀二分五厘。

又議准江蘇省造辦金甃到通，每塊數給上岸雇天賃房墊積壓甃銀一錢二分三厘，如遇工程緊急，雇覓民船，自蘇

省運至通州，見方二尺金甌每塊連價銀三錢七分。自通州運送至京，見方二尺金甌每塊連價銀一錢三分九厘。按順治中曾停臨清甌工，蓋其後又復故也。

廣州名園

俞洵慶荷廊筆記，廣州城外濱臨珠江之西，多隙地，富家大族及士大夫宦成而歸者，皆於是處治廣園，營別墅，以爲休息遊宴之所。其著名者，舊有張氏之聽松園，潘氏之海山仙館，鄧氏之杏林莊，顧張鄧二園闢地不廣，一覽便盡，其宏規巨構獨擅臺榭水石之勝者，咸推潘氏園。園有一山，岡坡峻坦，松檜蒼蔚，石徑一道可以拾級而登。聞此山木一高阜耳，當創建斯園時，相度地勢，攢土取石，壅而崇之，朝烟暮雨之餘，儼然蒼巖翠岫矣。一大池廣約百畝許，其水直通珠江，隆冬不涸，微波渺瀾，足以泛舟，而池一堂，極寬敞，左右廊廡回繞，欄楯周匝，雕鏤藻飾，無不工緻。距堂數武，一臺峙立水中，爲管絃歌舞之處，每於臺中作樂，則音出水面，清響可聽，由堂而西，接以小橋，爲涼榭，軒窗四開，一望空碧，三伏時藕花香發，清風徐來，頓忘燠暑，園多果木而荔枝樹尤繁，其楹聯曰：荷花世界荔子光陰，蓋紀實也。東有白塔，高五級，悉用白石堆砌而成，西北一帶高樓層閣曲房密室，復有十餘處，亦皆花承樹蔭高卑合宜。然潘園之勝爲有真水真山，不徒以有樓閣華整花木繁縟稱也。

太倉王氏家宅

太倉王氏世澤悠長，近人汪武曾外家絕聞中述其家宅園林略云。

王氏當明萬曆中，富貴煊赫一時。文肅構燕喜堂，爲燕居之所。南臨大街，北達州西，東至白虎街，西逮南牌坊，對岸立照牆，規模宏敞。煙客晚年以堂之中左房屋授顯庵相國揆，右偏之屋分授二房，後燼於火。惟大門及堂後之五間內廳獨存，右偏惟存小書廳，顯庵得罪之後，其子代父効力軍台，家業漸微，後人以歲修不支，擬售於畢秋帆，既有成議，子姓大憤，騰集堂中，號哭聲聞於外，秋帆乃寢其議，咸豐庚申之亂，堂毀，惟後廳及大門尙存，光緒己丑，露雨爲災，廳亦傾圮，僅存大門一座云。

文肅曾築南園於城南，有繡雪堂潭影軒香濤閣諸勝，老梅一株，名曰瘦鶴，亦以咸豐庚申之亂燬於兵，同治中，州牧合肥蒞子範葺而新之，梅則老幹著花尙無恙。

煙客則闢吳塘西之野，築園以居，自號西田老人。西田有水檻，扁曰達原處，又築小阜，上建一閣，曰霞外，闢新溪以養魚，其亭園有錦鏡魚隈等名，水陰處作小亭，啓東軒則婁江如畫，面北窗則虞山如障，顏之曰垂絲千尺，曰可畫。文肅時有太湖石高丈餘，宛轉玲瓏，手書停雲二字勒於上，近下稍平，能容二三人坐，一拳石峙於旁，若香几然，可以置茗椀列壺觴，煙客延華亭張南垣布置樂郊園，移而質之，樂郊園蓋卽西田也。

洪氏故宮

歸安吳紹箕撰游夢倦談有紀南京洪氏王宮一則，略云：「偽宮已燬，存者十不及一，願黃牆一帶猶兀然高峙，牆外東西兩亭蓋琉璃瓦，四柱盤五色龍，由亭折而北爲正門，門已毀，歷甬道數十步，中樹木牌坊，上大書曰忠義門，朱地金字，旁雕雲龍獅象之屬，彩色輝煌，坊之上下皆貧民攀附而踞，用刀刮金屑，每人一日可得數百錢云。過坊又走數十步爲偽殿，殿又燬，四壁畫禽鳥花草，設色極工，柱礎且朱漆繪龍，後殿左右兩池，池中俱置石船，踰池而西，有旁屋十餘間，每間置大缸十餘隻，缸與缸接，無一縫之隙，不知何用。旁屋以東皆焦土，頽垣上猶懸一木牌云：「此係奏機密之地，不得擅入，違者立決。」蓋賊之樞密房也。由此又踏瓦礫數重爲偽花園，有臺有亭有橋有池，皆散漫無結構，過橋爲假山，山中結小屋，橫鋪木板六七層，進者須蛇行，不能坐立，莫解其故。」

揚州食肆

揚州畫舫錄，如意館食肆在大東門釣橋大馬路北，前一進平房，後一進度板爲地，設梯而下，又一層爲樓下房，橋牆旁小廊，卽館中樓下房廊，故老相傳云，舊時此館每席約定二錢四分。

廣州酒館

雷塘庵弟子記記阮元督學時，省城布政司街酒館用木板畫夷館式。元曰此被髮祭野也，立諭府縣拆毀之。殊不知乾隆帝已於圓明園中建西洋樓，（近人考證此事者甚多，不具詳。）於酒館何責焉。

門內繫鈴

葉名澧橋西雜記云，宋人（失名）江南餘載陳雍家置大鈴，署其旁曰無錢雇僕客至請挽之。今京師居民往往繫鈴繩於門楣間，而綴鈴時門內，復書於門曰某姓拉鈴，猶其遺風也。

糊匠

燕中糊裱之技最精。燕京雜記云，京師房舍牆壁窗牖俱以白紙裱之。屋之上以高粱秸爲架，秸倒繫於桁桷，以紙糊其下，謂之頂棚，不善裱者輒有縐紋。京師裱糊匠甚屬巧妙，平直光滑，仰視如板壁橫懸，或間以別紙點綴爲丹楹刻桷狀，真如油之漆之者然。又有琉璃紙，俗謂之光明紙，用以糊窗，自內視外則明，自外視內則暗。歐陽元功漁家詞所謂花戶油窗通曉旭者此也。

又都門偶記云，朝廷需用裱匠，吳郡特送四人，初到即發出細腰葫蘆一枚令裱其裏。一人沉思良久，乃去蒂入盃，錄其中，令三人互搖之，使極光潔，然後用白棉紙水浸一宿，調勻灌入，即傾去，俟乾復灌，如是數次，然後進御，破之則徹裏有紙而更無補綴之痕。

聽雨樓隨筆云，葛荃溫江人，乾隆間進士，先守貴州銅仁，後調他郡，值高宗南巡，行宮修造不及，雕檐厚，思皆以紙糊裝飾，見者以爲真也。又出巧思，命工織絹寬幾二丈，長稱是，以被絮墨大書中字懸殿廷，召對賞其書法，命收卷帶之。

四 居處

漢代之席地坐

漢代上自帝王，下至平民，平居宴會，通以席布地而坐。尊者專席，卑者數人同席。遇致敬或發言之時，則離席至地。

漢書雋不疑傳，登高坐定不疑據地曰云云。

爰盎傳。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盎引却慎夫人坐。（此可見帝后后妃可同席坐。）

史記田叔傳褚先生補云，從此兩人過平陽主，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斷席別坐，主家皆怪而惡之。（此可見一席可容三四人以上也。）

漢書霍光傳言，田延年離席按劍。（此可見發言時則離席也。）

灌夫傳，蚡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嬰爲壽，獨故人避席，餘半膝席。（此可見致敬時則避席也。）

漢時之坐，如今之跪，屈其足向後。若伸足向前，則爲箕踞。無論坐牀坐席皆然。

陸賈傳，尉佗魍結箕踞見賈。（注師古曰，箕踞謂申其兩脚而坐。）下又云，於是佗乃厥然起坐。謝賈曰，居蠻夷中久，

殊失禮義。

凡漢時所謂跪者，卽坐時引身而起也。

昌邑哀王傳言，臣敵與坐語中庭。下云，故王跪曰云云。（此足證其先坐而後跪也。）

今之垂脚坐，漢時已漸有之。但視爲不敬。

汲黯傳，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注孟康曰，廁牀邊廁也。

史記酈食其傳，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足。索隱樂彥云，邊牀曰踞。（此可證漢時之踞，卽今之坐也。）

坐席以東向爲尊，又以特坐爲尊。（錢大昭說。）

史記武安侯傳，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

漢書蓋寬饒傳，從西階上東鄉特坐。

樓護傳，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

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注如淳曰，勃自東鄉責諸生說士，不以賓主之禮也。

後漢書宣秉傳，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若殿上朝會，則皇帝坐牀上而其餘鋪席。

御覽一百七十五引摯虞決疑曰，殿堂之上，惟天子居牀。其餘皆鋪幅席前設筵。

胡牀自東漢始入中國。

御覽七百六引風俗通，靈帝好胡牀，董卓權胡兵之應也。又引庾肩吾胡牀詩，傳名乃外域，入用信中京，足敬形已正，文邪體自平。

漢代室內雜飾

屏

屏蓋置於坐前。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風俗通，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稍有第以自障蔽也。示臣臨見自整屏氣處也。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漢官典職，省閣下大屏稱曰丹屏，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

屏風則可以移動者，以縹素爲之。

漢書陳咸傳，頭觸屏風。

儀禮親禮注，依如今縹素屏風也。

壁衣地衣

富貴之家有壁衣。

漢書賈誼傳，白黻之表，薄紈之裏，纒以偏諸，美者黼黻，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黼。兩都賦，屋不呈材，牆不露形，裏以藻繡，絡以綸連。地下鋪氈屬。

漢書王吉傳，廣廈之下，細旃之上。

西京雜記，溫室規地，以屬寶氈氈。

承塵

承塵蓋以木板懸置座上也。

釋名，承塵施於上，以承塵土也。

楚辭，徑堂入奧，朱塵筵些。注，塵承塵也。言升殿過堂入房至室之處，上則有朱畫承塵，下則簾筵好席，可以休息。

牀

漢時之牀，卽今之炕也。坐臥皆於其上。初學記二十五引服虔通俗文曰，牀三尺五曰榻，板獨坐曰枰，八尺曰牀。

漢書霍光傳，拜臥內牀上。

張羽傳，上親拜禹牀下。

陳咸傳，萬年嘗病，召咸教戎於牀下。（此皆言用以臥者也。）

朱買臣傳，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此言用以坐書。）

蕙章傳言，石顯留牀席等物直數千萬。

龔勝傳，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注師古曰，於戶之西室之南牖下也。

几案

坐牀之前有几以供憑倚。

說文，檜牀前几也。凭字下云，依几也。

食有食案。（詳另篇。）

書有書案。

漢書鄭崇傳，崇因執詔書案起。注李奇曰，持當受詔書案起也。（通鑑胡注引更始時常侍奏章韓夫人起，抵破書案，樊志孫

權拔佩刀斫前奏案，是文書必於以案。）

帷帳

漢人多盛飾帷帳而坐其中。

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中。

霍光傳，皇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

西京雜記，上以琉璃珠玉明月夜光雜錯天下珍寶爲甲帳。其次爲乙帳。甲以居神，乙以自居。帳有組綬。

五行志，解帷組結佩之，注師古曰，組綬類所以繫帷，又垂以爲飾也。帳之小者曰斗。

釋名小帳曰斗，形如覆斗也。

魏晉之席地坐

通常猶以席布地而坐。

晉書傅玄傳，舊制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卿上絕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以次坐，不絕席。魏志荀彧傳注引典略，或折節下士坐，不累席。

亦有坐於氈上者。

晉書愍懷太子傳，使人以針著錫常坐氈中而刺之。

其稍縱適者則坐榻。

劉志簡雍傳，在先生坐席猶箕踞傾倚，威儀不肅，自縱適，諸葛亮以下則獨擅一榻，頂枕臥語，無所爲屈。

晉書裴楷傳，又嘗在平東將軍周馥坐與人圍棋，馥司馬行酒，馥未及飲，司馬醉怒因曳馥墮地，馥徐還地坐。楊或曰牀。

魏志蘇則傳，後則從行獵槎桎拔失鹿，帝大怒蹶牀拔刀。

又於潛傳注，（李義事）義謂幹曰，西縣兒曹不可與爭坐席，今當共作方牀耳。

又管輅傳注引輅別傳，天時大熱移牀在庭前樹下。

又平陽王幹傳，同出迎拜，幹入蹶其牀不命回坐。

有牀榻則有几。

吳志朱桓傳注引吳錄，權馮几前席桓進前捋鬚。

其資取攜之使者謂之胡牀。

魏志裴潛傳注引魏略，潛爲兗州時嘗作一胡牀，及其去也留以拄柱。

晉書王濟傳，因據胡牀叱左右速探牛心來。

又王導傳，據胡牀於庭中曬髮。（子恬事）

又桓宣傳，伊是時已貴顯，素聞徽之名，便下車蹶牀爲作三調弄畢便上車去。

南朝人坐牀之俗

南朝士人坐於榻上。

世說，杜預拜鎮南將軍，朝士悉至，皆在連榻坐，時亦有裴叔則羊祜舒後至，曰：杜元凱乃復連榻坐客，不坐便去，杜請裴追之，羊去數里住，既而俱還杜許。

牀亦榻也。

晉書王羲之傳，導令就東廂偏觀子弟，門生歸謂鑒曰：王氏諸少並佳，然聞信至咸自矜持，惟一人在東牀坦腹食，獨若不聞。

坐以獨榻爲尊。

世說，劉尊祖少爲殷中軍所知，稱之於庾公，庾公引見坐獨榻上。

高僧傳，宋世祖雅重慧琳，引見常昇獨榻。

牀高在二尺以上，或爲局脚。

御覽三百七十八引續搜神記，司徒蔡謨親有王蒙者，單獨常爲蔡公所收養，蒙才及三尺，以爲無骨，登牀輒令人抱上。

宋書高帝紀，有司奏東西室施局脚牀，銀塗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

凡坐必屈脚。

御覽三百六十五引語林，王武子與武帝圍棋……乃舉棋局，武子申脚在局下。

梁書長沙嗣王業傳，獨處一室，牀有膝痕。

末年始漸有垂脚坐者。

南史齊宗室傳，後在華林園華光殿，露着黃縠褲，跂牀垂脚。

又侯景傳，牀上常設胡牀及筌蹄，著靴垂脚坐，或跂戶限。

按唐人小說云，瓊州出五色藤，合子書囊之類，細于錦綺，亦藤工之妙手也。新州作五色藤筌臺，皆一時之精絕者。梁劉孝儀謝太子餉五色藤筌蹄一枚，云炎州采藤，麗窮綺褥，筌臺筌蹄筌提蓋一物也。

又全梁文六十一注本行經云，河龍女名尼連茶邪上太子寶筌提。

惟坐胡牀者必垂脚坐。

梁書楊公則傳，矢貫胡牀，左右皆失色，公則曰：幾中吾脚。

垂脚之風起於北方也。

齊書魏虜傳，虜主及后妃常行乘銀鍍羊車，不施帷幔，皆備坐垂脚轅中。

所以登牀者曰氍毹，後世之坐墩坐凳皆此物也，蓋漢已有之。

御覽七百八引通俗文曰：氍毹者謂之氍毹，名氍毹者，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也。

又引東觀漢記曰：景丹率衆至廣阿，光武出城外下馬坐索氍毹，氍毹上設酒肉。

世說，王子猷詣郝雍州，雍州在內，見有氍毹，云阿乞那得此物，令左右送還家。

臥牀有施帳者。

世說簡文作相王時，與謝公共詣桓宣武，王珣先在內，桓語王，卿嘗欲見相王，可住帳裏。

又卞範之爲丹陽尹，羊孚南州暫還往卞許，云下官疾動不堪坐，卞便開帳拂褥，羊徑上大牀，入被須枕，卞回坐傾

瞭，移晨達暮。

宋書庾炳之傳，細葛斗帳等物不可稱數。

帳有竿。

宋書廢帝紀，好綠金漆帳竿。

尋常人不得於廳中南向施牀帳。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並錯。

夏日用蚊帳。

齊書崔祖思傳，張妃房帷碧繡蚊帳三齊苜蓿。

或施繡蔭屏風。

梁書孫謙傳，居身儉素，牀施繡蔭屏風，冬則布被莞席，夏日無幃帳。

子夜歌，反覆華簾上，屏障了不施，郎君未可前，待我整容儀。

椅子

楊億談苑云，主家造檀香椅子卓子，斯固富者罕見之物。然今歷史博物館有大觀年間民家所用椅，與今製不殊，則北宋末年已甚通行。或者男子用之，而女子猶循古風，多席地而坐歟？

老學庵筆記四，徐敦立言，往時士大夫家婦女坐椅子几子，則人皆譏笑其無法度。梳洗床火爐床家家有之，今猶有高鏡臺，蓋施床則與八面適平也。云禁中當用之，特外間不復用也。觀此則直至南宋始不論男女全廢席地而坐之制。

今北方婦女猶多盤膝坐炕上，蓋古之遺風，僅有存者。

五 器物

古代之竹與文化

先民之知用竹，其事蓋甚早矣。禹貢之於揚州也曰瑤琨筱簜，說文釋簜可爲幹，筱可爲矢。段玉裁又釋之曰：筱簜之用不止於此，而此爲最宜。其於荊州也，曰惟箇露楛。（註一）蓋筱簜猶竹之小者而箇露則大竹也。

（註一）段註云，禹貢鄭註曰，箇露聆風也，按箇露二字一竹名，吳都賦之射筒也，劉逵曰，射筒竹細小，通長又絲，無節，可以爲矢筈，名射筒，及田梧竹皆出交趾九真。

古代產竹之區域，有可得而言者。稽之禹貢及周禮職方氏所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爾雅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則揚荆產竹固無論。詩衛風，瞻彼淇澳，綠竹猗猗，籟簞竹竿，以釣于淇，則衛有竹。（註二）且至今猶然也。秦風，交韞二弓，竹閉緹縻，小雅，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則秦有竹。（註三）亦至今猶然也。左傳文十八年，乃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晏子，景公樹竹令吏謹守之，則齊有竹也。

惟宣十二年，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是晉國不以竹爲箭幹之證。或晉國不產竹。然史記趙世家，有三人……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卹，恐亦非全無竹也。

(註二) 史記河渠書，是時東流，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筵。

(註三) 史記貨殖傳，渭川千畝竹。

漢書地理志，秦地有鄠杜竹林。

更觀禮運云，大饗其王事與……丹漆絲纒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則似中國之不產竹者固甚少矣。

竹之爲用最切於生活居處者，蓋簾席其一也。說文所舉曰簾竹席也，曰籐籐粗竹席也，曰筵竹席也，周禮度堂以筵筵一丈，(註四)則以筵鋪室因以筵爲度名。宮室大小寬狹之制由此而定。其有關於建築制度尤巨也。

席雖不必皆爲竹席，(註五)然順命，敷重簾席，敷重荀席，檀弓，華而莞大夫之簾與，蓋竹席之用爲多。斯干之詩亦曰，下莞上簾，乃安斯寢。

(註四) 文選李注，籐席也，長九尺。

(註五) 說文，莞草也，可以作席。

至如以竹爲器而施於建築之工事者，則有若舉土之籠也。

說文，籠舉土器也。(段注，木部相一曰徒土籠，齊人語也，一作裡，手部曰採盛土裡於中也，是則籠即裡也。)有若收繩之笠也。

說文，筥可以收繩者也，從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

有若竹索也。

說文，筥竹索也。（段注，謂用折竹皮爲繩索也，今之罽纜也。漢書溝洫志曰，華長筥分澆美玉，如筥曰，筥草也，一曰竿也，

臣瓚曰，竹索繩謂之筥，所以引置上石也，師古曰，瓚說非也，筥字宜從竹，風俗通後漢禮儀志皆言筥謂若索也。）

又，笮突也。（段注廣韻曰，笮突二同竹索也，西南夷稱之以渡水。）

竹之爲用更有關有建築者，則藩籬之制是也。說文籥藩落也，春秋傳曰纂門圭蔽。今按襄十年左傳杜注曰纂門柴門，廣韻曰織荆門也，蓋其始必有織竹爲門以存簡易者。其後則雖織柴織荆而其字仍從竹也。

編竹以爲藩限，施於陸則曰籬，施於水則曰籬。說文無籬而有籬，其實一物矣。

說文，籬禁苑也。（段注，宣帝紀詔池籬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曰，折竹以繩結連禁籬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籬……）從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自籬。（段注，自當作舟，昭二十年，左傳曰，澤之蘊蒲，舟較守之，較當是籬誤，許所據竟作舟籬耳，魯語有舟蘊同也。）籬或作舩從又從魚。

觀此則知籬之初意，或爲施於水以防魚者，要爲後世編竹爲籬之始也。左傳襄二十七年以藩爲軍，易大壯羝羊觸藩，依說文藩屏也。雖不言其以竹，要可揣而知也。

復次，則從文字源流可以推見用竹之知識，實與建築工事技術之進化有關也。

說文云，等齊簡也，從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此言整齊畫一之觀始於竹製之簡也。

又云，範法也，從竹汜聲，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元應一切經音義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範，一物材別也。此言竹之可以昭法度也。

竹之關於建築居處者固如此矣，其用之他種日常生活者統計之實可驚也。試依左列之類別觀之。

其屬於兵器者：

說文，箭矢竹。

按方言，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郭云箭者竹名，因以爲號。由是言之，箭本爲製矢之竹，乃其後即稱矢爲箭，沿至於今而不改，則竹與兵器之關係不爲不巨矣。

又爰字下云，爰從積竹。段注，從積竹者，用積竹爲之。漢書昌邑王道買積竹杖，文穎曰合竹作杖也，……凡戈矛柄皆積竹而爰無金刃，故專積竹杖之名，廬人爲之。

說文，簠積竹矛戟矜也，從竹盧聲，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簠。又攬字下曰積竹杖也。

按段注云，考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注廬矛戟矜秘也。按廬聲之假借字也。信如此也，則兵杖之柄其始皆以竹製矣。

說文，籥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籥弩矢籥也。

其屬於祭器者：

說文，簋宗廟盛肉竹器也，從竹，窆聲，周禮其盆簋以待事。

說文，簠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圓器也。籩竹豆也。

其屬於卜筮之器者：

說文，筮易卦用著也。段注云曲禮曰，龜爲卜，策爲筮，策者著也。

楚詞，筮簠。

其屬於炊飯之器者：

說文，藪炊簋也。

說文，算蔽也，所以蔽飯底。

說文，籍飯宮也，受五升。

說文，籍陳留語，飯帚曰籍，從竹，梢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箒爲籍。

說文，宮籍也。

說文，笱飯及衣之器也。

說文，箒筍也……傳曰箒食壺漿。

說文，箸飯也。

說文，箕所以簸者也。

其屬於冠服者：

說文，笠笠蓋也。

段注，笠而有柄如蓋也。卽今之雨傘。史記躡履擔笠，按笠亦謂之笠，渾言不別也。士喪禮下篇燕器，扶笠，蓋注曰，笠竹篲蓋也，云蓋則笠也。又按疏云，竹青皮恐非是，篲疑同箬竹箬也，今人謂之箬帽。

說文笠笠無柄也。

段注，汪氏龍曰，笠本以御暑，亦可御雨，故良稻傳笠所以御暑，雨無羊傳，蓋所以御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蓋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二傳相合。

說文并无也。

其屬於妝飾之器者：

說文，簪，簪也，可熏衣。

說文，篋，鏡篋也。

廣韻云，盛香器也。

其屬於舟車之用者：

說文，篋竹輿也。段注，公羊傳曰，脅我而歸之，箝將而來也，何曰箝者，篋竹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箝將送。

說文，箱大車牝服也。

爾雅，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

說文，籊車答也。

說文，籊所以搔馬也。策馬箠也。箠所以擊馬也。箠箠也。丙羊車騶箠也。箠箠其耑長半分。

其屬於樂器者：

說文，箠以箠擊人也，從竹削聲，虞舜樂曰箠韶。

說文，箠管三十六簧也。

說文，箠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箠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箠，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從竹生，古者隨作箠。

說文，箠箠中簧也，從竹簧聲，古者女媧作箠。

說文，篋簧屬。

說文，箠參差管樂象鳳之翼。

說文，箠通箠也。

說文，籟三孔箛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箛。

說文，管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

說文，篪小管謂之篪。

說文，笛七孔箛也。

按漢書呂覽說苑風俗通義諸書，多言黃帝令伶倫作律，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於嶰谷，然則我國音樂藝術來自西方，由西方之竹爲之造端也。竹之時義大矣哉。然當時中國無竹邪？抑雖有竹而未能制樂，乃求之於西方邪？此固吾國半歷史時代之一大公案，有待於研索者也。

說文，筑以竹曲五弦之樂也，從珣竹珣持之也，竹亦聲。

說文，箏五弦筑身樂也。

按筑箏皆始見戰國之際，既非古樂，又筑以用竹尺擊之成聲而從竹，箏以從筑省而從竹（俟證）故非純

粹竹製之古樂矣。

其尤重要者，則屬於文化之器物也。

說文，箛吹箛也。箛吹箛也。

按箛猶見急就篇，是漢代所用也。

說文，籍書也。籍薄也。

說文，箒書，僅竹筓也。段注云，筓，下曰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筓，按筓謂之箒亦謂之觚，蓋以口揅之，可拭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幅。

說文，簡牒也。

說文，箋表識者也。

爾雅，不聿謂之筆。說文，筆，秦謂之筆。

說文，算長六寸，所以計餘數。段注所以二字今補，漢志云，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謂算籌，與算數字各用，計之所謂算者，古書多不別。

由此三者觀之，則所書者，與所以書者，與所以算者，莫非竹是賴矣。不唯此也，婦功所用之鍼，乃人生所不可或缺，其字則亦從竹矣。

說文，箴，綴衣箴也。

段注云，綴衣，聯綴之也，綴之使箴不散，若用以縫則從金之鍼也。余按古無剛鐵之用，銅錫不可使之纖利，故最古之鍼必爲竹製。鍼蓋晚出字，說文兩存之耳。內則衣裳破紉裂箴請補綴，則綴衣亦綴衣之證，段說似未確。

按荀子賦篇，王曰此夫始生鉅其成功小者邪，長其尾而銳其刺者，頭銛達而尾趙繚者邪？一往一來結尾以爲事，無羽無翼反覆甚極，尾生而事起，尾遭而事已，簪以爲父管以爲母，旣以縫表又以連裏，夫是之謂箴理。

由此可知戰國之際猶用箴字，又簪管與箴相聯而皆從竹，愈可見其必爲竹製，此可破段說也。

循是以言，人生日用無往而非竹也，其故可深長思矣。蓋洪荒開闢未久，氣候溫和，植物繁茂，竹之爲物最易長成。其性堅剛耐久而又不煩斧斤之力，我先民所恃以與鳥獸爭長者，蓋最初多賴此物也。（註六）

（註六）南方草木狀云，靈斃竹皮薄而空，多大者，徑不過二寸，皮粗澀，以鏽犀象，利勝於鐵，出大秦。太平寰宇記云，賀州蠻有毒，人以爲觚刺虎，中之則死，至今南方未開化民族有用竹爲兵器者。

其利也可以爲兵，可以爲鍼。其柔也可以爲箴。其直也可以爲箸爲筆爲算。其滑且平也可以爲簡。其韌也可以爲索爲籠，其虛也可以爲管簫，而其圓也可以爲瓦。（註七）皆後來漸漸推廣者也。

（註七）瓦之堅必始於竹，其理可測而知者，凡天然之圓物無善於竹，而竹而四分之，正得瓦之狀。今遺瓦圓形，剖之則成四片相合而後成圓形。其義必有所受也。

竹之爲用廣博如此，故古人必有植竹之田以儲其用。說文曰，篁竹田也，戰國策樂毅曰，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是也。而取竹必有其時焉，月令曰，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筍，是也。

秦漢以後，則有植以爲珍異者焉。

拾遺志，始皇起雲明臺窮四方之珍木得雲岡素竹。

地道志，梁孝王東苑方三百里，卽兔園也，多植竹，中有修竹園。

古代之以竹爲宮室者，雖不可攷，而漢以後則頗有之矣。

三輔黃圖，竹宮甘泉祠宮也，以竹爲宮，天子居中。

搜神記，蔡邕嘗至柯亭，以竹爲椽，邕仰盼之曰良竹也。

漢代之簡牘筆墨

西漢末已漸有紙，或但以裹物不以作書。

漢書外戚傳，武發篋中有裹藥二枚赫蹏書。

漢時普通文書皆以竹木簡，長約一尺。

後漢書北海王傳，令作草書十首。注，說文牘書版也，蓋長一尺，因取名焉。

漢書匈奴傳，遺單于書以尺一牘。

尙書序正義引顧氏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

論衡量知篇，夫竹生於山，木長於林，未知所入，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畫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

斷木爲槩，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

其作竹簡者，須於火上炙乾之。

風俗通：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於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學書之牘，則謂之觚。

急就篇：急就奇觚，與衆異。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孔子歎觚，卽此之謂。其形或八面或

六面，皆可書。

說文：籒下云，書僮竹筍也。段注：筍下曰，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筍，按筍謂之籒，亦謂之觚，蓋以白堊染之，可拭

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幡。又幡下云，書兒拭觚布也。段注：按觚以學書或記事，若今書童及貿易人所用粉

版，既書可拭去再書，揚雄齋油素四尺，亦謂素之可拭者也，拭觚之布謂之幡，亦謂之帑，反覆可用之意。

文書皆封以囊。

漢書：東方朔傳，文帝集上書囊以爲殿帷。

其密封者，則以皂囊。

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漢官儀，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皂囊也。

盛印以青囊。

古今注，青囊所以盛印也。奏劾者則以青布囊盛印於前，示奉王法而行也。非奏劾日則以青緘爲囊，盛印於後，謂奏劾尙質直，故用布，非奏劾日尙文明，故用緘也。自晉朝以來，劾奏之官專以印居前，非奏劾之官專以印居後也。

筆墨

書用木片，或謂之札，或謂之牘，以刀削成，皆以墨書。有誤或不用則削去之。故刀筆二語相連。

漢書原涉傳，削牘爲疏。

朱博傳，投刀使削所記。

孔光傳，時有所言輒削草藁。

周禮築氏爲削注，今之書刀。

後漢書周磐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

筆用兔豪。

古今注，牛亨問曰，自古有書契來，便應有筆。世稱豪恬造筆何也。答曰，豪恬始造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豪，非兔豪竹管也。

御覽六百五引王羲之筆經，漢時諸郡獻兔豪，惟趙國豪中用。

墨蓋用石墨而以石研之。

大戴禮，石墨相著則黑。

釋名，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

墨色久則不見。

古詩十九首，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滅。

西漢時筆墨文具之用蓋有辭宣爲之改良製造，惜史不詳言耳。

漢書辭宣傳，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漢代之古物

漢時視三代器物已極珍貴。

漢書梁平王傳，言孝王有鬮尊直千金。（注鄭氏曰，上蓋刻爲山雲雷之象。）

郊祀志，武帝有故銅器。李少君曰，此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之器。

後漢書竇憲傳，南單于於漢北遺憲古鼎容五斗，其旁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重視古物過於後人。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詔曰，今送光烈皇后假紵帛巾各一及衣一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又欲令後生子

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今魯國孔氏尙有仲尼車輿冠履云。

又鍾離意傳注引意別傳，意爲魯相，修夫子車，身入廟拭几席劍履。

論衡道虛篇，今時好事之人見舊劍古鈎多能名之。

漢代之鐙燭

古用庭燎，後漸以人執燭，漢時乃以金類爲鐙而置炷於其中心。

說文鐙下云，錠也。主字下云，鐙中火主也。

急就篇，鍛鑄鉛錐錫鐙錠。顏注，其形若杆而中施缸。

初學記二十五引西京雜記，長安巧工丁緩作恆滿鐙九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

時亦用燭。

論衡効力篇，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

又須頌篇，夜舉鐙燭。

燭或用蠟。

俞樾茶香室續鈔十四，洪亮吉北江詩話云，唐韓翃詩日暮漢宮傳蠟燭。然燭之用蠟不知起於何時，古人之燭或

用麻或用木蓼或用胡麻或用脂膏並無所謂蠟燭。潛夫論過利篇始有脂臘明燈之語，臘燭容起於東漢以後，詩人之詩固不必責以考據也，西京雜記雖有閩越王獻高帝蜜燭事然雜記所言本非可據。

漢代之扇

扇之用以蓋面者曰便面。

漢書張敞傳，使御史驅，自以便面拊馬。

注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表平而下圓，

即古之便面也。

曰羽扇繪扇。

初學記二十五引西京雜記，天子夏設羽扇，冬設繪扇。

其圓者製以執素，蓋婦人所用。

班婕妤怨歌行，新裂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成合歡扇，團團似明月。

漢代之鐘

漢時之爐蓋有以取暖者，有以薰香者。

論衡逢遭篇，夏時鐘以矢溼，冬時扇以髮火。

初學記二十五引西京雜記，長安巧手丁緩者，作臥梅香爐，一名彼中香爐，本出房風爲機環轉之者，運四週。又曰，丁緩作九層博山香爐，鏤以奇禽怪獸，皆自然能動。

古詩，請說銅鑪器，崔嵬象南山……香風難久居，空令蕙草殘。

漢代之軍器

漢時軍械總庫在京師，謂之武庫。諸郡國亦有庫以藏兵器。沿邊將吏得賜武庫兵以爲榮寵。若有戰事，則發武庫兵以補其不足。

漢書毋將隆傳言，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隆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

成帝紀，陽朔三年，潁川鐵官申屠聖等教長吏盜庫兵。又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又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食貨志言，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贖之。

漢時兵器之種類可考者如左。

劍楯（以下見朝錯傳。）

戈鏃（顧云鏃鐵汎把短矛也。）

勁弩長戟

礮石（注服虔云，礮石可投人石也。如淳曰，礮石城上雷石也。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惠士奇云，雷石一作礮石，潘岳與賈詡所謂礮以鐵鎖機關既離而發昇焉是也，一名礮石，開居賦云礮石雷駭，注云礮石今之拋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三百步，說文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一名礮，魏志謂之霹靂車，亦曰拋車，據世易石以火，說曰震天雷，蓋師雷石之遺意而加酷矣。）

渠答（注蘇林曰，鐵鑿槩也。）

輜車（說文輜兵車也，見淮南厲王傳。）

武剛車（見衛青傳，文選注孫吳兵法曰，有中蓋謂之武剛車。）

大黃（見李廣傳，注服虔曰，黃眉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堅却敵以大黃參連弩也。）

連弩（見李陵傳注，張晏曰，三十連弩共一臂。）

槍雷椎楯（見周禮秋官注，疏云皆守城禦捍之具。）

飛矢（見周禮夏官注，枉矢者取名響星，飛行有光，今之飛不是也，疏云，漢時名此矢爲飛矛，故舉以爲說也。）

扶蘇（見周禮夏官注，藩盾可以藩衛者，今之扶蘇與。）

漢之石炭

章鴻釗石雅云，史記外戚世家竇少君年四歲，家貧爲人所略賣，至宜陽，爲其主人入山作炭。後漢書黨錮傳，夏馥入林慮山中，親炙煙炭。按夷堅志稱宜陽縣有石墨山，林慮漢書地理志作隆慮，今河南林縣地，宜陽與林縣今皆產石炭，則炭卽石炭明矣。又後漢書郡國志建城注豫章記曰，縣有葛鄉有石炭二頃，可然以爨，是石炭之名昔已有之。桓寬鹽鐵論禁耕篇云，鹽冶之處大校皆依山川近鐵炭，炭亦卽石炭也。

東漢之工藝

王莽亂後工藝制作蓋不如前。

御覽六百八十二引博物志，光武嫌二千石綬不青而細，朱浮議更用青羽，又曰，太僕朱浮言，詔書曰，百官皆帶王莽時綬，又不齊，因前東海故綬工李涉等大家所識，綬不能具丙丁文，能如組狀，募能爲丙丁文，謹圖畫一綬丙丁制度，賜緜五十四，今王莽時六安都尉晉應募能爲丙丁文，謹處武庫，給食留晝夜思念，諷誦狂癡，三十日病愈，今又以成，請賜緜五十四。

然斯時有傑出之技術家數人以工藝技巧突過前人，其一爲天文儀。

後漢書張衡傳言，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作渾天儀。

順帝紀，陽嘉元年，史官始作候風地動銅儀。

其二爲紙。

釋名，紙，砥也，謂平滑如砥石也。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名曰幡紙，故其字從絲，貧者無之，或川蒲寫書則路濫舒蔽蒲是也。至後漢和帝元興中，常侍蔡倫到故布摺抄作紙，又其字從巾，東觀漢記云，黃門蔡倫典作尚方作紙，所謂蔡侯紙是也。又魏人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語，其中部云，帑今紙，則其字從巾之謂也。一云倫摺故魚網作紙，名網紙，後人以生布作紙，絲纏如麻，名麻紙，以樹皮作紙名殺紙。又有不甚顯名之製造家。

後漢書岑暉傳，宛有富賈張汎者，桓帝美人之外親，善巧雕鏤玩好之物。

魏晉之扇

扇之爲用至魏晉而愈廣，有爲常人之容飾者，有爲帝王之儀制者。

古今注，殷高宗有雉之祥，服章多用翟羽，故有雉尾扇，周制以爲皇后夫人車服，蓋車有翟，卽緝雉羽爲扇以障。

翳風塵也。漢乘輿服之，後以賜梁孝，魏晉以來，諸王皆得用之。

尋常之扇蓋有紈製竹製羽製諸式。

班婕妤詩，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裁成合歡扇，團團似明月，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颺會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淵鑑類函三百七十九引東宮舊事，皇太子納妃有單竹扇二十，又引裴啓語林，諸葛武侯與晉宣帝戰於渭濱，持白羽扇指揮三軍。

魏晉之香

薰香之俗亦以魏晉間傳自外國而盛行焉。

魏志烏桓傳贊注引西域舊圖，蘇合狄提迷迭兜納白附子薰陸鬱金芸膠薰草木十二種。

吳志士燮傳，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

張衡同聲歌，灑掃清枕席，鞞芬以犯香。

御覽九百八十一引魏武令，昔天下初定，吾便禁家內不得薰香，後安息諸國爲其香，因此得香燒，吾不好燒香，恨不遂所禁，今復禁不得燒香，其以香藏衣着身亦不可。

男子亦薰香。

魏志朱建平傳，帝將乘馬，馬惡衣香，驚鬪文帝膝。

晉書韓謐傳，時西域有貢奇香，一著人則經月不歇。

魏晉之鑪火

其時以鑪火禦寒似尚非通行之俗。

魏志倉慈傳注，引顏斐事，又課民當輸租時，車牛各因便致薪兩束爲冬寒，冰炙筆硯。

又管寧傳注引魏略，焦先事，自作一瓜牛廬，淨掃其中，營木爲牀，布草蓆，其上至天寒時，構火以自炙。

魏晉之工藝

魏晉時工藝蓋以蜀爲最精。

蜀志諸葛亮傳，陳壽表云，工械技巧物究其極。

晉時有器物題名之令，其注意工藝亦可知。

御覽七百五十六引晉令曰，欲作漆器物賣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皆當淳漆著布骨器，成以朱題年月姓名。

其時人士留意於製造者，魏有杜夔馬鈞，蜀有李譔，皆自有傳。此外諸葛亮作木牛流馬，而劉景宣亦有八磨之發明。御覽七百六十二引嵇康八磨賦序外兄劉景宣作爲磨，奇巧特異，策一牛之任轉八磨之重。

古刺水

頗疑昔人所謂古辣泉古刺水，皆緣外國輸入，不得其解，遂說爲種種傳說。考古人之香，或以佩，或以含，或以熏，從無製爲水以灑衣者也。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有古辣泉一條云，「古辣本賓橫間墟名，以墟中泉釀酒，既熟不煮，埋之地中，日足取出。」全祖望鮚埼亭集：「明洪熙古刺水歌序云：古刺爲西南極遠蠻部，西與緬甸鄰，見明史八百媳婦傳，南與佛郎機鄰，見緬甸傳。野獲編云：古刺水爲龍涎之亞，在蘇合蓋微之上，宮中極重之。予考之左侍郎詩，則其水可飲，蓋取以和酒最香冽，不僅沐之用也。若北平別有古辣，乃地名，其泉煎之足爲折傷刀兵之藥，此與西南夷所貢各殊。」

趙翼養疴雜記引李嗣漫筆云：「古辣水用錫罐貯之，上刻永樂二年熬造，罐重二斤，水八兩，香氣酷烈。」又云「左羅石有古辣水詩，又有古姓者，自號古辣泉，云古辣本賓橫間墟中，以墟中之泉釀酒，埋之地，取出名古辣泉。」

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古刺水歌爲慕堂賦云，團團錫罐光如漆，兩行細字朱塗乙，罐重二斤水一斤，熬水紀年年戊戌，此水洪熙宣德留，嵩薇露記空青匹，鍊金之甕龍卵盛，已共雲煙書畫失，（龍卵甕五個，古刺水甕薇露十三罐，見明嘉靖

四十四年籍殷氏器物目。一今茲錫記又在前，永樂初置官司，日大古刺本擺古名，十宜嶽界西洋密，灣甸山茶表列甘，木龍山藥和芬苾，熬淨膠流膩玉脂，蒸透溫鑿壓婆律，古辣酒從古辣泉，石湖子漫虞衡述，賓橫又界蠻蠻鄉，不是同聲因誤筆。（勝上刻字云，永樂十六年熬造古辣水一罐，淨重一觔，錫鼓二觔，刺作辣。）搖之澹鹹中有聲，持以娛賓爭促鄰，蠻花髻畔粉箱邊，幾度熏籠伴巾櫛，回頭三百六十秋，舊史遺聞收未悉，因君倩客繪作圖，篆煙又滿薰香室。

江標前塵夢影錄云，古刺水出古刺國，永樂六年進中國，紫銅廓上刻分兩，至乾隆時稱之分兩不少，有達官曾啓之，廓內有薄金帖之，揭去帖金，則見水色黑如漆，而香滿一室，取少許和酒可飲，染衣可經月香不退，隨園老人家會藏有此，見詩話七卷。

火藥

西史以火藥爲吾國所發明，十三世紀中，蒙古兵漸以之輸入歐洲。顧吾國史冊未嘗確載其所自始。爆竹當與火藥有關，荆楚歲時記已有爆竹，但據范成大爆竹行所謂食殘豆粥掃罷塵，截筒五尺煨以薪，節間汗流火力透，健僕取將仍疾走，兒童却立避其鋒，常階擊地雷雷吼，則南宋之爆竹，尚不過以竹煨火而擊之，荆楚歲時記所稱當亦如是，究非精製之火藥可比也。

茶香室三鈔亦云，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敘寶津樓諸軍百戲云，蠻牌令數內兩人出陣對舞，凡五七對，忽作一聲如

霹靂，謂之爆仗，則蠻牌者引退。按此一篇內屢言爆仗，然皆不言如何作聲，疑是以口作之而非如今之爆仗以火藥裹紙中燃而放之者也。然則宋時所謂爆仗與今異，但其名則起於此耳。又按宋吳自牧夢梁錄於十二月云，各坊巷叫賣蒼朮小棗不絕，又有市爆仗放架煙火之類，此則今之所謂爆仗也。

余按宋人紀載中有火藥者如下：

齊東野語云，穆陵初年，嘗於上元日清燕殿排當，恭請恭聖太后，既而燒煙火於庭，有所謂地老鼠者，徑至大母聖座下，大母爲之驚惶拂衣徑起，意頗疑怒，爲之罷宴，穆陵恐甚。（按穆陵乃理宗恭聖乃寧宗之后。）

癸辛雜記別集云，京師有八卦殿，（汴京）上欲有所往，與所幸美人自一門出，宮人仙衣，壯士扶輪，一聲水辟歷則仙樂競奏。又云，趙南仲丞相溧陽私第，常作圈象四虎於火藥庫之側。一日，焙藥火作，衆炮儼然發聲，如震霆，地動屋傾，四虎悉斃，至元庚辰歲，維揚炮庫之變爲尤酷，蓋初焉製造皆爲南人，囊藥爲好，遂盡易北人，而不諳藥性，碾硫之際，光燄騰起，既而延燎，火槍奮起，迅如驚蛇，方玩以爲笑，未幾透入炮房，諸炮並發，大聲如山崩海嘯，傾城駭恐，以爲急兵至矣。

武林舊事云，淳熙十年……點放五色煙炮滿江，及煙收炮息，則諸船盡藏。

而宋史紀事本末記元兵圍金汴京，於火炮攻城之狀，述之最詳悉。略云：蒙古兵併力進攻金龍德宮，造砲石取良嶽太湖靈壁假山結爲之，大小各有斤重，其圓如燈球之狀，蒙古兵用砲則不然，破大礮或碌礮爲二三，皆用之擲竹砲，

有至十三稍者，餘砲稱是，每城一角置砲百餘枚，更迭上下，晝夜不息，數日石幾與裏城平。而城上樓櫓皆故宮及芳華玉溪所拆大木爲之，合抱之木，隨擊而碎，以馬糞麥秸布其上，網索旃褥固護之，其懸風板之外皆以牛皮爲障，蒙古兵以火砲擊之，隨即然燬，不可撲救，父老所傳周世宗築京城取虎牢土爲之，堅密如鐵，受砲所擊惟凹而已，蒙古兵場外築城圍百五十里，城有乳口樓櫓，濠深丈許，闊亦如之，得三四十步置一鋪。時有火砲名震天雷者，用鐵鐘盛藥，以火點之，爆響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範圍半畝以上，火點著鐵甲皆透，又有飛火槍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餘步，人亦不敢近。

又按元史一百二十八阿爾哈雅傳，曾有西域人伊斯瑪音獻新砲法，因其人來軍中，十年正月爲砲攻樊破之。又世祖紀，囊嘉特括兩淮造回回砲，新附軍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造砲者俱至京師，又發大都所造回回砲，及其匠張林等付征東行省。

明史陳友定傳言福州軍器局災城中砲聲震地，又可見元末火藥已極通行，外省皆置局貯火藥。

明代火藥製造事業之進化，尤粲然可考。野獲編云：本朝以火器禦虜爲古今第一戰具，然其器之輕妙，實於文皇帝平交趾始得之。卽用其僞相國越南大王黎澄爲工部官，專司督造，盡得其傳，今禁軍內所稱神機營者，其兵卒皆造火藥之人也。當時以爲古今神技，無可復加，然亦相傳所稱大將軍蒞藜砲之類耳。宏治以後，始有佛郎機砲，其國卽古三佛齊，爲諸番博易，都會粵中，因獲諸番海艘沒其貨，如並砲收之，則轉運神捷，又超舊制數倍。各邊遵用已久，至

今上初年，賊繼光帥薊門，又用火鴉火鼠地雷等物，虜胡畏之，不敢近塞，蓋火器之能事畢矣。數年來因紅毛夷入寇，又得其所施放者，更爲神奇。

又云，正德十五年，滿刺加國爲佛郎機所併，遣使請救，御史何鼈言佛郎機精利，恐爲南方之禍，則其器入中國本不久，至嘉靖十二年，廣東巡檢何儒招降佛郎機國，又得其蜈蚣船銃等法，論功升上元縣主簿，令於操江衙門督造以固江防。三年造成，再陞宛平縣丞。中國之佛郎機盛傳於此始，而儒老於選調，不聞破格用之，可歎也。

筆墨

元孔齊著靜齋至正遺編（北平圖書館有寫本。）述元人製筆墨之法最詳，錄如后。

予幼時見筆之品，有所謂三副二毫者，以免毫爲心，用紙裹隔年羊毫副之，凡二層，正所謂蘭莖者，染羊毫如蘭芽色，此三副差小；皆用筍箴葉束定入竹管。有所謂棗心者，全用兔毫，外以黃絲綫纏束其半，取其狀如棗心也。至順間有所謂大小樂墨者，全用兔毫散卓，以綫束其根，用松膠綴入竹管，管長尺五以上，筆頭亦長二寸許，小者半之，後以松膠不堅，未散而筆頭搖動脫落，始用生漆，至今盛行於世，但差小耳，其他樣皆不復見也。筆生之擅名江浙者，吳興馮應科之後，有錢唐凌子善、錢瑞張江祖出，近又吳興陸頴、溫國寶陸文柱、黃子文、沈君寶，頗稱于時，丙申以後，無復佳筆矣。

江南之墨稱于時者三，龍游齊峯荆溪也。予嘗試之，二者或煤籠損硯，惟荆溪于仲所造則無此病，但傷于膠重耳。至順後或用魚膠者甚好，于氏已絕嗣，外甥李文遠得其傳，不若老于親造之爲佳。後至元間姑蘇一伶人吳善字國良者，以吹簫游于貴卿士大夫之門，偶得造墨法，來荆溪，亞于李，亦可用也。近天台黃修之所造，可備急用，其長沙臨江皆不足取，兵後亦亡矣。

歐陽脩筆說云，余書惟用李旼筆，雖諸葛高許頌皆不如意。又云，宣筆初不可用，往時聖俞屢以爲惠，尋復爲人乞去，今得此甚可用，遂深藏之。

江標前塵夢影錄云，梁山舟晚年專用羊毫，類羅庵集中有筆史一卷，中有悼潘岳南詩云，可惜岳南亡已久，一番抽管一悲涼，同時後輩有蔣山堂仁，亦專用羊毫，卽小楷亦用之轉健，遂薦於山舟，潘生亡後其法亦絕，至道光時有李馥齋能作卷心，大可作擘窠，小可作楷，卽朝考廷試皆可揮灑，須一金一枝，名噪京師，吳門則陸榮昌爲最佳，善作紫狼毫，顧耕石侍讀元熙極賞之，字之曰莽仙，陸之後有池玉書，嘗云馥齋得古法，以紫毫而兼羊穎，尖齊圓健四德俱備，此法今失傳矣。

翁方綱復初齋詩集，董文敏書劉必通賣筆木牌云，禮曹門前縛筆工，百年來說劉必通，賣筆老人爲我說，及聞乃祖謙董公，董公初擢容臺，聲名走卒喧兒童，每逢下直望輿拜，墨本舊作紗廚籠，雕鐫挂向市闔口，問價傳到滄海東，十年粟本筆盈筥，追陪錢七與紀四，紀四自嘲古錦囊，（曉嵐以錦囊畫之，自題句謂雖不善書而用此筆以傲人也。）錢七醉

滿飲斜字，約作劉家水筆詩，老梁筆飲銘相寄，（山舟錄錫貯水以防其隳，名曰筆飲。）日日歸途駐馬看，何減二榜清禪寺，（唐王知敬齊清禪寺勝，人皆馬駐觀之。）忽忽廿年門徑改，依依對案袖毫次，老廢詩篇病廢書，弱毫尖硬試何如，敗瓦閒坊偶尋得，膝紋殘破更難摹，宣城諸葛山陰帖，蘇陸詩誰問李屠，（東坡集有筆工李文正，放翁集有筆工屠希。）我詩聊補毫筆初，錢七墨花今已無，（坤一作墨花竹必用劉家筆。）續入瀛洲道古錄，舊話帝里城南隅，仿佛二闌水亭上，小船汲取明月珠，（東城外二闌一草亭有董書扁。）

考幾餘事云，製筆之法以尖齊圓健爲四德，毫堅則尖，毫多則色紫而齊，用簌貼襯得法則毫束而圓，用以純毫附以香狸角水得法則久而健。柳帖云，副齊則波切有憑，管小則運動有力，毛細則點畫無失，鋒長則洪闊自由。

又云，舊製筆頭式如箭尖最佳，後變爲細腰葫蘆樣，初寫似細，宜作小書，用後腰散便成水筆。

又云，南朝有姥善作筆，開元中筆匠名鐵頭，能瑩管如玉，宣州有諸葛高常州許穎，國朝有陸繼翁王古用皆湖人，住金陵，吉水有鄭伯清，吳興有張天錫，惜乎近俱失傳其妙，大抵海內筆工皆不若湖之得法，畫筆以杭之張文貴爲首稱，而張亦不妄傳人，今則善惡無準，此業不修，似亦可惜，揚州之中管鼠心畫筆用以落墨白描佳絕，水筆亦妙。

松江地毯

漁洋說部精華引陸儼山願豐堂叢書云：『周文襄忱巡撫江南日，王振新作居第，公預令人度其齋閣，使松江作剪

絨毯遺之，覆地不失尺寸云云。」觀此知明代之地毯出於松江也。

嘉道間之洋貨

嘉道間西洋貨物漸流行於中國，凡曾至閩粵之人，往往吟詠及之，阮元寧經室集中已有詠洋燈詩，而乾隆末年大考翰詹且以眼鏡命題，（眼鏡入中國蓋在明代，然似尙未有入吟詠者。）張問安亥白集中復有竹枝詞數首，尤爲通商以前最佳史料。問安即船山之兄，此詩蓋作於嘉慶中葉也。

澳門東去渺風煙，黃浦秋深又隔年，倒挂梅花（原註俱洋畫名。）齊上市，羊城八月到洋船。（原註洋船每歲七八月到廣泊黃浦，至時歸德門外競賣洋畫，五色畢備。）

羽毛組織妙能該，錦扇羅襪只廢才，大小甯須爭尺寸，番錢論版買呢來。（原註羽毛大呢小呢以版計不以匹也。）

玻璃挂壁簪丁冬，未抵拈毫寫法容，書滿烏絲聽啼鳥，案頭閒煞八音鐘。（原註自鳴鐘有挂鐘座鐘，座鐘有八音，洋行有一鐘，座上銅人能畫千手觀音像，又能自畫烏絲欄作楷字，上有二銅畫，飛鳴如生。）

機輪歷落動天倪，綵佩繽紛繡帶齊，比似紅毛好官樣，半圭花影佛蘭西。（原註洋表有紅毛佛蘭西二種，紅毛多度金壳，佛蘭西多銀壳，銀壳以大屬爲貴，一云佛郎西或云即荷蘭非也。）

淡巴菘好解愁能，幽怨傳來呂宋曾，一種湘筠和淚色，土花斑駁上洋藤。（原註煙草始於呂宋國，近洋中有藤，花紋斑

敬，以製煙筒極精。）

名茶細細選頭綱，好趁紅花滿載裝，飽啖大餐齊脫帽，煙波回首十三行。（原註：鬼子以脫帽爲敬，裏客曰大餐，歸國必詳

載茶葉紅花以去，十三行其聚貨處，凡十三所也。）

又阮元研經室續集有大西洋銅鐙詩注云：「余於道光初在廣州，以銀一斤買得大西洋銅鐙用之，著油於上瓶，而下注於橫管，橫管之末安爲鐙炷，螺旋之，其光可大可小。洋船頗售此鐙，惜知而買用者少。」則道光初年已有保險鐙矣。

峽紙

歐陽脩筆說云：「夷陵紙不甚精，然最耐久。余爲縣令時有孫文德者，本三司吏人也，嘗勸余多藏峽紙，云其在省中見天下帳籍惟峽州不朽，信爲然也。今河中府紙惟供公家及館閣寫官書爾。」按此段恐有佚文，河中紙今不知如何，蜀中綿紙仍有之。

大紙

洪楊之亂，於徽浙間紙墨二業破壞最深。近人爽良野棠軒雜記云：古人有一紙長四十丈者，事見於宋明人說部。乾

隆中尙有數丈者。嘗見汪時齋尙書承需所作花鳥畫橫幅，長及三丈，今求丈餘之紙亦稀矣。又見昔人八言禮聯，其紙花紋之細全以宋錦爲藍本，可當畫觀。聞吳劍華云，楮寇之亂，紙墨二業被擾最苦，墨貴陳膠，寇入見之，食之無味，搦之手穢，則潑棄之。紙工以陳箔爲師，賊取爲鋪，不中用則摧燒之。老紙工云，欲爲故紙不可得矣。工失其師，務爲縮減，塾童習用之金糕紙，做紙皆較縮削，竹紙尤貴，箋紙薄不托墨而更貴，下至裱紙曹紙之屬皆不經用。大約不經用一語足以發思舊之深情矣。

海舶

杭世駿道古堂集有金環田詩注云：『明永樂間村人何百川浚宅前塘，掘得海舶舵樓中有銅鶴二，銅鏡一，金環一，驚環得錢數百緡，買田供祭，名金環田。銅鶴遭亂失去，鏡尙存，銅色斑駁，蓋數千年物也。』余按此必宋時失事之海舶，數千年者過甚之詞也。

六 經濟

漢代貧富差等

漢時平民經濟狀況，蓋以有十金或錢十萬爲中人家之產。

漢書，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

又哀帝紀，令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是以十萬以下爲貧民也。）

以不滿三萬爲貧民之產。

又成帝紀，鴻嘉四年，詔民貲不滿三萬無出租賦。

以不滿千錢爲極貧之產。

又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種食。

以百萬以上爲富民之產。

又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三千石營百萬以上者杜陵。

以千萬至萬萬爲極富之產。

又王嘉傳言，元帝時外戚貨千萬者少。
貨殖傳所載富室貨財之數如下。

師丹

十千萬

洛陽張長叔薛子仲

十千萬

樊嘉

五千萬

臨淄姓偉

五千萬

成都羅賈

千餘萬

其見於他書者。

論衡佚文篇，揚子雲作法言，蜀富人費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

御覽四百七十一引西京雜記，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萬億。

御覽五百六十六引襄陽耆舊傳，有慎子者家貨萬金，而自少小不從父語。

後漢書折像傳，父國有貨財數千萬。

又梁冀傳注引三輔決錄，士孫奮少爲郡五官掾起家，得錢貨至一億七千萬，富聞京師。

此外公卿仕宦之家貨亦有可考者。

三公。

漢書張湯傳言，湯家產值不過五百金。（可見其他三公皆有實五百金以上。）

九卿。

王溫舒傳言，溫舒家彙千金。

又楊惲傳，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惲。惲盡復分後母昆弟二千石。

又尹齊傳言，齊家值不滿五十金。

漢時富室無過列侯。列侯食邑，多者至萬餘戶，少者數百。食其租稅。但稅率多寡，亦有等差。

漢書張延壽傳言，延壽既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其後徙封平原。並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又匡衡傳言，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此謂其不應取而取之數也。）

列侯歲入蓋以二十萬爲率。

又貨殖傳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此外尚時得賞賜。

又呂后紀言，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注章昭曰，四時得間賜，是爲餐錢，師古曰，賜廚膳錢也。）

漢之國營工業

漢代大工業蓋以官主之，據漢書百官表少府將作大匠水衡都尉皆有工官，分主宮室器物之建造。

工官所製器物，除供皇室用度外或以出售。

漢書周亞夫傳，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尙方爲少府屬官。）

工官有在京外者，蓋因其地所宜之工業而設之。又元帝紀及貢禹傳皆言齊三服官。（元帝紀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纁爲首服，絜素爲冬服，輕綳爲夏服。）

又成帝紀，建始元年詔罷六廢技巧官。

又地理志，臨淄襄邑皆有服官，湯翟宛等縣有工官。

水經注睢水注，縣南有渙水，傳曰，睢渙之間出文章，天子郊廟御服出焉。

漢書貢禹傳，蜀廣漢有金銀釵器之官。御覽職官部引漢舊儀，大官尙食用黃金釵器，中官私官尙食用白銀釵器，如祠廟器。

按工官之費政府任之，據貢禹傳言蜀廣漢歲各有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之多也。

漢之商業

漢時政制率以重農賤商爲主旨，所以限制商賈有左列諸端。

一 服飾

漢書高祖紀言，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紵罽操兵乘騎馬。（半惠高后時稍弛其禁。）

二 仕宦

又景帝紀言，有市籍不得官。

又貢禹傳言，文帝時賈人禁錮不得爲吏。

三 田產

又食貨志言，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敢犯令者沒入田貨。

商有市籍，以爲納稅服役之根據。所謂七科譴者，其四爲賈人，其五爲故有市籍者，其六爲父母有市籍者，其七爲大父母有市籍者，皆業商者也。

商人所納之稅謂之緡錢，史言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而其制不詳，茲據錄諸說如左。

漢書高祖紀注，一算百二十錢。

又武帝紀注，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

又食貨志言，諸賈人末作貴貨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

史記張湯傳正義，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等，賈人倍之，若隱不稅有告之者，半與告人，餘半入官，謂之緡，出此令用鋤築豪強兼并富商大賈之家也，一算百二十文也，凡經商必藉交通，故車船亦皆有算。

食貨志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注師古曰，身非爲吏之例，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商人運輸貨物必用關傳，惟穀糧偶得蠲免。

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詔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又須納關稅。

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

漢時商業集中之地，初在涿薊邯鄲溫軹滎陽臨淄宛邱陽翟三川等處。

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邱，鄭之陽翟，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

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衝，跨街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經商者以河洛一帶爲多。所經營之範圍亦頗宏遠。

貨殖傳，周人既熾，而師丹尤甚，轉穀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資產則以京兆爲盛。

漢書貨殖傳，關中富商大賈，大氐盡諸田，田牆田，關韋氏，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前富者既衰，自元成訖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擊綱，平陵如氏，首氏，長安丹王君，房，豎樊少翁，王孫，大卿爲天下高貴，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

漢時商業利息有法律爲之限制。

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一事，）取息過律，（又一事，）免。注師古曰，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此蓋卽市籍租之一種。）匿不占取，利息又多。

又陵鄉侯，訴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注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利率之高者，蓋至一倍，而普通則二分。

漢書食貨志引朝錯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

又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費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

按容齋五筆引漢書谷永傳，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顏注曰，言富賈有錢假托其名代之爲主放與他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云云。

官吏所恃以稽察商人者，卽所謂市籍是。無市籍者不得營業。

漢書尹賞傳，雜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

列名市籍者，須納市籍租。

漢書何武傳，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市。鬻夫求商，捕辱顯家。

市租之額略有可考者。蓋十萬戶之城，歲收千金。

漢書高五王傳，主父偃言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

按史記索隱云，市租謂所賣之物日得千金，言齊人衆而且富也，此解似未爲得。

史記馮唐傳，今臣竊聞魏尙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私養錢。索隱，按漢市肆租稅之入爲私奉養。

西漢之物價

糧價

糧價爲研究當時經濟狀況之重要材料。茲取漢書及散見各處者約其時代先後列表以明之。

漢初

高祖紀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

食貨志，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

又云，漢興米至石萬錢。（此與上條不符者，蓋一舉其平均數，一舉其最高數也。）

按食貨志引李悝之說，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似不應漢初米價視戰國時貴至如此之多。據漢書補注引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羨錢也。視李悝時米價蓋爲十六七倍。

文帝

御覽三十五引桓子新論云，漢文帝時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饑羨。

按風俗通言，穀糴常至石五百，此蓋辨俗言升一錢之非，舉其甚者言之也。

宣帝

食貨志，宣帝時穀石五錢。

按前云米，此云穀，米價本宜略高於穀也。

趙充國傳，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粟數十。

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按以上皆言關塞穀價，自宜較內地爲高也。

元帝

食貨志，元帝卽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

馮奉世傳，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王莽

食貨志，王莽時米石二千。

金價

漢時黃金充斥，遠不似後世之貴重。其定價每一斤值錢一萬。此見於食貨志者也。（公羊隱五年何注，百金猶百萬也，亦可證。）

漢時凡不言黃金若干斤而但言若干金者，卽每金折錢一萬也。

漢書惠帝紀，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斤。注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銀價

古代本不以銀爲貨。漢武帝及王莽曾兩用銀幣，皆未通行。然因此亦略見當時銀之價格。蓋賤於黃金約四五倍也。食貨志言，王莽時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值錢千。

御覽二百五十引列異傳，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上計掾，於道中遇一書生，獨行時無伴，幸得心狗，子都下車爲按摩，奄忽而亡，不知姓名，有素書一卷，銀餅二，卽賣一餅以殮。

按東漢用銀漸廣，銀皆以餅計。

人工價

漢時人工價值蓋大率每月每人得錢二千也。

漢書溝洫志言，治河卒非受平買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滄引榘說，平買一月得錢二千也。注蘇林曰，平買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買也。

地價

漢時良田之價，蓋每畝金一斤，值錢一萬。

漢書東方朔傳言，酈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買畝一金。

普通地價則較賤。

漢書李廣傳，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帛價

帛價約十匹等於金一斤錢一萬。（每匹長四丈，見獸文匹字下。）

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令中府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

按每匹長四丈，見說文匹字下，其制至六朝猶然。初學記二十七引沈約宋書，沈慶之云，兩匹八十尺也。又幅廣亦有定制，儀禮鄉射記注云，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也。

御覽布帛部引漢書，張敞爲京兆尹，更量所受布狹幅短度，中疏虧二尺，賈直五百，由此得不死。

縑價

御覽八百十六引風俗通，臨淮二人爭縑，丞相薛宣決曰，縑值數百錢，何足紛紛。

流沙墜簡二，任城國亢父，縑一匹，直錢六百十八。

布價

布價半帛價。

漢書王莽傳，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縑布二匹，或帛一匹。

屬價

御覽八百十六引班固與弟超書，竇侍中前寄人錢八十萬，市得雜屬十餘張。

縑價

御覽八十五引范子計然曰，縑細文出齊，上價匹二萬，中萬下五千也。

奴婢價

奴婢價蓋因其才能而爲等第。

史記倉公列傳，臣意言王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爲方多技能，爲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買萬五千。後漢書朱暉傳注引東觀記，暉爲督郵，況當歸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後況卒，暉送其家金三斤。

酒價

漢時酒酤爲官營業，所謂權酤也。其後罷權酤之法，則令業酒之家自行估價納租。此法在當時謂之占租。占租不以實則當受罰。至於酒價則官爲定之，不得私自增減。

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注如淳曰，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

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劉歆曰，子謂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耳，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珍寶價

珍寶價蓋無定準，然亦約略可考。

通典引漢律，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九真交趾日南則用犀角二，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鬱林林邑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翠各二十。準以當金。

辛延年羽林郎詩，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鬟何窈窕，一世良所無。一鬟五百萬，兩鬟千萬餘。（此言婦人首飾之價，雖詩人之言未可據，要彷彿近之。）

御覽八百五引桓譚新論曰，雒陽季幼寶有小玉檢，衛謁者史子伯素好玉器，見而奇之，使子報以三萬錢，請買焉。幼寶曰，我與好事長者博之，已售十萬，非三萬主也。余驚駭云，我若於路見此，千錢亦不市也，故知之與不知相去甚遠。

馬價

漢書武帝紀，牝馬匹二十萬。

又功臣表，任當千坐寶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

羊價

御覽八百二十八引搜神記，南陽宗定伯夜行逢鬼，化爲羊，恐其變，並唾之，賣得錢千五百。

魚價

魚以鯉爲貴。

御覽九百三十六引陶朱公養魚經，所以養鯉者不相食，易長又貴也。

刀價

漢書楊僕傳，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

錐價

說苑雜言，以干將鑊錐補履，曾不如兩錢之錐。

車價

漢書田延年傳，車價每兩約千錢。

皂莢價

御覽九百六十引范子計然，皂莢出三輔，上價一枚一錢。

造石闕價

金石萃編八，武氏石闕銘建和元年太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孟孚李弟卯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

東漢之產業

漢代社會富力，王莽亂後蓋大爲減退。王莽之亂，歲饑民貧，真有以人爲食者。

後漢書趙孝傳，魏潭時亦爲饑寇所獲，等輩數十人皆束縛以次當烹。

淳于恭傳，王莽末歲饑兵起，恭兄崇將爲盜所烹。

黃金之乏蓋起於茲時，故東漢一代鮮言黃金。

御覽七百七引益部耆舊傳，王恠於客舍見書生腰下有黃金十斤，賣金一斤以給棺槨，餘九斤置生襖。

後漢書种暠傳，時永昌太守冶鑄黃金爲文蛇以賂梁冀。

據此二條知其時已視黃金爲珍品，雖偶用之而不似前代之通行也。

又雖有黃金而鮮以斤計，但以餅計，惜不能知一餅金爲量幾何也。

御覽八百一十一引廬江七賢傳言，長安魏少公有金十餅，素二十四匹。

又邴原別傳言，劉舉以金三餅與原。

至東漢末而銀多於金顯然可見。

後漢書董卓傳，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

其時社會富力仍以僮奴錢穀爲標準。

西羌傳，封馬賢孫光爲舞陽亭侯，租人歲百萬。

馮魴傳，孫石襲母公主封獲嘉侯，於是特詔以它縣租稅足石令如舊限，歲入穀三萬斛錢四萬。

折像傳，國有貨財二億，家僮八百人。

其時漸通行以織帛爲貨幣。

鄭衆傳，建武中皇太子及山陽王荆因虎賁中郎將梁松以織帛聘請。

東平王蒼傳，行幸東平，賜蒼錢千五百萬布四萬疋。

御覽八百十七引魏略，汝南爲具絹數千匹遣人餉豫，豫一不受。

其原蓋由於租稅之用布帛也。

其時交易仍不必以錢帛。

太平廣記一百三十七引幽明錄，漢袁安父亡母使安以雞酒詣卜工問葬地。

東漢之農業

東漢時承前朝之弊，戶口田畝至不平均。及政府加以檢覈，又因辦理或敷衍而有名無實。或操切而激成民變。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曰，光武本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擊，所在殺害長吏，討之則解散去云。按是時天下初定，民方去亂離而就安平，豈肯又生變亂。此必有激成其禍者，而本紀全不著其根由。但上文有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則是時民變蓋因度田起釁也。按劉隆傳，天下戶口墾田多不以實，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檢而刺史太守多不中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帝見陳留吏牘有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怒不得其故。時明帝年十二，在側曰：「河南南陽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帝更詰吏，吏對果如明帝所言。於是遣謁者考實，果知姦狀。守令等十餘人皆死。據此則十六年之民變必因十五年之檢覈戶口田畝不均而起釁也。

東漢定籍田勸耕之制，其獎勵農業之法較西漢有過之無不及也。

東漢時田賦有變革者二焉。一章帝時之以布帛爲租，一桓靈時之畝稅斂錢也。

通考，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又，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

按布帛爲租，似西漢末年已開其漸。漢書王莽傳，一切稅天下吏民三十取一，繒帛皆輸長安是也。自光武遷都之後，農業區域爲之一變。三輔之地以政治重心之遷移，不免於荒廢矣。

通考引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地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

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

及黃巾亂後，又爲一變。

魏志蘇則傳，徙爲金城太守。是時喪亂之後，吏民流散饑窮，戶口損耗，則撫循之甚謹。外招懷羌胡，得其牛羊以養貧者。

又杜畿傳，是時天下郡縣皆殘破，河東最先定耗滅。

河洛最殘破。

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楊沛傳，後占河南夕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廬。

按據此，足證河南畿內之地亂後多荒也。

又王昶傳，文帝踐阼，爲洛陽典農。時郡畿樹木成林，昶所開荒來勸百姓墾田特多。

許下則新興之地。

魏志任峻傳，注引魏武故事，載令及破黃巾定許，得賊資業，當與立屯田。

又鄧艾傳，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

通考，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給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裴祇及韓浩，請建置屯。

田，詔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

東漢之物價

糧價

初年

後漢書馮異傳，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中年

虞詡傳注續漢志曰，詡始到穀石千，鹽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復事。

西南夷傳，以廣漢景毅爲益州太守，初至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

龐參傳，永初四年，連年不登，穀石萬餘。

西羌傳，帝永初六年，羌中諸縣粟食萬錢。

末年

董卓傳，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李傕等相攻戰，長安中盜賊不禁，白日擄掠，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萬。

又曰，幽州歲歲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災，民人始知采稻，以粟根爲糧，穀一石十萬錢。公孫伯圭間置屯田，稍得自供給。

又曰，建安七年鄴大饑，芋一畝二萬錢。

獻帝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

金價

東漢時金價有高低，蓋不能如西漢之一斤直錢一萬矣。

論衡驗符篇，永平十二年詔書視金價異賢等金直。

棺價

潛夫論浮侈篇，一棺之成，功將千萬。

馬價

藝文類聚引東觀漢記，馬援以馬一遺林林遺子奉書奉錢五萬。

奴價

義文類聚引風俗通，南陽龐儉少失其父，後居閭里，鑿井得錢千餘萬。行求老蒼頭使主牛馬耕種，直錢二萬。

地價

東漢地價可於左列地券得之。

羅振玉高里遺珍漢建初玉買地券。

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武孟子男靡嬰買馬張宏朱大弟少卿衆曰：南廣九十四步，西長六十八步，北廣六十五，東長七十九步，爲田二十三畝奇，百六十四步，直錢十萬二千，東陳田比分，北西南朱少比分，時知篆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一千。

右買地玉券，溧陽端忠敏公方所藏，表裏刻字各五行，每字大不逾三分，而寬博縱逸，儼有尋丈之勢，忠敏及楊星吾大令守敏均有攷釋載，尙齋藏石記，文中第三行第二字不可釋，揚君釋照，予以爲未安也。第八行第五字，忠敏釋四亦誤，東陳田比亦，謂東與陳氏田接壤也。第七行直錢十萬之萬字，省下字，乃刻字時限於地位故刻上字而止，古印中嘗有之，忠敏乃舉周康鼎爲證，求之過深，轉失之矣。文末沽酒各二子之字，忠敏釋千，字形雖當而義未安，蓋古人無以價紀物之數量者，殆是許汝長所謂諸生說字以人持十爲斗之斗字也。洗沙壁簡二，有買布袍券，末之沽口二升，正是斗字之證，又此券第八行二千之千，其作法與此異，可知其非一字……

又漢孫成銘買地券

建寧四年九月戊午朔二十八日乙酉，左駿廡官大奴孫成，從雒陽男子張伯始賣，所名有廣德亭部羅伯田一疇，賈錢萬五千錢，即日畢。田東比張長卿，南比許仲異，西盡太道，北比張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屬孫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當爲奴，女即爲婢，皆當爲孫成移走給使。田東西南北以大石爲異，時旁人欒永張義孫龍異姓欒元祖皆知，張約沽酒各半。

右券刻鉛版上，長建初尺一尺寸，廣一寸三分強，字三行，山東黃縣丁氏藏，字小而精，與建初玉券可稱雙絕。左駿廡見司馬彪續漢志，屬太僕，舊有六廡，中與省略，但置一廡，後置左駿廡別主乘輿御馬，後并省令，此券作於建寧四年，尙有左駿廡之名，是靈帝時此廡尙存也……

建築價

水經注三，漢光武建武二年，西河鮮于冀爲清河太守，作公廡不就而亡，後守趙高計功用二百萬，五官黃秉功曹劉適言四百萬錢……

唐之商業法

御覽二百三十二引六典曰，京都諸市令掌百廡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辯物以二物平市，（謂稱以格，斗以概也。）以三賈均平市，（稱爲上賈，次爲中賈，最爲下賈。）凡賈買不和而權固，權謂專略其利，固謂陳固其市。）

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買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也。）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謂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

唐婢妾價

廣記三百七十三引博異記云，有牙僧言有崔氏婦，甚貧，有妓女四人皆鬻之，今有一婢曰金釭，有妾首，最其所惜者，今貧不得已，將欲貨之，不疑喜，遂令召至，卽酬其價十五萬而獲焉。

又三百六十六引乾牒子云，進士曹則仁宗時任松江華亭令，秩將滿，於吳郡置一宅，又買小青衣，名曰花紅，其價八萬。

唐之借貸法

唐會要八十八，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孝，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

唐之邸肆

唐會要八十六，大曆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于揚州至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

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托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

宋絹帛價

續通鑑長編，太平興國元年，江南西路轉運司言，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

續通鑑長編，大中祥符九年，發內藏錢二十萬貫，令三司預市紬絹，以濟京東西路之乏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絹直一千，紬八百，民極以爲使，自是紬絹之直日增，後數歲，遂皆倍於昔時云。

建炎繫年要錄，建炎元年，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准，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尙書刑部郎中朱端有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又，紹興二十六年，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今下戶折納，務之以優也，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云云。

宋米價

能改齋漫錄，范蜀公記范文正公治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八，衆不知所爲，公仍命多出勝沿江，其運杭艘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唯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幅輳，遂減價還至百二

十云云。

續通鑑長編，熙寧七年又詔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爲錢一千，于乾明寺米場聽民賒請，中等粳米每斗爲錢八十五文，零糶與貧民，無與亭販之家，立許人告捕法。

又，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神宗皇帝奉答言：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文，不過百五十文云云。

宋史食貨志，徽宗宣和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寧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價仍舊爲六十云云。

熊克中興小傳，淮南漕司具到米價最賤處，每斗一百三十文，癸未，上謂宰執曰：昨聞淮南米賤，恐太賤傷農，故欲乘時收糶，今則米須急候價減，每石一千，至時若戶部無錢，朕自支一百貫令收糶也云云。

宋金銀價

續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引言……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一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

又，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上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踴倍何也？

又，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母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疋直錢千二百。

又，真宗景德四年，詔河東路所賜戍兵白金以一千爲限，先是歲一遣使賜銀鞋，使言本州無銀，每兩給錢七百五十，其實市價千錢。

又，仁宗慶曆六年，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

癸巳存稿十，曾敏行獨醒雜志云，東坡稱謝民帥舉廉云，子之文如上等紫磨金，須還子十七貫五百，謝因名上金集。沈括夢溪筆談云，張文孝買第數千緡，又援例千餘緡，士中得黃金數百兩，其直如其直，亦每兩得十餘緡，或不及紫磨金數，元時則例爲十換。元史食貨志云：至大三年九月鈔法，銀鈔一兩準黃金一錢，明時似漢例爲五換，弁州史料筆記云：永樂五年金一兩折鈔四百貫，銀一兩折鈔八十貫。

北盟會編三十二，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

靖康記聞，金一兩準三千，銀一兩準二千二百。

又，金每兩三十五千，銀每兩二千五百，表段每匹五千，官爲收買。

金佗續編五……今於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一貫三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文。

建炎繫年要錄，廣西買馬，歲額增損無定……若欲買千騎，且以中價計之，亦不下十萬貫，或本州上供錢買銀

每兩三四千，其折與蠻火，每兩二千而已。

建炎朝野雜記乙集十六，嘉定初，每緡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統財賦陳逢儒乃與僚屬議，出庫完全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

又骨董瑱記云，靖康孤臣泣血錄載金人搜括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詔許納金銀人計直給還鹽茶鈔，金每兩準三十千，銀每兩準兩貫三百文。按金陀續編，紹興四年省劄岳飛本軍月支錢一十二萬餘貫，米一萬四千餘石，今寬剩支降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三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文，共準錢四十萬貫云云，金銀之差爲十五倍，與靖康時無異，豈當時有一定準則耶。

宋物價彙記

宋物價之可考者曰魚價。

鐵圍山叢談，大觀末……售魚可二十錢，小大又弗齊，問其直，曰三十錢也。

曰馬價。

洛陽舊聞記，有賈客乘所借馬過門者，白之左右皆識之，聞於白，詰之曰，於華州八十千買之，契券賣馬姓名易之矣。

曰狗價。

夷堅甲志，平江城中草橋屠者張小二，紹興八年往十五里外黃埭柳家買狗，狗見張屠有喜色，直前拖之，張提其耳以度輕重，用錢三千得之。

曰酒價。

東京夢華錄，朱雀街西過橋，謂之麪院街，街南則遇仙正店，前有樓子，後有台，都人謂之台上，此一店最是酒店上戶，銀瓶酒七十二文一角，羊羔酒八十一文一角。

又云，酒梢桶如長水桶，面定罅口，每梢三斗許，一貫五百文。

曰鹽價。

夢溪筆談，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盤，以壓商利。

曰鴨卵價。

夷堅甲志，自是歷一月每日皆然，凡誕三十卵，遂不至，竟不知爲誰氏者，計其直恰三百錢。

曰茶具價。

癸辛雜識，長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備，外則以大樓銀合貯之。

曰房價。

周密浩然齋雅談云，小小園林矮屋，一月房錢一貫足，官至正郎子讀書，一妻一妾常和睦。此詩張卿所作。曰卜價。

舊齋續聞，一日同至相國寺，有日者榜卦肆，一卦萬錢。

省陌

宋時用錢不足，百則曰省陌，嘗見宋版書末葉有幾貫文省之語，卽是此意。

歸田錄云，用錢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陌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

夢華錄云，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虫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

容齋三筆云，數十年來有所謂頭子錢，每貫五十六，除中都及軍兵俸料外，自餘州縣官民所當得，其出者每百纔得七十錢四分，其入者每百爲八十二錢四分，元無所謂七十七矣。

宋代官俸

自五代以來，有官俸折減及欠發之制。通鑑稱後唐明宗時百官俸錢皆折估，而革父子獨受實錢，百官自五月給，而

革父子自正月給是。而劉崇以其土地所入少，寧奉餼月止百緡，節度使止二十緡，自餘薄有貨給而已。見程大昌考古編。宋代沿之，俸給甚薄。

燕翼貽謀錄云，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自景德三年詔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四年九月更詔自今文武官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

夢溪筆談云，舊制三班奉職，月俸錢七百，驛券肉半斤，祥符中有人爲詩題所在驛舍問曰：三班奉職實堪悲，卑賤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錢何日富，半斤羊肉幾時肥。朝廷聞之曰：如此何以責廉隅？遂增今俸。

墨客揮犀云，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詩答之曰：五貫五百九十俸，虛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尙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饑凍，贖典贖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甚益。

越縵堂甲申日記云，唐代朝官奉祿最薄。然白樂天爲校書郎，正九品也，而其詩曰：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及兼京兆府戶曹參軍，正八品下階也，而其詩曰：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粟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囤。宋初州縣小官俸亦至薄也，然黃庶伐檀集自序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月粟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洪容齋謂今之簿尉蓋七八倍於此，若兩斛七千只可祿一書吏小校，蓋南宋奉祿優厚如此。以視今日五品朝官歲奉米十五石六斗尙須關說倉官，至優者一石可得百二十斤，外又奉銀六十四兩而已。

宋代各地名產

有一藝專於一地者，甚至有專於一家者。今於宋代物產可知者，耒陽出針，亳州出輕紗，鄆州出泥孩兒。

清異錄（卷第六十一）針之爲物至微者也，問諸女流醫工，則詳言利病，似吾儒之用筆也。耒陽匠氏諳熟粗好，四方所推，金頭黃鋼小品，醫士用以砭刺者，大三分以製衣，小三分以作繡。

老學庵筆記六，亳州出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爲衣，真若煙霧，一州惟兩家能織，相與世世爲婚姻，懼他人家得其法也。云自唐以來名家，今三百餘年矣。

又五，承平時鄆州田民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阿二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緡，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無絕大者。

宋之煤鑛

宋史食貨志稱崇寧末，官賣石炭增賣二十餘場。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又陳堯佐傳，言徙河東路，以地塞民貧，仰石炭以生，奏除其稅。

猗覺寮雜記云，石炭自本朝河北山東陝西方出，遂及京師，陳堯佐漕河東時，始除其稅，元豐元年，徐州始獲石炭，東

坡作詩記其事，水經魏士記，枝葉東南火山出石炭，火之蒸同樵炭，則石炭六朝已有之。

宋代僧寺布施

南潯鎮志有嘉熙元年報國寺布施碑，頗可考見當時社會經濟狀況，錄之如左。

本寺伏承大檀越華李七府幹名文勝，自勸業以來，凡遇山門大小緣事，無不施財發揚成就，今劃一開具事目如后。

- 一 施財二百貫文置造大錫花瓶並架子一對，彫裝蓮花二瓶，充大佛殿供養。
- 一 施財二百貫文鑄造大鐵香爐二座，充大佛殿觀音殿供養。
- 一 施財五百貫文，一力整砌法堂三門兩廡地面。
- 一 施財三百貫文，印置大般若經六百卷入寶藏。
- 一 施財三百貫文，布漆銀珠大佛殿桐身柱肆口。
- 一 施財八十貫文，置普賢黑光廚一口。
- 一 施財一百貫文，鞞造大法鼓一面。
- 一 施財一百貫文，建造鐘樓及普賢殿。

一施財一百貫文，建造三門。

一施財三百貫文，建造釋迦寶殿。

一施財一百五十貫文，登砌大佛殿地面。

一施財一百貫文，建造庫堂。

一施財一百七十貫文，鑄造大鑊一口。

一施財一千貫文，建造千佛寶閣大柱八口。

一施財一百貫文，裝塑佛殿涌壁羅漢一龕。

一施財八百五十貫文。

置到吳江縣界田二十畝，逐年收租，十月十七日伏值先妻太君潘一娘子感忌之辰，啓建西資蓮社念佛勝會。

一，永日設位供養，資悼尊魂往生淨土者。

一施財一百貫文鑄造寶藏內壽山福海。

嘉熙元年二月 監寺僧

金代銀價

玉堂嘉話引金揚雲翼言簡卒理財疏，有云以目前銀價論之，不及錢鈔者，每兩蓋二三百錢。

明代銀價米價

馮桂芬跋明袁胥臺父子家書云，請就二三百年以來市價之可徵者申論之。銀價大都視今十之四五。郡志載漕費六分，照時值，每分八文，共折錢四十八文。又今鄉民相沿以錢七百分爲一兩，七十文爲一錢，銀價之可徵者如此。百物之價，大都視今十之二三不等。明末同文算指，國初數理精蘊諸書，多有或問各條，所列之數，必於時價不遠。檢得夏布每尺銀六七厘，棉布每尺銀七八厘至一分，豆麥每升六七厘，羊每頭一錢八分，（原注今丁祭編銀不數現價十之五，以羊一頭計之，今價一兩有奇約六倍，他物稱是，或謂編銀從奇，知不然也。）兵一名，日餉五分。明邵經邦讀史筆記載宏簡錄刻費九百餘金，計字三百四十萬有奇，每百字爲銀二分七厘，爲錢二十文。（原注今刻字中價，每字約一文半。）范文正公治河，人日給米六升。又義莊規矩云，遇荒米貴至一貫以上，應給米一石者止給錢一貫，實七百七十文，然則熟年米價不過四五文，所謂六升者，合錢三十文以內也。吾鄉韓桂船尚書家順治間舊籍，瓦木匠每工二十八文，小工減半，道光初年，每工八十四文。（原注今匠每工二百二十文。）蘇州府志載徐士林萬年橋碑記，造費一萬六百餘金，以當時銀價計之，合錢八千緡內外。（原注同治九年重修橋面，費萬緡，匠工全工非十萬緡不可。）朱用純毋欺錄載留客飯用酒一壺，錢一文，腐一簋，亦錢一文，雞臠卵一簋，錢二文，凡用錢四文。百物之價之可徵者如此。至米價，大都自一遞

增以至於十。宋范文正時，每升四五文，至明則每石銀二三錢。如明史周忱傳，京師百官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忱請兩稅折納金花銀一兩，當米四石解京兌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夫曰俸足，可見一兩當四石之爲宜。德間時價也。又如袁簡齋跋中所引正德二年州縣文報，每石二錢是也。俄而三四錢，如書中所稱及袁跋所引申文定家書是也。俄而五六七八錢，如數書所列，不下十數處，皆是也。俄而一兩以外，如郡志載乾隆十五年雅爾哈善疏稱，雍正二年定鎮江駐防兵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今米價漸增，購買拮据，是也。俄而二兩內外，如乾隆五十五年彭二林跋所稱四五倍以迄於今，皆是也。

骨董瑣記云，明時京師錢價紋銀一兩，率易黃錢六百，崇禎末貴至二千四百，順治新錢初行時，以七文作一分，一文作紋銀一兩四錢，後不能行，改爲一釐，漸減至每百五分，當時蘇州錢價一千元，可直銀二錢，或一錢六七分，銀成色低，只直五成耳。米每石千三四百文，麥七八十文，豆百文，稱爲奇昂。天啓四年，因催糧米價始騰，至每石一兩二錢。萬曆己丑，吳中大饑，斗米一錢六分，當時傳爲異事，按明時折糧四石，可折一兩，豐年一兩易八九石，荒年一石至貴不過一兩，崇禎時，山東米石二十四兩，俱見明史。清初關中米價四石易一兩，見顧亭林與薊門當事書。

茶香室續鈔二十二，明董穀碧里雜存云，吾鄉自國初至宏治以來，皆行好錢，每白金一分，準銅錢七枚，正德丁丑，余始游京師，見交易者皆稱錢爲板兒，則使皆低惡之錢，以二折一，但取如數而不視善否，既而南還，則吾鄉皆行板兒矣。既數年，板兒復行揀擇，忘其加倍之由，仍責如數，自是銀貴而錢賤矣。按今北人稱錢，猶有官板之名，殆卽板兒中

揀擇佳者，而以此稱別之耶？又觀此知銀貴錢賤之由，今吳俗猶以銅錢七十文爲一錢，此舊語之未泯者也。

又引國朝無名氏談往云，明朝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賣錢六百，其貴賤在零幾與十之間。自崇禎踐祚，與日俱遷，至十六年竟賣至二千矣，夏秋間二千幾百矣，宣間由來，由私錢攪入過多，乃於九門特點御史嚴察，督理街坊，錢桌有私錢一文笞三十，三文徒一年，三文遣戍，四文斬首，其價額遵隆萬以來舊例，多一文亦斬，民間錢價下趨愈甚，凡賣換錢鋪對面見付必如欽限，如一兩應賣二千四百，其一千八百則於桌下私授，或少轉再取。按此則有明一代自隆萬以後，每銀一兩，皆直錢六百，與碧里雜存每銀一分準銅錢七文，其說又異，且如其說，則崇禎初年銀值猶甚賤也。

又引國朝王通劄庵瑣語云，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文約重一錢六分，七十文直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約重一錢，百文直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直銀五分，皮錢百文，直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錢，民間絕不行使，本朝順治四五年，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分五釐。

兩宮鼎建記云，（學海類編）每銀一兩，鑄錢六百九十文，市上每錢四百五十文換銀一兩，給與夫匠工食，則以五百五十文作銀一兩，每銀一兩，收利一百四十文。（萬曆中。）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云，（滄芬樓秘笈）戊子之水，不及半月，戊申大浸，自夏至今戊子，米價至一兩八錢，戊申止九錢。

明代物價

吳川縣志，陳彝系亂離見聞錄曰：予生萬曆四十六歲戊午，時丁昇平，四方樂利，又家海角魚米之鄉，斗米錢未二十文，魚錢一二，檳榔十顆錢二文，柴十來錢一文，筋肉隻鴨錢六七文，斗鹽錢三百，百般平易，窮者幸託安生，差徭省，賦役輕，石米歲輸千錢，每年兩熟，耕者鼓腹，士好詞章，工賈九流，熙熙自適，何樂如之。崇禎御極，兵餉日增，邊餉每石派銀二錢有七，練餉又增三錢，未幾又加粵餉，每米一石，正供雜餉計編一兩七錢有奇，民不堪命矣，孰知鼎革之際，賦重差繁，石米在廣州年費二三十金，在吳川亦不下七八兩，以今較昔，孰重孰輕。

骨董瑣記，啓禎記聞錄言，崇禎十五年吳某有祖遺蕭涇田六百四畝，得業已六七十載，原價每畝八錢，今則值四五金矣。可知當時田價甚廉，按唐甄潛書言，賈田四十畝得六十餘金，每畝僅值銀一兩五錢，是時常賦什五，四十畝佃入四十一石，而賦及雜耗二十三石，凶歲則典物以納，故田價之賤如此。

明清間物價

益都縣志有明知縣趙行志崇儉約規一篇云：「今約凡大小會皆二位一桌，每桌前冬春餅子四盒，夏秋果四梳，菜碟四個，案碟四個，大會肉菜九梳，麵飯二道，米飯二道，小會肉菜五梳，麵飯二道，米飯一道，每桌櫃盒一個，每格止用一品。此外小飯小梳與夫燕窩、天花、羊肚、猴頭、鵝鴨俱不用，家中即有餘蓄，亦不許多加一梳，以防漸增。家人一湯一飯，但飽而止，或每人折錢十文亦可。惟官席遠客方設獨卓果肴各加五品，其看席五牲之類俱不必用。若閒常偶

會，每卓四人，四面攢坐，卽八人攢坐亦可，小菜四碟，每人米麵飯各一器。」

茶香室三鈔云，龔煒巢林筆談：清河與太原聯姻，兩家皆貴而賤，其記順治三年嫁費，曾親席十六色，付庖銀五錢七分，蓋其時兌錢一千，只須銀四錢一分耳。而猪羊雞鴨甚賤，準以今之錢價，斤不過一二分有奇，他物稱是，席之所以易辦也。

明清間刻書工價

劉若愚酌中志云，刻字匠徐承惠供，本犯與刻字工銀每字一百，時價四分，因本犯買承惠僻靜處刻，勿令人見，每百字加銀五釐，約工銀三錢四分，合算妖書八百餘字，與工價銀相同。

邵經邦讀史筆記，（馮桂芬文集引）載宏簡錄刻費九百餘金，計字三百四十萬有奇，每百字爲銀二分七釐，爲錢二十文，（原注今刻字中價每字約一文半。）

查慎行人海記云，明刊廿一史於北雍，糜六萬金有奇。

汪輝祖病榻夢痕錄，記乾隆末葉刻書，每百字版片寫刻共制錢五十六文，繼增七文，又增十七文，嘉慶初杭蘇已增至一百十文。

東湖叢記（雲自在齋叢書）載明文衡九十八卷正德五年刊，其序云總爲費計錢二十萬有奇，六閱月訖工。

明代醫價

冒襄同人集云，袁道士號汝和，南都第一名醫也。難請之甚，須發一通家待教生帖，著人邀之。邀到石脈畢，一面備轎錢百文藥童錢七十文，送一禮多則五錢少則三錢。

俞樾茶香室緝鈔引明楊循吉蘇談云，金華戴原禮學於朱彥修，既盡其術，來吳爲木客，吳人以病謁者，每製一方率銀五兩。

余按後者醫價尤高，蓋吳中風俗尤侈於南京乎。

明代官俸

日知錄卷十三引宣宗實錄，胡濙奏請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每匹準鈔二百貫。又大明會典，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據典故紀聞，文武官俸每石舊折鈔二十五貫，宣德九年胡濙議減作十貫，寔義爭之，乃減作十五貫，自是小官不足者多矣，卽其事也。）

典故記聞又載，正統初，成國公先勇言：食用不敷，乞每年運糧，除正數每年增米二石，至京文武官按月添米一石，英

宗以帶運艱難，不欲重困軍士，止而不行，惟擬官（卽降胡）。得支半額。見吏部主事李賢奏。

清代銀錢田米價

錢泳履園叢話云，日知錄記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四貫易黃金一兩，十八年後金一兩當銀五兩，永樂十一年則當銀七兩五錢，萬曆中猶止七八換，崇禎中已至十換矣。國朝康熙初年，亦不過十餘換。乾隆中年則貴至二十餘換，近來則總在十八九二十換之間。至於銀價，乾隆初年每白銀一兩換大錢七百文，後漸增至七二七四，七六，至八十八，八十四文，余少時每白銀一兩，亦不過換到大錢八九百文，嘉慶元年銀價頓貴，每兩可換錢一千三四百文，後又漸減，近歲洋錢盛行，則銀錢俱貴矣。又云，前明中葉田價甚昂，每畝值五十餘兩至百兩，然亦視其田之肥瘠。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殺屢荒，咸以無田爲幸，每畝祇值一二兩，或田之稍下，送人亦無有受諾者。至本朝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康熙年間長至四五兩不等，雍正間仍復順治初價值，至乾隆初年田價漸長，然余五六歲時，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餘兩，今閱五十年，竟亦長至五十餘兩矣。（按錢氏之書，道光初年所作也。）

履園叢話又云，康熙四十六年蘇松常鎮四府大旱，是時米價每升七文，竟長至二十四文，次年大水，四十八年後大水，米價雖較前稍落，而每升亦不過十六七文，雍正乾隆初米價每升十餘文，二十年蟲荒，四府相同，長至三十五六文，餓死者無算，後連歲豐稔，價漸復舊，然每升亦祇十四五文，爲常價也。至五十年大旱，則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

以後不論荒熟，總在二十七至三十四五文之間爲常價矣。

骨董瑣記云，乾隆三年上諭，李衛所開米價，保定稻米每一倉石，價自二兩六分至二兩七錢五分，爲價中，大名每一倉石自一兩七錢五分至二兩一錢五分，爲價賤。豈有如此米價，尙得爲中爲賤乎。

骨董瑣記又云，乾隆時金價二十換，見陳輝祖案明諭，視明末已倍之矣。又張文敏咨奏手稿云，銀一兩易大制錢九百上下，或八百五十上下，米色雖高下不等，市價以八百文爲準，謂一石也。

經世文編引工部侍郎程含章疏：「現在市集糧價，每麵一斤，制錢四十餘文，小米一升，制錢五十餘文。」時道光三年直隸水災後也。

人文月刊一卷三期，荷香館瑣言引張文敏手書咨底奏稿劄記云，市平銀一兩，換大制錢九百上下，或八百五十上下，米色雖高下不等，市價以百文上下爲準。（按此蓋承上文謂一石也。）按文敏卒於乾隆九年，所謂米價，大約在雍乾間，又見宋本張洽春秋傳嚴修能舊藏，中附朱朗齋廣文札一通，知修能以錢三十八千五百文購得，合銀五十五兩，則嘉慶時銀每兩直七百元。國初戶部奏定制錢七十文作銀一錢，故相沿至今，尙有七十文一錢七百元一兩之稱也。（按張文敏奏，見何紹基東洲草堂文集。）

王命岳家訓云，有友邀余伴讀，每月米三斗，蔬菜銀三錢，三錢之金，可得錢一百二十文，每日買柴一文，三日共柴脯一文，計二十日可用二十七文而足，存九十三文，可買一斗五升，足家中二日半之糧。

清代物價

駢渠道人薑露庵雜記云，晉江王伯咨先生命岳恥躬堂集，其家訓中述往事云，銀三錢可得錢一百二十文，吾每日買柴一文，三日共菜脯一文，計二十日用二十七文而足，存九十三文買米一斗五升，足家中二日半之糧。按此銀一兩僅值錢四百，米斗不過六十文，薪火菜脯之類尤極賤。

又云，同治初江南鹹卵一枚值錢二十四，吾越橄欖一枚值錢一百六十。（按駢渠道人未知其詳，據書中自述姓施名山。）西清筆記（功順堂叢書）寫泥金字不可用豪筆，於前門筆鋪中市其最下者，董香光所謂三文錢雞毛筆，今則須五六文矣。

揚州畫舫錄，如意館食肆……故老相傳云，舊時此館每席約定二錢四分，酒以醉爲程，名曰包醉。

清初戲酒價

骨董瑣記引平圃遺稿云，康熙壬寅，予奉使出都，相知聚會，止清席，用單東，及癸卯還朝，無席不梨園鼓吹，皆全東矣。梨園封賞，初止青蚨一二百，今則千文以爲常，大老至於紋銀一兩者。一席之費，率二十金，以六品官月俸計之，月米一石，銀五兩，兩長班工食四兩，馬夫一兩，石米之值，不足餉馬，房金最簡陋，月需數金，諸費咸取稱貸，席費之外，又有

生日節禮慶賀及公祖父母交出都諸公分，如一月貸五十金，最廉五分起息，越一年即成八十金矣，貸時尙有折數，有輕秤抵色，一歲而計，每歲應積債二千金矣，習以爲常，若不赴席，不宴客，卽不列于人數。昔人謂都門宴客爲酒肉卯，予謂今日赴席爲啖債，良不誣耳。又堂邑張鳳翔疏云，移風易俗，當自輦轂始，邇來官員非有喜慶典禮每酒一席，費至二兩，戲一班，費至七兩，宜飭令節省。

曲阜孔繼鏗心鄉往齋日記云，堂邑張鳳翔尙書順治三年，有移風移俗一疏，邇來輦下官員，非有吉慶典禮，每一酒席，費至二兩，戲一班，費至七兩，宴會類仍，耗糜物力，疏下所司議行。今都中尋常包席，得京錢四十吊，堂會戲一班，百數十吊，二百年中，侈靡至於此極，論治者委諸風會，將移於胡底乎？案孔氏日記，蓋作於勝清道咸之間，酒食演劇之值，校順治初年，不過倍之而已。

典當

典當之制，蓋佛法入中國以來僧寺所創也。

五代史慕容彥超傳云，在鎮（京州）嘗置庫質錢，有奸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于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卽榜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僞質銀者，置之深室，使數十餘人日夜爲之，皆鉄爲質而包以銀，號鉄胎銀。

骨董瑣記云，今謂典質曰當，鄙語若有前後當票詩，頃觀詩話總龜，丁謂詩云：欺天行當吾何有，行當亦謂質物也。陸游老學菴筆記云，今寺僧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案梁甄彬以束苧就長沙寺僧質錢，則此事已久，宋時尙僧徒擅利，至明始爲山陝人徽人耳。

老學庵筆記云，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極爲鄙惡。予案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爲，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絕之也。

近代典肆中黑幕甚多，作奸犯科，詭詐百出，重利欺人，更不待言矣。

道光中慵訥居士咫聞錄云，嘉興某典肆中，一日來青衣數輩，袍服整潔，輒大言問肆中有銀幾何。肆中人曾答曰：有物儘請典質，何必慮銀之有無也。其人去移時，舁一篋至，啓視皆黃金重器，燦爛溢目。約其值當萬兩，且曰：此乃某府之物，緣主人有要需，欲質銀三千。肆中人久知某府有是物，遂不疑而允之，既去，審視之，乃銀胎而金衣也。然已無及矣。肆中定例，凡質僞物虧本者，由執事人攤償，此次虧數極巨，非十餘年不能清此賠項。肆主心憐執事人之被累也，因窮思得一計。先囑不許聲張，而另寫一券密棄於途，俾行路者拾之，必利其中之所贏，而具資以贖。則嫁禍於人，而肆無損焉。有某生者拾得此券，果爲所動，其家僅能餬口，謀諸戚友，稱貸足此數，欣欣然詣肆請開匣。肆中人曰：當僅兩日，卽來贖，足下甯能買此券乎。曰：然，肆中人卽發匣陳示，且力繩物之貴重以飲勸之。某生遂墮其術中矣。未幾事露，某生念傾家不能償債，痛哭徘徊河干，欲覓死。忽有過而問者曰：子非贖僞金者乎。曰：子何以

知之。曰吾見子之形而知之也。子急歸携所贖僞金隨我往，必獲償子之母金，毋戚也。生惘惘姑從其言，隨之舟行一晝夜，登岸入一宅極荒蕪，果有人驗金無誤，好語慰藉，償其所失，並贈資斧遺之。不數日前青衣忽挾持券至肆，取所贖物肆中大驚，無策可解，願受罰而已。耗費數萬，其事始解。

後逾年，金陵某典肆亦遇此事，肆主鑒前失，乃曰彼陷人以脫已，其心不可問，不如隱忍，其失猶小。復密召金匠仿其物而爲之，輕重大小一如所贖，無少差異。越月始成，因號於衆曰：某贖僞金，喪本已多，不如毀此物以免害，因約某日携赴報恩寺邀郡中各典商往觀之，閱畢即燬火於爐，取而鎔焉。郡中喧傳其事，質金者聞物已毀，正可訛詐，於是具貨持券來贖。肆中人亦故作惶急之狀，枝梧久之，質金者逼其平銀納櫃，肆中方取厘界之。其人不意墮計中，再四辨認，無可挑剔，喪氣而去。

莊諧選錄云，東台縣有某典，設肆多年，某歲有持失物單至肆，詢其有無付質者，典夥曰無，客堅執不信，入內冥搜。隨有他夥走告云，外有兩人，形容醜惡，手持玩器請質，似是失單中物，請即驗其真僞。其人甫出一望，卽云是矣。托夥與之論價，羈留弗放。旋喚僕速召手下兵勇，圍捕強人。去未移時，勇丁麇集，其人手指口畫，啗喝叱咤，喝令勇丁縛之。卽借典中客座，就地訊供。夥始知爲帶兵官也。當錄供時，典夥圍繞聚觀，勇丁分立於後，一聲號起，勇丁卽將衆夥反接而縛之，並以破布塞口，隨搜括肆中財物，打包扛抬而出。又將所指強人，反縛扛之，如扛羊豕然。隣人見之，以爲該典中獲盜起賊，殊不之異，弁兵去遠，始稍稍入門探之，見各夥倒地，掙扎不起，目瞪氣喘，狀若死，始解救。

之，已被掠一空矣。控官追捕，亦無踪跡，此亦不操戈矛之流亞也。

又云，湘潭某質鋪嘗有人持金鐲求質，鋪夥權之得四兩餘，而包紙只寫三兩六錢。夥陰計贖時可易取，乃匆促付銀去。俄有人至曰，汝鋪中豈適當金鐲乎，吾忽見慣造偽金器之某甲自尊鋪出，宜速檢視。鋪夥審視，果鉛質而包金皮者。鋪夥大驚。其人曰，我識此人，可與汝曹往，但與我五十金可矣。夥惶遽往告主人，主人甚責其鹵莽。夥言此物我傾家不能償，今此人得五十金即允引捕，如主人允相助，盍急爲之。主人諾，乃議各出半，令夥持金償其人往，其人遙指曰，此是否。夥審視果是，其人即取金去，夥前與理論，質鐲者駭然曰，我豈有是，急隨夥至鋪視鐲，駭且怒曰，我鐲豈如是，汝鋪以僞物易去，乃更誣我乎。洵洵欲與赴官，主人驚懼，賂以金，始得無事。又粵東前有以燒料翠鐲付質者，鋪夥不能辨，比贖取時，其人言非是。鋪夥言確係原物。其人曰，然則此等料鐲汝店能質如許金耶。即時約十數人各持料鐲至，爭欲以前例付質，亦重賂之始已。今江浙各處多不質珠玉及諸古玩，亦恐受賂也。又西人金衣等物，成色不一，甚至有非金類而絕似金者，質鋪屢受給，今概名之曰洋金，悉不與質。猶憶夔前杭某富翁之當舖一日誤當一僞金簪，例應由夥償，夥以告翁。翁曰，勿爾，彼尙有更端，宜先備之。乃以式樣相等之真金簪易之，不日其人果來贖取，見已易真者，始無言而去。

典息

乾隆湖州府志，湖郡典息向例十兩以上者，每月一分五釐起息，一兩以上者，每月二分起息，一兩以下每月三分起息，貧民衣飾有根，每票不及一兩者多，隔一二年本利科算不能取贖，每多沒入。自童國泰控之當道，與商結訟十年，卵石不能敵，身陷縲絏，有陷之以利者，志不少變，後巡撫金公軫恤民瘼，准行審勘，斷定概以一分五釐起息，數十年來貧民陰受其福，所省典息，何止累萬。國泰字仲甫，烏程人，康熙三十八年任。

洋銀

洋銀在乾隆時已盛行內地。

病榻夢痕錄云，番銀之用廣於庫銀，小錢之利數倍制錢。番銀又稱洋銀，名亦不一，曰雙柱，曰倭婆，曰三工，曰四工，曰小潔，曰小花，曰大戳，曰爛板，曰蘇板，價亦大有低昂。

青浦諸聯明齋小識云，聞古老云：乾隆初年市上咸用銀，二十年後銀少而錢多，偶有洋錢，不爲交易用也。嗣後洋錢盛行，每個重七錢三分五釐，有小潔建板闔板浙板錫板蘇板之名，三工四工半正衣反衣之別，有邊旁鏤削者，復有輕一錢三四分者，名走板，爲外洋私鑄，若聲啞而文縐，名爐底，此三種價特稍減，下此紅銅爲質，外粘白金，或鎔銀時搥雜銅屑，或雕空洋板，中以鉛灌，種種作僞可亂真。予幼時見幕上有鳳皇馬劍洋船雙燭水草文等類，今惟佛頭通用耳。

涇林續記，（功順堂叢書）閩廣奸商慣習通番，每一船推豪富者爲主，中載重貨，餘各以已貨市物往，牟利恒百餘倍，有蘇和本微不能置貴重物，見福橘每百價五分，遂多市之，至泊處用標數十，各盛四橘布船面上，夷人登舟就取而食，食後取置袖中，每搦酬銀錢一文，蘇意嫌少，夷復增一文，計所得殆萬錢，每錢重一錢餘，蓋已千金矣。包世臣管情三義，己卯歲朝松江卽事注云，吳市用洋錢以塊計，每塊分十角，角分十分，蓋熟米一石市價一塊八角也。

參價

汪輝祖病榻夢痕錄餘云，「讀查初白敬業堂集有謝揆副憲惠人參一斤詩云，十金易一兩，又苦難贖真，投之湯劑中，日飲僅數分，其言若甚愷然。今則參每株重一錢餘者，十金不能易二分矣。其重二三分者，亦非二十七八金不能得一錢，況一兩邪？且有高麗昌平東洋諸產，以偽亂之。往歲徐頤亭爲余治病，前婦擬搗衣飾，質錢十千，易參一株，重一錢一分。不過四十年價昂若此。」此指乾隆中葉而言也。

梁章鉅浪跡叢談云，嘗讀趙雲崧先生詩序云，藝閣國史，我朝初以參質高麗，定價十兩一斤，麗人詭稱明朝不售，以九折給價，而我朝捕獲偷掘參者皆明人，以是知麗人之詐，起兵征服之。迨定鼎中原，售者多，其價稍貴。然考查梅餘壬辰甲午兩歲俱有謝揆功惠參詩，一云一兩黃參值五千，一云十金易一兩，皆康熙五十年後事。乾隆十五年應

京兆試，恐精力不支，以白金一兩六錢易參一錢，二十八年因病服參，高者三十二換，次亦僅二十五換，時已苦難買，今更增十餘倍矣。

又云，揚州每年有奉發參斤，向由內務府按盛京等處所進參斤分別奏明發交兩淮變價，其參有四等五等，以及泡丁渣木等項名目，其價由四百換以至一二十換，多寡約計，每年應繳變價銀十三四萬兩，例皆按年遞繳，所得之參，除呈送督部運司外，餘按各商家引數分派。聞近年因英夷滋擾，將所發粵海關參斤，又分派於各省關道變價報解，亦略同淮南商之例，而外省之參，因此充足而不乏，但不甚佳耳。

秀山之桐油

秀山縣志，秀山擅油利舊矣，故秀油最名，載銷湘漢淮沛之間而漢口其都會也，其次常德，次湘潭新隄。咸同間粵寇軼犯武昌，漢口爲墟，秀油滯壅，商賈皆失業，及江南寇平，則油不敷銷，坐獲奇價，或起家至數十萬。秀油者，研膏桐實爲粉入鍋鈔煎沸，膏四溢則團以稻秸鐵箍束之積二三十團，上下夾橫木而加椎焉。油成佳者如漆，膏桐一名荏桐，又名虎子桐，其樹擁腫拳曲，三月始華，時必蕭寒，民間謂之凍桐花，楊慎丹鉛錄引諺語云，貧兒且莫誇，要過桐子花。其實藥業滿枝，有房如胡桃，研去其外皮，以縣產最良，故秀油名一時。其不爲秀油爲桐油，秀油色黑故俗呼桐油爲白油，對黑爲稱也。秦吳荆豫大商皆奔走數千里以爲專業。舊有十號，今惟萬事義合同人瑞泰正盛義順萬興長茂

八號猶盛，桐實平時斗率千一二百錢，一斗實得秀油十二斤，漢口秀油百斤率值銀六七兩有奇，同治時至十三兩，蓋千載一時也。近三十年始別出一種熬煮白油而染其色，起於一二作偽之徒，其後遂通行之，故今秀油有兩種，偽者謂之水牌，其值百斤銀率下一二兩，阻儉狃近習，又工費使不思變圖矣。秀油歲貨二十餘萬金，白油亦不下七八萬金，又有茶油、木油、菜油亦數萬金，凡木華實終歲率三時一休，茶樹子落即華，凌冬無歇，實亦有房，縣境處處種之，與桐林相望焉。木油者烏白實汁也，菜即芸台，土人通呼爲油菜，以其子可成油，三者研造取汁並如桐油，其澆均可舊田，歲亦數千金，而桐澆尤良，農人倚貴，菜油澆乃能毒魚，澆粉入水禍同絕澤，官府嘗榜禁之。西水舟楫通津下，水載油上運皆木棉，他貨未百一也，咸豐末石隄置釐金局以秀油棉花爲大宗，推釐至萬金，縣民最重通州棉花，然商賈都恃貴州爲轉銷，境內所賣亦未百一也，紡棉織布皆婦功，今遠近通稱平塊布，其實官莊牙阻，婦女最工織布，而販集平塊，遂專大名，歲亦四五千金。

乾隆中錢鋪投機

定州王榮華字達亭，乾嘉間人，壽逾九十，曾著局外散人消閒戲墨，中有一事可徵乾嘉中金融情況。且定州人著述無多，亦可珍也。其書略云：乾隆末年，白金價高，騰踊日甚，郡城內天寶錢鋪郭某，興隆錢鋪李某，各齎千金赴白溝河買糧。到彼投某糧店解裝，尙未議及糧價若何，郭見窗間置邸報，取來翻閱。有某御史一摺，言銀錢通弊，軒輊不行，請

發帑銀以平時價云云。郭心動，私語李曰：「買糧勝負尚未可知，若帑銀一出，銀價必致暴縮，何不乘人未覺，將此買糧之銀暫且易錢，十天半月可獲倍息，再來買糧未遲。」李亦然之。乃問糧店某糧某價，聊議低昂，即云不合式，束裝急奔省垣。定更時僅能進城，投金泰錢鋪，將二千銀隨行合錢批帖過賬。酒飯畢，請客安寢，蓋錢行生意人最機警，金泰號疑此二人來之有因，命將客房加鎖，夜間客若呼喚，切莫應聲，即着人載四千銀星夜出城，赴定州探聽行情。二人睡至半夜，李喚郭曰：「郭五哥！你我作此生意，鋪中不知邸報之來，先省後郡，僅有與我同心者，亦到定州如此辦法，鋪中被誣，我等此宗生意豈不枉作？」郭曰：「是也，必須連夜回鋪，以防此處。」即披衣拔關啓門，而門外倒鎖，乃大呼開門，呼叫多時，如在無人之境，毫無聲息。及天明日出，始有人來開鎖放二人出。問何故加鎖，答云：「鋪中犬惡，客如夜出被噬奈何。」二人不疑，惟急命駕金泰號再三款留，皇遽辭出，脫馳而回。到鋪金泰號之人尚未行，兩家各買二千金，對月錢多加二數，業已成交，無可挽回。此風一播，銀價驟減，一二日內兩家賠錢四五百緡，帑銀未出，錢價已平，後亦卒未聞發帑之事。二人弄巧成拙，愧歎而已。

孫春陽

吾國商店之能運用科學管理法以維持其悠久之歷史者，莫如蘇州之孫春陽。履園叢話云：「春陽甯波人，明萬曆中，年甫弱冠，應童子試不售，遂棄舉子業，爲質遷之術。始來吳門，開一小鋪，在今吳趨坊北口，其地爲唐六如讀書處，

有梓樹一株，其大合抱，僅存皮骨，尙舊物也。其爲鋪也，如州縣署，亦有六房，曰南北貨房，海貨房，醃臘房，醬貨房，蜜餞房，蠟燭房。售者由櫃上給錢取一票，自往各房發貨，而管總者掌其綱，一日一小結，一年一大結，自明至今已二百三十四年。子孫尙食其利，無他姓頂代者，吳中五方雜處，惟孫春陽爲前明舊業，其店規之嚴，選製之精，合郡無有也。趙吉士載入寄園，余澹心板橋雜記亦載之，袁簡齋食單亦有其名。」

長沙風俗

長沙周壽昌於咸豐初年撰思益堂日札云，長沙風俗醇樸，故儲粟較豐，十年以來戶口日貧，食用日侈，嘉慶二十四年及道光初年童子尙無衣裘帛者，間有之皆引以爲戒，弱冠後即製裘亦甚樸，又必素封家乃如此，否則以織絨代之，今則十歲後皆著羊裘，此後灰鼠豐狐海龍天馬視力所能致者皆致之，無論年與分也。更有以湖縐江綢爲小兒繡襪者，尤暴殄。嘉慶時民間宴客用四冰盤兩椀稱極腆，惟婚典則用一椀蝗乾席，道光四五年間改用海參席，八九年間加四小椀果菜十二盤，如古所謂鉅釘者，雖宴常客亦用之，後更改用魚翅席，小椀者八盤者十六，無所謂冰盤者矣，近年更有用燕窩席三湯四割，較官饌尤精腆者，春酌設綵觴宴客，席更豐，一日糜費率二十萬錢，諸舊家知事體者尙不然，長沙視善化亦稍樸，以巨商游官多寓南城也。

南京鄉試用費

諸聯明齋小識云，金陵之行盤費日增，見昔人舊帳所用約三四金耳，予初試時只加其半，今則非二三十金不能行矣。若董生小考縣試買結單百二十文，臺幾納卷各百餘文，覆試遞增之，府院試又添舟楫之費及寄寓飯食每日二百餘文，廩生保結餽一二錢不等，總核亦在數兩左右。

洋米

清代於洋米入口向主免稅，以爲歲歉時之調劑。雷塘庵弟子記，道光四年阮元爲兩廣總督奏云：查乾隆嘉慶間有近粵港脚等國租貨夷船載運洋米來粵發賣之事。定例夷船進口應丈量船身大小報徵船鈔。粵海關向無米稅。從前洋米來粵並免丈輪船鈔，以示招徠。只於糶竣後放空回國不准裝載出口以示區別。近年以來洋米罕到，詢之洋商，據稱外夷地廣人稀，產米本多，亟思販運。第運米遠來，雖免納船鈔，而空船回國遠涉重洋，並無壓艙回貨抵禦風浪，是以罕願載運。旋即奉旨准原船裝貨出口矣。是年即有小西洋米船到。此後凡遇水旱米價增昂，米船即鱗集，粵民永賴之。並廣西米亦不致踊貴。粵民皆感。稱此德政之最大者。

研經室續集並有西洋米船初到詩。略云：西洋米頗賤，曷不運運。輻夷曰：船稅多，不贏利反縮。免稅乞帝恩，米舶來頗

速。自注云：「余奏免米船入口船及米之稅仍徵其出口船貨之稅蒙允行，以後如米船倍來則關稅仍不短。」又云：「以後凡米貴洋米即大集，故水旱皆不饑。」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載闕名籍旬考云：康熙六十一年詔，暹羅貢使言其地米甚饒裕，銀二三錢可買稻米一石。朕諭令分運米三十萬石至閩廣浙江，於地方甚有裨益，不必收稅，乾隆八年九月奉旨，暹羅國商人運米至閩，源源而來，嗣後外洋貨船帶米萬石以上者免船貨稅銀十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稅十之三，即載米不足五千之數亦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二。次年福建巡撫陳大受奏言閩商前赴暹羅販米，其國木料甚賤，應聽造船運回給照查驗，報可。

上海物價

上海葉夢珠所著閩世編彙記物價錄之如左。

肉桂舊價止二三錢一斤，數年以來價至每斤七八兩，甚至十二三兩，幾與蓂價相若，近來稍差。最上者每斤價銀五兩而已。

燕窩菜子幼時每斤價銀八錢，然猶不輕用，順治初價亦不甚懸絕也。其後漸長，竟至每斤紋銀四兩，是非大寶嚴席不輕用矣。

法製藕粉，前朝惟露香園有之，主人用爲服餌等於丹藥，市無鬻者，順治初始有鬻之於市面，其價甚昂，每斤紋銀

一兩五六錢，後減至一兩二錢，九年壬辰夏猶買紋銀八錢一斤，而鋪主人猶以價賤爲恨，十二三年之際，得法者甚多，沿街列賣每斤不過六七分，而半和僞物，味亦大不如前矣。

大絨前朝最貴，細者精者謂之姑絨，每疋長十餘丈，價值百金，惟富貴之家用之，以頂重厚綾爲裏，一袍可服數十年，或有傳於子孫者，自順治以來南方亦以皮裘御冬，袍服花素緞，絨價遂賤，今最細姑絨所值不過一二十金一疋，次者八九分一尺，下者五六分而已，年來賣者絕少，販客亦不復至，價日賤而絨亦日惡矣。

山東繭細爲之出於山東椒樹者爲最佳，色蒼黑而氣帶椒香，污穢著之越歲自落，不必澣濯而潔，在前朝價與絨等，用亦如之，年來價日賤而此種亦絕，今最上者價不過錢許一尺，甚而有三四分一尺者，則稀鬆甚於綿紬，嘉湖蘇松在在皆織，故用者愈衆而價愈賤。

葛布有數種，出於浙之慈谿廣之雷州者爲最精，其次出江西葛，粗細不一，出於江南金壇者，雖極細，然亦不可單做，必須夾裏，在前朝非縉紳士大夫不服葛，而價亦甚貴，佳者每疋值銀三兩，長不過三丈一二尺，次者亦不下五六分一尺，自順治而後，服葛者日衆且賤，今制無人不可服葛，葛愈多而亦日濫惡矣。康熙二十八年洋船販至，至精者官尺不過一分五六厘一尺，至粗者每尺七八厘耳。

眼鏡余幼時偶見高年者用之，亦不知其價，後聞製自西洋者最佳，每副值銀四五兩，以玻璃爲質，象皮爲幹，非大有力者不能致也。順治以後，其價漸賤，每副值銀不過五六錢，近來蘇杭人多製造之，徧地販賣，人人可得，每副值

銀最貴者不過七八分，甚而四五分，直有二三分一副者，皆堪明目，一般用也。惟西洋有一種質厚子皮能使視者秋毫無晰，每副尚值銀二兩，若遠視而年高者帶之，則反不明，市間尙未有販賣者，恐再更幾年，此地巧工亦多能製，價亦日賤耳。

露香園顧氏綉海內馳名，不特翎毛花卉巧若生成，而山水人物無不逼肖活現。向來價亦最貴，尺幅之素精者值銀幾兩，今全副七八尺者不過以一金爲上下，絕頂細巧者不過二三金，若四五尺者不過五六錢一幅而已，然工巧亦漸不如前，前更有空繡，只以絲綿外圍如墨描狀而著色雅淡者，每幅亦值銀兩許，大者倍之，近來不尙，價值愈微，做者亦罕矣。

圖書石向出浙江處州青田縣，其精者爲凍石也，各種不一，俱以透明無瑕如凍者爲第一，每兩值銀兩餘，近來老坑填塞，採石者不能入，不可得矣。其次者曰封門，再次者曰豈青，此外惟金玉銀銅晶石磁器，而鐫刻甚難，犀象不入，譜別無他石可以供玩也。近來閩中有壽山石，其白者如玉，黃者如蜜蠟，紅者如琥珀精，光明透勝於凍石，而鐫刻亦易，價亦與凍石等。

硯石昔推嶺南端溪石爲第一，次則歙石，外此無別石也。近年來蘇州觀音山有石可以琢硯，初出時硯工就其石之體製爲之，不拘方圓，假充古硯，人以重價購之，幾與端硯等，其後市上賣者日衆，價遂日賤，不能涸湮古硯，體製亦從方圓類於端歙，其如石質稍粗，不堪珍玩何，故每方所值不過二三錢而已。

磁器除柴定官哥諸窰而外，惟前朝之成窰爲最美，價亦頗貴。崇禎初時，窰無美器，最上者價值不過三五錢銀一隻。醜者三五分銀十隻耳。順治初江右甫平，兵燹未息，磁器之醜較甚於舊，而價逾十倍，最醜者四五分銀一隻，略光潤者動輒數倍之，而亦不能望靖窰之後塵也。至康熙初，窰器忽然精美，佳者直勝靖窰，而價亦不甚貴，最上不過價銀一錢一隻而已。自十三年甲寅之變，江右盜賊遽起，磁器復貴，較之昔年價逾五倍。美者又不可得，大概移窰於近地，工巧與泥水種種不同，匪但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也。是時民間復如順治之初，富者用銅錫，貧者用竹木爲製，然而所盛饌饋不堪經宿，洗滌亦不能潔，遠不如磁器之使。至二十七年戊午豫章底定，窰器復美，價亦漸平，幾如初年矣。向來底足下或一蓋內必書某朝某年精製，逮壞後淪落汚泥溷壟中或踐踏于馬足車塵之下，而朝代年號字畫宛在，見者悚惕而莫能救挽，至是建言者遂以爲請，奉旨禁革，積年流弊一朝頓洗，斯真度越百王之盛典，非特窰器之精已也，又有一種素白建窰，昔雖有之而今爲最廣，體製花巧，價亦不甚貴，酒器最多，亦最宜，所值比楚窰稍浮，用者便之。

甌單在明季者雙紅者，每條價紋銀二兩，單紅者一兩內外，自本朝以來雙紅至精者價不及一兩，稍差者四五錢一條，其嘉興石門所製每條不過值銀二三錢而已。

鬱金之貴，于經傳見之，詩歌咏之，然未有如順治康熙初年之價者，則川廣之亂甫平，百貨未通，鬱金一兩值銀二百餘金，亦并無處可覓，猶憶邑紳張弘軒因封翁之病，藥劑必需，用價二十兩從平湖陸氏購得二分，其貴如是，後

四方平定價因漸減，至康熙二十五年丙寅，鬱金一斤值銀不過八錢，一物之價相懸如是，亦異矣哉。

真降香前朝弔祭必用于貴神之前，價值每斤不過銀幾分不及一錢也。順治之季價忽騰貴，每斤價至紋銀四錢外，弔喪非大富貴之家概不用之，鋪中賣者亦罕，故弔客俱以檀條官香代之，初用便于焚爇，咸謂適宜，後漸無香氣，近年直以沙泥雜木屑爲之，竟成廢物，而海航市通，降香遂廣，價亦幾于復古矣。

七 民族

漢代之胡人

胡人之入中國，編入軍隊，蓋自漢初已有之。

漢書高祖紀四年，北貉燕人來致鼻騎助漢。

尤以樓煩人爲著。

日知錄曰，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致云者，致其人而用之也。是以楚漢之際，多用樓煩人別爲一軍。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從起鄴，至霸上爲樓煩將。而項羽本紀，漢有善騎射者樓煩。則漢有樓煩之兵矣。灌嬰傳，擊破柘公王武，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生得樓煩將十人。擊項籍軍陳下，斬樓煩將二人。攻黥布，別將于相，斬樓煩將三人。功臣表平定侯齊受以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則項王及布亦各有樓煩之兵矣。

其後胡人降漢者，多用中國名字，以功名顯。如稅侯金日磾者，難以枚舉。其尤異者，讀書談道與中國人無異。蓋漢胡之限久忘矣。

漢書張騫傳，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又云，堂邑父胡人。史記則作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此胡人入中國，爲中國人奴，且自求奉使以功名顯也。）

趙信傳，以匈奴相國降漢。

霍光傳，有杜侯屠耆堂。注師古曰胡人。

李陵傳，衛律者父本長水胡人，律生長漢。（按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蓋律父卽長水校尉所部之胡騎，律雖本胡

人，蓋其母是漢人，故蘇武謂其背主畔親，又律語李陵曰，賢者不獨居一國，范蠡游遍天下，由余去戎入秦，則律之彬彬文雅，同化華風可想也。）

此外胡人移居中國，有以巫爲業者。

戾太子傳，炙胡巫上林中。（江充傳同。）

匈奴傳張晏注，范氏能胡詛者。（此蓋胡人之巫術傳入中國，而中國人多有習之以爲業者也。）

其婦女有以賣酒爲業者。

辛延年羽林郎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壚。

漢時胡人之居長安附近者，蓋以萬數。

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呼韓邪來朝。其左右當戶之羣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

又食貨志，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

又王莽傳，于今迎當置長安棄街一胡人耳。

更有指定區域以居之者。

俞樾日知錄小箋，漢書西域傳溫宿國，師古曰，今雍州醜泉縣北有溫宿嶺，本因漢時得溫宿國人令居此地田牧，因以爲名，又地理志上郡龜茲縣，師古曰，龜茲國人來附者處之故以名云。

自張騫通西域諸國，外國人來中國者日多，挾其土產風俗以俱至。

漢書張騫傳，騫卒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又云，大宛諸國發使隨漢時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犁靛眩人獻於漢。（注師古曰，鳥卵如汲水之甕，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皆是也。

本從西域來。

漢人之往諸國者，亦前後相踵。

張騫傳言，子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至東漢之初而西域人來華貿易者益多，到處輒留止。

後漢書馬援傳，耿舒與兄弇書曰，伏波類西域賈胡，到一處輒止。漢以公主嫁烏孫，亦中西人民交殖之一媒介。

西域傳，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是歲甘露三年也。……後二歲卒，三孫因留守墳墓云。

漢代之越人

越人爲中國所略賣以充奴婢者蓋頗多。

漢書南粵傳，呂嘉曰，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取自脫一時利。

越人亦編入軍隊。

百官表有越騎校尉。

越人內徒有受田者。

溝洫志言，久之河東渠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稻入，注如酒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予之，其租說入少府也。

越人巫術呪術亦傳入中國。

郊祀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

東漢之移殖

東漢時匈奴西域兩種人之入居中國者尤多。其見於記載者有奴婢商賈兩類。

一 胡奴

董卓傳注引獻帝紀，輔帳下支胡赤兒等素待之過急，蓋以家財與之，自帶二十餘餅金，大白珠環，胡謂輔曰，城北已有馬，可去也，以繩繫輔腰，踰城懸下之，未及地丈許放之，輔傷腰不能行，諸胡共取其金并珠，斬首請長安。甄類引玄晏春秋曰：計君又授與司馬相如傳，遂涉漢書，讀匈奴傳，不識穿犁孤塗之字。有胡奴執燭，顧而問之，曰：穿犁天子也。

二 胡婢

甄文類聚三十五引三輔決錄，金樟爲郡上計，留在許都，時魏武使長史王必將兵衛天子於許。樟與必善，見樟有胡婢善射，必常從請之。

三 賈胡

李恂傳，諸國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遺恂奴婢宛馬金銀番屬之屬。

後漢書梁冀傳，交通外國，廣求異物，嘗有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兔，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馬援傳，伏波似西域賈胡，到一處輒止。

漢胡交通

自東漢以來漢胡之防漸弛，然其種族終未盡同化。

魏志毋丘儉傳注引魏名臣奏，雍州刺史張既表河右遐遠，喪亂彌久，武威當諸郡路，通喉轄之要，加民夷雜處，數有兵難。

又鄧艾傳，又陳羌胡與民同處者宜以漸出之，使民表崇廉耻之教，塞姦宄之路。

晉書江統傳，王莽之敗，赤眉因之，西都荒歎，百姓流亡，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鴻窰河中空地，而與華人雜處。

晉書前趙載記，漢宣帝初，納呼韓居之亭障，委以候望，始寬戎狄，光武亦以南庭數萬徙入西河，後遂轉至五原，連延七郡，董卓之亂，則汾晉之郊蕭然矣。郭欽騰牋於武帝，江統獻策於惠皇，皆以爲魏處戎夷，繡居都鄙，請移沙塞之表，定一般周之服，統則憂諸并部，欽則慮在盟津。

其始則以通商開其端。

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鮮卑大人育延常爲州所畏，而一旦將其部落五千餘騎詣習求互市，習念不聽則恐其怨，若聽到州下又恐爲所略，於是乃許之，往與會空城中交市，遂敕郡縣自將治中以下軍往就之，市易未畢，市吏故縛一胡……

又滿寵傳，自高柳以東，濊貊以西，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割地統御，各有分界，乃其要誓者，不得以馬與中國

市。

以上鮮卑

按東漢時鮮卑有歲賜，魏志鮮卑傳注引魏書，永平中祭彤爲遼東太守誘賂鮮卑，於是鮮卑自敦煌酒泉以東邑落大人皆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歲二億七千萬以爲常。

又徐邈傳，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殺，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

以上卷

其後魏晉間漢胡通婚之事，斑然可考矣。

蜀志馬超傳注引典略，馬騰父子碩，嘗爲天水關千尉，後失官，因留隴西與羌錯居，家貧無妻，遂娶羌女生騰：騰爲人長八尺餘，身體洪大，面鼻雄異而性賢厚。

晉書明帝紀，王敦曰，此必黃須鮮卑奴來也，帝母荀氏燕代人，帝狀類外氏，須黃，故云。

又王浚傳，于時朝廷昏亂，盜賊蜂起，浚爲自安之計，結好夷狄，以女妻鮮卑務勿摩，又以一女妻蘇忽延。又阮孚傳，其母卽胡婢也。

故斯時縱橫於中國者有胡騎。

魏志烏丸傳，廣陽閭柔少沒烏丸鮮卑中，爲其種所歸……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徙其族居中國，帥從其侯王大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

有賈胡。

晉書劉琨傳，曾避亂鳩壁，賈胡百數欲害之，時無懼色，援筯而吹之，爲出塞入塞之聲，以動其游客之思，於是羣胡皆垂泣而去之。

又石勒載記，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倚囂上東門，王衍見而異之，顧謂左右曰，向者胡雛，吾觀其聲視有奇志，恐將爲天下之患，馳遣收之，會勒已去。

御覽七百四引語林曰，劉承允好賄，新下必有珍寶，當有市井事，令人視之果見向囊皆珍玩，正與胡父諸賈賈鬻。有胡僧。

高僧傳，康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貌雖梵人，語實中國……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法華經傳記五，隋高僧釋智奘姓康，本康居王之胤，先代因國難歸於魏，封於襄陽，歷十餘世。

有胡奴。

晉書石勒載記，大安中并州飢亂，勒與諸小胡亡散，乃自雁門還依寧驅，北澤都尉劉監欲縛賣之，驅匿之獲免，勒于是潛詣納降都尉李川，路逢郭敬泣拜言飢寒，敬對之流涕，以帶餽食之，並給以衣服，勒謂敬曰，今者大餓不

可守窮，諸胡飢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敬深然之，會建威將軍閻粹說并州刺史東瀛公騰執諸胡于山東，賣充軍實，騰使將軍郭陽張隆摩羣胡將詣冀州，兩胡一枷，勒時年二十餘亦在其中，數爲隆所毆辱，敬先以勒屬郭陽及兄子時，陽敬族兄也，是以陽時爲解請，道路飢病，賴陽時而濟，旣而賣與荏平人師權爲奴。又祖約傳，初迷有胡奴曰王安，待之甚厚，及在雍丘，告之曰，石勒是汝種類，吾亦不在爾一人，乃厚資遣之，遂爲勒將。

御覽五百九十八引石崇奴券，余元康之際出在滎陽東住……中，買得一惡羝奴名宜勤……吾問公賣否，公善使下絹百匹。

有胡婢。

見前。

有以武力鳴於中國者。

晉書庾闡傳，父東以勇力聞，武帝時有西域健胡，趨捷無敵，晉人莫敢與校，帝募勇士惟東應選，遂撲殺之。胡人以多鬚著，故中國人之多鬚者亦謂之羝，後乃謂之胡矣。

太平廣記二百四十五，晉鍾毓兄弟行至西門，一女子笑曰，車中央殊高，毓等初不覺，車後門生云向已被嘲，鍾愕然，門生曰，中央高兩頭低也，蓋言羝也，兄弟多鬚故云。

魏志張燕傳注引典略，其饒鬻者則自稱于瓶根。

南朝與國外交通

永嘉以後，胡人侵入內地，賈胡尤所在多有。有編入軍隊者。

宋書高祖紀，使寧朔將軍索邈領鮮卑具裝虎斑突騎千餘匹，皆被練五色，自淮北至於新亭。（劉敬宣傳略同。）

又云，齡石所領多鮮卑善步狛。

有爲奴婢者。

慶記四百一十六引異苑，晉有七人買得鮮卑女。

南朝近海，與海外交通尤頻繁。

名畫記，梁吳帝任荊州刺史時畫蕃客人朝圖，又畫職貢圖，並序外國貢獻之事。

廣記八十五引梁四公記。（述梁時外國交通事，不具引。）

崑崙奴之輸入始於此時。

宋書王玄謨傳，又龍一崑崙奴子，名曰王常在左右。

廣記十六引續玄怪錄，張老傳云，到天壇南適遇一崑崙奴，駕黃牛耕田。（漢天監中事。）

亦有胡子。

藝文類聚三十五載魏簡文帝謝安吉公主餉胡子一頭啓云，方言異俗，極有可觀，山高水遠，宛在其貌。

是時中國崇信佛法，胡僧入中國者至多，高僧傳所述詳矣。凡胡僧來中國類多能華言而華人亦多學胡語以爲時尚。

世說，高坐道人不作漢語，注云，性高簡不作晉語，諸公與之言皆因傳譯。

又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

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悅。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蘭蘭蘭，羣胡同笑。

至江南之人經商或被掠以至海外，蓋亦不一而足。

水經注四十引江東舊事，范文本揚州人，少被掠爲奴賣墮交州，年十五六，遇罪當得杖，畏怖因逃，隨林邑賈人渡

海遠去，沒入於王，大被幸愛，經十餘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詐殺侯將自立。

北朝之流徙

北方所在亦有流人。

魏書神元子孫傳，河間邢景反，所在流人先爲土人陵忽，聞果起逆率來從之，……齊人號之爲諸榆賊，先是河南

人常笑河北人好食榆葉，故因以號之。

因之地方各有意見。

魏書李業興傳，漁陽鮮于靈馥謂曰，李生久逐羗博士何所得也。（徐遵明華陰人。）

當時禁令有如左者。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九年，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爲河南洛陽人。

又刁雍等傳，時制南人入國者皆葬桑乾。

隋書循吏傳，初齊亡後衣冠士人多遷關內，唯技巧商販及樂戶之家移實州郭。

人民流徙困苦之狀，恆見於紀載。

魏書盧玄傳，無鹽房崇吉母傅氏，度世繼外祖母兄之子孫也，兗州刺史申纂妻，賈氏崇吉之姑女也，皆破軍途，

老病憔悴，而度世推計中表，致其恭恤，每覲見傅氏跪問起居，隨時奉送衣被食物。

魏書吳悉達傳，時有齊州人崔承宗，其父於宋世仕漢中，母喪因殯彼，後齊徐歸國遂爲隔絕。

南北風氣

其時南北對峙，降人往來多因以爲利。

魏書源賀傳，蕭衍亡人許周自稱爲衍給事黃門侍郎……周果以罷歸闕，假稱職位，如子恭所疑。北齊之士大夫頗有傾向南朝之勢。

北齊書杜弼傳，高祖曰，今智將家屬多在關西……江東復有一吳鬼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

北朝之胡風

北朝華胡雜處。

北史柳蚪傳，又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向。

魏書馮跋傳，小名乞直伐……旣家昌黎，遂同夷俗。

來自波斯者設邸以待之。

廣記十六引杜子春傳云，明日午時候子於西市波斯邸。

來自印度者，設道場以處之。

御覽九百六十引杜寶大業拾遺錄曰，洛陽翊津橋通翻經道場東街，其道場爲婆羅門僧及身毒僧十餘人新翻諸經，其所翻諸經本從外國來，用具多耐葉書，書印今胡書體，貝多葉長一尺五六寸，闊五寸許，葉似枇杷而厚大，

橫作行書，隨經多少，縱給其一邊，恬然。

語言差別頗巨。

魏書文成五王傳，高祖曰，今欲爾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

又劉昶傳，訶罵童隸，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

又晁崇傳，以善北人語，內侍左右。

又江式傳，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

顏氏家訓，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諭，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推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諸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訛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

遠至南海，亦有商賈往來之事。

北齊書，又以托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崑崙船至，得奇貨，裸然擲表玉盈尺等數十件。

及北齊之世，胡語更盛行。

北齊書平秦王歸彥傳，以解胡言爲西域大使。

又斛律羨舉傳，代人劉世清……能通四夷語，爲當時第一。

朝堂之上所用者鮮卑語爲多。

北齊書高乾傳，高祖每申令三章，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

又孫季傳，又能通鮮卑語兼宣傳號令。

周書長孫儉傳，蕭警遣使入朝……儉大爲鮮卑語，使人傳譯。

顏氏家訓，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

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

隋書李德林傳，周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羣臣……

隋書經籍志，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

唐之胡人

周隋以後華人出國者及胡人內徙者不可勝計，又不僅鮮卑等五胡種族而已。唐代重用蕃將，初唐之契苾何力中

唐之安祿山王承禮哥舒翰僕固懷恩以訖末年之李克用石敬瑭劉知遠莫非異族，而中國名族入蕃者則如吐蕃將徐舍人為徐敬業之孫。（見李勣傳）觀下列兩事更可見移徙之多。

舊書太宗紀，貞觀五年，以金帛贖中國人因隋亂沒突厥者男女八萬人，盡還其家屬。

又元宗紀，開元十年，詔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於許汝唐鄧仙豫等州。

按蕃人不獨為軍將，亦有列文班者，全唐詩三十二張元一詩注，元一則天朝為左司郎中，時蕃人上封事多加官賞，有為右台御史者。

終唐之世恆有徙戎之事。

白居易新樂府，縛戎人云：天子矜憐不忍殺，詔徙東南吳與越。元稹和詩注云：近制西邊每禽蕃囚例皆傳置南方不加剿戮。

韓愈武關西逢配流吐蕃詩略同。

外國人與華人通婚之事，雜識如左。

唐會要一百，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妾者並不得將還蕃。

通鑑唐紀四十八，貞元三年下云，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

舊唐書盧鈞傳，先是十人與蠻獠雜居，婚娶相通，占田營第，吏或撓之，相誘為亂，盧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

通，蠻人不得立田宅。

漢胡風俗之交換見於左詩者甚明顯。

王建涼州行，涼州四邊沙皓皓，（一作浩浩）漢家無人開舊道，邊頭州縣盡胡兵，將軍別（一作當）築防秋城，萬里人家（一作征人）皆已沒，年年旌節發西京，多來中國收婦女，一半生男（一作來）爲漢語，蕃人舊日不耕犁，相學如今種禾黍，驅羊亦著錦爲衣，爲惜毘裘防門（一作樹）時，養蠶綵繭成疋帛，那堪（一作得一作將）繞帳作旌旗，城頭山鷄鳴鼓角，洛陽家家學（一作教）胡樂。

張籍隴頭行，驅我邊人胡中去，散放牛羊食禾黍，去年中國養子孫，今著氈裘學胡語。

陳鴻東城老父傳，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視首飾袴服之制不與向同，得非物妖乎。

廣記四十三引原化記，有舉人在京城，隣居有鬻餅胡。

外國人入中國踪跡最密者曰波斯商。

舊書敬宗紀，波斯大商李蘇沙進沈香亭子。

廣記四百二引集異記，司徒李勉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因曰我本王貴種也，商販于此已逾二十年。波斯商曾有店肆在城邑。

廣記十七引逸史，李生曰，某安敢，二舅許爲成之，又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拄杖，曰將於此波斯店取錢，波斯見拄杖驚曰，此盧二舅拄杖，何以得之。

凡唐人記載所云胡商號能識寶貨者疑皆波斯等國之人。

元稹和樂天送客游嶺南詩注，南方呼波斯爲船主，胡人異寶多自懷藏以避強丐。

廣記二十八引記聞，武威段駮之子，天寶五載行過魏郡，舍於逆旅，逆旅有客市藥數十斤，而其藥有難求未備者，日日於市邸謁胡商覓之。

又三十三引神仙感遇傳，韋弁東游廣陵，胡商詣弁以訪其寶。

又四十七引傳奇，許棲巖在蜀欲市一馬，自入西市訪之，有蕃人牽一馬云云。

又二百三十二引廣異記，近世有上人耕地得劍，磨洗詣市，有胡人求買，初還一千，累上至百貫，十人不可，胡隨至其家，愛玩不捨，遂至百萬。

又二百二十引廣異記，句容縣佐史能啖鱸至數十斤，吐出一物，令小吏持往揚州賣之，有胡求買，初起一千，累增其價至三百貫，胡輒還之，初無酬酢。

廣記四百引廣異記，……後有講席，胡人來聽講見珠縱視，……胡云，必若見賣，當致重價，僧初索千貫，漸至萬貫，胡悉不酬，遂定至十萬貫賣之。

廣記四百二引廣異記……宿於旅邸，夜聞胡鬪寶地衣，從而視之，因脫冠上綴珠，諸胡人駭曰，久知中國有此寶，方欲往求之。

又引紀聞，月餘有西域胡人闕寺求寶，見珠大喜，僭頂戴於首，胡人貴者也，使譯問曰，珠價直幾何，僧曰一億萬，胡人撫弄遲迴而去。

南部新書，西市故人貴蚌珠而賤蛇珠，蛇者蛇所吠爾，唯胡人能辨之。

其人數之多見蹤跡之廣，廣州揚州其最也。

舊書鄧景山傳，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

新書王繼傳，南海歲有崑崙船市外區琛琲，前都督路元叟冒取其貨，船曾不勝忿殺之。

按張星烺中世紀泉州狀況（見燕京大學史學年報一。）云，唐書記乾元元年（西七五八。）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劫

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見舊唐書一九八。）其衆可以橫行於大都市，則其數目不在少數亦可知矣。阿拉伯人阿

布賽德哈散 Abu Saïd Hussain 記黃巢破廣州時，回教徒大教徒猶太人及基督教徒被殺者約有十萬人

以及十二萬人之多。

又泉州之興大約始自晚唐。

唐文宗太和八年詔南海蕃舶，本以募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開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

殊俗，况朕方寶勤儉，豈愛遐琛，探虛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脚收外市進奉，任其來往流通，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見全唐文卷七十五。）

唐時諸郡邑漢胡雜居之狀見於左列各紀載。

廣記二百八十五引朝野僉載，唐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坊皆有胡祆神廟，每歲商胡祈福，烹豬殺羊，琵琶鼓笛酣歌醉舞，酹神之後，募一胡爲祆主，看者施錢並與之，其祆主取一橫刀，利同霜雪，吹毛不過，以刀刺腹，刃出於背，仍亂擾腸肚，流血食頃，噴水呪之，平復如故，此蓋西域之幻法也。

又云，梁州祆神祠，至祈禱日，祆主以利鉄從額上釘之，直洞腋下即出門，身輕若飛，須臾數百里，至西祆神前舞一曲，即却至舊祆所，乃拔釘，一無所損，以十餘日平復如初。

廣記二百四十九引御史台記，有胡盜金城坊者，募到京城，諸胡盡禁問，尹君不同之曰，賊出萬端，詐僞非一，亦有胡著漢帽漢著胡靴，亦須漢裏曲求，不可胡中直竟，請西市胡禁，餘請不問。

又三百四十八引啓顏錄，白又與素路中遇胡負青草而引素曰，長安路上乃見青草湖，須臾又有兩醉胡衣孝重服騎馬而走。

新羅僧。

廣記七十八引原化記，張建封鎮徐州，會有新羅僧能相人，言張不得爲宰相。

渤海僧。

闕史，咸通初有渤海僧薩多羅者寓於西湖精舍。

新羅士人。

廣記五十三引續仙記，金可記新羅人也，寶貢進士，詩學強記，屬文清麗，美姿容，舉動言談迥有中華之風，俄擢第

於終南山子午谷隱居。

馬戴有送朴山人歸新羅詩。

新羅奴婢。

舊書穆宗紀，長慶三年勅不得買新羅人為奴婢，已在中國者即放歸其國。

大食人有成進士者。

全唐文七百六十七引陳黯華心說，大中初年，大梁連帥范陽公宣武軍節度使盧鈞得大食國李彥昇薦於闕下，

天子詔春司禮部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然常所寶與者不得擬。

波斯僑民有成進士著才名妹入掖庭者。

黃休復茅亭客話，李四郎名玠字廷儀，其先波斯國人，隨僖宗入蜀授率府率，兄珣有詩名，預寶貢焉。玠舉止文雅，

頗有節行，以鬻香藥為業，暮年以煨鼎之費家無餘財，惟道書藥壺而已。

何光遠鑑誡錄，李珣字德潤，本蜀中土生波斯，少小苦心，屢稱寶貢，所吟詩句往往動人。
大秦醫僧。

全唐文七百三引李德裕疏，蠻共掠九千人，成都郭下成都華陽兩縣只有八千人，其中一人是子女錦錦羅劇丈夫兩人醫眼大秦僧一人，餘並是尋常百姓。
吐火羅天文人。

全唐文九百九十七引開元七年吐火羅葉護支汗那表云，獻解天文人大慕闍，其人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慕闍，親問臣等事意及諸教法，知其人如此之藝能，望請令其供奉，並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
天竺僧。

權德輿錫杖歌送明楚上人歸佛川詩，上人遠自西天竺，頭陀行徧國朝寺。
婆羅門僧。

劉言史有送婆羅門歸本國詩。

劉禹錫有贈眼醫婆羅門僧詩。

廣記七十六引國史異纂及紀聞有婆羅門僧七人入自金光門至西市酒肆。
凡言胡僧者類皆印度人也，其踪跡亦至廣。

廣記六十一引玄怪錄，忽有胡僧叩門求食，曰：君有至寶，乞相示也。

長孫輔代胡僧留別詩，此地緣疏語未通，歸時老病去無窮，定然不徹南天竺，死在條支陰磧中。

崑崙奴之裝束容貌見於左詩。

張籍崑崙兒詩，崑崙家住海中州，蠻客將來漢地游，言語解教秦吉了，波濤初過鬱林洲，金環欲落曾穿耳，螺髻長卷不裹頭，自愛肌膚黑如漆，行時半脫木綿裘。

蘇頌詠崑崙奴詩，指如十挺墨，耳似兩張匙。

廣記三十九引博異記，興元元年……椒乃云：此館所用並散逃，因指二皂衫人曰：此皆某家崑崙奴，一名道奴，一名知遠，權且應奉爾，敬立因於燭下細目其奴，皂衫下皆衣紫白衣，面皆崑崙，兼以白字印面，分明。崑崙奴之外亦有其他胡奴。

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紫髯胡雛金剪刀，平明剪出三鬣高。

胡妓。

白居易胡旋女詩，胡旋女，出康居，往勞東來萬里餘。

楊巨源有胡姬詞。

元稹贈崔元儒詩，世曾牽貨酒家胡。

雲谿友議載唐陸巖夢桂州筵上贈胡子女詩云，自道風流不可攀，那堪蹙額更頽顏，眼睛深却湘江水，鼻孔高于華岳山。

唐代華人之遊歷外國者，自以玄奘爲巨擘，其事詳於舊唐書本傳，高僧傳，大唐西域記等書，茲不贅。據玄奘所述，沿路所遇頗有漢人，又據左列一事，可知漢人遠適異國者數決非少也。

全唐文九百五十六引杜環大食國經行記，有金銀匠畫匠，漆匠，起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絡者，河東樂瑣，呂禮。

漢代之徙民

秦徙天下豪桀於咸陽，漢時嘗屢用其法。武帝初立茂陵，徙天下豪桀兼并之家，其議出於主父偃。（見本傳。）凡諸陵皆徙民，因而起邑。至元帝渭陵而罷。成帝復用陳湯議徙民昌陵，未幾仍罷。所徙民之資格，略如左述。

漢書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

後漢書賈逵傳，曾祖父光爲常山太守，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焉。

亦有不加強制而聽其自徙者。

漢書景帝紀，元年，詔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又昭帝紀，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陽。

又武帝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又地理志，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徒。注師古曰，言四國之人被遷徙來居之。其徙豪桀罪人之例如左。

伍被傳言，爲淮南王畫策，詐爲丞相御史請書，徙郡國豪桀及耐罪以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此雖詐傳，然必當時有此例，特加其言之耳。）

武帝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已徙之後，復防其與原籍盜賊交通。

武帝紀，太初二年，詔關都尉曰，今豪桀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

漢代士大夫里居

漢時仕宦之家，多願留居長安，不復歸里。若灌夫以穎陰人，辛慶忌以狄道人，陳遵以杜陵人，罷官後皆居長安。（各見本傳。）

漢書陳湯傳，解萬年謂湯曰，子公妻在長安，兒子生長安，不樂東方。尤以得爲關內人爲榮。

漢書武帝紀，元鼎三年，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宏農縣。注應劭曰，時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耻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廣關，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宏農二百里。水經注，楊僕以家僮七百人築塞徙關。

然有明令歸故郡者。

陳咸傳，方進奏歸咸故郡。

仕宦得罪，妻子徙歸故郡，蓋爲重譴。（例在石顯淳于長傳。）

又漢初之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彭宣傳，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注李奇曰，漢初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魏晉間人民移徙

當永嘉未亂以前，視遷徙爲異常之事。

晉書陳壽傳，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

魏晉社會間一大事，其惟建安永嘉兩次大移徙乎。

漢末之亂，中土人民有遷江南者。

晉書周訪傳，漢末避地江南，至訪四世，吳平因家廬江尋陽焉。

有遷遼東者。

魏志邴原傳，黃巾起，原將家屬入海，……遂至遼東。

有遷蜀者。

蜀志劉焉傳注引英雄記，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收以爲兵，名曰東州兵。

有遷交州者。

後漢書桓譚傳，初平中，天下亂，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阯。

吳志士燮傳，其先本魯國汶陽人，至王莽之敗，避亂交州。

蜀志許靖傳，孫策東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難。

卽江淮之間亦有南移者。

吳志張昭傳，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楊土。

又魯肅傳，臨淮東城人，……乃携老弱將輕俠少年百餘人南到居巢就瑜。

北方之人有南移中原者。

文選注引嵇紹集，趙至代郡人，漢末其祖流宕客緱氏。

泊永嘉之難，流人遷徙者益多。

晉書劉弘傳，流人在荊州十餘萬戶，羈旅貧乏，多爲盜賊。

晉書食貨志，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安定，皆企望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覲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覲還，魏武乃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居宏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又祖逖傳，范陽人……及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稱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又多權略，是以少長咸宗之，推逖爲行主。

是時散亡之際，有才略出衆之人輒爲人所歸往，聚成部落，用以自存，祖逖之事是矣。

王粲七哀詩，西京亂無象，豺虎方遘患。

魏志田疇傳，遂至徐無山中……數年中遂至五千餘家……乃爲約束……

又張魯傳注引魏略，劉雄鳴常居覆車山下，郭李之亂人多就之……又有程銀侯選李堪皆河東人也，興平之亂，

各有衆千餘家。

又許褚傳，漢末衆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

其守險而居者謂之塢。

晉書李矩傳，劉元海攻平陽，百姓奔走，矩素爲鄉人所愛，乃推爲塢主。

又郭默傳，永嘉之亂，默率遺衆自爲塢主，以漁舟抄東歸，行旅積年，遂致巨富，流人依附者漸衆。其在江南則土著之民自相團聚，謂之宗民，其領袖謂之宗帥。

吳志孫策傳，時豫章上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

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又丹陽僮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遺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諾，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千家，相結聚作宗任，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

吳志孫輔傳，袁術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廬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

又周紡傳，錢唐大帥彭式等蟻聚爲寇……鄱陽大帥彭綺作亂……被命密求舊族召帥爲北敵所聞知者，令誦挑魏。

其時有由政府徙降民之制。

魏志王基傳，納降數千口，於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

晉書高祖紀，徙孟達七千餘家於幽州。

又有移居寄治之制。

魏志鄭渾傳，遷左馮翊，時梁興等略吏民五千餘家爲寇鈔，諸縣不能禦，皆恐懼寄治郡下……以渾爲京兆尹，渾以百姓新集，爲制移居之法，使兼複者與單輕者爲伍。

又有自請移徙之制。

魏志李典傳，典從父乾有雄氣，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諸魏郡。

永嘉之難尤爲凶酷，蓋世家大族殲滅者多矣。

晉書何遵傳，永嘉之末何氏滅亡無遺焉。

又新蔡武哀王傳，諸名家流移徙鄴者死亡並盡。

漢末始有家兵，其由來蓋卽以流人歸附者衆也。

魏志任峻傳，又別收宗族反賓客家兵數百人願從太祖。

由是亦有世襲之將領。

吳志呂蒙傳，時蒙與成當宋定徐願屯次比近，三將死，子弟幼弱，權悉以兵并蒙，蒙固辭陳啓。

不獨將領世襲，兵亦世襲。

魏志陳思王傳注引魏略，是後大發士息及取諸國士，植以近前諸國士息已見發，其遺孤稚弱者無幾而復被取。

吳志凌統傳，追錄統功封烈亭侯，還其故兵，後烈有罪免封復襲爵領兵。

魏志衛顛傳，時方大有，遠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

流徙之苦况有如下述。

意林引傅子，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後遇赦無罪。

於是有一家分居南北者。

晉書禮志，王昌父愆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入中國，值吳叛仕魏爲黃門郎，與前妻息死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聞前母久喪，言疾求平議。

通典九十八引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苟南北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

南方諸種族

其在中國未開化之處而自成民族者，則有若叟夷若旄牛夷。

蜀志張嶷傳，後叟夷數反……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時論欲復舊郡，除嶷爲越嶲太守，嶷將所領往之郡，誘以恩信，蠻夷皆附，頗來降附。

又漢嘉郡界旄牛夷類四千餘戶。

案蜀志劉焉傳，蜀郡張肅送叟兵共三百人，并雜御物於曹公，是叟夷編入軍隊遣赴北方也。

若蜀獠。

通鑑九十七，晉永和二年蜀土先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西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

胡注，北史曰，獠蓋南蠻之別種，卽笮川洞之間散居山谷，種類甚多，略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暮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謂其次第稱謂也。

若祖中夷。

吳志朱然傳注引襄陽記，祖中在上黃界，去襄陽一百五十里，魏時夷王梅敷兄弟三人部曲萬餘家屯此，分布在中，廬宜城西山隔沔二谷中，土地平敞，宜桑麻，有水陸良田，沔南之膏腴沃壤，謂之祖中。

又陸遜傳，夷王梅頤等並帥支黨降附。

若武陵蠻。

吳志黃蓋傳，武陵蠻夷反……自春訖夏，寇亂蠱平，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皆改操易節奉禮請見，郡境遂清。

若山越。

吳志賀齊傳，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

又歛賊帥金奇萬戶屯安勤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祖帥陳僕祖山等二萬戶屯林歷山。

又鍾離牧傳，會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

梁書海南傳，黃武五年大秦賈人秦倫至交趾送詣權，權以所獲夥歛短人男女各十八送倫。

南北朝之流徙

南渡後對北方流人稱爲僮楚。

齊書始安王道生傳，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溫及諸僮楚。

又王融傳，招集江西僮楚數百人。

又王姜傳，僮人鮮于文粲與姜子德光往來。

梁書夏侯亶傳，高祖謂亶曰，夏侯溢於卿疏近，亶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知溢於亶已疏，乃曰，卿僮人好不辨族從。

按顏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答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疎，不忍言族耳。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

梁書陳伯之傳，濟陰睢陵人，……好著獺皮冠，……嘗爲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

亂離之際，南北人互徙者多矣。

魏書劉芳傳，南部尙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師，詣數門，崔耻芳流播，拒不見之。陳書姚察傳，聘于周，江左耆舊先在關右者，咸相傾慕。

南北互嫉之見蓋甚深。

宋書杜曠傳……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此業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度不早，便以荒倉賜隔。又王玄謨傳，柳元景垣護之並北人，而玄謨獨受老僮之目。

又顧覲之傳，嘗侍太祖坐論江左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覲之曰，卿南人怯懦，豈作賊。

魏書司馬睿傳，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蠻，谿俚楚越，鳥聲禽呼，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慾皆異。

北史王慧龍傳，司徒長孫嵩聞之不悅，言於太武，以其嗟服南人，則有訕鄙國化之意。

世說，褚季野語孫安國云，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孫答曰，南人學問清通簡要。支道林聞之曰，至賢固所忘言，自中人以還，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牖中窺日。

通鑑一百六十一，侯景募人奴降者悉免爲良，得朱异奴以爲儀同三司，异家貨產悉與之。奴乘良馬衣錦袍於城下，仰詬异曰，汝五十年仕官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矣。於是三日之中，羣奴出降景者以千數，景皆撫

以配軍，人人感恩爲之致死。

又一百六十二詔北人在南爲奴婢者皆免之，所免萬計。

蛋戶

考廣東蛋戶已成陳迹，近代諸方志中以其有課稅關繫，尙略具紀載。輯其要旨如左。

興寧縣志云：蛋謂之水欄，辨水色則知有龍，又曰龍戶。按秦始皇使尉屠睢統五軍，監祿殺西甌王，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意此卽爲入叢薄中之遺民耶。舟居水宿，網捕爲生，語音微異，所奉蛋家宮肖神像旁爲蛇，每五月五日享神而載之競渡以爲禮，其稱神云明山漢帝，有感大王，不審何說，大率荒猥耳。其姓麥溪何蘇吳顧會。洪武初置河泊所轄之。正統間知縣朱孟德奏革，以其人附貫下六郡籍，每歲漁米若干，蛋民懼甚，後除派于各里甲舊有船四百餘隻，與民船同。崇禎初僅存四十餘隻，康熙十八年，查點蛋船，僅十餘隻。蓋兵役以來各徙別地逃竄躲差，康熙二十年後始復舊業，雍正七年奉旨准其在于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體編甲以便稽察。

廣東新語：宏治間各蛋戶流亡所遺課米數千石，總制劉大夏上疏將西江兩岸河阜上自封川下至郡舍召九江鄉民承爲魚阜，分別水勢，上者納銀五錢，下者二錢五分，貯肇慶府給帖照船撈魚永著令典。其後總制凌雲翼蕩平瀧東西兩山，復開羅旁並郡舍下諸處魚阜，歲餉約有千金。所謂魚阜者魚花步也。郝氏通志：蛋家有男未聘則

置盆草於梢，以致媒灼，婚時以蠻歌相迎，其女大曰魚姐，小曰蛆妹，以魚大而鯢小也，婦女皆嗜生魚，能泅泳，昔時稱爲龍戶，其戶有大醫小醫，手醫醫門竹箔籬箔大箔小箔大河箔小河箔背風箔方網輾網竹篾布多魚籃蟹籃大罟竹罟等一十九色。

高要縣志云：蛋戶其種不可考，以舟楫爲家，捕魚爲業。舊時不資服者五萬餘戶。自唐以來計丁輸糧。（郡氏通志。）明洪武初編戶立里長，屬河泊所，歲徵魚課，崇禎間高要河泊所廢，更隸臺驛，國朝納課于縣，其人耐寒，能入水不沒，客舶有遺物于水，必令採取之。（舊志。）土人目爲蛋家，不與通婚，亦不許陸居，朝夕惟跼跼舟中，所得魚僅充一飽，男女衣不蓋膚。（郡氏通志。）每歲春末夏初爲魚花節，縣境自羚羊峽以上魚步八十七，峽以下九十四。有蛋步，有民步。民步則蛋往備爲撈魚，蛋步則蛋戶自輸官租，佃於民，還爲之備，當赤貧時，壘斷者賤價居之，先與數年值，蛋人得佃價，救寒餓不給，于是官賦積欠。（采訪冊。）性愚蠢不諳文字，畏見官，豪民盡資交魚肉之。（舊志。）無賴游手視漁艇爲國慶，以漁娃爲祗席，無敢出一言者。（采訪冊。）

嘉慶增城縣志云：額徵有船餉魚課二款，船餉多農民認納，惟冊載西園埠者屬蛋，其漁課則分西園埠上下排，其蛋民二十七戶照原額折徵。

雍正七年上諭：聞粵東地方回民之外另有一種名爲蛋戶，卽孳蠻之類，以船爲家，以捕魚爲業，通省河路俱有蛋船，生齒繁多不可數計。粵民視蛋戶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蛋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跼舟中，終

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閔惻。蛋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處。且彼輸納漁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爲區別而使之飄蕩靡寧乎。著該督撫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蛋戶聽在船上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准其在于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查，勢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驅逐，並令有司勸令蛋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爲務本之人，以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

山民

道光與國縣志：太平鄉崇賢里有山民戶，國初兵燹，土曠人稀，流遺爭集，閩廣之僑戶自爲黨類，勢遂張，來自梯連間者，相率擯而孤之，號爲山野子。其人多雷藍畢三姓，占耕其土，自爲婚媾，不敢出里巷，既久力農蓄積，屬籍輸賦，邑人之狡者籠其田於己籍中，而食其盈羨，遇有遭糧輒歸之山民，官欲爲清厘不可得也。甲寅寇孽既平，某巡簡指爲餘盜負固欲請兵禽獮之，乃號哭泥首丐死，而畏匿益甚，鄰郡皆哂與邑山民爲異類，與犛犵狼黎比，黃君惟桂始誘化之，俾自立戶，黃去則仍匿迹，詭寄籠田之徒愈恐喝使不敢出。又二十餘年予因編冊審丁，廣爲勸諭，按戶數其詭寄，重懲之，三閱月始就盤正，削去山民之名，與土著一體，有名之丁悉造庭聽唱，魚貫捫跡，蓋邇年來其人固益馴習，暢就其初特爲奸民所愚，豈真狂野鹿哉。予之術非有加於黃君，不過踵而行之，但黃君著治與異蹟，作山民圖，圖目鳩石，出入必挾刃，婦稚皆能搏生，與予所見大有逕庭焉。

畬民

近閱旅行雜誌八卷七號有浙江公路第一線游覽記云：麗水之苗爲畬人，其字之取義，則番人之入境者也。（此說未確。）由來已舊，種族繁殖，現境內約三千餘人，不與漢通，亦不與漢忤，自成風尚，隱居巖壑，力田自給，男婦老幼，咸作百年前裝束，瑰異可觀。

光緒潮陽縣志云：邑之西北山中有曰蠻戶（蠻戶者當作畬，元史本紀作蠻，或作畬，讀各斜，蠻畬皆俗字。）者，男女皆椎髻箕踞，跣足而行，依山而處，出常挾弩矢，以射獵爲生，矢塗毒藥，中猛獸無不立斃者。舊常設官以治之，名曰蠻官，或調其弩手以擊賊，亦至。然其俗易遷徙，畏疾病，刀耕火耘，不供賦也。

清稗類鈔四十六冊：畬客之衣當黑紅二色，襟廣袖大，達一尺餘，似僧服，然非平素常御之服。其所好者爲麻衣，夏冬皆然。男女自膝以下多用脚絆，婦人皆著黑衣，襟廣，袖約五六寸，用幅三寸餘之赤線織帶，無鈕扣，如南洋沙倫式，不著褲，多跣足出，行時如南洋之司利巴式，亦有加以刺繡者。居家著木履，則又似日本，婦人之首所戴有曰狗頭者，可置於頭，若柱然，其物爲長二寸餘之竹筒，外包花布，邊鑲以銀，懸珠玉，後垂赤布結髮，亦有僅著一巾如日本鄉婦者。宜平縣志有畬民考一篇，略云：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福建陳桂龍及其兒子陳弔眼據漳州反，元帥完者都擊之，走入畬洞，是卽畬民之證。又浙江通志，順治十八年浙江巡撫朱昌祚因閩海交訐遷海濱之民於內地，給田給牛俾安。

本業，嘉慶八年巡撫阮元會同學使文甯咨准一體考試。

又景寧縣志載畬民風俗尤詳。

潮州府志，潮州有山寮，其種二，曰平鬃曰崎鬃，其姓有三，曰盤曰藍曰雷，皆獠族，號曰白衣山子，依山而居，采蠶而食，不冠不履，三姓自爲婚姻，病歿則並焚其室廬而徙居焉，籍縣官歲納皮張而已，本書惜未詳紀其近狀。

江西貴溪縣志載江澗山無籍民藍雷盤鍾四姓，即他處所謂畬民，其先高辛氏畜狗槃瓠之裔，槃瓠既得帝女負之入深山，生子女各六，既長自相匹偶，子孫繁衍，世居南嶺，號南蠻，流入貴溪者南蠻之餘，其所從來始末失考，不入版圖，無丁賦差役，賃田耕種而納其租於田之主，暇則植杉桐等樹，或携罽織網罟獵捕禽獸，其婦人足跣，未解悉聽之，性甚愚，田主知其無他，每納租故縱之不以時收，收或不足則恐懼顛祈，來年出息債，至期償悉如數。婚姻惟四姓相通，居室不亂，女子既嫁而冠笄，其笄以青色布爲之，大如掌，用麥桿數十莖著其中而采線繡花鳥於頂，又結蚌珠綴四簷服之，刁刁然自以爲異飾也，初時不識字，今略能書，爲納租時記其數以爲覆也。

客民

嘉慶增城縣志述廣東客民來歷最詳明，其言曰：

客民者，來增佃耕之民也。明季兵荒疊見，民多棄田不耕。入版圖後，山寇仍不時竊發，犁復維艱。康熙初，伏莽漸消，

爰謀生聚。時有英德長寧人來佃于增，葺村落殘破者居之。未幾，永安龍川等縣人亦稍稍至，清丈時，山稅者佔業寔廣。益引嘉應州屬縣人雜耕其間，所居成聚，而楊梅綏福金牛三都尤夥。

客民男女俱習田功，且耐勞苦，本亦可取。其見恨于人者，在佃耕之例。其例有長批，有短批，長批預定年限，或以永遠爲期。磽瘠之土，一經承佃，輒不惜工費，以漁利，而田主莫能取益，轉佃他人，亦必先索其值，甚至佃經數易，田主仍有不知者。短批腴壤居多，聽田主逐年招佃，然名爲更招，仍不外原佃族黨，苟非其人，則怙勢濫凌，爭訟隨之。至其歲納之租，其去成例，十常不及七八，田主之懦者，則其數更減，稅業被其攔斷，收息既微，不得已而賣給他人，無敢售者，彼乃短勒其價而得之。此則爲土著所嗟歎者也。

客民最健訟，其顛倒甲乙，變亂黑白，幾于不可窮詰。大率客民與土人訟，必糾黨合謀，客民與客民訟，亦分曹角勝，吏胥之積蠹，結爲腹心，潮嘉之游民，騰其刀筆，甚或抗拒符牒，挾持短長，一經天水復行，動至歲時淹久，非明決素著，鮮有不爲所撓者。

丐戶

野獲編云：今浙東有丐戶者，俗名大貧，其人非丐，亦非必貧也，或云本名惰民，訛爲此稱。其人在里巷間，任猥下雜役，主辦吉凶及牙僧之屬，其妻入大家爲傭工及婚姻事，執保媪諸職，如吳中所謂伴婆者，或迫而挑之，不敢拒亦不敢

較也。男不許讀書，女不許纏足，自相配偶，不與良民通婚姻，卽積鏹巨萬，不得納資爲官吏，近日一甄姓者，紹興人也，善醫痘疹，居京師。余幼時亦曾服其藥，後起家殷厚，納通州吏，再納京衛經歷，將授職矣。忽爲同鄉椽吏所訐，謂其先本大貧，安得登仕版。甄剝竭力辦其非，云大貧者乃宋朝楊延昭部將焦光瓚家丁得罪遠徙，流傳至今，世充賤隸，甄氏初非其部曲也。然其同鄉終合力擠之，迄不敢就選，而行醫則如故。予謂此等名色從不見書冊，且楊延昭爲太原人，其父業與遼戰歿，則其麾下皆忠義也，何以窮爲巨虜，何以自晉陽徙浙東，又何以自宋迄今六百餘年，不蒙宥貸也，是皆不可曉。

萬歷上虞縣志云：四民之外有戶以丐稱者，例不得與良賤等，相傳爲宋罪俘之遺，會稽志謂其如人身之瘤，蓋男女業非四民亦恥爲其業，至於通良家婚姻之情，每視利之多寡爲是非，善爲流言，煽惑巧於貿易，衣飾乾沒如鬼，嫁女家用丐婦伴女出嫁，或因之以竊襪褌，甚而離間骨肉，傾陷親戚，豈止如瘤已哉。

餘姚縣志云：宋南遷，將卒背叛，乘機肆毒，及渠魁以剿捕其戮，其餘黨焦光瓚等貶爲墮民，散處浙東之寧紹，其類有二。一曰丐戶，一曰郎戶，良家吉凶之事，男女皆來供役，衣服居處特異，其制狗頭帽橫幅布裙低屋小房，子孫不得考取入學仕進，良民不通婚姻，謹案雍正元年，御史鳴不泰題准照山西樂戶削除其籍，俾改業自新，與民同例，毋得習爲污賤，乃國家以寬恩相待，而丐戶卒不肯改業自新，近又漸加僭亂，不惟男女服飾與良家無別，抑且高樓華屋儼若世家矣。

定海縣志風俗一門有二事極可注意，一曰墮民，又曰包戶。相傳宋將焦光瓚以叛宋投金故被斥，或云明太祖惡宋將之投元者，擯斥之。及定戶籍，扁其門曰包，卽有產，禁充吏負糧里長乘車馬，令其自相配偶。男子則捕蛙賣，錫鍛爐鐵編機扣製土牛正偶，正旦元宵執饗器以鬧人堂，立春執土牛芒神以鬧人室，立冬胡花帽鬼臉沿門打鬼，謂之調竈。至其婦人則著青衣藍裙，鬢如蟬翼，耳飾環，出恆執繖並包裹一事，爲人家婦剃面毛，良家嫁女令送之，身纏紅布爲嫁女扶拜換妝梳髮，俗稱送娘，亦曰送嫂。光緒中葉以後，婦人猶循舊職，男子則賣錫鍛等事久廢不爲，惟爲民間昇肩輿而已。光緒季年雖諭令解放脫籍，然齊民無與爲婚。此事各志雖亦有記載，然未有述及現狀如此書者也。

八 信仰

西漢之巫術

巫之種類。

漢書郊祀志，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紫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

又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言行下。

又汾陰巫錦爲民祠魏睢后土營旁。

又是時旣滅南粵，粵人勇之乃言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

視鬼

漢時有專門視鬼之人，巫之一種也。

漢書江充傳，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汗令有處。注師古曰，捕夜祠及視鬼之人。

又田蚡傳，蚡疾，一身盡痛，上使視鬼者瞻之。

又郊祀志，明年齊人少翁以方見上，上有所幸李天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夫人及竈神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

下神

下神謂神附其身也，亦巫術之一種。

漢書廣陵厲王傳，胥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

江都易王傳，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詛上。

後漢書東平思王傳，逮王后謁下獄，驗治，言使巫傅恭婢合歡等祠祭詛祝上。

又梁節王暢傳，又暢乳母王禮等因此自言能見鬼事，遂共占氣祠祭求福。

廣記二百八十四引搜神記，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其同郡婦死已數年，聞而往，見之曰，願令我一見亡婦，死不恨矣。道人曰，卿可相見之，若聞鼓聲，卽出，勿留，乃語其相見之術。於是與婦言語悲喜，恩情如生，良久聞鼓聲，恨恨不能得住，常出戶時，奄忽單衣，裾戶間，掣絕而去。至後歲餘，此人身亡，室家葬之，開冢見婦棺，蓋下有衣裾。

漢書疏證十八，南史宋孝武殷淑儀辛時有巫者能見鬼，說帝言貴妃可致，帝大喜，令召之，有少頃果於帷中見形。如平生，帝欲與之言，默然不對，將執手奄然便歇，蓋巫師自有此術，不足異也。

驅疫

驅疫者蒙面具，謂之魃頭。

周禮方相氏注，冒熊皮者，以驚驅疫癘之鬼，如今魃頭也。

說文魃下云，今逐疫有魃頭。

賽神

賽神謂之塞禱。

漢書廣陵厲王傳，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按：按非右諸說，秦靈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是戰國時已有此

俗。）

又郊祀志，今民間祠尙鼓舞樂。

祓除

史記封禪書，秦德公始殺狗獾，邑四門以禦蠱苗。

御覽二十九引裴允新言，正旦縣官殺羊懸其頭於門，又磔雞以覆之，俗說厭厲氣，今以問河南伏君云云。

又引萬歲歷，漢成帝詔除正旦殺雞與雀，可謂仁於用心。

又引魏時人問議郎董助，今正臘月門前作烟火，桃人絞索松柏殺雞著門戶逐疫禮與，助答云，禮十二月索室逐疫，門戶磔雞云云。

又引元中記，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以雄雞毛置索中，蓋遺象也。

又引風俗通，有桃人葦炭畫虎爵壘，以此食虎，今或畫虎於門，此並其事，猛獸之聲有似爆竹。（今本風俗通與論衡略同。）

又三十三引風俗通，免髓俗說臘正旦食得免髓者名之曰幸，賞以寒酒，幸者善祥，今人吉利也。

說文燔下云，芑火祓也。段注芑束葦燒之祓除惡之祭也。

祓又必於水濱。

初學記四引漢書，武帝即位數年無子，平陽主求良家女十餘人，飾置家，帝祓灑上而過焉。

後漢書禮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繫於東流水上。

祝盜

祝盜蓋亦禱祠之一種。

漢書息夫躬傳，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邱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躬邑人河內掾賈惠往過教以祝盜方，以

桑東南指枝爲匕，畫北斗七星其上，躬夜自被髮立中庭向北斗持匕招指祝盜。注師古曰，或招或指，所以求福排禍也。

抱朴子內篇六，常以執日取六癸上土以和百葉薰草以泯門戶方一尺則盜賊不來，亦可取市南門土及歲破土月建土合和爲人以著朱鳥地，亦厭盜也。

廣記二百八十四引酉陽雜俎，厭盜法七日以鼠九枚置籠中埋於地，秤九百斤土覆坎深各二尺五寸，築之令堅固。雜五行書曰，亭部地上土塗窳，水火盜賊不經，塗屋四角鼠不食蠶，塗倉廩鼠不食稻，以塞培百鼠種絕。反之，亦有定交之法。

御覽四百六引風土記曰，越俗性率朴，意親好合，卽脫頭上手巾解要間五尺刀以與之爲交，拜親跪妻，初定交有禮俗皆當於山間大樹下封土爲壇，祭以白犬一，丹雞一，雞子三，名曰木下雞犬五，其壇他人畏不敢犯也。祝曰：卿雖乘車我戴笠，後日相逢下車揖，我雖步行卿乘馬，後日相逢卿當下。

擇日等術

擇日之術，漢時甚通行。

漢書陳勝傳，周文賢人也，嘗爲頂燕軍視日。注如淳曰，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吉。

又袁本傳，上以奉爲中郎，召問奉，來者以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曰，師法用辰不用日。注孟康曰，假令甲

子日子爲辰甲爲日，用子不用甲也。

史記日者傳，褚先生補曰，孝武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文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

抱朴子內篇十七，天地之情狀，陰陽之吉凶，茫茫乎其亦難詳也，吾亦不敢謂之有，又亦不敢保其無也。然黃帝太公皆所信仗，近代達者嚴君平司馬遷皆所據用而經傳有治曆明時，剛柔之日，詩曰，吉日維戊，有自來矣。

齊民要術引汜勝之書，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凡九穀有忌日，種之不避其忌則多傷敗。

後漢書王景傳，初景以爲六經所載皆有卜筮，作事舉止質於蓍龜，而衆書錯雜，吉凶相反，乃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家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於大衍玄基云。

論衡偶會篇，世謂宅有吉凶，徒有歲月，實事則不然，天道難知，假令有命凶之人，當祿衰之家，治宅遺得不吉之地，移徙適觸歲月之忌，一家犯忌，口以十數，坐而死者，必祿衰命汨之人也。

又辯崇篇，世俗信禍祟……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以發病生禍，結法入罪，至於死亡，殫家滅門，皆不重慎犯觸忌諱……。

按葬祭沐浴衣並有日見論衡護日篇，又起土興功擇歲日見論衡調時篇。

爲星。

史記佞幸傳，趙同以星氣幸。

漢書王莽傳，臨妻愷國師公女能爲星。

後漢書廣陵思王荆傳，私迎能爲星者。

望氣。

漢書李廣傳，廣與望氣王朔語……。

按天文志，王朔所候決於日旁，開元占經中多引王朔說，蓋朔爲此術名家也。

算命。

廣記二百十五引西京雜記，漢安定皇甫嵩與玄菟曹元理並善算術，皆成帝時人，異常自算其年壽七十二，於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時死云云。

相術

相人之術，漢時通行，迭見漢書高祖紀與王莽鄧通周亞夫等傳及論衡骨相篇不具引。

又有相馬術。

呂氏春秋觀表篇，古之善相馬者，寒風相口齒，麻朝相頰，子女厲相目，衛忌相鬣，許鄙相臑，投我相胸脅，餐青相臍，陳悲相股脚，秦牙相前，贊君相後。

後漢書馬援傳，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阯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記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臣謹依儀氏論中帛氏口齒謝氏唇鬻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

相六畜。

容齋續筆，莊子載徐無鬼見魏武侯，告之以相狗馬。荀子論堅白同異，云曾不如好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史記褚先生於日者傳後云，黃直丈夫也，陳君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留長孺以相彘立名，滎陽褚氏以相牛立名，皆有高世絕人之風。

相手版。

御覽六百九十二引相手版經曰，相手版法出蕭何，或曰四皓，初出殆不行世，東方朔見而善之曰，此非庸人所至，衛司空陳長史見此書歎伏以示許士宗韋仲將，管輅見而推歎云云。

按漢書藝文志有宮宅地形二十卷，相人二十卷，相寶劍刀二十卷，相六畜三十八卷，屬於形法家，曰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

圖宅術

論衡詰術篇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又云，商家門不宜南向，敝家門不宜北向。

黃白術

漢書藝文志有秦臺雜子黃冶三十一卷，蓋即言作黃金之術。

楚元王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

王吉傳言，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抱朴子內篇十六，桓君山言漢黃門郎程偉好黃白術，妻得知方家女，偉常從駕出而無時衣甚憂。妻曰，請致兩端緜，緜即無故而至前。偉按枕中鴻寶作金不成，妻乃往視偉，偉方扇炭燒，箆中有水銀，妻曰，吾欲試相視一事，乃出其囊中藥少少投之，食頃發之，乃成銀。偉大驚曰，道近在汝處而不早告我何也。妻曰，得之須有命者，於是偉日夜說誘之，賣田宅以供美食衣服，猶不肯告偉，偉乃與伴謀撾笞伏之，妻輒知之，告偉言道必當傳其人，如非其人口是而心非者，雖寸斷支解而道猶不出也。偉逼之不止，妻乃發狂裸而走，以泥自塗，遂卒。

射覆

射覆亦方術之一種。

漢書東方朔傳，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孟下射之，皆不能中，又云，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別著布卦而

筮之。注師古曰，於覆器之下而置諸物令聞射之故云射覆。

呪術

呪術蓋傳自越人。

後漢書方術傳，趙炳字公阿，東陽人，能爲越方。注引異苑云，趙侯以盆盛水，吹氣作禁，魚龍立見，越方善禁呪也。西京賦，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李善注云，東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號黃公。又於觀前爲之。又引西京雜記云，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幻，制蛇御虎，常佩赤金刀。及衰老飲酒過度，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以赤刀往厭之，術不行，遂爲虎所食。

風俗通，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巫術自越傳來，故南方諸郡多習之。

後漢書宋均傳，調補辰陽長，其俗少學長而信巫鬼，均爲立學校禁絕淫祀。

雞卜之術亦自越來。

漢書郊祀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注李奇曰，持雞骨卜如鼠卜。

按沈欽韓漢書疏證曰，論衡卜筮篇，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脾可以得兆，覆葦蕪毛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初學

記二十五揚方五經鈎沈云，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御覽七百二十六引春秋後語，蘇秦蠱卜。隋書西域傳女國有烏卜。然則夷卜用鳥獸多術矣。史記正義曰，雞卜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卽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似則凶。今嶺南猶行此法。

忍寒。

御覽三十四引桓譚新論，元帝時漢中道人王仲都能忍寒，乃於盛寒日令袒衣載以馴馬，於昆明池上環水而走，御者厚衣狐裘甚寒，而仲都獨無變色，此耐寒也。又引西京雜記，淮南王好方士，皆以術見，噓吸爲寒暑。

抱朴子內篇十五，或問不寒之道，抱朴子曰，或以立冬之日服六丙六丁之符，或閉口行五火之氣千二百遍，則十月中不寒也。

祈雨。

漢書五行志，董仲舒爲江都相，理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閉北門。論衡亂龍篇，董仲舒申春秋之說，設土龍以招雨。

按董仲舒祈雨法在春秋繁露者不具引。

西漢雜神祠

祭竈

祭竈亦由古之傳說。

淮南子，炎帝作火官死爲竈神。

莊子達生篇，桓公問管子，然則有鬼乎？曰：有。沈有履，竈有髻。

漢時祭竈盛行於民間，兼爲酒食之會。

說文釋字下云，一曰竈上祭名。鬯字下云，血祭也，象祭竈也。

漢書孫寶傳，張忠署寶主簿，寶徒入舍祭竈請比隣。

又息夫躬傳，躬母聖坐祠竈祝詛上大逆不道。

後漢書陰興傳，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拜受慶，家有黃羊，因以祀之。注引雜五行書曰，竈神名禪字子郭，衣

黃衣，夜被髮從竈中出，知其名呼之，可除凶惡，宜市豬肝泥竈令婦孝。

按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三云，莊子達生篇，竈有髻，釋文云，音結。司馬彪云，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史記索隱引司

馬彪則云，浩竈神也，如美女衣赤。李宏範音浩則莊子字不作髻，然爲吉忌音者多。荆楚歲時記云，竈神名蘇吉

利，魏志管輅傳云，王基家賤婦人生一兒墮地即走入竈中，輅曰，直宋无忌之妖，將其入竈也。史記封禪書索隱

引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无忌，吉忌俱近髻。又後漢書陰識傳注引雜五行書云，竈神名禪字子郭，衣黃衣。酉陽

雜俎則云名醜狀如美女，又云姓張名單字子郭，一云名填子道藏太清部感應篇注引傳云，竈神貌如美人，有六女即六癸至女。一云竈有三十六神。又蘇吉利婦姓王名博頰，張單妻字卿吉，六女皆名察治。按禮器云，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注云，奧當爲饗，字之譌也，或作竈，此祭竈爲祭先炊老婦之義也。許慎異義云，竈神古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犁爲說融，祀以爲竈神。駁云，五祀在四郊，而祀大神於竈，於禮乖也。太平御覽引異義云，竈五祀王者所祭，非老婦。駁云，七祀竈神祝融，然則盛盆尊瓶之祭，是老婦矣。諸書言竈神如美女者，先炊應經典也。其竈神爲祝融，又淮南子汜應訓云炎帝作火官死爲竈，則自七祀竈神。御覽又引淮南萬畢術云，竈神晦日婦天白人罪，說文走部趕云，止行也。一曰竈上祭名，亦送竈之祭。抱朴子亦云，竈神上天非是美女。

司命

司命爲偶像之祠。

郊祀志顏注，司命文昌弟四星也。

風俗通，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函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

祭山川

祭山川如今朝山進香之俗。

鹽鐵論，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

後漢書許曼傳，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

又烏桓傳，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注引博物志，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祠人鬼。

漢書郊祀志，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管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也。注，墨子云，周宣王殺杜伯不以罪，後宣王田於圃田，見杜伯執弓矢射宣王，伏弓衣而死，故周王尊其鬼而右之，蓋謂此也。

又，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

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引漢武故事，神君者長陵女，嫁爲人妻，生一男數歲死，女悼痛之，歲中亦死，死而有靈，其姒宛若祠之，遂聞言宛若爲主，民人多往請福，說人家小事頗有驗，平原君亦事之，其後子孫尊顯，以爲神君力益尊，貴武帝即位，太后迎于路中祭之。

名人賢德亦祠祀焉。

史記萬石君傳，不言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

漢書胡建傳至今潞城立其祠。

于定國傳，郡國爲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此生祠之始。）

後漢書韋彪傳，族子義廣都爲主立廟。

祠廟有神像。

後漢書許楊傳言，太守鄧晨於都宮爲楊起廟，圖畫形像，百姓思其功績，皆祭祀之。

御覽三十三引搜神記，宣帝時陰子方者，嘗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封以祠之，自是以後暴至巨富，故後常以臘日祠竈。

東漢時之雜忌諱

東漢時雜忌諱，據諸書所載有如左述。

論衡四諱篇，俗有大諱四，一曰西益宅。

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

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

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已舉之，父母禍死，則信而謂之真矣。

又，世諱作豆醬，惡聞雪，一人不食。

又，諱屬刀井上。

又，毋承屋檐而坐。

又，毋反懸冠。

又，毋偃寢。

又，毋以箸相受。

又，毋相代掃。

又，闕時篇，世俗起土與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己子寅地與功則酉己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火假令歲月食酉家酉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祀以除其凶，或先亡徒以避其殃。

又，讖日篇，世俗既信歲時，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引葬歷曰，葬避九空地，日及日之剛柔月之奇，偶相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偶相應，乃爲吉良不合，此歷轉爲凶惡。

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殺之日，因凶以殺牲設祭之有患禍。

又，沐書曰，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

又，裁衣有書，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

御覽二百五十，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惡，每入官，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祿益用豐熾。

論衡雷虛篇，世俗以爲擊折樹木敗壞室屋者，天取讐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以不潔淨，天怒擊而殺之。

又云，圖畫之工，圖雪之狀，紫紫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樵若擊之狀。

御覽九百二十一引西京雜記，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曰：有之，乾鵲噪而行，蜘蛛集而百事喜，况人君處重位乎？

初學記四引風俗通，五月蓋屋令人頭禿，又異苑云，新野床實家嘗以五月暴席，忽有一小兒死於席下，俄失所在，其後實女子遂亡，相傳彌以爲忌。

後漢書張奐傳言，爲武威太守，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日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

禮記王制疏，俗禁者，若前漢張校行辟反支。

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歸忌。

詩，願言則嚏，今俗人嚏云人道我。

說文驚下云，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

藝文類聚八十五引龍魚河圖，歲暮夕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家人頭髮少許，合麻子豆著井中，呪敕井使其家竟年不遭傷寒辟五溫患。

御覽八百九十一引龍魚河圖，懸文虎鼻門上宜官子孫帶印綬，懸虎鼻門中，周一取燒作屑與婦飲之，二月中便有兒生貴子，勿令人知，泄則不驗也，亦弗令婦見之。

御覽三十一引韋氏月錄轉引龍魚河圖，七月七日取赤小豆男吞一七女吞二七令人畢歲無病。

齊民要術五引龍魚河圖，冬以臘月鼠斷尾正月旦日未時出家長斬鼠著屋中，祝云付敕屋更制斷鼠蟲三時言功鼠不敢行。

齊民要術五引龍魚河圖，埋蠶沙于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以一斛二斗甲子日鎮宅大吉致財千萬。

御覽八百九十三引龍魚河圖，無以賣馬錢娶婦，以賣馬錢娶婦令多惡病夫妻離別。

東漢時之雜神祠

永康有趙炳祠。見後漢書方術傳。

石城有高獲祠。同上。

汝南有許揚祠。本傳。

葉有葉君祠。王喬傳。風俗通辨爲沈諸梁之祠非王喬也。

列郡有城陽景王祠。

風俗通，自琅邪青州大郡及勃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造飾五二千石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穀謳歌，紛藉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譴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唯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

日知錄曰，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爲縣官何故爲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官中多不便利，魏書（三國志魏太祖紀注引）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甚，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到（原注時爲濟南相）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然考之於史，晉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陽景王廟而今並無其廟。

南陽有屈原廟。見延篤傳。

武威有張奐生祠。見本傳。

浚遼縣有唐后祠。

宋均傳，浚遼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泉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

河南有周靈王祠。見前書地理志注。

苦縣有老子祠。見桓帝紀。

其他。

樂巴傳，再遷豫章太守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貨產以祈禱，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毀壞房祀翦理姦誣，於是妖異自消。

范滂傳，獄吏謂曰，凡坐繫皆祭皋陶。

列女傳，父時能絃歌爲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沂濟迎婆娑神。

東漢時之雜方技

葬術。

後漢書袁安傳，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此地當世爲上公，

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

占夢見思。

梁節王暢傳，歸國後有惡夢，從官卜忌，自言能使六丁善占夢，（六丁謂六甲中丁神也，若甲子旬中則丁卯爲神，甲寅旬則丁巳爲神之類也，役使之先法齋戒然後其神至，可使致遠方物及知吉凶也。）暢數使卜筮，又暢乳母王禮等因此自言能見鬼神事，遂共占氣祠祭求福。

漢代之道教

儒家之與陰陽家雜糅久矣。董仲舒之儒家學說即深受鄒衍一派之陰陽家影響者也。春秋繁露有五行相勝相生兩篇，宋書符瑞志言五德更王，惟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顏注云，五勝五行相勝也。其法大抵以陰陽說經。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儒家與陰陽合派以迎合時君，其迹固顯然可尋。

漢書夏侯始昌傳，通五經，以齊詩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

至期日果災。

京房傳，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

翼奉傳，好律曆陰陽之占。

李尋傳，尋獨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

其時與陰陽合派之學說形成儒家之一種，翼奉所謂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也。由此諸人推波助瀾，爰更漸變爲道教之萌芽。

李尋傳，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

至西漢之末而讖說大行。

日知錄曰，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讖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讖記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

漢書王莽傳，莽上奏太后，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神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說，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藏蘭臺。

圖識之受國家正式提倡，始於光武。

後漢書光武紀，中元元年十一月甲子，起明堂辟雍及卜郊兆域，宣布圖識於天下。

張衡傳，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初光武善圖識，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

桓譚傳，是時帝方信識，多以決定嫌疑……譚復上疏曰……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識記，以欺惑貪邪，誣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識記，又何誤也……其後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識決之如何。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識。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識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

癸巳類稿，識釋名云，織也，義織微，謂比附瑣雜。說文云，驗也，謂記其已驗之事。識亦圖錄。淮南說山訓云，六畜生多耳目者不祥，識書著之。史記賈生列傳云，發書占之，識言其度。漢書敘傳云，儀遺識以臆對。則識所列至廣。史記趙世家云，秦識於是出矣。蓋得周東遷所遺書。淮南人間訓及史俱云，秦皇挾圖籙，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王莽亦具漢當中絕之識。其後人又附益。桓譚云，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識記。知識記固有未增益之本。張衡云，九宮之言於前有微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識書。則識有五，行九宮陰陽術數之學。

士大夫無不傳習。

翟醜傳……尤善天文曆算……時尙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名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醜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無所及，唯涕泣流連，懿遂而問之，醜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爲中官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

鄭玄傳，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

賈逵傳……先師不曉圖識，故令中道而廢。

蘇竟傳，善圖緯能通百家之言……竟時在南陽與張書曉之曰……夫孔丘祕經，爲漢赤制，玄包幽室，文隱事明。揚厚傳，祖父春卿善圖讖學，爲公孫述將漢兵平蜀，春卿曰殺，臨命戒子統曰，吾緋裘中有先祖書傳秘記爲漢家用，爾其能之……又就同郡鄭伯山受河洛書及天文推步之術。

郎顛傳，父宗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顛少傳父業，兼明經典。

由是漸啓道教規模。

襄楷傳，善天文陰陽之術……臣前上琅邪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德……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按注云，于吉神書卽今道家太平經，又依下列二事知當時社會傳播之廣。

注引江表傳時有道士郎邪子吉先寓居東方，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療病，吳會人多事之。孫策嘗於郡城樓上請會賓客，吉乃盛服趨度門下，諸將賓客三分之二下樓拜之，掌客者禁訶不能上，策即令收之，諸事之者悉使婦女人見策母請之。母謂策曰：于先生亦助軍作福醫護將士，不可殺之。策曰：昔南陽張津爲交州刺史，舍前聖典訓，廢漢家法律，常著絳帛頭鼓琴焚香讀邪俗道書，云以助化，卒爲蠻夷所殺，此甚無益，諸君但未晤耳。今此子已在鬼錄，勿復費紙筆也，即催斬之懸首於市。

御覽六百六十二引真誥，王遠字方平，……大明天文圖讖河洛之要，逆知天下盛衰之期，……乃題宮門板四百餘字，皆說方來，帝惡之。

傳習者既廣，遂上動宮庭，交結宦豎，干涉政治，陵犯法律，凡以秘密方技結合社黨陰爲政治活動希冀顛覆政府，其漸由此起焉。

黨綱傳，……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營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有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

在讖說將終道教將興之際，派別繁說，難可爬梳。

抱朴子內篇十三，論道養則資玄素二女，精推步則訪山稽力牧，講占候則詢風后，著體診則受雷鼓，審攻戰則納五音之策，窮神奸則記白澤之辭，相地理則書青鳥之說，救傷殘則綴金冶之術。

茲析其性質，差列於下。

(一) 陰陽家言。方術傳序云，至乃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鉛決之符，皆取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其流有風角通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

方術傳，任文公郭憲許揚等皆屬此類。

(二) 越巫術。

方術傳，徐登善爲巫術，趙炳能爲越方，是也。注引抱朴子曰，道士趙炳以氣禁人，人不能起，禁虎虎伏地，低頭閉目，便可執縛，以大釘釘柱入尺許，以氣吹之，釘即躍出，射去如弩箭之發。又引異苑云，趙侯以盆盛水，吹氣作禁，魚龍立見，越方善禁呪也。又云，江南猶傳趙侯禁法以療疾。

(三) 服餌補導。

(甲) 導引養性。此道最合理性，且極古。莊子刻意篇，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導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

華陀傳，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猶有壯容，時人以爲仙。

又云，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鸞顧，引挽要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蹠足，以常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

(乙)補導 此道采房中之術。

方術傳，冷壽光唐虞魯女生三人者，皆與華陀同時，壽光年可百五六十歲，形容成公御婦人法，注引列仙傳，容成公者能善補導之事，取精於玄牝，其要谷神不死，守生養氣者髮白復黑，齒落復生，御婦人之術謂握固不瀉還精補腦也。又云，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三人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或飲小便，或自倒懸，愛齋精氣，不極視大言。

房中之術自漢初已導其源，儒家亦與有力焉。漢書藝文志，有容成陰道等八家。其言曰，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

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使男子不墜牡不家室，陰不極盛不相接……是故新牡十日而一游於房，中年者倍新牡，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

魏晉以來乃漸失傳。

抱朴子內篇八，房中之法，十餘家，或以補救傷損，或以攻治衆病，或以採陰益陽，或以增年益壽，其大要在於還精補腦之一事耳。此法乃真人口口相傳，本不書也。雖服名藥而復不知此要，亦不得長生也。人復不可都絕陰陽，不交則生致壅閼之病，故幽閉怨曠而不壽也。任情肆意又損年命，唯有得其節宣之和，可以不損。

(丙)服餌

古今注，淮南服食求仙，遍禮方士。

華陀傳，陀授以漆葉青黏散，漆屑一斤青黏十四兩，以是爲李，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

左慈傳注引魏文帝典論，潁川卻儉能辭穀餌伏苓，賈暴貴數倍。

西南夷傳，荜都夷士出長年神藥，仙人山圖所居焉。注引劉向列仙傳，山圖隴西人好乘馬，馬踏折脚，山中道士

教服地黃當歸羌活玄叁，服一年不著食，病愈身輕。

列仙傳記諸仙所服之藥如左：

赤須子 松實天門冬石脂

犢子 松子伏苓

鹿皮公 芝草

谿父 瓜子與桂附之芷實

山圖 地黃當歸羌活獨活苦參

冬寶 菊花地黃桑上寄生松子

商丘子胥 朮易蒲根

御覽六百六十八引仙經，南陽鄴縣山中有甘谷，水所以甘者，谷山左右皆生甘菊，菊花墮其中，歷世彌久，臨此谷

中，居民皆不穿井，悉食甘谷水，食者無不壽，高者百四五十歲，下者不失八九十歲。故司空王暢太尉劉寬太傅袁隗皆爲南陽太守，每到官常使酈縣月送甘谷水四十斛以爲飲食，此諸公多患風痺及眩冒皆得愈。

御覽六百七十引集仙錄，張微子漢昭帝時將作大匠張慶女也，微子好道，常服霧氣，自云霧是山澤水火之精，金石之盈氣，久服之則能散形入空，與氣合體。

又引九真華妃曰，日者霞之質，露者人之精，人惟開服日質之法，未見其知霞之精也。

(四) 厭劾 此爲符籙之一派。

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解奴辜傳，河南有麴聖卿，善爲丹書符劾，厭殺鬼神而使命之。又有編盲意亦與鬼物交通，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者，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

(五) 幻術 此與越巫之術似稍不同。

左慈傳，嘗在司空曹操坐，操從容願衆寶曰，今日高會，珍羞略備，所少吳淞江鱸魚耳。元放於下坐應曰，此可得也，因求銅盤貯水以竹竿餌釣於盤中，須臾引一鱸魚出。

此類學術謂之內學，見方術傳序。

其業此者謂之道士。

許曼傳，行遇道士張巨君。

此種思想深入於人心，故張角等因以作亂，其後亂雖平而終爲思想界之一大障礙。

皇甫嵩傳，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

靈帝紀注引劉艾紀曰，時巴郡巫人張修療病愈者屢以米五斗，號爲五斗米師。

馬援傳，人雜記訣言稱神有弟子數百人坐伏誅，其弟子李廣等宣言祀神不死以訛惑百姓。

至張道陵而道教之形式成矣。

神仙傳，張道陵者沛國人也。本太學書生，博通五經，晚乃歎曰，此無益於年命，遂學長生之道，得黃帝九鼎丹法，合之，用藥皆糜費錢帛。陵家素貧，欲治生，營田報盜非所長，乃不就。聞蜀人多純厚可教化，且多名山，乃與弟子入蜀，住鶴鳴山。著作道書二十四篇，乃精思煉志，忽有天人下，千乘萬騎，金車羽蓋，驂龍駕虎，不可勝數，或自稱柱下史，或稱東海小童，乃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之能治病，於是百姓翕然奉事之，以爲師。弟子戶至數萬，卽立祭酒，分領其戶，有如官長，并立條制，使諸弟子隨事輸出米絹器物紙筆樵薪什物等，領人修復道路，不能修者

皆使疾病。縣有應治橋道，於是百姓斬草除溷，無所不爲，皆出其意，而愚者不知是陵所造，將爲此文從天上下也。陵又欲以廉恥治人，不喜施罰刑，乃立條制，使有疾病者皆疏記生身以來所犯之辜，乃手書投水中，與神明共盟約，不得復犯法，當以身死爲約，於是百姓計念，避近疾病，輒當首過，一則得愈，二使羞慚不敢重犯，且畏天地而改，從此之後，所違犯者皆改爲善矣。陵乃多得財物以市其藥丹，丹成合服半劑，不願卽昇天也。乃能分形作數十人，……陵語諸人曰，爾輩多俗態未除，不能棄世，止可得吾行氣導引房中之事，或可得服食草木數百歲之方耳。

雲笈七籤，天師昇天之日，留劍及都功印傳於子孫，誓曰，我一世有子一人，傳於印劍及都功籙，唯此非子孫不傳於世，頂上有朱髮十數莖以表奇相，於今二十一世矣。

御覽六百七十一引登真隱訣，太清正一真人張道陵沛國人，本大儒，漢延光四年始學道，至漢末於鳴鶴山仙官來降，授以正一明威之教，施化領民之法，號天師，卽真誥云奉張道陵正一平氣者是也。

水經注，灑水北發武都氏中，南經張魯城東，魯沛國張陵孫，陵學道於蜀鶴鳴山，傳業……傳於魯，魯至行寬惠，百姓親附，初半中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往漢中斷絕谷道，用建城治……灑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上有張天師堂，至今民祀之。

後漢書劉焉傳，沛人張魯母有姿色，兼挾鬼道，往來焉家，遂任魯以爲督義司馬。

乾隆龍虎山志，六代天師道陵字輔漢，沛國豐人也……漢建武十年正月十五日生天師於吳之天目山，身長

九尺二寸，七歲通道德五千言，既長於天文地理圖書讖緯之秘，咸貫通焉。從學者千餘人，……立二十四治以應二十八宿，正氣，以六十甲子生人分屬各治，定三十六靖廬七十二福地三百六十名山品秩各置神司之。永壽二年，以經籙印劍付子衡戒之曰：吾遇太上親傳至道，此文總領三五步置正一樞要，世世一子紹吾之緒，非吾家親子孫不傳，於雲臺峯與夫人譙氏乘雲上昇，在人間者一百二十三歲。

又云，又王莽禁二名，故東漢人各皆一字，後漢書三國志亦作張陵，而道家諸書俱曰道陵，乾隆龍虎山志，六三代系師魯字公祺，嗣師長子也，少膺道訓，以道術教人，從者益衆，以祭酒爲理，民衆信向，鎮漢中者三十餘年，晚以印劍授子盛曰：大江之東雪錦山亦名龍虎山，祖師正一元壇在焉，汝可以印劍經籙往往其地，永宣祖教，以傳於世。又引女仙傳云：孫夫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之妻也，同隱龍虎山，修三元默朝之道，積年累有感應，時天師約黃帝龍虎中丹之術，丹成服之，能分形散影，坐直立亡，天師自瀋陽入嵩高山，約隱書制命之術，能策召鬼神，時海內紛擾，在位多危，又大道凋喪，不足以拯危佐世，年五十方修道，及丹成又二十餘年，既術用精妙，遂入蜀游諸名山，率身行教。夫人棲真江表，道化甚行，以漢桓帝永嘉元年乙酉到蜀，居陽平，化鍊金液還丹依太乙元君所授黃帝之法，積年丹成，變形飛化，無所不能，以桓帝永嘉二年丙申九月九日與天師於閬中雲臺化白日昇天，位至上真東岳夫人，子衡字靈真，繼志修鍊，世號嗣師。

元史釋老傳，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日盛，來居信之龍虎山，相傳至三十六代宗演，當至元十三年，

世祖已平江南，遣使召之，至則命廷臣郊勞，待以客禮，特賜至芙蓉冠組金無縫服，命主頤江南道教，仍賜銀印。

魏晉間社會信仰

神祠

每縣必有社，且以賢德之人配食。

晉書陸雲傳，百姓追思之，圖畫形像配食縣社。

亦有立專祠者。

魏志賈逵傳，豫州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又王淩傳注引于寶晉紀，淩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淩呼曰，賈梁道，王淩固忠於魏之社稷者，惟爾有神知之。

山川先哲之神，漸以人民之崇祀，踳於國定之祀典，水經注等書常可見其一二。茲錄洛水一節如左。

山際有九山廟，廟前有碑云，九山顯靈府君者太華之元子，隄九列名，號曰九山府君者也。……晉元康二年九月太歲庚午，帝遣殿中郎將關內侯樊廣縱氏令王與主簿傅縯奉宣詔命，興立廟殿焉。又有百蟲將軍顯靈碑，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隕，帝高陽之弟二子伯益者也，晉元康五年七月七日，順人吳義等建立堂廟，永平元年二月二十日刻石立頌。

其時民間傳說之妖神蓋不易數，似尤以江南爲多。

吳志孫權傳，太元年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周旋民間語言飲食與人無異，然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

又孫皓傳注引江表傳……石印神有三郎。

其最擅勢力者蔣子文之神也。

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三引搜神記等書，蔣子文廣陵人也，嗜酒好色，挑達無度，常自謂青骨，死當爲神。漢末爲秣陵尉，逐賊至鍾山下，賊擊傷額，因解綬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生之初，其故吏見文於道，乘白馬執白羽，侍從如平生，見者驚走，文追之謂曰：我當爲此土地神以福爾下民，爾可宣告百姓，爲我立祠，不爾將有大咎。是歲夏大疫，百姓輒相恐動，頗有竊祠之者矣。文又下巫覡言：我將大啓佑孫氏，宜爲吾立祠，不爾將使虫入耳爲災，俄而小虫如鹿，蝨入耳皆死，醫不能活，於是百姓愈恐。孫主未之信也，又下巫祝，若不祀我將有以大火爲災，是歲火災大發，百數十處，火及公宮，孫主患之，議者以爲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宜有以撫之。於是使使者封子文爲中都侯，次弟子緒爲長水校尉，皆加印綬，爲廟堂，轉號鍾山爲蔣山，今建康東北蔣山是也，自是災厲止息，百姓遂大事之。

次則泰山主人魂魄之說，蓋盛於斯時。

日知錄三十，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

漢書未有治鬼之說，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推中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平之際而織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梁父主死。（注黃汝成云：史趙記世家：霍泰山山陽侯天使，則泰山爲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川，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神之與其在東京之世乎。

茲再考漢魏間泰山之說，尚不止如日知錄所引。

太平廣記三百八十六引搜神記：漢建安中，南陽賈偶字文合，得病而亡，時有吏將詣泰山，司命閱簿謂吏曰：當召某郡賈文合，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

又二百九十三引搜神記：胡毋班曾至太山之側，忽於樹間逢一絳衣騶呼班云：太山府君召，毋班驚愕，逡巡未答，復有一騶出呼之，遂隨行數十步，騶請毋班暫瞑，少頃便見宮室。

魏志蔣濟傳注引列異傳，濟爲領軍，其婦夢見亡兒涕泣曰，死生異路，我生時爲卿相子孫，今在地下爲泰山伍伯，今太廟西謳士孫阿今見，爲泰山令，願母爲白侯，屬阿令轉我得樂處。

由晉至南朝傳說類皆如此。

太平廣記三百八十三引幽明錄，北府索盧貞者……以晉太元五年六月中病亡……忽見一會鄰居者死已七八年矣，爲太山門主，謂盧貞曰，索都督獨得歸耶。

又三百二十四引廣古今五行記，丹陽石秀之，宋元嘉中堂上忽有一人著平巾幘烏布袴褶擊一板，及門授之曰，聞巧侔班垂，剡枕尤妙，太山府君故使相召，秀之自陳止能造車，制枕不及高平劉儒，急持板而沒，劉儒時爲朝請，除歷陽郡丞，數旬而歿。

廣記二引幽明記，巴邱縣有巫師舒禮，晉永昌元年病死，土地神將送詣太山，俗常謂巫師爲道人，初過冥司福舍前，土地神問門吏此云何所，門吏曰，道人舍也，土地神曰，舒禮卽道人，使以相付，禮入門見千百間屋皆懸簾置榻，男女異處，有念誦者，饑渴者自然飲食，快樂不可名，禮以送太山而身不至，忽見一人八手四眼，提金杵逐禮，禮遽出，神已直門外，遂執禮送太山，太山府君問禮卿在世間何所爲，禮曰，事三萬六千神，爲人解除祠祀，府君曰汝候神教生，其罪惡應重。

觀水經注所記泰山廟之規制，雖曰由兩漢嘗行封禪之故，亦足見人民崇祀之盛也。

水經注二十引從征記，太山有下中上三廟，牆闕嚴整，廟中柏樹夾兩階，大二十餘圍，蓋漢武所植也。赤眉嘗斫一樹見血止，今斫創猶存，門閣三重，樓榭四所，三層壇一所，高丈餘，廣八尺，樹前有大井，極香冷，異於凡水，不知何代所掘，不常浚，而水旱不減。庫中有漢時故樂器及神車木偶，皆靡密巧麗。又有石勒建武十三年永貴侯張余上金馬一匹，高二尺餘，形制甚精，中廟去下廟五里，屋宇又崇麗於下廟，廟在西夾澗上，廟在山頂，即封禪處也。

凡祭神必有神座。

吳志顧雍傳，常畫壁依棺椁象設神座於下。

按風俗通司空南陽來季德停喪在殯，忽然坐祭牀上，世說鄧公亡翼爲剡縣解職歸，席苦於公靈牀頭，皆是此雖喪事之制，然逆知祭神亦如此也。

又有芻狗。

魏志周宣傳，嘗有問宣曰，吾昨夜夢見芻狗何也……宣曰，芻狗者祭神之物……祭祀既訖，則芻狗爲車所轆……芻狗既車轆之後，必載以爲樵。

崇飾佛寺興建道場，其端見於此時。

吳志劉繇傳，笮融者丹陽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連漕……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

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戶，每浴佛多設酒飯布席於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費以巨億計。

中國人始依佛教儀式爲僧。

隋書經籍志，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按癸巳類稿十四云，魏書釋老志漢世沙門皆衣赤布，是佛本俗，隋書經籍志云云，不言有他異，知其冠服是魏晉制也。又云，道教存漢制，佛教存魏晉制。

又按政府頒令聽人民出家蓋始於石趙。晉書佛圖澄傳，著作郎王度奏曰：……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季龍以澄故下書曰，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夷趙百姓有樂事佛者特聽之。

且有出國求法者。據慧皎高僧傳及歷代三寶記朱士行爲漢土沙門之始，又爲西行求法之第一人，終于闐時魏甘露五年也。

南朝之道術

張道陵之五斗米道至東晉時而大盛。

宋書自序傳，初錢唐人杜子恭通靈有道術，東土豪及京邑貴望並事爲弟子，執在三之敬，繁累世事道，亦敬事子恭，子恭死，門徒孫泰弟子恩傳其業，警復事之。

晉書孫恩傳，琅邪人，世奉五斗米道。

世說，凝之事五斗米道，孫恩之攻會稽，凝之謂民吏曰，不須備防，吾已請大道許遣鬼兵相助。

太平廣記三百八十二引廣異記，程道惠字文和，武昌人也，世奉五斗米道，不信有佛，……太元十五年病死。

其他假借道術惑事聚徒者不一而足。

晉書張軌傳，京兆人劉弘者，挾左道居天梯第五山，然燈懸鏡於山穴中爲光明，以惑百姓，受道者千餘人。

晉書周禮傳，時有道士李脫者，妖術惑衆，自言八百歲，故號李八百，自中州至建鄴，以鬼道療病，又署人官位，時人多信事之。

抱朴子內篇九，巫祝小人，妄說禍祟，疾病危急，唯所不聞，聞輒修爲，損費不貲，富室竭其財儲，貧者假舉倍息，田宅割裂以訖盡，筮橫倒裝而無餘，或偶有自差，便謂受神之賜，如其死亡，便謂鬼不見赦，幸而誤活，財產窮罄，遂復饑寒凍餓而死，或起爲刳剝，或穿窬斯濫，喪身於鋒鏑之端，自陷於醜惡之刑，皆此之由也。或什物盡於祭祀之費耗，穀出淪於貪濁之師來，既沒之日，無復凶器之直，衣衾之周，使屍朽蟲流，良可悼也。愚民之蔽，乃至於此哉。淫祀妖邪，禮律所禁，而凡夫終不可悟，惟宜王者更峻其法制，犯無輕重，致之大辟，購募巫祝不肯止者刑之無赦，肆之市

路，不過少時，必當絕息，所令百姓杜凍餓之源，塞盜賊之萌，非小惠也。

女巫祠神亦沿舊俗。

晉書曹毗傳，時桂陽張頌爲神女杜蘭香所降。

又夏統傳，其從父敬寧祠先人，迎女巫章丹陳珠二人，並有國色，莊服甚麗，善歌舞，又能隱形匿影。甲夜之初，撞鐘擊鼓，間以絲竹，丹珠乃拔刀破舌，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流光電發……入門忽見丹珠在中庭，輕步廻舞，靈談鬼笑，飛觸桃杵，酬酢翩翩。

巫之事神必以鼓舞。

高僧傳法願條下，家本事神，身習鼓舞。

法苑珠林七十八引冥祥記，晉法應者，本事俗神，鼓舞淫祀。宋陳安居者，襄陽縣人也，伯父少事巫俗，鼓舞祭祀。

圖墓

古墓之術至東晉郭璞而成家，其後遂有家世以此爲業者。

御覽五百五十六引世說，晉明帝亦解冢宅，聞郭璞爲人葬後，微服往看，因問君何以葬龍角，此法當滅族。主人答曰，郭景純云，此是葬龍耳，不出三年當致天子。

齊書沈文季傳，富陽人唐寓之僑居桐廬，父祖相傳圖墓爲業，寓之自云其家墓有王氣，山中得金印，轉相誑惑。

南朝之神祠

晉宋以來，神祠之數增多。

宋書高祖紀，永初二年，詔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絕，可并下在所除諸房廟，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不在此例。其他瑣碎之神祠尤不一而足。

宋書周朗傳，凡思道惑衆，妖巫破俗，觸木而言怪者不可數，寓采而稱神者非可算，其原本是亂男女台飲食，因之而以祈祝，從之而以報請，是亂不誅，爲害不息，凡一苑始立，一神初興，淫風輒以之而甚。

抱朴子道意篇，曾所游歷，水陸萬里，道側房廟固已百許，面往返經游一無所遇，而車馬無傾覆之變，涉水無風波之異，……又請妖道百餘種，皆煞生血食，獨有李家道無爲爲小差。

齊書崔祖思傳，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祀神，廟有蘇侯像，懷珍曰，堯聖人而與雜神爲列……其最具勢力者，除蔣子文外則爲江南諸郡之項羽廟。

廣記二百九十四引異苑，烏程卞山本名土山，有項籍廟，自號卞王，因改爲名，山足有一石櫃高數尺，陳郡殷康嘗往開之，風雨晦暝乃止。

又三百九十五引同書，宋蕭惠明爲吳興太守，郡界有卞山，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廳事，前後太守不敢

上廳，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曾爲此郡，未聞有災，遂命盛設筵榻……。

按趙翼陔餘叢考，日知錄謂六朝時吳興項羽神最爲顯赫，而引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吳興頻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廳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又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云云。然不止此二事也。南史蕭思話傳，吳興卞山有項羽廟，土人名爲憤王宮，相承云羽多居郡廳事，遂于廳事安牀幕爲神座，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以輓下牛而避居他室，及蕭惠明莅任，曰，孔季恭嘗爲此郡而未聞有災，遂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相向，旣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蕭惠休從吳興太守徵爲僕射，人謂惠休事項羽神甚謹，故得美遷。蕭猷爲吳興太守，與項羽神交懽，恆飲至一斛，神亦有酒色，有禱必驗，後爲益州刺史，值齊狗兒亂來攻城，猷乃遙祝請救，有田夫道逢數百騎至，問爲誰，曰，吳興楚王來救，是日遂破賊。合此數事觀之，憤王之盛行於六朝，益可信矣。……按張鷟耳目記，垂拱四年，安撫大使狄仁傑除項羽廟及餘神並盡，惟會稽禹廟在焉。亦見沈佺期詩史……然梁溪漫志和州烏江縣英惠廟，卽項羽神，靈響昭著，紹興辛巳，敵犯淮南，過廟入廟，擲琰數十皆不吉，欲火焚其廟，俄有大虺見於神座，敵駭而出，移屯東去，郡上其事於朝，詔封爲靈祐王。則宋南渡時尙著靈異也。

土地神

其流傳於今不絕者，土地神其一。

法苑珠林七十八引幽冥記，晉巴丘縣有巫師舒禮，晉永昌元年病死，土地神將送諸太山，俗人謂巫師爲道人，路過禮舍門前，土地神問吏此是何等舍……

紫姑神

紫姑神其一。

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二引異苑，世有紫姑神，古來相傳是人妾，爲大婦所嫉，每以穢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是日作其形，夜於廁間或豬鬪邊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歸去，卽其大婦也，小姑可出，戲促者覺重，便是神來，奠設酒果，亦覺貌輝輝有色，卽跳躩不住，占衆事卜行年蠶桑，又善射鉤，好則大憚，惡使仰眠。

北朝之道術

北朝管禁斷迷信。

北史魏本紀，太和九年詔諸巫覡假稱神鬼妄說吉凶及委巷諸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

但周隋之際漸復盛焉，有所謂貓鬼者。

隋書外戚傳，隋婢徐阿尼言本從隨母家來常事貓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其貓鬼每殺人者，所死家財

物猶移於蓄猫鬼家……先是有人認其母爲人猫鬼所殺者，上以爲妖妄，怒而遣，及此詔誅被誣行猫鬼家。廣記一百三十九引朝野僉載，隋大業之季，猫鬼事起，家養老猫爲厭魅，頗有神通，遞相誣告，京都及郡縣被誅戮者數千餘家，蜀王秀皆坐，隋氏旣亡，其事亦寢。

卜吉凶者謂之師姥。

隋書文四子傳，嘗令師姥卜吉凶。

賣卜者亦夥。

魏書劉靈助傳，好陰陽占卜……賣術於市。

隋書藝術傳，嘗有張永樂者賣卜京師……伯醜亦開肆賣卜。

城隍神大盛於此時。

北齊書慕容儼傳，城中（郢州）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公私每有所禱。

隋書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

雜神道。

北史庶人秀傳，仍云請西秀華山慈父聖母神兵九億萬騎收楊諒魂神囚在華山下。

唐代佛寺

唐代佛寺僧尼之數繁多豪富，成社會上一特殊階級。

趙德麟侯鯖錄，會昌五年始令西京留佛寺四僧准十人，東京二寺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准西京數，其餘刺史州不得有寺，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拜冠二十六萬五百，其奴婢至十五萬，良人枝附爲使令者倍筭之數，良田數千頃，奴婢日率以百畝編入農籍。（原注本朝景德中天下二萬五千寺嘉祐間三萬九千寺。）寺既富有，亦時爲振濟貧乏之舉。

全唐詩三十二引裴立智書化度藏院壁詩注，西京化度寺內有無盡藏院，施舍日盛，開國而後具積至不可勝計，常使名僧監藏，一分供天下伽藍修理之用，一分施天下飢餓，一分充舊供無遮之會，城中士女有大車載錢帛捨之棄去不知姓名者。

韋述兩京新記，化度寺內有無盡藏院，卽信行所立京師施舍，後漸崇盛，貞觀之後，錢帛金繡積聚不可勝計，常使名僧監藏，供天下伽藍修理，藏內所供燕涼蜀趙成來取給，每日所出亦不勝數，或有舉便亦不作文約，但往至期還送而已。

軌革

軌革爲宋時盛行之下術。

茶香室三鈔云，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云，蔡元長當國時，士大夫間軌革，往往畫一人戴草而祭，輒指之曰，此蔡字也，必由其門而進。及童貫用事，又有畫地上秦樂者，曰，士上有音童字也，及二人廢，則無復占得此卦。紹興中秦檜之專國柄，又多畫三人各持禾一束，及秦氏廢，亦無復占得此卦矣。若以爲妄，則紹興中如黑象董畜書數百卷對人檢之，予親見有三人持禾者在其間，亦未易測也。按此術今不傳，姑錄此以見大概，今人有畫牌算命者，殆卽其遺術與。

又宋高文虎蓼花洲閒錄亦云，四川費孝先善軌革，世皆知名。然軌革之術初非始於費氏，宋史藝文志五行類有軌革祕寶一卷，軌革指迷照膽訣一卷，又著龜類有易通子周易薪萋璇璣軌革一卷，軌革金庭玉鑑七卷，軌革傳道錄一卷，則知軌革之所由來久矣。以上高氏說，余嘗謂軌革之術卽易緯稽覽圖推軌推折之遺觀，易通子周易薪萋璇璣軌革益信矣，薪卽析也。

又東坡志林云，咸都人費孝先游古城山，訪老人村，境其竹林，欲償其直。老人笑曰，子視其下字云此牀以某年月日某造，至某年月日爲費孝先所壞，孝先乃留師事之。老人授以易軌革卦影之術，後五六年，孝先名聞天下，王公

大人皆不遠千里以金錢求其卦影，孝先以致富，今死矣。然四方治其學者所在而有，皆自託於孝先，真僞不可知，聊復記之，使吾人知卦影之所自。

余按軌革亦作軌格

披神秘覽，（說郭本）西山費孝先善軌格，世皆知名，有客人王日文因售貨至成都，求爲卦，孝先日，教住莫任，教洗莫洗，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卽活，遇暗卽死，再三戒之云云。

軌革之變化，參用佛圖澄術，與今世所謂圓光者相近。

中吳化開，韓中孚字應天，將游上庠，聞市肆有精軌革術者，應天策之，劃一金章紫綬人，有負色瓶在其旁，復有一人處圓圈中，術士謂之曰，君此行未必到闕，中途必爲貴人所留，應天未之信，行次南徐，適朱行中龍圖爲郡守，與之厚善，聞其來，倒屣迎之，延於郡圃，朱平生愛一賁色酒壺，因宴出示之，圃中有草庵，其狀甚圓，應天寢於其間，與卦影所畫無一不驗。

夷堅甲志三，狄武襄之孫僖，得費孝先分定書，賣卜於都市，鄉林向伯其自致仕起貳版曹，僖爲起卦影，作乘巨大舟泛澄江……

十九沈持要湖州安吉人……遲明有占軌革者過門，筮之得震卦，畫一婦人病臥牀上，一人趨而前，旁書奔字，其詞有能化之語，占者曰，公古文書甚吉，但家內常有陰人病，然無傷也。

又乙志二十……確既長，能爲費孝先軌革卦影，名曰古象。

又乙志十八，衢州人徐逢原……學易，嘗閉戶揲大衍數，不得其法，張隔室呼之曰：一秀才，此非君所解，明當語子。明日授以軌析算步之術，凡人生死日時與什器草木禽畜成壞壽夭皆可坐致，持以驗之，不少差。

求籤

各處神祠以詩爲籤語，禱者得之以占吉凶，此風自宋初已有之。

沈濤交翠軒筆記，據玉壺清話，盧多遜幼時抽得雲陽道觀廢壇上古籤筒一詞，知今神廟籤詩五代時已有。

放翁詩自注云，予自成都召還，禱射洪白崖陸使君祠，使君以杜詩爲籤，予得全家隱鹿門之篇。

同治贛縣志五十四引舊志，紹聖元年蘇學士軾再貶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八月二十一日，遇虔與陽玉巖同謁祥符宮，宮中妙法象冲妙先生李思聰所製也，東坡拜九天使者堂下，憂患之餘以籤卜之，得吳真君第二籤，中有報國心堅固見善須勸學之句，東坡再拜受教。

十駕齋養新錄云，今神廟皆有籤詩，占得以決休咎，其來久矣。祠山事要云，祠山籤語一百二十八首，紹興十一年郡人勇樞經從毘陵之無錫，遙見山巔有祠宇甚麗，指問路人云，張王廟，勇因致敬得此籤語，已而下山回顧，卽無所有，旣歸寫置祠山，此祠山張王之籤也。老學庵筆記云，遣僧則肇乞籤於射洪白崖陸使君祠，使君以杜詩爲籤，得全家

隱鹿門之篇，此射洪神之籤也。皆在南宋初。周密癸辛雜識載太學忠文廟祠銀瓶娘子。其籤文與天竺一同。

天心正法

夷堅乙志云：「李士美丞相長子衡老，初學天心正法，飲食坐起未嘗不持攝。」似與所謂吃菜事魔者有關。又甲志言：「漳泉間人好持穢跡金剛法治病禳槍，神降則憑童子以言，」豈亦其類歟？

行營雜錄云：「有夫出外而妻獨居者，忽夜半見一道人從空而下，逼與爲淫，婦入室取刀爲誓曰：汝若逼我，有死而已。相持至曉，乃一吃菜事魔人也。」吃菜事魔乃爲邪教如此。

土地堂

茶香室續鈔十九云，宋張舜民畫墁錄云，北人信誓兩界，非時不得葺理城堞，李允則知雄州，欲展城無由，因作銀香爐，奠城北土地堂，一旦使人竊去之，遂大喧動，蹤跡去來，辭連北疆，紛紜久之，因興工起築。按今所在皆有土地堂，據此則宋時已然矣。

按夷堅甲志十八云，福州余丞相……郡有巫，居近酒嶺，能通神，往扣焉。巫曰，公銀本不失，但以徒土地祠宇貽神之怒，故藏去耳。若能具牲酒謝過，且設醮作水陸，當可得，然須吾先往講解之，許施銀爲香爐及幣帛之屬，後三日，宜復

來詢可否也。

又住宅有土地神，似漢魏以來卽有此說，庾信賦所謂鎮宅神以堊石，疑卽此。蓋至宋而始人格化耳。

曲園雜纂三十六夷堅志，史省幹條云，一叟烏幘白衣搖於庭間，史趨下謝之曰，翁爲何人？曰，子乃住宅土地神也。

按今人奉住宅土地神，宋已然矣。

又按北夢瑣言，彭城劉山甫自云，外祖李敬彝爲郎中，宅在東都毓材坊，土地最靈，家人張行周事之有應。則唐時住宅土地之威靈如此，曲園偶失檢也。

吃菜事魔

昔東晉士大夫，奉五斗米教，其風傳至南宋，遂有所謂吃菜事魔，按其時與地，皆正理學昌明之際也。

吃菜事魔者，其名目隨地而異，據繁年要錄紹興四年（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引）陸游條對狀云，淮南謂之二檜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京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場誦齋。

南宋諸人，詳述吃菜事魔之教義與教規者。

螢雪叢談（說郛本）吃菜事魔，貪財戀色，男女混置修二會子，說金剛禪皆幻術也。

老學庵筆記云，閩中有習左道者，謂之明教，亦有明教經甚多，刻板摹印，妄取道藏中校定官銜名位其後，燒必

乳香，食必紅苳，故二物皆翔貴。至有士人宗子輩，衆出自言今日赴明教齋，予嘗詰之，此魔也，奈何與之游，則對曰：不然，男女無別者爲魔，男女不親授者爲明教，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然嘗得所謂明教經觀之，誕謾無可取，真俚俗習妖妄者所爲耳。又或指名族士大夫家曰：此亦明教也，不知信否。偶讀徐常侍稽神錄云：有善魔法者名明教，則明教亦久矣。

鷄肋篇，事魔食菜，法禁甚嚴，有犯者家人雖不知情，亦流於遠方，以財產半給告人，餘皆沒官。而近時事者益重，云自福建流入至溫州，遂入二浙，睦州方臘之亂，其徒處處相煽而起，問其法，斷葷酒，不事神佛祖先，不會賓客，死則裸葬，方殮盡飾衣冠，其徒使二人坐於尸旁，其一問曰：來時有冠否，則答曰：無，遂去其冠，逐一去之，以至於盡，乃曰：來時何有，曰：有胞衣，則以布囊盛尸首。皆云事之後致富，小人無識，不知絕酒肉燕祭厚葬，自能積財也。又始投其黨，人皆館穀焉，凡物用之無間，謂爲一家，故有無礙彼之說，以是誘惑其衆，其魁謂之魔王，爲之佐者，謂之魔翁，魔母，各誘他人，但令人出四十九錢于魔翁處燒香，魔母得聚所得緡錢，以時納于魔王，歲獲不貲云。亦誦金剛經，取以色見我爲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爲真佛，其說經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則以無字連上句，大抵多如此解釋。俗訛以魔爲麻，謂其魁爲麻黃，或曰云易魔王之名也。其初授法設誓甚重，然以張角爲祖，雖死于湯錢終不敢言角字，傳云何執中官台州，州獲事魔之人，勘鞠久不能得，或云處州龍泉人，其鄉邑多有事者，必能察其虛實，乃委之窮究，何以雜物百數令識其名，而置一羊角，其名皆言之，至角則不言，遂決如獄。

如不事祖先裸葬之類，固以害親俗，而又謂人生爲苦者，殺之是救其苦也，謂之度人，殺人多者則可以成佛，故結衆集亂而起，甘嗜殺人，最爲大患。尤懼思釋氏，蓋以戒殺與之爲戾耳。但禁令太嚴，每有告者，株連既廣，又當籍沒全家，流于與死無等，必協力同心以拒官吏，州縣憚之，率不敢按，反致增多，謂余薄其刑典與去其籍財之令，但治其魁首，則可以弭矣。

光緒黃州府志云，諸祐蘄州獨木人自言不茹葷者數世，能使貧者富富者貧，里民稍稍效之。其徒十數男女糝雜，互易匹耦，謂之忍辱生子，不知其父，行之數年，積數百衆，夜行晝息，取資於盜，競相推唱，云祐術能升虛空入水火，妄意民藏，潛使致之而民弗覺也。先是陳起僑斬春惡其妖，昇元中起第進士，授黃梅令，到官日里會畢賀，祐獨不至，數日起命藉祐爲里長，不服，祐嫂言曰，吾取令頭殺豎子爾，起聞大怒，會周鄰爲巡撫使，師次黃梅，起藉其兵以執祐等，並其婦人幼稚皆縛沃以豕血，祐迄不能呻，因孛其家，得桌服器用皆埒至貴，郡將斬祐等曰，婦人何能爲，幼稚宜無預，意且貫之，起曰，此皆瀆亂人倫，去無遺類，遂並斬之，起由是知名，遷監察御史。（馬氏南唐書）

曆書

論衡譏日篇云，世俗既信歲時，又信日，舉事若病後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引葬歷曰，葬避九空地陷及日之剛柔月之奇偶。又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忌殺之日，因凶以殺牲，設祭之有患禍。又沐書曰，子日沐令

人愛，卯日沐令人白頭。又裁衣有書，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然則漢時每事皆有一歷以備載其宜忌，而後世則統載於一書耳。

近時通行之歷書式，則始於乾隆中。

養吉齋叢錄六，通用時憲書，每日宜忌三十七事，進御者六十七事，有頒詔覃恩肆赦……之類。按通書起自康熙五十年間，徽州治堪輿者編次一年宜忌，以時憲書爲君，而雜以選擇條款，民間尙之。雍正元年給事中赫碩色請禁私製通書，迨乾隆初於時憲書上下增注宜忌星辰，亦通書之意，特不別刊爲書而已。

宋曆及清御用曆

蔣光照東湖雜記（雲白在齋叢書）錄瞿中溶寶祐四年會天歷跋云……每月之前首題月之大小及九宮月建小注六行，紀此月之節并天道宜向等語，與明之大統歷略同，惟以月令二十七候散注後各日之下爲少異耳。每行大率分爲七欄，首列逐日干支納音建除二十八宿，旁注帝后大忌及長短星，次注二十四氣四正卦爻弦望滅沒社伏臘沐浴上朔除手足甲爪，次注二十七候公辟侯大夫卿卦土王用事，次注吉凶神宜忌之事，次注晝夜及日出入時刻，次注人神所在，旁注血忌血支，次注日遊神所在，標題所謂具注是也。冊尾別有一葉，首二行云右件人神所在及血忌血支不可鍼灸出血日遊在房內產婦不宜於方位上安牀帳及掃舍皆凶，後題年月同前。

又云，按漢儒多用卦氣爲占驗，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見於易緯稽覽圖，以坎離震克主三至二分爲四正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見是類謀，孟喜章句卦氣圖及京房以卦爻配卦之說皆本之。卦氣以公辟侯大夫卿王位周旋用事見乾鑿度，又以月令分主五日一候見通卦驗，其着於曆也並見於後魏之正光曆。（詳魏書律曆志）又以候卦分內外，內卦主中氣末候，外卦主節氣初候，則始於唐開元中僧一行之大衍曆。推土王用事及滅沒之法劉昭後漢書律曆志已有之，一行大衍歷略例云，古以中氣所益之日爲沒，沒分借盡者爲滅，開元歷以中分所盈爲沒，朔分所虛爲滅，此皆宋歷承用古法之大較也。元授時歷今不獲見，明大統歷大率本之授時而並行刪去，可知歷書至元而一變矣。是書所載吉凶神殺今選擇家多用之，惟除手足甲爪之日不傳，閱此書亦無從尋其義。予以所藏洪武九年欽頒選擇歷書對之，宋曆而有洪武書無者，凶神之五盜也。遇此日不宜出行，其例正月起丑，逆行十二辰，與天賊同，亦見宋刻三曆撮要。又五月己酉平日有五道考，三歷撮要亦僅一見，於出行吉日下云不犯往亡，五道不歸，大吉。道盜同音，未知卽盜之誤否。其宋歷無而洪武書有者，吉神之除神也。除神乃申酉二日與凶神五離同，其名異而實同者，宋歷之大明卽洪武書之上吉，又宋歷明堂作丙堂河魁作天魁，玉字作玉堂，……又寅申己亥爲王日，卯午子酉爲官日，人有互易之者，酉子卯午爲守日，辰未戌丑爲牢日，邵泰衢作歷神原始，謂其字訛而亦互易之。今檢宋歷悉同，可知術家相沿如是。術家謂上朔日陽年以下加寅順數至亥，陰年以年干加丑順數而已，與魏書所載推算得之者不同。宋史律曆志嘉泰元年臣僚言比歷書一日之間吉凶並出，異端並用，如土鬼

暗金几之類則添注於凶神之上猶可也，而其首則揭九良之名，其末則闕九曜吉凶之法勘昏行嫁之法，至於周公出行一百二十歲宮宿圖，凡閭閻鄙俚之說無所不有，是豈正風俗之道，屬削不經之論。從之。今查土鬼等皆不見於此書，而每日著吉神即不着凶神，可知此嘉泰政定之制，其先則不盡然也。卷首上列大歲等九神及九宮並無年神方法奏書博士各神幾日得辛巽龍治水云云，此類疑皆授時歷所創也。

清御用時憲書式（見清神類鈔卷一）御用時憲書寫本名曰上書。首頁節氣，次頁年神方位，三頁六十花甲子，四頁六合，末二頁紀年，與頒行本同。每日於五行下注明陰陽，於除危後添注實義專制，伐五字，蓋五行生尅之謂也。上生下爲實，如甲午木生火，下生上爲義，如辛丑土生金。每日但注吉神不注惡煞。每日宜忌及款式俱與頒行本不同。書高一尺二寸，寬約七寸。每四頁爲一月，分四層寫。陰陽字用朱書，吉神一層全用朱書，每日推其所應有之吉神注之。五日注候，半月注氣，一月注節，節氣候三字朱書，某節某氣亦朱書，墨注某時某刻，某某候則墨書，如其日應注日出日入時刻則朱書於吉神之後，分作兩行，又墨書畫若干刻夜若干刻於日出日入之後，分作兩行，若是日應書跡及某將亦注於吉神之後朱書，此日二字下云某時某刻日躔某某在某宮爲某月將，某月將三字復朱書，其每日所宜宜字朱書其宜用何時亦雙行注於下，與頒行本同，但朱書耳，其日不宜者，亦注明不宜某某不宜字則墨書矣云云。觀此知宋以來歷書格式之變遷。

拳僧

百知錄考少林僧兵之由來，以爲起於北朝。其言曰：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竝能深悟幾變，早識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尙，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旦夕殄除，並且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立功十有三人，裴淮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瑒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僧兵所起。考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于灑西揚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聖持于牛刀以從，蓋店書元和十年，嵩山僧圓准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雒城無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興告變，留守呂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棚，盡擒之。宋史范致虛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淨勝隊。然則嵩雒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在五臺僧眞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之罪，吾旣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說之遺意者。

哉？

至於以僧徒而習武事，連結黨衆，橫行一方，不獨少林爲然，其風蓋亦甚古。

太平廣記九十引紀聞及朝野僉載云，北齊稠禪師拳捷驍武，動駭物聽，居於林慮山，入山數十里，構精廬，殿堂窮極土木，諸僧從其禪者，常數千人，齊文宣帝怒其聚衆，因領驍勇數萬騎，躬自往討云。

趙翼陔餘叢考云，後周書齊王緯既被擒，任城王潛猶固守，沙門來應募者亦數千人。唐書李罕之少爲浮屠，後去爲盜，曾堯臣獨醒志廬山圓通寺，南唐時賜田千頃，養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亦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主亮死，山東豪傑皆起兵，有僧義端亦聚衆千餘欲逆，辛棄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犯積石州，羌界寺族多陷，惟桑逋寺僧看通昭通斯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鈴轄正將等官。明成化中劉千斤之亂，康都督慕紫微山僧惠通剿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鬥，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言知陳州，以流賊充斥，乃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講筵

剡源鄉志卷一剡源近今講筵之風盛行，（以一人念呪一人爲弟身伴半响起而行之。）咸豐時無是事也……此與講肚仙何以異哉。（同治初邑侯鄭公錫澤斥爲講鬼話著實三百管押兩月。）

社樹

袁公問社，宰我對以松柏栗之不同，蓋以木爲神，實先民之舊俗。劉向曰：『社皆有垣，無屋，樹其中以木，有木者，土生萬物，萬物莫善於木，故樹木也。』

俞正燮癸巳類稿六，白虎通云，社所以有樹者，尊而譏之，使人望見卽敬之，又所以表功云。推其意以封國時所樹，故曰表功。檀弓云，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云，祀神位有屋樹者。左傳云，陳侵鄭，木刊井墜，是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也。說苑奉使篇，楚使問齊大樹，以立國，久朝社樹大，故孟子譏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云，侮人之鬼者過社而采其枝，韓非外儲說說苑政理篇並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皆其證。

其在異族亦莫不然。後魏書云，（御覽五十七引）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醴，後所立樺木生成長林，其民益神之，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是也。

社既有之，墓亦宜然。故左傳秦伯謂蹇叔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櫟可材也，吳其亡乎。水經注云，孔子墓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故多諸異樹，上黨郡記云，（御覽五百六十引）令狐微君葬城東山中，諸生遵師法而陪葬者三百餘家，松三千樹，大皆數十圍，高四五十丈。

後世神祠亦無不有樹木。華陽國志云，蜀中山川神祠皆種松柏，王濟以爲非禮，皆廢壞燒除，取其柏松爲舟船，惟不毀禹王祠及漢武帝祠。而杜甫詠孔明祠堂云，孔明廟前有古柏，柯如青桐根如石，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是也。

以其近托神靈，故種種神話由此而生，杜甫病柏詩所謂有柏生崇岡，童童狀車蓋，偃蹇龍虎姿，主當風雲會，神明依正直，故老多再拜，蓋深能寫此種心理。

後代往往以古木爲地方家族瑞應所關，亦社之遺意也。

廬陵縣志引異聞總錄，吉州軍資庫前樟木一株，徑闊丈餘，其四圍幾丈，蔽蔭庭下，不見天日，其中空洞深窄，旁枝大者猶可充梁棟，邦人相傳謂三二百年物也。乾道二年六月，因暴雨雷震擊碎一枝，皆意龍所藏匿，或妖蛇穴處，迨雨霽，竅中烟氣蓬勃，至暮不止，沃之以水則烈燄益熾，將延及庫屋，郡守葛立象之亟命徙錢帛於他所，而萃兵匠數十人並力砍伐，擾擾終夕，木盡乃已。或於側生一枝者，於風水占候利宜春之巨室，其家每歲必越境致祭，其下，此三歲不來，遠人言家已凌替，然則此木遭厄固有定數。

安福縣志，邑南歐陽氏庭有槐一株，枝葉茂而幹中空，永樂癸卯四月望日，突有雙童子長尺二三許，白面紺角，綠衣阜靴，自幹中出，攀援上下，家人見而叱之，不爲動，里之人環觀焉，尋雙童化二青鳥飛去，或怪之，以問利正謝先生，先生曰，木邊有鬼，槐，瑞也，非怪也。是年歐陽降歐陽降並舉於鄉，謝言驗焉。

往往能致風雷之異以自保全。

道光武寧縣志四十四，十二都甘泉戩門外有晉朝柏樹兩株，相傳明時邑令某命伐爲竅木，道人泣訴於神，忽疾雷一聲，皆自末至本，中分爲二，令駭而止，至今葱翠鬱然。

康熙石門縣志十一，吳越交兵之地，有丁相公廟，相傳謂吳越時將也。廟中樹松二，一欹斜覆屋，一挺立，大皆合抱，扶疏百尺，根如鐵，皮若青銅，枝葉蒼鬱可愛，不知歲月，人有欲鋸之者，輒噴火流血，恐怖而止。

同治宜春縣志，袁州府署後園有大樹，高十餘丈，每夜有兩紅燈，或近視之，每有泥沙拋擲，春夏則蜈蚣蛇蝎下焉，人以故不敢狎褻。乾隆年間，有敏姓者，來爲太守，惡其妖，召匠伐之，竇僚妻子無不諫者，敏不爲動，自坐胡牀督匠伐樹，樹上飛下白紙一張，上有字數行，歷敏懷中，視之色變而起，至今大樹猶存。

道光安仁縣志，知縣蔣靜欲伐柳祠前檜樹，夜夢神騎甲馬現雲霄以顯之，遂免伐，復整廟宇。

明史張昺傳，授鉛山知縣，縣有嫁女者，及堵門而失女，互以誣於官，不能決。昺行邑界，見大樹妨稼，欲伐之，民言樹有神巢其顛，昺不聽，率衆往伐，有衣冠三人拜道左，昺叱之，忽不見，比伐樹，血流出樹間，昺怒，手斧之，卒仆其樹，巢中墮二婦人，言狂風吹至樹上，其一卽前所嫁女也。有巫能隱形淫人婦女，異執巫痛杖之，無所苦，已並巫失去，昺馳縛以歸，印巫背，鞭之立死，乃盡毀諸淫祠。

凡怪異所託，尤以樟樹爲多。

輿地紀勝，隆興府奉新縣後有巨樟二，枝葉扶疎，廣數畝，昔有縣吏欲伐其木者，寺有老僧抱木而泣，願先就戮，吏不忍，以故得全。

乾隆浮梁縣志，元時景德鎮鍾秀里多原野，有古樟一株，大數抱，忽夜靜樹上有紡絲聲，有人於月中微跡，見一婦人坐樹枝交互處繞給，急喚人往視，無所有，他日中夜復然，遂聞於州，州尹謂居民曰，百物精英，或有所見，得所憑則已矣，居人於是設牲醴立小祠，肖女像祀之，影響乃滅。

道光武寧縣志江陰鄉鳳口鹿頂廟側有古樟二株，高十餘丈，圍廣丈餘，枝柯俯仰交映，有雌雄狀，客有將二百金圖此樹者，夜夢神人謂曰，予安此地久矣，汝何故見害！明晨客携匠往，忽雷雨交作，鋸斧不能施，天霽，得殘石楔，有公母樹三字，遂止，至今爲潘氏公蓄。

同治貴溪縣志引府志，張元英景定間嘗禱雨於鄉，剝期不應，元英向空叱雷神，伐水南樹妖，須臾大雨，或來自水南者，言樟樹忽焚死，跡甚怪。

七修類稿，太祖初提兵渡江，偶爾桅折，見江東神廟有木可代，將伐之，祝請以神有斂頗靈應，願以問之，太祖寬容姑從其請，乃得一辭云，世間萬物皆有生，非義一豪君莫取，總然豪傑自天生，也須步步循規矩，遂喜而不伐。

翼輿神編云，河南懷慶府二堂院中古槐一株，蚪枝屈擎，作鳳舞龍蟠之勢，數千年物也，槐上附首烏二株，藤粗爲椽，盤結離奇，勝於怪石奇峯，相傳樹已成神，每太守陞遷則白鬚叟携二童出署中，有廟肖像祀之。某太守志在

必得，循藤發掘，壞民屋無數，至城根勢不能毀，乃止。後太守以暴病卒，開歸道陶松君觀察守懷慶時，因循道窄小毀其祠，一月內四公子相繼暴亡，復新其祠，余至署適當花時，綠陰滿院，白花碎攢，望之如風飄柳絮，亦奇觀也。乾隆吳縣志九十一，凌知縣建宅桑林巷，頗壯麗而多怪……乃減價鬻之，有閩太守者買之以居，其怪如故，人皆謂凶宅……適官創武憲公廳，乃拆買其材，而總管開兆得其地上有銀杏樹大數圍，枝幹蔚茂，覆地甚廣，開疑怪所依，乃伐去之，且伐其根下得遺骸一具，支節皆全，棄湖中，今後爲宅而怪不復見。

守一齋筆記云，乾隆初年常郡四河口村民染病，其家人舁之舟中，將赴城延醫診視，行里許，忽見岸上一老翁迎謂曰，此去一二里村中有大柏樹一株，可虔誠拜禱，取葉歸服之當愈，庸醫無益也。言訖不見，衆異之，然猶未深信也。仍就醫，及歸病勢益劇，不得已奔往禱焉，如其言一服而愈，自此有求輒效，乞醫者踵接於道，至今香火不絕云。瑣事間錄云，鬼神之事以有所憑，卽著靈異，封邱縣署長李堂之後有槐樹一株，大可合抱，不甚古也。前任劉公因垂枝礙路，命人斫伐，從此日得病不起，其哲嗣以爲獲罪樹神，乃建小廟以禳之，後子蒞任，詢其原委，亦未肯遽廢。比後來慶草堂德抵任，遂致祭祈禱，至今則聞頗著靈異，雖一枝一葉無敢毀傷矣。

楓人及樟柳神

御覽九百五十七嶺表錄異曰，楓人嶺多楓樹，樹老則有瘤瘻，忽一夜遇暴雷驟雨，其樹斃則暗長三數尺，南中謂之

楓人，越巫云取之雕刻神鬼易致靈驗。樟柳神之說，蓋卽由此而起。

履園叢話云，今吳越間有所謂沿街算命者，每用幼孩八字呪而斃之，名曰樟柳神。星卜家每相售買，得之者爲人推算，靈應異常，然不過推已往之事，未來者則不驗也。乾隆甲辰七月有鄰人行荒野中，聞有小兒聲，似言奈何，傾聽之，又言奈何，乃在草間拾得一小木人，卽星卜家之所謂樟柳神也。先兄柏溪見之，持歸戲玩，留家兩三日，諸小兒皆不安，或作寒熱，或啼哭不止。

翼翹稗編云，余少時至戚家，適術者爲人算命，每日只算八人，大抵已往事多驗，出樟柳神壘中，則方寸木刻童子形，向人啾啾作語，能誦千家詩數首，置少土掌中，人立拱手，宛轉如生。劉福田刺史官無爲時，寵一伶，性嗜博，金錢到手立盡，衣裝盡罄，惶遽欲死。或教曰，何不購一樟柳神得預知采色，則博可常勝，信之，購以重金，每博必先夕叩問，往輒大負，厲聲語之曰，賭神卽財神，禁我勿實言，我何能爲，投之火中，號呼而絕。

明齋小識云，鄒丈愛讀玉尺金斗書，業堪輿，作獵食計，而射魚指天以足下生鱉爲慮，聞富陽有魅術，俗所謂樟柳神者，能若狴狴之知往，可惑愚魯，訪求之，約錢若干，驗爲悉付，其人云，當遣靈物隨汝暗中遞消息，歸家三日，聞敝門，啓見厲鬼直立，左手提刀，右手執人首，鮮血淋漓，大怖闔戶，復來索錢，鄒以弗驗辭，辭其人謂某夜隨汝者來汝自深拒耳，憶時刻符合，不敢聲揚，付錢如所約。

白眉神

骨董瑣記云，棗林雜俎引花鎖志，教場供白眉神朔望用手帕針線刺神面禱之甚謹，謂撒帕看人面則惑溺不復他去，白眉神即古洪涯先生也，一呼祇神。野獲編云，坊曲白眉神長髯偉貌騎馬持刀與關像略同，但眉白眼赤，京師人相罵曰白眉赤眼兒即相恨成仇，妓女初薦枕必同拜此神乃定情，南北兩京皆然。

羅祖教

江南福建等處羅祖教以吃齋誦經爲主，實卽宋代喫菜事魔之餘風。其詳見老學庵筆記夷堅志等書。雍正中曾查禁頗嚴。據硃批諭旨，雍正二年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訪得江南邳州五聖堂地方迤西半里有吳滔天者，係羅祖教。其人物故已五十餘年。其妻亦故十有餘年，而至今不葬。遠近傳言金剛不壞，伊夫婦忌日，四方男女，多至其前焚香羅拜，謂之朝祖。更有瞽目馮君重居於邳州徐揚山，踵行其教，名曰大成教。

雍正五年，浙撫李衛奏，浙幫水手皆多信奉羅祖邪教，浙省北關一帶零星庵堂，住居僧道，老民在內看守，其所供佛神各像不一，皆係平常廟宇，先有七十二處，今止三十餘所，各水手每年攢出銀錢，供給養贖，冬月回空時卽在此內安歇，不算房錢，飯食供給餘贖卽當爲沿途有事添費之需，而淮安、天津、通州、京師俱有坐省之人，爲之料理，各幫

水手多係山東河南無業之輩，數以萬計，歇店飯鋪不敢容留，若將此等庵堂盡行拆毀驅逐，則冬月回空各水手無所依歸，反生事端，且細查其教亦只喫齋念經，其可惡之處在於借此心齋欺人生事，尙無別項不軌之處，臣已嚴令押運官弁逐船稽查禁止，不許指稱伊教，聚眾賭博打架。又溫處等府愚民向爲閩人引誘，借祖師教爲名，黨類甚衆，經前督臣滿保拏獲，請旨將爲首閩人陳立昭王文治浙人范子盛三犯於溫州通衢立時杖斃。……并衢州地方有天罡會名色，學習拳棒結黨打降，每至釀成人命，恐棚民雜居之地漸至多事。

衛之此奏，緣奉雍正五年諭，凡有羅教庵院地方行文該督撫將當日建造之由並現今庵內或止做會或另有用處及庵內居住者係何等之人逐一查明報部，爾等將審訊羅明忠口供行知漕運總督張大有令張大有行知浙江巡撫李衛，其羅明忠等暫交提督衙門羈禁。

又雍正七年，江西巡撫謝旻奏云，奉上諭前阿齊圖等奏羅教一案，朕會面降諭旨因未將諭旨繕寫呈覽，遂爾行文各省，是以其中語意多有不符，朕意之處，爾等可寄信與各該省督撫知之。查羅教始於明代，流傳已久，其中有聚衆生事者，亦有無知附和者，概嚴不可概寬亦不可，惟在地方官隨事因人分別輕重，倡首生事者不可不懲，無知附和者量加寬宥，未有盡行解送來京之理，惟期化導愚頑去邪歸正以杜鼓惑人心之漸，豈可株連無辜也云云。

雍正七年十月十三日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奉旨羅教邪說惑人，爾等理應刑訊。刑訊之後，若將伊等各省居住同夥之人供出二三人，爾等卽據其所供，密咨各該督撫密行查拏解送，爾等研訊，便可知其根源實情。再未行供出省分

或有亦未可定，爾將五十七年如何結案，併近日盛京鳳凰城如何發覺之處，詳悉行文該督撫，將此緣由曉諭訪擊解送，欽此。夾訊羅明忠等各供，內有夏義供稱同教所有認識的福建人兩個，萬姓王姓到德勝門裏羅教庵內來請經，我曾見過，並不知他的名字是實等語。爲此行文該撫，作速密行訪擊，併搜查伊等所供羅教庵院接教住持以及各庵羅教經卷一同送部以便質審等因到臣。隨密令各府選差幹役於城鄉各處遍加密訪查擊去後，嗣據汀州府詳稱，卑府訪聞府治有前項教名，即託詞要延請伊等入衙看經，密囑傳喚，卽有張經英聶君龍等欣然應召入署，當經盤問，細訊其教之來由，雖稱羅氏所傳實無庵院與接教住持名目，不過一人傳習一人喫齋念經而已，亦無萬主二姓其人。察其舉動情形，實係務農鄉愚，但以此爲修行之門，無術惑衆之事，今既奉旨查禁，豈可令其仍前念經作會，應如何禁絕之處，詳候憲示施行等因云云。

次年劉世明又奏，歸無爲羅教者闔家俱吃長齋，臣今通飭禁止云云。

北方各教

順治東華錄，順治三年六月，給事中林起龍奏近日風俗大壞，異端蜂起，有白蓮大成混元無爲等教，種種名色，以燒香禮懺煽惑人心，因而或起異謀，或從盜賊，此真奸民之尤，乞速飭都察院五城御史巡捕衙門及在外撫按等官，如遇各色教門卽行嚴捕處以重罪以爲杜漸防微之計，從之。

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李衛奏，臣自到任後，即將沿河一帶并各地方盜匪竄穴屢次留心密訪，除現在已經分別懲創未敢遂件瑣屑，除陳外，查直屬有大成衣法等教名目，愚民信從入夥者甚多，臣訪知數處爲首之人，開名飭令地方官密訪確實，並令選擇誠謹之人作投入內探其作爲，今據深州知州徐毅等員回稟前來，照依指示辦理之法，查得大成教首係旗人王姓武舉，果住深州石佛口，名下有次掌教二人，一係周世榮住饒陽縣曲呂村，今因癩瘕，有伊弟廣東丁憂通判周世臣代主其事，一係王瑛，住深州貢家臺，凡教內有能宣經講道者，卽爲小教首，分住各處，招引衆人，如深州之鄭自昌，衡水縣之楊林全，侯燕平，河南地方之靳清宇，皆其領頭門徒，其衣法教之老教首，乃已故旗人董一亮，今有伊女代掌住居易州，而饒陽縣武舉王作梅爲之管事，次教首則饒陽之孫連若等，尙有數處，相從之人亦衆，以上二教，始於順治年間，大都以輪迴生死誘人修來世善果爲名，喫齋念經，男女混雜，每月朔望各在本家獻茶，上供出錢十文或數百文，積至六月初六日，俱至次教首家念佛設供，名爲涼經，將所積之錢交割誦之上錢糧，次教首轉送老教首處，謂之解錢糧，或一二年一次，各有數百金不等，其所誦之經，有老九蓮續九蓮等名色，與臣所聞大概無異，並鈔得經呪數冊，俱係鄙俚之詞，此等雖屬哄誘愚民錢財，尙無誤爲不軌情狀。

陳文恭年譜云，朝邑縣八里莊有如意邪教，張昌聚衆立堂，又名香火教，男婦混雜，各出錢燒香禮拜，張昌平日復教唆詞訟，滋事妄爲，府君飭縣查拿嚴究，並卽奏明，奉旨諭令究其是否雲南大乘教一派具奏，隨察明覆奏張昌之教，使自直隸宣化，前明有祖師李金榮立教，後傳至山西陝西，實非從雲貴四川而來，亦未與大乘教張保泰等往來勾

結，又於西同等府查有釋祖教李緒唐等傳自直隸廣平杜姓，杜姓得之灤州王佛兒，又查有大乘門丁濟順等傳自山東即墨祖羅宏夢，止以施茶爲事，勸望燒香，其大乘之名與雲南大乘教名同實異。（乾隆十一年）

九 傳說

社

先民資地之利以遂其生。所至之處，必求其地之神而祀之。奠居之初，宮室未立，或封土焉，或立石焉，或樹木焉，以爲神靈所寄托。此蓋社之所由始也。土地有增益，雖有新獲之土地，不敢滅其社焉。故有建國之社，有亡國之社。土之所生，五穀爲大。故祀穀神爲稷以配之。土地之權屬於一姓，故建國左宗廟而右社稷。及其後也，禮文繁備，他祀非土庶所獲與，唯社爲徧及人羣。於是社爲人民結合之所，爲飲食宴樂之資。則宗教性漸移入政治性，又漸移入社會性矣。漢氏以來，社爲人民活動最有力之表現。始爲社交團體，繼爲文藝結合，爲鄉里自衛組織，爲自治機關。而其宗教性之本身則演變而爲土地神，爲城隍神。斯亦三千年中人民生活演化中一大案也。耆集故書，條次如左，俟治史者論定焉。

社者土地之主。

說文社下云：地主也，從示土。

禮記郊特牲疏引五經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爲社。（註二）

有國者以祭社報土地之功。

禮記郊特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養報焉。家主

中霤而國主社稷。

禮運：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又，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

通典，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立社稷者爲萬人求福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生，不可偏敬，故立社稷而祭焉。

故社或卽謂之曰土。

詩縣：迺立家土。

毛傳：家土，大社也。

自來因社有后土之訓，后天與皇天對詞，於是祭社與祭地易致混淆。今按先儒以爲社與地之別在廣狹之不同也。五禮通考引劉炫曰：天子以下俱荷地德，皆當祭地。但名位有高下，祭之有等級。天子祭地，祭大地之神也。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使之祭中霤也。霤亦地神，所祭小，故變其名。

秦氏釐田云：祭地不同於祭社，經有明文。曲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今考其禮之不同者十有三。周禮：大司樂：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又凡以神祀者以夏日至致地示。此祭非諸侯所得與，其不同一也。詩周頌載芣序：春藉田而祈社稷。良稻序：秋報社稷。豐年序：秋冬報。月令：孟冬之月，大割祠于公社。或以春，或以秋冬，從未有以夏至

者，是祭之時不同。二也。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夏至陰生日之甲陽始。是祭之日不同。三也。方丘在澤中，社稷在庫門內。是祭之地不同。四也。儀禮：祭地瘞。周禮：以血祭祭社稷。是祭之名不同。五也。禮器：瘞埋于秦折用駢犢。郊特牲：社稷太牢。是牲不同。六也。郊特牲：器用陶匏，象天地之性，犧尊疏布幕。周禮：鬯人：社壇用大鬯。是祭器不同。七也。祭地用袞衣，祭社稷希冕。是祭服不同。八也。祭地七獻，祭社三獻。是獻不同。九也。祭地以社稷配，祭社以勾龍配。是配不同。十也。地爲大祀，社爲次祀。是秩不同。十一也。周禮或言大示，或言地示，或言土示，大示則地之大者。地示則凡地之示與焉，土示則五土之示而已。是祭之稱示不同。十二也。周禮大司樂：五變而致土示，八變而致地示。是樂之致示不同。十三也。

準是言之，社非地示，自是禮制之別。雖然，在初民立祭之始，未嘗不卽以社爲地示也。

禮記中庸：郊社之禮。注：社祭地神也。

周禮鼓人以靈鼓鼓社祭。注：社祭地祇也。

天尊而地親，故社祭偏於人間而祭天限於王者。其後社爲羣衆之祭，至須假人（勾龍爲后土）以實之。遂與天懸絕，不得爲配，而別爲地祭以配天。乃有天子祭天地同時復置王社大社之說。

周禮王制皆晚出之書，羣經未見祭地別於祭社之文，此非其故歟。或以爲社神乃后土也。

禮記祭法：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左傳昭二十九年及漢書郊祀志並同。

按社神爲誰，王肅鄭康成稍有異說。禮記郊特牲疏云：社稷之義，先儒所解不同。鄭康成之說以社爲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勾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勾龍，稷祭后稷，皆人鬼焉，非地神。

建國必立社。

周禮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

王者之社有大社，王社之別。其一王室之社，其一則國家之社也。

禮記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

疏：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言羣姓者包百姓也。

按蔡邕獨斷：天子之宗社曰太社，天子所爲羣姓立社也。天子之社曰王社，一曰帝社。古者有命將行師必于此。社。據此則似太社爲王室之社而王社乃爲國家之社。與祭法相反。

諸侯之國亦然。

禮記祭法：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白虎通：王者諸侯俱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

若並其所勝之國之社計之，則有三社。

周禮小司徒疏：諸侯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

由是而以社稷表國家。

禮記曲禮：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又，國君死社稷。

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社之所在則政府之所在也。

禮記祭義：右社稷，左宗廟。

周禮小宗伯及考工記均同。

白虎通：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親而尊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內，敬之不褻瀆也。左傳閔二年：成季之

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爲公室輔。注：兩社，周社亳社之間，朝廷

執政所在。

按此有兩社者，据正義云：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

社之建置必以木以垣。

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劉向五經通義：（舊唐書引）天子太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社皆有垣無屋，樹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萬物，萬物莫善於木，故樹木也。

按依周禮之說，則先爲壇而後樹所宜木，此必後世之制作。

木所以爲位。

墨子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

所擇之木歷代不同。

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般人以柏，周人以栗。

按依墨子之說，則先擇木而後立以爲社，似得古意也。

初學記引尚書大傳：乃社於新邑，羊一牛一豕一，太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白虎通引尚

書亡篇）

癸巳類稿六：社自有樹。周官大司徒職云：邦國都鄙設社稷之壇，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封人職云：設王社

壇爲畿樹而封之。白虎通云，社所以有樹者，尊而識之，使人望見卽敬之，又所以表功云。推其意以封國時所樹，故曰表功。檀弓云，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云，祀神位有屋樹者。左傳云，陳侵鄭，木伐井墮。是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也。說苑奉使篇：楚使問齊大樹，以立國久，朝社樹大，故孟子譏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云，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採其枝。韓非外儲說，說苑政理篇並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皆其證。

就俞氏所引諸證觀之，而可豁然于社之所以爲木之義矣。上古雖不可知，迄於先秦固猶指樹爲神而祀以爲社也。凡社皆卽樹。俞氏云，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猶爲未達。

然故書中有社主用石之說，蓋偶變其制。俞氏乃酌衷而爲之解曰，民間以樹爲田主，王侯以木爲社神主。

癸巳類稿六，淮南齊俗訓云，社祀有虞氏用土，夏后氏用松，般人用石，周人用栗。鄭注周禮小宗伯云，社主蓋用石。賈公彥謂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案鄭以軍社立主不宜空社而行，當如守圭有隊。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說文石字下注引五經異義之文）社故以土爲壇，石是土類，或鄭以所見况之。又或鄭以禮行軍取遷廟主，則社取殷石主，非謂大社王社國社侯社主用石。賈疏不曾明鄭意也。魏書禮志云，天平四年，太社石主遷於社宮。則其時社主用石，正是漢世山陽俗謬承用之。唐書儒學張齊賢傳云，太社石主，周田主所用宜木，民間之社非太社也。均由不得鄭旨。說文引古義大夫石主，社秋上公，不用石明矣。又藏主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正義，謂慮有非常火災，而郊

特牲言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藏社主於壇中石匣。後世埋石不爲匣，號之爲主，而謂木主爲神牌，民間自以樹爲田主，王侯自以木爲社神主，名異實同也。

按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伐陳人之陳侯，免擁社以待于朝。證以周禮各以所宜木名其社之言，是所樹之木即名爲社，彌足徵社非石主也。

據說文社古文作社。逆溯先民制祭之始，以土非可指之物，必表樹而祭之，然後其神有所附麗。社樹之神靈爰及後世而未衰。

御覽三十引晉書，阮籍伐社樹，或止之，籍曰：若社爲樹，伐樹則社移，樹而爲社，伐樹則社亡也。

襄陽府志：社柏樹在舊州治前。按水經注：順陽郡晉永和中徙治南鄉故城，城南門外舊有郡社柏樹，大三十圍，蕭欣爲郡伐之，有大蛇從樹腹中墜下，大數圍，長三丈，羣小蛇數十隨入南門，聲如風雨，伐樹之前，見夢於欣，欣不以措意，及伐之，吏少日果死。則所云舊州治前，乃順陽故郡南門外也。（註二）

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長社有長葛城。劉注左傳隱五年：鄭圍長葛。縣本名長葛，地道記云：社中樹暴長，漢改名。凡社必爲壇壝。

周禮封人掌詔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注：壇謂壇及壝埒也，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壝者，壝社之類也。）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注：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白虎通：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

社壇以五色土。

前段正義云：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蒸以黃土，苴以白茅。

社界必以樹。

前段正義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者，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

凡亡國之社不滅其祀。

周禮春官喪祝：掌聯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

又，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而爲屋於其上。

禮記郊特牲：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注：屋之北牖，絕其陽，通其陰而已。薄，毫，殷之社。

獨斷：古者天子亦取亡國之社，以分諸侯，使爲社，以自儆戒。屋之掩其上，使不得通天柴，其下使不得通地，自言

於天地絕也，面北向陰，示滅之也。

亦曰誠社。

白虎通：王者諸侯必有誠社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夷其上，柴其下。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自言與天地絕也。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常自誠，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爲宗廟屏，示賤之也。（見穀梁傳注。）

春秋之際有於社爲室屋者。

史記曹世家：國人有夢衆君子立於社宮。集解賈逵曰：社宮社也。鄭衆曰：社宮中有室屋者。

社之爲用，大水則攻社。

春秋繁露精華篇：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凌曙注：莊二十五年經，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按說苑作大水則鳴鼓而攻社。）

封國則立社。

逸周書作雒：封人社壇，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覆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薰以黃土，直以白茅，以爲社之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室。

聽陰訟則於亡國之社。

周禮媒氏：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注：陰訟爭中善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

亦旱與日食則禱於社。

書孔傳：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

左傳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

公羊傳莊二十五年：日有蝕之，鼓用牲於社，求於陰之道也。以朱絲繫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闔恐犯，故繫也。

左傳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

國有大事亦禱於社。

管子小問篇：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祝鳧已疵獻胙，祝曰：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

左傳昭十九年：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

左傳襄九年：宋災，祝宗用馬於四墉，祀般庚於西門之外。

有軍事則有事於社。

史記周本紀：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釁社，告紂之罪於天下及殷民。

左傳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注：此水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

按公羊傳，邦婁人執鄆子用之，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王闢運箋，言蓋者相傳有此法。

又昭公十年，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註三）

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禱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

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墨子備蛾傳篇：舉巫醫有所長具，藥宮之善爲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守獨智，巫卜望氣請而已。

又迎敵祠：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大廟之右，祝史舍於社。

不用命者則戮於社。

周禮小宗伯注引書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又大司寇：大軍旅蒞戮於社。

行軍有軍社。

周禮大宗伯：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

又夏官量人：營軍社之所里。

左傳定四年：君以軍行，祓社，置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境。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禮記外傳：天子親征，則載社主行，有罪者誅之於車前。

行軍祭社曰賑。

左傳閔二年：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

又，成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燔，戎有受賑，神之介節也。

軍歸則獻於社。

周禮春官大祝：大帥宜於社，及軍歸獻於社。

又大司馬：若帥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

或觀民於此焉。

左傳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注：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疏：魯語說此事云：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

民於社，孔晁云：聚民於社，觀戎器也。襄二十四年傳稱：楚子使薳啓疆如齊，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

或賦事於此焉。

國語魯語：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注：社，春分祭社事，農桑之屬也。冬祭而烝，烝而獻

五穀，布帛之功也。

或蒐禽閱兵於此焉。

周禮大司馬：獻禽以祭社。

禮記郊特牲：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疏，此一節論仲春祭社之前田獵取禽以祭社獲福之事。

或卜稼於此焉。

周禮春官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注：社祭土爲取財焉，卜者問後歲稼所宜。

或屬民讀法於此焉。

周禮地官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

民間則或要盟於此焉。

左傳昭十一年：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於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

助蘧氏之筮，反日禋祥宿於蘧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春祭社曰祈。

詩載芟序：春藉田而祈社稷也。

秋祭社曰報。

詩良耜序：秋報社稷也。

冬祭社曰蜡。

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大割祠於公社。
注：此蜡祭也。大割，殺羣牲割之也。

祭社以犧牲。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

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

以鼓舞。

周禮鼓人：以靈鼓鼓社祭。
注：靈鼓六面鼓也。

又，舞師：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樂師注：帔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

天子諸侯而外，有人民共立之社焉。

禮記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立社之家數，有云二十五家者。

說文社下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

段注風俗通義曰：周禮說二十五家爲社，但爲田祖報求，許云周禮者，周禮說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考說文示部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異義說或當與彼同，但經無此文。風俗通義祀典篇引作周禮說，蓋此經舊帥說如是，據彼則閭里二十五家卽得立社。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左傳哀十五年左傳杜注，呂氏春秋慎大篇高注，漢書五行志顏注引臣瓚說，管子小稱篇尹注，史記孔子世家案隱，荀子仲尼篇楊注，說並同。商子賞刑篇云：里有書社。楚詞天問篇云：何環穿自閭社。邱陵爰出子文。皆閭里立社之證。然左哀十五年傳，齊與衛書社五百。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說齊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荀子仲尼篇作書社三百。呂氏春秋高義篇說越以書社三百封墨子。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以上諸書所云書社，或致異國，或賜諸臣，則當爲都鄙采地之制。都鄙制丘甸則不得有二十五家之里。戰國策秦策之賜之二社之地。高注云：邑皆有社，二社二邑。彼邑似卽指都鄙四井之邑。左傳昭二十五年傳，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疑卽千邑也。若然，鄉遂二十五家而立社，都鄙公邑四井而立社，歟？今考呂氏春秋慎大篇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則周初已有書社。竊疑卽置社之制。與閭里之社不同。閭里二十五家立社，恐是晚周之法。

有云百家者。

禮記祭法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有云二千五百家者。

周禮地官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鄭云二千五百家爲州。

若干家成一社，故社爲計算戶口之名。

左傳昭二十五年：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疏：禮有里社，故郊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以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秦隱，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則各立社，則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

崔述洙泗考信錄曰：蓋古之祿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舊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

秦漢之間社或曰叢。

漢書陳勝傳：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

沈欽韓漢書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各立社。卽擇其木之茂者爲位。故名樹爲社，又爲叢也。六韜略地篇，社叢勿伐，墨子明鬼篇，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叢位。秦策應侯謂昭王曰，亦聞恆思有神叢與此叢爲社之證。

及漢而社益徧於民間。縣有縣社，鄉有鄉社，里有里社。

春秋繁露止雨篇：令縣鄉里皆埽社下。

縣社一曰公社。

漢書郊祀志：因令縣爲公社。注李奇曰：猶官社。

又，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粉榆社常，以時春以羊饒祠之。

按：州郡縣皆有社。後漢書祭祀志：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惟州所治有社無稷。

後漢書孔融傳：郡人甄子然臨孝存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

鄉社。

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山陽蒙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

列仙傳：文賓……謝曰：不宜，至正月朝，倘能會鄉亭西社中耶？嫗老，夜從兒孫行十餘里，坐社中待之。

里社。

漢書郊祀志：高祖十年有司請令民里社各以栽自祠。（註：師古曰：隨其祠具之豐儉也。）

禮記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

後漢書袁紹傳下：襄平社生大石丈餘。注引魏志曰：襄平延里社生大石。

鄉里以下或更有社，則爲私社。

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注：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社，是私社。

社之爲用，則朔旦祭於是也。

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麻，有司侍郎尙書見讀其令，奉行其政，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月日有變，割羊以祠社。

春秋祭於是也。

御覽三百六十四引董卓別傳：時遇二月社，民在社下飲食，悉就斷頭。

漢書五行志注：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又社，號曰私社。

又，韓延壽傳：春秋鄉社陳鐘鼓管弦，盛揖讓升降。

祈雨止雨於是也。

春秋繁露求雨篇：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曰令民禱社稷山川……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

後漢書禮儀志：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若少，府郡縣各埽除社稷。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漢舊儀曰：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繫社，擊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干寶曰：朱絲繫社，社太陰也。朱火色也。絲維屬天子，伐鼓於社，責羣陰也。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也。伐鼓於朝，退自攻也。

此聖人厭勝之法也。

按魏書劉芳傳：芳以社稷無樹，又上疏曰：依合朔儀注日有變以朱絲爲繩以繞係社樹三匝。是繫社者繫樹也。諸侯王受封於是也。

史記三王世家：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歸立之以爲國社，以歲時祠之。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秦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方者取赤土，封於西方者取白土，封於北方者取黑土，封於上方者取黃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爲社。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此之爲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

按：侯國有社，見王莽傳。安衆侯劉崇叛莽，劉嘉請曰：崇社宜如亳社以賜諸侯，是也。但不知是新莽之制抑漢舊制耳。

其在民間則祈福於是也。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應璩與陸夏書：從田來南野之中有徒步之士，怪而問之，乃知郎君頓有微疴，告祠社神，將以祈福。聞之愜然以增歎息，宗社高樹，能有靈應哉。

結誓於此也。

漢社亦有木。

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長社有長葛城。注：社中樹暴長，漢改名。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邴原別傳：原避地遼東，以虎爲患，自原之落，獨無虎患。嘗行而得遺錢，拾以繫樹枝。此錢不見取，繫錢者逾多，原問其故，答者謂之社樹。原惡其由己而成妄祀，乃辨之。於是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里長老爲之誦曰：邴君行落邑無虎，邴君行廉路樹成社。

又荊州記：葉縣東百步有縣故城，西南四里名五伯材，有白榆連李樹異幹各條，高四丈餘，四民奉以爲社。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曹植讀社文：余前封鄆城侯，轉雍丘，皆遇荒土。宅宇初造，以府庫尙豐，志在繕宮室，務園圃而已。農桑一所無營，結離十載，塊然守空，饑寒備嘗，聖朝愍之，故封此縣。田則一州之膏腴，桑則天下之甲第，故封此桑以爲山社，乃作頌云。

社神謂之社公。

後漢書方術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禮記郊特牲疏引五經異義：今民謂社神爲公。

立誓者舉社鬼爲言。

漢書王莽傳：莽遣使者分赦城中諸獄囚徒，皆授兵殺豨，飲其血，與誓曰：有不爲新室者，社鬼記之。

按左傳記泉丘女盟于清丘之社，已肇其端。至南北朝猶然。御覽五百二十二引述異記：庾邀與女子郭凝通，詣

社約不二心，俱不婚聘。經二年，凝忽暴亡。邈出，見凝云：前北村還遇強梁，抽刀見逼，懼死從之，不能守節，爲社神所責，心痛而絕之，人鬼異路，因下泣於之也。此卽近代赴城隍廟燒香自明心跡之所從來也。

社有因人而立者。

漢書爨布傳：燕齊之間爲立社，號曰爨公社。

有因故蹟而立者。

水經注：淄水下，其地猶名梧臺里，臺甚層秀，東西百餘步，南北加減，卽古梧宮之臺，臺東卽闕子所謂宋惡人得燕石處，臺西有石社碑猶存。

漢魏里社之制，今猶有可考者。

蔡邕陳留索昏庫上里社碑：社祀之建尙矣，昔在聖帝，有五行之官，而其工子句龍爲后土，及其沒也，遂爲社祀。故曰社者，土地之主也。周禮建爲社位，左宗廟，右社稷，戎醜攸行，於是受賑，土膏恆動，於是祈農。又頒之于兆民，春秋之中，命之供祠，故自有國，至於黎庶，莫不祀焉。惟斯庫里，古陽武之戶牖鄉也。春秋時有子華爲秦相，漢興陳平由此社宰，遂佐高帝，克定天下，爲右丞相，封曲逆侯。永平之世，虞延爲太尉，封公，至嘉平，延弟曾孫放字子卿，爲尙書令，外戚梁冀乘寵作亂，首策誅之，王室以績封召都亭侯，太僕太常司空毗天子而雍四方，克措其功，往烈有常。於是司監爰暨邦人，僉以爲宰相繼踵成出斯里，秦一漢三，而虞氏世焉。雖有積善慶修身之致，亦斯社之所相也。乃

相與樹碑作頌以示後昆云。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陳留風俗傳：東昏縣者衛地故陽武之戶牖鄉也，漢相陳平家焉，少爲社下宰，今民祀其社。

按漢世以其地出名人而崇祀其社，正與近代崇祀城隍之心理相符。

漢魏里社之組織可於晉常利里社碑題名見之。（碑爲秋浦周進所藏見其所著漢晉石影）茲遂寫其狀如次。

碑第一列爲冠幘坐像八，其題名第一行缺，第二行曰社老代郡趙秋字承伯，第三行曰社老京兆唐昊字巨伯，第四行社掾河內王鈞字孝欽，第五行曰社正涪陵朱闌字玄方，第六行曰社掾鉅鹿李忠字信伯，第七行曰社史陳郡陳脩字文烈，第八行曰社史趙國范肇字弘基。

第二列題名如次：

社民十人督郡鄉（下缺）

社民殿中校尉關中（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關內（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關中（下缺）

社民偏將軍勃海孫（下缺）

社民偏將軍河間龐（下缺）

社民大醫校尉廣平馮（下缺）

社民大醫校尉京兆劉（下缺）

社民歸農侯太原王洪（下缺）

社民大中大夫穎川鄭（下缺）

社民大中大夫弘農涓（下缺）

社民大中大夫勃海王彪（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河南褚劭（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太原玄蘭（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高陽齊干字（下缺）

社民騎部常山將軍張龍字（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鉅鹿韓罔字（下缺）

社民騎部曲將勃海徐遵字（下缺）

社民武猛校尉長樂馬休字元（下缺）

社民散都尉常山高奮字長南。

社民散將代郡榮生字玄茂。

社民散將廣平裴恭字元茂。

社民陳郡陳恭字文威。

社民河內毛寄字仲伯。

其碑文曰：

□在勾碑能平后土祀以爲社列仙氏能

焉春祈秋薦業隆於萬葉聲垂於雅篇且

字於是社正朱闡祇奉神祇訓咨三老僉

百靈靡□□□□威履信思順□灑

芒芒大古悠悠□民樹以儻哲經□葬

靈□□幽 順順庶 翼翼四

峨峨崇基仰 煙

陽雀軒翼陰

祠主萬

祇與晉隆神其

當利里社 舊 處深澗之

天下之至靈 合德日月齊明

女風靡草傾 斷金志合意并

鬱流水淨淨風皇來儀朱鳥嚶嚶

治永安且寧

今按此當利里社之組織，純乎鄉之組織也。晉書職官志云，縣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本碑之社正社史，即鄉戶一千上下之所置也。其社老三人，蓋仿鄉三老而置。社掾二人則仿縣曹而置也。以上諸人蓋公舉之職員，而社民則社之組織分子也。

更有一點可注意者，碑出土地點在洛陽，則當利里即都城附近之里。今其社民皆來自四方，或遠至涪陵，而其職業則多爲軍校，無職業者僅兩人。是必都城附近軍人聚居之地所共立之社。乃真所謂大夫以下成羣立社也。

自古以來社爲民衆集會之事，空閭里以赴之。

禮記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舉作。注：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都鄙，二十五家爲里，唯爲社田國人舉作者，田獵也，畢盡也，作行也，既人人得社福，故若祭社先爲社獵，則國中之人皆盡行，無得住家也。

尙書大傳：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五十以下非蒸社不敢遊飲，在六十以上遊飲也。

由左列一節可知戰國以後人民對社之踴躍從事也。

漢書食貨志：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

漢時社有音樂飲食，已見前所舉韓延壽傳及董卓別傳。

淮南子精神訓：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拊瓿，相和而歌，自以爲樂矣。

南北朝以來，其儀不設。

荆楚歲時記：社日四鄰並結綜合社牲醴，爲屋於樹下，先祭其神，然後饗其胙。

魏志王修傳：修年七歲，喪母，母以社日亡。來歲鄰里社，修感念母哀甚，鄰里聞之爲之罷社。

北史李士謙傳：李氏宗黨豪盛，每春秋二社必高會極宴，無不沈醉喧亂，嘗集士謙所，盛饌盈前而先爲設黍。社既爲公衆游息之所，兼可寓宿也。

晉書董京傳：初與隴西計吏俱至洛陽，被髮而行，逍遙吟詠，常宿白社中，孫楚數就社中與語。至於社神，則自東漢以來，漸漸演變而爲土地神矣。

論衡譏日篇：如土地之神，惡人擾動。

齊民要術：有東西南北中五方土地之神。

其神大者，蓋足以主一方之祀。

羅鄴蔣子文傳：常吳先主之初，蔣死爲災厲，云我當爲此土地神，縣主不得已，於鍾山立廟祀之。

夷堅志：沈約爲湖州烏鎮土地神。

其小者祀於閭里，亦里社之遺也。

法苑珠林七十八引幽冥記：晉巴丘縣有巫師舒禮，晉永昌元年病死，土地神將送詣太山，俗人謂巫師爲道人，路過禮舍門前，土地神問吏：此是何等舍。

或指實一人以爲土神，奉於家庭，抑其變也。

通鑑二百三十六：蜀人服韋臬智謀而畏其威，至今畫像以爲土地，家家祀之。

然六朝以後，城隍神興，主一方之祀，亦奪社神之席矣。

趙翼陔餘叢考：王敬哉冬夜箋記謂城隍之名見於易，所謂城復於隍也。又引禮記天子大蜡八，水庸居其七。水則

隍也，庸則城也。以爲祭城隍之始，固已然。未竟名之爲城隍也。按北史慕容儼鎮郢城，梁大都督侯瑄等舟師至城外，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儼於是順人心禱之，須臾風浪大起，凡斷其荻洪鐵鎖三次，城人大喜以爲神助，遂破瑄等。隋書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將烹牛，有赤蛇繞牛口。是城隍之祀蓋始於六朝也。至唐則漸遍。唐文粹有李陽冰縉雲縣城隍記，謂城隍神祀典所無，惟吳越有之。是唐初尙未列於祀典。張曲江集有祭洪州城隍神文，杜甫詩有『十年過父老，幾日賽城隍』之句，杜牧集有祭城隍祈雨文，則唐中葉各州郡皆有城隍。五代錢鏐有重修城隍廟碑記書，『大梁開平二年歲在武辰』。顧寧人謂以城爲牆，以戍爲武，蓋以朱全忠父名誠，曾祖名茂琳，故避其嫌名而改。陸放翁寧德縣城隍廟記所謂：『唐以來郡縣皆祭城隍』是也。宋史蘇軾殉節邕州後，交人入寇，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來矣，交人懼，遂歸。又范旺守城死，邑人爲設像城隍以祭。張南軒治桂林，見土地祠，令毀之曰：『此祠不經，自有城隍在。或問既有社，莫不須城隍否？』曰：『城隍亦贅也，然載在祀典。是宋時已久入祀典也。』洪景盧夷堅志：潛世昌所居應被火而城隍救之。殿前程某部綱馬濟江以不祭城隍神而馬死過半。鄱陽城隍誕辰，士女多集廟下，命道士設醮，張通判之子病崇乞路當可符法治之，俄有一金紫偉人至，路詰之曰：爾爲城隍神，知張氏有鬼崇何不擒捉。朱琮妻以妻王氏妬至於自刎，道爲祟，朱請閻阜山道士禳之，道士牒付城隍廟拘禁。是時城隍之祀一如郡縣，有司官，與今制大略相同矣。吳澄記江州城隍廟曰：江右列郡以漢穎陰侯灌嬰配食。（按食初白詩，今江西城隍即係灌嬰，并非配食矣。）明太祖初封京師城隍爲帝，開封臨濠東平相濬以王，府曰公。

縣曰侯。洪武三年去封號，但稱某府縣城隍之神。

唐時仍有春秋二社，但平時人民集會頗不限於社。

舊唐書高宗紀：咸亨五年五月己未，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此外別爲邑會，此後除二社外不得聚集，有司嚴加禁止。

舊唐書張文瓘傳：兄文宗爲建州刺史，州境素尙淫祀，不修社稷，文琮下教書曰：春秋二社蓋本爲農，惟獨此州廢而不立，禮典旣闕，風俗何觀？

其祭祀之儀著於國典。

新唐書禮儀志：諸里祭社稷儀，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應祭者各清齋一日於家正寢，應設饌之家先修治神樹之下。

其歡會之狀見於詩歌。

杜甫社前遭田父泥飲詩：步履隨春風，村村自花柳，田翁逼社日，邀我嘗春酒，……今年大作社，拾遺能住否，叫婦開大瓶，盆中爲吾取。

韓愈賽神詩：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麥苗含穗桑生葢，共向田頭樂社神。

列於圖繪。

貞觀公私畫史（王氏畫苑卷一）有田家社會圖，史道領畫，隋朝官本。（顧頡剛說史道領爲中管人見謝赫古畫品錄）又有村社會集圖，王廩畫，隋朝官本。

宋時且於社日燒錢祭神。

范成大田園雜興：社下燒錢鼓似雷，日斜扶得醉翁迴，青枝滿地花狼藉，知是兒童鬪草來。

陸游春詩社：太平處處是優場，社日兒童喜欲狂，且看參軍喚蒼鶻，京都新禁舞齋郎。

按：陸游詩分述社事頗可覘當時風俗，錄之如左。

社鼓詩：酒旗三家市，煙草十里陂，林間鼓琴琴，迨此春社時，飲福父老醉，嵬峨相扶持，君勿輕此聲，可配豐年詩。

社酒詩：農家耕作苦，雨暘每關念，種黍蹈麴蘗，終歲勤收斂，社祭雖草草，酒味亦醇醲，長歌南陌頭，百年應不厭。

社肉詩：社日取社豬，燔炙香滿村，飢鴉集街樹，老巫立廟門，雖無牲牢盛，古禮亦略存，醉歸懷餘肉，嚮遺徧諸孫。

社飲詩：東作初占嗣歲宜，蠶官又近乞靈時，傾家釀酒無遺力，到社迎神盡及期，先醉後醒驚老德，路長足蹇歎

歸遲，西村漸過西塘路，宿鳥歸飛已滿枝。

其飲食宴樂之狀如左述：

東京夢華錄：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賈送，貴戚宮院以豬羊肉腰子奶房肚肺鴨餅瓜薑之屬切作棋子片樣，滋味調和鋪於飯上謂之社飯，請客供養，人家婦女皆歸外家，晚歸卽外公姨舅皆以新葫蘆兒棗兒爲遺，俗云宜

良外甥，市學先生預敘諸生錢作社會，以致屢情祇應白席歌唱之人，歸時各攜花籃果實食物社糕而散。春社重五重九亦是如此。

說郭一百十八吳社編（吳人王梅登撰）里社之設，所以祈年穀祓災禳洽黨閭樂太平而已，吳風淫靡，喜訛尙怪，輕人道而重鬼神，舍醫藥而崇巫覡，……每春夏之交，妄言神降，於是游手逐末亡賴不逞之徒張皇其事，……金錢玉帛川委雲輪，百戲羅列威儀雜遝，滋奸慝之行，長爭鬪之風，決奢淫之漸，……

凡神所棲舍，具威儀簫鼓雜戲迎之曰會。優伶伎樂粉墨綺縞角觝魚龍之屬，繽紛陸離靡不畢陳，……此則會之大略也。會有松花會，猛將會，關王會，觀音會，松花猛將二會，余幼時猶及見，然惟旱蝗則舉，關王會則獨盛於昆山，觀音會亦間一行之。今郡中最尙曰五方賢聖會。

會所集處，富人力者捐金綬，借乘騎，出珍異，倩妓樂，命工徒，雕朱刻粉以主其事，曰會首。里豪市俠能以力嘯召儔侶，醜青錢，率黃金，誘白粟，質綿貸繡，釵翠哀香，各一其務者，亦曰會首。

社日或云以甲。

禮記郊特牲：祀社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又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疏：案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名語：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者周公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

或云以戊。

御覽五百三十二引唐明皇月令注解云，爲祀社稷也，春事興故祭之以祈農祥，元日謂近春分前後戊日元吉也。自漢以後各有其日，至近代則奉戊日焉。

稽含社賦序：社之在於世尚矣，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咸用，有漢卜日丙午，魏氏擇用了未，至於大晉則社孟月之酉日，各因其行運，三代固有不同，雖其奉社而莫議社之所由興也。

御覽五百二十二引唐六典，仲春上戊祭太社。

王鳴盛蛾術篇，世俗相傳每年立春立秋之後逢第五個戊日是爲社日。通鑑，天祐二年二月戊戌社。胡三省注，自古以來以戊社，戊土也，立春以後歷五戊則社日。

至社日男女皆輟業。

張籍吳楚歌詞……今朝社日停鍼綫，起向朱櫻樹下行。

社之爲民衆集會既如上述，故明代遂因之制定社約。

五禮通考四十五引明會典：里社，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里約，毋恃力陵弱，違者先

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人民以學術信仰結社，始於慧遠之白蓮社。

至唐宋以後，而人民以防衛鄉里聯結者，亦曰社。

舊唐書穆宗紀：長慶元年，靈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招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者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爲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

通鑑二百八十四：後晉齊王開運元年，緣河巡檢使梁進以鄉社兵復取德州。注：鄉社兵，民兵也。時契丹寇掠，緣河之民自備兵械，各隨其鄉團結爲社，以自保衛。

有曰義社。

宋史李光傳：知宣州，光以宣密邇行都，乃繕城池聚兵糧，藉六邑之民保伍相，比謂之義社。擇其健武者統以土豪，得保甲萬餘，號精練軍。

有曰巡社。

又張慙傳：建炎改元，同知樞密院事建言，三河之民怨敵深入骨髓，恨不殲殄其類，以報國家之仇，請依唐人澤潞步兵雄邊子弟遺意，募民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使合力抗敵，謂之巡社。爲法精詳，前此論兵者莫及也，詔集爲書。

行之。

有曰弓箭社。

宋史兵志：弓箭河北舊有之。熙寧三年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射獵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欲乞下本道逐州縣並令募諸邑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願入習弓箭者自爲之社。每歲之春，長吏就閱試之，凡人勁悍緩急可用，從之。元祐八年十一月知定州蘇軾言，河朔西路被邊州郡自瀆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貲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陬，飲食長技與敵國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深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往年西路提刑梁揚祖奏請勸誘民戶充弓箭社，繼下東路令做西路例招誘……近者東路之奏數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武藝優長者一十一萬六千……審如所奏，山東之寇何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則其所奏二十四萬與十一萬殆虛有名不足以捍賊……詔兵器並拘入官，弩箭社人依已降指揮放散。

言鏞：唐詩『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後人聚徒結會亦謂之社。漢書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自立社，宋史，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

隋末誰郡賊有黑社白社之名，不知明季士大夫何取而名此，相聚會謀各立名號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幾社復社，陸文升奏揭張溥等復社一事至奉旨查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此風沿至本朝順治年間江浙猶然，書刺往還曰社日盟，近奉嚴禁，社盟二字不見於書刺矣。

至南宋則文人復有詩社之結合，推而至於弓弩蹴鞠亦皆有社，而諸項職業亦有獻供之社，遂爲近日迎神賽會之濫觴。

夢梁錄：文士有西湖詩社，此乃行都縉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試詠膾炙人口流傳四方，非其他社集之比，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擊弓射弩，武藝精射放嫻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爲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

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供之社，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迎獻不一，各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錦繡社臺閣社最富，賭錢社遏雲社女童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牌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十間等社。

萬歷錢唐縣志：元時豪傑不樂進取者，率托情於詩酒，其時杭州有清吟社、白雲社、孤山社、武林社、武林九友會、儒雅雲集，分曹比偶相觀切錯，何其盛也。

倉有社倉。

隋書：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壞，若時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十六年正月又詔秦、疊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宋史：乾道四年民艱食，朱熹請於府，得常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隨年斂散，歎獨其息之半，大飢即盡蠲，凡十有四年得息米三千石以爲社會。

學有社學。

俞正燮癸巳存稿：口知錄謂社是盜賊之稱，明學士稱同社不知其意，其論甚快。今案：社，歇後語也。祭社會飲謂之社會，同社者同會也。古有蓮社，直齋書錄解題有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宋史孫覺傳云：胡瑗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吳自牧夢梁錄云：文士有西湖詩社，武士有射弓鬪弩社，又有諸集社名目，元有白蓮社、月泉詩社，明復社多八股語錄，幾社多奇士偉人。我朝順治九年禮部頒天下學校臥碑第八條云：禁止盟結社。十七年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則以八股牟利假借社名也。十六年例則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定例拿究，皆非社而冒稱社。俗之敝士通文曰詞壇，曰吟壇，亦社壇也。若在官者養則有社會，教則有社學。明重修會典卷七十六，學校一事例云：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十六年詔有司不得干與民間社學。正統元年詔社學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春明夢餘錄府學云：萬歷初改提督學校官敎。

諭，凡提督去處卽令有司每鄉每里俱立社學，年一考校，仍免爲師之人徭役。明史選舉志云：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宏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歲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不舉行。我朝順治九年，雍正元年，乾隆二年皆官立社學，則實社中之學也。學生五等，學生亦曰廩生，一也，增廣生二也，附學生三也，青衣附學生四也，社學俊秀生五也，今學政實無青衣俊秀未入學者結銜俊秀，凡社學皆稱義學。

河間府志：明洪武八年奉文設社學每五十家爲一所，延有學行秀才訓軍民子弟，已而止令有德之人各隨所在以正月間開學，冬終而止，仍禁有司干預攪擾，正統天順間申明興舉，成化以後每里各設一教讀，由是人樂詩書，問學者衆。

社之爲制，至元代而由國家爲之頒立條教，於是成爲自治團體之名，宗教與社會之意味益輕而政治意味重矣。續文獻通考田賦考：至元七年頒農桑制十四條。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概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姓名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者多兩社助之，凡

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順帝至正八年四月又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於是元明以來區分鄉里必曰某鄉某社，以統村莊。明清兩朝各省縣志皆可考見，尤以北方諸省爲然也。

(註一)按經籍纂詁所引及羣書中釋社爲土地之主者。

禮記郊特牲疏引孝經說；

續漢祭祀志下引孝經探神契；

禮記禮運命降于社之謂穀地，注；

公羊莊廿三年傳諸侯越境觀社，注；

風俗通祀典引孝經說。

釋社爲土地之神或土神者；

白虎通社稷；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書召誥疏引經說；

詩綿傳家土大社疏；

禮記大傳，祈于社疏；

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疏；

荀子禮論故社祭社也，注。

由以上諸條觀之，以社爲土地之或土地之神，先儒多同也。

其直以社爲土者：

論衡順鼓，

漢書郊祀志；

後漢書光武紀注。

其以社爲后土或后土之神者：

詩甫田以社以方，傳；

禮記月令命民社，注；

書，夏社序，釋文；

國語魯語，故祀以爲社，注；

呂覽，季冬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注；

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注。

(注二) 廟神之崇祀，多數民族皆有之，我國故書所載，如隋書三十三，西域女國遣使朝貢，其國在蔥嶺南，俗事阿修羅神，可有

樹神，歲初以人祭或用繡猴祭，舉，入山祝之。遼史四十九，祭山儀設天神地祇位於木架山東鄉，中立君樹，前植翠樹，以像朝班，又偶植二樹以爲神門。

(註三)按法國學者格拉內據此一事以爲社與宗廟之祭同出一源而魯社非亡國之社，苟非然者，臧武仲不宜有周公饗魯之言，是說也，實與先儒傳授之訓大異其趣，然臧氏所謂周公不饗，乃謂其不饗無義之子孫，非謂不饗所用之人也。格氏之論，似難成立。

又，格氏之意以爲社爲凶神，而祖廟爲善神，故獻俘之事必於社。

工師

古之從事建築者是曰工師，工師之事蓋非巧練者不辦。

荀子王制篇，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

又王霸篇，百工將時斬伐，佚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桀矣。

數千年來言及建築工師，必推魯班，而技巧之事亦咸歸此一人，羣籍所載，不勝舉矣。近代各行業必奉一古人與其行業有關者，指爲祖師而祀之，木工所奉即魯班。由此木工所傳製之秘笈即號曰魯班經。此書不足據爲典要，蓋近代俗說多影響附會，不必有所本也。然古書中涉及魯班之事既夥，要不能不認爲實有其人。

古人傳說繁頗。名字世系往往且糾紊不明，屠蒯杜黃荆卿慶卿其例至夥。故籍中明記魯班事不雜神異之傳說者，最早見於孟子與檀弓。

孟子，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注，公輸子魯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爲魯昭公之子。禮記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注公輸若匠師）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

按般班通用，左傳成十三年鄭公子般，釋文本作班，是也，此例甚多，蓋漢以後多以般爲班矣。

於此可得兩要點焉。其一則古人但稱公輸，則公輸爲氏而般爲其名。又揆以王父之字爲氏之例，則其先必有字公輸者，且其人必爲公族。其二則公輸氏世爲工官，而般不過其中一人，揆以古人世官之制則一族咸攻此技，固無足怪也。李善注西京賦云，般魯般，一云公輸之子，蓋似是而非之說也。復次據檀弓，則班與季康子同時，又據漢書古今人表列次亦在春秋戰國之際，加以諸書傳說多與墨子並言，則趙岐所謂或以爲魯昭公之子亦差可信也。

故籍中魯班與墨子往復競辨之事，皆所以映證班之以技巧爲時所重，彙列諸說如次。

墨子公輸篇，公輸盤（般同）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千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

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知。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諾。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敵讐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粲肉，鄰有糲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止彈丸，此猶文軒之與敵讐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鼉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此猶粲肉之與糠糟也。荆有長松文梓柟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于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拒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矣，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盤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

墨子魯問篇，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函敗楚人。公輸子曰：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鈎強之備，退者鈎之，進者強之，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函敗越人。公輸子善其

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鷓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鷓也，不如翟之爲車轄，須臾斲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

列子湯問篇，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焉。

孟子正義，按淮南子曰，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見楚王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工，作爲雲梯之械，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却之，弗能入，乃偃兵不攻，是公輸即魯般也。

韓子外儲說，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輓，拙爲鳶。

至於漢魏以後之傳說尤多怪異，亦彙列之如次。

風俗通百家書云，輪般見水上蠶謂之曰，開汝頭見汝形，蠶適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蠶引閉其戶，給不可開，設之門戶，欲使閉賊當如此固密也。

劉子新論（據圖書集成考工典引）知人篇，公輸之刻鳳也，冠距未成，翠羽未樹，人見其身者謂之龍鶻，見其首者名曰鵠，皆嘗其醜而笑其拙，及鳳之成，翠冠雲管，朱距電搖，錦身霞散，綺翻焱發，翮然一翥，翻翔雲棟三日而不集，然後讀其奇而稱其巧。

御覽七百五十二引述異記曰，魯班以石爲禹九州圖，今在洛城石寶山東北巖中。

朝野僉載，魯班者，肅州敦煌人，莫詳年代，巧伴造化，於涼州造浮圖作木葦，每擊楔三下，乘之以歸，無何其妻有妊，父母詰之，妻具說其故，父後伺得葦擊楔十餘下乘之，遂至吳會，吳人以爲妖，遂殺之。般又爲木葦乘之，遂獲父屍，怨吳人殺其父，於肅州城南作一木仙人，舉手指東南，吳地大旱三年，卜曰般所爲也。齎物具千數謝之，般爲斷一手，其日吳中大雨。

御覽七百五十二論衡曰，傳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爲葦，飛之三日而不集。夫言其以木爲葦飛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猶世傳言魯般巧亡其母矣，言其巧工爲母作木車馬，木人御者，機關備具，載母上臺，去而不還，失其母焉。

樂府詩錄三十九，豔歌行，南山石嵬嵬，松柏何離離，上枝拂青雲，中心十數圍，洛陽發中梁，松樹竊自悲，斧鋸截是

松，松樹東西摧，持作四輪車，載至洛陽宮，觀者莫不歎，問是何山材，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般，被之用丹漆，薰用蘇台香，本自南山松，今爲宮殿梁。

金幼孜北征錄，雞鳴山西北卽渾河有石柱數十。比列於河側，其半出地上，俗傳魯班造橋未成而廢，但無記載可考，竊以爲遼金時所造。

張鵬翔奉使俄羅斯日記，初五日上花園，河中石柱林立，相傳魯班造橋於此，期以雞未鳴而成，其姊修靜此山，勿使弟勞，預爲雞鳴，遂輟工。

錢曾讀書敏求記，魯班營造正式六卷略說云，班周時人，妻雲氏居江西隆興府，地名市縱。故籍中之名工師與魯般名相亞者若垂若王爾。

書堯典，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兪，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與父疇暨伯與，帝曰，兪，往哉汝諧。文選甘泉賦，般倕棄其剗闕兮，王爾投其鉤繩。注引尙書垂汝作共工。

尸子，古者倕爲規矩準繩，使天下倣焉。

文選西京賦，命般爾之巧匠。李注，般魯般，一云公輸之子，魯哀公時巧人，爾王爾，皆古之巧者也。

呂氏春秋重已篇，倕至巧也，人不愛倕之指而愛己之指，有之利故也。高注，倕堯之巧工也。

又古樂篇，有倕作爲鼗鼓鏡磬吹管簫篪鞀推鐘。

喻皓

自魯般以降，工師傳說之多者殆莫喻皓若矣。

皓蓋北宋初浙東人，吳越亡入於宋，傳者多以神跡附會之，其所著木經乃言營造者之圭臬，尤在李誠前，惜遂佚矣。歐陽修歸田錄，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喻皓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皓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久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喻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皓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逾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江少虞皇朝類苑四十三引楊文公談苑，釋迦真身舍利塔見於明州鄞縣，卽阿育王所造八萬四千，而此震旦得十九之一也。錢鏐造南塔以奉安，國初錢俶獻其地，太宗命取塔禁中，開寶寺西北闢地造浮圖十一級，下作天宮以葬舍利，葬日上肩昇微行，自安置之，有白光由塔一角而出，上雨涕其外，郡人萬衆皆洒泣，燃指焚香於臂掌者無數，內侍數十人願出家掃洒塔下，悉度爲僧。上詔近臣曰：我曩時常親佛坐，但未通宿，命不了了見之耳。初造塔，得浙東匠人喻皓，皓不食葷茹，性絕巧，先作塔式以獻，每建一級，外設帷帟，但聞椎鑿之聲，凡一月而一級成，其有梁柱齟齬未安者，皓周旋視之，持槌撞擊，卽皆牢整，自云此可七百年無傾動。人或問其北面稍高，皓曰：京城多北風，而此數十步乃五丈河，潤氣津澆，經一百年，則北隅微墊而塔正矣。塔成而皓求度爲僧，數月死，世頗疑其

異。

佛祖統紀，端拱二年開寶寺建寶塔成，八隅十一層三十六丈，上安千佛萬菩薩，塔下作天宮，奉安阿育王佛舍利塔，皆杭州塔工喻皓所造，凡八年而畢，賜名福勝塔院。安舍利日，上肩輿微行，自手奉藏，有白光起小塔一角，大塔放光，洞照天地，士庶焚香獻供者盈路，內侍數十人求出家掃塔。上謂近臣曰，我宿世曾親佛坐，但未通宿命耳。詔直學士院朱昂撰塔銘，謂曰，儒人多薄佛，向中竺僧法遇乞爲本國佛金剛座立碑，學士蘇易簡爲之，指佛爲夷人，朕惡其不遜，遂別命製之，卿宜體此意。勅內侍謝保意領將作匠賜黃金三百兩住峨眉，飾普賢像，再修寺宇，并賜御製文集，令直院徐鉉撰記。

後山叢談，東都相國寺樓門，唐人所造，國初木工喻皓曰，他皆可能，惟不能卷簷耳，每至其下仰而觀焉，立極則坐，坐極則臥，求其理而不得，門內兩井亭近代木工亦不解也，寺有十絕，此其二耳。

夢谿筆談，錢氏據兩浙時，於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兩三級，錢帥登之，患其塔動，匠師曰，未布瓦上輕，故如此。乃以瓦布之而動如初，無可奈何，密使其妻見喻皓之妻，貽以金釵，問塔動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則不動矣。匠師如其言，塔遂定，蓋釘板上下彌束，六幕相聯，如胫篋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動，人皆服其精鍊。

又，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

極幾何，以爲椽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二寸，則廳堂法也。此謂之上分。椽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椽等。若椽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椽栿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前竿十二人前，二人前，竿次二人，日前，竿又曰次，日前，竿後二人，曰後，竿又曰後，後竿末後曰後竿，前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蠱

近得光緒十九年刊本自署然犀道人所撰驅蠱然犀錄一冊。其序有云：「光緒丁丑有妖人剪楮爲兵，蔽襟袖及髮，或以五色印人肌肉，南北相傳，或以爲異。余謂此乃中毒耳，遇病者投以試蠱之法，輒驗。」此亦古今說蠱者之專書也。因取余平日所錄匯通印證，以爲之說如次。

易山下有風蠱，似無後世所謂蠱義。漢儒之說，則蠱爲蟲之致疾者也。左傳於文阻蟲爲蠱。說文：蠱，腹中蟲也。周禮：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禱之，以嘉草攻之。凡驅蠱，則令之比之。以禱，禱醫藥治蠱，其爲古代醫術中之一部分可知。

由此推衍之，則凡心理上之疾病，亦以蠱義釋之。故醫和視晉侯之病，曰：「是謂近女室，疾如蠱，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男女之感溺，由於心志之迷罔，而心志之迷罔，更有其因，則亦歸之於蠱。張衡思玄賦：咸蛟麗以蠱媚兮，增嫫媧而蛾。」

眉。蠶媚蠱惑之言由此而起。古代房中之術必與蠱術有關。本草綱目阜螽條下引陳藏器云，五月五日候交時收取，夫婦佩之令相愛媚。後世又有蛤蚧緬鈴等說，皆昆虫可爲房中藥之證。

顧女何以能惑男，則厭勝之術也。故凡厭勝之術皆屬於蠱。自漢以來，木偶人也，截髮也，紙兵甲馬也，拍花也，皆自房中之術推移而成。二千年深入民間至今不絕。

然蠱之原義蓋爲動物之毒，則近代科學中之傳染病狂犬病亦未嘗不屬其範圍，自古及今傳說益繁，其醫術之意義益顯。

故蠱之爲物，若以近代語釋之，當析爲醫術與巫術兩部，或生理心理兩部。然二者之間，眈域亦殊未易判絕耳。

原蠱之在古昔，似卽今之視痘疫也。

史記封禪書：『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毒。』此足見蠱之足以妨害公共安寧，是以疾而惡之也。

後漢書禮儀志：『仲夏之月以朱索連葦葉彌牟撲蠱，鍾以桃印，以施門戶。』按此俗相沿至今，所謂端午日聚五毒之說，當亦起於此。本草綱目中引古方五月五日收取毒蟲如班蝥蟾蜍之類甚多，大抵主治惡瘡。蠱之爲疾，蓋卽傳染病蟲之一種。本無足怪。於左列傳說可以見之。

溧水縣志二十一引金陵志：『溧水溧陽舊多蠱毒，丞相韓滉爲浙西觀察使，欲絕其源，不可得。時有竹林寺僧，每絹一匹易藥一丸，遠近中蠱者多獲濟。值滉小女有惡疾，浴於鎮之溫泉而愈。乃盡捨女之妝奩遺浮圖於泉之右，招名

僧以守。有以竹林寺藥僧應者，混欣然延使主之。且求其藥方。久之僧始獻，乃刻石於二縣之市。唐末喪亂，石不復存。鎮之夏氏世傳其法。藥以溫湯爲名，志所自也。用五月初生桃皮末生用二錢，盤螿末一錢，先以麥麩炒去翅足，大戟末生用二錢，三味以米泔漬爲丸，如棗核形。中一切蠱毒食前用米泔下一丸。修合時於室中忌一切婦人及孝服猫犬。

本草治蠱毒者有雀囊蠱連斑發芫青葛上亭長之屬，皆毒蟲。毒蟲主治瘡毒諸症，其效用爲藉毒以殺菌，則蠱之爲義益顯然矣。

溫廷筠乾癩子（說邪）：『劍南東川節度鮮于叔明好食臭蠱，時人謂之蟠蠱，每散令人採拾得三五升，卽浮之微熱水中以抽其氣盡，以酥及五味熬之，卷餅而啖，云其味實佳。』觀溫氏之說，蠱竟爲有形之蟲矣。

本草綱目引蔡攸叢話云：『金蠶始於蜀，近及湖廣閩粵浸多，狀如蠶金色，日食蜀錦四寸，南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以毒人，人即死。蠶得所欲，日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遺之極難，水火兵刃所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於中，投之路旁，人偶收之置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能人人腹殘腸腸胃，完然而出，如尸蟲也。有人守福清，民認金蠶毒，治求不得，或令取兩刺蝟入其家捕之必獲，蝟果於榻下牆隙擒出。』

又引幕府燕閒錄云：『池州進士鄒闔家貧，一日啓戶獲一小籠，內有銀器，持歸覺股上有物蠕蠕如蠶，金色爛然，遂撥去之，仍復在舊處踐之斫之，投之水火，皆卽如故，闔以問友人。友人曰：此金蠶也，備告其故。闔歸告妻云：吾事之不

可，送之家貧，何以生爲，遂吞之，家人謂其必死，寂無所苦，竟以壽終。』夷堅志言中此蠱者，吮白礬味甘，嚼黑豆不腥，以石榴皮煎汁吐之。

驅蠱錄引峒溪織志：『蠱豈有神，夜出攝死者之魂，光如曳杼，流入人家，當知防禦蓄蠱之家，其居必溼，覺之爲女子坐則其蠱不靈。』又引易簡方：『如入蠱鄉飲食，潛於初下筭時收藏一片在手，儘食無妨，少頃却將所藏之物埋於人行十字路下，則蠱反回其家作鬧，或食時讓主人先下筭，或明問主人云莫有蠱否，以筭築桌而後食，則蠱不能爲害。』

續資治通鑑卷四：乾德二年徙永州諸縣民之畜蠱者，三百二十六家，於縣之僻處，不得復齒於鄉。又卷四十九：慶曆八年頒慶曆善救方，帝始閱福建奏獄，多以蠱毒害人者。福州醫工林士元能以藥下之，遂治錄其方。又命太醫集諸方之善治蠱者爲一編，詔丁慶爲序而頒之。

凡關於蠱之傳說初不過謂其能致疾耳。

道光興國縣志：『村民會起周等五人以閩來客戶趙如瞻父子蓄蠱致毒具控，視其人疴麻躑躅，語寒氣奄，依方法以礬生豆桐子試啗之，安然無嘔噦。續控者又三人，五人者助如瞻昇榨油具，如瞻具膳饗之，食下咽若蟹，隨腹痛，歸而病。三人則偶遇如瞻之門飲其茶與煙或食桃，喉腹痛相同。如瞻之傭曰吳老六，先嘗貸子錢，知起周病，往斬之曰：若能療我之疾乎，我死負不償矣。吳遽曰：同傭有楊老六，如瞻自汀携來，可得其藥，乃饋金路楊，楊竊藥與之下，蠱數

枚，長半寸餘，白色，口如針而青。病稍間，乃相率俾父兄子弟兒負奔控，喧傳達於鄰境，自旅店酒肆煙館茶亭行者忍饑渴不敢飲食。而黠民之挾仇者，因以誣其所憎。蠱牒紛然，二備先遁，嚴緝獲吳於零郡境中。鞠之言蠱有三，曰瓜蠱蛇也，瓜蠱下物爲瓜形，大如棗，蛇蠱爲蛇形，與虺蟲彷彿，蠱小於蛇而數多，八人所中乃蠱蠱也。藥用剪刀交草雞脊柴烏相根。雞脊柴者，剛澆間積潦所生，曠地多有，惟剪刀交草造蠱之人攜種自隨，如曠常植於家，事發被逮即焚刈不可見矣。邑民有陳錫卿者，少嘗中蠱於汀，遇異僧得活，受其方轉治人多效，使治此八人，復下蠱倍於前，調養經月乃霍然。其方則白頭翁獨腳蓮透骨硝，以酒和雞糞而啗，復搗巴豆末半酒蒸半生丸如梧子，服藥後腹絞痛，暈絕復蘇，則以丸與之，蟲皆自斃而出。如曠父子當廷鞠時，萬衆聚而唾其面，怡然自若，吳僮更起而質之，三木關其脛，終不承，乃達上僚，由府及臬，以律重擬人告，適如曠病殞，遂歸獄焉。以不知情貫其二子，驅之歸籍。按畜蠱之害見於衆雜說不一而足，律文例之於十惡不道，皆以爲嶺表異俗使然，而不知嶺北風氣漸染若此。前令何震嘗治斯獄，蓄蠱者丁姓，非刑榜掠不承，爲僞供以達府，府反其獄，邑人至今恨之。

唐房千里投荒雜錄（說部）：「新州郡境有藥土人呼爲吉財，解諸毒及蠱神用無比。昔有人嘗至雷州，途中遇毒，面貌頗異，自謂必卽斃，取吉財數寸飲之一吐而愈。俗云昔人有遇毒，其奴吉財得是藥，因以奴名名之，實草根也。類芍藥，遇毒者夜中潛取二三寸或剉或磨，少加甘草，詰旦煎飲之，得吐卽愈。俗傳將服是藥不欲顯言，故云潛取，而不詳其故。或云昔月里媼病蠱，其子爲小胥，邑宰命以吉財飲之，吞乃具藥，及旦其母謂曰：吾夢人告我，若飲是日死，亟去

之，卽仆於地。其子又告縣尹，縣尹因令飲之，果愈。豈中蠱者亦有神若二豎哉。」

雙槐歲鈔：「正統間吳江周禮行貨廣不思恩，有陳氏女孀返在室，費爲塔，凡二十年，有子已十六歲矣。禮忽思歸，妻不能止。蠱發飲中，禮不知也。因令其子隨之，獸屬曰：若父肯還則與醫治，因授以解蠱之法。禮至家蠱發，腹脹飲水無度，其子因請還朝。禮曰：吾亦思汝母，奈病何，稍瘥卽行矣。曰：兒能治之，卽反接禮於柱上，禮告渴，以瓦盆盛水近口旁，欲飲則掣去之，如是者亡慮數百次，煩劇不可當，遂吐出一鱗魚，攪刺尙活，腹遂消，蓋蠱中多有有限年限月之蠱，稍踰期則毒發不可救。故寡婦號爲鬼妻，人不敢近。旅客娶之，多受害焉。」

自隋以來，遂有蓄蠱謀財之說。

驅蠱錄云：『隋書志江南數郡往往畜蠱，而宜春偏甚。其法以五月五日聚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蠶，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者留之。蛇則曰蛇蠱，蝨則曰蝨蠱。行以殺人，因食人入腹內食其五臟，死則其產移入蠱主之家，三年不殺他人，則盜者自種其弊，累世相傳不絕。亦有隨女子嫁焉，干寶謂之爲鬼，自侯景亂後蠱家多絕，旣無主人，故飛游道路，中之則殞焉。』

此猶爲有形之蠱，隨飲食而入，若隋代所傳之貓鬼，則漸變爲無形，與其他厭勝之術相通矣。

隋書獨孤傳：婢徐阿尼本從陔母家來，常事貓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其貓鬼每殺人，所死家財物潛移於貓鬼家。陔嘗從家中索酒，其妻曰：無錢可沽。陔因謂尼曰：可令貓鬼向越公家使我足錢也。阿尼便呪之，居數日

貓鬼向素家。施又於園中謂尼曰，可令貓鬼向皇后所使多賜吾物，阿尼復呪之，遂入宮中，楊遠乃於門下外省遣阿尼呼貓鬼，於是夜中置香粥一盆，以匙扣而呼之曰，貓女可來無住宮中。久之阿尼色正青，若被牽曳者，云貓鬼已至。先是有入訟其母爲貓鬼所殺者，上以爲妖妄，怒而遣之。及施得罪，乃詔誅被誣行貓鬼家。蠱不惟以動物爲之，亦有以植物爲之者。

道光香山縣志：『舊志（按舊志謂黃佐志）載吾邑山林川澤之阻，虎狼虺蜮雖或害人，然毒莫如胡蔓，蠱莫如藥鬼也。胡蔓草者，葉如葶，花黃白不一，一葉入口，百竅潰血，人無復生。邇來品彙益盛，花葉益異，山中有在在之。兇民將取以毒人，則招搖若舞狀，真妖物也。或有私怨者，茹之呶水一口，則腸立斷，或與人鬥，置毒於食，以斃其親，誣以人命者有之。知縣鄧遷嚴加禁約，後得少悛云。戊子間有署縣羅明瘦者，雲南己酉解元，於崇禎十七年任鎮平令，戊子春署香山縣事。稔知胡蔓草之毒，往往爲奸人藉以挾詐愚民，痛禁之。下令曰，凡有以事告理者，人取胡蔓草數十本，左携草右挾詞，然後得進，遂積而焚之，四郊遠近搜羅殆盡。鬼藥者，愚民造蠱鬪利，取百蠱置器中，經年視獨存者，能隱形與人爲禍，凡屋宇淨無塵網者，卽其鬼所爲也。又名挑生，於飲食魚肉蔬果可入人，中其害者，胸腹攪痛十日，其蠱能動，腫脹如繭，九孔流血而死。永樂初縣丞彭豫懲數家於法，然負郭及各鄉村尙或有之。（湖南衛生方治胡蔓草毒，急取抱卵未生雞兒細研和以滑油，朝日灌之乃吐而甦，其雞母挑生在土前者，膽窩五分投在一盞熱茶內候化服之，以雞翎擦喉令吐，在下兩盞金水二錢飲湯調下卽瀉出惡物。）又有麻藥置酒中飲後昏不知人，財物皆被奪去，久而後醒。凡蠱毒麻藥令皆無有，

惟胡蔓草尚有存者，附錄於此。

狂犬病疑亦昔人之所謂蠱類也。

驅蠱錄云：『近時毒蟲盛行，獾犬較多於昔，其中毒亦不在咬傷之輕重，頂心見有紅髮即去之。』又云：『中蠱頂心有紅髮，疔毒有紅髮，獾狗傷有紅髮，亦一驗也。』

漢代之巫蠱乃漸變爲厭勝之術，其最重大者無過江充以巫蠱讒害戾太子一案。攷充傳言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注張晏曰，胡者言不與華同，故充任使之，胡巫能破蠱術，可知蠱爲中國舊有之迷信，由來已久也。

其術蓋以桐木爲人，以鍼刺之，詛人速死。禮記王制疏言掘得桐人六枚，蠱以鍼刺之是也。但江充傳言武帝嘗夢木人數千持杖欲擊帝，則與後世紙人木偶之傳說正相符合。

巫蠱見於漢律，歷代律令皆仍之。周禮注鄭司農引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紙人與木偶事出一源，木偶爲蠱則紙人亦其類也。近世傳說多以紙人木偶連類而及。

閩微草堂筆記云：有人患狐祟，延術士禁呪，狐去而術士需索無厭，時遣木人紙虎之類作擾，賂之暫止，隔旬復然。

(節)

聊齋志異云：于公爲卜者所祟，夜間窗隙有聲，急視之一小人荷戈入，及地則高如人。公捉劍起擊之，飄空未中，遂劇小，意欲遁。公疾斫之，應手而倒。燭之則紙人已腰斷矣。驗時一物穿窗入，怪瘁如鬼，纔及地，急擊之，斷而爲兩，審視則

土偶片片已碎。久之聞窗外有物如牛喘，有物推窗櫺，房屋震搖，其勢欲傾，奔而出，見一巨鬼高與齋齊，昏月中見其面黑如煤，眼閃爍有黃光，上無衣下無履，手弓而腰矢，公以劍斫之，鬼仆而僵，燭之則一木偶，高大如人，弓矢尙纏腰際，刻畫猙獰，劍擊處皆有血。（節）

又金史六十四：『李氏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紙木人，寫符以事魘魅，致絕聖嗣。』亦此類也。

截髮之說，雖與狐媚相因，然爲厭勝之一種，則亦得以蠱治之。

魏書靈徵志：太和元年五月有狐魅截人髮，熙平二年京師有狐魅截人髮，人相驚恐，至六月靈太后召諸截髮者鞭之於千秋門外。

北齊書：武平四年正月有狐媚多截人髮。

驅蠱錄云：『嘗治一人被剪髮，當時撲獲紙人，側形持刀，焚之仍覺煩悶，求診，屬令口含黑豆一粒，少頃皮自迸脫，卽以歸魂散吐之，吐出羊毛爛紙等物，兼有黑星子，詳諦之乃蠱毒丸也。或塊或片，皆以羊毛團之，後有麻繩寸許，一頭結，一頭散，上粘乾蠱無數如一蛆，因意資太史外科載造蠱一條云，奸人於端午日取毒蟲精液合成針蠱，……（五月五日毒蟲可以治疾，又可以爲蠱，此項注意者也。）又一人被截髮求診，與以解毒之方，並囑以青布包雄黃末加山甲皂角末蘸熱燒酒擦之，擦出羊毛無數，耳目中皆有羊毛團迸出。』

據驅蠱錄所言，則醫家所謂羊毛疔者亦與截髮之術有關。

醫宗金鑑：『羊毛有五色者，有長至丈者，治法投至五味消毒飲，即用青布包雄黃末，蘸熱燒酒擦前後心，先擦大圈後擦小圈，擦前心則羊毛奔至後心，擦後心則奔至前心，反覆擦之，羊毛乃出，掘坑埋之。』

不惟截髮，即割衣襟割鞋底亦可售其術。

驅蠱錄云：『一人被割衣襟一縷，當時撲獲紙人一個，來求醫，與以膽礬二錢，茶水冷服吐之，吐出紙毬十餘枚，拾置新塲上，俟半乾展視之，皆紙人也。蓋紙人飛則展開，落則團伏，各帶羊毛席篋，有挾紙錢者。又一人被割鞋底，初不知也，病作求診，詢其由乃知之。與升麻一兩，吐出塲瓦碎塊無數，再吐蔥鬚一團，復爲灸背脊百壯，倏有一物飛撲窗隙，礙簾而止，獲之乃紙人。其人短小精悍，血點雙目，甚工，如法拘之。至晚病者覺枕中有異，拆而視之，搜得紙毬如豆二三枚，展之皆紙人也。夜間又覺有物飛起上觸承塵，窸窣然至曉，遂授以薰藥，嚴閉門窗，施以重簾，薰久之啓扉搜檢，於鼠穴中得紙人無數，皆死矣。』

截髮亦或演變爲剪雞翎。

驅蠱錄云：『一時驚傳妖翦雞翎，是仍剪髮故智也。預以雄黃朱砂拌五色雞糧飼之，常免。蓋雞羽燒灰揚之可召天風，黑狗皮燒灰揚之可止天風，妖人或翦此以資呼風之術歟。』

翦紙爲兵之說與截髮迷人之說有關連。

通鑑輯覽：『明永樂十八年三月，蒲臺妖婦唐賽兒作亂，賽兒自稱佛母，知成敗，得石函中妖書寶劍，役鬼神，剪紙作

人馬相戰鬥，衣食財物隨所需以術運致。」

康熙浙江石門縣志：丁巳年春有馬道人爲孽於嘉湖間，剪紙爲兵，呪即變刀杖，焚劫地方，徒黨徧哄村郭男婦，深睡時卽爲所壓，遠近大哄，各處多懸籙籙籙四字以厭勝之，其妖術行三四月始息。

驅蠱錄云：「一人病蠱，屢治屢效，一夜忽大言曰，我十八名高第弟子盡敗於此。特來相會，病家急延余至，叱之曰，汝來亦無能爲也，將禽汝矣。候有一物將燈撲滅，勢欲遁，觸窗樞鏗然，其聲甚厲，適持燭至，見一紙人高尺餘，倚窗而立，血點雙睛，眈眈視人，如法拘之，病者從此遂安。俗傳白蓮教翦紙爲人一寸變象一尺，一尺卽變一丈。」

「又一病蠱者，服敗鼓皮等藥，見二豎獲其一，乃夾布人雌象，側形極刁悍，懷抱小兒，以鍼綴之，一手以鍼爲指，以絳囊震之，頭裂血出，後震之胸裂心出，審視乃以芝麻一粒爲之，猶帶血也。加其劑用黃酒引，至夜靜間之，自呼爲某處人某名，自某年來，甚悉。又在廟後住，或在樓上。余曰，心爲神廟，心包也，樓觸體也，加引經藥再飲之，次日病者覺有物自袖中刺脅下作痛，取出之，亦一夾布人雄象，以鍼作指，震之亦見血。因憶三闖讖略載明季南方有紙狐瘦入人家，抓小兒，撲獲之，乃以針爲爪，亦此物也。再加劑且灸之，病者變聲大言曰，我傻誤聽哥嫂言，學白蓮教，欲得好處，致困於此，悔無及。問居何處，曰太陽經，問帶何物，曰點心一匣，已食其半，針一束，以綫穿之，已失落數枚，及獲之，乃一藍葛布人，通身血點，碎磁一包，蟲所喜食也。經人身真火煖鍊置手中熱透，手背有一針，一紅綫紉之，並其餘針四十餘枚，傳爲一束，拘之瓶中，埋之十字路口，病者遂安。」

拍花之說亦爲蠱之一種無疑，且從截髮之說推衍而出。

驅蠱錄云：「一家突遇山東逃荒婦人，頭裹藍巾，持其家人之手，以一手拍頂心，誇曰好好，即去。次日其家人忽仆，問之似顛，延余友診之，友歸謂余曰，是蠱也，我不能治，君盍招其父兄而授之法。其父亦余好友也，遂授以吐蠱法，服藥至夜半大吐，吐出紙團數十枚，其父用草墩蓋之，意至晨再毀，比曉啓視已盡飛去。至午病者在院中乘涼，忽來一紙人翦髮一縷，騰空飛起，衆人仰視，皆束手，至晚病者方食，驚曰，飯中有髮一縷已下咽矣。來問方，余授一雄黃酒擦法，從前心擦出髮一縷，即原物也……」

又云，「魔媚之術不一……或投以飲食，則人迷罔相從而去，俗名打絮巴，江南謂之扯絮，或謂之高脚驛子，北方則曰拍花。其在途也，男女多至數百口，托詞販賣，俗名術拐，間有免者，問之曰被迷時覺天地昏暗，兩旁皆虎豹或皆江河，只中間一綫路，遂不覺隨之走也。今則改稱逃荒，不必拐騙，而其被禍更酷。因憶秋坪新語載某兵部侍郎葉公之婿，於康熙甲午年出門送客，忽狂奔入內城，見道旁水掬入口即仆，其僕追至，以車載歸，而辮髮已翦，醒乃言曰，初送客升車欲返，見一人戴笠對之而笑，心已無主，渠復招手前行，遂從之，身兩旁皆肉紅色，中只一綫路，渴極瞥見道旁水飲之而仆，其人來挽，有一拄杖老人喝之遂不見。」

於此更可見此種邪術多歸咎於逃荒難民，由拐帶推而至於盜竊。

驅蠱錄云：「光緒八年妖人率衆詐稱逃荒，衣服飲食皆奢侈無度，偽造路票到各縣求用印信，其男女頭目各帶小

鏡一枚，名曰卜財鏡，到人家以傘笠遮人耳目，以鏡照水，卽知財物所在，遂以遁法攝取以去。……一日余他往，妖人適至，聞卽速歸，呼家人檢點失銀若干錢票若干，妖人固未入室，銀封未動，錢票在匣亦未開也。妖人速行，勢將遁，余呼家乘鄉鄰共追之，不約而會者數千人，擒還其僕從，渾身刀瘡，皆百戰餘孽，詰以盜不服，詰以放蕪卽服，甘以原贖奉還。其婦女口供沿路害人，暗帶銅砲洋槍等械，有閉眼砂能迷人目，以冷水噴之卽開，並有退兵法。」

發墓之傳說

昔人以勿發古冢相戒，則必以禍福之言動人聽聞，其小者則云有物異。

太平寰宇記二十四郡圖志云：卽墨城北有古冢。或發之，有黃牛從甕門出，犯之卽吼不可動也。（御覽八百十一引搜

神記黃牛作金牛卽一事也。）

輿地紀勝七十六金雞冢高十餘丈，在景陵縣西十里，人傳有金雞鬥於其上，黃巢發之，蜂蠶羣起傷人不可近。

錄異記：宣州當塗縣之東南，有橫山焉。山下有八墓，形甚高大，乾符中有盜發之，得一穴，縑絹爲繩，凡七十四，縑一人以觀之，爲黑蜂所螫，蜂既甚多，縑者驚懼而去，竟無所得。相傳云，是陶廣州墓，莫知其名及年代。

輿地紀勝九：江陰軍良信鄉有一大土封，素號倉堆，相傳爲蕭天子墓。按南史，梁敬帝爲江陰王殂，蕭季卿嗣，太建三年陳侍中淳于量就蕭季卿買梁陵中物皆坐免。卽此墓之傳，亦有自矣，俗傳嘗掘發之者得大花磚數十，有巨

蜂羣出蟄人，乃不敢發。

長子縣志：嘉靖辛酉，兵憲某號龍池者，因本縣修城乏磚，令發古冢，至一家，有隧，磚石甚多，及門皆琉璃金碧龍鳳之狀，有巨甕守之，赤色，目光如電，甕氣如烟，觸人即仆，遂復掩之。

或云有音聲之異。

御覽七十七引梁書蕭教太平初爲梁州長史，梁州有古墓名曰尖冢，或云張鷟墓。欲有發者，輒聞鼓角與外相拒，椎埋者懼而退，教謂無此理，求自監督，及開，惟有銀鏤銅鏡方尺。

如臯縣志云：按呂克孝志，東蕩中舊有楊將軍墓，跛牂牧其上，而鼓掌鳴其中，隱隱若相應者，天陰雨雪，可遠近聞鼓吹聲，今已夷爲平陸矣。其異亦息。掘場相傳亦有楊將軍墓，萬歷間土人耕其旁，得金銀圍棋子幾許，曾以一二獻之趙守戎庭云。

明齋小識：北關外普光寺東偏有古墓大數畝，其土平衍可種蔬菜，相傳杜祁公墓。村氓王堯章以靛秧植之，清晨糞於上，墓中有聲如牛響且不已，趨趨然驚走，不敢復種。十五年，貴州杜公來署青邑，云是祁公後裔，詣拜修其墓，內立古碑，字猶不至漫漶，摹榻以出，卽封土加高，永禁樵牧。

閩微草堂筆記：九河間獻王墓在獻縣城東八里，墓前有祠，祠前二柏樹傳爲漢物，未知其審，疑後人所補種，左右陪葬二墓。縣志稱左毛萋右賈長卿，然任邱又有毛萋墓，亦莫能詳也。或曰萋宋代追封樂壽伯，獻縣正古樂壽地，

任邱毛公墓乃毛亨也。理或然與。浩男安公互古言康熙中有羣盜覲觀玉魚之藏，乃種瓜墓旁，陰於團蕉中穿地道將近墓，探以長錐有白氣隨錐射出，聲若雷霆，衝諸盜皆仆，乃不敢掘。

或云有風雨之異。

太平寰宇記一百八（虜州零都縣）柴侯峽山在縣東南七十二里，南康記云，漢靈帝時有劉叔喬避地於此，死葬邨側，自云柴侯墓。昔未喪亂，有發其冢者，忽有大風雨，棺及松柏悉飛渡水。

太平寰宇記一百八（虜州大煥縣）青龍岡有陳蕃子孫墓在縣東四十里，南康記云，漢太傅陳蕃爲宦豎所害，徙家於日南，又追之，于此誅滅，遂葬之。嘗有發冢者，乃見大蛇纏墓，即使風雨晦冥，其冢免開。其岡頂有青龍見，故號青龍岡。（按以上兩說，當是一說之演變。）

杜光庭錄異記：蔡州西北百里平輿縣界有仙女墓，卽董仲舒爲母追葬衣冠之所，傳云董永初居玄山，仲舒旣長，追思其母，因築墓焉。秦宗權時，或云仲舒母是天女，人間無墓，恐是仲舒藏神符靈藥及陰陽秘訣於此，宗權命裨將領卒百餘人往發掘之，卽時注雨六旬不止，竟施工不得，是歲淮西妨農，因致大饑焉。

乾隆雞澤縣志引見聞續錄：東柳貢生賈璉卜葬其父孝子廷輔，擇地於村南五里外，延永年陳生劉宗禹定穴，時忽旋風陡起，凜冽逼人，懼而返。因寫吉凶二字，令幼童拈之，得凶字。璉心不能舍，以爲凶內有文，不害爲吉。次日復往破上，風作如故，掘地深四尺許，見磚牆枯骨，遂掩之，且爲封殖以識其處。按唐毛藻墓在縣西八里，前縣沿有馮

鄭，今以賈所卜地揆之里數相符，卽毛藻墓無疑，擬立碑以記。
或云有人事死傷之異。

御覽八百十一引異物志：又曰譙縣城東，因城爲臺，方二十丈，高八尺。一曰古之冢也。魏武帝卽築以爲臺，東面牆崩，金玉流出，取者多死，因復築之。

錄異記：許靖墓在成都延秋門外，直西七八里田中，有巨墓。云許將軍墓也。耕牧之人牛豕之屬，犯者必有禍焉。近制置軍營屯野外，墟墓多不存者，唯此巍然存焉。人莫敢犯，靖在前蜀，官至大司徒。

鳳臺縣志：古今家墓記云，廉頗葬於肥陵牛麓原，掘地三丈，見有一人衣服殊常，乃云我是肥陵山神，葬地當吾葬地，宜更移之，不爾害汝，掌事者懼而移之，謂之三鍬坑。

湧幢小品：四川南充縣署有譙周墓，自晉以來無敢動者。嘉靖中太守袁光翰徙之，爾後縣中頻見緋衣貴人出人，縣尹至者輒不利，往往遷他所避之。隆慶戊辰，南城吳鑑以進士任縣令，獨不避，下車之日，妻張暴卒，未幾母張又爲姪所殺，疑是其子，笞幾斃之，遂被劾去。

湧幢小品：宋張十五者，園中有古墓，張因貧發取其物，夜聞語云，有少物幾被劫去。張次日又舉取銅鏡諸物，遂病瘡毒，口號呼曰殺人，竟以死。萬曆乙未，烏鎮夏司寇建宅旁有舊墓，發而棄之，子女殞者七人，余鎮人遷一墓，有蜂飛出，螫其臂，潰爲瘡，大僅如豆，中有人聲若呼名而罵者，竟死。

湧腫小品：夏英公好術數，於洛中得善地，迨其葬時，其子龍圖安期已貴顯，常開營域，不自督促，委之幹者。其地乃古一侍中葬穴也，故柳碑刻具在，諱不以白，取棺於旁近埋之。未幾而龍圖死，其婦挈貲財數萬改適，次弟又得罪廢焉。

西京雜記：變書家棺槨明器朽爛無餘，有一白狐見人驚走，左右逐擊之不能得，傷其左脚。其夕王夢一丈夫，鬚眉盡白，來謂王曰：何故傷吾左脚，乃以杖叩王左脚，王覺脚腫，生瘡，至死不差。

董含葦鄉贅筆：江右李劍墟言，星子縣有夏憲副廳台者，以所居隘，屋後有古墓，欲徙之。夜夢一貴人登堂揖曰：予宋之丁謂也，公宅後墓乃我塋，祈勿毀。副憲驚寤，語其子曰：丁乃巨奸，令其人在，尙當殛之，況冢乎。遂徙之。冢有三穴，左右俱空，中穴一櫓如新，欲毀之，其子力諫，移之高原，不逾旬夏病卒。

又云：華亭南橋北二里許有劉叟，晨往田間，遙觀一紅裳女子，迫視無見，疑土中有異，崩之下有巨壑如數間屋，旁有穴，窺之內有石板，板上臥髑髏一具，前植短碑，鐫字十有二，曰：吳陸公遜第三女王夫人之墓，左列石几，供瓦盆一，色如玉，其人取歸，忽見紅裳女子先在其室，或隱或見，隨感疾卒。盆爲好事者取去，云無他異，惟盛水終年不竭而已。

或云有水泉之異。

太平寰宇記五十六（衢州郡縣）：石子岡：隋圖經云：歷陵城西四十里有石子岡，實山也，而高大有冢，如硯子，世

謂之研子冢，是趙簡子冢，石虎令人發之，初得炭，深一丈，得連木板厚一丈高八尺，次得泉水，清冷非常。合牛皮爲囊，作絞車以汲之，一月而水無竭，乃止。築城邊之，氣成樓閣。

同治桂陽縣志二十七：蔡敬仲造紙，興自洛陽。然湘中記已言蔡子池在未水上，今州南門有蔡倫井，傳云倫故居也。其井深不可測，下有隧道，石甃曲折，旁多刻識，頃遣井工轉斛涸泉，拊搗其字，工人數十丈，言石砌可窮而泉頭難竭。從上開通礙于民居，竟不果入。造紙不必曲池，此恐是蔡侯舊冢。後漢黃門勢顯力富，和熹垂簾政在帷闥，疑敬仲生時造此幽墳，及後未必還葬，後人相傳但云蔡倫井耳。

古人以冢墓被發爲不祥，竊疑下葬之時或預爲銘誌，以禍福之言警勸發墓者。傳說相承，一似真有前知則誤矣。

荊州記云：（御覽五百五十一引）冠軍縣東一里有張詹墓，魏太和時人也。刻碑背曰：白楸之棺，易朽之裳，銅錢不入，瓦器不藏，嗟爾後人，幸勿我傷。自胡石之亂，墳墓莫不夷毀，此墓元嘉初猶儼然，六年大水，民飢，始被發。初開金銀錫銅之器，爛然畢備，有二朱漆棺槨，棺前垂竹薄簾，金釘釘之。

獨醒雜志五：建炎二年，廬陵城頽圯，太守楊淵興役修治之，掘土數尺，得一石函，中有朽骨，旁有一鏡，役工方聚觀。或以告淵，淵令取鏡，洗而視之，其背有文曰：唐興元之初，仲春中巳日，吾季愛子役築于廬陵，殞于西壘之垣，未卜窆于他所，就瘞于西壘之巔，吾卜斯土，後當火德九五之間，世衰道敗，喪亂之時，浙梁相繼，章貢邦昌之日，吾子亦復出于是邦，東平鳩工，決使吾季愛子聽命于水府矣，京兆逸民深甫記。淵覽而異之，急遣問石函所在，則役夫以

爲不祥，棄之於江矣。

右所舉一則，最爲近理，顧空言恐不足以動來者之聽，故必詭誕其詞。

隋唐嘉話：洛陽南市卽隋之豐都市也，初作外垣之時，掘得一冢，無甌甓，棺中有平上朱衣，銘曰：蜚言屠朝，龜言近市，五百年間，於斯見矣。校其年月當魏黃初二年。（按鄭縉之東陽記「御覽七百六十七引」云：獨公冢在縣東八十里有家臨溪，其甌文曰蜚言吉，龜言凶，三百年覆水中。義熙中冢猶半在，自後稍已崩盡，此又一說之轉變也。）

甚至有預言發其姓名者。

太平寰宇記四十六：後魏太和中，寶鼎縣人張恩破殷湯陵求貨，先有石弩，以銅爲鎖，盜開疑門，矢發中三人皆斃，恩更爲他計，卒取得墓中物，多是鐘磬及諸樂器，再得其銘，恩恐人知，以銘投之汾水，後事洩爲主司所理，乃於水中取得其銘。銘曰：我死後二千年，終困於張恩。

養吉齋餘錄六：道光癸未元氏縣村農掘地得唐建中二年賈夫人墓志，末有後一千二百年爲劉黃頭所發十一字，與掘者姓名適合。（黃鉞齋集所載略同。）

書影：余鄉多郭公塋，體製不一，以長而大者爲貴，江南人愛之以爲琴几。榮澤榮陽尤多，郭公不知何時人。開嘉祐元年，會城撫軍命六百戶修月隄，偶發一古冢，塋上有朱書曰：郭公塋郭公墓，郭墓逢着六百戶，巡撫差爾修月隄，臨時讓我三五步。

湧幢小品：宋時熊博爲建州刺史，寓治建陽。嘗乘舟江上，見山岸崩墮，處有棺將墜，博使人往視之，則有銘焉。其辭曰：筮卦吉，龜卦凶，三十年後洪水衝，欲陷不陷被藤縛，欲落不落被沙閉，五百年後遇熊博，博感嘆爲移葬他里，博後仕至工部尚書。（此與隋唐嘉話東國記皆一說之演變。）

徐溝縣志：李淳風墓舊在驛堦前。嘉靖年間平地塌出小碑，上有刻文云：吾是唐朝一地仙，五百年前一見天，上覆徐川王大尹，將余葬在白圭南。因是移葬白圭之南，墓今仍在。

其尤異者則冢中人尙如生。

如臯縣志：按劉敬叔異苑，海陵如臯縣東陳村邊海岸崩壞，見一古墓，有方頭漆棺，以朱題上云：七百年墮水。永嘉二十載三月墜於懸巖，和蓋從潮漂沉，輒泝流還依本處，村人朱護等異而啓之。見一老姥年可七十許，鬚頭著桂，髮髮皎白，不殊生人，釵髻衣服粲然若新，送葬器物枕履悉存，護乃齋酒脯施於柩側。護婦夢見姥云：向獲名，既感至無已，但我牆毀，形骸飄露，今以值一千爲遷葬費，置錢便去，明覺果得，卽用改殮，移於高阜。

此種意義有時推及於祠廟，不獨墓也。

湘山野錄云：鄭內翰毅夫公知荆南。一夕虎入市，齧數人，郡大駭，競修浮圖法禳之。鄭公諭市民曰：惟城隍廟在子城東北，汝曹盍以齋金修之。獨一臺陳務成者前對曰：某願獨葺，不須齋金也。因修之，換一巨梁，背鑿一竅。闕（疑是數字。）一板於竅中，字在其下，宛若新墨，云惟大周廣順二年歲次壬子五月某日建，其傍大題四字曰：遇陳則

修。陳氏以緹巾襲之，獻於府云。

傳說之中，有墓中人自顯神靈以示警者。

七修類稿十四：京師城中不許有墓，雖古者廢之。太祖一日微行至朝天宮前，見一婦人大笑，問何爲也。曰：吾夫爲國死爲忠臣，吾子爲父死爲孝子，天下婦人好夫好子無出我右，故笑之。太祖曰：汝夫在何所？婦人以手指之，此去數十步遂不見。明日太祖命有司往視之，惟草木森翳而已，掘地數尺有誌，乃竹卜壺之墓，遂命掩之。孝陵城西門內有吳孫權墓，築城者奏欲去之，詔曰：孫權亦好漢子，留爲門主，遂止。

太平寰宇記五十六：（壽州潁陽縣）隋圖經云：岐安家在魏武陵東三里，安死後每鬼語其子逸云：吾家近武帝陵，見攻伐，爲吾辭謝，逸等即以碑碣勒石謝，乃止。

同治上饒縣志：明鄭文恪公墓在太平鄉，有賊甲乙丙三人相與謀曰：鄭閣老勅葬時定有金玉寶器附棺，掘取必獲重利。遂夜赴墳所，丙立數百步外偵望，夜行人，甲乙揮鋤去土，約一時許，堅不可深入，而二人者已氣喘汗流矣。往告丙，丙有氣力，憫然曰：是何難，爾在此，我往，塚立開。比至竭力，及尺餘，忽一人紗帽紅袍從墓中出，以袖揮丙，丙大驚狂奔，告甲乙共回視，猶髣髴立冢上，相將遁去。此乾隆年間事。

有墓中人因夢以示警者。

廣記二百七十九引廣異記：許州司倉盧彥緒所居，夏雨暴至，水滿其中，須臾漏盡。彥緒使人觀之，見其下有古

壙中是瓦棺，有婦人年二十餘，潔白凝淨，指爪長五六寸，頭插金釵十餘隻。銘誌云：是秦時人，千載後當爲盧彥緒開，連數然也。閉之吉，啓之凶。又有寶鏡一枚，背是金花，持以照日，花如金輪，彥緒取釵鏡數十物，乃閉之。夕夢婦人云：何以取吾玩具，有怒色，經一年而彥緒卒。

錄異記：鍾傳初入洪州，命修一城。軍吏散掘墓，輒以稱用。王舉傳夢一人，古服頎長，貌如子路，來詣傳曰：將軍何得暴我居處，令我不安。速宜修之。既覺，歷問軍吏賓客，莫能知者。市老羅通入謁曰：舊圖云，城東南角三十一步，有子羽先生墓，相傳甚靈。恐軍人取輒，有所觸犯，傳使人視之，果驗。卽命甃砌修飾，立亭子于其上，以表古跡。既畢，後夢致謝。傳以束帛賞羅通焉。按澹臺滅明，仲尼弟子也。字子羽，居於武城。貌惡而廉。但武城非豫章郡，不知何因有墓于此。

括異志：南林祖瑩高祖宣義之墓，嘗聞諸伯叔祖言，初營地時，高祖頗明地理，將鑿池引水至墓之西南，夜夢一婦人請曰：妾有墓在正南所開池處，君戒役夫勿傷吾墓，常有厚報。次日果於其地得金數塊，遂用以營寺，至今其墓尙存。

同治醴陵縣志十四：邑西南山有高冢無碑碣，傳爲將軍墳，舊矣。有土民以祖信葬，見壙內空骨節長二尺許，旁有刀劍矛戟銅壺瓦缶諸器殉葬物也，未幾冢家大小皆夢其祖泣告，謂將軍甚嚴厲，我日侍左右奔走役使，鞭撻不堪，始以爲適然，繼而常然，民乃改葬他處。

明齋小識：北門外某氏造渠房屋，一榻家適當其廳，變人皆袖手立。某日將中轅乎，抑令屋欹斜乎，爾盡爾職，勿敗乃公事，匠弗敢違，遂斃之，棺已腐，骨踰齊民，股長三尺，值河干橫木，委骨于下。其夜夢高睡，大額人偉然立窗外曰：我居此已久，今爾夜郎自大，竟肆爾窮，不報乃非我。某醒而懼，邀僧作懺悔，有流丐倚澁浪笑曰：此山戾氣冤氛，始編欲此數兩銀錢，抵無量罪孽，天下無此大便宜事。某聞欲殿，轉瞬失丐所在，後龜孽鷄慨憤起，至今天陰時廳中猶見曠形。

廣記三百三十引廣異記：開元初，華妃有寵，生慶王琮，薨，葬長安。至二十八年，有盜欲發妃冢，遂于塋外百餘步，築大墳，若將葬者，乃於其內潛通地道，直達冢中，剖棺，妃面如生，節肢皆可屈伸，盜等恣行凌辱，仍截腕取金釧，去其舌，恐通夢也，側立其尸，而於陰中置燭，悉取內藏珍寶，不可勝數，皆徙置口冢，乃於城中以輜車載空，會日暮，便宿墓中，取諸物置魂車，及送葬車中，方掩而歸，其未葬之前，慶王夢妃披髮裸形，悲泣而來，曰：盜發吾冢，又加截辱，孤魂幽枉，如何可言，然吾必俟其賁於春明門也，因備說其狀而去。（按此則預慮其通夢而為厭勝之術，知通夢示警之傳說由來盛行矣。）

為防後人之發掘，則有偽葬之法，曹操疑冢已盛傳於世矣。（據范成大攬轡錄，疑冢之說未可信。其言曰：據疑冢七十二散在數里間，詩云曹家正在古寺中，亦屬傳會。往歲植凶荒，民盜發冢者皆有尸，一為齊主陵，一為齊獻武第十一子高陽王湛墓，一題碑額曰公上為齊王四妹，由此類推，則疑冢之說不足信矣。）然故書所載，恆有其事。

御覽五百五十七引王隱晉書交廣記：吳將呂岱鎮廣州，遣掘尉佗冢，費損無獲，佗雖僭侈，然慎終其身，乃今後不知其處。

御覽五百五十六引鄴中記：石勒陵在襄國城西南三十里，名高陵，不築牆，不種樹，立堂皇五間，安攬，圖勒大臣像。又於堂皇東立重陵，虎陵在鄴西北角，既葬鄴中使，既其封域，故未有名。或云尋被掘。凡此二陵皆爲僞葬，石勒虎自別葬於深山。

近事亦有此類。

嘯庵續墨：民國十一年春協新公司在廣安門三義庵及三統碑村一帶購民地數十頃，老玉米市北有地數畝，地內多古墓石座巍然，墓頂皆作金紅色，不知建自何年。據聞係蒙古曼公府之產，其地亦爲協新公司購去。公司屢催地主移墓，地內計墓七座，以六十三元議妥。地主某始僱棺木雇人夫破土啓柩，既而連掘數墓，皆無棺，每墓內埋黑色大罈一，狀如貯酒之罈，而無尸骨，滿貯清水，色碧綠，地主亦不解其何故也。後掘其正中一墓，則建築甚堅，固，墓下有石室，寬僅數尺，室中置石台週護，石欄無花紋，欄中置一罈，較他墓罈體稍小，而作銅色，上覆黃色袍一，藍雲金龍繡，工甚完好。罈甫出石室外，黃色之袍頓化爲灰燼，被風吹盡。罈上有一磁蓋，如近世廚房之七寸碟，白地藍花，亦甚古雅，揭蓋視之。罈內清水，色猶綠，石欄旁有石碣一，高不盈尺，中刻梵文。

由發掘之冢墓得見古人形體之異狀。

御覽三百七十四：盛宏之荊州記曰：長沙浦圻縣有呂蒙冢，中有髑髏極大，蒙形既長偉，疑卽蒙髑髏也。

鐵圍山叢談：…時賜第於閭闔門外，俗號梁門者，修築之際往往得唐人舊冢或有誌文，皆云葬城西二里，大梁實唐宣武節度，梁門外知已爲墓山矣。蓋多得婦人脛骨，長於今時長大男子幾寸焉。或謂吾曰：嘗親見陝甘間古長平爲秦白起阬趙卒處，白骨尙存，其脛長大異隋唐時也。

同治崇陽縣志：泉陵市吳城坪兩處古墓俱見建置門，又肥田畝耕者於古冢旁得石碣，鑄嚴闈老三字，小港畝耕矢於溝塍掘控得古棺，其大倍常，木未全朽，前後兩當凹入如龜，列明器其內，從隙窺之，髑髏甚大，脛骨甚長，居人爲遷瘞山岡。

野獲編：耶律楚材大有造於中國，功德塞天地，元世祖眷之亦異他將相，其封域想必屬當恩錫者，近日一友治別業於京師外西山，忽發一冢，開椁得大頭顱，加常人幾倍，不知爲何人葬地，余聞之諫止之曰：此無論何代殆必異人，盍早納其元封閉之，未幾掘得碣石，則楚材墓也，雖稍爲貴，聞塚中他物散去多矣。

有由發墓以發現先代之遺傳者。

世說：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以其材於臨湘爲孫堅立廟，容貌如生，衣服不朽，後預發者見吳綱曰：君何類長沙王芮，但微短耳。綱瞿然曰：是先祖。自芮之卒至冢發四百餘年，綱芮之十六世孫也。

集異記：蘭陵蕭穎士爲揚州功曹，秩滿南遊，行侶共濟瓜洲，舟中有二少年，熟視穎士相顧曰：此人甚有省於鄆陽

忠烈王也。穎士是鄱陽曾孫，卽自款陳。二子曰：吾讎爾祖久矣。穎士以廣衆中，未敢詢訪，俟及岸，方將啓請，而二子忽避負擔而去。穎士心謂非仙則神，虔心嚮瞻而已。明年穎士北歸，至于盱眙，邑長之署，方與邑長下簾晝坐，吏白云：於某處擒獲發冢盜六人，登令召入，皆反接其手，束縛甚固，旅之於庭，而穎士懸認，江中二少年亦縲繼於內。穎士驚曰：斯二人非仙卽神，因其述曩事，邑長卽令先窮二子，須臾款伏，佐驗明著，皆云發墓有年。穎士卽以前說再令詢之，曰：我曾開鄱陽王家，大獲金玉，當門有貴人，顏色如生，年方五十許，鬚髮斑白，僵臥於石榻，姿狀正與穎士相類，無少差異，我舟中遇子，又知蕭氏固是鄱陽裔也，因此啓言，我豈有他術哉？

夢溪筆談：延州天山之巔有奉國佛寺，寺庭中有一墓，世傳尸毗王之墓也。尸毗王出於佛書大智論，言嘗割身肉以飼餓鷹，至割肉盡，今天山之下，有濯筋河，其縣爲虜施縣，詳虜施之義，亦與尸毗王說相符。按漢書虜施縣，乃秦縣名，此時尚未有佛書，疑後人傳會縣名爲說，雖有唐人一碑，已漫滅斷折不可讀。慶曆中施昌言鎮郵延，乃壞奉國寺爲倉，發尸毗墓，得千餘秤炭，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尙完，脛骨長二尺餘，髓骨大如斗，並得玉環玦七十餘件，玉銜牙長僅盈尺，皆爲在位者所取，金銀之物，卽入於役夫，爭取珍寶，遺骸多爲拉碎，但貯一小函中埋之，東上閣門使夏元象時爲兵馬都監，親董是役，爲予言之甚詳，至今天山倉側昏後獨行者，往往與鬼神遇，郡人甚畏之。故書所記發墓之後，見墓中尸貌如生者甚多。

西京雜記：晉靈公冢甚瑰壯，四角皆以石爲覆，犬捧燭石人男女四十餘皆立侍，棺器無復形兆，屍猶不壞，孔竅中

皆有金玉，其餘器物皆朽爛不可別，惟玉螭螭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

西京雜記：袁王家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黃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戶無扇，鑰石床方四尺，牀上有石几，左右各三人侍立，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戶，石屏有關鑰，叩開見棺，紫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罽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戶亦石屏，開鑰得石床，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鏤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帳糜朽而銅鏤墜落，床上石枕一枚，塵埃肫肫甚高，似是衣服，牀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鏡鑷之象，或有執盤奉食之形……

西京雜記：魏王子且渠家甚淺狹無棺槨，但有石床廣六尺長一丈，石屏風，床下悉是雲母，床上兩屍，一男一女，皆年二十許……肌膚顏色如生人，鬢髮齒爪亦如生人。

北史齊本紀：先是崔州發楚夷王女家尸如生焉，得珠襦玉匣，帝珍之，還以斂焉。

水經注云：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太康中爲人所發，見表夫妻，其尸儼然，顏色不異，猶如平生。墓中香氣遠聞三四里，經月不歇，今墳家及祠堂猶高顯整頓。

御覽五百五十一：從征記曰，劉表家在高平郡，表子琮持四方珍香數十石著棺中，蘇合消救之香莫不畢備。永嘉中郡人衡熙發其墓，表貌如生，香聞數十里，熙懼不敢犯。

按水經沔水篇注云：襄陽城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太康中爲人所發，見表夫妻，其尸儼然，顏色不異，猶如平生，墓

中香氣遠聞三四里經月不歇。蓋卽一事傳說之歧也。

御覽五百五十七引王隱晉書：愍章建興中曹蕤發景公及管仲冢尸，並不朽，繪帛可服，珍寶巨萬。

御覽七百十七又引抱朴子：吳景帝時於江陵掘冢取板治城，後發一大家，內有重閣石扉，皆樞轉開閉，四周微道，通事具高可乘馬。又鑄銅爲人數十枚，長五尺，皆大冠衣執劍列侍靈坐，皆刻銅人背後石言殿中將軍或言侍郎，似公王家也。破其棺，棺中有人髮已斑白鮮明，面體如生人，棺中有白玉璧三十枚，籍尺兵人舉出死人以倚壁，冢一玉長一尺，形似冬瓜，從死人懷中出墮地，兩耳中及鼻中，有黃金如棗，此則骨有假物而不朽之也。

茶香室三鈔，元徐勉之保越錄云：敵軍撥掘冢墓自理宗慈獻夫人以下至官庶墳墓無不發，金玉寶器捆載而去，其尸或貫之以水銀，面皆如生，被斬戮污辱者尤甚，按所謂敵軍卽明軍也，其首將爲胡大海，觀此知明初兵禍亦不下赤眉矣。

野獲編云：嘉靖八年山東臨朐縣有大墓，發之乃古無鹽后陵寢，其中珍異最多，生縛女子四人列左右爲殉，其尸得寶玉之氣尙未消。

清無名氏述異記云：康熙三十五年嘉興東門外十里鄉人治地掘得古墓，啓棺一女面貌如生，冢中殉葬物甚多，有志銘乃劉智遠公主墓也，亟掩之。

或尸雖朽而物猶未壞。

文選謝惠連祭古冢文，東府掘城北塹入丈餘得古冢，上無封域，不用磚甃，以木爲槨，中有二棺，正方，兩頭無和，明器之屬，材瓦銅漆有數十種，多異形，不可盡識，刻木爲人，長三尺，可有二十餘頭，初開見，悉是人形，以物根撥之，應手灰滅，棺上有五銖錢百餘枚，水中有甘蔗節，及梅李核瓜瓣皆浮出，不甚爛壞。

廣記三百九十引錄異記：永平乙亥歲，有說開封人發曹王墓，取其石人羊馬磚石之類，見其棺宛然而隨手灰滅，無復形骨，但有金器數事，棺前有鑄銀盆廣三尺，滿盆貯水，中坐玉嬰兒，高三尺，水無減耗，則泓師所云墓中貯玉則草木溫潤，貯金多則草木焦枯，曹王自貞元之後，歷二百歲矣，盆水不滅玉之潤也。

光緒平遙縣志十二：——南神廟俗稱光明菩薩，已傳爲晉淨梵王悉達太子之妃耶律夫人者，極爲俚鄙，廟中有冢，砌以琉璃古柏，蒼老大至三抱，人傳冢舊開類穴居狀，住持於晨夕焚香其中，一日入則見一麗人凝坐梳髮，大驚而出，遂封閉焉。……妃墓作方制，頂如車蓋，四壁盡用琉璃，若王府蕭牆，老柏歲久成雲霞狀，是千年物，當在金遼五代間，殿祀佛母佛妃，極有倫理不苟，蓋妃墓之香火院也。

湧幢小品：正德九年曹某者，鑿甃池於海門城東黃泥口，忽得古塚，題石曰駱賓王之墓，啓棺見一人衣冠如新，少頃卽滅，曹驚訝，隨封以土，取其石而歸，籍籍聞諸人，有欲覺之者，曹懼乃碎其石。

夷堅乙志六：紹興初，南劍州將樂尉蘭翁因捕盜至山村，見農人掘地得石棺無蓋，呼匠者鑿開視之，一婦人長三尺餘，瞑目裸體，形色紅潤如生，兩手各握一劍，口銜一劍，剔卽以油傘裹瘞之，不知何物也。

雍正山西太平縣志：近年有營葬穿壙而遇古穴者，窺其甃砌堅緻，采繪人物之狀，完好如初，尸體衣佩仰臥在牀，有若寢息，衾褥枕席都未損動，或以幽室久閉未可輕入，及入之，觸風輒化，前之所見一切如堵，亦不知何時有此葬法，說者疑爲金元間事。

山家中尸體不變，乃發生家中人復活之傳說。正史所載有後漢書五行志記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復生事，其餘尤多。三國志魏明帝紀注引傅子：明帝時太原人發冢破棺，棺中有一生婦人，將出與語生人也。送之京師，問其本事，不知也。視其冢上樹木可三十歲，不知此婦人三十歲常生於地中耶，將一朝歛然生偶與發冢者會也。

廣記三百七十五引博物記：漢末關中大亂，有發前漢時宮人塚者，人猶活，既出，平復如舊，魏郭后愛念之，錄置宮中，常在左右，問漢時宮內事，說之了了，皆有次序，郭崩哭泣過禮，遂死。

御覽五百五十八引宋書：王元謨從弟元象位下邳太守，好發塚，地無完椁，時人開垣內有小塚，墳上始平，每朝日初升，見一女子立冢上，近則亡，或以告元象，使命發之，有一棺尚全，有金盞銅人以百數，剖棺見有一女子年可二十，姿質若生，臥而言曰：我東海王冢女，應生。資財相奉，幸勿見害，女臂有玉釧，斬臂取之，於是女復死。

洛陽伽藍記：沙門達多發冢取瓶，得十人以進，時太后與隋帝在華林都堂，以爲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紇曰：昔魏時發冢得霍光女培范，朋友家奴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此不足爲異也。后卽令紇問其姓名，死來幾年，何所飲食，死者曰：臣姓崔名福，字子洪，博陵安平人也，父名暢，母姓魏，家在城西阜財里，死時年

十五，今滿二十七，在地下十有二年，常似醉臥，無所食也。時復游行，或遇飯食，如似夢中，不甚辨了。后卽遣門下錄事張秀携詣準財里訪涵父母，果有崔暢，其妻魏氏。秀携問暢曰：「卿有兒死否？」暢曰：「有息子涵，年十五而死。」李携曰：「爲人所發，今日蘇活，在華林園中，主人故遣我來相問。」暢聞驚怖曰：「實無此兒，向者謬言。」秀携還以實陳聞，后遣携送涵回家，暢開涵至，門前起火持刀，魏氏把桃枝謂曰：「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吾子，急手速去，可得無殃。」涵遂舍去，游於京師，常宿寺門下，汝南王賜黃衣一具，涵性畏日，不敢仰視，又畏水火及兵刃之屬，常走於達路，遇疲則止，不徐行也。時人猶謂是鬼，洛陽大市北奉終里，里內之人多賣送死人之具及諸棺槨，涵謂曰：「作柏木棺勿以桑木爲槨。」人間其故，涵曰：「吾在地下見人發鬼兵，有一鬼訴稱是柏棺，應免主兵，吏曰：爾雖柏棺，桑木爲槨，遂不免兵。」京師聞此，柏木踴貴，人疑賣棺者貨涵發此等之言也。

廣記三百七十五引神異錄：竇建德嘗發鄴中一墓，無他物，開棺見婦人，顏色如生，姿容絕麗，年可二十餘，衣物形制非近世者，候之似有氣息，乃收還軍，養之三日而生，能言，云我魏文帝宮人，隨甄皇后在鄴，死葬于此，命當更生，而我無家屬可以申訴，遂至幽隔，不知今乃何時也。

野獲編：又數年前，吾邑沈而甫司馬避湖州，彼掘發一墓，碑記云：梁照明太子妃沈約女也，尙生能言，云我鍊形已滿，飛舉在邇，慎勿見傷，盜不聽，斬其一指，血縷縷出，遂死，其棺內外寶貨不可勝計，沈得其冠簪一枝，長數寸而古，作紺碧色。

寄園寄所寄引陝西通志云：項羽入關，掘開始皇冢，見先時所埋工匠皆久而不死，塚石爲龍鳳仙人之象，及作碑辭讀文，好事者驗諸史傳皆非葬時所有，則知生理匠者之所作也。後人以其辭多愁苦詛怨之言，因名碑曰怨碑。有因後喪開墓而殉葬之人乃得復生者。

宋書五行志：晉惠帝世，杜錫家葬而婢誤不得出，後十餘年開冢，謝葬而婢尚生，其始如眠，有頃漸覺，問之，自謂當一再宿耳。初婢之埋年十五六，及開冢更生，猶十五六也，嫁之有子。

晉書干寶傳：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寶兄弟年少，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爲惡，旣而嫁之生子。

有因情愛之篤，而開棺復生者。

宋書五行志：晉惠帝世，梁國女子許嫁，已受禮聘，而其夫戍長安，經年不歸，女家更以適人，女不樂行，其父母逼強，不得已而去，尋得病亡，後其夫還，問女所在，其家具說之，其夫逕至女墓，不勝哀情，使發冢開棺，女遂活，因與俱歸。後堦聞之，詣官爭之，所在不能決，秘書郎王導議曰：此是非常事，不得以常理斷之，宜還前夫，朝廷從其議。

自漢以來，椎埋發冢，爲閭里恒見之事。帝王陵墓，尤不得免焉。史乘所載，未易備舉，沈德符嘗論其事曰：

塚墓被發，卽帝王不免，然必多藏始爲盜，宋頤如王荆公清苦，料無厚葬，其墓在金陵，正德四年，南京太監石巖者，

營治壽穴，苦乏大磚，或獻言云，近處古冢博奇，大遂拆毀充用，視其禍乃介甫也，則薄葬亦受禍矣。又正德九年揚州府海門縣城東有古墓見發，視其題乃駱賓王墓，啓棺見一人儀貌如生，須臾即滅，蓋英爽未散也，則義士亦受禍矣。順德府邢臺縣有元劉秉恕墓，嘉靖初被發，不知主名，視其識記云，發冢者李淮也，官司捕得其人正罪，秉恕同秉忠弟，蓋精於術數者。嘉靖八年山東臨朐縣有大墓，發之乃古無鹽后陵寢，其中珍異最多，俱未名之寶，生縛女子四人列左右爲殉，其尸得寶玉之氣尙未銷。以上俱本朝近事，故記之，遠者不及詳矣。又數年前，吾邑沈而甫司馬避湖州，彼中發一墓，碑記云，梁昭明太子妃，沈約女也，尙生能言，云我鍊形已滿，飛舉在邇，慎勿見傷，盜不聽，斬其一指，血縷縷出，遂死，其棺內外寶貨不可勝計，沈得其冠簪一枝長數寸而古作紺碧色，出以示余。余按史昭明傳及沈約傳俱無沈女爲妃事，乃知傳記失載多矣。又陶隱居墓宋元祐中爲內侍羅淳一所發，豈神仙亦難逃定業耶。

明人且有專以此爲業者，南北皆有之。

湧蘆小品：梁豫之郊，多帝王陵及卿相塚，塚小者猶延里許，俗善伐塚，有敗者剗其門洞而居，卽稱窰，其穴山壁棲者亦如之。

又鄞縣猶盜詹棟尸者，善發古墓，事發繁獄，以玉碗二黃金數錠賂邑紳包澤求解，包曰，此爲盜物無疑，當不待教而誅者。亟言於當道，奠之法，其禍稍息，近日徽州亦有此事，以皮爲帳，鑽土入墓，骨黃者吉，卽易骸而葬，白者凶黑，

大凶，後皆伏法，包有剛介聲，歷宦稱閭羅包老云。

發墓之用意，有以尸爲厭勝者。

南史顧憲之傳，除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人爲禍，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憲之曉諭，爲陳生死之別，事不相山，風俗遂改。

續資治通鑑卷七，開寶六年……祐好神仙，李平言多妖妄，祐特信之，平自言與仙人通接，祐文處常已爲仙官甚貴重，能已與祐文仙官也。平語祐曰，六朝冢中多寶劍及寶鑑，得而佩之可以辟鬼，祐買雞籠山古冢地數十頃，破一家，得古器必傳玩良久，吟嘯自若曰，未知此生，發得幾冢，其怪誕類此。

御覽五百四十九引異苑：元嘉中豫章胡家奴開昌邑王家，青州人開齊襄公冢，並得金鈎而尸骸露，立巖中儼口。茲口未必有憑而然也。京房尸至義熙中猶完具，僵尸人肉堪爲藥，軍士分割之。

發墓有專爲玩弄者。

陳書始興王叔陵傳：好游冢墓間，遇有塋喪主名可知者，輒令左右發掘，取其石誌古器並骸骨肘脛，持爲翫弄。發墓有爲報仇者。

隋書孝義王頌傳……其爲帝王墳塋甚大，恐一宵發掘不及其尸，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若之何。諸人請其鑿錘，一旦皆萃，於是夜發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並不落，其本皆出自骨中，頌遂焚骨成灰，投水而飲之。

發墓有爲輓者。

江休復雜志云：江南王公大人墓莫不爲村人所發，取其輓以賣之，是輓爲累也。近日江南有識之家，不用輓葬，惟以石灰和篩土築實，其堅如石。

唐律有穿地發冢毀尸等罪而不能禁也。

唐律十八：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

又十九：諸發冢者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輓版者以賊盜論。

冢墓文字之傳說

凡冢墓必有文字，得以測知其時代，有用之於墓外者。

四朝聞見錄附錄：自器之上陶而墓之用輓，其來尙矣。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甕周，冶土之甕埴，精緻堅如金石。漢陽朔磚字云，尉府壺壁陽朔四年朔始造，其字畫奇古，西漢文字世不多有，此字完好，居攝墳埴刻石二，其一云，上谷府卿墳埴，其二云，祝其卿墳埴，夫輓有字，成帝時已見之，埴有刻新室時已見之。

而得之於冢中者，爲尤多。

太平寰宇記五十九：（邢州藁城縣）邢侯夫人家，北史云，齊武平初有掘古冢得銅鼎，受五六升，腹有銘作蝌蚪書，字云邢侯夫人姜氏墳。

本經注卷十：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隱爲隸字，言齊大冢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于秦隸。

御覽一百九十一引西京記曰：東宮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開三門，邸凡三百一十二區，資貨一百行，初築市掘得古冢，上藏無碑甃，棺木陳朽，觸之便散，屍骨平上，顧朱衣，得銘曰：筮道若乾，龜言近市，五百年間，於斯見矣，當時達者參驗其文，魏黃初二年所葬也。

南史何承天傳：張永嘗聞玄武湖遇古冢，冢得一劍，斗有柄，文帝以訪朝士。承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一。在冢外，一在冢內，時三公居江左者，惟甄邯爲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啓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

南史文學賈希鏡傳：宋孝武時，青州人發古冢，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帝問學士鮑照徐爰蘇寶生，並不能悉。希鏡對曰：此是司馬越女嫁荀晞兒。

御覽七百六十七引續搜神記曰：順陽范啓母喪，常葬前母墓，在順陽，往迎之，既至而墳醜雜沓，難可識別，不知何許。袁彥仁時爲豫州，往看之，因云：聞有一人見鬼，范卽如言，令物色覓之，北墓中一人衣服顏狀如之，卽開墓，棺木

皆爛，塚中灰壤深尺餘，意甚疑，試令人以足撥灰中土，冀得舊物，果得一甌，銘云：順陽范堅之妻，然後信之。封氏聞見記：王儉曰：石誌不出禮經，起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琳石誌……按儉此說石誌宋齊以來有之矣，齊時有發古冢得銘云：青州世子東海女郎，河東賈昊以爲司馬越女嫁爲荀晞子婦，檢之果然。東都殖業坊十字街有王戎墓，隋代釀家穿旁作窰得銘曰：晉司徒尙書令安豐侯王君，銘有數百字，乃知古人葬者亦有石誌，但不如今代貴賤通爲之耳。

茶香室續鈔五，國朝王士禎池北偶談云：孫侍郎退谷先生說：昔爲祥符令，有人發一古冢，乃東漢馬武妾葬處，中有石武爲其妾自製誌，文甚古，字盡精絕，又有香匱一具，中貯脂粉皆宛然。匱底一小銅印，鐫妾莫如三字。

全唐文八百四十九引蕭淵褚氏遺書序：（曾）黃巢造變，從亂羣盜發人家墓，掘取金寶，遇大穴焉，才丈餘，中環石上有八片，形制如柳，其蓋容題曰：有齊褚澄，取歸，啓蓋骨，爲蛇蟻所穴。環石內向文字曉然。盜疑兵書，移置穴外，視之棄去。先人偶見，讀徹屬鄉鄰慎謹。明年具舟載歸，欲送官以廣其傳，遭時兵革不息，先人亦不幸，遺命異物終當化去，神書理無久藏，其以褚石爲吾柳之石，實際則骸骨全，褚石或與，吾名亦顯，淵募能者調墨治刻百本散之，餘遵遺戒，先人諱廣字叔常。

朱彝尊曝書亭集：余次應州，避雨馬神祠下，前有施食臺，刻石列八卦於旁，又書二十八宿字，博異焉，俾從者覆而觀之，上有家文曰：唐故汾州刺史朱邪府君墓志銘。蓋沙陀之俗，死焚其骨，盛以石函，此則其蓋也。

同治醴陵縣志十四：營盤嶺在治東二里，乾隆癸巳，居民掘土陷入坎，昏黑不可辨，急以梯出。好事者以炬入，見坎甚闊，有三廳，前廳儀仗森嚴，列諸瓦器及確磨等具，後有圓窗，陰風颯颯不可近。窗下一碑，篆楊儀侯王之墓，左篆永康二年月日吉立。考永康晉惠帝年號，無二年……時雋都管樂知縣事，嚴飭封禁，自是無入而探者。

同治上海縣志：錢參政良臣有妹名惠淨，葬松江蟠龍塘普門寺側，墳久荒絕，元至正十九年春爲其里之張雕盜發，有志石乃宋時錢良臣妹諱惠淨，以該恩奏封孺人，生一男五女，年六十五，嘗捨田入寺，因於紹興四年十月附夫墓之右，破棺無穢氣，顏色如生，口脂面澤若初傅者，冠服鮮新，亦不朽腐，得金銀首飾器皿甚多，至脫其縑履，傅相玩弄。

消夏閣記摘鈔：申文定公華廈衙前四大宅百花巷四大宅，分名金石絲竹匏土草木，庭前俱植白皮松樹，塔沿皆用青石，米棧在山塘新橋治坊濱，有花園一所，順治年間半爲陽山朱氏所得，衙前花園售與蘇撫轟天顏，故名家墓園，內有神宗所賜閣堂扁一懸，文字塔舉人李鴻另建宅西城橋東，與相府彷彿，故吳中有快活李大郎傢伙丈人當之諺。後李宅售與吳氏尙書，吳一輩幼居于此，堂中磚墜，視其下空洞洞，縫而視之，有要離石柳在焉。旁有小碑云古吳要離之墓，堅瓠集載要離墓在十廟西，或云在西城橋，非無稽也。明末謠言要離高出城，天下動刀兵。崇禎時有兵備道高出立碑于塚，城外皆望見，卽有闖賊之亂。

冢藏之傳說

凡發墓之宗旨多爲古物。

鐵圍山叢談……故有得一器，其直爲錢數十萬，後動至百萬不翅者，於是天下冢墓破伐殆盡矣。

冢中有錢幣。

錄異記：乾寧三年丙辰，蜀州刺史節度參謀司徒李公師秦，理第於成都錦浦里，北門之內西廂第一宅。西與李沐祠相鄰，距宅之北，地形漸高。崗走西南，與祠相接。於其堂北鑿地五六尺，得巨冢焉。甃甃堅固。於甃外得金錢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寸七八分，圓而無眼。去緣二分，有隱起規，規內兩面各有蕃書二十一字，其緣甚薄，猶刃焉。督役者馳其二，以白司徒，命使者入青城雲溪山居以示余云。此錢得有石餘，公以命復瘞之，仍不開發其冢，但不知誰氏之墓也。度其地形，當石笋之南百步所。知石笋卽此墓之闕矣。自此甚靈，人不敢犯，其後蜀主改置祠堂，以龍神享之，爲立小屋，龍堂卽在墓之東矣。李公不發冢，不貪金錢，亦古賢之高鑒也。

山東通志一百九十九：康熙庚午，文登文山東麓農人耕田，於古墓內得五銖錢無數，或云並有金帶香爐等物，今其墓不可考矣。

三國識略：陝西慶陽府東山有不甯墳，相去數丈，一古墓忽崩裂，中有石室，石牀堆古錢數處，散布四角，總計九百

九十九枚，形方長幾二寸，狹上闊下，上有眼，下有方空，列古篆二，曰貨布，其式甚古。考太公九府錢有刀布諸名，製象立名，俱相脗合。豈卽此錢耶？士人云以之辟邪最効。

有金玉器。

御覽七百十七引齊書：宜都王鏗鎮姑熟，于時人發桓溫女冢，得金巾箱織金篋爲嚴器，條以啓聞，鬱林勅以賜之。鏗曰：今取往物，後取今物，如此循環，豈可不熟念，使長史蔡約自往脩復，纖豪不犯。

御覽八百二引齊書：始興王鑑鎮益州，於州園地得古冢，無復棺，但有石槨。銅器十種，並古形。玉璧三枚，珍寶甚多，不可皆識。金銀爲蠶形者數萬計，又以朱沙爲阜，水銀爲池，左右咸勸取之。鑑曰：皇太子昔在雍，有發古冢者，得玉屏風玉匣之屬，皆將還都，吾意嘗不同。乃遣功曹何佇之爲起墳，諸寶物一不得犯。（按此事與前事必一說之說）

清波別志：兩都多漢唐王公冢墓，歷代寶物每自此出。親黨丁右韞頃濫花厝權場，一日數胡兒用綿裹一物至，玉注椀也。非但表裏瑩澈無纖瑕，製琢亦甚精。胡兒云：此未足爲珍，試注以酒，頃刻則溫。已而果然。椀底刻安美二字，詰之已得於長安古城中，索銀百笏，酬十之二不售。盱眙畢少董聞之，欲取以善價，久之竟不復得。

錄異記：城東二十餘里，有一大墓。羣盜發之，數日乃開，得金釵百餘枚，各重百斤。有石座雜寶古樣腰帶，陳列甚多。取其一帶，隨手有水湧出，俄頃滿墓。所開之處，尋自閉，盜以二師子獻太守司空。太守夜夢一人古服，侍從極多，來謁云：南蠻武相公也。爲羣盜壞我居處，以太守宗姓之分，願爲修之，盜當發狂，勿加擒捕，卽命修之。羣盜三十餘

人，同時發狂，相次皆卒。

吳越春秋：吳王有女，滕王因謀伐楚，與夫人及女會蒸魚于前，嘗半而與女，女怒曰：王食魚辱我，不願久生，乃自殺。闔閭痛之，葬於國西閭門外，磬池積土石爲椁，題湊爲中，金鼎玉杯銀樽珠襦之寶皆以送女，及舞白鶴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而觀之，還使男女俱入羨門，因發機以掩之。

太平寰宇記十二：（河南宋州永城縣）梁孝王墓在縣北五十里，高四丈，周廻一里，碭山南嶺上，按郭緣生述征記云：梁孝王葬於碭山，鑿山作島，穿石爲藏，行一里到藏內，曹操別傳云：引兵入碭伐梁孝王家，破棺收金寶萬斤。

三岡識略：吳郡東關外有土阜，傳爲皇墳，莫知所自。明季有獵者縱犬逐兔，見旁有洞穴，乘夜潛入，初覺冷氣徹骨，乃投以火，良久復入，有石牀石几珍寶充斥。最後獲一爐，翠色斑斕，形製殊古，其爐爲冢家所得，置案上香煙自發，結成五色雲，雲中見白鶴飛翔，晝夜數起，真奇寶也。而近墓居人穴縱觀旁列短碑云：吳諸葛瑾墓，郡吏以擅毀古冢物，追入官，惟爐不知所終。

陳其年湖海樓集五：齊景公墓中食器歌序云：宣城吳若金爲余言，山東益都民盜開齊景公墓，得一物，類食器狀，縣令捕盜獲之，以獻學使者施愚山先生，器今在先生家。

游翰小品：越王趙佗墓在南海，南自雞籠岡，北至天井，連岡接嶺，佗葬輜車四出，棺槨無定處。吳黃武中，交州從事吳瑜訪佗墓，莫能得，獨得玉嬰齊墓，珠襦玉匣，金印三十六，銅劍三，爛若龍文，悉蟠玉押金飾，後瑜携劍經鄞。

上，飛入江水。

曝書亭集云：南漢主劉龔葬番禺縣治東二十里北亭，崇禎丙子秋九月土人發其墓，隧道崇五尺，深三丈，有金像十二，一冕而坐，一笄而坐，殆馬后也，夾侍十人，疑是諸子，又學士十人，以白金鎔鑄，其他珍異物甚夥。

又黎遂球蓮鬢閣集云：子家板橋對岸有洲名北亭，崇禎丙子秋田間有雷出奮而成穴，耕者梁父過而見之，投以巨石，空空有聲，乃內一雄雞其中，至夜靜聞雞鳴無恙，於是率子弟發之，有金人如翁仲者各重十五六斤，其正處二金像，若王者與后之儀，各五六十斤。地皆金蠶珠貝築之，有鏡一，光照暗中如白日，寶研一，研池中有玉魚能游動，其他異物不可指識。

清張有謨景船齋雜記云：青浦一土阜，相傳陸平原墓，蓋葬其衣冠者。萬曆初有一金蛇見土上，土人掘之，得一銀首及銀器，按葬衣冠之墓，乃鑄銀爲首何歟。

有樂器。

隋唐嘉話：元行沖賓客爲太常少卿，有人於古墓中得銅物，似琵琶，而身正圓，莫有識者。元視之曰：此阮咸所造樂具，乃令匠人改以木爲，聲甚清雅，今呼爲阮咸是也。

有書策。

御覽七百十七引齊書，又曰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古冢者，相傳云是楚王家，大獲寶物玉履玉屏風竹書，青絲

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陳書世祖紀：是時征北軍人於丹徒盜發晉郗曇墓，大獲晉右將軍王羲之書及諸名賢遺跡，事覺其書並沒縣官。南史江淹傳：永明三年兼尚書左丞，時襄陽人開古冢，得玉鏡及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識，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

有鏡。

雙槐歲鈔卷九：純皇好玩名畫古器，南京西華門舊有二黑漆圓櫃，振之則空中有聲，蓋國初巨室之籍入者，以不可啓視，故棄於此。守關小內使張本穴而窺之，則畫幅存焉。一爲王維傳色山水，約三丈餘，一爲蘇漢臣所繪宋高宗瑞應圖。本以王畫送安寧，蘇畫送黃賜，皆太監坐廠守備者。未幾寧死，賜攫得之，併以獻上，賞賚頗多，益加寵任。甲辰二月，宿州農夫墾田遇古墓，獲鏡及燈臺各一，磨鏡照之，見墓中人僵臥，猶帶弓矢，驚駭仆之于地，又見農家室戶男女宛然，以爲怪物，擲之不復顧，獨携燈臺歸於富室，且談及鏡事，其夜燈臺發光如晝，富室以獻於官，時四川崇慶州舉人萬本知州事，符之大喜，寄饋其叔祖萬閣老安，遺書亦道及鏡事，安欲併得鏡以獻上，乃移書索之甚亟，本遂逮繫農夫，追索不可得，繫獄三年，安去，位始獲釋。

道光武清縣志四十四：瀧溪荷瑗有宦家，相傳徐尚書墓，土人發墟得銀篋古鏡，其鏡陰有湖州真石家念二叔照子十字，字如粟大，徑圍可茶盃許，古音瑩瑩然，不知何代物也，篋織以銀絲，絲細如髮，工緻精密，化之得四十八銖。

乾隆湖州府志五十：德清風洋高橋之側，有古冢，向來冢土高壘，上多荆棘，不知是何氏之墳。順治初年，村童刈草，土隕石出，以鋤掘之，見墳中深闊異常，約略一二丈，里人絕入視之，得頭髮數縷，金玉簪二枝，古鏡一面，五銖錢數十枚，其空穴至今猶在家中，磚堅朴細潤，可爲硯。

有衣飾。

夢溪筆談：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冢，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器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幘頭者，巾類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朝士黃秉，少居長安遊驪山，值道士理故宮石渠，石下得折玉釵，刻爲鳳首，已皆破缺，然製作精巧，後人不能爲也。鄭思津陽門詩曰：破簪碎鈿不足拾，金溝淺溜和纓綫，非虛語也。予又嘗過金陵，人有發六朝陵寢，得古物甚多，予曾見一玉臂釵，兩頭施機關，可以屈伸，合之令圓，僅於無縫，爲九龍繞之，功伴鬼神，世多謂前古民醇，工作率多鹵拙，是大不然，古物至巧，正由民醇故也，民醇故百工不苟，後世風俗雖侈，而工之致力不及古人，故物多不精。

茶香室四鈔四：元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云：趙太祖山陵，金之末年河南朱漆臉等發掘，取其寶器，又欲取其玉帶，重不可得，乃以繩穿其背，扎於自己坐而秤起之，帶始可解，爲口中物噴於臉上，洗之不去，人因呼朱漆臉，後敗露，皆杖死。

冢中有偶人。

茶香室叢鈔十六：東坡志林云：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古今之葬者皆爲一室，獨蜀人爲同墳而異葬，其間爲通道，高不及肩，廣不能容人，生者之室謂之壽室，以偶人被甲執戈謂之壽神以守之，而以石甃塞其通道，既死而葬則去之。

茶香室三鈔二十六：宋上官融友會談叢云：陝西形勝耀州爲最。唐帝陵多在其境。溫韜之起，唐帝之陵靡不開發。簡陵內有銀羅漢十人，身各高五尺，其山座具備，環列于梓宮，每一身以十餘牛牽致而出隧道。簡陵乃懿宗也。

冢中有明器，明器木製者。

廣記三百七十二引廣異記：唐李華……秦乃於隙山縱矢一發，使中視之，乃木明器。

明器肖生人者。

茶香室三鈔二十：明李日華六硯齋筆記云：京口廬山人喜蓄奇物，出一古玉人，長六寸，面目如啜泣者，頂作盤髮，左垂髮一縷，下帷裳無髻，槓亦不作兩趾，平其底，可卓。廬曰：此周孝王像也。余曰：不然，此古人殉葬玉，痛蓋亡者妻妾，或其所嬖，肖己形而納之壙中，以表同穴之情耳。

明器有款識者。

廣記三百七十二引廣異記：潁陽蔡曰……天寶初……是一廢墓，中有明器數十，當壙者最大，額上作王字。蔡曰

是其王大乎。

廣記三百六十六引北夢瑣言：唐文德中……果一明器，婢子背書紅英子，在空舍柱穴中。

墓工之傳說

凡墓工取其堅久則用炭。

周禮掌蜃，掌斂五物蜃物以共闡墉之蜃。注以蜃禦溼也。

左傳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

用石灰。

茶香室叢鈔十六宋江休復雜志云：江南王公大人墓莫不爲村人所發，取其甌以賣之，是甌爲累也。近日江南有識之家，不用甌葬，惟以石灰和篩土築實，其堅如石。按此法今人多用之，謂之三和土。

用水銀。

史記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齊桓公墓在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壩，一所二墳，管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中，得金蠶數十薄，珠襦玉匣繪彩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骸骨狼籍也。

用石。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王隱地道記：（山陽金鄉下）縣多山，所治名金山，北有鑿石爲冢，深十餘丈，隧長三十丈，旁却

入爲室三方，云得白兔不葬，更葬南山，鑿之得金，故曰金山，故冢今在，或云漢昌邑所作，或云秦時。

西京雜記六：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槨，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以手捫槨，滑液如新，中有石牀石屏風，宛然周正，不見棺槨明器蹤跡。但床上有玉唾盂一枚，銅劍二枚，金玉雜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水經注二十八：今郭側猶有文（田文）冢，結石爲郭，作制嚴固，瑩麗可尋。

又山枕泗水西上，盡石鑿而爲冢，今人謂之石郭者也。郭有二重，石作工巧，夫子以爲不如死之速也。

水經注十九：有家謂之秦王陵，山上二百步得冢口，塹深十丈，兩壁峻峭，廣二丈，入行七十步，得甃門，門外左右皆有空可容五六十人，謂之白馬空，甃門外二丈得外堂，外堂之後又得內堂，觀者皆執燭而行，雖無他雕鏤，然治石甚精。或云是漢昌邑哀王家，所未詳也。

魏書劉聰傳：發六百萬功營其父及妻二冢，下洞三泉，上崇百尺，積石爲基，周迴二里，發掘冢以千百數。

御覽五十三：隋圖經曰：歷陵縣西十里有石子岡，寶山也，面高大，有家如硯子，世謂之研子冢，是趙簡子冢也。石虎令人發之，初得炭深一丈，得連木板厚高八尺，次得流泉水，水色清冷非常，以牛皮爲囊，作絞車以汲之，一月而水無極，乃上築城繞之，氣成轉闕。

用陶甃。

常德府志卷六：嘉慶三年知府胡文銓重修春申君墓，按先是墓前微塌，胡守因啓墓修之，乃隧葬懸棺，其和方廣約五尺，栗角研駁，似朽非朽，衆皆見之，以爲槨也。四周皆陶甃，每甃長二尺餘，寬尺餘，徑六尺，砌甚堅固，墓門闌以大石，修復樹碣。

湧幢小品：南宋劉錡之墓，在臯亭山北小嶺下東向，石獸石橋偉壯俱存，土稱劉太師墳，旁有菴，當是守墓者，土人云，栢掘下二尺皆磚，甚堅可用，墓已穿掘前後皆穴，巨石露角，余言於縣令塞之。

輿地紀勝一百六十六：長寧軍在寧遠寨，高廣各數丈，以石磚砌之，有古栢合抱，故老傳爲粵王葬此，去軍三十里，與粵王山之名相應，按越王山在軍城西南。

墓門以石製。

太平寰宇記十五（徐州彭城縣）：桓魋墓在縣北二十七里，水經云，泗水南經宋大夫桓魋冢，西枕泗水，鑿石爲冢，郭緣生述征記，柳隱鏤金爲龜行麟鳳之象，石門扇石墓堂猶存。

聽雨樓隨筆：城旁古冢紛列三十餘，惟知齊頃王墳，餘不能指名，或於冢旁得金蝦蟆，村民集衆發掘，露墓門，皆石板雕刻，花紋極精，石獅列門左右甚高，有訴於縣者即禁之。

以鐵製。

舊唐書一百九十一嚴善思傳……臣又聞乾陵玄闕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隙鑄鐵以固陵中，今若開陵必須鑿鑿。

錄異記：安州東北七里，有古墓，高七八尺，周迴數百步。莫知名氏，羣盜發掘，見以生鐵鋼之，入地丈餘，莫見其底矣。以銅製。

杭世駿道古堂外集三國志補注六：朱彝尊曰，吳志不言定陵所在，順治中海寧邵灣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數百步，道窮有碑，乃孫休陵也。冶銅爲門，門上獸鑲兩狻猊夾門左右，堅不可入，未發而爲怨家所首，亟以土掩之，此地志所不載也。

墓中之機械以水。

晉書一百七：龔代帝王及先賢陵墓靡不發掘，而取其寶貨焉。邯鄲城西石子壩，上有趙簡子墓，至是季龍令伐之，初得炭，深丈餘，次得木板，厚一尺，積板厚八尺，乃及泉。其水清冷非常，作絞車，以牛皮囊汲之，月餘而水不盡，不可發而止。又使掘秦始皇冢，取銅柱鑄以爲器。

以沙。

嵩陽雜志：天順間安陽民牧牛入一破塚中，鐵索懸一棺，去地四五尺，四旁無一物，民搖動其棺，沙土蒙頭，不能開眼。民懼急趨出，沙已沒鐵矣。翌日，拉伴往視之，沙土滿不復見棺，蓋觸其機發而然也。

廣記三百九十四引西陽雜俎：劉晏判官李邈莊在高陵，莊客……曰：某久爲盜，近開一古冢，冢西去莊十里，極高大，入松林二百步，方至墓。墓側有碑，倒臥草中，字磨滅不可讀。初，旁掘數十丈，遇一石門，錮以鐵鍊，累日浴糞沃之，方開。時箭出如雨，射殺數人，衆懼欲出，某審無他，必設機耳，乃令投石其中，每投箭輒出，投十餘石，箭不復發，因列炬而入。至開東門，有木人數十，張目連劍，又傷數人，衆以棒擊之，兵仗悉落。四壁各畫兵衛之象，南壁有大漆棺，懸以鐵索，其下金玉珠璣堆積，衆懼未卽掠之。棺兩角忽颯颯風起，有沙撲人面，須臾風甚，沙出如注，遂沒膝髀，衆驚恐退走北出，門已塞矣，一人復爲沙埋死，乃同辭地謝之，誓不發冢。水經言越王句踐都琅玕，欲移尤當冢，冢中生風飛沙射人不得近，遂止。按漢舊儀，將作營陵之外，方丈外設伏弩，伏大弓矢與沙，蓋古製有此機也。

以銅人木人。

廣記三百八十九引朗州圖經：古冢家在武陵縣北十五里二百步，周迴五十步，高三丈，忘其姓名，古老相傳云昔有開者，見銅人數十枚張目視，俄聞冢中擊鼓大叫，竟不敢進，後看冢上還合如初。

錄異記：李道咸通末爲鳳翔府曹，因推發掘塚賊聞其所發，云數爲盜，三十年。咸陽之北，岐山之東，陵域之外，古冢皆開發矣。又問其所得之物，云嘗入一家，自堙道直下三十餘尺，得一石門，以物閉之，門內箭出不已，如是百餘發，不復有箭矣，遂以物撞開之，一盜先入，俄爲輪劍所中，倒死於地，門內十餘木人，周轉連劍，其疾如風，勢不可近，盜以木橫拒之，機關遂定，盡拔去兵刃，亦不復能轉，因至其中，但見喉嚨儼然，鬚髮舒展，遍於座上，有漆燈甚明，木偶

人與姬妾皆偶，去地丈餘。有皮裹棺槨，鐵索懸挂焉，卽以木撞之，纔動其棺，卽有砂流下如水，遂巡不可止，流溢四面，奔馳出門，砂已深二尺餘，良久視之，砂滿塚內，不可復入，竟不知何人之墓矣。又一墓在咸陽原上，旣入得鏡兩面，可見人，鼻在側畔，背面瑩潔如新，磨畢以面照之，如常無異，自背照之，形狀備足，衣冠儼然而倒立也。

考古編：史載溫稻發唐陵，獨乾陵不可近，近之輒有風雨，此不可曉。嘗記唐人有一書，備載乾陵之役，每鑿地得土一車，卽載致十里外，換受沙礫以回實之方中，方中不復本土而皆積沙壅之，此防盜之巧思也。沙礫散燥，不相粘著，非盡徙而他之，雖欲取徑闕隧無由而可。故雖有剽盜，穿穴不竟，必皆舍去，人遂從而神之，其實不然也。

以刀劍。

民國房山縣志：縣西南七十里，張坊街北，樓二層門南向，高可數丈，其中甚暗，下有隧道向西北，約二里，通任家墳。俗傳任爲閻老，由下層樓上中層半途轉折處有井一，相傳其井中設有刀山劍樹，顛而入無生理，中塑碧霞元君像，上層可遠眺，上中兩層亦通隧道。

冢之間或以隧道。

康熙文安縣志卷二：康王墓不詳世系，在縣治西南林禁西百步，高丈餘，圍五六十步，每遇旱自墳西南透迤三里，關尋苗先枯，疑爲隧道。

康熙臨城縣志：漢王霸墓在縣東南三里，東西二塚相距里許，相傳一實一虛，昔土人斃地忽穿一空，見其中規模

宏麗，二塚複道相通，隨即掩之。

棺之質或以陶瓦。

廣記三百九十引唐闕史：壽安之南有土峯甚峻，乾寧初，因雨而圯，半壁銜土，棺下有木橫亘之，木見風成塵，而土形尚固，已令漉之，泥汨於水，粉膩而臘黃，剖其腹依稀骸骨，因徵近代無以土爲周身之器者。載記云：夏后氏聖周，蓋其時也。

老學庵筆記：三臨邛夾門鎮山險處，得瓦棺長七尺，厚幾二寸，與今木棺略同，但蓋底相反，骨猶不壞，外列置瓦器，皆極淳古，時靖庚丙午歲也，李知幾及見之。

御覽七百八十史系曰：天監五年丹陽南山得瓦物高五尺，圍四尺，上銳下平，蓋如合焉。中得劍一，盜具上數，時人莫識，沈約云：此東夷罽孟也。葬則用之代棺，此制度卑小則隨之，當時東夷死則坐葬之，武帝服其博識。

道光開平縣志三：按南方地卑濕，棺易朽，水蟻易侵，於是俗葬多用收金。收金之際，析骸而焙，入礮之時，毛髮棄於塚，其入礮者顛倒錯亂間有不全，此誠孝子所不忍見，棄律載凡卑幼發尊長墳冢，開棺見屍者斬。又子孫毀棄祖父母或父母屍，不論殘失與否，皆斬。夫挖骸收金，其與開棺見屍是則子心差可自安，法律亦無違忤。價廉費省，故廣西人多用之。若家貧不能具杉棺者，即用此，庶可改收金之惡習，此亦變通化俗之一道也。

凡古墓壙中多爲堂屋。

水經注八戴延之西征記曰：焦氏山北數里，漢司隸校尉魯峻穿山得白蛇白兔不葬，更葬山南，鑿而得金，故曰金鄉山。山形峻峭，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青山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弟子七十二人形像，像邊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又有石床長八尺，磨瑩鮮明，叩之聲聞遠近，時太尉從事中郎傅珍之諮議參軍安穆拆敗石床各取去，爲魯氏之後所訟，二人並免官，焦氏山東卽金鄉山也，有冢謂之秦王陵，山上二百步得冢口，塹深十丈，兩壁峻峭，廣二丈，入行七十步，得堽門，門外左右皆有空，可容五六十人，謂之白馬空，堽門內二丈得外堂，外堂之後又得內堂，觀者皆執燭而行，雖無他雕鏤，然治石甚精，或云是漢昌邑哀王家，所未詳也。

續墨客揮犀：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冢，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中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包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金鄉縣志：朱鮪墓在縣西三里，前有石室，壁間人物衣冠器缶罐灶之類，及有負携掬樞之狀，夢溪筆談云，衣冠惟朱鮪石室所刻，真漢制也。……不知何以墓在室後，故有小穴，望之黝黑，投以石，聲鏗然。咸豐七年忽陷一大穴，入而燭之，則又一石室，南向空中而柱其下，無圖畫文字可辨，左右復有小室，如人家廚灶。

茶香室四鈔：元陸友仁研北雜誌云，政和中丹陽縣北，地名石羊子，有盜發古冢，據云是梁宏偃將軍墓，墓有四室，在旁，中一室四度開。

又云姜堯章云：無錫之青山有張循王俊所葬，下爲石屋九。

常德府志叢談：郡北七十里管白雲臺，國朝知府呂肅高嘗爲樹碣，嘉慶八年墓旁崩塌，里人復加修砌，初啓墓見磚，成圓頂，四方有門，其中有堂高二丈餘，寬可列四筵，堂後有小堂，暨石塔，內實以沙，其下皆鋪以大石，石之下爲藏棺之所，云係隧葬，不敢啓，爲閉其四門而封之，然白雲隱士不知其葬何以壯侈如此，爲可異也。

乾隆湖州府志五十：善山有墓一區，製甚宏麗，塋城宛如城郭，雉堞樓櫓，無不具備，皆陶甃爲之，今雖廢壞，石門二扇猶存，城中石臺一座，皆鑿人物故事，宛轉八角，臺下爲城，城中爲屋三間，亦皆鑿石甃砌，梁柱椽桷儼然，其前一面復施二石，門上加扁鎖，懸棺于梁，翁仲羊虎華表之類，屈曲排列，往年爲盜所發，金寶無算，土人相傳爲張太師墳，蓋清河郡王張俊也。

光緒洮州廳志：舊城西十里棗子溝，有一古墓，闔三楹，周圍圓門以磚砌成，上雕龍鳳似古王墳墓。

又舊城四十里五日卡莊，土人掘土，忽陷一深穴，燭而視之，內穴而深，乃入之，陰氣逼人，隔數武設一石燈，大如斗，業業不絕，近視之甌砌爲門，鑄以生鐵，但無年月姓氏。

冢中有爲天文地理之象。

水經注八：秦始皇大興厚葬，營建冢壙于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始皇貪其美名，因而葬焉，斬山鑿石，下錮三泉，以銅爲柳，旁行周迴三十餘里，上畫天文星宿之象，下以水銀爲四瀆百川五嶽九州象，其地理之

勢宮觀百官奇器珍寶充滿其中，令匠作機弩，有所穿近輒射之。以人魚膏爲燈燭，取其不滅者久之，後宮無子者皆使殉葬甚衆，墳高五丈，周迴五里餘，作者七十萬人，積年方成。……項羽入關發之，以三十萬人，三十日運物不能窮，關東盜賊銷掠取銅，牧人尋羊燒之，火延九十日不能滅。

太平寰宇記九十一（蘇州吳縣）闔廬墓，郡國志云，銅槨三重，以水銀爲池，金玉爲鳥雁，羣山相望，未免堆塚，近卽嚴整之勢足焉，交林上合峻路下通，升降窈窕，跡不卒至山澗，是孫權發掘求闔廬寶器。

墨莊漫錄：重和戊戌歲平江盤門外太和宮相近耕夫數人穴一冢，初入隧道甚深，其中極寬，如夏屋然，復有數門扇鑰，可開，耕者得古器物及屬足鏡之類，以爲銅也，欲貨之，熟視乃金，因紛爭至官。時應安道逢原爲郡守，盡令追索原物到官，乃遣郡官數人往閉其穴，觀者如堵，其中四壁皆繪畫，嬪御之屬，丹青如新，畫手殊奇妙，有一秘色香爐，其中灰炭尙存，諸卒爭取破之，冢之頂皆畫天文玄像，此時初入之室，未見棺柩，意其在重室內也。又得數器而出，乃掩之。後考圖經云吳孫破虜堅之墓也。然考之吳志堅薨葬曲阿，未詳此果何人也。

墓中有燈燭。

御覽九百八十一述征記曰：北芒有張母墓，舊說是王氏妻，葬有年載，後開墓而香火猶燃。

程史：余居負山在濫城之中，先君未卜築時，嘗爲戎帥皇甫斌宅。斌歸于袁，虛其室。山有堅土，凡市之塗墜板築，咸得而舂致之。無孰何者，遂罄其半，獨餘一面壁立。子家旣來，始厲其禁，而山已不支。慶元元年五月大雨，隕其嶺，古

家出焉。初僅數甃流下。其上有刻如瑞草，旁著字曰晉永寧元年五月造，又有匠者姓名曰張某，下有文如押字，隸或得以獻，莫知所從來。居數日而山墮，驪周半墮，骨髮棺槨皆無存矣。兩傍列瓦盆二十餘，左壁有一燈，尙熒熒，取之即滅，猶有油如膏，見風凝結不可抉。盆中有甘蔗，節皆已化。有小盃瓶如碗滴，察其背爲蝦蟆形，制甚朴，足下有一瓦盆如甕器，有銅帶數銜。餘者一片傳木如鐵，有半鏡，一銅盆，絕類今洗羅，殊無古制度。中有雙魚盆，底有四鑽附著，不測其所以用。一銅杆穴底與市井庖人汁器同制，每甃著年月姓名如先獲者，環墜皆是。碣曰晉征虜將軍墓，余旣哀而揜之，旣數日，復雨，山無址竟埋焉。

宋書高祖紀：孝武大明中壞上所居陰室，於其處起正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墮壁上，葛燈籠麻繩拂。

乾隆湖州府志五十：德清縣前直街沈漢倬房墓下有高堆，人蹟其上必病。明未發之，見大石板焉。啓視之，寒氣逼人，初一人縋入立斃，久之，寒氣漸息，衆舉炬下視，乃石室一間，朱棺方長，與近代大異，下有鐵牛負之，石碑有字，摹出乃古文大篆，識者辨之曰：楚秦山墓也。墓中有缸七隻，疑貯漆燈者，遂掩之，築室其上，居之無恙，至今尙在。

方濬頤夢園叢說外篇禮園言秦與有三妃墩在西門，宋高宗南渡時倉卒渡江，有三妃歿，卽葬於此，傍有桃花洞，……金釘朱戶，瀉環宛然，推門入視，見鋪設華麗，器物悉具。中設一黃龍帳幔，揭之內一棺居中，二棺旁侍，皆承以鐵几，棺之前大缸數隻，油皆滿，屋之中一缸，有炬燄然欲滅矣。衆舉所貯油投之，炬復明，照見東西尙有兩屋，趨往視之，東屋中牀帳被褥鏡匣粉匣巾飾盜器無一不滿，床前有女履三雙，繡作精巧，其制竟如弓樣，不似今時之

前彎後平也。

光緒通州志：嘉慶末年居人王姓在西倉爲負米傭，秋深入倉籬草束於大官廳前，忽失足落枯井中，甫下昏倒，少蘇見西向有隙容光可進，遂病瘳入，似甬道，緩行約里許，有石門關掩，從罅中窺之，正中極深窈，宛然殿宇，兩旁列大甕各九，乃入視甕皆以鐵管中通，半注油，然以巨括實結如蒜，以鑷剔其結，則豁然明，然其上煤縷黝然，綴若蛛網，少昂頭則目眩，中有石案，列臺鼎五，案置白金一錠，王納之袖覺寒風刺骨，急置之而退，甫出而石門砰然閉矣。遂巡至舊地，始聲救，同夥接之上，量其地約在坐檯廳大堂下，相傳爲潞河王墓，至今大堂暖閣不啓，智井猶存，後有下者，不復見西向之有隙焉。

光緒丹陽縣志：沈山下有南陽沈彬墓，相傳開城時得古墓燈光燦燦，有銅牌篆文云：佳城今已開，雖開不葬埋，漆燈猶未滅，留待沈彬來，遂瘞其旁。

墓樹

墓前植樹，在古時常與社樹相通，所以爲封表之意，使後人見樹而知爲墓也。

水經注：譙周云：孔子死後，魯人就冢次而居者，百有餘家，命曰孔里。孔叢曰：夫子墓塋方一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諸孔氏封五十餘所，人名昭穆不可復識。有銘碑三所，獸碣具存。皇覽曰：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故多諸異樹。

不生棘木刺草，今則無復遺條矣。

按左傳秦伯謂蹇叔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槨可材也，吳其亡乎？皆古代墓前植樹之證。其爲名人之墓，則樹多而種異耳。

御覽五百六十引述征記：孔子……家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皆無能名其樹者。民云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國樹來種之。

御覽五百六十引上黨郡記：令狐徵君隱城東山中，令狐終卽之葬焉，諸生遵師法而陪葬者三百餘家，松三千樹，大皆數十圍，高四五十丈。

太平寰宇記六十五（滄州南皮縣）尹吉甫墓在縣西三十里，高三丈，又耆老傳云：吉甫墓上有樹二根，有墓以來卽有此樹，柯條鬱茂，不覺其老，俗云年長樹。

池北偶談云：比部張蓮峯說韓城有蘇屬國司馬子長二墓，蘇墓樹枝皆南向，司馬墓樹枝皆北向，驗之良然。

居易錄云：陳給事言明妃家在歸化城南三十里，高三十餘丈，廣數畝，家前尙存石虎二，其色黝黑，石獅子一，色純白，幢一，上刻蒙古書，豎幡其上，家顛有小方亭，中藏畫佛。家旁大柳一株，根分爲二，相距三尺許，去地數尺，連而爲一，骨去皮存，若香片然。

御覽五百五十八引傅子：太原民發冢，破棺中有婦人，將出與語，生人也，視其家上木三十歲。不知此婦人三十歲常生地中也？將一朝歟？然生偶與發冢者會也？

大樹神靈，本古代傳說之有力者，而墓樹尤盛。伐樹不警，與發墓不警同一用意。

咫聞錄：（道光中人著）記秀水徐必達（萬曆尚書部尚書）墓上異事數則。其二云：嘉慶初年，陰雨夕暝，守墓者聞賊

盜聲，開門聽之，聲在墓中，秉燭往，則前村農夫經繫樹上，急釋之。初疑遇盜也，問知其圖盜蔭木作農具。甫起鋸忽來二巨人，反手縛之云云，以後無敢再盜墓木者。

嘉慶萬城縣志引舊志：雙槐家在秦家莊西，二家相去半里，上各有槐，故名。俗傳有損其枝葉者，舉家有殃，故在曠野，其樹獨茂。

乾隆德安縣志十四：主簿俞尚彬字我屏，紹興府山陰縣人，沒於官，遂葬焉，與思賢墓相近，有大樹三株，人莫敢伐。

買地券

堅瓠集云：癸辛雜識，今人造墓必用買地券，以梓木爲之，朱書，云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買到某縣某都某山某圩地云云，此堪輿風俗如此，以爲可笑。及觀元道山續夷堅志載曲陽燕川青陽壩有人起墓得鐵券，刻金字云：勅葬忠臣王處存，賜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此唐哀宗時事也，然則此事由來久矣。

祝由

素問：『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惠士奇曰：『說文：禱祝禱也，禱由卽祝禱。』章炳麟解郊特牲祭有所有報有由，謂由卽祝由，辟讀爲弭，祝由者移精變氣本以治病，與弭災兵遠罪疾同，故言由弭矣。

故祝由與呪爲古今字。

錢唐韓泰華無事無爲齋隨筆云，祝由科用符籙治病，士大夫多不敢延請，然考張融傳薛伯宗善徒癱疽，金樓子中尉何登善能解作外典呪癱疽禹步之法。

廣陽雜記，湖南多異術，凡肢體折傷以符水禁呪治之，立刻可愈，前問禹門見余傷臂，殷勤言之，又作字與問亦周必令此輩一看，若猶可治何憚而不爲，余不敢辭，故至衡山時亦周與術士二人偕來視予臂，言傷已來，須使之脫而後符水可施，心也類類舉動，力不勝任，則再腫痛，然後可爲也，余此臂已安之如命，且亦無大礙，不廢作字揖讓，亦何苦而必欲爲此，遂笑謝之。

包拯

近代小說中包拯事，多出附會，然其來必已甚久。蓋宋人本有此傳說也。

癸辛雜識別集：『舊開封府有府尹題名，起建隆元年居潤，繼而晉王荆王而下皆在焉。獨包孝肅公姓名爲人所指，指痕甚深。』

宋史拯本傳，僅載其知天長縣時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粥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僅此一事，稍有鉤距之術。蓋當時閭巷所傳，必不止此，元人修宋史，不之采耳。』

王鞏甲申雜記（說郭本）：『西羗于龍呵既歸朝，至闕下引見，謂押伴使曰：『平生聞包中丞拯朝廷忠臣，某既歸漢，乞賜姓包。』』

觀此更可證拯在宋時負重望，名震殊域如此，宜其爲傳說附會所自起也。

演戲資料

容齋三筆云：『范純禮知開封府，中旨鞠淳澤村民謀逆事，審其故，乃嘗入戲場觀優，歸途見匠者作桶，取而載於首，曰：『與劉先主如何？』是北宋時演戲，已取材於三國事實也。此事亦見宋史本傳。』

迎春黃胖

迎春黃胖，乃宋人傳說，以之製爲紙鳶者也。

堅瓠丙集引白纈髓記，開禧權臣因賜南園新成會諸朝士席間分題有賦游春黃胖詩云：兩脚踏空欲弄春，一人頭上又安身，不知終入兒童手，筋骨翻爲陌上塵，傳爲朝士俞某所作。又怡顏錄載韓侂胄冬日遊西湖置宴南園，有獻迎春黃胖者，命族子院判賦詩云：脚踏空虛手弄春，一人頭上要安身，忽然纔斷兒童手，骨肉都爲陌上塵，事一而詩稍異，所記亦不同。戒庵漫筆載丁晉公同夏英公看弄水碗，丁臨夏賦詩曰：舞拂跳珠復弄丸，遮藏巧使百千般，主公端坐無由見，却被旁人冷眼看，亦此類也。

揚州畫舫錄云：立春前一日，太守迎春於城東蕃釐觀，令官伎扮社火，春夢婆一，春姊二，春吏一，卓隸二，春官一，次日打春官給身錢二十七文，賞春官通書十本，康熙間裁樂戶，遂無官伎，以燈節花鼓中色目替之。蓋卽沿自宋時。

狐怪

以狐或狸爲能變幻害人，此種觀念蓋亦始於東漢而盛於魏晉以後，或云狐或云狸，蓋互用也。

後漢書費長房傳，曾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髮，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房曰：還他馬，敎汝死罪，人間其故，長房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

太平廣記十一引神仙傳，疑巴爲豫章太守，須臾書生自齋符來至庭，見巴不敢前，巴比曰：老鬼何不復爾形，應聲卽變爲一狸，叩頭乞活，巴勅殺之。

風俗通，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北部督郵西平到伯夷，以劍帶擊魅脚，呼下火上照視之，老狸正赤，略無衣毛，持下燒殺，明旦發樓屋，得所髡人鬣百餘，因從此絕。

按御覽二百五十二引列異傳述此事加詳，且云舊說狸髮千人得爲神也。

魏志管輅傳注，生乃把刀出門，倚兩薪積間，側立假寐，斂然有一小物直來過前如獸，手中持火，以口吹之，生驚舉刀砍正斷腰，視之則狐，自此主人不復有災。

御覽二百五十二引王隱晉書，樂廣爲河南尹，故郡中廳前多怪，後人皆於廊下郵傳中治事，無敢在廳事者，唯廣處之，管外戶自閉，二子凱摸等懾怖，使掘牆孔，得狸乃絕。

狐以才能學問自隱蔽。

搜神記，吳中有一書生皓，首稱胡博士，教授諸生，忽復不見，九月初九日，士人相與登山游觀，聞講書聲，命僕尋之，見空家中羣狐羅列，見人即走，老狐獨不去，乃是皓首書生。

御覽九百九引劉敬叔異苑曰，有胡道洛者，自云廣陵人，好音樂醫術之事，體有臊氣，恒以名香自防，唯忌猛犬，自審死日，誠弟子曰，氣絕使殮，勿令狗見我尸也，死於山陽，斂畢，覺棺空，開看，不見尸體，時人咸謂狐也。

又擅男女相悅之事。

御覽九百九引名山記曰，狐者先古之淫婦也，其名曰紫紫，化而爲婦，故其名自稱阿紫。

御覽九百九引王隱晉書曰，劉世則女病媚積年，韓友令作布囊張看窗間，乃閉戶驅逐，須臾囊大脹，急縛口懸樹間，視之惟有二三斤狐毛，遂差。

御覽八百八十九引異苑曰，永康舒壽夫與同里獵於遠山，羣犬吠深茂處，異而看之。見樹下有一老公，長可三尺，頭髮豪然，面皺齒落，通身黃衣，裁能動搖，因問爲是何人而來此。直云我有三女姿容美麗，兼多伎藝，彈琴吟詩，閑究五典，舒等共縛束令出女，公曰，我女仍居深房洞庭之中，非自往喚不可得也，請解我繩，當呼女也，獵人猶不置，俄而變成一獸，黃色四足，其形似梟，又復如狐，頸長三尺，頭生一角，高於頂面，故類人，舒等大懼，狼狽放歸，條忽失處。

明代北方之狐

野獲編云，狐之變幻傳紀最夥，然獨盛於京師，聞以舉廢爲窟穴，值鄉會試期則暫他徙，友人云故元人主每遇夏月避暑上都，此猶其故習，然漸漸漸少。

七修類稿云，山東多狐狸，嘗聞狐狸成精，能變男女以惑人，予嘉靖八年以事到山東，以其事詢土人，土人曰，狐每夜半即潛入貧家破屋，至臥榻中，出口受人鼻息，人覺聞其氣，駭曰，打皮狐打皮狐，然不知其去幾許矣，如此久之，便能縮形，愈久使能變化，遂與民間男婦相淫亂，且善攝其財物以益之。

觀此方知聊齋志異說狐獨多以其爲山東人也。

八字相同

竹葉亭雜記云：『人有生同年月日時而命絕不相似者，星家因言所生之地有不同也。汪文端公廷珍與盛京成司馬書同年月日時生。汪進士第成僅一舉，汪官六品成必五品，汪五品成則四品，成官侍郎汪則三品，官塔每成大一級，今汪官尙書而成猶侍郎，其爵位猶不甚相遠。所可異者，二公而貌酷肖，八字同而乃面貌亦同，此則罕聞事也，其變時丁內外艱年歲亦略相同。』

杜子皇變雅堂集有明順天巡撫潘永口墓志銘謂公與馬公成名生同庚，居同里，爲諸生游最驩，子女聯姻戚，及成進士同年，擢都御史同官，且同制，至是得罪同事，臨命同日，識者以爲前定云云。

又堅瓠集：『雪濤集，明一村翁與高皇生同年月日時。高皇曰：爾有子乎？曰無。有田產乎？曰無。高皇曰：然則何以自給。曰吾養蜂耳。爾蜂幾何？曰十五桶。高皇默然念我有京省，渠有蜂桶，敵之。』此年月日時相合之符。

又人海記：『萬曆甲辰進士同姓名者張銓，一大名人，一沁水人，俱乙亥正月二十六日生，科弟子女皆同，並姓名亦同，尤奇。』

光緒吉安府志五十三引勾亭瑣言云：李一偉云，余里人楊氏夫婦以同年同月同日生，七十一歲，以同年同月同日

死，從古未有之事云。

宋周紫芝竹坡詩話（說郛八十八）紹興初，有近相寓永嘉，獨陳用中彥才雖鄰不謁，及再相，有薦之者，止就部注邑連江，戲作小詩云：命賤安能比鍾公，偶然年月與時同，只因日上爭些子，笑向連江作醉翁。蓋其所生年月時，適與時宰同，但日差異耳。

木工厭勝彙記

翼關稗編：有蔡某者，其家三世，皆以失血亡。一日其母忽吐血數斗，蔡與劉同教至戚，令子往延。劉已知之，謂子先歸，速備香燈。劉隨至，撮米咒許久，令蔡執燭前導，以米撒地，琅琅作金鐵聲，至後院樓梯下，劉曰：止。祟在是矣。就地掘之，得一竹片，畫一人，口中紅點累累，蓋匠人所爲厭鎮者。

西墅雜記（說郛本）梓人厭鎮蓋同出於巫蠱呪詛，其甚者遂至亂人家室賊人天恩，如漢園事多矣。今述所知。余同里莫氏故冢也，其家每夜分聞室中角力聲不已，緣知爲怪，屢禳之弗驗。他日專售於人而毀拆之，梁間有木刻二人，裸體披髮，相角力也。又臯橋韓氏，從事營造，喪服不絕者四十餘年，後以風雨敗其垣，壁中藏一孝巾，以磚弃之，其意以爲磚戴孝也。又常熟某氏建一新屋，最後生女多不貞，二三世如之，一日屋敝而緝之，于椽間得一木人，爲一女子，三四男勾引淫褻，急去之，帷箔方始清白。如此類者不可殫言。聞凡梓人家傳未有不造厭鎮者，苟不施於人必至自孽，

稍失其意則忍心爲之，此則營造所當知也。

農田餘語：（說鄂本）愚民惑于妖巫，雖官府嚴禁，莫之能止。海上一富家，平日不信巫覡，一旦營屋，巫者令木匠造木人置柱拱中，數年其家人病叩於巫，巫言有厭勝于柱拱，發而果得之。乃詰之匠者，告以巫前所教也，聞於官，巫服罪。時縣尹何子正大禁淫祀及巫覡，皆由此始。

江都焦循憶書：乾隆二十六年大水，二十七年，先君於樓後造住房五間。時從伯父素與木工殷姓交好，是時待之益恭，豐其膳飲，防其厭也。先君則招一江南黃姓匠人，或以爲不可信。先君曰：吾生平至誠待人，不知其他也。伯屋成後七年而伯物故，又六年遂拆毀，灰尙白，釘尙剡利。拆至中危，得一瓶，瓶內一針一雍正錢，計之恰十三年，而余家之屋至今獨存，已五十餘年矣。先君造物時，所以待工匠者率如常，並時督策其事，其工匠皆欣然。黃姓者後遂爲主客，每來必主余家，凡有器物及起造皆黃也。黃戒其子曰：焦公長者我輩爲之造物，宜堅緻不可欺也。先是先君未有子，造屋之次年余卽生，黃每至必抱持歡笑，余呼之曰黃蠻。

又云：謝姓木工亦江南人，嘉慶庚申爲兒納婦，令置一木床。數年以來，不存小口，生兩孫俱次第殤，余未及疑此床也。謝甚貧，每有以周之，一日此床忽裂，於中得草人二，顛倒偃臥。乃悟向來小口不存者此爲祟也，焚而去之，此後遂存小口。然所以待謝者如故也。謝感激慚愧之至，今謝父子並歿。

堅瓠集：木工厭勝者，例以初安時一言爲準，禍福皆由之。婁門李鵬造樓，工初萌惡念，爲小木人荷枷埋戶限下，李適

見叱問之，工惶恐漫應曰：翁不解此耶？走進婁門第一家也。李遂任之，自是家遂驟發，資甲其里。

王用臣斯陶說林云：吳有富商，僱工作舟，俱具稍薄，疑工必有他意，視工將訖，夜潛伏舟尾聽之。工以斧敲琢曰：木龍，聽我祝詞，第一年船行，得利倍之，次年得利十之三，三年人財俱失。翁聞而識其言，初以舟行商，獲利果倍，次年亦如言，遂不復出。一日破其舟，得木龍長尺許，沸油煎之，工在鄰家疾作，知事敗，來乞命，復煎之，工仆地而絕。凡取厭勝者，必以油煎，見便民圖纂。

瑣事間錄云：泥水工作多有方術者，每爲人家修造，暗下鎮物，吉凶莫定也。余村東南里許，舊有奎星閣，嘉慶初年，先嚴同族人創建，後經雷火，椽桷微傷，復以遠在村外，香火不便，共議拆建於村西文昌宮，已隔四十餘年矣。牆內乃拆出楮紙，謄寫陰騭文籍，內捲不律二管，不特字迹完好，亦毫無脫落，紙猶如新，未審何故。庚子由封邱奉諱後，因核算交代，移寓於省垣三元街李氏之房，偶一日婢女洒掃，乃於鼠穴中尋出骰子數顆，六面皆鼻，竟無雉盧，是大可異。聽兩軒筆記：予姑夫邱雲遠先生，向居新市鎮之橫街，父蒼珮翁，讀而兼估，性素明敏，於事無弗精當者。後慕村居之樂，造別業於東柵中台街內，移家其中。而翁自造屋後，心漸昏沈，惟事鼾睡，詢以事則所答非所問，人以爲造屋用心太甚，血滅神疲故也。投以藥餌不效。其妻弟王學曾曰：此爲工匠所魘也，令手持明鏡逼索室中，於中門上橫坊內覓得片紙，中書一心字，而四圍以濃墨塗之，如月暈然。王曰：是矣。若煉以沸油，造魘者當立死，然處之未免太甚，因焚紙於原所，翁疾日瘳，而造魘之匠方居肆揮斤，忽一黑圈自空而下，直套其身，卽疾顛狂，終身不愈，計其時卽焚紙之候。

也。又餘杭章姓造一新宅。中夜常見吏役無數排衙於堂，一官中坐，訟訴紛紜，若斷事狀，叱之則隱，少頃復集，至五更始杳。其家訟事大起，經年不休。一日有所親自遠來，章具酒款之，道及室中怪異事，其人膽氣素豪，而工於袖弩，欲親視之。因以猪羊血蘸矢端，設榻其處，倚枕以俟。二更後果有小人數十長二寸餘，自柱間出，未幾漸長尺許，爲吏爲役，分列兩行，吆喝之次，一官紗帽藍袍自正梁墮下，坐於胡床，言此處何得有生人氣，速擒以來，聲嚶嚶類鸛鶴。於是絀役十餘輩奔至榻前，逡巡不敢上，官怒親自向前指揮，使衆登榻，其人暗發一矢，正中官心，遽倒於地，衆惶懼，奔至柱間而隱，起身拾視，則寸許木偶耳，紗帽藍袍宛如所見，呼主人起而告之。天曉即使人牽柱起，其下鏤空，藏有小木人無數，亦如所見者，又梯視梁間，則梁與枋交縫有竅在焉，卽安所射木人之所也。因召昔日造屋之匠詰之，推以夥伴所爲，主人當匠前付木人於火，匠歸心痛數日死，其後此屋無他異，訟事亦結云。予以爲工匠壓魅之術固可痛恨，然亦由於造屋者待之刻薄而然，語云謀大事者不惜小費諒哉。

右台仙館筆記：鄂俗以人自經死者爲喫油麩。油麩者以水和麥末爲長條，必稍著油乃成，故曰油麩。咸寧有章姓者，營造屋宇，而遇工匠頗刻，工匠銜之，偶食油麩，卽以所餘埋之於戶限下。無何章妻縊死，章亦時時引帶語人曰，我宜於何處縊歟。家人患之，有善相宅者，周觀其室曰，戶限下必有異，招之得油麩，指而棄之乃已。

又云咸寧劉氏新成一屋，居之者輒患路血之疾，有相宅者曰，梁上得無有異乎，梯而視之，則有一赤蟲蠕蠕動，長可數寸，而細僅如髮，黏著於木，竟不可去。乃易其梁，而路血者皆愈。後知木工於上梁之日，偶傷其手，血濡縷入木中，遂

中國社會史料叢鈔

甲編

成此異，初非有意爲魔術也。

十 婚姻制度

西漢之婚娶

漢代婚娶通以父母爲主，故卓文君心悅相如恐不得當，（師古曰：云當謂對偶。）必以夜亡奔也。其時婚姻制度疏闊，有以外甥爲妻者。

漢書孝惠張皇后傳，宣平侯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卽位，呂太后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有共娶一妻者，則非常之異事也。

搜神記，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

婦人已寡更適人，其例甚多，不能備舉。雖帝室不以爲嫌。

漢書淮南王安傳言，安爲太子，遷取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注應劭曰：修成君皇太后先適金氏所生之女也。）

其甚者，有如昭帝之姊蓋主夫亡後，私近丁外人而詔外人侍主。江都主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蹶欲尙之，主不欲，而武帝詔從其俗。

有指腹爲婚者。

後漢書賈復傳，光武曰，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取之，生男邪，我女嫁之。

離婚

漢時離婚之律，蓋惟限於男棄女，若女欲棄男，即可自求去更嫁。

漢書張耳傳，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注師古曰，謂

決絕前夫而嫁于耳。）

朱買臣傳，妻求去，買臣不能留，即聽去。（其後更嫁。）

男欲棄女，則有七棄三不去之限制。雖無律令明文，然見于唐律，知必沿自漢律也。七棄三不去一見大戴禮記本命篇，再見于家語，三見公羊傳何注。

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棄妻之例見于史者略如左。

漢書陳平傳言，兄伯逐其婦棄之。（此合于口舌棄之條。）

王吉傳，始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此合於盜竊案之條。）

娶妻必有聘金。

陳平傳言，張負以女孫與平。爲平貧，乃假貨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

淮南憲王傳，願尙張博女聘金二百斤。（注師古曰，尙女者，王欲取博女以自配也。）

娶妾者亦聘之。

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

婦家亦送以僕妾財物。

急就篇，妻婦聘嫁簪釵。顏注，齋者將持而遣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妾財物將送之也。

婚儀

漢書韓延壽傳，徒潁川……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

通典五十八，漢平帝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迎，立輅併馬。

又後漢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同於周制……六禮文皆封之。先以紙封表，又加以阜囊著篋中，又以阜衣篋表，以

大囊裝之，題檢文言謁篋某君門下，其禮物凡三十種，各內有謁文，外有贊文，各一首，封如禮文篋表訖蠟封題用阜，蔽蓋於箱中，無囊表便題檢文言謁篋某君門下，使書贊文，通共在檢。

禮物按以元糠羊鴈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鳥九子婦陽燧。

妾

妻之外有下妻小妻旁妻。

漢書王莽傳，立國將軍建奏言，今年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自稱漢氏劉子與成帝下妻子。

枚乘傳，乘在梁時取臬母爲小妻。

元后傳，禁好酒色，多取傍妻。

吳志孫皓傳注引江表傳，張儉取小妻三十餘人。

其侍巾櫛之妾蓋謂之傳婢御婢等。

漢書王商傳，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傳通。注師古曰，傳謂傳婢也。

夏侯嬰傳，頗尙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自殺。

說文姘下云，漢律齊民與妻婢姦曰姘。

東漢之婚娶

婚禮贈遺始於東漢，又不止以酒食相賀也。

後漢書李郃傳，是時大將軍竇憲納妻，天下郡國皆有禮慶，婚禮擇吉日送妝奩，一如近世之俗。

古詩爲焦仲卿妻作，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歷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絡繹如浮雲。青雀白鵝舫，四角龍子幡，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縷鞍。齋錢五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三百疋，交廣市鮭珍。從人四五百，絡繹登郡門。

女子出嫁之年齡，如此詩所述，十七爲君婦，蓋其常例。其早者或十四卽嫁，曹世叔妻傳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是也。

夫家雖有去妻之權，如此詩所述，然無故去妻別娶則爲清議所不容，不能復立於社會。

後漢書黃允傳，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允聞而默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願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擗袂數允隱惡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廢於世。

悍姑虐婦亦此時弊俗，觀應奉傳注引汝南記中一事及御覽五百二十一引李充事可見。

東漢婦女地位

西漢時大家婦女猶少有以守節爲名者。讀後漢書列女傳然後知風氣之變在東漢之初也。班昭著女誡始確定婦女在社會上應處之地位，而昭即早年喪夫有節行法度，以此博名譽者（見本傳）。昭之在婦女社會，其地位殊重。而女誡一篇影響後來思想尤不淺，錄其節目如次。

卑弱第一

夫婦第二

敬慎第三

婦行第四

專心第五——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女。

曲從第六——得意一人是謂永舉，失意之人是謂永訖。

和叔妹第七

觀其要旨實爲二千年來之婦女生活寫照矣。

其時既倡專心與曲從之禮教，於是節烈婦女多克顯名，後書列女傳所載有樂羊子妻許升妻皇甫規妻陰瑜妻諸

人。雖然，此皆遭遇強暴不肯苟辱，後世所謂烈婦也。而守節於安常處順之日者，則惟劉長卿妻一人。以此見其青年守節者，決不如後世之多也。惟華陽國志述一事云。

永初中，廣漢漢中羌反，虜及巴郡。有馬妙祈妻義王元憤妻姬趙蔓君，妻華夙喪夫，執其妻之節，守一醮之禮，號曰三貞。遭亂兵迫，懼見拘辱，三人同時自沈於西漢水而沒。

魏晉之婚娶

魏晉之際，社會重視門第，故論婚姻必求高門，否則不爲人所齒數也。

晉書衛瓘傳，武帝勅瓘弟四子宜尚繁昌公主，瓘自以諸生之胄，婚對微素。

吳志呂範傳，邑人劉氏家富女美，範求之，女母嫌欲勿與，劉氏曰：「觀呂子衡寧當久貧者耶？」遂與之婚。娶妻謂之索妻。

蜀志關羽傳，孫權使索羽女爲子婦。

按宋楊伯壘乘引此及隋書太子勇傳，獨孤后曰：「爲伊索得元家女，謂索妻語本此。」

其時猶不嚴同姓爲婚之禁。

晉書劉頌傳，初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於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

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

晉書前趙載記，弘曰……且魏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乎？爲子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

魏袁準更有內表不可婚議。

通典六十，魏袁準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

又不論行輩尊卑。

吳志后妃傳，權納姑孫徐氏。

又孫休朱夫人朱據女休姊公主所生也。

女子適人年齡約十三至十七。

吳志陸績傳注，故鬱林太守陸績女子鬱生年始十三，適同郡張白，侍廟三月，婦禮未卒，白遭穰家難，避死異郡，鬱生抗生昭節，義形於色。

晉書武帝紀，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長吏配之。

至於男子則雖老猶納正室。

魏志鍾會傳注，成侯既出，孫氏更納正室。臣松之案，鍾繇子時老矣，而方納正室，蓋禮所云宗子雖七十無主婦之義也。

妻亡不待服終卽娶，爲清議所不許。

通典六十，南陽中正張輔言司徒府故梁州刺史楊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俊因喪服二十六日強嫁妹與南陽韓氏，卽韓氏就楊家共成婚姻，韓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婚，傷化敗俗，非冠帶所行，下品二等第二人今爲第四請正黃紙。

女子適人須備嫁資，故以多女爲苦。

晉書武帝紀，咸寧元年以將士應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給復。

斯時漸有妾之稱。

魏志鍾會傳注，貴妾孫氏攝嫡專家。

妾處卑賤之地位。

魏志裴季傳，季母賤，嫡母宣氏不之禮，嘗使進饌於客，見者皆爲之起，季母曰：微賤如此，當應爲小兒故也。

晉書簡文宣鄭太后傳……妾有妹，中者已適長沙王爽，餘二妹未有所適，恐姊爲人妾無復求者，帝因從容謂劉

隗曰：鄭氏二妹卿可爲求佳對，使不失舊，隗舉其從子儲取第三者，以小者適漢中李氏，皆得舊門。

改嫁之例甚多。

吳志后妃傳，步夫人生二女，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

（注引吳曆曰，纂先尙懷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

又駱統傳，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統母改適爲華歆小妻，統時八歲，遂與親客歸會稽。

政府有錄寡婦及衆人奪嫁之制。

魏志杜畿傳，初畿在郡祕書錄寡婦，是時他郡或有自相配嫁，依書皆錄奪，啼哭道路，畿但取寡者，故所送少，及趙儼代畿而所送多。文帝問畿，前君所送何少，今何多也，畿對曰，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

吳志張溫傳注引文士傳，溫姊妹三人皆有節行，爲溫事已嫁者皆見錄奪，其中妹先適顧官，以許嫁丁氏成婚有日，遂飲藥而死。

婚前男女不相面。

世說五，許允婦是阮衛尉女，德如妹，奇醜，交禮竟，允無復入理，家人深以爲愛，會允有客至，婦令婢視之，還答曰，是桓郎，桓郎者桓範也。婦云無愛，桓必勸入。桓果語許云，阮家旣嫁醜女與卿，故當有意，卿宜察之，許便入內，旣見婦，卽欲出，婦料其此出無復入理，便捉裾停之。

世說六，溫公喪婦，從姑劉氏家值亂離散，唯有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屬公覓婚，公密有自婚意，答云，佳婿難得，但如

嶠比云何。姑云，喪敗之餘，乞粗存活，使足慰吾餘年，何敢希汝比。卻後少日，公報姑云，已覓得婚處，門地粗可，婿身名官盡不減嶠，因下玉鏡台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其時有指腹婚。

晉書王裒傳，男女各始生，便共許爲婚。

貧民有因生計不克舉子者。

吳志駱統傳，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

魏晉之男女社交

男女交際漸有限制。

魏志衛臻傳，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郡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

晉書羊琇傳，又喜游譚，以夜績畫，中外五穀無男女之別，時人譏之。

然西晉末年漸趨放蕩。

晉書五行志，惠帝元康中，貴游子弟相與爲散髮裸身之飲，對弄婢妾。

又尙書何晏好婦人之服。

其時婦女風氣干寶說之頗明。

文選干寶晉紀總論，其婦女莊樞緘紆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妒忌之惡。

淫風盜風爲時之所患。

魏志陳羣傳，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循，若斯數者，時之所患。

南朝之婚娶

六朝婚娶蓋極不自由，常有因離涉訟之事。

抱朴子弭訟篇，姑子劉君士之論曰，末世輕慢，傷化敗俗，舉不修義，許而不與，訟閭穢辱，頓塞官曹，今可使爭婚者未及同牢皆聽義絕，而倍遠酒禮歸其幣帛。

離婚。

御覽五百二十一引齊書，劉暉母孔氏，暉娶王氏，綠壁掛廢土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暉卽出其妻。

又引梁書，孔謙從兄雲慶嘗病寄於謙，謙出行還商起居，雲慶曰，向飲冷熱不調，卽時猶渴，謙退遣其妻。

夫亡改嫁蓋不以爲異。

宋書王微傳……弟由來意謂婦人雖無子不宜踐二庭。

世說，諸葛恢女既寡，誓不復再出，其女性甚凶悍，無有登車理，恢既許江恩元婚，乃移家嫁之。初給女云，宜徒，於是家人一時去，獨留女在後，比其覺已不復得出。江郎暮來，女哭言積日漸久，江霧暝入宿，但在對牀上，後觀其意轉帖，乃詐厭，良久聲氣轉急，女乃呼婢云，喚江郎覺，江於是躍來就之云，自是天下男子厭，何預卿事而見喚邪，既爾相關，不得復不與人語。於是默然而慙，遂爲夫妻。

無子者有歸宗之法。

梁書張稷傳，稷長女楚媛適會稽孔氏，無子歸宗。

納妾以重金。

王僧孺月夜詠陳南康新有所納詩，二八人如花，三五月如鏡，開簾一種色，當戶兩相映，重價出秦韓，高名入燕鄭，十城屢請易，千金幾爭聘，君意自能專，妾心本無競。

亦有以婢爲之者。

法苑珠林四十二引異苑，瑯琊王聘之妻陳郡謝氏，生一男小字奴子，經年後王以婢拾利爲妾。

更有以尼爲妾者，

宋書蔡興宗傳，先是興宗納何后寺尼智妃爲妾，姿貌甚美。

又南郡王義宣傳，多畜嬪媵，後房千餘，尼媼數百。

又劉道產傳，乘鑿出城行與阿尼同載，爲有司所糾。

棄妾之苦見於時人之歌詠。

王僧孺何生，姬人有怨詩，寒樹棲羈雌，月映風復吹，逐臣與棄妾，零落心可知，寶琴徒七絃，蘭燈空百枝，鬢容不足效，啼妝拭復垂，同衾成楚越，異國非此離。

梁簡文帝詠人棄妾詩，昔時嬌玉步，含羞花燭邊，豈言心愛斷，銜啼私自憐，常見歡成怨，非關醜易妍，獨鶴罷中路，孤鸞死鏡前。

婦人作妾必爲人所賤。

世說，絡秀語伯仁等，我所以屈節爲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是李氏在世得方幅齒遇。

法苑珠林八十七引冤魂志，宋下邳張稗者，家世冠族，未棄衰微，有好女姝，好美色，隣人求聘爲妾婢，以舊門之後恥而不許。

六禮仍沿古制。

通典五十八，東晉王堪六禮辭並爲贊頌儀云，於版上各方書禮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納采於版左方，裏以阜囊，

白繩纏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門下，封某官甲乙白奏，無官言賤子，禮版奏案承之，酒羊雁繒米錢別版書之，裹以白繒，同著案上，羊則牽之，豕雁以籠，盛繒以笥，盛采以奩，盛米以黃絹囊，盛米稱斛數，酒稱器，脯臘以斤數，媒人齋禮到女氏門，使人執雁，主人出，相對揖畢，以雁付主人侍者，媒人進，主人侍者執雁立於堂下，從者以奉案入，媒人退席，當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薦不腆之禮，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辭，事畢還座，從者進奉案，主人前，主人侍者以雁退，禮物以次進中庭，主人設酒，媒人跪曰，甲乙使某獻酒，却再拜，主人答拜還座，主人醉，媒人，媒不復答。

合卺時用方椀（食器）牢燭。

通典五十九（齊書禮志略同）齊東晉侯永元元年尚書令徐孝嗣上議曰，按婚禮實隨以四爵，加以合卺，既崇尚質之禮，乃象判合之義，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難以方椀示約，而彌乖昔典，又連卺以鎖，蓋出近俗，復別有牢燭，雕費彩飾，亦彘制，請除金銀連鎖，自餘雜器悉用埏陶，堂人執燭，足充燎，牢燭華侈亦宜停省，奏可。婚夕有却扇之儀。

庚信爲梁上黃侯世子與婦書，分杯帳裏，却扇牀前，故是不思，何時能憶。

何遜看新婦詩，如何花燭夜，輕扇掩紅妝。

沈約少年新婚詩，山陰柳家女，薄言出田墅，丰容好姿顏，使僻巧言語，腰肢既軟弱，衣服亦華楚，紅輪映早寒，畫扇迎初暑，錦履並花紋，繡帶同心苴，羅襦金薄廁，雲鬢花釵舉，我情已鬱紆，何用表崎嶇，託意眉間黛，中心口上朱，莫

爭三春價，坐喪千金軀，盈尺青銅鏡，徑寸合浦球，無因達往意，欲寄雙飛鳥，裾開見玉趾，衫薄映凝膚，羞言趙飛燕，笑殺秦羅敷，自顧雖倖薄，冠蓋耀城隅，高門列駟駕，廣路從驅駒，何慚鹿盧劍，詎減府中趨，還家問鄉里，詎堪持作夫。

新婦得任衆賓列觀。

南史徐摛傳，晉宋以來初昏三日，婢見舅姑，衆賓皆列。

後世鬧新房之俗始於此。

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如會杜士家娶婦，酒後相戲，縛士捶二十，又懸足趾致死，鮑昱決事滅死。

抱朴子疾謬篇，俗間有戲婦之法，於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爲鄙瀆，不可忍論，或戲以楚撻，或繫脚倒懸，酒容醜盪，不知限齊，至使有傷於流血，蹂折支體者，可歎也，古人感離別而不滅燭，悲代親而不舉樂：

自東漢以及宋齊，有權宜之婚禮謂之拜時。

通典五十九，議曰，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或時屬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權爲此制，以紗覆蒙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六禮悉捨，合卺復乖，懲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王肅鍾毓陳羣山濤張華蔡謨皆當時知禮達識者，何謂不非之邪。豈時俗久行，因循且便，或彼衆我寡，議論莫從者乎。宋齊以後，斯制遂息，後之君子，無媿前賢。

又中書郎范汪問劉悛曰，從妹與荀始文婚已及好歲拜時，有從叔父德度喪，會叔親患危篤，欲荀氏迎從妹盡婦敬於夫氏。

藝文類聚四十引劉悛語，禮非拜時，特出于末世耳，將有世族多虛，吉事宜速，故以好歲拜時，新年便可婚也。

北朝之婚娶

北朝婚姻尤嚴門第之限。

北史魏本紀，和平四年，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庶之家不得與百工技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又太和三年詔，皇族貴戚及士庶之家不惟士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

魏書崔辯傳，初巨倫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內外親類莫有求者，其家議欲下嫁之。

又宋隱等傳，鉅鹿太守祖季真多識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當須好婚親，二公孫同堂兄弟，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

婚年亦有制限。

北史周本紀，建德三年詔，自今男年十五女年十三爰及鰥寡，所在以時嫁娶。

而婚姻行輩不甚重。

魏書李寶傳，（寶，隴西人）神儻喪二妻，又欲妻鄭嚴祖妹，神儻之從甥也，盧元明亦將爲婚，遂至紛競。同姓之禁亦不甚嚴。

北史魏本紀，太和七年詔曰，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政，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皇釐革，自今悉禁絕之，有犯者以不道論。

北史周本紀，建德六年詔，自今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

又長孫嵩等傳，出爲河州刺史，河右戎落向化日近，同姓婚姻以成俗，紹遠導之以禮，大革弊風。離婚得以男女兩方之意行之。

北齊書平秦王歸彥傳，妻魏上黨王元天穆女也，……數忿爭，密啓文宣求離。

北史崔光等傳，元妻房氏生子伯麟，伯麟，後薄房氏納平原杜氏與俱，徙，生四子，僧深得遠之後，絕房氏，遂與杜氏及四子寓青州，伯麟伯驥與母房居冀州，雖往來父間而心存母氏，孝慈之道頓阻一門。

貴嫡賤庶一如南朝而彌甚焉。

魏書燕鳳等傳，時有崔道固，琰八世孫也，……父輯徙青州，爲泰山太守，道固賤出，適母兄攸之，目連等輕侮之，……劉駁謂之曰，崔道固人身如此，豈可爲寒士至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爲歎息。

顏氏家訓，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蟲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希門閥之恥。河北鄙於御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子與前父之兒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訶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亂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已者，往往而有。

似娶妾者北朝較少。

北齊書孝友傳，古諸侯娶九女，……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幸，生逢今世，舉朝旣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曠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世連遭，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妾有別居之制。

北史外戚傳，納妾李氏，仍與王氏別宅，亦無朝拜之禮。

是時始有改醮之禁。

隋書李諤傳，近見朝臣之內有父祖亡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茲，實損風化，……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

又儒林劉炫傳，……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九品妻無得再醮。復有強迫改嫁之事。

北史齊本紀，神武清釋芒山柁，配以人間寡婦。

又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配軍士有夫而濫奪者十二三。

其自願守節者多出家爲尼。

北齊書羊烈傳，烈家傳素業，閨門修飾，爲世所稱，一閨女不再醮，魏太和中，於兗州造一尼寺，女寡居無子者並出家爲尼咸存戒行。

婚儀之見於史文者如左。

隋書禮儀志，後齊聘禮……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麵各一斛，自皇子王以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新婚從車八品，至於庶人五乘。

魏書元孝友傳，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台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于祭粢，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徒存煩勞，終成委棄。

酒食音樂慶賀，往來繁于前代。

魏書高允傳，前朝之世，屢發明詔，集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

周書崔猷傳，時婚姻禮慶嫁娶之辰，多舉音樂。

世祿之家，所行卽爲儀範。

北齊書崔陵傳，陵一門婚嫁，皆是衣冠之美，吉凶儀範，爲當時所稱。

富人貴女家嫁奩每致爭競。

北齊書封述傳，前妻河內司馬氏一息，爲妻隴西李士元女，大輸財聘，及將成禮，猶競懸達……一息娶范陽盧莊之女，述又逕府訴武送，武乃嫌脚跛，評田則云鹹簿，銅器又嫌古廢，皆爲吝嗇，所致紛紜。

顏氏家訓，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婚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賣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婿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北朝男女社交較接近。

魏書高允傳，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澆，罔有儀式。

唐代之婚娶

婚姻與門第

唐會要八十三，貞觀十六年六月詔，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冑，不

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貨，結褵必歸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於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各合典禮，知朕意專，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唐會要八十三，顯慶四年十月十五日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選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元孫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爲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婚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已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貨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也。

奴婢與良人通婚。

廣記二百七十五引朝野僉載，隋開皇中，京兆章袞有奴曰桃符，每征討將行有膽力，袞至左衛中郎，以桃符久從驅使，乃放從良，符家有黃牸牛，宰而獻之，因問袞乞姓，袞曰，止從我姓爲章氏，符叩頭曰，不敢與郎君同姓，袞曰，汝但從之，此有深意，故至今爲黃牸子章，卽章庶人其後也，不許異姓者，蓋慮年深代遠子孫或與章氏通婚，此其意也。

官吏與部民婚。

唐會要八十三，開元二十二年二月，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時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其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于所統屬官同，其定婚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不在禁限。

婚娶

然唐初稍革門第之見。

唐語林，高宗朝太原王范陽盧榮陽鄭清河博陵崔隴西趙郡李等姓恃有族望，恥與諸姓爲婚，乃禁其自婚嫁，于是不敢復行婚禮，密裝飾其女以送大家。

新書李日知傳，日知貴諸子方總角皆通婚名族，時人譏之。

嫁女索錢財。

舊書高儉傳，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恃他族必多求聘財。

王建新嫁娘詞，鄰家人未識，牀上坐堆堆，郎來榜門戶，滿口索錢財。

亦有婚娶不論行輩者。

廣記一百六十引異聞，崔昭李仁鈞二人爲中外弟兄，繼而李娶崔之孤女曰，崔之孤女實余之表姪女也，余視之等於女弟矣，彼亦視余猶兄也，納爲繼室。

其後始禁尊卑過婚。

通典六十，永徽元年，御史大夫李乾祐奏鄭州鄭宣道先聘少府監主簿李元又妹爲婦，卽宣道堂姨，元又先雖執迷，許其婚媾，後以情禮不合，請與罷婚，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堂姨甥雖則無服，旣稱從母，何得爲婚？又母與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以上禮實同重，况九月爲服親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爲妻，名教所悲，人倫是棄。且堂姑堂姨，內外之族雖別，而父黨母黨，骨肉之恩實同。愛敬本是天性，禽獸亦猶知母，豈可令母之堂妹降以爲妻，從母之名將何所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情，恐浸以成俗，然外屬無服而尊，卑不可爲婚者，非止一條，請付羣官詳議，永爲後法。左衛大將軍紀王慎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父母之舅姑姊妹堂外甥並外姻無服者，請不得爲婚，詔可。

國家法令以男年二十女年十五爲婚年。

唐會要八十三，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娶，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婦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尙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導勸乖方，失於配偶，准戶減少附殿。

然實際較此爲遲。

白居易贈友詩，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離亂，婚姻多過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遲。

喪中借吉婚嫁之俗漸見於此時。

舊書張孝忠傳，諫官蔣乂等論曰，自古以來未聞駢馬起復而尚公主者。上曰，卿所言古禮也，如今人家往往有借吉爲婚嫁者，卿何苦固執。乂奏曰，臣聞近日人家有不甚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家既貧乏，且無強近至親，卽有借吉以就親者，至於男子借吉婚娶從古未聞。

妻死以妾爲正室者爲時所不許。

舊書杜佑傳，唯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

又李齊運傳，末以妾衛氏爲正室，身爲禮部尚書，冕服以行其禮，人士嗤誚。

南北通婚有相去甚遠者。

賈島送沈鶴詩，家楚壻於秦，携妻去覓親。

韓愈送陸暢歸江南詩，踐此秦關雪，家彼吳洲雲，悲啼上車女，骨肉不可分。（暢妻董晉女孫。）

離婚之苦，桓爲詩人所咏。

張籍離婦詩，十載來夫家，閉門無瑕疵，薄命不生子，古制有分離。

願况棄婦詞，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欲何去，本家零落盡，慟哭來時路，憶昔未嫁君，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托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噪，萬里關山道，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歇，新寵方妍好，拭淚出故房，傷心劇秋草，妾以憔悴捐，羞將舊物還，餘生欲有寄，誰肯相留連，空林對虛牖，不覺塵埃厚，寒水芙蓉花，秋風墮楊柳，記得初嫁君，小姑始扶牀，今日君棄妾，小姑如妾長，回顧語小姑，莫嫁如兄夫。但無所歸之婦亦不得離棄。

全唐文六百七十三引白居易文，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然亦有女棄男者。

楊志堅送妻詩，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尚知谿谷暗，山妻不信出身遲，荆釵任意撥新髮，明鏡從他別畫眉，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即是在山時。

志堅嗜學而貧，其妻告離，志堅以詩送之，時顏真卿爲內史，妻持詩詣州請公牒求別醮，真卿判云，王歡之廩旣虛，豈遵黃卷，朱叟之妻必去，寧見錦衣，玷辱鄉閭敗傷風化，若無褒貶，僥倖者多，遂箠之後，遂無棄夫者。

軍人與商人之苦况亦恆爲詩人所咏。

長孫佐輔關山月詩，淒淒還切切，戍客多離別，何處晨傷心，關山見秋月，關月竟如何，由來遠近過，始經元菟塞，終繞白狼河，忽憶秦樓婦，流光應共有，已得竝蛾眉，還知攬纖手，去歲照同行，比翼復連形，今宵照獨立，顧影自憐憐。

餘暉漸西落，夜看如昨，借問映旌旗，何如鑿帷幕，拂曉朔風悲，蓬鷺雁不飛，幾時征戍罷，還向月中歸。

李白江夏行，憶昔嬌小姿，春心亦自持，爲言嫁夫婿，得免長相思，誰知嫁商賈，令人却愁苦，自從爲夫妻，何曾在鄉土，去年下揚州，相逢黃鶴樓，眼看帆去遠，心逐江水流，只言期一載，誰謂歷三秋，使妾腸欲斷，恨君情悠悠，東家西舍同時發，北去南來不逾月，未知行李遊何方，作箇音書能斷絕，適來往南浦，欲問西江船，正見當壚女，紅粧二八年，一種爲人妻，獨自多悲悽，對鏡使垂淚，逢人只欲啼，不如輕薄兒，且暮長相隨，僞作商人婦，青春長別離，如今正好同歡樂，君去容華誰得知。

婚儀

新婦乘轎車。

唐會要三十一，令非冊拜及婚會并不得用轎。

陳子良七夕看新婦，隔巷停車詩，隔巷遙停轎。

白居易詩，賓拜登華席，親迎障轎車。

舊書禮儀志，三品以下主人乘革輅，四品五品木輅，五品非京官執事者乘青通轎，六品以下青偏轎，備

儀仗，從者公服乘車以從，婦車及從車各准其夫，至婦氏大門外延入次。

用花燭音樂及扇。

唐會要八十三，會昌元年十一月勅婚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并宜禁斷。

楊師道初宵看婚時，洛城花燭動，戚里畫新蛾，隱扇羞應慣，含情愁已多。

對新婦有催妝詩，蓋或由儂相爲之，或由新郎自爲之。

全唐詩話，雲安公主下降，百僚舉陸暢爲儂相詩，皆頃刻而成，詔作催妝五言曰，雲安公主貴，出嫁五侯家，大陸親調粉，日兄憐賜花，催鋪白子帳，待障七香車，借問妝成未，東方欲曉霞。

南部新書，李昭長女謂盧儲必爲狀頭，來年果狀頭及第，纔過殿試，經赴佳姻，催妝詩曰，昔年將去玉京游，第一仙人許狀頭，今日已成秦晉會，早教鸞鳳下妝樓。

及婚禮畢，則有卻扇詩。

李商隱有代董秀才卻扇詩，羞將畫扇出帷來，遮掩春山滯上才，若道團圓似明月，此中須放桂花開。

與催妝詩相對者有障車文。

全唐文八十八有司空圖障車文。

俞樾茶香室續鈔十四云，明張萱疑耀云，世知有催妝詩，不知有障車文，唐天祐中南平王鍾傳女適江夏杜洪子，時及昏暝，令人走乞障車文於湯貧，貧命小吏四人各執紙筆，倚馬而成，其文不傳，想亦催妝之類也，余謂催妝詩，婿氏爲之，障車文，母氏爲之，味其名義可見。

通典五十八，太極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紹士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嘩，殊非助感，旣虧名教，又蠹風俗，諸請一切禁斷，從之。

新婦入門跨馬鞍。

封氏聞見記，婚姻之禮，坐女於馬鞍之側，或謂此北人尙乘鞍馬之義，夫鞍者安也，欲其安隱同載者也。西陽雜俎云，今士大夫家婚禮，新婦乘馬鞍，悉北朝之餘風也，今娶婦家，新人入門跨馬鞍，此蓋其始也。

坐牀撒帳亦如今俗。

洪遵泉志，景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山荆山公主，特鑄此錢，用以撒帳，敕近臣及修文館學士拾錢，其銀錢則散貯絹中，金錢每十文卽繫一綵條，學士皆作却扇。

東京夢華錄，……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廟前參拜畢，女復倒行扶入房講拜，男女各爭先後，對拜畢就床，女向左男向右坐，婦女以金錢綵果撒擲，謂之撒帳。

左列二詩頗可見婚儀之概。

白居易春深詩，何處春深好，春深嫁女家，紫排襦上雉，黃帖鬢邊花，轉燭初移障，鳴環欲上車，青衣傳盃斝，錦繡一

條斜。何處春深好，春深娶婦家，南行籠裏燭，一樹扇間花，賓拜登華席，親迎障憶車，催妝詩未了，星斗漸傾斜。王建新嫁娘詞，錦帳兩邊橫，遮掩侍娘行，遺郎鋪筵席，相並拜親情，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

封氏聞見記，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墀卻扇及觀花燭之事，及有卜地安帳并拜堂之禮，上自皇室下至士庶莫不皆然。今上詔有司約古禮今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中書舍人于邵等奏，障車下墀觀花燭及卻扇詩並請依古禮，見舅於堂上薦棗栗殿脩，無拜堂之儀，又厯帳起自北朝穹廡之制，請皆不設惟于堂，室中置帳以紫綾幔爲之，又除俗禁子午卯酉年謂之當梁，婚嫁者云婦姑不相見，按起居郎呂才奉太宗詔定陰陽書五十卷並無此事，今亦陳之。

據唐會要八十三繫之建中元年。

唐會要八十三，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上表曰，夫婦之道，王化所先，婚姻之禮，人倫攸尚，所以承紹家業，嗣續祖妣，靜而思之，安可不愍，嫁女之室，有不息火之悲，娶婦之家，有不舉樂之感，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絃，以極歡宴，唯競奢侈，不顧禮經，非所謂嗣親之道，念別離之意，正始之本，實在於前，若不訓以義方，將恐此風愈扇。

唐人婚儀又略見於左之記述。

廣記一百五十九引續玄怪錄，宏農令之女既算適盧生卜吉之日，女巫有來者，李氏之母問曰，小女今夕適人，盧

郎當來，座當屢見其人官祿厚薄。座者曰，所言盧郎非長髯者乎？曰然，然則非夫人之子婿也。夫人之婿中形而白且無鬚也。及盧乘軒車來，展親迎之禮，賓云禮具，解珮約花，盧生忽驚而奔出，主人素負氣不勝其憤，邀客皆入，呼女出拜，其貌之麗天下罕敵。

新唐書安樂公主傳，是日假后平輅，自宮送至第，帝與后爲御安福門臨觀，詔雍州長史竇懷貞爲禮會使，弘文學士爲儀，相王障車。

十一 喪紀

漢代之喪紀

治喪

漢時貧賤之家艱於治喪，常須借貸於親友。一如今時。

朱建傳言，建母死，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陸生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乃奉百金稅。（注師古曰，贈

贈者之衣被曰稅，託以百金爲衣被之具。）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

原涉傳，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卽往候，叩門家哭。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挈掃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收，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爲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舍之物分付諸客，奔走市買。至日，阼皆會。涉親閱視已，謂主人願受賜矣。既共飲食，涉獨不飽。乃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爲棺斂勞徠畢葬。

富貴之家有喪，則鄉里皆爲助役。

陳平傳言。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項籍傳，每有大徭役及喪，梁爲主辦。

治喪以能多致賓客爲榮。

爰盎傳，劇孟雖博徒，然母客送喪車千餘乘。

治喪之家以飲食音樂娛賓，爲古代所無之俗，蓋卽起於漢時。

鹽鐵論，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連笑伎戲。

周勃傳，常爲人吹簫給喪事。師古曰云，吹簫以樂喪賓，若今樂人。

送喪用挽歌。

文選注引讎周法訓，挽歌者，高皇帝召田橫至戶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

古今注，至孝武時李延年乃分爲二曲，雍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世呼爲挽歌。

賻贈

官吏之喪，受國家賻贈，謂之法賻。

漢書何並傳，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注如淳引公令曰，吏死官得法賻也。

後漢書羊續傳，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法賻之外仍有同僚所賦斂送葬者，其數多者至千萬以上。

原涉傳，涉父哀帝時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

服喪

漢自文帝以後，在官者通行短喪。

文帝紀，七年，遺詔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此蓋言天下吏民。）又云，已下，謂已葬，服大紅十五日，小紅

十五日，纁七日，釋服。（此蓋朝官。注服虔曰：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纁細布衣也，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纁者

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

翟方進傳，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

然小吏仍遵古制。

楊雄傳注，應劭引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哀帝紀言，博士弟子父母卒，予寧三年。

其能特行三年喪者則爲時所崇敬。

哀帝紀言，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原涉傳言，涉父死行喪家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國。

漢代之祠墓

漢人治葬之侈，殊可驚異。

漢書霍光傳言，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餘，衣五十匝，璧珠瓊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縱木外臧椁十五具。

田延年傳言，山陵用炭葦至須數千萬爲本錢。載沙至三萬車，值錢三千萬。

晉書索綝傳，時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亦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誠也。

通典四十五，每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劍戶，戶設夜龍莫耶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后陵餘地爲健仔以下，次賜親屬功臣。

蓋其時習俗如此，故賢達之揚王孫貢禹劉向桓寬王充皆亟以爲言。（各見本傳及論議論衡。）然治葬豐儉亦有定制。

周禮春官冢人注，鄒司農引漢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漢書功臣表，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

又原涉傳，自以先人墳墓儉約非孝也，乃大治冢舍，周闔重門。初武帝時京兆曹氏葬茂陵，代謂其道爲京兆阡，涉墓之，乃買地開道立署曰南陽阡，人不肯從，謂之原氏阡。

其時富貴之家，造墳之制，尙略有可見者。古者不祭於墓，惠帝爲高祖立原廟。（見叔孫通傳。）蓋自此臣下紛紛效之，各立祠堂於墓側。此亦禮俗之一大變革也。

漢書張禹傳，禹年老自治冢，築起祠堂。

又霍光傳，其後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修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盛飾祠堂，蓋闕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

鹽鐵論，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闕采，思。

猶夫論浮侈篇，或至刻金鏤玉，櫛椽椳栌，良家造塋，黃壤致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家，廣種松柏，廡舍祠堂。後漢書張酺傳，臨危敕其子曰，其無起祠堂，可作棗蓋廡，施祭其下而已。

漢人最重視上冢之禮。

日知錄曰，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

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議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即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追諡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寮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遽氏在城之東南，今民亦饗其丘墳。是也。

漢書何並傳，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後漢書宋均傳，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

墓中有瘞錢。此蓋尤爲漢時常以掘冢爲姦利之原因。

漢書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注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唐書王顯傳，漢以來喪葬皆有瘞

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據此知不獨園陵如此也。）

墓中有偶車馬。

韓延壽傳，賈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注張晏曰，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師古曰，偶謂土木爲之，象真車馬之形也。

或竟以人殉葬。

論衡薄葬篇，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飲精魂，積浸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

魏晉之喪紀

魏晉間始實行三年喪，然儀制猶不一律。

魏志鄧艾傳注引世語，（州舉事）秦頰喪考妣祖，九年居喪。

又曹休傳注引魏書，休喪母至孝，帝使侍中奪喪服便飲酒食肉，休受詔而形體益憔悴。

世說注引晉陽秋，王戎爲豫州刺史，遭母憂，戎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其奕而容貌毀瘠，杖而後起。

按晉武一統以前，各國皆自有喪制。

通志四十五，魏武帝遺令葬畢便除服，文帝崩，國內服三日。注云，蜀劉備令臣下發喪滿三日除服，至葬後如禮，此則魏蜀又異於漢也。吳孫權令諸有居任者遭三年之喪皆須交代，犯者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後吳令孟仁聞喪輒去，陸遜陳其素行，得減死一等，自此遂減。

通志四十五，晉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聽歸終寧，庶人復除衛役二年，帝遵漢魏，改葬除服，猶深衣素冠，降席撤膳，遂以此禮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文帝之崩也。

辦喪事如兩漢風俗。

魏志裴潛傳注，李義好辦護喪事。

殉葬。

吳志陳武傳注引江表傳，權命以其愛妾殉葬。

合葬。

魏志常林傳注引晉書，（沐世事）戒後亡者不得入藏。

喪祭無度爲當時風俗，故賢者非之。

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聿疾俗喪祭無度，弟昂卒，以少牢酒飯而已，當時族黨並遵行之。

晉書王祥傳，……勿作前堂布几筵置書箱鏡匱之具，棺前但可施牀榻而已，糲脯各一盤，玄酒一杯爲朝夕奠。

南朝喪儀

始死設復魄旌旒。

南史劉懷珍傳，遺命不得設復魄，旌旒一，蘆簾藉下，一枚覆上。

靈座靈牀。

晉書王羲之傳，未幾獻之卒，徽之奔喪不哭，直上靈牀坐，取獻之琴彈之。

法苑珠林八引冥祥記，晉史世尤者，襄陽人，咸和八年於武昌死，七日沙門支法山轉小品，疲血微臥，閉座上如有人聲，史家有婢字張信，見世光在靈上著衣，具如平生。

凶門柏歷。

宋書孔琳之傳，凶門柏裝……爰自天子達於庶人，誠行之有由，卒革必駭……謂宜謹遵先典，一罷凶門之式，表以素扇，足以示凶。

晉書武十三王傳，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凶門兩表以細竹及材，價直既貴，又非表凶哀之宜。

宋書武帝紀，大明二年諸王及妃主庶姓位從公者喪事，聽設凶門，餘悉斷。

通典四十五，按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象也。禮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弔幕之類也，宋書禮志略同。

靈牀上安設酒脯棊琴。

法苑珠林六十八，今見章醮似俗祭神安設酒脯棊琴之事。

晉書顧榮傳，榮素好琴，及卒，家人常置琴於靈座，吳郡張翰哭之慟，既而上牀鼓琴數曲。

南史王弘傳，僧謙卒後四旬而徵終，遺令薄葬，不設輜旛鼓挽之屬，施五尺牀，爲靈二宿便殿，以常所彈琴置牀上。齊書豫章王嶷傳，三日施靈帷香火，漿水干飯，酒脯檳榔而已，朔望菜食一盤，加以甘果，此外悉省，葬後除靈，可施吾常乘鑿扇繖，朔望時節席地香火，漿水酒脯干飯檳榔便足。

靈前又設香燈。

南史顧覲之傳，不須常施靈筵，可止設香燈，使致哀者有憑耳。朔望祥忌，可權安小牀，暫施几席，惟下素饌，勿用牲牢。

南齊書張緒傳，緒率遺命作葷葷輜車，靈上置杯水香火，不設祭，士人習佛者多，遂有遺命以蔬果奠者。

隋書姚察傳，吾習蔬，非五十餘年，既歷歲時循而不失，瞑目之後，不須立靈，置一小牀，每日設清水，六齋日設齋食果菜，任家有無，不須別經營也。

棺上纏白布，前豎旛旒。

世說，白布纏棺豎旛旒。

輜車用錦繡流蘇。

晉書桓玄傳，殿上施金額流蘇絳帳，類輜車。

送葬用方相。

御覽五百五十二引幽明錄，廣陵露白村人每夜輒見鬼怪，或有異醜惡……發掘人地尺許，得一朽爛方相頭，訪之故老，咸云嘗有人冒雨送葬至此，遇劫，一時散走，方相頭陷沒泥中。

送葬用挽歌。

御覽五百五十二引語林，張湛好於齋前種松柏，養鸚鵡，袁山松出游，好令左右挽歌，時人謂張屋下陳尸，袁道上行殯。

但挽歌爲放達者所常奏。

御覽五百五十二引謝綽宋拾遺錄，太祖嘗召顏延之，傳詔頻日尋覓不值，太祖曰，但酒店中求之自當得也，傳詔依旨訪覓，果見延之在酒肆，裸身挽歌，了不應對。

又引宋書，范曄夜中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爲樂。

又引梁書，謝幾卿與庾仲容，或乘露車歷游郊野，醉則執鐸挽歌，不屑物議。

又引續晉陽秋，武陵王晞未敗四五年，喜爲挽歌，自搖鈴使左右和之。

弔

南朝重弔喪之禮。

顏氏家訓，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絕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怨其不已憫也。有故及道遙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識輕服而不識主人則不於會所而弔，他日修名詣其家。

忌日

忌日不飲酒作樂。

御覽五百六十二引世說，前輩人忌日唯不飲酒作樂，王世將以忌日送客于新亭，主人須與欲作音聲，王便持彈往衛洗馬墓下彈烏。

又引語林，桓元不立忌日，政有忌時，每至日絃觴無廢。

顏氏家訓，禮云忌日不樂，正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衆務耳。必能悲慘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奧室，不妨言笑，盛饗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蓋不知禮意乎。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來歲社，修感念哀甚，隣里聞之爲之罷社。今二親喪亡，偶值伏臘分至之節，及月小晦後忌之外，所經此日，猶應感慕，異於餘辰，不預飲讌聞聲樂及行游也。

按唐語林云，忌日請假非古也，世說云，忌日唯不飲酒作樂，會稽王世子將以忌日送客至新亭，主人欲作樂，王

便起去，持彈往衛洗馬墓彈鳥。晉書又載桓元忌日與賓客游宴，惟至時一哭而已。此前代忌日無假之證也。沈約答庾光祿書云，忌日制忌應是晉宋之間，其事未久，未至假前，止是不爲宴樂，本自不封閉，如今世自處者，居喪再周之內，每至忌日哭臨受弔，無不見人之義，而除服之後，乃不見人，實由世人以忌日不樂，而不能竟日與感以對賓客，或弛懈，故過自屏晦，不與外接，設假之由實在於此。顏延之忌日感慕，故不接外賓，不理庶務，不能悲愴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以此知唐代忌日更不見客也。

諱

六朝人最重先諱，例證甚多，不具引，姑述其一事。

南史王亮傳，（亮攸之子。）時有管陵令瓚之，性粗疎，好犯亮諱，亮不堪，遂啓代之。瓚之怏怏，乃造亮云，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爲攸字，當作會旁安犬猷，爲犬旁安會猶，若有心悠，若無心悠，乞告示，亮不及履下牀，跣而走，瓚之拊掌大笑而去。

顏氏家訓，禮云，見似目瞿，聞名心瞿，有所感觸，惻愴心眼，若在從容平常之地，幸須申其情耳，必不可避亦當忍之，獨如伯叔兄弟，酷類先人，可得終身腸斷與之絕耶。又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君所無私諱，蓋知聞名須有消息，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

又梁世謝舉甚可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臧逢世，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孝元經牧江州，遣在建昌督事，郡縣民庶，競修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貴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辦而還。此並過事也。近在揚都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其書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不聞謂布帛爲布皓，呼腎腸爲腎修也。梁武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乃謂銷鍊物銷絹物，恐乖其義。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爲紛煙，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便似戲笑耳。

北朝喪儀

喪儀大致同於南朝。

魏書刁冲傳，輜車止用白布爲幔，不加畫飾，名爲清素車，又去挽歌方相並明器雜物。

間有用殉葬者。

廣記三百八十二引法苑珠林，北齊時有土人姓梁甚豪富，將死謂其妻子曰，吾生平所愛奴馬使用日久，稱人意，吾死可以爲殉。

祭亡人有用所謂魂人者。

魏書高允傳，今已葬之魂，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俗，瀆亂情理，莫此之甚。喪儀葬儀見於左所引者甚詳備。

顏氏家訓，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饑，家塗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內無磚，吾當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隨，牀上唯施七星板，至如鐵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省，糧器明器故不得營，碑誌旒旒彌在言外，載以鬮甲車，襪土而下，平地無墳，若懼拜掃不知兆域，當築一堵低牆於左右前後，隨爲私記耳，靈筵勿設枕几，朔望祥禱唯下白粥清水乾棗，不得有酒肉餅果之祭，親友來饋醢者一皆拒之。葬儀之盛有如左述。

魏書趙修傳，修父惠安，修貴追贈威烈將軍本郡太守，及葬，復贈龍驤將軍定州刺史，修之葬父也，百僚自王公以下無不弔祭，酒饋祭奠之具填塞門街，於京師制碑銘石獸石柱，皆發民車牛傳致本縣，財用之費悉自公家，凶吉車乘將石兩，道路供給亦皆出官。

唐代喪葬

喪葬儀式略如下述。

唐會要三十八，元和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

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昇，挽三十六人，輻車用開轍油幟朱絲網絡兩廂畫龍幟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鬪翠二幟翠二畫翠二，士皆布幘深衣，輔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幟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並用合轍車蠶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馬獸旗旛等……

除上列之儀仗外有挽歌。

劉言史北原情，錯莫天色愁，挽歌出重闌，誰家白網車，送客入幽塵，銘旌下官道，葬輿去鱗鱗，蕭條黃蒿中，奠酒花翠新，冰雪晚霏微，暮成悄無人，烏鴛下空地，烟火殘荒榛……

送喪時祭奠甚盛。

全唐文七百一引李德裕文，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毗，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沒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產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

唐語林……海內殷贖，送葬者或當衝設祭，張施幃幕，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帳之屬，然大不過方丈，室高不踰數尺，識者猶或非之。喪亂以來，此風大扇，祭盤帳幕高至九十尺，用牀三四百張，雕金飾畫，窮極技巧，饌具牲牢，復居其外，大歷中太原節度辛雲京葬日，諸道節度使人修祭，范陽祭盤最爲高大，刻木爲尉遲鄂公與突厥門將之戲，機關動作，不異于生，祭訖靈車欲過，使者請曰，對數未盡，又停車設項羽與漢祖會鴻門之象，良久乃畢，綬經者皆

手擎布幕，輟哭觀戲，事畢，孝子傳語與使人，祭盤大好，賞馬兩匹。滑州節度令狐母亡，鄰境致祭，昭義節度初于淇門載船桅以充幕柱，至時嫌短，特于衛州大河船上取長桅代之，及昭義節度薛公薨歸絳州，諸方并管內縣於陽城南設祭，每半里一祭，至漳河二十餘里，連延相次，大者費千餘貫，小者三四百貫，互相窺覘，競爲新奇，柩車暫過，皆爲棄物矣。蓋自開關至今，奠祭鬼神未有如斯之盛者也。

全唐文八百五十二引高鴻漸文，(會)伏觀近年以來，士庶之家，死喪之苦，當殯葬之日，被諸色音樂伎藝人等作樂，求覓錢物，伏乞顯降勅文，特行止絕。

洛陽之北邙爲叢葬之所。

白居易哭師泉詩，北邙原邊尹村畔，月苦煙愁夜過半。

又仕宦遠方者多不歸葬。

全唐文五百四，潤州丹陽縣尉李公夫人范陽盧氏墓志銘，以某年月日權厝於縣西之五里原，從宜也。

每年寒食上墓拜掃著爲法令。

唐會要二十三，開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世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長孝思，宜許上墓用拜掃禮，于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餘于他所，不得作樂，仍編入禮典，永爲常式。

✓ A 244 B 21

紙錢

紙錢始於唐。

困學紀聞十四，歐陽子謂五代禮壞，寒食野祭而焚紙錢，（五代史晉家人傳論。）按紙錢始於開元二十六年王嶼爲祠祭使祈禱或焚紙錢類巫覡（詳唐書王嶼傳）非自五代始也，古不墓祭，漢明帝以後有上陵之禮，蔡邕議以爲禮有煩而不可省者，舊唐書開元二十年寒食上墓編入五禮，永爲常式，寒食野祭蓋起於此。

法苑珠林六引冥報記，岑文本將設食餉鬼，陸仁倩請有金帛以贈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舊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爲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爲絹帛最爲貴上，文本如言作之。

北夢瑣言，唐王潛司徒與武相元衡有分，武公倉卒遭罹，潛常於四時蒸紙錢以奉之。王後鎮荆南，有染戶許琛一旦暴卒，翌日却活，乃具榜字詣衙，云要見司徒，乃通入於堦前問之。琛曰初被使人追攝至一衙府，未見王且領至判官廳，見一官人憑几曰，此人錯來，自鷹坊許琛，不干汝事，即發遣回，謂琛曰，司徒安否，我即武相公也，大有門生故吏，鮮有念舊於身後者，唯司徒不忘，每歲常以紙錢見遺，深感恩德，然所賜紙錢多穿不得，司徒事多，點檢不至，仰爲我詣衙具道此意。王公聞之悲泣慙訝，而鷹坊許琛果亦物故，自此選好紙翦錢以奉之。此事與楊收相于鄭恩尚書處借錢事同。又南嶽道士秦保言勤於焚修者，曾問真君云，上仙何以須紙錢，有所未喻，夜夢真人曰，紙錢

卽冥吏所藉，我又何須，由是嶽中亦信之。（圖書集成冥司部引。）

堅瓠集云，今士庶有喪，靈座前皆設肴果，或土或木而飾以色，其祭享則必焚楮錢及金銀楮錠。陶穀清異錄載，周祖靈前看果皆雕香爲之，形色如真，則看果五代時已有之矣。唐王瓌傳載漢以來皆有瘞錢，後里俗稍以紙寓錢，瓌以用之祭祀，則祭祀之焚楮錢蓋始於瓌。清異錄又載周世宗發引之日，金銀錢寶皆寓以形，而楮錢大若盞口，其印文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遊亞寶，則金銀楮錠及錢始于唐而盛行于五代矣。

十二 社會制度

北朝家族制度

南北朝之際，南人雖重氏族而不重家族同居，蓋流轉之餘，不暇相顧。北方則反以爲重。

魏書楊播傳，一家之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唯有盧淵兄弟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又顯舉吾兄弟，無不同居異財，汝等眼見，非爲虛假，如聞汝等兄弟時有別齋獨食，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

又表叔業等傳，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書煬帝紀，開皇五年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

因此篤於任卸。

北史韋孝寬傳，又早喪父母，事兄嫂甚謹，取得俸祿不入私房，親族有孤遺者，必加賑贍。

又唐永傳，又好施與，家無餘財，所得祿賜，常散之宗族，其尤貧乏者，又割膏腴田宅以振之。

南史王懿傳，北土重同姓，並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若有一人不至者，以爲不義，不爲鄉里所容。北朝婦女節儉持家優於南方。

顏氏家訓，南閩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飢寒。河北人事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賴奴，僅充而已，唱和之禮，或爾汝之。

又河北婦人織紵組紃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

義莊

北宋時義莊之風已盛，不獨范氏爲然也。

茶香室叢鈔五，宋王闢之澠水燕談云，鉛山劉輝嘉祐中連冠國庠，崇政殿試，又爲天下第一，得大理評事，簽書建康軍判官，哀族人之不能爲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四方之人從輝學者甚衆，乃擇山溪勝處處之，縣大夫易其里曰義榮社，名其館曰義榮館，初范文正吳文肅皆有志義田，及後登兩府，方能成其志，而輝於初仕家無餘資，能力爲之士君子以爲難。

宋邵伯溫聞見前錄云，河中府河東縣永樂鎮唐永樂縣也，有姚孝子莊，孝子名栖筠，自唐以來孝義之風不少，變改政和甲午，余過其家，蓋自栖筠而下義居二十餘世矣，世推尊長公平者主家，子弟各任以事，專以一人守墳墓，近度爲僧，亦廬墓側早晚於堂上聚食，男女婦人各行列以坐，小兒席地共食於木槽，飯罷卽鎖廚門，無異爨者，男女衣服各一架，不分彼此。

七世同堂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臨海縣在籍訓導王士芳年一百二歲，以祝萬壽朝京師，召見，授國子監司業，在籍食俸。士芳之祖曰君極，世業醫，康熙十五年，耿精忠作亂於閩，其黨曾養性犯台州，君極奉惠獻貝子命往諭被害，士芳從其父奔哭乞師，夜襲賊營，裹創苦戰，而功不敘。家貧讀書賣藥以自食，爲諸生屢試不利，久之父卒，妻亦旋卒。年八十餘始以歲貢選遂昌縣訓導。凡有子四人，孫十一人，曾孫五人，元孫七人，來孫八人，累孫一人。童顏黝背，健步善飯，目光弈弈注視，人有迎之飲者，無不赴。能作壁窠大壽字，所至人爭求之。問其服食導引之說，曰：吾惟知厚思慮，節饑飽，順天和而已。此蓋天台山澤間氣所鍾，稟賦猶厚，雖早年憂患相纏，亦不能損其年壽也。事見碑傳集一一二沈士芳所作傳。

族居制度

南中山谷之區，往往有聚族而居，自成一天地，不與外間往來者。

同治建昌府志十引姚志云，新城邱方有邱姓者，農民也，其家百餘年未嘗分居，男婦百數十人，以一長而才者主家政，其餘壯幼各司其業，無游惰者。婦各有事，直中饋，進退以班，置一大竹篔於堂，聚幼孩其中，老人坐視。其家有田數百畝，日用皆具，惟仰鹽於外而已，夜不設膏油，截一竹植於堂除，翼以松明，滿室朗朗如白日。

莊諧選錄云，中國合族之法，各處不一。聞山西尉遲氏自唐至今未嘗分家，其法族中必還有才行之人爲族長，有公案，有鈐記，凡族中事皆聽其一言爲進止，無敢違。其繼任之族長即由前族長自行選舉，他人不得干預。至舉出後定三日受事，相傳前有一族長所舉代己之族長才十四歲，云徧察合族人惟此兒可任此事，因召其人告之。其人殊不謙，却惟云須試辦一二日乃敢定允否。族長曰：可。其人因徧召族中各房長至，下令曰：明日可盡割田中麥，時才三月，非割麥時，然諸人皆唯唯受教，旋散去。其人又潛出巡視各處，即又召諸人至，令曰：頃已察得麥未熟，未可割，可即停止，諸人又諾而去。乃白族長曰：可矣。族長問其故，曰：聞令而應如響，是服教令也。吾退而察之，則皆各諭其屬無有敢匿令者，是不敢慢惰也。如是吾故以爲可爲矣。族長深然之，因以事授之。

又江西豐城白馬岩吳家，其所開典當之賬簿以千字文編號，每月用一字，凡用千字文一周則必大設酒食請合族人及諸司事者會飲。今已二百數十年矣。蓋吳氏祖制，凡當皆不分析，每房以次輪值一月，周而復始。值月者以時促不能虧空作弊，故能久存也。又山東章邱九經孟家之法，祖遺產業亦不得分析，每添男丁則由族長月致所應得之錢。婦喪夫者，必問欲更嫁否，若欲嫁則備奩具一分，由族中爲擇大家嫁之。若至三年猶不肯嫁，則送以鴉片烟具一份。吸與否亦聽之。月致金如故。男子令識字讀四書取粗通文字不令作文。惟許武試，亦得武舉而止。倘欲仕宦者亦聽其自由，惟不能得分金，族人有小過，族中斷之。犯大罪即令出族而聽官處置。今京外各處凡店名三字而以祥字居末者皆孟氏之產也。

鬻妻

同治弋陽縣志譚瑄（康熙中知縣）禁止鬻妻說……王肯堂律箋云，妻有義絕之狀，可出而不可賣，犯者引賈休律，明文固彰彰也。吳俗棄妻之券名曰休妻，一片地三年不生草，蓋其惡之也如此，豈期弋俗視爲故常，彩書肅函，明媒正議，一若婚姻正條無關行止者然。甚或利妻之少艾，指索高價，是直假娶妻之名而行掠販之實矣，一何忍也。又有乳下之兒不能存活，或隨母以去，或轉授他人，是又貪暫時之獲而忘宗祀之計矣，又何愚也。積漸相沿，遂至再醮，貴而室女賤，螟恩重而生我輕，衷之情理，往往乖舛焉。緣此鬻妻，又生一弊，產女之家以爲育女至長而受侮於人，不如勿舉，總計三方生女勿舉者十常三四，緣此鬻女又生一弊，少女多男配偶難給，有子無息，三十不昏，鰥曠久率，狐綏敗度，婁豬艾綴，往往見告，言之醜也，抑又甚焉。

漢代之官奴婢

漢時諸官署皆有官奴婢，蓋卽以罪輸作者也。數凡十萬餘人，其每年衣食費五六萬萬。

漢書貢禹傳，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歲費五六鉅萬。

又杜延年傳，以官奴婢乏衣食坐免官。

漢宮儀，給吏尙書侍中皆使官婢，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其法給尙書郎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女侍史自止車門執香爐燒熏從入臺護衣。

按據後漢書鍾離意傳，此制始於明帝時。

周禮天官酒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疏云，舉漢法言之。官婢蓋得以價買。

漢書毋將隆傳，傳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

官婢僅給使令不得汙辱。

漢書張安世傳，郎淫官婢，婢兄自言。

官婢有夫。

王莽傳，太後旁弄兒病在外舍。注服虔曰，婢侍史生兒取作弄兒也。

若宮婢則不得有夫，蓋稍異於官婢。

丙吉傳，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注師古曰，謂未爲宮婢時有舊夫見在俗間者。下又云，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咎，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南郭徹卿有恩耳。下又云，吉選擇復作胡組養視皇曾孫。及組日滿當去，吉以私錢願組令留。

官奴婢得以特詔免爲庶人。

文帝紀，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

亦得自贖。

漢舊儀，（據黃奭輯本）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不會輒斥官奴擇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倉頭青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侍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曰官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官人給使，尙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官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官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

西漢之奴婢

奴婢爲家產之一種，蓋奴婢多則可大治生利之具也。故漢書董仲舒傳言，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多者至數百十人。

漢書貨殖傳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刀間獨愛貴之，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

又司馬相如傳，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

又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手技作事。

又史丹傳，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

又王商傳，張匡奏商宗族權勢合貨鉅萬計。私奴以千數。

凡奴婢本皆罪人。

說文奴字下云，奴婢皆古之罪人也。

初學記引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賊者被賊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

或因貧自賣。

法苑珠林六十二引劉向孝子傳，董永者父終自賣於富公以供喪事。

凡有奴婢者，蓋以貨購買而來。

漢書霍光傳，大爲買田宅奴婢而去。

有時亦以爲贈遺之品。

又陸賈傳言，陳平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萬遺賈。

關於奴婢人數之限制，哀帝時曾特頒禁令。一時奴婢價爲之減賤（見食貨志。）

又哀帝紀，綏和二年，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漢代人口買賣一事最爲惡俗。故王莽改制舉以爲言。

又王莽傳，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割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時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

其俗蓋由漢初政府之獎勵。

又食貨志言，高帝令民得賣子就食。又云，武帝時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

又嚴助傳言，民待賣爵贖子以接衣食。（注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爲贖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師古曰，一

說贖子者謂令出就歸家爲贖增。）

然政府亦時以法救濟之。

又高祖紀，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又霍光傳有免奴。（注師古曰，謂免放爲良人者。）

東漢之奴婢

東漢號奴曰蒼頭。

後漢書光武紀，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以別於良人也。

光武承王莽禁止買賣人口之後，對於奴婢極力行拯救之策。

光武紀，建武二年詔曰，民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年，詔王莽時吏民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詔吏人遭亂亂及爲青徐賊取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十一年，詔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奴主之慈善者亦自以時解放。

符融傳注引袁山松書，韓卓臘日，奴竊食祭其先，卓義其心，即日免之。

北朝之奴婢

北朝如漢俗，以多有奴婢爲富。

魏書高崇傳，家資富厚，僮僕千餘。

顏氏家訓，郡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督滿千人。

又常以爲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堂室才蔽風雨，車馬僅代杖策，蓄財數萬以擬吉凶。

又有官奴亦然。

魏書崔暹傳，坐遣子析戶分隸三縣，廣占田宅，藏匿官奴。

奴婢之來源，或以貧自賣。

魏書食貨志，尙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於鄆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按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

或以籍沒俘虜。

魏書邢巒傳，歲餘之後，頗因百姓去就誅滅齊民籍爲奴婢者二百餘口，兼商販聚斂，消論鄙之。

北齊書魏蘭根傳……討破宛州，俘其民人爲奴婢，以美女十人賞蘭根。

爲奴者以印額防其逃遁。

北史道武七王傳，其武官三千餘人或彭城者，法僧皆印額爲奴。

時亦免放之。

周書武帝紀，保定五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北史周本紀，建德六年詔，自僞武平二年以來河南諸州人僞齊被掠爲奴婢者，不問公私並放免之，其住在淮南

者，亦即聽還，願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

魏書高崇等傳，居家僮隸對其兒不暱其父母，生三子使免其一世，無髮黥奴婢，常稱俱乘人體，如何殘害。又有用獠口之俗。

周書異域傳，獠者蓋南蠻之別種……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口以充賤隸，謂之爲壓獠焉。後有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逮於民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隋書文五子傳，今給獠婢二人驅使。

又元巖傳，嘗欲取獠口以爲閹人。

北方則用鮮卑奴。

高僧傳佛圖澄條下，旣而襄國人薛合有二子，旣小且騷，輕弄鮮卑奴，奴忿抽刀刺殺其弟，執兄子室，以刀擬心，若人入屋便欲加手，謂合曰，送我還國，我活汝兒，不然則共死于此。

唐代之奴婢

奴婢之來源。

唐會要八十六，舊制凡叛逆相坐沒其爲官奴婢。

（原注，叛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

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長，合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也。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

（原注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唐會要八十六，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唐會要八十六，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色入官者不須充尙食尙藥驅使。
或由市易。

唐會要八十六，元和八年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

又太和二年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

又大中九年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土客一切禁斷。朝廷且以爲貢品。

又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邕府歲貢婢奴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
南口及蕃口。

唐會要八十六，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內一切送付

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副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公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稱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對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唐會要八十六，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平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綠海諸道，爲奴婢者，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貢不絕，與內地無殊，其百姓良口等常被海賊掠賣，於理實難，先有制勅禁斷，緣當管久陷賊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復已來，道路無阻，遞相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勅，起今已後綠海諸道應有上件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禁斷，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如有違犯，使準法斷，勅旨宜依。

唐會要八十六，大定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綠邊前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唐會要八十六，長慶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因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

唐會要八十六，太和二年十月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前後制勅處分重疊，非不明白，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

西北緣邊除突厥奴外仍有吐蕃回紇奴。

唐會要八十六，大中五年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

唐會要八十六，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澤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問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開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官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網羅濶計會藏隱事，須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竝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禁止，如有人糾告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家僮勝兵。

唐會要八十六，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已下奴婢有數。

唐會要八十六，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七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竝令討擊契丹。

奴婢之不平等待遇。

唐會要五十一，建中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貶循州司馬，初縱家奴當千發縱陰事，縱下御史，當千留于內省。于是宰相張鎰上疏諫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三月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

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須受。盡令斬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世難改，欲全其體，貴在防微。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令霍鷄得罪因婢，愚賤之輩，悖嬖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充溢府縣，不能斷決。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書曰：准門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誣叛以上者，同自首法，並准法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訟稍息，今縱事非叛，奴實姦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法理，或恐未正。

奴婢得免賤。

唐會要八十六，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客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唐會要八十六，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溫奏請以隋代番戶子孫數千家沒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資俸，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戶承恩始爲番戶，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

元代之江南女奴

續資治通鑑一百九十一，至元三十年冬十月辛亥，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時北人酷愛江南技藝之人，呼曰巧兒，其價甚貴，至於婦人，貴重尤甚，每一人易銀二三百兩，尤受童男童女，處處有人市，

價分數等，皆南方女也。父母貪利，貨於販夫，輾轉貿易，至有易數十主者，北人得之，慮其遁逃，或以藥啗其口，以火烙其足，驅役若禽獸然，故特禁之。

明代奴婢之制

明史太祖紀言，洪武五年詔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其時廖永忠以在應昌，和納奴婢，不得封公，郭英以私養家奴百五十餘人爲御史裴承祖所劾。（均見本傳。）此蓋明初矯元稅政之一種，顧其後禁亦稍稍弛矣。

寧國府世僕

雍正中江南安慶按察使劉柟奏，安慶撫臣魏廷珍欽遵上諭飭查徽州府伴僮寧國府世僕開豁爲良議覆一疏，於雍正六年二月內經部議覆，奉旨依議欽遵在案。自奉文以來，凡及身現有文契之爲僕與附居佃田之非僕，俱各遵行無違。惟有年代久遠文契失落分別家養與不家養一條，爭端不已，紛紛訐訟。臣查告爭世僕之案，多有自故明以來歷年一二百載，歷人一二十世，其丁口每至盈千累百，祇因一二人受主家養，或執年遠無印舊契，遂至合族子子孫孫不能出頭。此等之人，實屬可憫。又查雍正三年二月內戶部議覆，查思哈條奏內開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聽其贖身爲民等語，則是服役已歷數世，亦當念其勤勞，放出爲良。臣愚以爲皇上特施寬大之

典，披人污賤之中，應請敕下地方官明示曉諭，嗣後凡有年代久遠，自故明服役迄今者，除現在家養使令之僕，仍前服役外，其餘無契者，固不得久占爲僕，卽有契者亦俱聽贖爲良，毋許仍以世僕告爭。則世僕相沿之惡習可以革除矣。至於配人婢女之爲奴僕一條，撫臣議覆因貧幫工配人婢女與部議投靠招配婢女之奴僕，似屬有間。夫因貧幫工者，貧不能出聘銀，而以幫工議價作聘，工價滿日攜婦而歸，非投靠者比，謂之雇工則可，若槩定爲奴僕，則所生子孫亦不得爲良，似覺冤抑。臣請併將此條分別曉諭，則良賤之分，更覺井然不混矣。（見雍正東華錄。）

又嘉慶東華錄，十四年諭，禮部議覆董教增奏，遠年世僕請分別開豁一摺，所讀尙未允協。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戶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有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賤爲詞，疊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又不肯悉甘汙賤，案牘繁滋，互相仇恨，允宜覈實持平，以端風化。前據董教增奏世僕惟以現在服役爲斷，見在服役者如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若事在前代卽曾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而出戶已百餘年及數百年者，一體開豁爲良，立論甚爲允當。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見在不與奴僕爲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措勒，轉滋流弊。若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見在是否服役爲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家養者，雖經葬田主之山及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爲良以清流品。

書手門子

堅瓠集云，輟耕錄世稱鄉胥爲書手。報應記，宋衍江淮人。應明經舉，元和初至河陰縣，因疾病廢業爲鹽鐵院書手。蓋唐時已有此名，今侍官府之美童曰門子，道山清話載都下有一賣藥翁自言少爲尙書省門子。蓋宋時已有此名，書手門子之名其來久矣。

十三 娛樂

漢代之令節

立春作土牛。

論衡亂龍篇，立春東耕爲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鋤，或立土牛。

按後漢書禮儀志同，又十二月亦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

五月五日著辟兵符。

御覽三十一引風俗通，五月五日以五采絲繫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溫。

八百十四又引風俗通，夏至著五綵辟兵，題綵曰游光云云。

伏日爲夏節，在六月間。蓋以法令行之。至其日公事盡停焉。

漢書郊祀志，秦德公於酈時作伏祠。注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師古曰，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爲藏伏。因名伏日也。後書和帝紀引漢官舊儀云，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其特別處所以自擇伏日。

御覽二十一引風俗通，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落，氣異中國，火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

羶臘爲秋節。

漢書武帝紀，臘五日。注如淳曰，漢儀注立秋羶臘。蘇林曰，臘祭名。羶虎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羶臘之祭。師古曰，續漢書作羶劉。臘劉義通。

方言，臘臘，注，臘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以爲大節，祭祀先人也。

說文臘字下云，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段注，風俗通曰，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臘臘而賣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按買水今本韓子作相遺以水，皆謂水少耳，風俗通作十二月，劉昭引同，與許書二月異，疑十爲衍字，仲遠書多襲用說文也。劉玄傳注引漢書音義云，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爲臘，其俗誤曰臘臘社伏，元應引三蒼云，臘八月祭也，篇韻皆云臘飲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合說文與漢書音義言之。

臘爲冬節，蓋冬至後歲前之慶典。正臘每連言。

漢書嚴延年傳，母欲從延年臘。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臘節也。又云母畢正臘。注師古曰，臘及正歲禮畢。

天文志，臘明日人乘卒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

武帝紀，臘五日，祠門戶比臘。注師古曰，臘者冬至後臘祭百神也。

御覽引會稽典錄，陳修家貧，每至正臘，僵臥不起。

世說注，秦漢以來，臘之明日爲祝歲。

說文臘字下云，冬至後之戌臘祭百神。

後漢書禮儀志，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儺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鼓，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黃門行之，宄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陸衛。乘輿御前殿，黃門令奏曰，儺子備，請逐疫。於是中黃門倡儺子和曰，甲作食粥，肺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攪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糞，因作方相與十二獸儺，喚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門外騶騎傳炬出宮，司馬關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爲儺人師，訖設桃梗，鬻葦，葦畢，執事陸者罷，葦載桃杖，以賜公卿將軍，特進諸侯云。

初學記四引王肅儀禮，季冬大儺，旁磔雞出土牛，以送寒氣，卽今之臘除逐疫，磔雞葦絞桃梗之屬。風俗通，於是縣官常以臘除夕飾桃人，垂葦，葦畫虎於門。

後漢書陳寵傳，猶用漢家祖臘。注引風俗通，臘者歲終祭衆神之名，臘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漢火行衰於戌，故臘用戌日也。

吳志丁奉傳，可因臘會有陛下兵以誅之。

伏臘宴會。

漢書楊惲傳，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炮羔，斗酒自勞。

又東方朔傳，伏日詔賜諸郎肉。

初學記四引崔實四民月令，初伏薦麥瓜於祠禰。

又引蔡邕獨斷，臘者歲終大祭，縱吏人宴飲。

歲首酌椒酒。

御覽，海西令問于董助曰，俗有歲首酌椒酒而飲之者何也。助答曰，歲首用椒酒，以椒性芬芳，又堪爲藥，故飲之，亦一時之禮，故此日采椒花以貢尊者，又折松枝于戶亦同此義。

雜俗

正旦放鳩。

御覽九百二十一引地理志，滎陽有井，漢王避項羽於中，雙鳩飛集井上，羽以爲無人，故沛公得免，因以爲名，故漢

世正且放鳩爲此也。

埋石宅隅。

御覽三十三引淮南畢萬術，歲暮臘埋圓石於宅隅，雜以弧七枚，則無鬼疫。

漢代之遊戲

漢時社會娛樂之具列舉於左。

一 蹴鞠

蹴鞠卽今之打球。亦分地爲界。

史記蘇秦傳，臨淄民六博蹴鞠。

漢書枚乘傳，蹴鞠刻鏤。注師古曰，蹴足蹴之也。鞠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踏爲戲樂也。

又霍去病傳言，去病尙穿域蹋鞠。注服虔曰，穿地作鞠室也。師古曰，鞠以皮爲之，實以毛，蹴蹋而戲也。史記集解徐廣曰，穿地爲營域。正義按蹴鞠書有域說篇，卽今之打球也。

又藝文志有蹴鞠二十五篇。

馬國翰輯別錄曰，蹴鞠新書二十五篇，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陳武士敬有材

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

金石萃編六，少室石闕銘條下第二橫畫闕鞠及坐視者共四人。

曹植名都篇，連翩擊鞠壤，巧捷惟萬端。

陸機鞠歌行序曰，按漢宮閣有含章鞠室靈芝鞠室，後漢馬防第宅下臨道連閣通池鞠城彌於街路，鞠歌將謂此也。又東阿王詩連騎擊壤或謂蹙鞠乎。

二 戲車

戲車蓋即今之馬戲。

漢書衛綰傳，以戲車爲郎。注師古曰，戲車若今之弄車之技。（沈欽韓漢書疏證曰，鹽鐵論除狹篇，賢良曰，今吏道雍而不

選，戲車縣躍成出補吏，西京賦，建戲車，樹修旂，御覽五百六十七梁元帝書，百戲起於秦漢，戲車見李尤平樂觀賦，通典樂六舞輪技，蓋今之戲車輪者。）

東方朔傳，設戲車。（史記集解應劭曰，能左右超乘也，如淳曰縱機輶之類。）

韓延壽傳，又使騎士弄馬盜驂。

三 鬥鷄走狗

鬥雞鳴觀其力，角狗馬觀其馳。蓋上至帝王下至閭里皆好之。

漢書韓延壽傳，鬥雞走馬長安中。

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樞湊。蓋氏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

西京雜記，魯恭王好鬥雞鴨及鵝雁。

劉楨鬥雞詩，丹雞被華采，雙距如鋒芒。願一揚炎威，會戰此中唐。

四 都盧尋橦 燕濯 儻組

都盧尋橦者，緣竿也。燕濯者，跳盤也。儻組者，走繩也。

西京賦，都盧尋橦。李善注云，體輕善緣橦。

又云，衝狹燕濯，冒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注云，卷篋席以矛插其中。使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踏水復却坐，如燕之浴也。揮霍謂丸劍之形也。索上長繩，繫兩頭於梁，舉其中，中央，兩人各從一頭上交相度，所謂儻組者也。（按列子又有鬪子能燕戲者聞之復以千元君，元君大怒。注如今之絕倒投俠者。）

按陳儻捫燭脍存云，西京賦都盧尋橦，即今之爬高竿也。淮南子曰木熙，鹽鐵論曰唐梯，唐空也，又曰透幘兒，見張說詩，又曰險竿，見顧况詩，又案劉晏王大娘戴竿詩，猶自嫌輕更著人，王建尋橦詩，纖腰女兒不動容，戴行直舞一曲終，則以一人尋橦竿下更著一人戴竿於首，從容歌舞，是謂戴竿之戲。

五 吞刀吐火 激水成霧

吞刀吐火等技蓋由外國傳入者。

西京賦，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注引西京雜記，東海黃公立興雲霧。又引漢官典職，正旦作樂，激水成霧。

漢書張騫傳言，大宛以犁靽眩人獻於漢。注應劭曰，郭太后時西域檀國來朝賀，詔令爲之。而諫大夫陳禪以爲夷狄僞道不可施行。後數日尙書陳忠案漢舊書，乃知世宗時犁靽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狩。乃知古有此事。師古曰，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皆是也。本從西域來。

後漢書陳禪傳，永寧元年西南夷擇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

太平廣記二百八十四引拾遺錄，南垂有扶婁之國，其人善能機巧變化，易形改服，大則興雲霧，小則入纖豪，綴金玉毛羽爲衣服，能吐雲噴火，鼓腹則如雷霆之聲，或爲巨象師子龍蛇犬馬之狀，或爲虎口中生人，或爲掌中備百獸之樂，宛轉屈曲於指間，人形或長數分或復數寸，神怪倏忽，佳麗於時，樂府皆傳此技，至宋代猶學焉，得粗得精，代代不絕，乃俗謂之婆侯技，則扶婁之音訛耳。

六 漫延魚龍角抵

漫延魚龍角抵之戲，蓋極宏麗之觀。惟殿庭中有之也。

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注文穎曰，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荻射御，蓋雜技樂也。巴俞戲魚龍曼延之屬也。

西域傳贊作巴俞都盧海中碣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注師古曰漫衍者，即張衡西京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於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放戲於庭，炫燿日光。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質漢儀，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軍大夫百官悉就坐，賜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畢，化爲比目魚，又化成黃龍。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踏局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蓋後漢相因用之。正旦，惟無角抵耳。巴俞並用於大喪禮。

按角抵自秦有之，史記李斯傳，是時二世在甘泉方作殼抵俳優之觀，集解應劭曰，戰國之時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示，而秦更名曰角抵。角者角材也，抵者相抵觸也。

七 彈碁

彈碁始自漢時。

西京雜記，漢成帝好蹴鞠，羣臣以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劉向作彈碁以獻，帝大悅。

八 胡戲

胡戲蓋匈奴所傳入之戲。

賈子新書，令婦人傅白墨黑，繡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或薄或揜，爲其胡戲以相飯。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吹簫鼓，倒挈面者。（盧注云即今所謂筋斗。）更進，舞者蹈者時作，少間擊鼓舞其偶人。（盧注此即優師戲也。）

九 倡優

倡優本售藝者。女子之爲倡者，蓋以色事人。

漢書禮樂志有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

說文，倡樂人也，優倡也。

史記趙世家，趙王遷其母倡也。

急就篇，倡優俳笑觀倚庭。

史記貨殖列傳，中山地薄人衆，猶有紂淫地餘民。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又云，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揜鳴琴，揜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漢書枚乘傳，臯不通經術，談笑類俳倡。

又廣川惠王傳，法數置酒，令倡俳羸戲坐中。

私家得蓄倡優。

漢書張禹傳，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箏絃鏘鏘極樂，昏夜乃罷。

後漢書盧植傳，馬融外戚豪家，多列女倡，歌舞於前。

十 擊彈

彈蓋所以射鳥雀，亦遊戲之一種也。

西京雜記，韓嫣好彈，常以金爲丸，所失者日有十餘。長安爲之語曰，苦饑寒，逐金丸。京師兒童每聞嫣出彈，輒隨之，望丸所落拾焉。

十一 侏儒

侏儒蓋卽近世戲劇中丑角之類。

漢書東方朔傳，朔給騶侏儒云云。（注文顯曰，侏儒之爲騶者也，按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朔大會，侏儒作衛尉略面云云，是此俗流傳甚久也。）

按沈欽韓漢書疏證曰，南齊書樂志，俳歌辭曰侏儒導舞，人人自歌之，古辭俳歌八曲，此是前一篇二十二句，今侏儒所歌撻取之也。（詞云，俳不言不語呼俳噓所俳適一起，狼率不止生拔牛角摩斷膚耳，馬無懸蹄牛無上齒，駝駝無角，駝駝兩

耳。）按隋志梁三朝樂設俳伎。

十二 象人

象人之戲，蓋若今之戴面具跳舞也。

漢書禮樂志，朝賀置酒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通典云，窟孺子亦云，魁孺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於之嘉會。）

搜神記，漢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孺，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孺喪家之樂，挽歌執拂相偶和者。

十三 秋千

初學記四引古人藝術圖云，鞦韆北方山戎之戲，以習輕趨者。

圖書集成藝術典引唐高無際漢武帝後庭鞦韆賦序云，鞦韆者千秋也，漢武祈千秋之壽，故後宮多鞦韆之樂。

漢代博戲

漢時賭博爲通行之遊戲。其當時習用語謂之博揜。

漢書功臣表，元鼎四年，副侯張拾蔡辟方坐博揜完爲城旦。又元鼎四年，副侯黃遂坐博揜髡爲城旦。注師古曰，博字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引潛夫論云，今人奢衣服修飲食，或以游博持揜爲事。

博用博局，其上爲道，略如今之棋局。

吳王溥傳，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

吳太子殺之。

說文籀字下云，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

後漢書梁冀傳注引鮑宏博經，用十二棊六棊白，六棊黑，所擲投謂之瓊。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二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利，五塞之間謂之五塞云云。

博之類又有格五。

漢書吾丘壽王傳，以善格五召待詔。注蘇林曰，博之類不用塞，但行梟散。孟康曰，格音各，行伍相各，故言各。劉德曰，格五棊行塞法曰，塞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師古曰，卽今戲之簾也。（漢書補注引李慈銘曰，按後書梁冀傳注引鮑宏博經曰，塞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卽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是塞白乘五者當四采之名，其制雅不得詳，據冀傳注又引鮑宏博經曰，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兩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由此推之，則塞白乘五亦皆刻畫之異名，蓋卽格五也，與博異，博本字作籀，用六棊六箸，亦謂之六箭，總曰十二棊，其標頭謂之瓊，瓊有五采，格五所行者謂之簾，簾有四采，舊唐書經籍志載鮑宏博經鮑宏小博經各一卷。）

博貨謂之進。

又陳遵傳，祖父遂字長子，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進。及宣帝卽位，用遂稍遷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

魏晉間倡優

倡。

蜀志許慈傳，慈潛更相克伐，……先生惑其若斯，羣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做其訟鬪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

按此實戲劇之濫觴。

優。

晉書景帝紀，日使小優郭懷等果祖淫戲。

又，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

魏志王粲傳注引吳質別傳，質黃初五年朝京師，詔上將軍及特進以下皆會質所，大官給供具，酒酣質欲盡歡，召優使說肥瘦。

女伎。

魏志楊阜傳，太祖遣都護曹洪禦超等，超等退還，洪置酒大會，令女倡著羅縠之衣，蹋鼓，一坐皆笑，阜厲聲責洪曰：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何有於廣坐中裸女人形體，雖桀紂之亂不甚於此，遂奮衣辭出，洪立罷。

晉書夏統傳，又使妓女之徒服桂襖炫金翠繞其船三市。（述賈充游洛水事。）

家伎。

魏志張既傳注引三輔決錄，（注游楚事。）楚不學問而性好遊音樂，乃畜歌者，琵琶箏簫，每行來將以自隨，所在樽蒲投壺歡欣自娛。

蜀志劉琰傳，侍婢數十皆能爲聲樂，又悉教誦讀魯靈光殿賦。

御覽四百七十一引徐廣晉記，石季倫甚富侈，衣服伎樂夸於許史，有妓人曰綠珠美妙，秀欲之使人求焉，崇盡出其婢妾數十人，皆蕙蘭麝而被羅縠。

男寵。

晉書五行志，自咸寧太康之後，男寵大興，甚於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相仿效，或至夫婦離絕，多生怨曠。

魏晉間遊戲

騎馬戲。

御覽五百七十四引王粲英雄記，建安中曹操於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於馬上舞，十二年攻烏桓，蹋頓，一戰斬蹋頓首，繫馬鞍於馬拊舞。

魏志文昭甄皇后傳注引魏書曰，年八歲外，有立騎馬戲者，家人諸姊皆上閣觀之，后獨不行。

按此與漢代戲車爲一類也。

彈棊。

世說引典論，常自叙曰，戲弄之事少所喜，惟彈棊略盡其妙，少時嘗爲之賦，昔京師妙工有二焉，合鄉侯東方世安張公子長，恨不得與之對也。

博物志曰，帝善彈棊，能用手巾角，時有一書生，又能低頭以所冠葛巾角擲棊也。

又太平廣記二百二十八，今彈棊用棊二十四色，色別貴賤，又魏戲法，先立一棊於局中，餘者間黑白圓繞之十八籌。

祓禊

祓禊以三月行於洛濱，或有疾亦行之，男女皆然。

晉書汝南王亮傳，太妃嘗有小疾祓於洛水。

又王濛傳，會三月上巳，洛下王公已下皆至浮橋，士女駢闐，車服燭路。

御覽三十引夏仲御別傳曰，仲御詣洛，至三月三日，洛中王公以下莫不方軌連軫並兩浮橋祓禊，男則朱服燭路，

女則錦綺繁爛。

通志四十三，周制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漢高后八月祓於灊上，後漢三月上巳官民皆望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疾爲大絜。魏氏以來但用三月三日不用上巳也。晉公卿以下至於庶人皆禊洛水之側。趙王倫篡位，三日會天泉池誅張林，懷帝亦會天泉池賦詩，陸機云天泉池南石溝引御溝水池西積石爲禊堂，跨水流杯飲，食不言曲水。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水上招魂續魄乘蘭草祓除不祥。（原注蔡邕曰今三月上巳祓於水濱，蓋出此。）

一說三月初三日清明之節將修事於水側以祈豐年也。一說郭虞三月上辰日上巳日二日產三女並不育，俗以爲大忌，至此月巳日諱止，家皆於東流水上爲祈禳自潔濯謂之禊祠。引流行觴，遂成曲水。梁劉昭曰，郭虞之說良爲虛誕，假有庶人旬內天其三女，何足警彼風俗乎。杜篤賦乃稱王侯公主暨於富商用事伊洛，帷幔元黃，木傳大將軍梁商亦歌泣於洛禊也。劉楨魯都賦曰，素秋二七，天漢指隅，人胥祓禊，國子水嬉，此用七月十四日也。東晉元帝詔罷三日弄具，海西公於鍾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皆其事也。齊以三月初三日曲水會古禊祭也，今相承爲百戲之具，雕弄巧飾，增損無常。

南朝時令風俗

南朝時令風俗，賴宗懷荆楚歲時記一篇得傳梗概，茲撮列如左表，（其已見前者不錄。）可以觀古今之異焉。

正月 一日

爆竹以辟山臊惡鬼，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柏酒，飲桃湯，進屠蘇酒膠牙餠，下五辛盤進敷於散，服却鬼丸，各進一鷄子。

凡飲酒次第從小起。

七日

以七種菜爲羹，翦綵爲人，或鏤金薄爲人，以貼屏風，亦戴之頭髮，又造華勝以相遺，登高賦詩。

立春日

翦綵爲燕戴之，貼宜春二字。

十五日

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門戶，先以楊枝插門，隨楊枝所指，仍以酒脯飲食及豆粥插箸而祭之，其夕迎紫姑。

元日至月晦

並爲醮聚飲食，士女泛舟或臨水宴樂。

二月 社日

四鄰並結綜合社牲醪，爲屋於樹下，先祭神然後饗其胙。

稽含社賦序，社之在於世尚矣，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咸用，有漢卜日丙午，魏氏釋用丁未，至於大晉則社孟月之酉日，各因其行運，三代固有不同，雖共奉社而莫議社之所由與也。

寒食

禁火三日造餲大麥粥鬥雞鏤雞子鬥雞子打毬鞦韆施鉤之戲。

事原（獸郭本）云，陸翽鄴中記云，寒食之日作醴酪煮粳米及大麥爲酪，擣杏仁煮作粥，玉燭寶典曰，今人悉以大麥粥研杏仁爲酪以餳飲之，蓋斷火故作此粥也。

三月 三日

士民並出江渚池沼間爲流杯曲水之飲。

五月

俗稱惡月，多禁忌，曝牀薦席及忌蓋屋。

五日

四民並踏百草，又有鬥百草之戲，採艾以爲人，懸門戶上以禳毒氣，競渡采雜藥，以五綵絲繫臂名曰辟兵，令不病，又有條達等組雜物以相贈遺。

六月 伏日

作湯餅名爲辟惡。

七月 七日

是夕人家婦女結綵縷穿七孔鍼，或以金銀鑰石爲鍼，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於瓜上則以爲符應。

晉書阮咸傳，咸任達不拘，與叔父籍爲竹林之游，當世禮法者譏其所爲，咸與籍居道南，諸阮居道北，北阮富而南阮貧，七月七日北阮盛曬衣服，皆錦綺粲目，咸以竿挂大布犢鼻於庭，人或怪之，答曰，未能免俗，聊復爾耳。世說，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臥，人問其故，答曰我曬書。

十五日

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佛。

八月 十四日

民並以朱水點兒頭額，名爲天灸以厭疾，又以錦綵爲眼明囊，遞相餉遺。

九月 九日

四民並藉野飲宴。

十月 朔日

黍臠。

十二月 八日

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及作金剛力士以逐疫。並以豚酒祭竈神。

南朝之伎樂

南朝士大夫家中皆蓄女伎。

世說，王丞相作女伎，施設牀席。

又謝公夫人帷諸婢使在前作伎，使太傅暫見便下幃。

齊書陸慧曉傳，晏恨之，送女伎一人欲與申好。

或攜伎出游。

南史徐羨之傳，混子君倩侍妾數十，皆佩金翠曳羅綺……有時載伎肆意遊行。

南朝人好音樂，其風始於東晉。

晉書謝安傳，性好音樂，自弟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台輔，弄喪不廢樂，王坦之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

御覽五百五十二引續晉陽秋，吳曇善倡樂。

舞

伎多從事於舞。

梁書羊侃傳，有彈等人陸大喜著鹿角爪長七寸，儻人張淨琬腰圍一尺六寸，時人咸推能掌中舞。又有孫荆玉能反屣帖地，銜得席上玉簪。

舞有隊舞獨舞之別。

梁簡文帝詠舞詩，可憐稱二八，逐節似飛鴻，縣勝河陽妓，暗與淮南同，入行看履進，轉面望囊空，拋動苕華玉，衫隨如意風，上客何須起，啼鳥未肯終。

又詠獨舞詩，因羞強正釵，顧影時回袂，非關善留客，更是嬌夫壻。

樂府中舞有大垂手白紵歌等名。

梁簡文帝賦樂府得大垂手詩，垂手忽迢迢，飛燕掌中嬌，羅衣恣風引，輕帶任情搖，詎是長沙地，促舞不回腰。

湯惠休白紵歌，琴瑟未調心已悲，任羅綺強自持，君一舞，望所思，將轉未轉恆如疑，桃花水上香風出，舞袖透迢迢，鸞照日，裴回鶴轉情豔逸，君爲迎歌心如一。

舞與歌相應。

何遜詠舞詩，管清羅薦合，絃驚雪袖遲，逐唱迴纖手，聽曲轉蛾眉。

王訓詠舞詩，新妝本絕世，妙舞亦如仙，傾要逐韻管，斂衽聽張弦，輕風日易入，釵重步難前，笑態千金動，衣香十里傳，將持比飛燕，定當誰可憐。

男子舞。

晉書謝尚傳，導以其有勝會，謂曰，聞君能做鸚鵡舞，一坐傾想，寧有此理不。尚曰，佳。便着衣幘而舞，導令坐者撫掌擊節，尚俯仰在中，傍若無人。

齊書王儉傳，上曲宴羣臣數人，各使效伎藝，褚淵彈琵琶，王僧虔彈琴，沈文玉歌子夜，張敬兒舞，王敬則拍張。

南朝之胡伎

胡伎爲南朝所尚。

宋書禮志，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桂衣不得裝面蔽花，正冬會不得鐸舞杯拌舞長趨伎趨舒丸劍博山伎緣大檀伎升五案伎，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

晉書桓彝傳，獲闌中擔幢伎以充太樂。

按闌中伎蓋是西北方羌胡之伎也。

齊書高帝紀，與左右作羌胡伎爲樂。

又鬱林王紀，嘗列胡伎二部來閣迎奏。

陳書章昭達傳，每飲會必盛設女伎雜樂，備盡羌胡之聲。

戲馬

戲馬盛於南朝。

齊書禮志，案晉中朝元會，設臥騎倒騎顛騎，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此亦角抵雜戲之流也。宋武爲宋公，在彭城九日出項羽戲馬臺，至今相承以爲舊準。

梁書王神念傳，嘗於高祖前手執二刀楯，左右交度，馳馬往來，冠絕羣伍。時復有揚華者，能作驚軍騎，並一時妙捷。

拍張跳刀

拍張蓋武戲之一。

南史曹武傳，人傳武每好風景，輒開庫招拍張武戲。

齊書王敬則傳，年二十餘善拍張。

南史王曇首傳，於是王敬則脫朝服，緇以絳糾髻，奮臂拍張，叫動左右。上不悅，曰：豈聞三公如此。答曰：臣以拍張故。

得三公，不可忘拍張。

跳刀亦然。

齊書王敬則傳，景和使敬則跳刀，高與白虎幢等，如此五六接無不中。

通典一百四十六，梁有跳劍伎。

通鑑八十五，晉惠帝大安二年張昌反……絳頭毛面，挑刀走戰，其鋒不可當。注，挑刀舞刀也，今鄉落悍民兩手

運雙刀坐作進退爲擊刺之勢，擲刀空中，高一二丈，以手接之。

南朝雜戲劇

雜戲多承漢制百戲而來，歷代謂之散樂。

齊書樂志，江左咸和中，罷紫鹿跋行鼈食竿鼠，齊王卷衣絕倒五案等伎，中朝所無，見起居注，竝莫知所由也。

舊唐書音樂志，江左猶有高緡紫鹿跋行鼈食齊王捲衣篋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竿戲背負靈嶽掛樹白雪畫地成川之伎，晉成帝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末世之樂，設外方之觀，逆行連倒四海朝覲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其後復高緡紫鹿。後魏北齊亦有魚龍解邪鹿馬，仙車吞刀吐火，剝車剝驢種瓜拔井之戲。

通典一百四十六散樂非部伍之聲俳優歌雜奏。

按沈濤銅炭斗齋隨筆（見校經堂叢書）晉書樂志，成帝咸和七年除高緹紫鹿鼓引鼈食及齊王捲衣竿兒等樂，宋書樂志亦載其說，濤案竿兒南齊書樂志作竿鼠，則兒乃鼠字之誤，齊志又有絕倒吾案等級，蓋卽顧臻表所云逆行連倒頭足入筓之屬。

筆塵：漢有魚龍百戲。齊梁以來謂之散樂，樂有舞盤伎舞輪伎長躡技跳劍技吞劍技擲倒伎，今教坊百戲大率有之。惟擲倒不知何法。翻卽翻金斗，翻金斗字義起于趙簡子之殺中山王以頭委地而翻身跳過謂之金斗。倡樂有游行性質。

廣記三百十九引幽明錄，晉桓豹奴爲江州時，有甘錄事者，家在臨川郡治下，兒年十三遇病死，埋著家東犖冢之間，旬日忽聞東路有打鼓倡樂聲，可百許人，經到甘家，問錄事在否，故來相詣，賢子亦在此，止聞人聲，亦不見其形也，乃出數三盃酒與之，俄傾失去，兩盃皆空，始聞有鼓聲，臨川太守謂是人戲未來詣已，既而寂爾不到，聞甘說之大驚。

又兒子。

齊書東昏侯紀，是夜帝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兒子。

雜狡伶。

南史齊宗室傳，帝於宮中及出後堂雜狡獪，坦之皆得在側。

又齊廢帝紀，與羣小共作諸鄙褻擲塗賭跳放鷹雜狡獪。

新安人歌舞。

晉書五行志，海西公時，庾晞四五年中喜爲挽歌，自搖大鈴爲唱，使左右齊和。又譙會輒令倡妓作新安人歌舞聲，別之辭，其聲悲切。

樗蒲

晉以後盛行樗蒲之戲，有以爲外國戲者。

世說，樗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

輕薄少年類喜爲之。

宋書何尚之傳，尚之少時頗輕薄，好樗蒲，旣長折節蹈道，以操立見稱。

亦有官賭。

齊書李安民傳，明帝大會新亭，勞接諸軍主，樗蒲官賭，安民五擲皆虛。

南史韋叡傳，曹景宗與叡會，因設錢二十萬官賭之，景宗擲得雉，叡徐擲得虛，遽取一子反之曰，異事。遂作墓。

樗蒲之輸贏頗劇。

世說，溫太真位未高時，屢與揚州估客樗蒲，與輒不競，嘗一過大輸物，戲屈無因得反，與庾亮善，於枰中大喚亮曰，卿可贖我，庾即送直，然後得還。

宋書謝弘微傳，混女夫殷叡素樗蒲，聞弘微不取財物，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兩姑之分以還戲責。

又王弘傳，少嘗樗蒲公城子野舍，及後當權，有人就弘求縣，辭訴頗切，此人嘗以蒲戲得罪，弘詰之曰，君得錢會戲，何用祿爲。

多至百萬。

世說，桓宣武少家貧，戲大輸，債主敦求甚切，思自振之方，莫知所出，陳郡袁耽俊邁多能，宣武欲求救於耽，耽時居艱，恐致疑試以告焉，應聲便許，略無嫌吝，遂變服懷石，隨溫去，與債主戲，耽素有藝名，債主就局曰，汝故當不辦，作袁彥道耶，遂共戲，十萬一擲，直上百萬數，投馬絕叫，傍若無人。

南史顏師伯傳，孝武嘗與師伯樗蒲，擲得雉，大悅，謂必勝，師伯復得盧，帝失色，師伯退斂子曰，幾作盧，爾時師伯一輸百萬。

凡樗蒲用五子，或云五木，以得盧爲上。

宋書鄭鮮之傳，朝士畢集，毅素好樗蒲，於是會戲，高祖與毅斂局各得其半，積錢隱人，梁呼高祖曰之，先擲得雉，高

祖甚不悅，良久乃答之，四座傾囑，既擲五木盡黑，毅意大惡，曰：知公不以大坐席與人。

御覽三百六十五引竹書，劉裕於東郡聚樗蒲，大擲一判，應至數百萬，餘人並黑憤，唯裕及劉毅在後，毅次擲得雉，大喜，褰衣統牀，叫謂同產曰：非不能盧，不事此耳。裕因投五木久之，曰：老兄試爲卿答，卽成盧焉。毅意殊不快，然素黑，其面如鐵色焉。

按仇氏杜詩詳註引諸書證采色之制如下。

戰國策，王不見夫博之用梟邪，欲食則食，欲握則握。

晉書張重華傳，謝艾曰，梟者邀也，六博得梟者勝。

唐國史補，崔師本好爲古樗蒲，其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關，人執六馬，其骰五枚，上黑下白，黑者刻二爲犢，白者刻二爲雉，擲之全黑爲盧，二雉三黑爲雉，二犢三白爲犢，全白爲白，四者貴采也，開塞塔禿擲梟，六者雜采也，貴采得連擲得打馬得過關，餘則否。

程大昌演繁露，盧在樗蒲爲最高之采，梟固爲善齒。

有齒道。

世說，桓宣武與袁彥道樗蒲，袁彥道齒未合，遂厲色擲去五木有馬。

晉書周顛傳，敦坐有一參軍，檇蒲馬於博頭被殺，因謂敦曰：周家奕世令望，而位不至公，及伯仁將登而墮，有似下官此馬。

唐岑參蓋將軍歌，紅牙縷馬對檇蒲，玉盤纖手散作盧。

又水經注湘水下引湘中記，湘川清照五六丈下見底，石如檇蒲矢，五色鮮明。

唐史卷下，檇蒲經曰：凡近關及後一子謂之塹，近關及前一子謂之坑，落坑塹非貴采不出，凡一馬打一馬，如遇退亦踏馬則一馬可踏五馬，故世指不循理者謂之踏坑塹。

又云，世之糾帥蒲博者謂之公子家，又謂之囊家，檇蒲經一有賭若兩人以上須置囊，合依樣檢文書乃投錢入囊，家亦謂之錄事。鄭都官詩有能銷永日是檇蒲坑塹，由來似宦途之句，蓋所難者在過關以前後爲坑塹也。

投壺

顏氏家訓，投壺之禮，近世愈精。古者質以小豆，爲其矢之躍也。今則唯欲其驍，益多益善，乃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蓮花驍，汝南周慣弘正之子會稽賀徽，賀革之子並能一箭四十餘驍，賀又嘗爲小障置壺，其外，隔障投之無所失也。至郡以來，亦見廣寧蘭陵諸王有此校具，舉國遂無投得一驍者，彈棊亦近世雅戲，消愁釋憤時可爲之。

藏鈎

御覽十七引荆楚歲時記，歲前又爲藏鈎之戲。原注辛氏三奏記，昭帝母鈎弋夫人手拳而國色，帝披之得鈎，今人學藏鈎亦法此，鈎亦作彌。

卿覽三十三引周處風土記云，呼爲藏彌，蓋婦人所用，銀作環以鎔指縫者，臘日祭後，叟孺皆以意藏彌，戲分爲二曹，以效勝負，一籌爲一都，負者起拜謝勝者。

按藏鈎後變爲藏闔，遼史禮樂志，藏闔儀，至北南臣僚常服入朝，皇帝御天祥殿，臣僚依位賜坐，契丹南面，漢人北面，分別行闔，或五或七籌，賜膳入，飲畢皆起，頃之復坐行闔如初，晚賜茶，三籌或五籌罷，教坊承應，若帝得闔，臣僚進酒迄，以次賜酒。

六朝娼妓

六朝之有娼妓，可於歌謠中證之。

夜度娘，夜來冒霜雪，晨去履風波，雖得敘微情，奈儂身苦何。
潯陽樂，離亭故儂去，九里新儂還，送一却迎兩，無有暫時間。

簡文帝詠內人晝眠詩，夫培恆相伴，莫誤是倡家。

又烏棲曲，青牛丹靛七香車，可憐今夜宿倡家，倡家高樹烏欲棲，羅帷翠帳向君低。

蘇小小乃名娼之一也。

蘇小小歌，妾乘油壁車，郎騎青驄馬，何處結同心，西陵松柏下。

娼妓最盛之地蓋爲金陵揚州襄陽。

石城樂，生長石城下，開窗對城樓，城中諸少年，出入見依投。

莫愁樂，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漿，催送莫愁來。

懊儂歌，江陵去揚州，三千二百里，已行一千三，所有二千在。

襄陽樂，朝發襄陽城，莫至大隄宿，大隄諸女兒，花豔驚郎目。

揚州蒲鍛環，百錢兩三叢，不能買將還，空手攬抱儂。

常與娼妓相狎者必爲商人。

釋寶月估客樂，郎作十里行，儂作九里送，拔儂頭上釵，與郎賚路用。有信數寄書，無信心相憶，莫作瓶落井，一去無消息。大鴈珂峨頭，何處發揚州，借問鴈上郎，見儂所歡不。初發揚州時，船出平津泊，五兩如竹林，何處相尋博。

然其時盛行之子夜歌長干曲等，是民間男女言情愛之詞，與詩三百篇之氓之蚩蚩出其東門等相類，非必爲娼妓

而作。

子夜歌，芳是香所爲，冶容不敢當，天不奪人願，故使儂見郎。

始欲識郎時，兩心望如一，理絲入殘機，何悟不成匹。

長干曲，常慮有二意，歡今果不齊，枯魚就濁水，長與清流乖。

感歎初殷勤，歎子後遼落，打金側玳瑁，外豔裏懷薄。

按俞正燮嘯解，（見癸巳存稿十四）嘯語聲疾也，又爲雜唱不合古者。程大昌演繁露云，今世歌曲比古鄭衛汎濫

者名曰嘯唱，嘯之音如瓢。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京瓦伎藝云嘯唱弟子張七七等，樓敬思評石孝友詞云，諷詞利

於嘯唱者之口。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云，爲疏寮得何氏女善小唱嘯唱五百餘曲，泗水潛夫武林舊事或云亦周

密作也。其記諸色伎藝人俱雜男女，獨丁未年撥入勾欄弟子嘯唱賺色十四人皆女子，耐得翁古杭夢遊錄云，

嘯唱謂上頭面唱合曲小謳驅駕虛聲縱弄宮調與叫果子唱耍曲兒爲一體。吳自牧夢粱錄云，嘯唱爲引子四

句就人者謂之下引帶，無引帶者曰散唱。觀此七事知挾妓曰嘯起於宋，謂之嘯者，以妓樂籍，俗寫作嫖，亦作鬪，

曰女嬰拘魂人門即敗，真止句（同鈎）馬頭人之說也。（止鈎人爲奇刻馬頭乃長面其說亦有曲意）史記貨殖列傳云，

女子則鼓鳴瑟跕屣遊媚貴富，又云，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此漢書禮

樂志所謂內則致病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聞。說者謂

始於管子女閭，實則天地間有此事，非由人制創始也。以遠俗言之，普法知譯佛說伏淫經云，非法求淫，又云，

如法求財，無蘭譯國王不犁先泥十夢經，西晉譯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並云王夢見大牛遠從小犢乳，後世人

母爲女作媒，將他男子與女共房，母至守門，持女淫錢用自給活。隋譯佛本行集經教化兵將品云，同伴三十人，惟一人無妻，共願得一淫女使娛樂，盡竊衣物逃去。又云，提婆欲請佛不得錢，妻言往昔少時，軍將曾弄於已，欲求世事，已時不聽，被暫時觸，今可與彼行於世事，從其求索，提婆夫婦同詣借貸，脫不能償，夫婦作力，軍將與錢五百，言鄉不得從轉貸，還要身出力。太平廣記引十三州志云，葱嶺以東人好淫僻，故龜茲子闐置女市以收錢。魏書龜茲傳云，俗性多淫，置女市收男子錢入官。十輪經云，十輪殺蟲罪同一淫女舍，十淫女舍罪同一酒家，十酒家罪同一屠家，起世經云，天成七市第七爲淫女市，有市官治之，則各有習俗相沿也。

北朝之社會娛樂

北朝崇尚佛教，殆尤過於南方，社會娛樂頗賴之焉。

洛陽伽藍記，長秋寺四月四日，此像常出，辟邪師子導引其前，吞刀吐火，騰驤一面，綵童上索，詭譎不常，奇伎異服，冠於都市，像停之處，觀者如堵，迭相踐躐，常有死人。

又景樂寺，至於六齋，常設女樂，歌聲繞梁，舞袖徐轉，絲管寥亮，諸妙入神。……詔諸音樂，選伎寺內，奇禽怪獸，舞并殿廷，飛空幻惑，世所未覩，異端奇術，總萃其中，剝驢投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賜食，士女觀者，目亂精迷，自建武以後，京師頻有大兵，此戲遂隱。

伎樂

家畜女伎。

魏書薛安都傳，初真度有女伎數十人，每集賓客輒令奏之。

北齊書盧文偉傳，嘗於晉陽置酒，賓游滿座，中書舍人馬士達目其彈箜篌女妓。

又高聰傳，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爲妾，以悅其情，及病不欲他人得之，並令燒指吞炭出家爲尼。有伎樂之肆。

洛陽伽藍記，市南有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

所唱歌曲有流傳南方者。

魏書咸陽王禧傳，其宮人歌曰，可憐咸陽王……其歌遂流至江表，北人在南者，雖富貴，絃管奏之莫不灑泣。倡優戲名略如次。

魏書前廢帝紀，太樂奏伎有倡優爲愚癡者，帝以非雅戲詔罷之。

又孝靜帝紀，天平四年正月禁十五日相偷戲。

北齊書高祖十一王傳，帝裸程爲樂，雜以婦女，又作狐掉尾戲。

又外戚傳，自魏氏舊俗以正月十五日夜爲打竹簇之戲，有能中者即時賞布。

北史長孫嵩傳爲相州刺史，……坐正月十五日百姓大戲畫衣裳，鑿甲象上怒免。

北堂書鈔一百十二引趙書，石勒參軍周延每大會使與俳兒着命幘黃絹單衣。

隋書柳彧傳，彧見近代以來，郡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觝之戲，遞相誇競，至於糜費財力，上疏請禁絕之曰，……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戲朋游，鳴鼓聒天，燎炬照地。

又引郡中記，虎正會殿前作樂衣，使兒作獼猴形走馬上，或馬腦馬尾馬走如故名爲獼騎。倡妓所居爲倡家。

北齊書祖挺傳，招城市歌儻爲娛，游諸倡家。

舞。

舞之種類如次。

魏書奚康生傳，正光二年三月，肅宗朝靈太后於西林園，文武侍坐，酒酣迭舞，次至康生，康生乃爲力士舞，及於折旋，每顧視太后舉手踏足，瞋目頷首爲殺縛之勢。

胡舞胡樂爲時所尙。

北史魏收傳，既輕疾好聲樂，善胡舞，文宣末數有東山與諸優爲獼猴與狗鬥。

北齊書祖挺傳，使挺彈琵琶和十闕胡舞。

北齊書高祖十一王傳，又擊胡鼓爲樂。

被襖

被襖猶古俗。

周書高琳傳，琳母嘗被襖酒漬。

角觥

角觥擲刀。

洛陽伽藍記，羽林馬僧相善觥角戲，擲戟與百尺樹齊，虎賁張車渠擲刀出樓一丈，帝亦觀戲在樓，恆令二人對爲角戲。

胡書胡畫

胡畫蓋外國傳來之油畫法也。

北齊書平鑒傳，性巧，夜則胡畫以供衣食。

又祖珽傳，珽善爲胡桃油以塗畫。

顏氏家訓，天文繪棊博，鮮卑語胡書煎胡桃油鍊錫爲銀，如此之類，略得梗槩，皆不通熟。

射

北方喜射。

顏氏家訓，江南謂世之常射以爲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此，別有博射，弱弓長箭，施於準的，揖讓昇降以行禮焉，防禦寇難了無所益，亂離之後，此術遂亡，河北文士率曉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三九譚集常糜榮賜。

握槊

握槊亦胡戲，盛行於北朝。

魏書藝術傳，趙國李幼序洛陽丘何奴并工握槊，此蓋胡戲，近入中國，云胡王有弟一人，遇罪將殺之，弟從獄中爲此戲以上之，意言孤則易死也。世宗以後，大盛於時。

魏書爾朱世隆傳，初世隆曾與吏部尚書元世儻握槊，忽聞局上歛然有聲，一局之子盡皆倒立。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云，丹鉛新錄云，握槊續事始謂陳思製，高承事物紀原同，非不見故典者也。惟洪遵謂雙，謂考之北史，胡王之弟爲握槊之戲，而不詳其始末，後讀藝術類，蔣少游傳始得之，傳云，胡王有弟一人，犯罪下獄，將殺之，弟從獄中上此戲，意以孤則易亡也。元魏流入中華，宣武後大行於世，據此則握槊入中國，正齊梁間，洪以握槊長行波羅雙陸四名爲一，恐未然。唐人小說云，近有長行之戲，生於握槊，變於雙陸，則握槊名當最先，雙陸次之，長行最後也。劉禹錫觀博云，主人陳握槊之器於廡下，有博齒，其製用骨，觚稜四均鑿以朱墨，耦而合數，取應日月，視其轉止，依以爭道。

擲菴

擲菴之在北朝亦盛行，但其初恐亦自南而北，南史張暢傳言魏道武帝南伐使人借具可知。

北史薛辯等傳，梁主蕭督贈瑪瑙鍾，周文帝執之顧丞郎曰：能擲擲菴頭得盧者便與鍾，已往數人不得，頃至端，乃執擲菴頭兩言曰：非爲此鍾可貴，但思露其誠耳，便擲之五子皆黑。

祖珽傳，諸人皆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並連珠孔雀羅等百餘匹，令諸姬擲擲菴賭之。

菴

菴亦稍變於古。

顏氏家訓，古爲大博則六箸，小博則二燧，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燧十二菴，數術淺短不足可愜，圍菴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爲雅戲。

唐代之倡伎

唐代教坊妓女本以供奉音樂戲劇，亦因私自侍人，故元稹詩力士傳呼覓念奴，念奴潛伴諸郎宿，又密攜長上樂偷宿靜坊姬也。其制度見崔令欽教坊記，錄之如左。

西京右教坊在光宅坊，左教坊在延政坊，右多善歌，左多工舞，蓋相因習，東京兩教坊俱在明義坊而右在南左在

北也，坊南西門外卽苑之東也，其門有噴餘水泊，俗謂之月陂，形似假月，故以名之。

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內人，亦曰前頭人，常在上前也，其家猶在教坊謂之內人家，敕有司給賜同十家，雖數十家猶故以十家呼之，每月二十六日內人母得以女對，無母則姊妹。若姑一人對十家就本落，餘內人並坐樓下坊對內人生日則許其母姊妹皆來對，其對所如式。

樓下戲出隊宜春院人少卽以雲韶添之。雲韶謂之宮人，蓋賤隸也。非直美惡殊貌，居然易辨，內人帶魚，宮人則否，平人女以容色選人內者，教習琵琶三絃篋篥箏等者謂摠彈家。

開元十一年初製聖壽樂，令諸女衣五方色衣以歌舞之，宜春院女教一日便堪上場，惟摠彈家彌月不成，至戲日上令宜春院人爲首尾，摠彈家在行間，令學其舉手也。宜春院亦有工拙，必擇尤者爲首尾，首旣引隊，衆所屬目，故須能者，樂將闕稍稍失隊，除二十許人舞曲終謂之合毅，尤要快健，所以更須能者也。

初出樂次皆是縵衣舞，至第二疊相聚場中，卽於衆中從領上抽去籠衫，各納懷中，觀者忽見衆女咸文繡炳煥，莫不驚異。

凡欲出戲，所司先進曲名，上以墨點者卽舞，不點者卽否，謂之進點戲日，內伎出舞教坊人惟得舞伊州五天重來，聲不離此兩曲，除盡讓內人也，垂手羅回波樂蘭陵王春鷲半社渠借席烏夜啼之屬謂之軟舞，阿遼柘黃一拂林大渭州達摩之屬謂之健舞。

凡樓下兩院進雜婦女，上必召內人姊妹入內賜食，因謂之曰，今日娘子不須唱歌，且饒姊妹並兩婦人，於是納妓與兩院歌人更代上舞台唱歌，內妓歌則黃幡綽贊揚之，兩院人歌則幡綽輒詬之，有肥大年長者即呼爲屈突干阿姑，貌稍胡者即云康太寶阿妹，隨類名之，標弄百端，諸家散樂呼天子爲崖公，以歡喜爲覲斗，以每日長在至尊左右爲長入。

坊中諸女以氣類相似，約爲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輩，有兒郎聘之者，輒被以婦人稱呼，即所聘者兄見呼爲新婦弟見呼爲嫂也，兒郎有任官僚者，宮忝與內人對同日垂到內門，車馬相逢，或囊車簾呼阿嫂若新婦者，同黨未達，殊爲怪異，問被呼者笑而不答，兒郎即聘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去學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鄰愛，欲得嘗其婦也，主者知亦不妬，他香火即不通。

唐語林，翰林學士孫榮北里志云，鄭舉舉巧談諧，常有名實醜宴，乾符中狀元孫偃頗惑之，與同年數人多至其舍，他人或不盡預，同年盧嗣業訴醜罰錢致詩，狀元曰，未識都知面，頻輪復分錢，苦心親筆硯，得志助花鈿，徒步求秋賦，持盃結暮釀，力微多謝病，非不奉同年。嗣業同年非舊知，又力窮不遵醜罰，故有此詩，曲內妓之頭角考爲都知，舉舉降真是也。曲中一席四鑽，見燭卽倍，新郎更倍，故曰復分錢，一日同年宴，舉舉有疾不來，令同年李深之爲酒，糾，狀元吟曰，南行呼見李深之，手舞如風令不疑，任你風流稱醜藉，天生不似鄭都知。（按北里志原文尚有一段此已節去。）

其以此爲營業者，皆居平康里，其制度近於近世之公娼矣。

孫榮北里志，平康里入北門東回三曲，卽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錚錚者，多在兩曲中，其循牖一曲卑屑妓所居，頗爲二曲輕斥之。其兩曲中者，門前通十字街，初登館閣者多於此竊遊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事，前後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對設小堂，垂簾茵榻，幃幌之類，稱是。諸妓皆私有所指占，廳事皆彩版以記。諸帝后忌日，妓之母多假母也。（俗呼爲孀，不知其因，或以孀婦之意耳。）亦妓之衰退者爲之。諸女有自幼丐，或儲其下里貧家，常有不調之徒，酒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轉求厚賂，誤陷其中，則無以自脫。初教之歌，令而責之，其賦甚急，微涉退怠，則鞭朴備至，皆冒假母，感呼以女弟，女兄爲之行第，幸不在三句之內，諸母亦無夫，其未甚衰者，悉爲諸邸將輩主之，或私蓄侍寢者，亦不以夫禮待。（多有游惰者於三曲中，而爲諸傭所變，美必就爲庸客，不知何謂。）比見東洛諸妓體裁，與諸州飲妓固不侔矣。然其羞七節之態，勤參請之儀，或未能去也。北里之妓，則公卿與舉子其自在一也。朝士金章者，始有參禮大京兆，但能制其卑夫，或可駐其去耳。諸妓以出里艱難，每南街保唐寺有講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牽聽焉，皆納其假母一緡，然後能出於里，其於他處必因人而游，或納人與同行，則爲下婢而納資於假母，故保唐寺每三、八日，士人極多，蓋有期於諸妓也。有一樞號汴州人也，盛有財貨，亦育數妓，多蓄衣服器用，儲貨於三曲中，亦有樂士聚諸其側，或呼召之立至，每飲率以三錢，繼燭卽倍之。

西陽雜俎，時靖恭坊有妓字夜來，稚齒巧笑，歌舞絕倫，貴公子破產之周皓時，與數輩富者更擅之，會一日，其母白

皓曰，某日夜來生，日豈可寂寞乎？皓與往還，竟求珍貨，合錢數十萬。樂工賀懷智紀後孩，皆一時絕手，局方合，忽覺擊門聲，皓不許開，良久拆關而入，有少年紫裘騎從數十，詬其母，母與夜來泣拜，諸客將散……

北里志，嘗聞大中以前北里頗爲不測之地，故王金吾式令狐博士瀟皆目擊其事，巖羅毒手，實昭著本末，垂戒後來，且又焉知當今無之，但不值執金吾曲臺之泄耳。王金吾故山南相國起之子，少狂逸，嘗昵行此曲，遇有醉而後至者，遂避之牀下，俄頃又有後至者，杖劍而來，以醉者爲金吾也，因梟其首而擲之曰，來日更呵殿入朝耶，遂據其牀，金吾獲免，遂不入此曲，其首家人收瘞之。令狐博士瀟，相君當權日尙爲貢士，多往此曲，有昵熟之地往訪之，一旦忽告以親戚聚會，乞輟一日，遂去之，馮于鄰舍密窺，見母與女共殺一醉人而瘞之室後，來日復再詣之宿，中夜問女，女驚而扼其喉，急呼其母，將共斃之，母勸而止，及旦歸告大京尹捕之，其家已失所在矣。

諸州郡皆有官妓以侑酒筵。

唐語林，武宗數幸教坊作樂，優倡雜進，酒酣作技，諛謔如民間宴席，上甚悅，諫官奏疏乃不復出，遂召優倡入，教內人習之。宦者請令揚州選擇妓女，詔揚州監軍取解酒令妓女十人進入，監軍得詔詣節度使杜棕，請同於管內選擇，棕曰，監軍自承旨，棕不奉詔書，不可擅預椒房事。監軍怒奏之，宦者請並下棕。上曰，不可，藩方取妓女入宮掖非禹湯所爲，斯極細事，豈宜詔大臣，杜棕累朝舊德，深得大禮，真宰相也。

唐會要三十四，寶曆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置音聲以爲歡娛，豈惟誇盛夷戎，實因

接待賓旅。

廣記二百七十二引北夢瑣言。張楊尙書典晉州外貯所愛營妓生一子。

杜牧張好好詩。牧太和三年佐故吏部沈公江西幕，好好年十三，始以善歌來樂籍中，後一歲公移鎮宣城，復置好好於宣城籍中，後二歲爲沈著作述師以雙鬟納之，後二歲於洛陽東城重觀好好，感舊傷懷，故題詩贈之。

其善於勸酒者曰酒糾。

廣記二百七十三引盧氏雜說。舉子某乙洛中居人也。……帥遇之甚厚，宴飲既頻，與酒糾諧戲頗洽，一日告辭，帥厚以金帛驢行，復開筵送別，因暗留絕句與糾曰：少插花枝少下籌，須防女伴妬風流，坐中若打占相令，除却尙書莫點頭。

雲溪友議。澧州宴酒糾崔雲娘形貌瘠，每戲舉罰衆賓，兼恃歌聲，自以爲郢人之妙，李宣古當筵一詠遂至箝口。詩曰：何事最堪悲，雲娘只首奇，瘦拳拋令急，長嘴出歌遲，只見肩侵鬢，惟憂骨透皮，不須當戶正，頭上有鍾馗。

杜牧罷宣州幕經陝有酒糾肥碩，牧贈詩云：盤古當時有遠孫，尙令今日還家門，一車白土將泥項，十幅紅旗補破褌，瓦官寺裏逢行跡，華嶽山前見掌痕，不須啼哭愁難嫁，待與將書問岳神。

鄭仁表注北里志。洛真有風貌且辯慧，時爲席糾善章程。

按司酒之觥使觥錄事亦不限於妓女爲之，元稹黃明府詩序云：小年曾於解縣連月飲酒，予常爲觥錄事，又病

店開幕中諸公徵樂會飲詩，紅娘留醉打，觥使及醒差。注酒中觥使席上右職。
軍中妓曰營籍妓。

廣記二百五十二引抒情錄，唐尙書李曜罷歙州與吳圓交代，有佐酒錄事名媚心，聰明敏慧，李頗留意，而已納營籍妓韶光，托於替人，令存卹之。

隸妓籍者曰樂籍。

李商隱上河東公啓，伏觀手筆，兼評事指意於樂籍中，賜一人以備級補。

總曰樂營。

全唐詩三十二，張魯封詩注，池州杜少府僦臺州章中丞仕符二君，皆以長年精求釋道，樂營子女厚給衣糧，任其外住，若有宴飲方一召來，柳際花間任爲娛樂。

有游宴之事多攜妓。

李賀花游曲序，寒食日諸王妓游，賀入座，因采簡文詩調賦花游曲。

杜甫有陪諸貴公子丈八溝攜伎納涼詩。

所唱歌曲多士大夫詩詞。

王灼碧雞漫志，唐時古意亦未全喪，竹枝浪淘沙拋球樂楊柳枝，乃詩中絕句而定爲歌曲。故李太白清平調詞三

絕句，元白諸詩亦爲知音者協律作歌。白樂天守杭，元微之贈云：休遣玲瓏唱我詩，我詩多是別君辭。自注云：樂高玲瓏能歌，歌子數十詩，樂天亦醉戲諸妓云：席上爭飛使君酒，歌中多唱舍人詩。又聞歌妓唱前郡守嚴郎中詩云：已留舊政布中和，又付新詩與豔歌。元微之見人咏韓舍人新律詩，戲贈云：輕新使妓唱，凝妙入僧禪。沈亞之送人序云：故友李賀善撰南北朝樂府古詞，其所賦尤多怨鬱悽黯之句，誠以蓋古排今使爲詞者莫得偶矣，惜乎其中亦不備聲歌絃唱。然唐史稱李賀樂府數十篇，雲韶諸工皆合之絃管。又稱李益詩名與賀相埒，每一篇或樂工爭以賂求，取之被聲歌供奉天子。又稱元微之詩往往播樂府，舊史亦稱武元衡工五言詩，好事者傳之往往被於箏絃。又舊說開元中詩人王昌齡高適王之渙詣旗亭飲，梨園伶官亦招伎聚燕，一伶唱昌齡二絕句，一伶唱適絕句，妓唱黃河遠上白雲間，以此知李唐伶伎取當時名士詩句入歌曲，蓋常俗也。

效樂之盛自東西二京外，太原（歐陽修詩可爲證）廣陵襄陽爲最，尤以襄陽之大隄爲恆人詩也。

楊巨源大隄詩，二八嬋娟大隄女，開壙相對依江渚，待客登樓向水看，遂郎卷幔臨花語。

李賀大隄曲，蓮風起，江畔春，大隄上留北人。

劉禹錫隄上行，春堤綠繞水徘徊，酒舍旗亭次第開，日晚上樓招估客，軻峨大駕落帆來。

張潮襄陽行，襄陽將近大隄北，君到襄陽莫回惑，大堤諸女兒，憐錢不憐德。

廣記二百八十六引河東記，唐貞元中揚州坊市間忽有一妓術丐乞者，不知所從來，自稱姓胡名媚兒，所爲類其

怪異。

音樂

士大夫之家皆有歌姬。

劉禹錫秦娘歌，秦娘本韋尙書家主謳者，初尙書爲吳郡得之，命樂工誨之琵琶，使之歌且舞，無幾何盡得其術，居一二歲，攜之以歸京師，京師多新聲善工，於是又捐去故技，以新聲度曲，而秦娘名字往往見稱於貴遊之間。元和初尙書薨於東京，秦娘出居民間，久之爲新州刺史張憑所得，其後懸坐事謫居武陵郡，愁卒秦娘無所歸。

家伎爲法令所許。

唐會要三十四，神龍二年九月敕三品以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以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鍾磬樂師。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敕，五品以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覃及中外。

歌童古所罕見，唐人始重之。

劉禹錫與歌童田順郎詩，天下能歌御史娘，花前葉底奉君王，九重深處無人見，分付新聲與順郎。

又與歌者米嘉榮詩，唱得涼州意外聲，舊人唯數米嘉榮，近來時世輕先輩，好染髭鬚事後生。

碧雞漫志云，古人善歌得名，不擇男女，唐時男有陳不謙，謙子意奴，高玲瓏，長孫元忠，侯貴昌，韋青，李龜年，米嘉榮。

李袞何戡田順郎何滿郝三寶黎可及柳恭，女有穆氏方等，念奴張紅紅張好好金谷里葉永新娘御史娘柳青娘，謝阿蠻胡二姊寵姐姪小叢樊素唐有態李山奴任智方四女洞雲。

有於家中蓄之者。

白居易小庭亦有月詩，菱角執篋實，谷兒抹琵琶，紅綃信手舞，紫綃隨意歌，邨歌與社舞，客哂主人誇。注菱谷紫紅皆小城獲名也。

唐代朝會之樂有立部伎坐部伎之別，立部伎曰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坐部伎曰護樂

長壽樂天授樂烏歌萬歲樂龍池樂小破陣樂。（以上鹽稽通典之語）

其源出外國者多胡妝，其自制者則猶存華服。

通典一百四十六，安樂後周武平齊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代謂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爲面，狗豕獸耳，以金飾之，垂線爲髮，畫襖皮帽舞蹈，姿制猶作羌胡狀。

自長壽樂以下皆用龜茲樂，舞者皆著靴。

唐語林，舊制三二歲必于春時內殿賜宴，宰輔及百官借太常諸樂設魚龍曼衍之戲，連三日抵暮方罷，宣武妙于音律，每賜宴前必製新曲，俾宮婢習之，至日出，數百人衣以珠翠錦繡，分行列隊，連袂而歌，其聲清怨，殆不類人間，其曲有曰播皇猷者，李高冠方履褒衣博帶，趨赴俯仰皆合規矩，有曰蔥嶺西者，十女踏歌爲隊，其詞大率言蔥嶺

之士樂河湟故地歸國而復爲唐民也，有霓裳曲者，率皆執幡節被羽服飄然有翔雲飛鶴之勢，如是者數十曲，教坊曲于遂寫其曲奏于外，往往傳于人間。

其逕以四方之樂供朝會之用者，據通典所載有左列各種，雖未必遍傳於民間，要可見搜羅外國音樂之美備也。

東夷二國 高麗百濟

南蠻二國 扶南天竺

西戎五國 高昌龜茲疎勒康國安國

唐代音樂受胡樂影響備見於詩歌中，略舉其一二。

白居易聽曹剛琵琶詩，撥撥絃絃意不同，胡啼番語兩玲瓏。

元稹琵琶詩，學語胡兒撼玉玲，甘州破裏最星星。

其近者亦來自西涼。

容齋隨筆曰，今樂府所傳大曲，皆出唐時，而以州名者五，伊涼熙石渭也。涼州今轉爲梁州，唐人已多誤用，其實從西涼府來也。凡此諸曲唯伊涼最著，唐詩詞稱之極多，聊紀十數聯以資談助。如老去將何散旅愁，新教小玉唱伊州，求守管絃聲款逐，側商調裏唱伊州，鈿蟬金膺皆零落，一曲伊州淚萬行，公子邀歡月滿樓，雙成揭調唱伊州，賺殺樓上唱歌女，伊州誤作石州聲，胡部笙歌西部頭，梨園弟子和涼州，唱得涼州意外聲，舊人空數米嘉榮，霓裳奏

罷唱涼州，紅袖斜翻翠黛愁，行人夜上西城宿，聽唱涼州雙管逐，丞相新裁別離曲，聲聲飛出舊涼州，只愁拍盡梁州杖，盡出風雷是撥聲，一曲涼州今不清，邊風蕭颯動江城，滿眼由來是舊人，那堪更奏梁州曲，昨夜蕃軍報國讎，沙州都護破梁州，邊將皆承主恩澤，無人解道取梁州，皆王建張祐劉禹錫王昌齡高駘溫庭筠張籍諸人詩也。

碧溪漫志云，涼州曲唐史及傳載稱天寶樂曲皆以邊地爲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曲遍聲繁名入破，又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

夢溪筆談，霓裳羽衣曲劉禹錫詩云，三鄉陌上望仙山，歸作霓裳羽衣曲。又王建詩云，聽風聽水作霓裳。白樂天詩注云，開元中西涼府節度使楊敬述造鄭騶津陽門詩注云，葉法善嘗引上入月宮，聞仙樂及上歸，但記其半，遂於笛中寫之。會西涼府都督楊敬述進婆羅門曲，與其聲調相符，遂以月中所聞爲散序，用敬述所進爲其腔，而名霓裳羽衣曲。諸說各不同，今蒲中道遙樓楣上有唐人橫書類梵字，相傳是霓裳譜，字訓不通，莫知是非，或謂今燕部有獻仙音曲，乃其遺聲，然霓裳本謂之道調法曲，今獻仙音乃小石調耳，未知孰是。

凡宴會有樂必有舞。

李宣古杜司空席上賦，爭奈夜深拋耍令，舞來接去使人勞。

李華玉有長沙九日登東樓觀舞詩，舞罷以錦羅纏頭爲贈，男女皆如之。

施肩吾拋纏頭詞，翠娥初罷繞梁詞，又見雙鬟對舞時，一抱紅羅分不足，參差裂破風皇兒。

舊書僕懷恩傳，酒酣懷恩起舞，奉先贈纒頭綵，懷恩將酬其贖。

李益夜宴觀石將軍舞詩，徵月東南上戍樓，琵琶起舞錦纏頭。

按歌曲既終亦然，故舊言云，楊汝士命營妓人與紅綾一匹，詩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國將軍又不貧，一曲高歌紅一匠，兩頭娘子拜夫人。

唐代之舞

唐代之舞大抵出自胡中。

舊書太宗諸子傳，常命戶奴數十百人專習伎樂，學胡人椎髻剪綵爲舞衣，尋檀跳劍，晝夜不絕。

新書宋務光傳，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脫隊，駿馬胡服，名曰蘇幕遮，旗鼓相當，軍陣勢也，騰逐喧譟，戰爭象也，錦繡夸競，害女工也，督效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獻，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

杜甫秦州雜詩，馬駟珠汗落，胡舞白題斜。白題國以白塗其首，舞則頭偏，故云。

舉其一二如胡騰兒蘇摩遮。

李端胡騰兒歌，胡騰身是涼州兒，肌膚如玉鼻如錐，桐布輕衫前後卷，葡萄長帶一邊垂，帳前跪作本音語，拾襟攬袖爲君舞，安西舊牧收淚看，洛下詞人抄曲與，揚肩動目踏花氈，紅汗交流珠帽偏，醉却東傾又西倒，雙靴柔弱滿

燈前，環行急蹴皆應節，反手叉腰如却月，絲桐忽奏一曲終，嗚嗚畫角城頭發，胡騰兒胡騰兒，故鄉路斷知不知。
張說蘇摩遮詩，摩遮本出海西胡，琉璃寶服紫髯鬚，聞道皇恩遍宇宙，來將歌舞助歡娛。 繡裝帕額寶花冠，夷歌
騎舞借人看，自能激水成陰氣，不慮今年寒不寒。

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詩，石國胡兒人見少，蹲舞尊前急如鳥，織成蕃帽虛頂尖，細疊胡衫雙袖小，手中拋
下蒲陶盃，迴顧忽思鄉路遠，跳身轉鼓寶帶鳴，弄腳繽紛錦靴軟，四坐無言皆瞪目，橫笛琵琶偏頭促，亂騰新毯雪
朱毛，旁拂輕花下紅燭，酒闌舞罷絲管絕，木槿花西見殘月。

其他則才劍器舞渾脫舞。

杜甫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大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夔府別駕元持宅見臨穎李十二娘舞劍器，壯其蔚跂，
問其所師，曰余公孫大娘弟子也，開元三載，余尚童稚，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瀏漓頓挫，獨出冠時。

按劍器舞昔人多疑，今檢姚合劍器詞證之，今日當場舞，應知是戰人，又云，今朝重起舞，記得戰酣時，知確爲武
舞。

又按渾脫之義如下。

堅瓠集卷五朱乘器漫紀，舞有渾脫舞，初不解所謂，考之前紀，唐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效之號趙公
渾脫，亦不解所名，萬曆癸未四月，以役三關行次太子灘，隔岸羣虜來，見亂流而渡，有騎一物浮於水面曰渾脫也，

蓋取羊皮去其骨肉，縫製令不透水，以氣管吹之，宛然羊也。虜人乘以渡水不憂沉溺，蓋渾脫其骨肉而製就，故以爲名，長孫渾脫烏羊之毛以爲帽故名亦云。

胡旋舞。

白居易胡旋女詩，胡旋出康居。

通典一百四十六，康國舞二人緋襖錦袖綠綾渾襜袴赤皮靴白袴奴舞急轉如風，俗云胡旋。

南部新書，天寶末唐居國獻胡旋舞。

歎百年舞菩薩蠻舞。

舊書曹確傳，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沽效之，呼爲拍彈，同昌公主除喪後，帝與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盛飾者數百人，畫魚龍地衣，用官繩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璣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涕流，帝故寵之，嘗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如佛降生，帝益憐之。

談容娘舞。

舊書郭山惲傳，時中宗數引近臣及修文學士與之宴集，嘗令各效伎藝以爲笑樂，工部尚書張錫爲談容娘舞，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左衛將軍張洽舞黃摩，左金吾衛將軍杜元琰誦婆羅門呪，給事中李行言唱觀車西河，中書舍人盧藏用效道士上章。

楊柳枝舞。

全唐文二十一引薛能柳枝詞序，乾符五年，許州刺史薛能於郡閣與幕中談賓酣飲酷耐，因令部妓少女作楊柳枝健舞，復歌其詞。

柘枝舞。

劉禹錫觀柘枝舞二首，胡服何葳蕤，僊僊（一作婉）登綺墀，神廳獵紅蕖，龍燭映（一作然）金枝，垂帶覆纖腰，安鈿當纈眉，翹袖中繁鼓，傾眸遡華檠，燕秦有舊曲，淮南多冶詞，欲見傾城處，君看赴節時。

按柘枝舞宋時尙存，夢溪筆談云，柘枝舊曲遍數極多，如羯鼓錄所謂渾脫解之類，今無復此，遍寇萊公好柘枝舞，會客必舞柘枝，每舞必盡日時，謂之柘枝顛，今鳳翔有一老尼，猶是萊公時柘枝妓，云當時柘枝尙有數十遍，今日所舞柘枝比當時十不得二三，老尼尙能歌其曲。

又席上腐談云，向見官妓舞柘枝，戴一紅物，體長而頭尖，儼如角形，意卽是今之罟姑也，瑣碎錄云，柘枝舞本北魏拓跋之名，易拓爲柘，易拔爲枝。

唐代雖男子亦有舞，但偏重婦人。

萬曆野獲編，頃在梁溪鄒查吉家觀舞，因論皆婦人盤中掌上之遺耳，乃古人之舞不傳久矣，古有鞞舞，鞞舞舞舞，舞舞，固絕不知何狀，卽最後如唐太宗七德舞，明皇之龍池舞，傾杯舞及霓裳羽衣之舞，在宋已亡，然古人酒歌起

舞多男子，如唐張錫等談容娘舞，楊再思之高麗舞，祝欽明之八風舞，則大臣亦爲之。安祿山之胡旋舞，僕固懷恩爲宦官駱奉仙舞，則胡虜亦爲之。若和歌起舞，與張存業求纏頭，則儲君亦爲之矣。唐開成間樂八奚崇，胡子其人能軟舞，其舞容有大垂手、小垂手、鷲、鴻、飛、燕、婆娑之屬，其腰肢不異女郎，則知唐末已全重婦人。而唐時教坊樂，又有垂手羅迴、波樂、蘭陵王春鶯囀、半社渠、借席、烏夜啼之屬，所謂之軟舞。阿遼、柘枝、黃麾、拂菻、大渭州、達摩叉之屬，謂之健舞，又不專用女郎也。宋時宗廟朝享之外，亦用婦人，其所謂女童隊、小兒隊、教坊隊者，已如今俗舞。至金元益以虜習，彌不可問，今世學舞者，俱往汴梁與金陵，大抵俱軟舞，雖有南舞北舞之異，然皆女妓爲之，卽不然，亦男子化粧以悅客，古法漸滅，非始本朝也。

間有男女合舞者。

新書安樂公主傳，武攸暨與太平公主偶舞爲帝壽雜戲。

唐代之雜戲

角觚。

舊書穆宗紀，雲陽縣角觚力人張位……

西涼伎舞獅子。

白居易西涼伎詩，西涼伎，假面胡人假獅子，刻木爲頭絲作尾，金鑲眼睛銀帖齒。

潑寒胡。

舊唐書張說傳，自則天末年季冬爲潑寒胡戲，說上疏諫曰……裸體俳優，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盛。

據通典二百四十六所載，乞寒者本西國外蕃之樂……至開元元年十二月勅，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以成俗，因循以久，自今以後無問蕃漢卽宜禁斷。

木人戲。

朝野僉載云，洛州殷文亮曾爲縣令，性巧好酒，刻木爲人，衣以繒綵，酌酒行觴，皆有次第，又作妓女唱歌吹笙，皆能應節，將作大匠楊務廉常於沁州市內刻木作僧，手執一椀，自能行乞，椀中錢滿，關鍵忽發，自然作聲云布施，郴州刺史王躬刻木爲獺，沉於水中，取魚引首而出，蓋獺口中安餌爲轉關，以石繩之，則沉魚取其餌，關卽發口，合卽銜魚，石發則浮出矣。

尋橦。

王建尋橦歌，人間百戲皆可學，尋橦不比諸餘樂，重梳短髻下金鈿，紅帽青巾各一邊，身輕足捷勝男子，繞竿四面爭先緣，習多倚附欹竿滑，上下踰躄皆著機，翻身垂頸欲落地，却住抱腰初似歇，大竿百夫擎不起，裏裏半在青雲裏，纖腰女兒不動容，戴行直舞一曲終，回頭但覺人眼見，矜難恐畏天無風，險中更險何曾失，山鼠懸頭猿挂膝，小

垂一手當舞盤，斜慘雙蛾看落日，斯須改變曲解新，貴欲款他平地人，散時滿面生顏色，行步依前無氣力。
舞馬。

鄭燭津湯門詩注，又設連榻令馬舞其上，馬衣執綺而披鈴鐸，騷首奮鬣，舉趾翹尾，變態動容，皆中音律。
鬪雞。

陳鴻東城老父傳，（全唐文七百二十）元宗在藩邸時樂氏問清明節鬪雞戲，及卽位，治雞坊於兩宮間，長安雄雞金毫鐵距，高冠昂尾，千數養於雞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使馴擾飼之，上既好之，民風尤甚，諸王世家外戚家貴世家傾帑破產以饋鷄，值都中男女以弄鷄爲事，貧者弄假鷄。

拔河。

唐語林，拔河古謂之牽鉤，襄漢風俗常以正月望日爲之，相傳楚將伐吳以爲教戰，梁簡文臨雍部，禁之而不能絕。古用篋纜，今代以大麻組，長四五十丈，兩頭分繫小索數百條，挂於胸前，分兩朋，兩相齊挽，當大組之中，立大旗爲界，震聲叫噪，使相牽引，以却者爲勝，就者爲輸，名曰拔河，中宗曾以清明日御梨園毬場，命侍臣爲拔河之戲，時七宰相二駙馬爲東朋，三宰相五將軍爲西朋，東朋貴人多，西朋奏勝不平，請重定不爲改，西朋竟輸，韋巨源唐休璟年老隨纜而踏，久不能興，上大笑，令左右扶起。明皇數御樓設此戲，挽者至千餘人，喧呼動地，蕃客庶士觀者莫不震駭，進士河東薛勝爲拔河賦，其詞甚美，時人競傳之。

明皇帝觀拔河俗戲詩序云，俗傳此戲必致年豐，故命北軍以求歲稔，詩云，壯徒恆買勇，拔拒抵長河，欲練英雄志，須明勝負多，諫齊山岌嶮，氣作水勝波，預期年歲稔，先此樂時和。

繩技。

唐語林，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御樓設繩技，技者先引長繩，兩端屬地，埋鹿盧以繫之，鹿盧內數丈立柱以起，繩之直如絃，然後妓女自繩端躡足而上，往來倏忽，望若飛仙，有中路相遇側身而過者，有著履而行從容俯仰者，或以畫竿接脛高六尺，或踢肩踢頂至三四重，既而翻身直倒至繩，還往曾無蹉跌，皆應嚴鼓之節，真可觀也。衛士胡嘉隱作繩技賦獻之，詞甚宏暢，上覽之大悅，擢拜金吾衛倉曹參軍，自兵寇覆蕩，伶官分散，外方始有此技，軍州宴會時或爲之。

參軍戲。

因語錄，肅宗譔於宮中，女優弄假戲，有綠袍素簡爲參軍者，天寶末，蕃將阿布恩伏法，其妻配掖庭。善爲優，因隸樂工，是以遂令爲參軍之戲。公主諫曰，禁中妓女不少，何必須得此人，使阿布恩真逆人耶，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若果冤橫，又豈忍使其妻與羣優雜處爲笑謔之具哉。妾雖至愚，深以爲不可。上亦憫惻，遂罷戲而免阿布恩之妻，由是賢重公主，公主卽柳晟之母也。

南部新書，弄參軍者天寶末蕃將阿布恩伏法，其妻配掖庭善爲優，因隸樂工，遂令爲此戲。

按王國維古劇脚色考，參軍之源其說有二，樂府雜錄云，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賊犯，和帝惜其才免置，每宴樂即令衣白夾衫，命俳優弄辱之，經年乃放，後爲參軍誤也。趙書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問汝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御覽五百六十九）二說未知孰是，要之唐以前已有此戲，但戲名而非脚色名也。雜錄又云，開元中有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又有李仙鶴善此戲，明星時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其爲戲名或脚色名尙未可定。惟趙璘因話錄云，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楮，則似已爲脚色之稱。至五代猶然，吳史云，徐知訓怙威驕淫，調謔王無敬長之心，嘗登樓押戲荷衣木簡曰處參軍，令王鬢髻韜衣爲蒼頭以從。（四溪叢語引）又謂之陸參軍。雲溪友議云，元稹廉訪浙東，有俳優周季南季崇及妻劉採春日淮甸而來，善弄陸參軍，歌聲徹雲是也。北宋則謂之參軍色。（東京夢華錄）爲俳優之長。又觀夷堅志（丁四）程史（七及十）齊東野語（十三及二十）所載參軍事，其所搬演無非官吏，猶卽唐之假官戲也。其服色在唐以前則或白或黃或綠，宋亦謂之綠衣參軍。（程史十）唐時則手執木簡，宋則手執竹竿拂子。（夢華錄）或執杖。（齊東野語）故亦謂之竹竿子。（史浩鄒峯真隱漫錄四十五）又謂之副淨。陶宗儀云，副淨古謂之參軍（續耕錄二十五）寧獻王云：觀古謂參軍。（太和正音譜卷首）

毬戲

唐人球戲有馬球步球三種。其爲馬戲者，築場樹旗鼓，其擊球也以杖，其計勝負也以籌。

韓愈汴泗交流贈張僕射詩，汴泗交流郡城角，築場千步平如削，短垣三面繞逶迤，擊鼓騰騰樹赤旗，新秋朝涼未見白，公早結束來何爲，分曹決勝約前定，百馬攢蹄近相映，球驚杖奮合且離，紅牛纓絨黃金鑄，側身轉臂著馬腹，霹靂應手神珠馳，超遙散漫兩間暇，揮霍紛紜爭變化，發難得巧意氣麤，譁聲四合壯士呼。此誠習戰非爲劇，豈若安坐行良圖，當今忠臣不可得，公馬莫走須殺賊。

姜肱打毬篇，臣謹按打球者往之蹴鞠古戲也，黃帝所作兵勢以諫武士知有材也，竊美其事，謹奏打球篇一章。德陽宮北苑東頭，雲作高台月作樓，金鑿玉鑿千金地，寶杖瑠文七寶球，寶融一家三尙主，梁冀頻封萬戶侯，容色由來荷恩顧，意氣平生事俠游，其道用兵如斷蔗，俱能走馬入長楸，紅鬃錦鬃風驟曠，黃絡青絲電紫驪，奔星亂下北場裏，初月飛來畫杖頭，自有長鳴須決勝，能馳迅走滿先籌，薄暮漢宮愉樂罷，還歸堯室曉垂旒。

南部新書，胡澗者吳少誠之卒也，爲辯州刺史，好擊球，南方馬廐小不善馳，澗召將吏蹴鞠，且忠馬之不便翫習，因命夷民十餘輩肩舁據葦撻杖，肩者且擊，且走旋環如風，稍怠澗卽以策叩其背，犯鞭亟走，澗用是爲笑樂。

唐語林，宣宗弧矢擊鞠皆盡其妙，所御馬銜鞞之外不加雕飾，而馬尤矯捷，每持鞠杖乘勢奔躍，連鞠於空中，連擊至數百而馬馳不止，迅若流電，二軍老手咸服其能。

封氏聞見記云，打球古之蹴鞠也，漢書藝文志蹴鞠二十五篇，顏注云，鞠以韋爲之實之以物，蹴蹋爲戲鞠陳力之

事，故附有兵法，蹴音千六切，鞠音距六切，近俗聲訛謂鞠爲球，字亦從而變焉，非古也。開元天寶，上數御觀打球爲事，能者左縈右拂，盤旋宛轉，殊有可觀，然馬或奔逸時致傷斃。永泰中，蘇門山人劉綱於鄆下上書於刑部尚書薛公云，打球一則損人，二則損馬，爲樂之方甚衆，何乘茲至危以邀暑刻之歡耶。薛公悅其言，圖綱之形置於左右，命掌記陸長源爲贊以美之，然打球乃軍州常戲，雖不能廢，時復爲之耳，今樂人又有踢球之戲，作彩畫木球高一二尺，女妓登躡，球轉而行，縈回去來，無不如意，蓋古鞠鞠之遺事也。

按張祜少年樂詩，錦袋歸調箭，羅鞋起撥球，知球亦以足蹴也。

或以驢代馬。

舊唐書敬宗紀，鄆州進驢打球人石定寬等四人。

或以女子參加。

舊唐書郭英父傳，聚女人騎驢擊球，製細驢鞍及諸服用，皆修靡裝飾，日費數萬以爲笑樂。

其步打之戲蓋頗有差別。

唐語林，僖宗好蹴球，鬪鴨爲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朕若步打進士當得狀元。野豬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大笑。

王建宮詞一百首，殿前鋪設兩邊樓，寒食宮人步打球，一半走來爭（一作齊）跪拜，上棚先謝得頭籌。

凡打球蓋分門爲之，而以得第一籌爲貴。

王建朝天詞十首寄上魏博田侍中，無人敢奪在先籌，天子門邊送與毬，遙索綵（一作十）箱新樣錦，內人昇出（一作到）馬前頭。御馬牽來親自試，珠球到處玉蹄知，殿頭宣賜連催上，未解紅纒不敢騎。

又宮詞，對御難爭第一籌，殿前不打背身球，內人唱好龜茲急，天子梢回過玉樓。

魚玄機打球作，堅圓淨滑一星流，月杖爭敲未擬休，無滯礙時從撥弄，有遮欄處任鉤留，不辭宛轉長隨手，却恐相將不到頭，畢竟入門應始了，願君爭取最前籌。

唐代之賭博

唐時賭博種類殊複雜，社會中嗜博之風氣亦似較甚也，其最普通者蓋爲長行。

國史補云，今之博戲有長行最盛，其具有局有子，子黑黃各十五，擲采之戲有二，其法生於握槊，變於雙六，太后嘗夢雙陸不勝，狄梁公言宮中無子是也。後人新意長行出焉。又有小雙陸圍透大點小點游談風翼之名，然無如長行也。王公大人或頗耽玩，至於廢慶弔忘寢食，及博徒用之，於是強各爭勝，謂之掠奪，假借分畫謂之囊家，囊家什一而取人乞頭，有通宵而戰者，有破產而輸者，其工者近有譚鑄崔師本首出。圍棊次於長行，其工者近有韋延祐楊允首出。如彈棋之戲，甚古法，雖設鮮有爲之，其工者近有吉達高越首出焉。

太平廣記二百廿八引嘉話錄，貞元中有杜勣好長行，皆有佳名，各記有輕妙，夏中用者爲冷子，取其似蕉蔴之輕健而名之。

廣記三百二十八引國史補，貞元中董叔儒進博局并經一卷，頗有新意，不行於時。洛陽令崔師本又好爲古文擲蒲，其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關，人執六馬，其骰五枚，分上爲黑下爲白，黃者刻二爲幘，白者刻二爲雉，擲之全黑乃爲盧，其彩十六，二雉三黑爲雉，其彩十四，二幘三白爲幘，其彩十，全白爲白，其彩八，四者貴彩也，開爲十二，塞爲十一，塔爲五，禿爲四，鼻爲二，擲爲三，貴彩得連擲，得打馬，得過關，餘彩則否，新加進六兩彩。

長行用骰子爲之，其式如今。

溫庭筠南歌子詞，井底點燈深燭伊，共郎長行莫圍碁，玲瓏骰子安紅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李羣玉戲贈姬人詩，骰子巡拋裏手拈。

少室山房筆叢云，今骰子六面二十一點，正與唐同，或笑投子既方，安得無六面者，是不知外國骰子有四面而無么六者，見洪氏譜。又有二面者，古五木皆骰子類也，但今骰子么四皆肆，宣室志張某所見物二十一眼中止四眼閃爍如火，則第四爲肆耳，么不爾也。又今骰子製甚小，大者不過三數分，無至寸者，而唐人骰子凡四點當加肆者，或嵌相思子其中，溫庭筠詩云，玲瓏骰子安紅豆，入骨相思知也無，相思子卽今紅豆，并四枚嵌一面，則唐骰子將近方寸矣。

茶室室叢鈔十八，宣室志云，唐都陶化里有空宅，太和中張秀才借居肄業，夜深見道士與僧徒各十五人從堂中出，形容長短皆相似，排作六行，別有二物長轉於地，每一物各有二十一眼，內四眼刻刻如火色相馳逐，嗚然有聲，僧道三十人或馳走，其二物周流於僧道之中，未嘗暫息，秀才以枕擲之，遂皆不見，明日於壁角得一敗囊，中有長行子三十個，并骰子一雙，按此骰子形狀與今正同，惜長行子之法不傳，此僧道三十人未觀其義耳。

資暇錄，投子者投擲於盤筵之義，今或作頭字，言其盤頭所成非也，因此兼有作骰字者，案諸家之書骰卽股字爾，不音投。

事原，（說郛本）潘氏紀聞譚曰，骰子飾四以朱者，因玄宗與貴妃采戰將北，唯重四可轉敗爲勝，上擲而連呼叱之，骰子宛轉，良久而重成四，上大悅，命將軍高力士賜四緡。

曰擲金錢。

王元裕開元天寶遺事，內庭嬪妃每至春時，各於禁中結伴三人至五人擲金錢爲戲。

楊升庵文集六十八，白打錢戲名，王建詩，寒食內人嘗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韋莊詩，內官初賜清明火，上相閒分白打錢。

曰攤錢。

寶退錄……乃知老杜長年三老長歌裏，白畫攤錢高浪中之語蓋如此，因問何謂攤錢，云博也，按梁冀能意錢之

戲，注云卽攤錢也，則擲錢之爲博亦信矣。

資暇錄，錢戲有每以四文爲一列者，卽史傳所云意錢是也，俗謂之攤錢，亦曰攤鋪其錢之使疊映欺惑也。

曰雙陸。

五雜俎，雙陸本是胡戲，胡主有第一人得罪將殺之，其弟於獄中爲此戲以上，其意得孤則爲人所擊，以諷王也。子隨戲行，若得雙六則無不勝故名。晏殊類要謂此戲始於西竺，卽涅槃經之波羅塞戲，其流入中州則始自陳思王。洪邁雙陸序曰，以異木爲槃，槃中彼此內外各有六槩，故名，按其法今中國已失傳，日本所行之雙陸又名飛雙陸，略如葉子戲之法，其槃中雙陸亦僅好古者偶藏其器而已。

曰龜背戲。

柳子厚龜背戲詩云，長安新技出宮掖，喧喧初遍王侯宅，玉盤滿瀝黃金錢，皎如文龜麗秋天，八方定位開神卦，六甲離離齊上下，投變轉動玄機卑，星流霞破相參差，四分五裂勢未已，出無入有誰能知，乍驚散漫無處所，須臾羅列已如故，徒言萬事有盈虛，終朝一擲知勝負，脩門象碁不復貴，魏宮妝匱世所棄，豈如瑞質耀奇文，願持千歲壽吾君，廟堂巾笥非余慕，錢刀兒女徒紛紛。

曰葉子。

池水燕談錄九，唐太宗問一行世數，禪師製葉子格進之，葉子言二十世李也，當時士大夫宴集皆爲之，其後有柴

氏趙氏，其格不一，蜀人以紅鶴格爲貴，禁中則以花蟲爲宗，近世職方員外郎曹谷損益舊本，撰舊歡新格，尤爲詳密，其法用匾骰子大隻犀牙師子十事，自益帖而下分十五門，門各有說，凡名彩二百二十七，逸彩二百四十七，總四百七十四彩，余家有其格而世無能爲者。

太平廣記引感定錄，唐李邵爲賀州刺史，與妓人葉茂蓮江行，因撰骰子選，謂之葉子戲，咸通以來天下尙之，不知應本朝年祚，正體書葉字廿世木子，自武德至天祐恰二十世。

曰選格。

全唐文七百六十房千里骰子選格序，開成三年春予自海上北徙，舟行次洞庭之陽，有風甚急，繫船野浦下三日，遇二三子號進士者，以六骰雙雙爲戲，更投局上，以數多少爲進身職官之差數。

曰打圍。

南部新書，駙馬韋保衡之爲相，以厚承恩澤大張權勢，及敗，長安市兒忽競彩戲謂之打圍。

曰彈碁。

全唐詩二十一引紀事楊宰詩云，……方彈碁戲以局爲題，命俾賦之，曰魁形下方天頂亞，二十四寸窗中月。

王建宮詞，彈棋玉指兩參差，背局臨虛鬥著危，先打角頭紅子落，上三金字半邊垂。

王涯宮詞，向晚移燈上銀窠，叢叢綠鬢坐彈棋。

白居易春深詩，何處春深好，春深博奕家，一先爭破眼，六聚門成花，鼓應投壺馬，兵衝象戲車，彈碁局上事，最妙是長斜。

圍碁

唐代圍碁之藝漸精。

集異記，玄宗南狩，百司奔赴，在翰林善圍碁者王積薪從焉。

象戲。

廣記二百六十九引玄怪錄，汝南岑順夢……軍師進曰，天馬斜飛度三止，上將橫行係四方，輜車直入無迴翔，六甲次第不乘行……以握室內八九尺忽坎陷，是古墓也，墓有甌堂，其明器悉多甲冑數百，前有金牀戲局列馬滿秤，皆金銅成形，其干戈之事備矣，乃悟軍師之詞乃象戲行馬之勢也……時寶應元年也。

唐代令節

唐人歲時風俗，元日以後有所謂傳坐。

法苑珠林九十二引冥報記，長安市里風俗每至歲元日以後，遞作飲食相邀，號爲傳坐。

正月十五日夜觀燈。

舊書張孝忠傳，屬正月望夜軍吏請曰，舊例上元前後三夜不止行人不開里門。

淵鑑類函十七引雍洛靈異小錄，唐朝正月十五夜許三夜夜行，寺觀街巷燈明若晝，山棚高百餘尺，神龍以後復加嚴飾，士女無不夜遊。

又引韋述西都雜記，西都城街衢有金吾，曉暝傳呼以禁夜行，惟正月十五日夜敕許金吾弛禁前後各一日。

朝野僉載，睿宗先天二年正月十五十六十七夜，於京安福門外作燈輪，高二十丈，宮女千數，一花冠一巾幘皆至萬錢，裝束一妓女皆至三百貫，妙簡長安萬年少女，婦千餘人，衣服花釵媚子亦稱是，於燈輪下蹈歌三日夜。

薛能影燈夜詩，十萬軍城百萬燈，酥油香暖夜如蒸。

韋蟾上元詩，新正圓月夜，尤重看燈時。

段成式觀山燈詩序，及上元日百姓請事山燈以報禳祈社也。

李郢上元日寄湖杭二從事詩，戀別山燈憶水燈。

（參看煎鹽茶香室續鈔）

晦日亦有遊宴。

舊書劉太真傳，今方隅無事，蒸民小康，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寮擇勝地追賞。

舊書杜亞傳，江南風俗春中有競渡之戲，方舟粒進，以急趨疾進若爲勝，亞乃令以漆塗船底，貴其速進，又爲綺羅

之服塗之以油，令舟子衣之入水而不濡，本書生香縱如此。
仍守冷食之俗。

元稹連昌宮詞，初過寒食一百六，店舍無煙宮樹綠。

杜甫詩，幾年逢熟食，萬里過清明。

白居易詩，留餽和冷粥，去火煮新茶。

鑽火。

南部新書，每歲寒食薦餽粥鷄球等，又薦雷子車，至清明，尙食內園官小兒於殿前鑽火，先得火者進上，賜絹三疋，椀一口，都人並在延恩門看人出城酒掃，車馬喧闐，新進士則於月燈閣置打球之宴，或賜宰臣以下醖醢酒。（即

重醖酒也。）

二月一日爲中和節。

舊唐書德宗紀，貞元五年詔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士庶以刀尺相向遺，村社作中和酒。

寒食作鞦韆打球之戲。

韓愈寒食直歸遇雨詩，不見紅球上，（原注鞦韆黃帝所造鞦與球同紅球以紅帛爲之。）那論綵索中。（原注北方寒食日用鞦

韆爲戲，綵索即謂鞦韆。）

明皇帝初入秦川路逢寒麥詩，公子途中妨蹴鞠，佳人馬上廢鞦韆，
鏤雞子如南朝之俗。

白居易春深詩，玲瓏鏤雞子，宛轉綵球花，……鞦韆細腰女，搖曳逐風斜。

薛能晚春詩，鏤成雞卵有鞦韆。

又有櫂船之戲。

李郢陽羨春歌，祝陵有酒清若空，煮糗蒸魚作寒食，長橋新晴好天氣，兩市兒郎櫂船戲，溪頭橈鼓狂殺儂，青蓋紅裙偶相值。

上冢。

柳宗元集，近世禮重拜掃，今闕者四年，每遇寒食，北向長號，以首頓地，想田野道路，士女偏滿，阜隸庸田皆得上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追養者。

郭鄖寒食寄李補闕詩，蘭陵士女滿晴川，郊外紛紛拜古壠。

三月三日游人聚於曲江。

劉篤上巳日詩，上巳曲江濱，喧於市朝路，相尋不見者，此地皆相遇。

杜甫三月三日天氣新一首備記游宴之盛。

江南亦以是日作競渡之戲。

薛逢觀競渡詩，三月三日天清明，花繞曲江啼曉鶯，使君未出郡齋內，江上已聞齊和聲，使君出時皆有引，馬前已被紅旗陣，兩岸羅衣破鼻香，銀釵照日如霜刃，鼓聲三下紅旗開，兩龍躍出浮水來，擢影幹波飛萬劍，鼓聲劈浪鳴千雷，雷聲衝急波相近，兩龍望標目如瞬，江上人呼霹靂聲，竿頭綵挂虹霓暈，前船搶水已得標，後船失勢空揮橈，瘡眉血首爭不定，輪岸一朋心似燒，只將標示輸贏賞，兩岸十舟五來往，須臾戲罷各東西，竟脫文身請書上，吾今細觀競渡兒，何殊當路權相持，不思得所各休去，會到摧舟折揖時。

張說晦日詩，晦日嫌春淺，江浦看蒨衣，道傍花欲合，枝上鳥猶稀，共憶浮橋晚，無人不醉歸，寄書題此日，雁過洛陽飛。

五月五日有食角黍及相賀贈之俗。

開元遺事，宮中端午造粉團角黍貯盤中，以小角弓射之，中者得食。又云，北朝婦人五日五時圍五時花施之帳上。

權德輿詩題，端午日禮部宿齋有衣服綵結之貺。

唐會要，貞觀十八年五月五日太宗爲飛白書作鸞鳳蝶龍等字，筆勢警絕，謂司徒長孫無忌吏部尚書楊師道曰，五日舊俗必用服翫相賀，今朕各賜君飛白扇二。

五日競渡。

廣記二百七十八引逸史，杜僕射亞在淮南，端午日盛爲競渡之戲，諸州徵妓樂，兩縣爭勝負，綵樓看棚，照耀江水，數十年未之有也。凡揚州之客無賢不肖，盡得預焉，唯王公不招，惆悵自責，宗人軍將曰：某有棚子弟悉在，八郎但於棚內看，却勝居盤筵間也。

伏日爲避暑之會。

東京夢華錄，唐時都人最重三伏，蓋六月並無時節，故於伏日往來，風亭水榭，雪檻冰盤，浮瓜沉李，新荷苞鮓，曲水流杯，笙歌通夕而罷。

七夕乞巧亦沿南朝之俗。

開元天寶遺事，帝與貴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華清宮遊宴，時宮女輩陳瓜果酒饌列於庭中，求恩於牽牛織女星也，又各捉蜘蛛於小盒中，至曉開視蛛網稀密以爲得巧之候，密者言巧多，稀者言巧少，民間亦效之。又云，宮中以錦結成樓殿高百丈，上可以勝數十人，陳以瓜果酒炙，設坐具以祀牛女二星，嬪妃各以九孔針五色線向月穿之，過者爲得巧之候，勳清商之曲，宴樂達旦，士民之家皆效之。

中元爲道釋兩教共守之節日。

道藏經（圖書集成歲功典引）七月十五日乃太上老君同元始天尊會集福世界。

大藏經，(同上引)目連以母生餓鬼中，佛令作盂蘭盆以奇果素食置盤中供佛而後母得食。

舊唐書王績傳，代宗七月望日於內道場造盂蘭盆，飾以金翠，所費百萬，又設高祖已下七聖神座，備幡節龍繖衣裳之制，各書尊號於幡上以識之，昇出內陳於寺觀，是日排儀仗，百寮序立於光順門以俟之，幡花鼓舞，迎呼道路，歲以爲常。

中秋玩月。

歐陽詹玩月詩序，秋之於時，後夏先冬，八月於秋，季始孟終，十五於夜，又月之中，稽於天道，則寒暑均，取於月數，則蟾兔圓。

開元天寶遺事，蘇頌與李又對掌文誥，元宗顧念之深也，八月十五夜於禁中直宿諸學士觀月，備文酒之宴。九月九日於萸菊之外兼食餛。

李欣九月九日劉十八東堂集詩，風俗尙九日，此情安可忘，菊花辟惡酒，湯餅茱萸香。

淵鑑類函二十引玉燭寶典，九日食餌，其時黍稷並收，因以黏米加味嘗新。

又引歲時雜記，二社重陽尙食餛，而重陽爲盛，大率以棗爲之，或加以栗，亦有用肉者。

嘉話錄，袁帥德給事中高之子，九日客出糕謂坐客曰，某不忍喫，請諸公宴，俛首久之，蓋以公名高故不忍食糕。

邵氏聞見後錄，劉夢得作九日詩欲用糕字，以五經中無先字輒不復爲，宋子京以爲不然，故九日食糕詩廳館輕

霜拂曙袍，襖畫花飲門分曹，劉郎不敢題糕字，空負詩家一代豪。

臘日有香藥面脂之贈。

張九齡有謝賜香藥面脂表。

雲仙雜記，洛陽人家臘日造脂花餠。

除夜有守歲之俗。

杜甫杜位宅守歲詩，守歲阿戎家，椒盤已頌花。

按梁徐君疇有共內人夜坐守歲詩。

裸女戲

喬松年蘆花亭札記云，司馬溫公集有請停裸體婦人相撲爲戲劄子，蓋皇帝御宣德門，百戲之一也。

張萱疑耀云，宋嘉祐間，正月十八日上元節，上御宣德門，召諸色藝人各進技藝，賜與銀絹，內有婦人裸體相撲者，亦被賞賚。

自漢以來，元會皆用雜戲，闕巷風俗，古今應不相遠，裸女相撲，雖不見前記，其來歷必尙在宋前也。

酒令

酒令之制，由來甚古。

癸巳存稿卷十一，宋竇萍酒譜第十二爲酒令，云詩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然則飲之立監史所以已亂而備酒。按其
事有證。史記滑稽列傳云，淳于髡曰御史在前執法在後，是其制也。若詩則言彼醉不臧不醉反恥。箋云，立之監使
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其酒令之漸歟。按說苑善說篇云，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不仁曰，君已設
令，令不行可乎。已結著令字。韓詩外傳云，齊桓公置酒，令諸侯大天曰，後者飲一經程，管仲後，當飲一經程，亦前此
酒令。後漢書賈逵傳云，逵作酒令學者宗之，亦連酒令字云。漢初始聞朱虛侯以軍法行酒，按荀悅漢紀（引此者以
史記漢書無令字。）云朱虛侯章侍宴，高后令章爲酒令，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以軍法行酒令，亦著令字。新序刺客
節士並云桀爲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又前時軍法酒令也。今令官以卑者爲之，梁書王規傳云，湘東王屬規
爲酒令，規從容對曰，自江左以來未有茲舉，蓋不肯爲。中山詩話云，唐人飲酒以令爲罰。

至唐而爲社交所必需。

容齋隨筆云，白居易詩，鞍馬呼教住，骰槩喝遺輸，長驅波卷白，連擲采成盧。（原注骰槩卷白，渡莫走鞍馬皆當時酒令。）于
按皇甫松所著醉鄉日月三卷，載骰子令云，聚十隻骰子齊擲自出手六八依采飲焉，堂印本采人勸，合席碧油勸，

擲外三人骰子聚於一處，謂之酒星，依采聚散，骰子令中改易不過三章，次改鞍馬令不一章，又有旗幟令閃壓令，拋打令，今人不復曉其法矣，唯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爲戲云。

廣記二百五十七引抒情詩，唐處士周凱洪儒與學偶不中第，旅浙西，與從事歡飲，而昧於令章，筵中皆戲之，有賓從贈詩曰：龍津掉尾十年勞，弊價當時鬥月高，唯有紅妝迴舞手，似持雙刃向猿猴。周答曰：十載文場敢憚勞，宋都迴鶴爲風高，今朝枉被花枝笑，任道尊前愛縛猴。

宋之官妓

宋時官妓乃從私妓中選充者。

茶香室續鈔九，元徐大焯燼餘錄云，朱三官者，周二娘之女，故世家也，宋末沒入官，故事官妓歲選十人，各給身資十千，五年期滿歸原寮，本官攜去者再給二十千，軍妓以句闌妓輪值之，歲各人值一月，後多斂資給吏胥購代者，於是軍伍掠婦女誣爲盜眷，官司錄罪孥及於良家婦之候理者，固有宋第一批政，三聖北狩始議革除。按宋時官妓名家詩集中往往有之，不知當時之爲虐至此也。

而私妓則又從販賣而來。

撫青雜說（說郭本）……春娘爲賊所虜，轉賣在全州巫家，名楊玉春娘，十歲已能讀語孟詩書，作小詞，至是娼

嬖教之樂色事藝無不精絕，每公庭詩宴，能將舊詞更改。

官妓用以承應官府，然亦有限制。宋史蔣堂傳稱堂知益州，以私官妓貶官，畫漫錄亦云：嘉祐以前，惟提點刑獄不得赴妓樂，熙寧以後豎司率禁，至屬官亦同，唯聖節一日許赴州郡大排筵於便寢，別設留宿，徒用小樂，號呼達旦。宋之官妓得於官差外私就客宿，但官吏不得身至妓館，於左列一事可見。

夷堅乙志，趙不他爲汀州員外稅官，留家邵武而獨往寓城內開元寺，與官妓一人相往來，時時取入寺宿，一夕五鼓方酣寢，妓父呼於外曰：判官誕辰亟起賀。倉皇而出，趙心眷眷未已，妓復還曰：我論吾父持數百錢賂營將，不必往，……趙忽睡夢攜手出寺行市中，至下坊，妓指一曲曰：此吾家也，趙心念身爲見仕，難以至妓館，力拒之。

宋之說書

宋時有茶肆說書之俗。

曲園雜纂三十六引夷堅志，班固入夢條云，呂德卿僧其友出嘉會門外茶肆中，坐見幅紙用緋帖尾云，今晚講說漢書。是茶肆中說書宋時已有此風，然所說乃班固漢書，則去今之說書者遠矣。

茶香室三鈔，明李日華紫桃軒又綴云：宋王防禦號委順子，方萬里挽之曰：溫飽逍遙八十餘，稗官原是漢虞初，世間怪事皆能說，天下鴻儒有不如，聳動九重三寸舌，貫穿千古五車書，哀江南賦箋成傳，從此章編鱗盡魚。蓋防禦

以說書供奉得官，既老築委順堂以居，士大夫樂與往還。

宋上元放燈

宋制上元放燈三日，鐵圍山叢談云：「上元張燈，天下止三日，都邑舊亦然，後都邑獨五夜。」是也。老學庵筆記云：「田登作郡，自諱其名，舉州皆謂燈爲火，上元放燈，許人入州治遊觀，吏遂書榜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足爲上說之證。今人習用「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言，其出處卽在此也。

唐宋伎妾

唐之士大夫無不蓄家伎，蓋法令所許也。

唐會要三十四，神龍二年九月敕，三品以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以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鍾磬樂師。

又天寶十載九月二日敕，五品以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草及中外。

宋時承唐餘風，亦無不蓄伎妾，求之不遺餘力。

陽谷漫錄（並郭本）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各捧壁擊珠，甫長成，則隨其資質，教以藝業，用備士

大夫採拾娼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綫人，堂前大劇雜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廚子等級，截乎不紊，就中廚娘最爲下色，然非極富貴家不可用，余以寶祐丁巳參閩寓江陵……：

清波雜誌，士大夫欲永保富貴，動有禁忌，尤諱言死，獨溺於聲色，一切無所顧避，聞人家姬侍有惠麗者，伺其主翁屬穢之際，已設計賄牙僧，俟其放出以售之，雖俗有熱孝之嫌，不卹也。

甚至入於圖像，以示子孫。

茶香室續鈔二十，宋程頤家世舊事云：少師影帳畫侍婢二人，一曰鳳子，一曰宜子，頤幼時猶記伯祖母指其爲誰，今則無能識者，抱笏蒼頭曰福郎，家人傳曰：畫工呼使覈茶，視而寫之，福郎尋卒，人以爲畫殺。叔父七郎中影帳亦畫侍者二人，大者曰楚雲，小者曰僊奴，未幾二人皆卒，由是家中益神其事。按此知古人畫影帳兼畫侍者。

蘇州戲館來歷

消夏閒記摘鈔（漁芬樓秘笈）云：蘇郡向年款客，每於虎邱山塘捲梢大船頭上演戲。船中爲戲房，船尾備棹，觀戲者另喚沙飛牛舌等船列其旁，客有後至者，令僕候於北碼頭，喚蕩河船送至山塘，其價不過一錢六分之事。但遇大風大雨，或戲不佳佳，岸上拋磚擲瓦，戲卽罷，閑人在各船頭板上看者太多，恐致覆墜。戲又罷，種種周章，殊多未便，至雍正年間始創開戲館，既而增至一二館，人皆稱便，由是捲梢船歇矣。今僅存一隻而戲館不下二十餘處。昔湯文正公

撫與以酒船耗費民財將斷禁之，或言此小民生計乃止。

河市

王文正筆錄云，宋城南抵汴渠五里，有東西二橋，舟車交會，民居繁夥，倡優雜戶類亦衆。然率多鄙俚，爲高之伶人所輕誚，每宴飲樂作，必効其朴野之態以爲戲玩，謂之河市樂。迄今俳優常有此戲。

檣簡贅筆，（說郛本）劉貢父詩話云，俳優言河市樂，說者云起居駙馬在南都家樂甚盛，誚詆南河市中樂人，故得此名，其實不然。唐元和中時燕吳行記其中已有河市字，大都是不隸軍中在事者散樂名，貢父謂是今散樂是也，乃高駙馬非石也，河中在處臨河者皆曰河市，如今之藝人於市肆作場謂之打野泊，皆謂不着所，今謂之打野呵。

升官圖

升官圖在唐曰選格。

全唐文七百六十房千里骰子選格序，開成三年春，予自海上北徙，舟行次洞庭之陽，有風甚急，繫船野浦下，三日遇二二三子號進士者，以六骰雙雙爲戲，更投局上，以數多少爲進身職官之差數。

宋明漸盛行。

援鶉堂筆記四十七，吾鄉人新年喜爲升官圖之戲，云明倪文正所造，非也。吹劍錄云：陳漫翁垓監轉盤倉，與鎮江守喬平章爭一事，喬平章乞迴避，漫翁得祿祠，吏持牒索回文，漫翁就書一絕云：硯乾筆秃墨模糊，半夜敲門送省符，擲得么三監嶽廟，恰如輸了選官圖。據此則宋時已有之，明人從更官制耳。

趙秋執信飴山文集有酒令陞官圖自序云，昔在長安，江寧蔡歷龍文搆所製滿漢品級考圖譜以至文繁而途備，董仿明末倪鴻寶公百官鐸之意。然觀者驟不能了解，又中多譏訕，尤不爲其鄉人地。先達咸怒而排棄之。余一見輒曉然，行之如夙昔，蔡生每拜服，謂一人知己也。偶與同好數子會飲，或語余曰：子則敏矣，吾儕貧不能爲醴，徒手觸忌自苦而已，曷變之以爲酒令。余曰：可耳。卽席凝思，刪其煩，除其忌，間出新意，旁兼世法，口宜而手試之，衆共盞酌，一夕而成，遂盛傳於時，人人欣賞云云。此文作於康熙壬辰，是知陞官圖之名盛於清初，而其意防於明末也。

妝域

朱映潭（文藻）妝域譚序云，予見樊樹山房手稿曾有妝域聯句詩，謂是明神宗宮人兒嬉之具。于後鮑氏知不足齋見有求售者。是雕漆所製。上刻神宗年號。今來涉上黃司馬小松署齋出示所藏。乃琢象齒爲之，其體圓徑二寸五分，面平而底稍隆起，正中有臍，六稜突起，臍中卓一椎，長三分寸之一，巖如燈心，而不銳，可使几上旋轉者，卽此錐也。六稜周刻小楷字，自右而左，順讀曰甲寅年七月二十四日進，李得仁。蓋萬歷四十二年也。六稜之外，雲氣繚繞于仙山。

樓閣琪花瑤草之間，下有二鹿，牝牡相倚，文顯而不深，其正面則樓館山樹人物皆鏤空飛動。窪處大小二艇，酒尊舟子相待，老人羽衣翩然，攜琴童子繼至，主人謂宜作詩紀之，遂爲此調。時癸丑中秋後十日。按癸丑爲乾隆五十六年。今小兒玩具俗名碾轉者，以木爲之，上覆如笠，下懸如針，卽「妝域」遺製。

杭世駿道古堂集，妝域聯句序云，妝域者形圓，圍如璧。徑四寸，以象牙爲之，而平鏤以樹石人物，丹碧粲然，背微隆起，作坐龍蟠屈狀，旁刻妝域二小字，楷法精謹，當背中央凸處置鐵鍼，僅及寸，界以局，手旋之使鍼卓立，輪轉如飛，復以袖拂則久久不能停，踰局者有罰，相傳爲前代宮人角勝之戲，如武林舊事所載千千日下舊聞之放空鐘之類。蓋藉以銷吹花永晝闌題葉閒思，所謂「妝域」者也。

又焦循易餘籥錄云，道古堂詩集有妝域聯句序云，妝域者形圓如璧，徑四寸，以象牙爲之，面平鏤以樹石人物，丹青粲然，背微隆起，作坐龍蟠屈狀，旁刻妝域二字，楷法精謹，當背中央凸處置鐵鍼，僅及寸，界以局，手旋之使鍼卓立，轉輪如飛，復以袖拂則久久不能停，踰局者有罰，相傳爲前代宮人角勝之戲，如武林舊事所載千千日下舊聞之放空鐘之類，蓋藉以銷吹花永晝闌題葉閒思，所謂妝域者也。按此物在江定甫安家，乾隆丁未戊申間每酒酣，定甫取出示客，謂杭董浦厲太鴻所聯詠者卽此，其凸面雕鏤一貨郎擔，工細絕倫，試轉之連旋几上，今小兒戲具有所謂鏤篆子卽此遺製也，古之彈棋蓋此類耳。

教坊之罷革

自唐宋以來自宮廷至於州郡皆有伎樂，順治中始罷此制。

思益堂日札云，順治初沿明制設教坊司，凡東朝行禮筵宴用領樂官妻四名，領女樂二十四名，隨鑼鼓司引進，在宮內排列作樂。八年改女樂用太監，十二年仍用女樂，十六年復用太監，遂爲定制。雍正七年改教坊司爲和聲署。

養吉齋叢錄卷二云，國初沿明制設教坊司，隸禮部，與太常分掌樂事，有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樂二員，協同官十五員，又有俳長色長歌工樂工凡一百三十五人，司宮懸大樂。又宮內行禮燕會用領樂官妻四人，女樂四十八名，序立奏樂，衣綠緞單長袍紅緞月牙夾背心，寸金花樣金髮繩青帕首。順治十六年裁女樂，改用太監，雍正七年改教坊司爲和聲署。

又卷二十五云，國初沿前明樂府卽官妓也，故京城有教坊司。

又云，陝西教坊樂籍浙江紹興府惰民丐籍江南徽州府之伴僮寧國府之世僕蘇州常熟昭文之丐戶廣東之艇戶雍正間俱命削除其籍與編氓同列。

揚州鼓吹

揚州畫舫錄，吳蘭茨揚州鼓吹詞序云，郡中城內重城伎館每夕燃燈數萬，粉黛綺羅甲天下，吾鄉佳麗在唐爲然，國初官伎謂之樂戶，土風立春前一日太守迎春于城東蕃釐觀，令官伎扮社火春夢婆一春姐二春吏一阜隸二春官一，次日打春官給身錢二十七文，另賞春官通書十本，是役觀前里正司之。至康熙間裁樂戶遂無官伎，以燈節花鼓中色目替之，揚州花鼓扮昭君漁婆之類，皆男子爲之，故俗語有好女不看春好男不看燈之訓，官伎既革，土娼潛出，如私窠子半開門之屬，有司禁之，泰州有漁網船如廣東高桅艇之例，郡城呼之爲網船浜，遂相沿呼蘇妓爲蘇浜，土娼爲揚浜，一逢禁令輒生死逃亡不知所之，今所記載如蘇高三珍珠娘之類尙昔年軼事云。

評話

揚州畫舫錄，評話盛于江南，如柳敬亭孔雲霄韓圭湖諸人屢爲陳其年余淡心杜茶村朱竹垞所賞鑒，次之季麻子平詞爲李宮保衡所賞，人參客王建明替後，工弦詞成名師，顧翰章次之，紫癩痢弦詞蔣心畬爲之作古樂府，皆其選也，郡中稱絕技者，吳天緒三國志，徐廣如東漢，王德山水游記，高晉公五美圖，浦天玉清風閣，房山年玉蜻蜓，曹天衡善惡圖，顧進章靖難故事，鄒必顯飛駝傳說，陳四揚揚州話，皆獨步一時。近如王景山陶景章王朝幹張破頭謝壽子陳達三薛家洪譙耀廷倪兆芳陳天恭亦可追武前人，大鼓書始于漁鼓簡板說孫猴子化以單皮鼓檀板謂之段兒書，後增弦子謂之靠山調，此技周善天一人而已。

蘇揚雜戲

揚州畫舫錄，雕繪土偶本蘇州拔不倒，做法二人爲對，三人以下爲臺，爭新鬪奇，多春臺班新戲如倒馬子打盞飯殺皮匠打花鼓之類，其價之貴甚于古之酈時田所製泥孩兒也。

蘇州人以五色粉糍狀人形貌謂之捏像，露者如市，手不停作，截竹五寸，上開七孔爲簫吹之，謂之山叫子，或以銅爲之，置舌間可以唱小曲諸調。

紙馬子項下墜泥彈子用鐵絲繫懸脊骨上令其自動，謂之點頭，馬上坐泥人或甲冑或繡衣，每一會市所鬻不止千羣。

用火漆爲水族狀羅列一盤中，作一漁翁，具雙眸炯炯，神氣畢肖。

削木爲盤盃盃之屬，又以木作粧域，上覆如笠，下懸如針，俗謂之碾轉，其小兒所弄小木塔委積若山。

秋冬間拾蟬蝦甲，畫戲文於甲裏，每一甲一錢，焦氏說楷云，沈辨之得車轍上畫男女淫褻狀，則此物由來久矣。

跌成古博戲也，時人謂之拾博，用三錢者爲三星，六錢者爲六成，八錢者爲八叉，均字均幕爲成，四字四幕爲天分，天分必幕與幕偶字與字偶，長一尺不雜不斜，以此爲難，蓋跌成之戲古謂之鈍，元李文蔚有燕青博魚曲，其詞云，憑着我六文家銅錢，又云你若博呵要五純六純，五純今謂之拗，六純卽大成。

雜要

揚州畫舫錄，雜耍之伎，來自四方，集於堤上，如立竿百仞，建幟于顛，一人盤空拔幟如猿升木，謂之竿戲。長劍直插喉嚨，謂之飲劍。廣筵長席，滅燭篝火，一口吹之，千盞皆明，謂之壁上取火。席上及燈，長繩高繫兩端，兩人各從兩端交過，謂之走索。取所佩刀，令人盡力刺其腹，謂之弄刀。置盤竿首，以手擊之，令盤旋轉，腹兩手及兩腕腋兩股及腰與兩腿，置竿十餘，其轉如飛，或飛盤空際，落于原竿之上，謂之舞盤。戲車一輪，中坐數女子，持其兩頭搖之，旋轉如環，謂之風車。一人兩手執箕踏地而行，揚米去糠，不溢一粒，謂之簸米。置丈許木于足下，可以超乘，謂之關高躡。以巾覆地上，變化什物，謂之撮戲法。以大盃水覆巾下，隱去，謂之飛水。置五紅豆於掌上，令其自去，謂之摘豆。以錢十枚呼之，成五色，謂之大變金錢。取斷臂小兒，令吹笙，工尺俱合，謂之仙人吹笙。癸丑秋月，諸雜耍，贖資買棹，聚之熙春臺，各出所長，凡數日而散。一老人年九十許，曳大竹重百餘斤，長三四丈，立頭上，每畫舫與一錢，黃文鳴爲之立傳。

十四 社交

漢代宴飲及舞

漢法三人以上不得羣飲酒，遇恩詔賜酺則縱其禁。

漢書文帝紀，酺五日。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大宴會則有音樂。

漢書王式傳，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式謂歌吹諸生云云。注如淳曰，其學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娛也。

後漢書周舉傳，永初六年三月上巳日，商大會賓客宴於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酣飲極歡，及酒闌倡罷，繼

以鼙露之歌。

宴會中間必有起舞爲壽者。蓋無人不能舞，舞爲交際禮儀中所不可少者也。

漢書項籍傳，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

長沙定王傳注，應劭曰，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

灌夫傳，及飲酒酣，夫起舞屬婦，婦不起。注師古曰，屬付也，猶今之舞訖相勸也。

蓋寬饒傳，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鬥。

漢時宗廟朝廷之舞皆沿古代。其自製者今所知有鞞拂巾舞等。

初學記十五云，張載夏侯湛有鞞舞賦。

隋志，牛弘請存鞞拂巾舞等四舞。按漢魏以來並施於宴饗。鞞舞漢巴渝舞也。（司馬相如傳注，舞古曰巴渝之人剛勇好舞，初高祖用之克平三秦，美其功力，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渝舞。）

通典一百四十五，公莫舞卽巾舞也，相傳云，項莊舞劍，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莫害漢王也，後之用巾蓋像項伯衣袖之遺式。

祀神亦有舞。

初學記十五引西京雜記，賈佩蘭說，在宮時常以管絃歌舞相娛，競爲妖服以趣良時。十月五日共入靈女廟，吹笛擊筑，歌上雲之曲。旣而相連臂踏地爲節，歌赤鳳皇來。

東漢交誼

東漢篤尚友誼，後書獨行傳所載頗多，尤以范式張劭之事爲時人所矚。此亦敦尚氣節之一端。較之西漢游俠雖篤交誼而專以犯法爲事者又不侔。至朱穆之著絕交論，蓋疾乎交游之濫，所以矯末流之弊也。

凡交友必以紹介，一經紹介於名人而聲價遂增。

李膺傳，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符融一見嗟服，因以介於膺，由是知名。注云，古人相見必因紹介。

東漢最重師門之誼，其師雖爲部民，猶須先修私敬。

廛扶傳，太守謁煥先爲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修門人之禮。

尤以師喪爲重，往往棄官制服。

鄧鸞傳，但白蓋雙騎門生輓送。

李邵傳，卒於家，門人上黨馮胄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延篤傳，舉孝廉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至屬吏之於主將，被舉者之於舉主，皆有君臣師生之誼，皆於死生之際致其篤敬。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曰，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揚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喬二傳）第五種爲衛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兄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種傳）大原守劉瓚以考殺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元爲郡吏，送瓚喪還中原，終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

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傅奕開舉將沒，即棄官行喪。（奕傳）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傳）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桓典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傳）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

由是以觀，則東漢之社交關係至爲繁複。因而決門報仇等風亦盛。

風俗通，太原周黨伯况，少爲鄉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讎之義，較講下辭歸報讎。到與鄉佐相聞，期門日。鄉佐多從正往，使鄉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以便輿養之。數日蘇興，乃知非其家，即徑歸。

二十二史劄記曰：又有輕生報仇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仇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嵩按罪死獄中，謙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嵩寢室，值嵩如廁，乃殺其妾與子，又疾馳至高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又有代人報仇者，何容有友虞緯，高父仇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卽爲復仇，以頭祭其父墓。邗惲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歎歎不能言。惲曰：子以父仇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各見本傳。

交際繁則慶弔箋敬之事亦多。故徐穉至於家預炙雞一雙，以綿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堪（本傳注）且

須用謁刺以通姓名。

風俗通，徐孺子爲太尉黃瓊所辟，瓊亮既葬，負肉并涉齋一盤，醢哭於墳前，孫子瑛故五官中郎將，以長孫嗣，亮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於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瑛大怪其故。

屬吏對於長官平時常有音敬往來，此蓋亦爲前代所無也。

後漢書吳祐傳注引陳留耆舊傳，祐處同僚無私書之間，上司無賤微之敬，在膠東書不入京師也。

漢代慶賀

禮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然曲禮有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之語，則知周時已不嚴守此禮。）漢時官吏有用此爲禁者。至宣帝時，乃明詔解除之。然宣帝以前亦仍有賀婚者。

漢書宣帝紀，五風元年，詔曰：夫昏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云云。

田彊傳，娶燕王女爲夫人。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

生子以羊酒相賀。

盧綰傳，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及生男，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

移居亦相賀。

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

南朝賀生日及冬至

賀生日。

顏氏家訓，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竝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愚智，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致燕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嘗有酒食之事耳，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修容薨沒之後，此事亦絕。

賀冬至。

顏氏家訓，南陽有人冬至後女婿謁之，乃設一銅甌酒，數盞葷肉。

北史慕容儼傳，庫狄伏連冬至日親表稱賀，其妻爲設豆餅。

唐人作生日

唐人作生日之風漸盛。

李郢有爲妻作生日詩。（全唐詩二十二）

南部新書，王皇后開元中恩寵日衰，而不自安，一日訴之曰，三郎獨不記阿忠脫新紫半臂，更得一斗麵爲三郎生日爲煎餅耶。

宋外官儀注

鶴林玉露，「楊東山言某初筮爲永州零陵主簿，太守趙諱字安卿，丞相元鎮子也。初筮之時，客將傳言待衆官退，卻請主簿，客退，趙具冠裳端立堂上，凡再請，某不動，三請，某解其意，遂庭趨一揖上階，稟叙，逐一還他禮數，既畢，立問何日交割，稟以將就某日，答云可一面交割。一揖逕入，更不延坐。某退而抑鬱，幾成疾。以書白誠齋，欲棄官而歸。誠齋報曰，此乃教誨吾子也，他日得力處當在此。朱文公云，人家子弟初出仕官，須是討喫人打罵底差遣，方是有益。」此事雖言上官驕倨之態，然宋時官場儀節亦歷歷如繪矣。

請安

請安之禮始於遼，歷金元皆然，明代猶未盡革，後則非獨滿蒙二族有之，漢族亦有行此禮者，而尤盛於北方。遼志云，

凡男女拜皆同，其一足跪一足著地，以手動爲節，數止於三四，彼言捏骨地者，跪也。

清制部曹對堂官止平揖不請安，惟雍乾中偶有之，孫星衍書阿文成公逸事云：『星衍改官比部，偕同歲生馬履泰謁公，公止星衍等勿行一足跪禮，曰吾爲郎官時無此禮也。先是中臺官謁長官皆長揖，因親王領部乃有膝禮，俗相沿不能改，故公言之。』

李慈銘越縵堂甲子日記云：『司官漢員初見曹長于署則長揖，于宮門則垂手立面而已。滿員則皆一足跪，聞兵部漢員亦有行此者，然予問兵曹諸君則皆言無有。又予去年到官時，有漢軍一人同見曹長，亦見行此禮也。蓋嘉慶道光間屢降旨申禁，而無恥小人卑躬獻媚，何所不至，近聞外臺監司漸行之，部中士氣日靡，流品日雜，恐將及我曹矣。』蓋清制京官及外官道員以上皆不行一足跪禮，惟滿人及外官知府以下始行之。按後漢書東夷傳，高句驪跪拜曳一足。松漠紀聞云，契丹男女拜皆同，其一足跪，一足著地以手動爲節，數止於三，彼言捏骨地者，卽跪也。滿洲襲沿東夷之俗，固無足怪也。滿洲又有跪安禮，雙足跪地而不叩首，臣僚召見面辭時行之。其一足跪又有單安雙安之別，雙安行於尊親，儀文繁縟，晚而益甚。

又臺臣見親王初猶長跪，碑傳集徐乾學高層雲神道碑云：『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文皇后上賓，有詔諸王大臣集議喪禮永康左門外，諸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以次環坐，內閣九卿科道同詳議畢，閣臣向前白其議，從諸王長跪移時。武定李公年最老，起卽踏地。君銳然曰，是非國體。卽日抗章彈奏，謂天潢貴裔，大臣禮當致敬，獨集議國

政，異時無弗列坐，所以重君尊朝廷，况永康左門乃宮門重地，大行太皇太后在殯，至尊居廡，天威咫尺，非大臣致敬諸王之地，大學士爲輔弼大臣，固當自重，諸王亦宜加以禮接，不可驕恣倨慢，坐受其跪，失藩臣體。書奏，舉朝皆縮頸，天子用君言，下宗人府吏禮二部議，後凡會議時大臣見諸王不得引身長跪，著爲令。」然其後諸王與大臣往來頻繁，即非會議時亦漸用敵體禮矣。

又考東華錄載雍正五年諭吏部云：「聞各部堂司官辦公事，滿司見滿堂則屈一膝應對，而漢司官之對漢堂官則或立或蹲，一任其意。同一堂司，何以滿漢之禮互異。卽科道滿漢禮節亦不相同。况漢司官升遷方爲道府，道府之見督撫，卑躬屈節，竟有違例朝服跪道以爲恭敬，惟恐以簡略獲罪者。夫督撫品級既不及部院堂官，而司官品級則又卑於道府。律以爲京官則傲慢不恭，而爲外吏則謙抑過度。是伊等不知爵位之尊卑而但論權勢之輕重也。滿漢司官之禮，自應畫一，如何酌定，著九卿會議具奏。尋議嗣後朝房辦事堂官席地而坐，漢司官應照滿司官俱屈一膝應對，於堂官前往來俱行趨走云云。」然則漢司官請安，業經明文規定矣。

壽禮

長吏生日，獻物稱壽，其風始於兩宋。朱彥可談云：「近世長吏生寮佐畫壽星爲獻，例只受文字，其畫却回，但爲瞻禮而已。王安禮自執政出知舒州，生日屬吏爲壽，或無壽星畫者，但有他畫軸置繡囊絨之，謂必退回。王忽令畫啓封，挂

畫於廳前。標所獻人名銜於其下，良久引客燕香，共相瞻禮，其間無壽星者，或用佛像或用神鬼，惟一兵官乃崔白畫一貓，既至前慚懼失措。『繫年要錄云：『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壬寅，詔內外見任官因生日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徒三年，賊重者依本法。自秦檜擅權，四方皆以其生日致饋，其後州郡監司率受此禮，極其僭侈，太學錄范成象面對以爲言，故立法。』

張江陵時始盛行幃詞，見萬歷野獲編。既而益趨簡便，廢詞而用幃，即今之壽幃所由來。若追其朔，則又兩宋畫壽星之遺意也。

十五 交通

漢之國道

漢時自京師達郡國皆有馳道。蓋沿秦之舊。除馳道中央三丈以外，復有旁道，須容駟馬車往來，其寬可想。

漢書鮑宣傳言，孔光官屬行馳道中，爲宣所劾。注如淳曰，令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

又言以行部駕一馬車爲郭欽所劾。（此足證刺史必乘駟馬車也。）

道上行人分左右，左入右出。

御覽一百九十五引陸機洛陽記，宮門及城，中大道皆分作三。中央御道，兩邊築土牆高四尺，餘外分之。唯公卿尙書章服從中道。凡人皆行左右，左入右出。夾道種榆槐樹。此三道四通五達也。

男女行道無別，唯王莽時乃暫有男女異路之制。

淮南子齊俗訓，帝顛頊之法，婦人不辟男人於路者，拂於四達之制。今之國都，男女切脣摩於道，其於俗一也。王莽傳，唐尊出見男女不異路者，自下車以象刑赭轡汗染其衣。

漢之驛傳

漢時自京時至郡國沿路備驛傳以供奉使及遞送文書或徵召之用。其制始於秦時，至東漢而漸省。

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用車者謂之傳車，用馬者謂之驛騎。傳車之別如左。

漢書高祖紀注如淳引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乘傳車者有用一乘傳四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別。蓋以禮之隆殺爲等差也。

司馬相如傳，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子等乘四乘之傳賂西南夷。

文帝紀言，入長安乘六乘傳。

吳王濞傳，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梁陽。

昌邑哀王傳言，入長安乘七乘傳。

乘傳之符驗以尺五寸之木爲之，而封以御史大夫印章。以封數之多寡爲緩急之等差。

平帝紀注如淳引律曰，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

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輜車二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然常用者惟至一封二封而止。四封五封不聞其用法也。

漢舊儀，以其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

驛騎之設，蓋所以傳遞最急之文書，而不以供行旅之用。

漢舊儀，李重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續漢志補注，巡請驛馬也，縣次傳駕之以疾走。

趙充國傳，六日戊申奏，七月甲寅重書報從充國計焉。容齋隨筆論其事曰，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往返

倍之，中間更下公卿議臣。而自上書得奏報首尾才七日爾。（按置書報者或是奉到之日，非發文之日也，然自可見漢時政

事之敏速。）

容齋續筆又云，無極山祠事以丁丑日奏雒陽宮，是日下太常。孔廟事以壬寅日奏雒陽宮，亦以是日下魯相。又以

見漢世文書之不滯留也。

凡驛三十里一置。

續輿服志，驛馬三十里一置。

史記田橫傳，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戶鄉廐置。

驛馬有私置者。

漢書鄭當時傳，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注如淳曰，郊交道四通處也。）

王溫舒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南至長安。

有急遞則持赤白二色囊以爲標志，謂之奔命書。

丙吉傳言，驛吏嘗出見驛吏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

漢之關禁

漢制出關者皆用關傳，傳以木爲之。其後謂之過所，或用緡帛。

周禮地官司關注，傳如今過所文書。（過所蓋東漢至唐代通用之語。）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內出者，義亦然。

崔豹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漢書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檄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檄，或用緡。帛檄者刻木爲合符也。

終軍傳，關吏予軍緡。注張晏曰，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緡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緡頭各

以爲信也。

東漢時有買符之法。

後漢書郭丹傳，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注引東觀記曰，丹從宛人陳洮買入關符，既入關封符乞入也。

文帝時除關無用傳。景帝四年，以七國新反，復置。武帝時，竇嬰爲丞相，復除之。（見竇嬰傳。）

不用傳出入者，於律謂之闕。

漢書功臣表，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太常與太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絲出入關免。注師古曰，擇可以爲鄭

舞而擅從役使之人闕出入關。

汲黯傳言，文吏繩以爲闕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闕妄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闕。

漢時關禁頗密，尤嚴於與敵國交通，略舉如左。

一 禁兵器鐵器出關

汲黯傳注應劭引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二 禁馬弩出關

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棺奏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

昭帝紀，始元五年，罷馬弩出關。

三 禁珠入關

列女傳引漢法，內珠入關者死。

四 塞外禁物

高祖功臣表，許癭坐寄使匈奴買塞外禁物免候。

禁夜行

漢時法禁夜行，至東漢猶然。

李廣傳，霸陵尉訶曰，今將軍尙不得夜行，何故也。

文選鮑照放歌行注引崔實政論，永寧詔，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

魏志注引曹瞞傳，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殺之，京師歛迹莫敢犯者。

按歷代皆禁夜行，如世說王安期作東海，郡吏錄一犯夜人來，王曰，鞭撻事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

漢代之車輿

漢時官吏多乘駟馬車。

漢書韋賢傳，後以列侯侍祀孝惠，當晨入廟，天雨溥，不駕馴馬車而騎至廟下。車旁有轎，上有蓋。

景帝紀，中六年，詔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車朱左轎。

續輿服志，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施車轎得銅五末，輒有吉陽笛。中二千石以上右轎，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上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餘皆青云。有轎帷。

後漢書蔡茂傳，勅行部去轎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言郭賀事。）

凡車皆立乘，其坐乘者謂之安車。安車則以蒲裹輪。

續輿服志注，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立車。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

又一馬之車多坐乘。

曲禮疏引庚蔚云，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

車之華靡者，以金繡爲坐褥，以章絮緣輪。

漢書霍光傳，作輿禁加畫繡茵黃金塗章絮薦輪，侍婢以五采絲輓之。注晉灼曰，御蓋以章緣輪著之以絮。

按俞正燮已類稿十四云，有輪之車以人挽，故兼車與轎言之。

鹽鐵論，富者銀黃華左璫結綬，綵杠中者錯鏤塗采珥，斬飛輪。

車之有屏蔽者曰藩車。

漢書陳遵傳，乘藩車入閭巷。注師古曰，車之有屏蔽者。

車可二人同乘。

周陽由傳，同車未嘗敢均茵馮。

史記日者列傳言，宋忠賈誼同輿而之市。

罪人則乘車去蓋。

王嘉傳，乘吏小車去蓋。

蓋以高者爲美。

子定國傳，令容駟馬高蓋車。

黃霸傳，守潁川，賜車蓋特高一丈。

貧賤者則乘牛車。

漢書張湯傳，死載以牛車。

又蔡義傳，家貧常步行，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犢車。

御覽二百五十三引謝承後漢書曰，許慶字子伯，家貧爲郡督郵乘牛車，鄉里號曰輶車督。

貧人所用之手車曰鹿車。

後漢書列女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

又趙熹傳，載以鹿車身自推之。注引風俗通曰，俗說鹿車窄小載容一鹿。

有記里車。

古今注，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起於西京，亦曰記里車，車上爲二層，皆有木人，行一里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鐃，尙方故事有作車法。

凡公事往來皆乘官車。

漢書朱買臣傳，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遂乘傳去。

襲勝傳，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

亦有輿轎。

說文籩下云，竹輿也，段注，公羊傳曰脅我而歸之，筓將而來也。何曰，筓者竹籩，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筓將，送也。釋文曰，筓音峻。史漢張耳傳曰，貫高復輿前。服虔曰，復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囊除也。韋昭曰，輿如今輿牀人

昇以行。

漢書嚴助傳，與輜而險領。

注臣瓚曰，今竹輿車也，江表作竹輿車以行是也。（是輿輜仍不作肩輿解。）

其在宮中則用手舉之軟輿。

王莽傳，朝見挈茵輿行。

注晉灼曰，漢儀注皇后僮僮乘輦，餘者以茵，四人舉以行，豈今之板輿而鋪茵乎。師古曰，

晉說非也，此直謂坐茵褥之上而令四人對舉茵之四角輿而行，何謂板輿乎。

馬有飾。

廣記二百三十六引西京雜記，自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皆以白玉作之，瑪瑙石爲勒，白光琉璃爲鞍，在閤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焉。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刻，或一馬之飾直百金。皆以南海白蜃爲珂，紫金爲花以飾其上，猶以不鳴爲患，或加鈴鐺，飾以流蘇，走如鍾磬，動若飛輻。後得二天馬，皆以玫瑰石爲鞍，鏤以金銀踰石，以綠地五色錦爲蔽泥，後稍以熊羆皮爲之，熊毛有綠光，皆長三尺者直百金。

魏晉之車輿

魏晉以牛車爲常。

竹書輿服志，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來天子至

士遂以爲常乘。

又何曾傳，都官從事劉享嘗奏會華侈，以銅車轆絹車臺牛蹄角。

粗惡之牛車謂之薄輦車。

魏志常林傳注引晉書，（時苗事。）其始之官乘薄輦車黃犢牛布被囊。（時爲壽春令。）

又裴潛傳注，魏又以父在京師出入薄輦車。

有羊車。

晉書衛玠傳，總角乘羊車入市。

凡車蓋可數人同乘。

世說，晉文帝與二陳共車過喚鍾會。

驢之爲用，亦始於此時。

魏志胡質傳注引晉陽秋，質之爲荊州也，或自京都省之，家貧無車馬僮僕，咸自驅驢單行。

晉書祖約傳，石勒將劉夜堂以驢千頭運糧。

世說，胡威每至客舍自放驢。

又王仲宣好驢鳴。

御覽二百五十九引文士傳，阮籍爲東平太守使乘駟往至郡。

南朝之車輿

六朝通用牛車，其制蓋有屋有棚。（見金石萃編魏正光六年魏縣令畫象石刻。）

牛車之速亦不減於馬。

南史劉穆之傳，瑀圖侍中不得，與偃同從郊祀，時偃乘車在前，瑀乘駟居後，相去數十步，瑀蹋馬及之，謂偃曰，君車何疾，偃曰，牛駿馭精所以疾耳。

又劉敬宮傳，德願善御車，嘗立兩柱，使其中劣通車輛，乃於百餘步上振轡長驅，未至數尺，打牛奔從柱間直過。馬之值蓋貴於牛，雖北方亦然。

晉書劉曜載記，曜始禁無官者不聽乘馬，祿八百石以上婦女不得衣錦繡。士大夫有乘肩輿者。

晉書謝安傳，萬嘗衣白綸巾乘平肩輿逕至廳事前。肩輿以人擔之而行。

北史蕭管傳，管惡見人白髮，擔輿者冬裹頭，夏加蓮葉帽。

又王羲之傳，子敬乘平肩輿入顧氏園。

婦女所乘有問訊車。

宋書徐羨之傳，乘內人問訊車出部步走。

又南郡王義宣傳，愷於尚書寺內著婦人衣乘問訊車。

有油壁車。

蘇小小歌，妾乘油壁車，郎騎青驄馬，何處結同心，西陵松柏下。

然馬車亦與牛車雜用。

晉書陳顥傳，父訴立宅起門，頌曰，當使容馬車。

貴人之車有帷幔，賤則否。

梁書曹景宗傳，出行常欲褰車帷幔，左右輒諫以位望隆重人所具瞻，不宜然。

又儒林傳，或乘露車歷游郊野，既醉則執鐸輓歌，不屑物議。

官吏有給公車者。

世說，故事監令由來共車，嶠性雅，王常疾勗諂諛，後公車來，嶠使登王向前坐不復容勗，勗方更覓車然後得去，監令各給車自此始。

公家有給帆之制。

世說，顧長康作殷荊州佐，請假還東，爾時例不給布帆，苦求之乃得發。

六朝帆檣之用甚廣，今所知者官船謂之舫。

宋書蕭惠開傳，有舫十餘事，力二三百人。

用於軍事者有平乘舡、猛等名。

隋書楊素傳，自餘平乘舡、猛等各有差。

南朝貴車輿而賤乘馬。

顏氏家訓，梁世士大夫皆尚裘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尙書郎乘馬則糾勅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

舊唐書輿服志，案江左官至尙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

北朝之車輿

北朝馬車牛車雜用。

通典六十五，後魏庶姓王侯及尚書令僕射以下，列卿以上並給輅車駕一馬，或乘四望通輅車駕一牛，隋制駕牛，自王公已下至五品已上並給乘之，三品以上青輅朱裏，五品以上紺輅碧裏，皆白銅裝，唯有慘及弔喪者則不張輅而乘鐵裝車，六品以下不給，任自乘犢車，弗許施輅而乘。

牽子。

隋書禮儀志，羊車一名輦，其上如輅，小兒衣青布袴褶五瓣髻數人引之，時名羊車小史，漢氏或以人牽或駕果下馬，梁貴賤通得乘之，名曰牽子。

步輿。

隋書禮儀志，天子至於下賤通乘步輿，方四尺，上施隱膝，以皮繡舉之，無禁限，載輿亦如之，但不施脚，以其就席便也。

唐代之驢

唐語林云，王沐王涯之再從弟也。家於江南老且窮，以涯作相騎驢至京師。

又云，裴晉公度少時，羈寓洛中，嘗乘驢入皇城，上天津橋。

宋代之轎

宋時民間乘轎有賃轎之肆。

茶香室續鈔二十一宋丁特起靖康紀聞云，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送戚里權貴女於金，搜求肩輿賃轎之家，悉取無遺，是北宋時已有賃轎之肆。

昇夫之數六人至二人。

夷堅乙志十七……時方冬日有兩村夫荷轎輿一老婦人，自通爲馬先生妻來相見。

又二十成都人承信郎王祖德，紹興三十一年來臨安得監邳州作院……一卒抱胡牀從外人，汗流澈體，曰作院受性太急，自秦州兼程歸，凡四晝夜抵此，將至矣，俄而六人荷一轎至。

明代之椅轎

萬歷錢害縣志云，會典品官轎用青幔，庶民轎用皂幔，傘蓋一二品銀浮屠頂，三品以下紅浮屠頂，輿夫四人而已。邑縉紳向乘太師椅轎，嘉靖中往往坐無幔雕輿，陳方伯善始易兩人肩青幔輿，導以傘蓋，垂簾蔽面，衆便而從之。會祈雨登吳山，一老人蹴蹴逐輿行，則朱璣府丞也，方伯下輿慰曰，大夫而徒行乎，傍一鄉紳笑曰，此行祕書先七夕曬書。

耳，然盛鬪從者不覺匿，乃又一時矣，青幔多于青衣，嘗偶登市樓望銀浮屠頂滿市，不知浮屠下是何世尊。

明代之車輿

明制武臣助臣不得乘轎。

野獲編云，武官貴至上公無得乘轎，卽上馬不許用杙橙。

明史萬象春傳，時詔許后父永年伯王偉乘肩輿，象春言勸戚不乘輿，祖制也。固安伯陳景行武清伯李偉太后父，衰白封始賜肩輿，定國公徐文璧班首重臣，嗣爵久，故亦蒙殊輿，今偉非三人比，乞寢前命。

明史韓雍傳，寧王以前憾勅其損乘肩輿諸事下獄奪官。

在京在外文臣則皆乘轎。

野獲編又云，故事在京三品大臣始得坐轎，萬歷以後四品皆乘圍轎，其下則兩人小輿。

明史成德傳，德母張伺體仁長安街，繞輿大罵，拾瓦礫擲之。

又何兢傳，驕從駭散仆其輿。

又沐英傳，昌祚出，僉事楊寅秋不避道，昌祚笞其輿人，寅秋訴於朝。

其貧者乘驢。

堅瓠集引真珠船，兵部尙書綿州金獻民，成化末爲御史，常騎驢朝參，同列皆然，草木子云，李公紀字仲修，洪武中以薦爲應天府治中，作詩云，五品京官亦美哉，腰間銀帶象牙牌，有時街上騎驢過，人道遊春去不回，今則迥不然矣。

大臣之年老者賜肩輿或小車入宮。

明史陳遇傳，賜肩輿一乘，衛士十人護出入，以示榮寵。

又羅復仁傳，以老特賜乘小車出入。

京中士庶乘車。

明史李侃傳，幼從父入都，墜車下，車轢體過，竟不傷。

又高拱傳，僦驪車出宣武門。

十六 儀物

漢代軍中樂

軍樂之來久矣。漢時謂之武樂。

漢書禮樂志，哀帝罷樂府，詔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大樂鼓至，茲郝鼓凡鼓十三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

軍樂之重要者爲鼓。

韓信傳，平旦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

其次爲角。角之製蓋卽以此時輸入中國。

西京雜記，漢鹵簿有象車鼓吹十三人。

後書班超傳，建初八年，拜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注云，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持節行邊兵，遣執金吾候陳

茂假以鉦鼓。古今樂錄曰，橫吹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長安。惟得摩河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萬人將軍得之。

御覽三百三十八引徐廣車服儀制，角前世書記所不載。或云本山羌胡吹以驚中國之馬。

御覽三百三十九引軍令，始出營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角。行三里，辟矛戟結幡旗止鼓角。未至營二里，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角，至營復結幡旗止鼓角。

漢時之鏡歌樂亦軍樂也。

晉志，漢時有短簫鏡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木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去雲黃爵行鈎竿。多序戰陳之事。列於鼓吹。

漢代官吏就道

外官赴任乘官車。

漢書朱買臣傳言，買臣爲會稽太守，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

京官出京，郡守縣令皆親郊迎。

霍光傳言，去病爲車騎將軍，道出河東。河東太守郊迎，負弩矢先驅。

司馬相如傳言，以中郎將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

地方官出門警衛。

古今注，兩漢京兆河南尹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皆持角弓，遠者則射之，有乘高闕闕者亦射之。魏晉設角弩而不用也。

前導有伍伯。

古今注，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古兵士服章弁今戶伯，服赤幘纁衣素韎章弁之遺法也。

魏晉儀從

魏晉之際文武將吏漸有儀仗。

吳志全琮傳注引江表傳，琮還經過錢唐修祭墳墓，麾幢節蓋曠於舊里。

蜀志關羽傳，望見良麾蓋策馬刺良於萬衆之中。

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書，黃權奉上所假印綬柴戟幘麾牙門鼓車。

尤以鼓吹爲江左所重。

吳志周瑜傳注引江表傳，策又給瑜鼓吹。

又呂蒙傳注引同書，乃增給步騎鼓吹……拜畢還營，兵馬導從，前後鼓吹，光耀于路。

又周秦傳注引同書，使秦以兵馬導從出塢，鼓角作鼓吹。

其所居則有行馬。

魏帝文帝紀注引魏書，爲楊彪門施行馬。

隨行之威儀謂之伍伯。

晉書輿服志，五百者，卿行旅從，漢氏一統，故去其人留其名也。

魏志裴潛傳注，（黃朝事）始朝爲君長，自以父故常忌不呼銜下伍伯而呼其姓字。

給使令者謂之常從。

魏志裴潛傳注，（韓宣事）植既嫌宣不去，又不爲禮，乃駐車使其常從問宣何官。

夜中以更籌爲節。

晉書趙王倫傳，期四月三日景夜一籌以鼓聲爲應。

負旄帶鈴，蓋近世所謂響馬之始。

吳志甘寧傳，招合輕薄少年爲之渠帥，羣聚相隨，挾持弓弩，負旄帶鈴，民間鈴聲卽知是寧。

誕馬

南北朝百官儀仗有誕馬。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

魏書刁雍等傳，道逢太保廣平王懷據鞍抗禮，自言馬瘦，懷卽以誕馬並乘具與之。

隋書禮儀志，次誕馬二十四。

程大昌演繁露著其說曰，宣和鹵簿圖有誕馬，其制用色帛周襲一方氈，蓋覆馬脊，更不施鞍。此其爲制必有古傳，非意狃矣。然名以爲誕，則其義未究也。蔡攸輩雖加辨釋，終不協當。案通典宋江夏王義恭爲孝武所忌憂懼，故奏革諸侯國制，但馬不得過二。其字則書爲但，不書爲誕也。但者徒也，徒馬者有馬無鞍，如人袒裼之袒也。迹其義類，則古謂徒歌曰謠，是其比也。其所謂徒者，但有歌聲而無鍾鼓以將也。然則爲之但馬，蓋散馬備用而不施轡者也。（通典二十一）又王瓊每見道俗乞丐無已，道逢太保廣平王懷，遽自言馬瘦，懷卽以誕馬並乘具與之。案此書但爲誕誤也，所與者但馬而無鞍勒，故以乘具與之，其理相貫也。又案酉陽雜俎卷一北齊迎南使使正副各乘車，但馬在車後，鐵甲百餘人，其所書曰但馬而不曰誕馬，夫在車後而名但馬，知無乘具以備闕也。

儀仗用扇

儀仗用扇，宋始啓其端。

塵史云，熙寧間因內瑞馬首以小扇障日，後士大夫悉用夾青縑爲大扇，或加以青囊盛之，用此其意，至從兵有不能持之者，紹聖初，中詔禁止，遂不用。

明代通用扇繖，然猶有限制。

典故紀聞云，正德初令京官三品以上用大扇，四品以下止許用繖。

名牌

清制召見官各備綠頭牌，削木爲片，其薄如紙，粉面綠頭，書銜名其上，以膳時呈遞，故又謂之膳牌，此古風也。夷堅乙志載廬州老兵夢典謁者持賓客牌白曰，某官某官過廳，知宋時謁官府尙用名牌。

明官禮制

廣陽雜記中有明代官場禮制數條，殊不見於羣籍。

明時羣僚被劾者，自衙歸私宅，則下轎簾以障之，於門揭註籍二字，閉門以待命。

明三邊總制駐劄固原，軍門爲天下第一，堂皇如王者，其照牆畫麒麟一鳳凰三虎九以象一總制三巡撫九總鎮也。

河西巡撫駐蘄州，河東巡撫駐花馬池，陝西巡撫駐西安，甘肅肅西寧，夏延綏神道嶺興安固原各一總兵。有明時，凡腰玉者轎前必用一人執朱拂以行，拂以竹爲之，如今京師響竹之製，而竹系極細，長四五尺，自上至下皆以朱漆塗之，行風中搖颺有聲。

六科在朝內六部，皆用平行手本紅印，蓋紫粉印不可行之於朝內也。

鳴炮

蕉軒隨錄云，年羹堯官總督時，自以會佩大將軍印，威福獨擅，不准同城巡撫放炮。按王弇州觚不觚錄，先朝之制，惟總兵官列營始舉炮奏鼓吹，而吾蘇韓襄毅公雍以右都御史總督兩廣，開府梧州，最盛，自是三邊宣大之總督以至內地帶提督者皆然，若巡撫則不爾。先君代楊襄毅總督密雲，晚堂則不舉炮奏鼓吹云，楊公固如是，得非密雲邇京聲，當稍從裁省耶。然自後巡撫無不舉奏鼓吹，倭變以來巡江御史亦行之，五六年前吾州兵道亦行之云。我朝官制半沿明習，今各省同城將軍督撫學政及部差監稅織造等官皆出入舉炮奏鼓吹，巡道之駐紮外府者亦然。廣州滿州漢軍兩副都統出門向只奏鼓吹不舉炮，長樂初將軍莅任，屬其一體舉行，嗣後必沿以爲例云。

大行焚御物

北史后妃傳云，故事國有大喪，三日後御服器物一以燒焚。北胡居處簡素，故得一舉焚之而不惜，若費中國冠裳錦衣玉食，而亦付之烈燄，未免暴殄矣。上海張宸有文記順治大喪云，（文載民國二十年四月人文雜誌，係金山錢氏守山閣後人所贈刊。）「正月十四日焚大行所御冠袍器用珍玩於宮門外時，百官哭臨未散，遙聞宮中哭聲沸天而出，仰見皇太后黑素袍，御乾清門臺基上，南面扶石欄立哭極哀，諸宮娥數輩俱白帕首白衣從哭。所焚諸寶器，火燄俱五色有聲如爆豆，人言每焚一珠即有一聲，蓋不知數萬聲矣。謂之小玉紙。及移殯景山壽皇殿也，幽簿之中有鞍馬數十匹，刻金鞍轡，黃鞞鞞，鞍首龍銜一珠，如拇指大，鞍尾珠三如食指大，背各負數枕備焚化，枕頂亦刻金爲龍，銜珠如鞍首，共百餘，駝數十匹，繁纓垂貂，極華麗，皆負綾綺錦繡及帳房什器亦備焚。腰弓插矢者數十人，俱乘馬。捧御弓箭者數十人，牽獵犬。御馬者數十人。御箭皆鴉翎粘金，御撒袋俱黃綺，絨縫處密貫明珠，計一袋珠可當民間數婦女首飾，真大觀也。近靈輿各執赤金壺金瓶金唾壺金盞金碗金盃盆金交牀椅杌等物，皆大行所曾御者，亦備焚。」滿洲國俗衣服綺靡珍奇，已逾往代，而其暴殄不惜又如此。

十七 藝術

漢代圖畫

西漢一代圖畫之施多在建築，其後蓋因施於屏風而為後世畫幅之漸。

漢書敘傳，時乘輿帷坐張畫屏風紉醉寤旦已作長夜之樂。

初學記二十五引劉向別錄，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為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於屏風四堵。

日知錄曰，古人圖畫皆指事為之，兩漢時凡有行誼可敬之人必以圖畫傳之。

論衡別通篇，人好觀圖畫者，圖上所畫古之死人也。

漢書金日磾傳言，母死詔圖畫於甘泉官署曰休屠王闕氏。

有於官署圖歷任官吏之像者。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應邵漢官曰，尹正也，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於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有因敬慕昔人而追圖其像者。

趙岐傳，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

蔡邕傳，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

有身後爲人追思，因留畫像考。

孝女叔先雄傳言，郡縣表言爲雄立碑圖像其形。

朱穆傳注引謝承書，穆臨當就道，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聽事上，穆留板書曰，勿畫吾形以爲重負。

延篤傳，鄉里圖其形於屈原之廟。

蔡邕傳，兗州陳留聞皆畫像而頌焉。

陳實傳注引先賢行狀，豫州百城皆圖畫實紀謨形象。

圖畫之盛蓋與佛法之東有相因而至者焉。

後漢西域傳，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

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

畫之爲法蓋必以彩色。

釋名，畫掛也，以彩色掛物象也。

然刻石爲畫之制亦自東漢始矣。

水經注云，金鄉有司隸校尉魯恭家，家前有石祠，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像皆刻之四壁，又云鉅野有荊州刺史李剛墓，其石室三間四壁雕刻爲君臣官屬魚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象。今所傳武梁祠堂畫像猶可藉以考見人物衣冠舟車制度，然亦有漸有以山林入畫者。

日知錄引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翁王稚子高買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

兩漢畫家有可得而稱者，據西京雜記西漢凡得四人。

西京雜記，毛延壽杜陵人，畫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直，又陳敞安陵人，劉白新豐人，龔寬，皆工爲牛馬飛鳥。至於後漢則文人學士多能爲之，此殆後世文人畫之始也。

歷代名畫記，蔡邕工書畫有講學圖小列女圖傳於代。

東觀漢記，靈帝詔畫赤泉侯五代將相於省中，命爲圖，及書畫與讀皆擅名於代，時稱三美。

又歷代名畫記，劉褒漢桓帝時人，官至蜀郡太守。

博物志，褒畫雲漢圖人見之覺熱，又畫北風圖人見之覺涼。

東漢畫術之進步蓋帝王提倡之功亦多。

歷代名畫記，漢明雅好丹青，別開畫室，又創立鴻都學以集奇藝，天下之藝雲集。

漢代音樂

樂器之盛行於兩漢者，若箜篌則始於武帝時也。

風俗通，箜篌一名坎侯，謹按武帝祀太山，太一后土，令樂人候闕，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也，侯以姓冠章也，或曰箜篌取其空中。

簫則見於元常時也。

漢書元帝紀贊，元帝吹洞簫。

其來自外國者，則琵琶箏笛之類也。

釋名，琵琶本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琵，引却曰琶，因以爲名。

傅元琵琶賦序，世本不載作者，故老云，漢送烏孫公主，其行道思慕，使知音者於馬上作之，以方語目之，故云琵琶，取易傳於外關。

淵鑑類函一百九十引天中記，胡笛者，漢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于西京，惟得摩河兜勒一曲，李延年因其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以爲武樂，有出塞入塞楊柳等十曲。

又引蘇琰別傳，漢末大亂，爲胡騎所獲，左右賢王都伍中，春月登胡殿，感笛之音，作詩言志。

馬融長笛賦，近來雙笛從羌起。

說文解字下云，羌人所獻角。段注引徐廣車服儀制曰，角者前世書記不載，或云本出羌胡以驚中國之馬也。

通志五十，按橫笛小篳也，出漢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篳出於胡吹，卽謂此。君梁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拗折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旁兒。此歌元出於北國，知橫笛是此名也。

白虎通云，興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漢時以廣致四方之樂爲盛事，故外國音樂得以輸入也。

班固東都賦，四裔間奏，德廣所及，禁侏兒離，罔不具集。

東漢諸賢士大夫多以音樂名者，此藝術進化之一端。

後漢書馬融傳，善鼓琴好吹笛。

蔡邕傳，妙操音律。

或雖不自作而常以自娛，蓋當時士大夫風尚也。

淵鑑類函一百八十七引曹瞞傳，太祖好音樂，倡優在側，常以日達夕。

北朝佛像

北朝鑿山石爲佛像，存於今者武州伊闕二處。

魏書釋老志，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儼，冠於一世。

水經注十六，水側有石祇洹舍，并諸窟室，比邱尼所居也，鑿石開山，因崖結構，真容巨壯，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煙寺相望，林淵錦鏡，綴目新眺。

魏書釋老志，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陽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次爲金製之像。

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

洛陽伽藍記，……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舉高九十丈，有利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初掘基至黃泉下，得金像三十軀，太后以爲信法之徵，是以營建過度也。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復有鉄鏤四道，引刹向浮圖四角，鏤上亦有金鐸，鐸大小如一石甕子，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朱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五千四百

枚，復有金銀鋪首。

北朝工藝

北方列國深究工藝之用。

水經注三，赫連龍昇七年，於是水之北里水之南，遣將作大匠梁公叱干阿利改築大城，名曰統萬城，蒸土加功，雉堞雖久，崇墉若新，并造五兵，器銳精利，乃成百鍊，爲龍雀大鏤，號曰大夏龍雀……又鑄銅爲大鼓及飛廉翁仲銅駝龍虎，皆以黃金飾之，列於宮殿之前，則今夏州治也。

法苑珠林二十一，涼州石崖塑湍像者，昔沮渠蒙遜以晉安帝隆安元年據有涼土……以國城寺塔終非久固……又用金寶終被毀盜，乃預盼山字，可以終天，於州南百里連崖綿互，東西不測，就而斲窟，安設尊儀，或石或塑，千變萬化。

初學記七引段國沙州記曰，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口，長一百五十步，橋兩岸參石作趾，階節相次，大材縱橫，更相鎮壓。

染工以涼州爲最。

魏書長孫肥等傳，涼州絳色天下之最，義送白綾二千匹，令韋染，拒而不受。

琉璃來自月氏。

魏書西域大月氏傳，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

隋書何稠傳，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

北朝始徵天下工匠，於是京師工藝爲四方式。

北史魏本紀，太平真君五年詔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私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道詣官曹，七年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魏書食貨志，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技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一年詔罷尙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

隋書蘇孝之傳，高祖受禪，……徵天下工匠，織微之巧無不畢集。

南朝繪畫

繪畫爲江左獨擅之藝術，至南齊謝赫著古畫品而賞鑒著錄之事彌盛矣。（歷代名畫記引晉中興書劉牢之遺子

敬宣詣元請降，元大喜，陳書畫共觀之，知東首已講收藏。）其時繪畫多在屏風行障之上。

歷代名畫記，自隋以前，多畫屏風，未有畫帳。

廣記三百十引南齊記，宗測畫阮籍遇孫登於行障上，坐臥對之，或在寺壁。

唐李嗣真續畫品錄，晉瓦官寺有顧愷之張僧繇畫壁在江寧，宋法王寺顧駿之畫在永嘉。裝背之術自宋以來有之。

歷代名畫記，自晉代以來裝背不佳，宋時范曄始能裝背，宋武帝時徐爰明帝時虞蘇巢之徐希秀孫奉伯編次圖書裝背爲妙。

塑像鑄像之術與佛法俱來，晉以後遂成專技。

宋書隱逸傳，自漢世始有佛像，制未工，達特善其事，頗亦參焉。

高僧傳，符堅遣使送外國金箔倚像高七尺，又金坐像結珠彌勒像金鏤繡像織成像各一尊，每講會法聚輒羅列尊像，布置幢旛，珠珞迭暉，烟華亂發，使夫升階履闕者莫不肅然恭敬矣。有一外國銅像，形製古異，時衆不甚恭敬，安曰，像形相致佳，但髻形未稱，令弟子爐其髻。

北朝音樂

北朝音樂大染胡風，甚而西自龜茲南自天竺東自高麗無不兼收並容，尤以龜茲樂爲普通。

通典一百四十六。自周隋以來，管絃雜典，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

又龜茲樂者，起自呂光破龜茲，因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有唐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代傳其業，至於孫妙達，尤爲北齊文宣所重，常自擊胡鼓和之。周武帝聘突厥女爲后，西域諸國來賡，於是龜茲疎勒安國康國之樂，帝大聚長安胡，見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初張重華時天竺重譯致樂伎，後其國王子爲沙門，來游中土，又得傳其方伎，宋代得高麗百濟伎，魏平馮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師滅齊，二國獻其樂，合西涼樂凡七部，通謂之國伎。

北朝散樂亦承漢制雜戲而來，至隋而極其盛，蓋漸自朝會之樂變爲民衆之樂矣。

通典一百四十六。隋文帝開皇初，周齊百戲並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帝欲夸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於華林苑積翠池側，帝令宮女觀之，有舍利繩柱等如漢故事，又爲夏育扛鼎，取車輪石臼大盆器等各於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舞，忽然騰透而換易，千變萬化，曠古莫儔，染干大駭之。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緇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赴棚夾路，從昏達曙以縱觀之，至晦而

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其歌者多爲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鬢者殆三萬人，初課京兆河南製此服，而兩京繒綿爲之中虛。六年，諸夷大獻方物，突厥啓人以下皆國主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自海內凡有伎藝無不總萃，崇侈器翫，盛飾衣服，皆用珠翠金銀綿縠絺繡，其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雄總之，東都以齊王暕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彈弦擲管以上萬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燭天地，百戲之盛，振古無比，自是每年爲常焉。

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皆出西域，始於善幻人，至中國漢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剝剔腸胃，自是歷代有之。大唐高宗惡其驚人，勅西域關津不令入中國，睿宗時婆羅門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極鋸刀鐮倒植於地，抵目就刃以歷臉中，又於背下吹筆箏，其腹上曲終而亦無傷，又伏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繞手，百轉無已，漢代有橦末伎，有盤舞，管代架之以杯，謂之杯盤舞，梁有長橋伎跳踰伎躑倒伎跳劍伎，今並存，又有舞輪伎，蓋今之戲車輪者，透三峽伎，今之透飛梯之類也，高組伎，蓋今之戲繩者也，梁有獼猴懂伎，今有緣竿伎，又有獼猴緣竿伎，未審何者爲是，又有弄梳珠伎……戲有大面撥頭踏搖娘窟……子等戲，元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婆羅門樂用箏篋二齊鼓一，散樂用橫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餘雜戲變態多端，皆不足稱也。

大面出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貌美，常著假面以對敵，管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也。

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有人醜貌而好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自歌，乃歌爲怨苦之詞，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絃，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其身，故號踏搖云，並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窟礪子亦曰魁礪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北齊後主高緯尤所好，高麗之國亦有之，今閩市盛行焉。若尋常享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上太常封上，請所奏，御注而下，及會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馬，次奏散樂。（原注然所奏部伎並取當時進止無准定。）

唐代之外國畫家

唐代繪畫之受西方影響，可於歷代名畫記中所舉畫家見其一斑。

歷代名畫記，僧吉底俱外國人。

又，僧摩羅菩提亦外國人。

又，僧迦佛，禪師天竺人……隋帝於嵩山起少林寺，至今房門上有畫神，卽是迦佛陀之迹。

又，尉遲跋質那西國人，善畫外國及佛像。

又，天竺僧曇摩拙又亦善畫，隋文帝時自本國來。

又，尉遲暹僧于闐國人，父跋質那。

又，康薩陀。

又，僧金剛三藏獅子國人，善西域佛像，運筆持重，非常畫可擬。

東京廣福寺木塔下素像皆三藏起樣。

西洋畫

魏叔子文集云，『甲寅嘉平，伯兄出示泰西畫，嘆其神奇，甚欲得之。既讀此記，則如見其平墀瀾牆，高堂層塔，複室周軒，曲巷可出入游而居也。見其人馬起立人可呼而至，馬可騎也。予抄置几案，則不復欲得此畫矣。至於牆之陰陽，除之明光，外達牆而內纏牖，尤古人所謂難狀之景。吾意畫者私心自喜，當謂天下無復有能竭其目力以及此者。况能以文字情狀之乎。惜夫不令泰西人見也。子性好宮室園亭之樂，而貧無由得，每欲使畫工寫放古人名第宅，或直寫吾意所欲作，故於此畫最爲流連。然中國人自古無有是，此以知泰西測量之學爲不可及。伯子又述客言，泰西人作宮殿圖千門萬戶不可方物，觀者如身望見阿房建章中。噫，安得使子見之而記之。』其推崇西畫可謂至矣。

機匠

鎖以徽製者爲佳，明初已有洋鎖，此皆異聞也。乾隆吳縣志二十三：鎖以徽製者爲佳，然洪武時外國進蟹鎖，人莫能

開木濱銅工王某應手而開，賜冠帶歸里，工製香球，惜佚其名。

廣陽雜記卷二張碩忱有自製自行時盤，暨兩響小銃，皆精妙不讓西人也。

中國非無技巧之士，特恆埋沒無傳耳。技巧而出自閩中，其傳尤難。不謂四十年前湖南有女機匠袁秀真其人，於會廣鈞環天室詩集中得之，其詞云：

湖涓水抵花石投逆旅，觀主人女所製搓爆竹機。女年十八九，慧甚。上年爲堰水車獻之士豪，灌田良便。豪欲娶爲子婦，女不可，受所值酬直爲此機。其法先用二板，中橫鐵絲十餘枚，取滑籐及糯粥煮紙爲糜，以油傅鐵絲上，取如糜者乘熱傾二板間，急搓之，凡十數次，搓紙捲鐵絲上如軟竹置石灰中養之，一炊許，堅如鐵石矣。復有二板，上板密排多刀，下孔密排多槽，槽與刃相受相距皆以寸，取所搓者數百枚，拔去鐵絲，置此切之，皆寸斷爲短筒。又有二板，下板有多孔，深八九分，圓徑與短筒等，孔底鋪黃泥如粉細者一層，厚二分許，取短筒一一植孔中，上板有多針，與孔數相應，長八分許，較搓時鐵絲略粗，刺下方上，短筒既植立，取針板壓之，針遵鐵絲舊痕而入，但使稍大能容火藥，筒底黃泥受壓，皆入洞二分許，擠緊矣。取去針板，傾火藥其上寸許厚，另取平板壓之，二三次，震動銅板亦二三次，藥盡入筒，取鐵錘遍錘筒頂，取膠水塗之，欲其彌縫無隙也。俟乾復取針板刺之，盡其刺不盡其方，取藥綫插所刺孔中，而爆竹成矣。問爲機費幾何，曰錢三千枚，日成爆竹二萬，售錢千，爲之一年，有贏息矣。問他人不仿製耶，曰凡凡針皆余親執鏈鑿爲之，一針不應則齟齬矣，他人烏能仿？問願聞智女之名氏，且更欲製何機，曰袁秀

貞，將至郴州學整鐘表，蓋其兄某爲寓郴之粵商，經售爆竹也。袁族本余姻家，余嘉其慧，解所佩鋼表贈之，且爲製長句。

余於吾國近古之機械家得女士袁秀貞，尤於殷竹伍致其慨嘆焉。竹伍以故元之裔，當太平之世，獨出心裁，專精制器，而年老偃蹇以沒，官不登朝籍，名不存國史，誠志士之所腐心者已。竹伍之事具於湘綺樓詩集中，其言曰：

湘陰殷家儁字竹伍，本姓音氏，蓋元之舊族也。明初以軍功世屯官，居於營田，故饒於貲。至竹伍生有巧思，覽九章周髀之書，能求捷術，尤喜制器。凡徐光啓所傳其師法，輒召匠試爲之。日夜工作不休，成不可用，卽又更作，作成復棄不用，以此蠶其家。當是時海禁猶張，儒者恥言太西，亦不視算草，唯子友丁取忠頗奇竹伍之術，名稍稍聞諸生中。洪寇起，湘軍興，始務造砲，立長沙官私二廠，各以其所謂能者主之，竹伍不在選中。余時游會侍郎軍幕，亦不知其能如何，末由薦也。武漢復，軍聲勢盛，湖北藩使夏廷樾主轉餉，居武昌，請余俱行，因長沙黃冕知竹伍名，欲倚以造留防軍械，遂得相見，同舟東下。既至江夏，司庫糧臺恆不能辦萬金，人心搖搖，百廢不興。余時新昏，思歸甚，假度歲辭去，竹伍猶留，欲有所營。未旬日，督府之師潰於黃州，曾之水師船燬於九江，寇復大上，武漢三陷，各踉蹌奔免。自後黃翁居長沙通湘軍諸將，總湖南餉事，名勢重於巡撫，而形勢已定，無所用。竹伍委以權稅外縣，衣食之而已。洪寇平，夷議偏重，朝廷乃始留意船舶，大臣承風，爭言機器之利，關稅七百萬，悉輸之福建，上海船政機器用之，而天下干進者爭自托於西學，督撫以制器爲能事。湖南雖居腹裏，亦設局省城，月給千金，遺無賴者主製辦。余始言

且可用竹伍，當事者辭以喪殮費不給，竟不用也。川督丁尙書謀西防，患火器不精，奏開局成都，大作爐廠，營建費巨萬，廣求奇藝異能，手書致竹伍，厚其聘幣，竹伍喜謂可竟其所學，開農田水利織作之利，余以爲七十老翁雖得知己猶患晚遇，不自覩其效也。及竹伍至而御史已言成都制器不可用，故隨作隨毀，詔使案之當罷，竹伍復失職道歸，無資以自還。按察方君倡助之，倉卒附舟去，則己卯四月也。

十八 職業

漢代鑛冶

據貨殖傳所載，秦漢之間以鑛業致富者有如左列。

邯鄲郭縱以鑛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巴寡婦清得丹穴擅其利。

蜀卓氏卽山鼓鑛。

宛孔氏魯丙氏皆以鐵冶爲業。

漢初從事鑛冶者數蓋不少。故賈誼云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見貨貨志）

至武帝時鹽鐵並爲官業。私鑛鐵器與私煮鹽同罰。（見貨貨志）其時銅鐵諸鑛皆特置吏卒多人，爲供其役。反爲病民之政矣。

貢禹傳言，漢家鈔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據地理志所載，有鐵官者凡四十郡。其郡不出鐵者則置小鐵官。（見食貨志）

京兆郡

左馮翊夏陽

右扶風雍

弘農宜陽瀘池

太原大陵

河東安邑絳縣皮氏平陽

河內隆慮

河南

潁川陽城

汝南西平

南陽宛

廬江皖

山陽

沛沛

魏武安

常山都鄉

千乘千乘

齊臨淄

東萊東牟

東海下邳胸

濟南東平陵歷城

泰山盧

臨淮鹽濮堂邑

桂陽

漢中沔陽

犍爲武陵南安

蜀臨邛

郫邪

漁陽漁陽

右北平夕陽

遼東平郭

隴西

膠東都秩

魯

楚彭城

廣陵中山

東平

城陽莒

涿

漢代鹽業

戰國時猗頓以河東鹽鹽致富。（左傳，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預曰，鹽鹽池也。）與陶朱公並稱。至漢初吳王濞

海水爲鹽而國用饒足。鹽之利厚若此。武帝時用東郭咸陽孔僅之議，定官賣鹽鐵之制，咸陽卽齊之大煮鹽者，致產累千金者也。其制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注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顯手牢，如淳曰：牢，糜食也；古者名廬爲牢，盆實鹽盆也。）敢私煮鹽者，鈇左趾。（鈇，闕云：足錯也。）沒入其器物。

鹽業既歸官有，則味苦惡，成強令民買之，民不感不便。

而從前業鹽之家，至是以東郭咸陽之援引多得爲吏者。（均見食貨志）

據地理志所載有鹽官者凡二十八郡。

- | | | | |
|------|------|------------|------|
| 河東安邑 | 太原晉陽 | 南郡巫 | 鉅鹿堂陽 |
| 勃海章武 | 千乘 | 琅邪海曲長廣 | 會稽海鹽 |
| 魏爲南安 | 蜀臨邛 | 益州連然 | 巴郡臨 |
| 安定三水 | 北地弋居 | 上郡獨樂 | 西河富昌 |
| 朔方沃鹽 | 五原成宜 | 雁門樓煩沃陽有長王 | 漁陽泉州 |
| 隴西 | 遼西海鹽 | 遼東 | 南海番禺 |
| 蒼梧高要 | 東平北海 | 東萊曲城東牟富利陽樂 | |

按華陽國志云李冰議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諸陂池。

漢代漁業

漢時漁業之盛衰無可考者。然自春秋戰國時，齊以魚鹽之利致饒，則其重要可以推見。今所可考者，漢時漁稅蓋爲國家收入大宗。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海丞主海稅。

食貨志言耿壽昌請增海租三倍。

武帝時龍斷一切商民之利，曾實行國營漁業。

食貨志言，武帝時縣官管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始出。

漢代酒業

漢文帝時嘗詔戒爲酒醪以糜穀。景帝時嘗禁酤酒。武帝定權酤之法，則酒爲官業。（各見本紀）至昭帝始元六年，而罷權酤令民以律占租。（詳詳物價篇）

司馬相如傳，買酒舍，乃令文君當盧。（注古師曰，賣酒之處，累土爲盧，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其一面高，形如銀盧，故名盧耳，而俗之學者皆謂當盧爲對溫酒火盧，失其義矣。）

王莽時更自作酒，由官賣之。

食貨志言，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注如淳曰，酒家開肆待客設酒壚，故以廬名肆。臣瓚曰，廬酒賣也，和

注同前。）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買而差分

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釀馱（顏云釀漿也。）灰炭給上器薪

樵之費。

漢代畜牧

秦時烏氏保以畜牧致富。（見食殖傳）至漢而畜牧殆爲民間恆業。故貨殖傳述豪富之狀曰，陸地牧馬二百驥，牛千

驥，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通邑大都則馬驥千，（注古師曰，驥口也，謂二百匹。）牛千足，羊驥千雙。

自與匈奴交通而畜牧之利益見，從事者益多。

貨殖傳，塞之斥也，惟橋桃以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

叙傳言，班壹避地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

漢初馬至少，蓋耗於戰國之亂也。

食貨志言，自天子不能具醇駟，將相或乘牛車，又云，馬至匹百金。

於是政府有獎勵養馬之法。

食貨志，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注李奇曰，邊有官馬，令民能養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十年馬還官一駒。）
有有限制出關之禁。

景帝紀，中四年，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至武帝時而乘廡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食貨志）昭帝始元五年，遂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矣。
馬繁華而禁網開，禁網開而賦稅重，中葉以後，租及六畜。（食貨志）蓋馬稅尤重，謂之馬口錢。

昭帝紀，元鳳二年，令郡國毋飲今年馬口錢。（注文顯曰，注文有馬口出數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
翟方進傳，有奏請一切算馬牛羊之語，注張晏曰，牛馬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
牧羊亦為普通職業，路溫舒衛青皆嘗從事。（各見本傳。）

漢代射獵

射獵為平民所常從事。

李廣傳，與故潁陰侯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

漢時有獎勵捕殺豺虎之令。

說又引漢律，能捕豺獠購百錢。

集約四十五引漢律，捕虎購錢三千。（原數千字增補雅注補，）其狗半之。（狗當爲稚虎。）

漢代傭工

貧民受雇於工商之家計勞得食。謂之庸作，或謂之庸保。

漢書匡衡傳，家貧庸作以共資用。（注古師曰，實功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

又彭越傳，窮困賣庸於齊爲酒家保。

又司馬相如傳，與庸保雜作。

傭工雖爲賤役，而漢時貧乏之學者常不憚屈身爲之。除上述諸例外，有爲人將重車者。

又朱買臣傳，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

後漢書庾乘傳，少給事縣庭爲門士林宗見而拔之，勸游學官遂爲諸生傭。

有爲博士弟子供飲食者。

漢書兒寬傳，貧無資用，以郡國選詣博士。嘗爲弟子都養。（注古師曰，都凡衆也，養主給煮炊者也。）

有爲侯家騎士隨從出入者。

又賈山傳，嘗給事潁陰侯爲騎。

有爲太守府門卒者。

又韓延壽傳言，卒本諸生，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

漢之醫術

醫者在已家候人就診，然亦有時赴人家。

漢書鄒布傳，布有所幸姬病，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

又樓護傳，少隨父爲醫長安，出入貴戚家。

醫術兼用湯藥鍼石及灸灼。

史記太倉公傳言，臣意往飲以葺蕩藥一撮，以酒飲之。

又云，卽飲以消石一齊。

按彼時醫師蓋兼任和藥之役。

鹽鐵論，夫拙醫不知脈理之湊，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

又云，今欲下鍼石通關隔，則恐有盛胡之累，懷鍼藥艾，則被不工之名。

按鍼石卽是一事，東漢時尙以石爲鍼。自後失傳也。南史王僧孺傳云，侍郎金元思欲注素問，訪以砭石。僧孺答曰，古人當以石爲針，必不用鍼。說文有此砭字，許慎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高氏之山多針石，郭璞云，可以爲砭針。春秋美狄不如惡石，服子慎注云，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耳。

又按古醫術尙有湯熨之一法。新序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大劑之所及也。

醫診婦人不得以手近其身。

後漢書華佗傳，有李將軍者，妻病呼佗視脈，佗曰，死胎枯燥，勢不自生，使人探之，果得死胎。

魏志華佗傳，故甘侯相夫人有身六月，佗視脈曰，胎已死，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則男，在右則女，云在左。

有解剖術。

漢書王莽傳，莽得翟義姁王孫度，使太醫與巧屠共剝之，度量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其所終始，云可以治病。

按郡齋讀書志十五云，崇寧間泗州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家并畫工往，親決膜摘膏盲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校以古書，無少異者。是古來所傳實據人體真形也。

又有用麻醉劑以施手術之法。

後漢書華佗傳，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剝破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

縫合，傳以神奇，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若外科則胡醫之術有足稱者。

漢書蘇武傳，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爲坎，置熅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
三國志烏丸傳注引魏書，有病知以艾灸武，燒石自熅，燒地臥上，或隨痛病處以刀決脈出血。

西漢之女子職業

漢時女子專門職業可考者略如左述。

一 刺繡

漢書貨殖傳言，刺繡文不如尚市門。

二 織屨

又翟方進傳言，其後母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

三 巫

又郊祀志言，長安置祠祀官女巫。

又廣陵厲王傳言，使女巫巫李女須下神祝虛。

又黃霸傳言，霸取巫家女爲妻。

後漢書臧洪傳，但坐列巫史蠱臈羣神。注，巫女巫也。

按漢時女巫多齊人，漢書地理志云，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

又按太平寰宇記三十三引漢舊儀，武帝祭天上通天臺舞童女三百人，亦此類也。

四 教授

漢書儒林傳，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注師古曰，衛宏定向書古文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

後漢書崔駰傳，崔發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

五 相師

又周亞夫傳，亞夫爲河內守時，許負相之。注應劭曰，許負河內溫人老嫗也。

六 相馬

史記日者傳，褚先生補，陳君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

七 乳母

儀禮士婚禮注，若今時乳母。疏云，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

漢代之教授

漢時學者授徒多至千餘人，漢書云，敞傳言，吳章爲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是也。至東漢尤爲數見。若鄭玄之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樊儵之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則尤罕耳。

若入仕則不復教授，但偶爾會講而已，漢書孔光傳言，自爲尙書止不復教授，後爲卿時會門下大生講問疑義，舉大義是也。

然亦有居官而仍教授者，後漢齊伏湛傳，更始立以爲平原太守，時倉卒兵起，天下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不廢是也。列侯家居亦仍以教授爲業，漢書翟方進傳言翟宣嗣父侯爵，仍居長安教授是也。

私家延聘教授則不拘已仕未仕，漢書孫寶傳言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設備，時是也。

漢代之卜相

漢時卜相雜技列於市肆，蓋與今時無異。

漢書張禹傳，禹爲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著布卦意。

又王貢傳，嚴君平閉肆下簾。（注師古曰，肆者市也，列所坐之處也。）

史記日者列傳言，司馬季主者楚人。卜於長安東市。宋忠賈誼同與而之市，游於卜肆中。天新雨，道少人。

西漢之雜職業

漢時有操二業之禁，蓋初意以防豪強之并兼也。鹽鐵論云，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蓋禁二業不自漢始。

後漢書桓譚傳，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桓譚此言當光武時，則所謂先帝者西漢諸帝也。）

後漢書劉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

凡操雜業者，其居處蓋有三種。據食貨志所言，坐肆，（謂列於市間。）一也。列里區，（謂居家。）二也。謁舍，（謂居客舍。）三也。

其諸雜業見於漢書各傳及他書者彙列於左。

賣丹（丹盞顏料。）

長安王君房

賣鼓

長安樊少翁

販脂

翁伯

賣醬（史記作賣漿。）

張氏

酒釀（注服虔云，治刀劍，師古云，漚刀劍至今新。）

質氏

胃肺（賣菑鹵者。）

濁氏

馬醫

張里

以上見貨殖傳

箭

張禁

酒

趙放

以上見王尊傳

織薄曲（注師古曰，葦薄。）

吹簫給夷事（注師古曰，吹簫以樂喪賓，若今樂人。）

以上見周勃傳

屠狗（注師古曰，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贈專屠以寶。）

右見樊噲傳

販繒

右見灌嬰傳

賣履（原傳云，主人家貧常賣履以給太子。）

右見戾太子傳

賣餅（原傳云王盛者賣餅。）

右見王莽傳

治車

嵇康高士傳，羊仲求仲二人皆治車爲業。

織箕

御覽二十七引三輔決錄，孫晨居杜城中織箕爲業。

作玩具及祈福之物

鹽鐵論，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無用之器，玩好玄黃雜青，五色繡衣戲弄蒲人雜婦百獸，馬戲鬥虎唐錦追人奇蟲胡妲。

酒夫論，或取好土作丸，賣之爲彈。或生作竹簧，削銳其頭，傳以蠟蜜，或作泥車瓦狗馬騎，倡俳諸戲，或裁好緙作爲疏頭，令工采畫，顧人書祝，虛飾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折綵絲，裁廣數分，長各五寸，縫緙佩之。或紡絲，而糜斷裁以繞臂。

賣飲食

鹽鐵論，古者不粥飪，不市食。及其後則有屠沽，沽酒市脯魚鹽而已。今熟食徧列，殺施成林。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揚豚菲耶狗膾馬腹煎魚切肝羊淹雞寒蜩馬駱日塞捕庸肺膈羔膈腸數臙雁羹鮑甘瓠熱梁和炙。

賣鴿

詩箋，編蕭小竹管如今賣鴿者所吹也，管如篴併而吹之。賣鴿之人吹蕭以自表也。

東漢之雜職業

東漢時諸雜職業見於各傳者如左述。其時賢哲不樂仕進者往往隱於雜業。

巫祝

列女傳，孝女曹娥父時能絃歌爲巫祝。

助產

御覽三百六十一引列女傳，木羽鉅鹿南郊鄉人，母貧主助產。

按此爲女子以助產爲職業之始見於載籍者，卽後世所謂收生婆也。

馬磨

後漢書許劭傳許劭兄弟，備爲郡功曹，排摭時不履，以爲不自給。

販馬

吳漢傳，以販馬自業，往來荊蜀間。

賣書

王充傳，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

漆工

申屠蟠傳，家貧備爲漆工。

牛醫

黃憲傳，世貧賤，父爲牛醫。

磨鏡

藝文類聚引海內士品文曰，徐孺子常事江夏黃公，公季孺子往會葬，無資以自致，齋磨鏡具自隨，每所在貸磨鏡取資，然後得至。既至，祭畢而退。

販賣食物

藝文類聚引三輔決錄，趙歧避難至此，于市中販胡餅。孫嵩乘犢車入市，見歧疑非常人，問曰，自有餅邪。曰，販之。曰，

賣幾銀。歧曰：買三十賣亦三十。

又引列異傳：費長房能縮地脈，坐客在家，至市買餅，一日之間，人見之者千里外數處。

後漢書華陀傳：陀嘗行道見有病咽塞者，因語之曰：向來道陌有賣餅人，滓蠶甚酸，可取三升飲之。（魏志作蘇莖，似是）

備書

班超傳：因家貧常爲官備書以供養。

亭卒

御覽四百十四引蕭廣濟孝子傳：施延字君子，少養色養之道，赤眉之際，將母之吳郡海鹽，實爲半路亭卒。每取月直以供。都尉馮敷知其賢與飲食論道，餉錢皆不受。

按太平廣記五十九引集仙錄云：梁母盱眙人也，寡居無子，舍逆旅於平原亭，客來投憩咸若還家，客還錢多少未嘗有言。

魏晉之女子職業

婦女職業有當墟

世說，阮公隣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

有教音樂。

晉書梁王彤傳，張蕃妻劉氏能音樂，爲曹爽教使。

有販履織席。

蜀志先主傳，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

南朝之婦女生活

蠶桑。

梁簡文帝采桑詩，春色映宮來，先發院邊梅，細萍重疊長，新花歷亂開，運珂往淇上，接轡至叢臺，叢臺可憐妾，當窗望飛蝶，忌跌行衫領，熨斗成裙褶，下牀著珠珮，捉鏡安花鏡，薄晚畏蠶饑，競採春桑葉，寄語採桑伴，訝今春日短，枝高攀不及，葉細籠難滿，年年將使君，歷亂遺相聞，欲知琴裏意，還贈錦中文，何當照梁日，還作出山雲，重門皆已閉，方知留客袂，可憐黃金絡，復以青絲繫，必也爲人時，誰令畏夫壻。

又作蠶絲歌，柔桑感陽風，阿娜嬰蘭婦，坐條付綠葉，委體看女手，春蠶不應老，晝夜常懷絲，何惜微軀盡，繭絲自有時。

織。

梁武帝織婦詩，送別出南軒，離思沈幽室，調梭較寒夜，鳴機罷秋日，良人在萬里，誰與共成匹，願得一迴光，照此憂與疾，君情倘未忘，妾心長自畢。

簡文帝詠中婦織流黃，翻花滿階砌，愁人獨上機，浮雲西北起，孔雀東南飛，調綠時繞腕，易鑑乍牽衣，鳴梭逐動鋼，紅妝膜落輝。

擣衣。

庾信夜聽擣衣詩，秋夜搗衣聲，飛度長門城，今夜長門月，應如晝日明，小鬟宜粟瑣，圓腰運織成，秋砧調急節，亂杵變新聲，石燥砧逾響，桐虛杵絕鳴，鳴石出華陰，虛桐採鳳林，北堂細腰杵，南市女郎砧，擊節無勞鼓，調聲不用琴，並結連枝縷，雙穿長命針，倡樓驚別怨，征客動愁心，同心竹葉碗，雙去雙來滿，裙裾不奈長，衫袖偏宜短，龍文鏤剪刀，鳳翼纏菱管，風流響和韻，哀怨聲悽斷，新聲繞夜風，嬌轉滿空中，應聞長樂殿，判徹昭陽宮，花鬟醉眼縮，龍子細文紅，濕摺通夕露，吹衣一夜風，玉塔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綫始欲縫，細錦行須纂，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搥，新月動金波，秋雲汎濫過，誰憐征戍客，今夜在交河，榻陽離別賦，臨江愁思歌，復令悲此曲，紅顏餘幾多。

王筠行路難，千門皆閉夜何央，百憂俱集斷人腸，探揣箱中取刀尺，拂拭機上斷流黃，情逐情人雖可恨，復畏邊遠乏衣裳，已綵一縷催衣縷，復擣百和薰衣香，猶憶去時腰大小，不知今日身短長，襦袴雙心共一機，相復兩邊作八

提，繡帶雖安不忍縫，開孔裁穿猶未達，胸前却月兩相連，本照君心不照天，願君分明得此意，勿復流蕩不如先，含悲含怨判不死，封情忍思待明年。

按楊慎丹鉛錄云，古人搗衣，兩女子對立執杵，如舂米然，嘗見六朝人畫搗衣圖，其制如此。

采菱采蓮。梁武帝江南弄采蓮曲，游戲五湖采蓮歸，發花田葉芳襲衣，爲君豔歌世所希，世所希，有如玉，江南弄，采蓮曲。

采菱曲，江南稚女珠腕繩，金翠搖首紅顏興，桂棹容與歌采菱，歌采菱，心未怡，翳羅袖，望所思。梁簡文帝權歌行，妾家住湘川，菱歌本自便，風生解刺浪，水深能捉船，葉亂能牽荇，絲飄爲折蓮，澣妝疑薄汗，露衣似故漣，洗紗流暫濁，汰錦色還鮮，參同趙飛燕，借問李延年，從來入弦管，誰在櫂歌前。

南朝之婦女職業

南朝婦女知書能文者甚多。

四朝間見錄，姜夔保母帽跋，意如婦人而能文善書，乃知當時文風之盛，婦人可稱者不獨楊皇后魏夫人衛茂漪謝道韞輩，又知古人教子，既使之外從師友退居于內，又使婦人之能文藝知道理者與之處，宜乎子敬爲晉名臣也。

有從事商業者。

法苑珠林二十五晉沙門竺法純山起寺行牆至闕上買材，路經湖道所淮許價直遂與同船俱行。

御覽九百六十，宋書曰，明帝憎婦人妬劉休妻王氏，妬之，賜休妾勅王氏二十杖，令休於宅後開小店，使王氏親賣掃帚皂，爽以此辱之。

有從事看產者。

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搜神記，蘇易者廬陵婦人善看產。

有從事於巫者。

廣記二百八十三引述異記，義熙五年，宋武帝北討鮮卑大勝，進圍廣固軍中將佐乃遣使奉牲荐幣謁岱岳廟，有女巫秦氏奉高人，同縣索氏之姪也，能降靈宣教，言無虛唱，使使者設饗，因訪克捷之期，秦氏乃稱神教曰，天授英輔，神魔所擬，有征無戰，蓋爾小虜，不足制也，到來年二月五日當姓，如期而三齊定焉。

北朝各種職業

設館授徒。

魏書常爽傳，爽設館溫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

又劉蘭傳，蘭欲講書，其兄笑而應之，爲立髮舍，聚徒二百。

其儀制有考者。

魏書刁冲傳於時學制諸生悉日直監廚，冲雖有僕隸，不令代已，身自炊爨。又徐遵明傳，遵明每臨講坐，必執經持疏，然後敷陳其學徒，至今浸以成俗。

周書冀儁傳，時俗入書學書亦行束修之禮，謂之謝章。

醫。

北史魏本紀，皇興四年詔天下人病者所在官司遣醫就家診視，所須藥任醫所量給之。

雜職業。

洛陽伽藍記，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西遠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市西有追酤治觥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市北慈孝奉終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技巧出焉，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出工商貨殖之民。

宋之理髮業

宋時理髮者稱錘工剃工，兼繳耳鼻。

圖書集成藝術典八百十二引貴耳集，京下忽闕見錢，市間頗皇皇，忽一日秦會之呼一鐺工櫛髮，以五千當二錢槁之，諭云此錢數日間有旨不使，早用之，鐺工親得鈞旨，遂與外人言之，不三日間京下見錢頓出。

曲園雜纂三十六引夷堅志，真如院藏神條云：童行金法靜令剃工繳鼻，爲僧智全誤觸其首，刀中斷不可出，恍惚間見藏神至，舉手拔之，血少止，刀墜於側。又記宇文子英尙書表弟李生亦繳耳被觸，刀刃在中，困臥之際，夢土地神爲出之。

夷堅乙志十二，政和初，成都有鐺工出行塵間，妻獨居，一髮髻道人來求摘髻毛，先與錢二百，妻謝曰：工夫不多，只十錢足矣，曰：但取之，爲我耐煩可也，遂就坐先剃其左，次及右。

宋之醫制

按宋史職官志，熙寧九年置太醫局，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奉試，取合格者三百人爲額，諸醫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又按選舉志，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中格高等爲尙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淳熙十五年，命內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脈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十二道，以五通爲合格，五取其補醫生，促再赴省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並停。

觀此知宋代醫學教育醫師管理之制，實較詳於明以後也。

宋明以來稱醫師曰太醫，今北方稱大夫，南方稱郎中，皆稱以其官，足見古時有官醫無私醫也。

宋時士大夫頗講求以醫術濟人之事，蓋漸由官業變為私業矣。

清波別志，蘇文忠知杭州，以私帑金五十兩助官緡，於城中置病坊一所，名安樂，以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與紫衣後兩浙漕臣申請，乞自今管幹病坊僧三年滿所醫之數，賜紫衣云。

梁谿漫扎，陸宣公在忠州袁方書以度日，非特假此以避禍，蓋君子之存心無所不用其至也。前輩名士往往能醫，非惟衛生，亦可及物，而今人反恥言之，近時士大夫家藏方或集驗方流布甚廣，皆仁人之用心。

遜齋閒覽，田崑閩人以醫著名，尤善治瘵疾，察形診候，度疾淺深，以計所酬之直，約定始肯為治，多至五百千，少不下百千，病平酬受，期以時月，未嘗有失。

夢溪筆談，穎昌陽翟縣……鄉人貧，以醫自給者甚多，自食既足，不當更兼鄉人之利，自爾擇日賣藥，一切不為。

唐宋以來之小學教育

自來村塾所用之教本不外千字文百家姓之屬，學者所鄙棄不肯道。然其所從來久矣。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闕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

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所謂閭里書師，卽漢時之村夫子也。』所謂三蒼（卽蒼頡凡將急就）卽漢時之村塾課本也。所以然者，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也。蒼頡凡將其後無聞而急就仍爲民間所沿用。蓋以七言成句便於誦誦也。北魏崔浩手書急就篇數千本，正爲沿用者多故也。今試取其文而讀之，雖無甚聯貫之意義，然當時民間風俗習慣顯然如見。假令兩千年後之人讀今日國民學校國語課本，恐未必與吾人之讀急就篇異其感想也。

急就篇廢而千字文興矣。顧亭林文集呂氏千字文序云：『小學之書自古有之，李斯以下號爲三蒼，而急就篇最行於世。自南北朝以前，初學之童子無不習之，而千字文則起於齊梁之世，今所傳天地元黃者又梁武帝命其臣周興嗣取王羲之遺字次韻而成。』

千字文廢而百家姓興矣。養新錄十六：『陸放翁詩，兒童冬學鬧比鄰，據案愚儒却自珍，授罷村書閉門睡，終年不着面看人。（自注）農家十月乃遺子入學，謂之冬學，所讀雜子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今鄉村小兒所習百家姓一書，蓋猶宋人所習。以趙爲首，尊國姓也。』

茶香室三鈔：『宋王明清玉照新志云：市井所印百家姓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首云趙錢孫李，蓋錢氏奉正朔，趙乃本朝國姓，所以錢次之，孫乃忠懿之正妃，又其次則江南李氏，次句周吳鄭王皆武肅而下后妃無可疑者云云。』

中古時代此二書最爲通用。然觀杜詩最能行『小兒學問止論語』則唐時極僻陋之處，猶知以論語教小兒。意者千字文之流，僅爲發蒙之用歟。

至塾中以作對句爲日課，亦宋代之風。夷堅乙志：『會稽陸農師左丞少子寶居無錫縣，招老儒陳先生誨諸子。幼子甫六歲，敏慧夙成，纔入學卽向先生乞爲對偶。以兩字三字命之，笑曰：不足爲也。益至五字乃可。試書曰：鷺宿沙頭月。應聲曰：鴉翻樹杪風。』

以子弟之學業付託塾師，故塾師之在社會頗受尊敬之目。袁文甕臚聞評：『……其家延先生，敬禮備至，遂得名。』朱弁曲洧記聞：『屯留王誥應舉，夢胡僧賀之曰：君教童子，用心篤志，不負其父母所託，爲有陰德。』其劣者則亦慣蒙譏嘲，此風亦不自近代始矣。瞿宗吉歸田詩話，曹組元龍題村學堂圖云：此老方捫蝨，衆雛爭附火，常想訓誨間，都都平丈我。語雖調笑，而曲盡村俗之狀，近吳敬夫一聯云：闌干苜蓿先生飯，倒懸天吳稚子衣，其景况可想。都都平丈我卽論語都鄙乎文哉，讀別字也。近代此種笑談尤多云。

江都焦循憶書，輒惜分之子均年六歲，其塾師授以爾雅惜分編，問人皆曰善，最後問余，余力阻之，又作文一篇暢言其害，惜分深以爲然，後語人曰：焦某通達不迂，指此事也。憶循初入學時先子命授毛詩，後讀四子書，謂不必讀注，時頗有言宜連朱注讀者，先子曰：兒若不能讀書，朱注何用讀，若能讀書，單靠記得朱注爲不怕歲改計耶。先師范秋帆先生言左傳不可不念，念時卽講，不曾看演義，真足以舒小兒之性靈，後見章進士文史通義亦言小兒宜先讀左傳。

教童子法

安邱王筠有教童子法一書，在雲自在齋叢書中，似甚得近世教育法。

其言曰：蒙養之時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字教之，識日月字即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即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難講者，斷又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之我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讀亦必講。

又曰：才高者十六歲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即令作論，以寫書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放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

又曰：學生是人，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藏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

又曰：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即告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注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日告一事，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然間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即大才矣，不能知而後告以南史，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後剖臆驗之。

又曰，教子弟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卽其小枝亦可爲小器具。今之教者欲其爲几也卽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的，迨其生機不遂而天闕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呼，其果無罪邪。

碑傳集九十七載潘搢奎撰尹紹傳云，年三十以往就城之南街設帳，館舍湫隘，又近市，紹之教也，既精且密，從游者無敢舍而嬉游，業遂有成。先是吾鄉凡從學究讀歲奉錢四百或八百至千錢則已豐，館師以生徒衆多，爲冀而教每不專，紹黎明則起，披案核生徒所習，不稍懈，雖疾風甚雨如期至館，其於課四書制義字梳而句櫛之，課每積數十卷，立予點竄，日苟不足，燃燭定甲乙，發卷未嘗越三宿，乾隆丙午以後生徒輒掇高第，於是里中子弟求教者益進，館舍至不能容，簷下溷旁皆書案也。

宋代之補牙業

葉名澧橋西雜記云，明陸氏容菽園雜記，吏部門前粘壁有修補門牙法，梁氏玉繩警記云，今市肆有補齒一技云，鑲齒如生，蓋宋以來有之，樓玫瑰贈種牙陳安上文，陳生術妙天下，凡齒之有疾者易之以新，縱一舉手，使人保終身編貝之美。陸放翁晚歲幽興詩，染髮種齒笑人癡，自注近聞有以補種墮齒爲業者。

種痘

牛痘至嘉慶中始入中國，前乎此則有湖南種痘之法。醫書鮮言之。張扶翼望山堂文集云：（扶翼康熙初爲黔陽令。）

痘患爲小兒一大關，湖南獨有異傳種，不知自何時始，其傳之者，大約以種相衍也。相衍之法在鋪被，取此種所鋪之小兒，痘出而醫者，被裹諸未痘之小兒，覆被中使受其氣，呪以符水，呪已見出，使被風寒，不令過時痘者之門，約七八日以至十四五日內，輒作熱，熱一二日見苗，苗見而驚而瘋，毋恐以痘自心經出也，不用服藥，以呪止之，名曰呪痘。如鋪後四五六日內十六七日外作熱見苗者，則爲時痘。時痘有得失，種痘百不失一。其種別也。種痘之師亦不過時痘者之門，惡其氣也。一被所鋪，少或一二兒，多而先後相續，或至數十百兒，大約少者厚而有力，然亦不過一等，有後鋪而先出者，亦有逾期不再鋪而出者，有至再至三而不出者，亦有此種所在之方不鋪而出，竟與鋪同功者。大約一氣所感出者十之六七，其不出者十之三四也。習其術者恆衍其種，不令間歇，有間則種斷矣。續種之法，恆令一二兒鋪之，使遞相衍，如或失種，則於同術痘師所鋪兒中擇其好者續之，蓋種好則所種者無弗好也。黔邑之托市痘師宋泰來傳此種於黎平之亮寨司，試之輒效。甲辰初夏，來城設壇呪諸兒之未痘者，同時鋪被五十餘兒，子孫龍標同宅中諸兒皆在，惟一小姪女先出痘，可百數十餘顆，標孫逾期未出，再鋪及期而熱，一夕而苗

兒，夜數驚不已，三日苗齊熱退，驚乃定，痘止二三百顆，皆尖圓紅潤，顆粒可數，自出而長而漿而靨，計日不殊晷刻，不用發表，不借餌藥，不忌厭穢，初熱而燥，飲以涼水，痘出而兒不苦。自宋師來城一月餘，鋪而痘者四十餘兒，皆賴以痊，所未出者十之二三耳。

十九 語文

漢代稱謂

稱老父爲翁。

王鳴盛云，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于韓傳作聶壹，于匈奴傳則仍作聶翁，蓋壹者其名，翁者考方言周晉秦隴謂丈爲翁。

稱老婦爲媪爲負。

漢書高帝紀，常從媪武負貫酒，注如淳曰，武姓也，俗謂老丈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傳云，魏曲沃負者魏丈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

媪亦爲老少通稱。

衛青傳，季與主家僮衛媪通，師古曰，媪者後年老之號也，史記索隱云，媪婦人老少通稱。

不相稔者相稱曰某君，若蘇武傳衛律曰蘇君，律前負漢云云是也。相稔者則稱字，若李陵傳任立政曰咄，少卿良苦是也。或并稱姓字，若衛律曰李少卿賢者不獨居一國是也。

稱婦人曰夫人，自稱曰妾。

廣記一百二十七引還冤錄，亭長龔壽來至車傍問妾曰，夫人從何所來。

罵人曰虜，江充傳趙虜劉敬傳齊虜是也。

漢代方音

西漢郡國方言各不同，故揚雄訪計吏而撰方言一書，至今可得其髣髴。大抵京師之語較為純正，筆之於書者多取爲標準。

御覽六百六引西京雜記，揚子雲好事，嘗懷鉛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俗四方之語。

漢儒注經籍引用其時方音之例甚多，足證其時讀音不一致。

漢書李廣利傳，服虔注昧蔡云，蔡音楚言蔡。

尹賞傳注，俗言桓聲如和。

說文髮字下云，讀若江南謂酵母爲髮。

淮南修務訓注，訛讀燕人言趨操善趨者謂之訛。

方音不同，大爲傳播學術之累。

儒林傳注，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其時口語與文字不甚分別。

史記集解引風俗通義曰，漢書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漢書谷永傳，成帝以所上書示後宮。

王褒傳，太子喜褒所爲甘泉及洞簫頌，令後宮貴人皆誦讀之。

按以上兩事足知文字與口語甚近，婦人皆能讀也。

漢語蓋與秦語有異有同。

禮器或素或青，注，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

後漢書東夷傳，辰韓者老自言秦之亡人，其名國爲邦馬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爲徒，有似秦語。

南朝語言

永嘉南渡，河洛之音蓋傳入江左。

唐張籍永嘉行，北人避胡多在南，南人至今能晉語。

其時士大夫相率效以成風。

晉書謝安傳，安本能爲洛下書生詠，有鼻疾，故其音濁，名流愛其詠而弗能及，或手掩鼻以歎之。其尤可笑者有如左述。

抱朴子譏惑篇……况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効北語，既不能便，良似可恥可笑……乃有遺喪者而學中國哭者，令忽然無復悲哀之情。

作吳音者爲時所嗤。

世說，劉真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以腹熨彌基局，曰何乃洵，既出，人問見王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說文灑下段注云，御覽引此事，洵作灑，集韻類篇皆云灑灑二同，楚慶切，吳人謂冷也，今吳俗謂冷物附他物，其語爲鄭國之鄭，卽灑字也。

宋書顧琛傳，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曾稽孔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齊書王敬則傳，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逸，略不矜倨，接士庶皆吳語。

作方音者謂之楚。

世說，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宋書長沙王道憐傳，道憐少無才能，言音甚楚。

宋書庾悅等傳贊，高祖雖累葉江南，楚音未變。

太平廣說二百四十六引談載，齊豫章胡諧之初爲江州治中，太祖委任之，以其家人語俚，語音不正，乃遣宮內數人至諧之家教其子女二年，上問之，卿家語音正未，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惟不能正音，遂使宮人頓俚語。

六朝之末，作北方音者復爲南人所鄙，謂之語音僞重。

陳書周鐵虎傳，梁世南渡語音僞重。

梁書儒林傳，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辭鄙拙，惟廣（處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齊梁人講聲韻，而各處方音愈形其離析。

南史沈約傳，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武帝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甚遵用也。

陸法言序切韻序，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

南朝各種稱謂

阿家 婦稱姑曰阿家。

宋書范曄傳，曄妻先下，撫其子，回罵曄曰，君不爲百歲阿家……妻云，罪人阿家莫念。北史崔鑿等傳，初文宣嘗問樂安公主，達擊於汝何似，答云甚相敬，惟阿家憎兒。

小郎 婦人稱夫弟曰小郎。

宋書謝述傳，往兄純妻庾舫過，庾遣人謂述曰……小郎去必無及，寧可存亡俱盡耶。郎君 僕稱主人之子曰郎君。

宋書張茂度傳，永痛悼所失之子……有事輒語左右報郎君。

耶 翁 呼父曰耶，外祖或曰翁。

宋書王景文傳，長子絢……外祖何尚之戲之曰，耶耶乎文哉，絢卽答草翁風必舅。孃 呼母曰孃。

法苑珠林三十五引冥報拾遺，趙家妻又夢此兒來，云當與孃爲息。

阿父 呼伯叔爲阿父。

宋書長沙王道憐傳，義恭每爲始興王濬兄弟所戲弄，濬常謂義恭曰，陸士衡詩云，營道無烈心，其何意苦阿父如此。

又張暢傳，世祖旣聞暢議，謂義恭曰，阿父旣爲總統，去留非所敢干。

齊書鬱林王傳，中書令何胤以皇后從叔見親，使直殿省，嘗隨后呼胤爲三父。

官 妾呼主曰官。

齊書高帝紀，其妾崔氏許氏諫攸之曰，官年已老，人民呼官長亦曰官。

世說，殷中軍妙解經脈，中年都廢，有常所給使忽叩頭流血，浩問其故，云有死事終不可說，詰問良久，乃云，小人母年垂百歲，抱疾來久，若蒙官一脈，使有活理。

阿某 妾稱阿某。

齊書周盤龍傳，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鐸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

姨 妾所生子稱其母曰姨。

南史齊宗室傳，所生區貴人病侵加憔悴，左右依常以五色餽飴之，不肯食，曰須待姨差。

儂 自稱曰儂或曰阿儂。

晉書武十三王傳，道子頴曰儂知儂知。

齊書東昏侯紀，世觀亦知帝昏縱，密謂其黨茹法珍梅蟲兒曰，何世天子無要人，但阿儂貨主惡耳。

他 稱弟三人曰他。

晉書張軌傳，溫笑曰，刁以君姓韓故相問焉，他自姓刁那得韓盧後耶。

魏書爾朱度律傳，我何忍見他屠戮汝也。

秀

夷堅甲志十一……問之曰，五秀何爲至此。（原注何第五，秀者其八呼秀才云。）

茶室叢鈔五，江陰湯廷尉公餘日錄云，明初閩里稱呼有二等，一曰秀，一曰郎，秀則故家右族類出之人，郎則微裔末流羣小之輩，稱秀曰某幾秀，稱郎則曰某幾郎。

你門

骨董瑣記云，今人言爾等曰你們，元明人作你每，指南錄林附祖秀才于無錫爲番會捕去，指爲文丞相言，你門年四十身著袍脚穿黑靴，文書上記了，你門爲何不是。是們又作門也。今滇黔人尊稱人尙曰你家。

黃六王八

堅瓠錄云，疑耀載京師勾欄中諺語，謂給人者曰黃六，蓋言黃巢兄弟六人，巢行第六而多詐，故詐騙人者嘗爲黃六也。又七修載晉人曰王八，蓋後五代王建行八，素無賴，盜驢馬販私鹽，故人嘗曰王八賊，今俗誤爲王霸。聞之故老曰，忘八蓋忘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也。又聞一人爲一紳對曰，一二三四五六七，孝弟忠信禮義廉，衆初不解，詢之知爲言

語忘八無恥也。

顛不刺

堅瓠錄云，萬曆四年，張江陵當國將南京內庫高皇所藏寶玩，盡取上京，中有顛不刺寶石一塊，重七分，老米色，若照日只見石光，所以爲寶，此見金陵瑣事。箋西廂記者以顛不刺爲美好之稱，不知何所據。

京官稱謂

越縵堂日記乙上云，香祖筆記有四事，爲寫出之，以證今日，亦觚不觚之類也。

阮亭云，京官舊例各衙門稱謂有一定儀注，如翰詹稱老先生，吏部稱選君印君，員外以下稱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後，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矣。按今則翰林十三科以前之前輩稱後輩爲老先生，七科以前則稱後輩爲館丈，皆施之文字而不怪，所謂名不正而言不順者，無過於此。其餘則絕無此稱，各部掌印者皆稱印君，然不以相呼，及入文字，長官則從未聞也。

阮亭云，翰林故事坊局已上乃得用紅柬爲刺，編檢庶常刺止用白，雖元旦賀壽等吉禮亦不用紅，不喻其義。按今則編檢初轉坊局者先須徧拜前輩，用一紅一白帖，謂之拜斷白帖，此後不用白刺。修撰以下則皆用白。然惟相施於前

畫，如非翰林，則不用。於庶常之散館者，則初見用一紅一白，雖調座師房師亦止用白刺曰某頓首拜，謂之拜斷裏帖。其坐師房師之不由翰林者，則仍用紅帖單書姓名，近科恐或致相形之結，於坐師不問翰林與否，概用白刺，而爲師者亦視然受之，其可笑已甚。

阮亭云，宋故進士唱名宰執從官侍立左右，有子弟與選者，唱名之後必降階謝。康熙庚辰科，選庶吉士，大學士王文靖公之孫桐城張公敦復禮部尚書韓公墓廬之子皆中式，及唱名皆自陳奏，皆得邀恩入翰林，然不降階謝也。按今則凡三品以上大員子弟朝考後引見例得碰頭，近年復停止，而軍機處別進牌子矣。

阮亭云，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東宮從官，雖居同署而各有印信，不相統攝。今文移章奏往往稱詹事府春坊者，謬也。亦如十三道御史例不冠以都察院，今或稱都察院監察御史者，謬也。按今則庶子中允由吏部開單清簡，而內閣票籤處擬旨進者，必曰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尙存左右春坊之名，至贊善例由吏部帶領引見，則旨中止曰詹事府左右贊善，并去春坊之名，滿缺庶子中允亦多由吏部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旨中亦並無春坊字矣。惟洗馬則旨中止曰司經局洗馬，不冠以詹事府也。定例庶子得具摺謝恩，與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同，蓋始僭於京堂，亦不入京察保舉道府之列，而自洗馬以下則京察由詹事舉劾，至大考引見則少詹事以下皆由詹事帶領，是不得謂非統攝矣。

越縠堂日記乙上又云，柳南隨筆中亦有一事及稱謂沿革，并寫出之。

王東序云，明時措紳惟九卿稱老爺，詞林稱老爺，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餘止稱爺，鄉稱老爹而已。今則內而九卿，外而司道以上，俱稱大老爺矣。自知府至知縣俱稱大老爺矣。按東序之言，爲乾隆二十年以前言之也。今則京官自五六品翰詹以上，外官自道以上，皆稱大人。自通判以上皆稱大老爺，知縣稱太爺，咸豐以前已皆如此。近年知縣皆稱大老爺，雖微員如典史亦稱老爺或至稱太爺矣。舉人貢生皆稱老爺，近則生員稱相公或致怒矣。惟京官則郎中以後皆止稱老爺，修撰編檢稱老爺，一得學差則稱大人，雖任滿歸而不改。近或得試差歸者亦稱之矣。給事御史稱都老爺，大學士稱中堂，各省將軍稱將軍，有爵者公侯伯稱公爺侯爺伯爺子男稱爵爺，俱不敢止稱大人矣。京官無大老爺太爺之稱者，以權任不屬故諂媚不至也。都下以稱爺爲重，南中以稱爺爲輕。老爺之名實起南宋，而元史始見之。爺者父也，官稱大人始於後漢書烏桓傳，其國有勇健能理決鬥訟者推爲大人，而魏晉時匈奴遂有南北部大人之稱。中國則自漢至唐皆以大人稱其父，亦或以稱其母，稱其翁姑，蓋至今而上下無不以父相事也。部屬稱長官曰大人，長官稱部屬曰老爺，是彼此以父相呼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京師至優伶亦稱相公尤爲怪異矣。

官話

明代官場不純操北音，明史左列各條可證。

羅復仁傳，嘗操南音，帝顧喜其質直，呼爲老實羅而不名。

夏言傳，不操鄉音。

霍輅傳，命直經筵日講，輅自以南音力辭。

黃宗明傳，以其南音不令與經筵。

及清代而有正音書院之舉，惜有司奉行不力，致爲語言統一之阻。

春冰室野乘，雍正六年論，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土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官民上下言語不通，必使胥吏從中代爲傳遞，於是添設假借，百病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訓導云云。各處正音書院蓋當時遵諭所建。無如地方官視爲不急之務，日久皆就頽廢，惟邵武郡城一所至嘉道時尙存。

洋與番

退菴隨筆卷七云，夫居處之雕鏤，服御之文繡，器用之華美，古之所謂奢也，今則視爲平庸無奇，而以外洋之物是尙。如房室舟輿無不用玻璃，衣服帷幙無不用呢羽，甚至什物器具，曰洋銅，曰洋磁，曰洋漆，曰洋布，曰洋青，曰洋紅，曰洋貂，曰洋類，曰洋紙，曰洋畫，曰洋扇，遺數不能終其物。而南方諸省則通行洋錢，大都自日本流求紅毛英吉利諸國來者。

病榻夢痕錄云，甚至物所罕見，輒以洋名，陶之銅胎者爲洋磁，糝之填金者爲洋漆，松之針小者爲洋松，菊之瓣大者爲洋菊，以及洋屬洋錦，洋綺，洋布，洋銅，洋米之類，不可縷指。近人之於異物，皆稱洋，猶古人之於異物，皆稱番也。獨醒雜誌卷五云，先君常言，宣和間，客京師時，街巷鄙人多歌番曲，名曰異國朝，四國朝，六國朝，蠻牌序，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時士大夫亦皆歌之。又相國寺貨雜物處，凡物稍異者，皆以番名之。有兩刀相並而鞘，曰番刀，有笛皆以尋常，差長大，曰番笛，及市井間，多以絹畫番國士馬以博塞，先君以爲不至京師才三四年，而氣習一旦頓覺改變，當時招致降人，雜處都城，初與女真使命往來所致耳。

二十 雜風俗制度

漢代各地方風氣

魯人皆以儒教。見朱家傳。

周人以商賈爲資。見劇孟傳。

楚人輕剽。見朝錯傳。

河內野王好氣任俠。見貨殖傳。

漢代姦盜

漢時習見犯法之事如左。

一 掘冢 椎埋 鑄錢

史記貨殖傳，掘冢姦事也，而曲叔以起。

西京雜記，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游獵畢弋，國內冢藏一皆發掘。

趙敬肅王傳，又使人椎埋攻剽，爲姦甚衆。（注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故曰椎埋，剽劫也，顯矣武曰，椎埋卽掘冢也。）
郭解傳，休乃鑄錢掘冢。

二 偷竊

張敞傳，長安市偷盜猶多，百買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會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貫其罪，把其宿負，今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請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閭里閭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親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

三 劫盜

尹賞傳，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舉殺吏，受賂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

賈誼傳言，盜者剽寢戶之廉，奪兩廟之器。（注顏云，剽謂割取之，寢謂陳上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
四 劫質（漢時劫質之風，卽今所謂綁票，長吏遇有此事，多好言慰諭，不使傷人，而罪人亦不任其鞫訊。）

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卽開戶出，下堂叩頭。

卽送獄，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北堂書鈔三十九，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劫郡界，持三人爲質。敞詣所諭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丈夫不相欺。賊釋質自首，遂縱之。

晉書刑法志云，漢科有持質。又引張斐律表云，劫名其財爲持質。

五 僞稱官吏

賈誼傳，矯僞者出幾千萬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注師古曰，言詐爲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又言矯僞之人

詐爲詔令，妄作賦斂，其數甚多；又詐乘傳而行郡國也。）

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建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

六 門殺

丙吉傳，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鬥者死傷橫道，……民鬥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

七 報仇

張敞傳，敞所誅殺太原吏，吏家怨敞隨至杜陵刺殺敞中子瓚。

朱博傳，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

八 姦非

朱博傳，長陵大姓尙方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劍著其頰。

漢代游俠

漢時之游俠，蓋一種特殊風氣。

漢紀云，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力強於時者，謂之游俠。

其最爲人所歸附之原因，蓋以其動卽容庇罪人抵抗官府。故朱家傳言所藏活豪士以百數。郭解傳亦言藏命。(顧

云藏亡命之人。)至武帝時乃作沈命法以制之。(見誠宣傳注，應劭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

游俠各占區域，故郭解不肯從佗縣奪人賢大夫權。(見本傳)乃至京師一城之中，亦各有界限。

漢書萬章傳，長安熾盛，街閭有各豪俠。章在城西柳市，號曰城西萬子夏。

東漢俠風稍衰，然士重氣節亦常有俠義報友力抗官府之事。

後漢書第五種傳，種坐徙朔方，孫斌將俠客晨夜追種及之於太原，遮險格殺送吏，斌自步從一日一夜行四百餘里。

漢代之養客

漢時諸王侯猶沿戰國風尚，好致賓客。（見賈山田蚡等傳）

若仕宦之家亦有之。

漢書灌夫傳，食客日數十百人。

竇嬰傳，父世喜賓客。

西漢末至東漢猶然。

何並傳，陽翟輕俠趙季李款多畜賓客。

後漢書戴良傳，曾祖父遵字子高，平帝時爲侍御史，王莽篡位，稱病歸鄉里，家富好給施，尚俠氣，食客嘗三四百人，時人爲之語曰，關東大豪戴子高。

又岑彭傳，彭將賓客戰鬥甚力。

漢代鄉里威權

漢時鄉里有爲大官者，其權勢常足傾動地方長吏。

漢書尹翁歸傳，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托邑子兩人。

薛廣德傳，免御史大夫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爲榮。（按此可見郡守之尊，尚須承奉縣紳之顏色也，至沛以爲榮者，

緣西漢兩府長官罷歸故郡者絕少，有罪者多自殺，曾受封者多就國，故廣德之事以希有而榮也。）

郡邑常有豪右足以傾動鄉里。

漢書義縱傳，及孔巽之屬皆奔亡南陽。注孔氏巽氏二家素豪猾者。

又嚴延年傳言，涿郡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語，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

灌夫傳，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賓客宗族爲權利，橫潁川。潁川兒歌

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

尹翁歸傳，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門變，吏不能禁。

後漢書岑彭傳，彭因言韓歆南陽大人。

又許楊傳，楊爲汝南郡水掾，初豪右大姓因緣陂役，競欲辜較在所，楊一無所聽，遂共譖楊受取賕賂。

漢代技擊

劍術蓋有擊劍用劍之別。

漢書司馬相如傳，少時好讀書學擊劍。注師古曰，擊劍者以劍遙擊而中之非斬刺也。

又趙廣漢傳，喜擊劍，人莫能當。

又淮南厲王傳，太子學用劍，自以爲人莫及，聞郎中雷被巧，召與戲，被再辭讓，誤中太子。

初學記九引魏文帝典論自敘，余幼學擊劍，與平虜將軍劉勳奮威將軍劉展等共飲酒宿，開展有手臂能空手入白刃。

按此所謂擊劍非遙擊也。

其業此者，謂之劍客。

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

其擅名者，爲漢初之蟲達。

論衡，劍之家門戰必勝者，得曲成越女之術。（曲成即曲成侯蟲達見功臣表。）

投石拔距。

甘延壽傳，投石拔距，絕於等倫。注應劭曰，距投以石投人也。拔距卽下超踰羽林亭樓是也。張晏曰，苑蠶兵法，飛

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二百步。延壽有力，能以手投之。師古曰，拔距者有人連坐，相把据地，距以爲堅而能拔取之。弁。

甘延壽傳，試弁爲期門。注孟康曰，弁手搗。

南朝門義

富貴之家有僮奴門生義從衣食客。

宋書謝靈運傳，義故門生數百。

又殷琰傳，琰素無部曲，門義不過數人。

又禮志，奴婢衣食客加不得服白幘。

隋書食貨志，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

南朝雜風俗

游山水之風俗始於晉，自後多形於飄詠，文人墨客以此相高，蓋與釋道二教之崇奉有關焉。

晉書郭文傳，少愛山水，尙嘉遯，年十三每游山林，彌旬忘反。

世說，孫興公爲庾公參軍，共遊白石山，衛君長在坐，孫曰，此手神情都不關山水而能作文。

富貴之家由此競營林園之勝。

晉書謝安傳，又於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游集，肴饌亦屢費百金。聚古玩之風亦盛於此時。

齊書陸澄傳，竟陵王子良得古器……

又竟陵王子良傳，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

梁書劉之遴傳，在荊州聚古器數千百種，有一器似甌……

佛教盛行，人多捨家貲爲佛事。

齊書豫章王嶷傳，遺教後堂樓可安佛，供養外國二僧。

法苑珠林二十一，長沙太守江陵滕璠以永和二年捨宅爲寺。

名畫記引京師寺記，與寧中瓦棺寺初置，僧衆設利舍，請朝賢士庶單疏募緣，時士大夫莫有過十萬者，有長康獨

注百萬。

雲笈七籤一百七，家貧以寫經爲業，一紙直價四十。

高僧傳，晉太康末有安侯道人來至桑垣，出經竟封一函於寺，云後四年可開之，吳末行至揚州，使人貨一箱物以

買一奴，名福善，云是我善知識。

燒香由於事佛，漸爲事死之儀。

晉書康獻皇后傳，太后方在佛屋燒香。

又時人多以佛典命名，男女貴賤皆然。

晉書懷懷太子傳，沙門太子小字。

又王珣傳，法護珣小字，……僧彌，珣小字也。

宋書后妃傳，順帝謝皇后諱梵境。

唐代詩歌與民俗之關係

唐人之重詩歌，固由其時以詩賦取士而然，亦以其詩歌所詠多爲當時實情實景，所用文體亦即當時人人習用之語體，故能普及，白居易之詩老樞都解，武人如王智興亦能賦詩，強盜遇李渤且向之索詩也。

唐人詩歌均能被之管絃，故倡伎伶官往往唱之，甚至遐陬之謠唱亦得文人之點綴而流傳生色，蓋民衆欣賞文學機會之富無以加於斯時者也。

劉禹錫竹枝詞序曰，四方之歌，異音而同樂，歲正月余來建平，里中兒聯歌竹枝，吹短笛擊鼓以赴節，歌者揚袂睢舞，以曲多爲賢，聆其音中黃鐘之羽，卒章激訐如吳聲，雖侑傳不可分，而含思宛轉，有淇澳之豔音，昔屈原居沅湘間，其民迎神，詞多鄙陋，乃爲作九歌，到于今荆楚歌舞之，故余亦作竹枝九篇俾善歌者闕之附于末，後之聆巴歎

者知變風之自焉。

唐科場重詩賦，故有一二名句輒爲人稱頌，如錢起之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崔曙之夜來雙月滿，曙後一星孤，而韓翃之春城無處不飛花，至流傳禁中。蓋上自宮園，下至民庶，無人不耽吟詠也。

唐人之因事生情而不欲以顯語出之者，輒托於吟詠，人之見之者亦遂莫不喻其意焉。故其時詩多有所指，非汎汎焉吟風弄月也。例如劉禹錫謫後還都而作元都觀裏桃千樹，盡是劉郎去後栽之詩，執政見之而大怒，復被竄逐，比其再召，則前之執政者又已失勢，遂又吟曰，百畝庭中半是苔，桃花淨盡菜花開，種桃道士歸何處，前度劉郎今又來。此段故事固深足發人省味。又加高駢之不知子晉緣何事，才學吹簫便得仙，朱慶餘之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淺淺入時無，張籍之還君明珠雙淚垂，何不相逢未嫁時，皆爲精妙。

唐人詩句純爲當時語體，其中有今時語體所自，痕迹顯可尋者，例如代名詞中之他。（北朝已用之。）

白居易詩，商山老伴相收拾，不用隨他年少人。

劉禹錫詩，水流無限似儂愁。

自家。

王建宮詞，誇道自家能走馬，圍中橫過覓人看。

助動詞中之還。

王維詩，飽食不須愁內熱，大宮還有蔗漿寒。

却。

元稹詩，夜深閒到戟門邊，卻繞行廊又獨眠。

也。

岑參詩，西向輪臺萬里餘，也知鄉信日應疏。

了。

白居易詩，支分閑事了，爬背向陽眠。

把。

李商隱詩，總把春山掃眉黛。

動詞中之著。

杜甫詩，客睡何曾著，秋天不肯明。

形容詞中之些。

元稹詩，第一莫嫌材地弱，些些紙綬最宜人。

有唐時口語現在所不用或竟不能解者，例如格是。

白居易詩，江州去日聽箏夜，白髮新生不願聞，如今格是頭成雪，彈到天明亦任君。

不該。不會。

白居易詩，昨日制書臨郡縣，不該愚谷醉鄉人，又唯是名銜人不會，毘耶長者白尙書。

上番。

騎登寮新記，杜詩會須上番看成竹，元詩飛舞先春雪，日依上番梅。

朱鶴齡注杜詩云，斬新花葉未應飛，與會須上番看成竹，皆唐人方言。

衆諸。

駱賓王詩，千回鳥信說衆諸，百過鸞啼說長短，長短衆諸物不尋，千回百過浪關心。

又有異名之不能盡解者。

墨客揮犀，南人謂象牙爲白暗，犀爲黑暗，故老杜詩曰，黑暗通蠻貨，又謂睡美爲黑甜，飲酒爲軟飽，故東坡詩曰三

杯軟飽後，一枕黑甜餘。

唐京市里娛樂之盛最爲詩家所樂道，使吾人得觀其制度規模於字裏行間。其在初唐，有如左列之句。

王勃詩，曉開狹路語將暮，雲間月色明如素，鴛鴦池上兩兩飛，鳳皇樓下雙雙度，物色正如此，佳期那不願，銀鞍繡

殺盛繁華，可憐今夜宿倡家……

應照鄰詩，長安大道連狹斜，青牛白馬七香車，玉盤縱橫過主第，金鞭絡繹向誰家，龍銜寶蓋承朝日，鳳吐流蘇帶晚霞，百丈游絲爭綉樹，一羣嬌鳥共嚙花……鴉黃粉白車中出，含嬌含感情非一，妖童賣馬鐵連錢，倡婦盤龍金屈膝，御史府中烏夜啼，廷尉門前雀欲棲，隱隱朱城臨大道，遙遙翠幃沒金隄，挾彈飛鷹杜陵北，探丸借客涓橋西，俱邀俠客芙蓉劍，共宿倡家桃李蹊。

其中唐以後，則如：

杜牧詩，雨晴九陌鋪江練，嵐嫩千峯疊海濤，南苑草芳眠錦雉，夾城雲暖下霓旄，少年羈絡青枝玉，游女花簪紫蒂桃，江碧柳深人盡醉，一瓢顏巷日空高。

元稹詩，山岫當街翠，牆花拂面枝，窸窣愛嬌小，燕翼玩逶迤，鬱爲逢車緩，鞭絲趁伴施，密鸞長上樂，偷宿靜坊姬，僻性慵朝起，新晴助晚嬉，相歡常滿目，別處鮮開眉。

至揚州自隋煬以來爲財賦殷繁人物熙攘之區，亦賴詩歌爲之描寫。

容齋隨筆，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祐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是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

明月夜三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爲丘墟，揚行密復葺之，稻成壯藩，又毀之於顯德，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尙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直可酸鼻也。

唐人作詩頗能着意描寫當時社會各種階級之痛苦，以真實平允之態度達纏綿悱惻之哀思，其著者如元結之春陵行貧婦詞，顧況之去婦詞，杜甫之兵車行石壕吏，及元白之樂府諸篇，無俟枚舉，大抵在初唐承平之日此種怨詩較少，泊中葉驟逢變亂，而哀時之士念亂傷生自有不能已於言者，然喪亂已久，視爲固然，激切之詞有賈禍之道，故晚唐之詩又一歸於頽放輕靡，此由詩人之題材體格而可以測知時代風氣之一端也。

詩人之喜以軍事入詠，自上古已然，秦風之車鄰駟騶頗能借勞人思婦之情，抒急公好勇之慨，漢魏以降，亂離不絕，如飲馬長城窟燕歌行關山月等詩，則怨悱之意多而策勉之意少矣。唐代初用徵兵制，繼用募兵制，安史亂後，蓋行強迫兵役，故杜甫詩云，道旁過者問行人，行人但云點行頻，或從十五北防河，使至四十西營田，去時里正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白居易詩云，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點得驅將何處去，五月萬里雲南行，宜其時痛恨征戰之事也。

唐人工於描寫征戍勞思之情，固詩人之特色，亦以其時代使然，例如高適之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少婦城南欲斷腸，征人薊北空回首，劉長卿之漢月何曾照客心，胡笳只解催人老，李益之回樂峯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不知何處吹葭管，一夜征人盡望鄉，固可謂哀感頑豔矣。然自其反面言之，其獎勵武節亦不可謂不甚。如杜

甫之將軍昔著從事衫，鐵馬馳突重兩銜，岑參之蓋將軍真丈夫，行年三十執金吾，王維之莫言舊日雲中守，猶堪一戰取功勳。唐人之好武勇尙氣節亦可於詩意中見之也。

又唐人喜詠游獵，而詠鷹詠馬詠刀劍之作尤數見不鮮。王建宮詞有云，射生宮女宿紅妝，把得新弓各自張，臨上馬時齊賜酒，男兒跪拜謝君王，則上自闈宮下至民庶男女皆以射獵爲娛樂，此亦唐人尙武之一證也。

大唐傳載李昌巖爲荆南，打獵大修裝飾，其妻獨孤氏亦出女隊二千人，皆着乾紅紫繡襖子錦鞍轡。

唐人好交際，酒食歌舞起居服御無不精究。如岑參詩云，暖屋繡簾紅地爐，織成壁衣花氍毹，燈前侍婢瀉玉壺，金鑪亂點野醃酥，紫絨金章左右趨，問着只是蒼頭奴，美人一雙兩且都，朱唇翠眉映明臆，清歌一曲世所無。王維詩云，洛陽女兒對門居，纔可容顏十五餘，良人玉勒乘驄馬，侍女金盤脍鯉魚，畫閣朱樓盡相望，紅桃綠柳垂簷向，羅幃送上七香車，寶扇迎歸九華帳，奢靡之狀如繪也。

社會之重視科第，自唐代始，士人一旦登科則有游宴之娛，有歸觀之樂，不第則憔悴旅邸，無面見人，唐賢詩集中極多此等吟詠，左列一事足見一斑。

南部新書，杜羔妻劉氏善爲詩，羔屢舉不第，將至家，妻先寄詩與之曰，良人的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面羞君面，君若來時近夜來，羔見詩即時回去，尋登第，妻又寄詩曰，長安此去無多地，鬱鬱蔥蔥佳氣浮，良人得志正年少，今夜醉眠何處樓。

又士人未成名須到處送行卷。

南部新書，項斯始未爲聞人，因以卷謁江西楊敬之，楊甚愛之，贈詩云：幾度見詩盡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未幾詩達長安，斯明年登上第。

其仕宦中最失意者，無過遷謫一事，唐人詩中咏歎至此，每不勝其掩抑哀思。如元稹之殘燈無燄影幢幢，此夕聞君謫九江，垂死病中驚起坐，暗風吹雨入寒牕。李白之賈生西望憶京華，湘浦南遷莫怨嗟，聖主恩深漢文帝，憐君不遣到長沙。劉禹錫之共來百越文身地，猶是晉書滯一方。韓愈之知爾遠來應有意，好收吾骨瘞江邊。李德裕之獨上高樓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青山似恐人歸去，百匝千遭繞郡城。皆是。

李在崖州之苦况復見於左錄一書，蓋其時嶺外瘴癘之區爲中原人士所不堪任，又且途炎涼所至輒遭沮抑也。然考唐賢被謫者亦多能及身北還，以赦令類煩故也。

容齋續筆，李衛公在朱崖表弟某侍郎遣人餉以衣物，公有書答謝之曰：天地窮人，物情所棄，雖有骨肉亦無善書，平生舊知，無復弔問，閣老至仁念舊，再降專人，兼賜衣服器物茶藥至多，開緘發紙，涕咽難勝，大海之中，無人拯恤，資儲蕩盡，家事一空，百口嗷然，往往絕食，塊獨窮悴，終日苦飢，唯恨垂沒之年，須作餒而之鬼，十月來伏枕七旬，藥物陳裹，又無醫人，委命信天，幸而自活，書後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侍郎十九弟。

唐人宦達多不歸故里，蓋長安爲國都所在，洛陽城內自北朝以來，多林園第宅之勝，北邙又爲貴族治葬之區，故卒趨之也。例如白居易舊居在徐州，故其詩曰：且傾斗酒慰羈愁，重話符離問舊游。然晚於東京買履道坊宅，尤稱爲河內人，然元後葬咸陽，白詩云：後魏帝孫唐宰相，六年七月葬咸陽，是也。

然尋常鄉里之思，固亦常見於吟詠，呂溫詩云：政成興足告卽歸，門前便是家山道。杜甫詩云：叢菊兩開他日淚，孤舟一繫故園心。思歸亦唐人之詩料也。

以名山範水爲詩料，始於謝靈運，若以刻翠描紅爲詩料，則唐人爲極盛。蓋唐時重賞花故也。劉言史買花謠云：咸陽親戚長安里，無限將金買花子，澆紅溼綠千萬家，青絲玉轡聲啞啞。柳渾牡丹詩云：近來無奈牡丹何，數十千錢買一窠，今朝始得分明見，也共戎葵不較多。白居易樂府亦云：一叢深色花，十束中人賦，皆可見當時爭以養花爲尙。花之不見於古者，至此驟增聲價，若牡丹，若海棠，若荼蘼，若梔子，皆是也。又古來繪畫無專畫花木，有之自唐韋偃畫松邊鸞畫花鳥始，此亦各時代藝術欣賞之意趣不同也。

自南朝以來，佛寺繁興，大都佔湖山勝景，故杜牧詩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烟雨中。及唐代道院佛寺並重，凡詩歌之所流連，圖畫之所點綴，鮮不乞靈於此二物，斯則宗教與藝術互倚爲重者也。

唐代提倡道教不遺餘力，於是近世所謂八仙者，自唐季以來陸續出現，即以呂洞賓而論，其支配近世流俗思想之能力可謂不小。詩中之遊仙一體及步虛詞等，則由此方面而出者也。

唐詩中言情之作可謂古今獨步，由此可知唐人男女社交之放縱與其用情之婉摯也。略舉其明快者，如元稹之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徹，有此迢遞期，不如生死別，天公隔是妒相憐，何不便教相決絕。其沈痛者，如李廓之更深弱體冷如鏡，帶繡菱花懷裏熱，銅片銅片如有靈，願照得見行人千里形。其淒婉者，如白居易之滿窗明月滿簾霜，被冷燈殘拂臥牀，燕子樓中霜月夜，秋來只爲一人長。寫男女怨思極其深遠矣。

秦漢以後男女限制稍嚴，惟唐人不甚拘於禮法，恆以戀愛事實形於歌詠，或製爲小說，例如元稹與鶯鶯一重公案，雖其自著會真記不露姓名，然其與白居易唱和之夢游春曲則明明自認不諱，他如歐陽詹李益等故事，美惡褒刺，粲然不齊，其時代風尚之好言情愛固可斷也。

唐時女尼女冠皆不免牽於情愛。

韓翃戲贈于越尼子歌云，亭亭獨立青蓮下，忍草禪枝繡精舍，自用黃金買地居，能嫌碧玉隨人嫁，有客相逢疑姪秦，鉛華拋却仍青春，一花一竹如有意，不語不笑能留人。

駱賓王代女道士王靈妃贈道士李榮詩云，此時空牀難獨守，此日別離那可久，梅花如雪柳如絲，年去年來不自持，初言別在寒偏在，何悟春來春更思。

贛南異俗

同治大庾縣志，余蒞任初，有二少年爭娶媼，媼年近五十，髮黃面黑而短小，二少年則美丈夫也。余以其非偶，斷媼還二家金，令各別嫁娶，少年俱怏怏去。子訝之，聞老吏曰：「娶媼以配身也。則此媼醜者三矣。爲嗣續也，則老不能字矣。爲漁色也，則醜陋不揚矣。彼何爲也哉？」吏曰：「其二人者，居相近，伯叔兄弟各十數人，皆無妻，獨彼得娶以爲幸，是以不暇論。」子曰：「豈其家固長貧與？」曰：「非也，兩家祖上皆富厚，亦未經破蕩，惟不舉女多育男，再三傳，分產漸薄，至貧不能娶，絕者不知其幾，今存者多，媼夫殆不久延矣。」

又閩月望日志事竣，郡伯心水游公函示云：南安有溺女之風，余到任出示，勸諭紳士，亦自刊禁約，嗣聞漸知憐惜。近閱蘇東坡與鄭州書云：「昨武昌王殿真天麟見過，言鄂岳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遇此則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多鰥夫，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之，其父母不忍，率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呀嚶良久乃死。此風天下有數處，閩之建陽崇安尤甚，雖富家亦養二女爲極。」又閩莆田周梁石戒殺女歌云：「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云云。」按周梁石布政名瑛，此歌作於成化初，知廣德州日，爲其州亦多溺女也。吾閩久無是，蘇東坡所云，蓋自彼一時言之。光壁嘗聞諸先君子曰：閩中古多不舉女，經朱子生長崇安，移居建陽，時往來，與泉漳士民服從其教，此風遂變，至路棄女嬰，亦有收養之者。故鄉語謂媼曰朱娘，謂女曰朱某，人曰朱某種，曰朱妹，因皆謂朱子所保全養育者也。

訟師

癸辛雜識云，江西人好訟，是以有算筆之譏，往往有開訟學以教人者，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對答及譁訐之語，蓋專門於此，從之者常數百人，此亦可怪。又聞括之松陽，所謂業替社者，亦專以辨捷給利口爲能，如昔日張槐應亦社中之瑋瑋者焉。

漢代文書程式

尋常書牘蓋無定式，至於官署公文猶有可識者。

論衡量知篇，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狀。

後漢書朱儁傳，往引蔡質典職儀曰，諸州刺史上郡并列卿府言敢言之。

清光緒三十四年敦煌出漢簡文曰。

四月庚子丞吉下中二二千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常用者。

王國維流沙墜簡跋，（見觀堂集林十四）右簡亦詔書後下行之詞，而失其前詔者，且語多譌闕，蓋傳寫者之失也。以文例言之，當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史記三王世家太僕臣賀請三王所立國名，制曰立皇子闕爲齊王，且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承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常用者如（中略）考漢時行下詔書之例，如

高帝十二年二月詔則由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詔書則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壬寅詔書則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則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耿承敏下常山相此簡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漢代文書初無是例，則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也。（下略）

地券

土地買賣必造地券由出土遺物中可闕其制。

羅振玉蒿里遺珍云，至地券之制前籍未詳，以傳世諸刻考之，殆有二種。一爲買之於人如建初建寧二券是也。一爲買之於鬼神，則衛家段托之詞，如此券及晉楊紹南漢馬氏二十四娘宋朱近等券是也。此券言從東王公西王母買地，而楊紹則從土公馬氏券從地主五夷王，至所書四至，馬氏券作東至甲乙驕驕南至丙丁鳳凰西至庚辛章光北至壬癸玉堂，朱近券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與此略同，至買地證人楊紹券作日月爲證四時爲任，此券云以日月副時任，雖文語艱澀而與楊紹券意殆不異，馬氏券有知見神恤事定，屢證見神仙白鶴仙書券積是東海鯉魚鶴飛上青天魚入深淵朱近券保人張陸李定度知見人東王公西王母書契人石功曹讀契人金主簿書契人飛上天讀契人入黃泉唐戴芳墓誌亦有是誰書雙鯉魚是誰讀雙白鶴鯉魚入深泉白鶴

飛上天語此券稱知券者雒陽金□子金下一字不可識當亦爲神仙之名，此下鶴與魚鶴□□入淵云云殆亦與馬朱兩券及戴芳墓誌同意。至文末之如律令則楊紹荊馬朱諸券莫不然，此雖荒誕無稽之俗，然由吳晉訖於唐宋相沿不改亦可異也。予所籤地券之最近者爲明景泰七年（人名已劬）券嘉靖三十二年□□妻阮氏地券，雖文繁而體稍異，然以青龍白虎朱雀玄武記四至以神祇爲保證券末書如律令則靡弗同，是直千餘年相沿不改也，詳著之以證世之考求古俗者。

附吳浩宗買地券

黃武四年十一月癸卯朔二十八日庚午九江男子浩宗以（缺一二字不明）月客死豫章從東王公西王母買南昌東郭一丘□□□□五千東邸甲乙西邸庚辛南邸丙丁北邸壬癸以日月副時任知券者雒陽金□子鵬與魚鵬□□□入淵郭師吳（此間約缺五六字）爲明如律令

邸報

浪迹叢談謂宋史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轝七賜臨幸語，自是邸報聞四方。唐人詩話，韓翃家居，有人扣門賀曰，邸報闕中人書薦名除駕部郎中知制誥，邸報始此。

茶香室叢鈔云：『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謂熙寧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冬至，或言景祐三年十一月晦冬至，郊祀移用十

五日，帝疑其不經，宋敏求奏當時以月晦祀天爲非宜，移用十五日甲子，臣家有其日報狀，可以照驗，卽取以進。蓋公家自祖宗朝至熙寧中報狀皆全也。按此真可謂世家矣。報狀卽今邸鈔也。『觀此則宋時人家藏報狀亦如今人收藏報紙不易齊全也。』

靖康要錄云：『靖康二年二月十三日凌晨，有賣朝報者，並所在各有大榜揭於通衢云，金人許推擇趙氏賢者，其實奸僞之徒，假此以結百官使舉集也。』觀此則宋時賣報之外復以重要新聞臨時揭布，與今俗無殊。

葉名澧橋西雜記云：『閻氏若璣潛邸雜記，邸報二字見唐人詩話，韓翃除駕部郎中事，名澧按二字見於史者，宋史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民間未及知，蔡京謝表有輕車小犖七賜臨幸語，自是邸報聞四方。汪應辰文定集與李運使書，聖田之議頃於邸報中見之。又蘇東坡句，坐觀邸報談迂叟，更以之入詩是宋時卽承用之矣。及觀孫可之集雜著有讀開元雜報一篇，意當時之邸報歟。』

張稔顧亭林先生年譜引先生與公肅甥書云：『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版，自是以前並是寫本。』余按金人購胡銓劾秦檜疏稿剗而賣之獲利，則其時每有重要新聞立時傳播似朝報，亦是剗版，非寫本也，不知明代何以反是寫本。

又沈瓚近事叢殘云：胡宗憲先令人於朝報捏造一事，云差錦衣衛百戶蘇某前往浙江與該撫按官會議軍情，聽令便宜行事等因，乃宣言欽差將到。

又蔣氏東華錄順治十五年山東何南總督張懸錫奏許麻勒吉等需索，有云我們往湖廣時，爾在山東，豈不見小報，爲何不來迎接云云。又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左都御史揆敘疏言近聞各省提塘及刷寫報文者，除科抄外將大小事件采聽寫錄，名曰小報，任意捏造，駭人耳目，請嚴行禁止，從之。又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上諭云，今又見報房小鈔內云，初五日王大臣等赴園明園叩節畢，皇上出宮登龍舟，命王大臣登舟，共數十隻，俱作樂，上賜蒲酒，由東海至西海，駕於申時回宮等語。報房捏造小鈔，刊刻散播，以無爲有，着兵刑二部詳悉審訊，務究根源，旋議奏捏造小鈔之何遇恩邵南山依律斬決，得旨應斬監候。此所謂朝報小報小鈔迥與昔時京報宮門鈔不同，甚類今新聞紙，以上見鄧之誠骨董預記。

投謁

宋人投謁名紙皆臨時手自書之。初用門狀，繼用榜子。

老學庵筆記云，士大夫交謁，祖宗時用門狀，後結牒，右件如前謹牒，若今公文，後以爲煩而去之。元豐後又盛行手刺，前不具銜，上云某謹上謁某官某月日結銜姓名，刺或云狀，亦或不結銜，止書郡名，然皆手書，蘇黃龐張諸公皆然，今猶有藏之者。後又止行門狀，或不能一一作門狀，則但留語關人云某官來見，而苦於關人匿而不告，紹興初乃用榜子直書銜及姓名至今不廢。

養新錄十九云，張世南游官紀聞云，士大夫謁見刺字，古制莫詳，世南家藏石本元祐十六君子墨迹，其間有觀敬賀子允學士尊兄正旦高郵秦觀手狀，庭堅奉謝子允學士同舍正月日江南黃庭堅手狀，來謹候謝子允學士兄二月日著作郎兼國史院檢討張來狀，補之謹謁謝子允校書同舍尊兄正月日昭德晁補之狀，汝礪參候子允校書同舍，以次凡十六人，皆元祐四年時，惟彭公爲中書舍人，餘皆館職也。字或書官職，或書郡里，或稱姓名，或只稱名，既手書之，又稱主人字，且有同舍尊兄之日，風流氣味，將之以誠，令人觀之宜泚頰矣。

又云，周輝清波雜志云，大父有手札藥方，乃用舊門狀爲策，橫見元祐間雖僧道謁刺亦大書謹祇候起居某官伏聽處分，或云謹狀，官稱不過呼，紹興初士大夫猶有以手狀通名，止用小竹紙親書，往還多以書簡，莫非親筆，小官於亦上位然，自行劄子，禮雖至矣，情則反疏。

鄉貫

宋世士大夫多隨仕履而更易其居處，不必定居本貫。按宋史選舉志士不還鄉里而竊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而仍有不還鄉里者，蓋緣侍親遠官有別頭試之制也。

容齋續筆十六，士大夫發跡擢畝，貴爲公卿，謂父祖舊廬爲不可居而更新其它者多矣。……或遠在數百千里之外，非有大不得已，則舉動爲不宜輕。……歐陽公古州廬陵人……而公中年乃欲居穎。

陔餘叢考十八，張齊賢由曹州徙洛陽，楊億由浦城徙潁川，韓億由真定徙雍邱，杜衍由會稽徙睢陽，范仲淹由蘇州徙許州，范鎮由蜀徙許，文彥博由汾徙洛，呂公著由壽徙洛，歐公由吉徙潁，二蘇由眉徙潁，及陽羨，司馬溫公由夏縣徙洛，王文正由大名徙開封，周元公由道州徙九江，邵康節由范陽徙洛，朱韋齋由新安徙建安。

唐賢如杜甫籍襄陽，而其詩云，兩京猶薄產，又云，何日更歸秦，白居易籍太原，而早年居彭城，晚居於洛，不之其比。漁洋說部精華云：『歐陽永叔致仕居潁，終其身不歸廬陵，前人議者不一，洪文敏二筆駁之尤詳。』

又云：『宋世士大夫最講禮法，然亦有不可解者，仕官卒葬終身不歸其鄉，一也。』

又云：『宋人羅官者多居近畿，不歸其鄉，死即葬焉，子孫亦遂占籍，如鉅野晁氏東萊，呂氏華陽，范氏梓州，蘇氏代居京師。又如歐陽居潁而葬新鄭，蘇公居許而葬邨，後世過廬陵眉州者，豈復可尋其彷彿。』

余按北宋以前，仕宦之家不出京洛數千里以內，風土人情無以大異，故不甚以歸鄉爲重。南宋以後，江西福建廣南仕官驟盛，始亟亟以鄉居植黨爲事，由此以養成鄉紳階級。王氏以明人心理論古事，宜其不合矣。

官年

宋書孝義何子平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年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時鎮軍將軍顯觀之爲州上綱，謂曰：『尊上年未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啓相留。』子平曰：『公家正取信黃籍，籍年既至，便應扶持私庭。何容以

實年未滿，苟冒榮利。」

觀此知六朝時戶籍法尙能實行。而冊年與實年不符亦自彼時已有之矣。

六朝有籍年之制，已見前記。葉名禮橋西雜記（滄亭叢書）云：『王文簡公池北偶談，士大夫履歷例減年歲，卽同人宴會亦無以真年告人者。考宋時卽有真年官年之說，見容齋隨筆。』又錢氏大昕編王深寧先生年譜，先生於宋寧宗嘉定十六年，癸未七月二十九日，後八年理宗紹定元年弟應鳳生，與先生同。陳氏僅重訂年譜，引宏簡錄道學本傳父搆同日雙生二子應麟應鳳，並據先生自作墓志及先生子昌世所作壙記，具載嘉定七月庚午日先生與弟應鳳同日生，以正錢氏之誤。名禮按寶祐四年同年錄第一甲第九人王應鳳下注年二十七，以年歲計之，應鳳實少先生八歲，當卽錢氏所本。然墓志壙記更爲可信也，錄中不書真年，亦當時競用官年之證。

漁洋說部精華云：『士大夫履歷例減年數，甚或減至十餘年，卽同人宴會亦無以真年告人者，可謂薄俗。按洪容齋四筆，宋時有真年官年之說，至形於制書，乃知此風由來遠矣。獨寇萊公不肯減年應舉，又司馬朗傳，伯達志不減年以求成，則漢魏間已有之。』

凌遲與刑訊

凌遲刑訊兩事，爲舊日刑法中汗點，久爲世所詬病，其實凌遲絕非古制也。

錢大昕養新錄卷七：『唐律無凌遲之刑，雖叛逆大惡，正於斬決不待時而已。陸游謂五季多故，以常法爲不足，於是始於法外特置凌遲一條，宗初頒行刑統，重罪不遘斬絞，亦無凌遲法也。……馬端臨謂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因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

刑訊雖與古之測囚相似，然清制招冊送部，須聲明曾否刑訊，見汪輝祖學治臆說。蓋亦慎用之也。殫祖又云：『有所謂跪鍊者，盤鐵索於地，裸犯膝跪其上，猶爲未足，以圖本或竹穿入兩膝，用兩人左右踏之曰踏柱。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二十年前幹吏用以勸點盜，已而非點盜亦用之，後遂用之命犯，甚則認案亦用之。余向佐主人，極言其謬。至以當批類或五或十，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業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皆非法也。』

明之廷杖

明史刑法志云故事凡杖者以繩縛兩腕。囚服遠赴午門外，每入一門，門扉隨闔，至杖所，列杖百人衣裳衣，執木棍林立，司禮監宣駕帖訖，坐午門西墀下，左錦衣衛使，坐在其下，排而趨走者數十人。須臾縛囚定，左右厲聲喝，喝闔棍則一人持棍出，闔於囚股上，喝打則行杖，杖之三則喝令着實打，或伺上意不測，曰用心打，則囚無生理矣。五杖而易一人，喝如前，每喝羣列者應和之，喊聲動地，聞者股慄。凡杖以布承囚，四人舁之，杖畢舉布擲諸地，幾絕者十恆八九。

日下舊聞引查浦輯聞云：午門廷杖，司禮監錦衣衛使分坐左右，列校行杖之重輕，匪獨察二人之語言辨其顏色也。點者每視其足，足如箕張則囚可生，轉尖一斂則囚無生理矣。聞諸惡少年習行杖時，先縛草爲二人，一貢輒於中，一紙裹其外。俱以衣覆之，杖真輒者，視之若輕，徐解而觀，則輒都裂，杖紙裹者，視之極重而紙無傷，能如是則入選。

更鼓

唐會要七十一，寶應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左金吾將軍臧希晏奏諸街鋪鼓比來依漏刻發聲從朝堂發遠處，每至夜纔到，伏望今日以後減常或一刻發聲，庶絕違犯，勅旨依奏。

唐會要八十六，景龍元年十一月敕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

頭陀報曉

宋時有頭陀報曉之制，蓋雇人於五更時警寐，猶今之鬧鐘矣，水滸傳已流露此事。

茶香室續鈔七宋張耒柯山集有贈鐵牌道者詩云：微官待旦亦朝天，賴爾絕勝鐘鼓傳，舉世昏冥竟難警，鄰君常負五更眠。按元吳自牧夢梁錄云：每日交四更庵舍行者頭陀打鐵版兒，或木魚兒沿街報曉。余已載入叢鈔卷十矣。讀

此詩乃知北宋汴梁已有此俗也。

曆日後甲子

堅瓠集云，宋至道二年司天楊文鑑言曆日後六十甲子之外更留二十年，太宗以爲當存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猶見所生年號。司天奉旨遂爲定式，不知何時又止留六十也。但年過六十，不見所生，使覺漠然有物化之感，太宗慮深矣。

按乾隆中諭於六十甲子之外再加六十年見乾隆東華錄諭中未引此事，蓋不知有此也。

行香

堅瓠集云，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燃香薰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唐初因之。文宗朝省樞奏設齋行香事無根據，乃罷。宣宗復釋教，其儀遂行。宋梁開國大明節百官行香祝壽，石晉天祥中竇正固奏國忌行香，幸以罷。百官立班，仍飯僧百人卽爲定式。宋及元明暨國朝至今用之。

明代之家兵家將

明之武官皆有蓄家丁之習，不干例禁。明史馬永傳言，蓄士百餘人，皆西北健兒，遼東髮初定，世宗間將於李時，時薦永，且曰其家衆足用。劉震傳言，時率健兒出塞，震歿健兒無所歸，守臣以聞，編之伍，邊將猶頗得其力。二人一鎮遼東，一鎮大同也。迨至末年而亟用有家丁之武將，冀其效力。麻貴傳言，廷議貴健將知兵，且多蓄家丁。趙率教傳言，遼事急，詔廢將蓄家丁者軍前立功，率教請於經略王在晉願收復前屯衛城，率家丁三十八人以往。劉肇基傳言，初爲小將，率家丁五十人巡村落間，是廢將小將亦皆得蓄家丁也。劉應秋傳言，子同升攜家將入福建，按應秋未嘗爲外官，同升亦僅爲福建按察僉事，是文臣亦得蓄家將也。此蓋明代最奇異之制度。

家丁亦謂之親丁。賀世賢傳言，率親丁二百四十餘疾馳至廣寧，兵志言江彬等集各邊突騎家丁數萬人於京師。家丁亦謂之家僮，任禮傳言時邊將家僮壅塞上田者，每頃輸糧十二石，禮請於朝得減四石。

手書奏摺

王杰因任浙江學政時，他人代書奏摺，爲乾隆帝所詰責，故每日晨起必先書小楷百字，方理他事，見病榻悲痕錄。又雍正硃批諭旨批福建巡撫朱綱摺云，嗣後奏摺應慎密者親書，其餘俱可令人代寫。又批漕運總督張大有摺云，忙時令人代書可也。若遇密事仍須親寫。卽字畫稍大，略帶行草，亦屬無妨。辭達而已，敬不在此。又批河北總兵紀成斌摺云，閱爾字畫頗屬清楚，向後如有密奏，親筆書寫甚好。湧幢小品載胡宗憲爲總督，先後上疏手書如一，凡古人上疏必手書，宋時猶然，想至胡元始停耳。

又雍正中，西安按察使許容摺中留有影格一紙，大受申斥。亦見硃批諭旨。